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一六年八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常亮、王国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4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41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48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常熟银行/常熟农商银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指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联社	指	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发行人的前身
本公司/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
最近三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常亮、王国艳担任本次常熟银行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常亮先生，保荐代表人，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工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南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无锡商行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浦东建设首次公开发行、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三元股份非公开发行、交通银行配股、隧道股份配股、工商银行可转债、王府井可转债、北京农商银行私募增资、新黄浦公司债券、天津银行金融债、萧山农村合作银行金融债、无锡商行二级资本债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

王国艳女士，保荐代表人，法学学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航电测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国旅首次公开发行、翠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中国电影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吉视传媒可转债、航天长峰重大资产重组、华谊兄弟非公开发行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在会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无协办人。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王广学、李林峰、周明圆、陈陆、肖闻逸

王广学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执委会委员、董事会秘书。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交通银行、鲁西化工、三元股份、京东方、外高桥、三峡水利、王府井、农发种业、中牧股份、振华重工、北京城乡、隧道股份、王府井、隧道股份、新黄浦、隧道股份、王府井、山西证券、海立股份公司债、北巴传媒、隧道股份、杭州解百等再融资项目；红豆股份、一汽夏利、丽江旅游、证通电子、景兴纸业、仙琚制药、四维图新、天银机电、联明股份等 IPO 项目。

李林峰先生，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学院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2 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无锡商行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常熟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北京数字认证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永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仙琚制药公司债、天津银行金融债、萧山农商银行金融债、温州银行金融债、温州银行二级资本债、无锡商行二级资本债、杭州解百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周明圆女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京莱斯首次公开发行、无锡商行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常熟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杰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交通银行 A+H 股非公开发行、山西证券公司债、齐鲁证券公司债、常熟银行金融债、天津银行金融债、无锡商行二级资本债、温州银行金融债等项目。

陈陆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先后参与交通银行优先股、交通银行小微金融债、厦门银行二级债、常熟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无锡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天津银行二级资本债、温州银行小微金融债的定价、发行与承销工作。

肖闻逸女士，厦门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先后参与无锡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温州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厦门信达定向增发、中科曙光首次公开发行、维格娜斯首次公开发行、外高桥非公开、杭州解百重大资产重组、通鼎光电可转债、吉视传媒可转债、厦门信达非公开、中华企业公司债、双塔食品非公开等

项目的定价、发行与承销工作。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Jiangsu Changsh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注册资本：2,000,455,172 元

法定代表人：宋建明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邮编：215500

电话：0512-52909021

传真：0512-52909021

互联网址：http://www.csrcbank.com/

（二） 发行人简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7 号）批准，在原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基础上吸收部分社会法人、自然人股东改制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首批试点成立的农村商业银行，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170,000 元。经过 2004 年配股，2005、2006、2007 年三次送红股，2007 年引入交通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2010 年和 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增资扩股，2015 年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455,172 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建明先生，总行位于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 1,223.83 亿元，吸收存款 879.20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604.1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5.63 亿元。发行人不良贷款率 1.45%(母公司口径不良贷款率 1.4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外币存款余额占常熟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27.74%，在常熟市金融机构中位居第一；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比 17.95%，在常熟市金融机构中位居第一。

2007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署了《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2007 年 12 月 12 日，双方在上述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上述两协议，交通银行以 3.8 亿元认购发行人新增 57,560,225 股股份（占发行人该次增资完成后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10%），即每股 6.60 元，成为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发行人成为全国首家引入境内战略投资者的农村商业银行。2014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继续与交通银行签署了《2014-2016 年技术支持和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交通银行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主要体现在交通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以及双方开展业务合作两方面。

2008 年，发行人在异地经营上迈出新步伐。发行人在江苏省海门市设立海门支行，成为全国县（市）级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中首家异地支行，并于 2009 年后陆续在江苏省内邗江、泗洪、金湖、如东、东海、亭湖、射阳、阜宁、启东、张家港、东台设立异地支行。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在异地经营上取得进一步拓展，于盐城市、南通市、无锡市三地设立异地分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简称“恩施州”）和宜昌市，江苏省常州市、无锡市、扬州市、泰州市、淮安市、盐城市、宿迁市，河南省安阳市和洛阳市、云南省内等区域内共设立 30 家村镇银行，是全国首家设立村镇银行的县（市）级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人还参股了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六家农村商业银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家总行营业部、37 家本地支行、3 家异地分行、14 家异地支行（含 2 家二级支行）、85 家分理处。

秉承“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优质客户”的经营理念，发行人自 2001 年组建以来便致力于小企业贷款业务，目前发行人企业贷款的目标客户仍以农村小型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为主。2009 年 4 月以及 2011-2014 年，发行人多次被银监会江苏监管局评为“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

位”。2011 年 3 月，发行人被中国银监会评为“2010 年度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为江苏省农村金融系统中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单位，也是全国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县级农商行。2014 年 12 月，发行人被苏州金融协会、苏州银行业协会、苏州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评为“2014 财富苏州最佳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粒金小贷）”，被金融时报、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评为“2014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年度最佳小微金融服务农商银行”，同年还获中国银行业协会（花旗集团）微型企业“年度创新发展奖”。

发行人在 2016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 1,000 强银行中位列 578 位，居国内银行业第 82 位。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中信建投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中信建投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中信建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中信建投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投资相关业务立项规则》（2015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2、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8 日，运营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内核初审程序后，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3、内核小组的审核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 11 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常熟农村商业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以民营企业和自然人股东为主，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截至2016年7月22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3,126户，其中，法人股东38户，自然人股东3,088户，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

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

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08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的决议。

200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及授权方案调整的议案》。

201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及授权方案调整的议案》。

2011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及授权方案调整的议案》。

2012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及授权方案调整的议案》。

201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及授权方案调整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及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及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及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

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 号），同意在张家港、江阴、常熟、武进、扬中、通州 6 市中选择 2 至 3 家先行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

2001 年 5 月 14 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2001]158 号），确定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为全国首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试点单位之一。

2001 年 9 月 4 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关于组建常熟市和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466 号），同意组建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

2001 年 11 月 21 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574 号），同意筹建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原则同意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建方案。

2001 年 11 月 26 日，人民银行作出《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7 号），同意发行人开业并核准发行人董事长等任职资格。

2001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00021019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17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常熟市虞山新颜路 100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建亚，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8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213 号），同意发行人名称由“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信建投核查，发行人自成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

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自 2001 年成立后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规定的要求。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截止 2001 年 11 月 17 日止，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股本 100,170,000 元。21 家法人股股东缴存于募集股本专户的金额为 21,000,000 元；2,821 名自然人以各基层信用社为单位，先将现金缴存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各基层信用社由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开设的过渡性募集股金账户，募足后再从各基层信用社过渡募集股金账户中转入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的募股专户，自然人缴存于募集股本专户的金额为 79,170,000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规定的要求。

（4）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及见证业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银监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233H232050001]的《金融许可证》，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要求。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6）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经中信建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不是发行人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人，因此，中信建投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规定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发行人《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一）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二）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发行人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发行人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三）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四）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发行人。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发行人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发行人的目的的行为。

截至 2016 年 7 月 2 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10%股份，前 10 大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3.24%的股份。因此，中信建投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照《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上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清晰，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据此，中信建投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3、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新修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并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实施，新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外部监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将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规定的要求。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行为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规定的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要求：

-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要求。

（7）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第二十七条“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规定的要求。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 98,255 万元、100,044 万元、99,555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97,85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② 发行人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12 亿元、132.73 亿元、-2.58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97.03 亿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等主营业务收入之和（营业收入）分别为 34.92 亿元、30.68 亿元、23.65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 89.25 亿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③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00,04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为 17,238 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4,571.68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7）根据苏州市常熟地方税务局、常熟市国家税务局书面确认的《完税证明》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55 号），并经中信建投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地方及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发行人依法纳税”的要求。

（8）经中信建投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4 年 1 月 2 日作出的《关于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5 号），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底，对除西部地区和江西、吉林省以外的其他地区实行改

革试点的农村信用社，按其应纳税额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对改革试点地区所有农村信用社的营业税按 3%的税率征收，文到之日前多征收的税款可退库处理或在以后应缴营业税中抵减。经中信建投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条件，但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规定的要求。

（9）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中信建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规定的要求。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1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中信建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①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② 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④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⑤ 公司在用的重要资产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的情形；

⑥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类业务中：

1、 与发行人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是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客户贷款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6%、49.8%、45.2%、47.5%（如无特别指出，本节数据均为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数据）。贷款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8.4%、89.5%、90.9%、95.7%，发行人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总额的 65.0%、67.4%、67.5%、69.4%。因此，与发行人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如果贷款客户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发行人将遭受损失。

（1） 发行人发放的贷款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业主所占比重较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45,284 位贷款客户中，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主占比 33.74%，其他个人贷款客户占比 66.26%。相对于大中型企业而言，中小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低，甚至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规模更小，一般没有编制财务报表。因此，对于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贷款不能完全依赖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还要结合业

主的个人道德品质、信誉等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上述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发行人对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发行人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发放的贷款主要集中于常熟市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65.05%的贷款集中于常熟市。如果常熟市出现重大的经济衰退，或者信用环境和经济结构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发放的贷款集中于若干客户和行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最大十家单一贷款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为 12.83 亿元、11.48 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2.24%、2.16%，占资本净额的 15.05%、13.7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制造业发放的贷款占全部企业贷款的 52.25%，其中向纺织业和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发放的约占全部制造业贷款的 21.7%。纺织业和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是常熟市的支柱型行业，但同时也是高度竞争的行业。如果前述最大十家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出现局部恶化，或发行人贷款高度集中的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不能保证贷款组合的不良贷款比率持续下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8.57 亿元、7.87 亿元、4.53 亿元、4.02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 1.49%、1.48%、0.99%、0.99%。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贷款比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但未来可能会由于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而上升。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可能由多种原因造成，包括发行人不能有效实施信贷风险管理及其他非发行人所能控制的因素。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54,103,398	94.3	50,157,679	94.3	43,427,488	94.5	38,064,013	93.4
关注类	2,396,741	4.2	2,260,721	4.2	2,061,814	4.5	2,277,800	5.6
次级类	783,643	1.4	751,391	1.4	350,268	0.8	396,020	1.0
可疑类	68,787	0.1	33,880	0.1	100,301	0.2	3,787	0.0
损失类	4,237	0.0	1,368	0.0	1,994	0.0	2,093	0.0
客户贷款总额	57,356,807	100.0	53,205,038	100.0	45,941,866	100.0	40,743,713	100.0
不良贷款余额	856,667		786,638		452,563		401,900	
不良贷款率（%）	1.49		1.48		0.99		0.99	

发行人按人民银行及银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规定，执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依据借款人当前经营活动特征和违约迹象，判断借款人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可能性，结合贷款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有效担保条件，给予相应的风险等级评价，并在期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若未来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导致不良贷款余款增加，发行人将会提取更多的贷款损失准备，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根据贷款未来的现金流量预计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金额，但实际贷款减值损失可能与发行人的估计数字存在重大不同。如果贷款损失准备最终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发行人可能需要提取额外准备，从而进一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 发行人要面对担保物价值下降及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

发行人贷款绝大部分由质押物、抵押物担保或由保证人提供担保。当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时，发行人将依法获得的抵押或质押物等根据会计政策转为抵债资产并相应核减贷款余额，最大限度地降低客户信用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由质押物、抵押物作担保和由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贷款占全部贷款总额的 91.6%。由于某些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因素，发行人贷款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波动。例如，我国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可能导致房地产市场衰退，继而可能使担保发行人贷款的房地产价值下跌。发行人贷款质押物、抵押物价值的下跌可能会导致贷款无法收回进而变现时收回的金额减少，甚至低于未偿还余款。再如，发行人发放的部分贷款是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的，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若出现严重恶化，可能使发行人发放的贷款可收回金额大幅减少。此外，通过变现、法院判决

或者其它方式来实现抵质押品价值可能存在周期较长、执行存在困难等问题。综上，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大幅下跌，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都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6） 重点风险领域贷款损失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房地产贷款、“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地方融资平台贷款分别为51.48亿元、15.15亿元、4.85亿元，占期末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8%、2.64%、0.85%。上述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或国家政策变化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国家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上述行业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不足，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逾期贷款不断上升的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11.19亿元、10.66亿元、4.11亿元、3.19 亿元。发行人的逾期贷款余额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未来发行人的逾期贷款余额可能会由于贷款组合的质量下降而进一步上升，如果我国经济增长放缓趋势或其他宏观经济不利因素等持续存在甚至加剧，可能导致发行人借款人在业务、财务和流动性方面出现较大困难，降低其偿债能力，使得发行人逾期贷款进一步增长。

（8） 发行人可能将进一步增加贷款减值准备，以覆盖未来贷款组合的实际损失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18.48亿元、16.82亿元、14.02亿元、13.65 亿元，贷款减值准备与贷款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3.2%、3.2%、3.1%、3.3%，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15.71%、213.79%、309.74%、339.52%。

发行人减值准备金额根据适用监管规定及会计准则对影响发行人贷款组合质量的各项因素的评估而定。如果发行人对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因素的评估及预

期与实际情况不同，或贷款组合的质量转差，则减值损失准备未必足以弥补实际损失，而发行人可能须作出额外的减值损失准备。此外，减值损失准备可能因未来的监管及会计政策变动、贷款分类上的偏差或发行人减值损失准备审慎的策略而继续增加。上述情况均可能会减少发行人的盈利，也可能令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9） 发行人不良资产核销额逐渐增长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核销不良贷款 179,48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核销的不良贷款逐年增加。如果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不足，不良资产核销金额大幅增长，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债券投资余额为 287.7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3.52%；其中，约 49.47%债券资产是国债、央票以及政策性金融债券，违约风险较小。但发行人持有的少量企业债券和其他金融债券面临一定的信用风险。

3、 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等，表外业务均以发行人的信用为担保，发行人因此承担了相应的风险。

（1）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承兑人向发行人申请，经发行人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91.27 亿元，保证金比例 62.1%。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人或保证人违约，发行人在未收到足额汇票款项的情况下垫付银行承兑汇票，而保证金或执行担保仍不能覆盖全部垫付款项，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损失。

（2） 信用证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信用证指发行人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开出信用证保证金余额 0.43 亿元，保证金比例 37.07%。在办理进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申请人开证后资信恶化、担保效力降低或偿还能力不足，信用证到期客户不能支付货款，造成发行人垫付资金，发行人可能因此承受资金损失。在办理出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开证行资信不良或处于高风险地区，发行人作为议付行也将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1、 发行人的存、贷款可能无法同步增长，从而对发行人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流动性风险是指当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或结构不合理，而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筹措足够的资金时，导致短期内不足以支持存款支取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流动性不足会导致商业银行的清偿风险。由于发行人的资产类项目中，贷款期限结构与发行人的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有可能造成由于存贷款期限不一致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结构分布（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838,206	9,976,273	-	-	-	12,814,479
存放同业款项	-	3,008,580	1,460,927	1,150,000	-	-	5,619,507
贵金属	-	-	-	-	-	-	-
拆出资金	-	-	2,139,255	100,000	-	-	2,239,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16,414	-	-	-	-	1,116,41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11,542	-	-	-	411,542
应收利息	19,272	35	430,382	500,264	999	-	950,9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0,083	3,246	12,120,029	27,980,523	14,963,490	4,560,217	60,417,5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70,077	4,828,369	7,855,873	3,884,213	17,638,5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511,052	1,238,131	5,512,157	2,315,475	10,576,8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823,571	2,838,666	4,813,714	98,500	8,574,45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183,312	183,312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总额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841,825	841,825
在建工程	-	-	-	-	-	138,384	138,384
无形资产	-	-	-	-	-	172,381	172,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8,709	10,273	421,738	440,720
其他资产	-	151,515	35,302	12,323	30,924	17,208	247,272
资产合计	809,355	7,117,997	29,978,410	38,656,984	33,187,431	12,633,253	122,383,429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99,000	80,000	-	-	479,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77,458	3,989,957	4,000,000	-	-	8,067,415
拆入资金	-	-	740,000	-	-	-	7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464,000	-	-	-	5,464,000
吸收存款	-	36,934,504	9,139,075	23,483,023	18,356,235	7,462	87,920,299
应付职工薪酬	-	-	73,829	-	-	-	73,829
应交税费	-	-	178,621	-	-	-	178,621
应付利息	-	10,774	263,842	647,044	1,052,751	1	1,974,411
预计负债	-	-	-	-	-	-	-
应付债券	-	-	6,928,647	-	-	999,840	7,928,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105,980	105,980
其他负债	-	299,652	-	33,395	13,806	-	346,854
负债合计	-	37,322,388	27,176,971	28,243,462	19,422,792	1,113,282	113,278,895
流动性净额	809,355	-30,204,391	2,801,439	10,413,522	13,764,638	11,519,971	9,104,534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合计数为91.05亿元（合并口径）。由于发行人的资产类项目中，贷款期限结构与发行人的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有可能造成由于存贷款期限不一致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经验表明，短期存款会有一定比例沉淀下来，保留在银行的资金循环体系中，成为商业银行重要的长期资金来源。但随着紧缩性货币政策的实施，短期存款易受某些经济因素的影响发生较大的波动，将给发行人的流动性带来一定风险。

2、 发行人可能出现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要求的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简称“新口径”）：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根据新口径计算，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分别为9.97%、10.89%、11.58%、11.39%；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39%、12.03%、12.71%、12.51%，上述指标均符合新口径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然而，发行人未来业务迅速发展使风险资产增加、资产质量恶化造成净资产减少、或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发生改变，均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下降。若多种不利因素同时发生，将有可能使发行人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目前，发行人筹集资本的能力受制于多项因素，发行人不能及时或不能按可接受的条款获得所需资本以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则监管机构可能会对发行人采取包括限制发行人的贷款、限制发行人支付股利等措施，这些措施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与大多数国内商业银行一样，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利息净收入。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88.41%、89.52%、90.93%、95.66%。我国的利率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内受到人民银行的严格管制，近年来正在逐步放开。2004年10月，人民银行放开了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上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下限。2013 年 7 月，人民银行放开了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2015 年 3 月，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基准利率的1.2倍调整为1.3倍。2015年10月，人民银行不再设置金融机构存款利率上限。目前，人民币贷款利率上下限均放开，部分贷款利率实施下限管理，其中人民币按揭贷款利率不得低于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70%。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的要求，存款利率上限限制的放开也将推上日程。随着利率改革和市场化步伐的加快，利率风险已逐步由政策性风险演变为市场风险，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的主要风险之一。

对于发行人来说，利率风险主要表现在对存贷款业务、债券投资的收益以及利率敏感性缺口带来不确定性。

（1）利率变动对发行人存贷款的影响

利率对发行人存贷款的影响可以具体分为对存贷款利差的影响以及对贷款价值的影响两部分。存贷利差是发行人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若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政策，如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将对发行人收入结构与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尤其是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风险。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发行人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发行人利息收入降低。此外，人民银行自 2007 年 5 月 19 日开始进行非对称地调整存、贷款利率，从而促使银行的名义利差趋窄，致使银行的利息收入减少，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当发行人贷款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时，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类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贷款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因此市场利率的非预期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浮动利率贷款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利率上升对发行人债券投资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①利率上升导致发行人投资的债券价格出现下跌，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②利率上升诱发流动性风险，导致债券再投资的成本提高。

（3）利率变动会导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

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银行现有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负债的利息支出发行变化，为发行人经营业绩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当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正缺口”状态时，随着利率的上升，银行的收益将增加，随着利率下降，银行的收益将减少；反之，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负缺口”状态时，情况正好相反。利率风险敞口的绝对值越大，银行相应承担的利率风险也就越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根据合同重新定价日和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进行利率敏感度缺口分析的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80,235	-	-	-	434,245	12,814,479
存放同业款项	4,569,507	1,050,000	-	-	-	5,619,507
贵金属	-	-	-	-	-	-
拆出资金	2,139,255	100,000	-	-	-	2,239,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22	340,088	606,353	19,951	-	1,116,41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1,542	-	-	-	-	411,542
应收利息	-	-	-	-	950,951	950,9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131,787	33,761,647	13,156,339	577,732	790,083	60,417,5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0,077	4,828,369	7,855,873	3,334,245	549,968	17,638,5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11,052	1,238,131	5,512,157	2,315,475	-	10,576,8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823,571	2,838,666	4,813,714	98,500	-	8,574,45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3,312	183,31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	-	-	841,825	841,825
在建工程	-	-	-	-	138,384	138,384
无形资产	-	-	-	-	172,381	172,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440,720	440,720
其他资产	-	-	-	-	247,272	247,272
资产合计	35,187,048	44,156,902	31,944,436	6,345,903	4,749,141	122,383,429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399,000	80,000	-	-	-	479,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4,067,415	4,000,000	-	-	-	8,067,415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740,000	-	-	-	-	7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64,000	-	-	-	-	5,464,000
吸收存款	46,073,579	23,483,023	18,356,235	7,462	-	87,920,299
应付职工薪酬	-	-	-	-	73,829	73,829
应交税费	-	-	-	-	178,621	178,621
应付利息	-	-	-	-	1,974,411	1,974,411
预计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6,928,647	-	-	999,840	-	7,928,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05,980	105,980
其他负债	-	-	-	-	346,854	346,854
负债合计	63,672,641	27,563,023	18,356,235	1,007,302	2,679,695	113,278,89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8,485,593	16,593,879	13,588,201	5,338,601	2,069,446	9,104,534

2、 汇率风险

人民币兑美元和其他外币的价格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内外政治、经济状况变化的影响。2005 年 7 月 21 日，我国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允许人民币币值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及参照一篮子货币在监管范围内波动。今后，国家可能对汇率制度作进一步调整。发行人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以外币计价，由于国家控制货币兑换以及可对冲工具有限，发行人管理外币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币种不完全匹配或者发行人未能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则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外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0.37%。发行人外汇业务以美元为主，现阶段外汇业务规模较小，汇率风险对发行人经营和收益的影响也相对较小。

（四） 管理风险

1、 发行人可能不能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政策和制度，或相关政策和制度可能不能满足改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政策和制度做出改进，以加强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改善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这些政策和制度实施时间相对较短，发行人将需要更长时间以全面评价实施状况、检验实施效果。而且，发行人的员工也需要时间来理解和适应这些政策和制度，发行人无法保证所有员工能够完全遵循或正确应用这些新政策和新制度。由于系统涉及有关客户或信贷风险的详细分析，须纳入定性和定量方面的因素，故可能会受人为错误影响。发行人的员工在进行评估时，未必能够给予客户或信贷风险准确的信用评级，从而导致发行人不能准确评估承担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受到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制约。近年来，发行人引进或开发了若干风险管理工具及系统，包括客户信用评级系统等，以协助提高发行人的风险管理能力，增强发行人对风险管理进行定量评估的能力。然而，由于上述系统应用时间较短，发行人运作、监测及分析上述系统的效果等方面还有待全面检验。如果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未能得到有效的技术支持、或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可能面临操作风险

发行人在主要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具有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未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使内部控制作用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失去效率，从而形成操作风险。发行人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环节如下：

（1）被授权人超越本人的业务级别与权限办理业务，造成累积风险敞口超过原先估量的程度，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风险。

（2）发行人对各主要业务岗位制定了详细的操作规程，但由于管理滞后或操作者本人的原因，可能出现未按规范操作的现象，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风险。

（3）如果员工与客户或其他相关第三者共同进行欺诈或舞弊活动，将对发

行人的业务、声誉和前景带来不利影响。

欺诈或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隐瞒未经授权的活动或非法活动，从而导致无法知晓和无法控制的风险或损失；进行未经授权的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违反法规、违反财务会计规则或违反发行人内部控制程序；以虚报、欺诈、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方式向客户进行业务推广或销售产品；不适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数据；在申请信贷过程中伪造或隐瞒数据等。

发行人目前的管理信息系统与内部审计程序不能完全杜绝并及时制止有关欺诈或舞弊行为。因此，如发行人不能及时发现并防止发行人员工及相关第三者的欺诈和其他舞弊行为，发行人的业务、声誉和前景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应用领域有待提高，信息技术的应用可能带来经营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越来越依赖信息技术的应用。目前，发行人通过信息技术系统处理大量交易，存储和处理大部分业务及运营活动的数据。发行人于 2006 年建成灾备中心并投入使用，灾难备份中心主机与生产中心机房主机采用实时镜像的方式备份核心业务系统的所有交易数据。一旦生产中心机房发生灾难情况，可实时切换到灾难备份中心机房，保障关键性业务的连续性运行，并且已建立异地灾备系统。但是，发行人无法确保当主要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出现故障或全部瘫痪时，发行人的业务活动不会发生实质性中断。

4、 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及时发现洗钱或其它不正当活动，因而使发行人承担额外的责任并且使业务或声誉受损

发行人须遵守相关的反洗钱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应及时向有关的监管机构申报可疑及大额交易。发行人制订的关于以监控和防止发行人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的内部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未必能够完全杜绝发行人被他方利用进行洗钱或其它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如果发行人未能完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有权对发行人实施罚款及其它处分。此外，如果他方利用发行人进行洗钱或其它不正当活动，发行人的业务及声誉可能会遭受损害。

（五） 政策和环境风险

本文所述的政策性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经营许可政策、货币政策和监管等；环境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经济环境和法律环境等。

1、 与经营许可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目前国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发行人与其他已上市的商业银行相比，在业务准入、经营许可方面均处于不利的地位。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发行人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发行人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引发经营性风险。同时，为了获得新的经营资格，发行人在研发、运营管理、基础设备的投入可能会增加，从而增加运营成本。

2、 与货币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在我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三大常用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发行人如果未能因应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也将会产生由货币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从而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3、 与监管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须接受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工商局、税务局等有关机构的各种监管，就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管和检查。发行人不能保证我国监管机构未来的检查不会引致可能对发行人声誉、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罚款及其他处罚。

此外，随着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银行业监管制度正经历重大变革，包括适用于发行人的规定及法规的变化。这些变化可能使发行人的业务成本增加或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额外限制。

4、 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社会经济环境，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了明显的变化，2012 年，我国宏观调控政策以“稳政策、稳增长、稳通胀”为目标；2013 年，宏观调控政策转变为“稳增长、调结构”；2014 年，宏观调控政策以“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和防风险”为主基调，未来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可能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基础业务和创新业务。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其中包括自然灾害及传染病的爆发，可能会对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与行业竞争相关的风险

我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常熟市包括发行人在内已有 25 家内资商业银行、2 家外资银行进驻，对发行人构成了强有力的竞争。相对于五大银行和其他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人的规模较小，对于因经济环境的巨大变化或法律政策的重大改变而产生的风险，发行人的抵御能力较弱。如果发行人不能抵御上述风险，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将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发行人可能面对其他投资途径对资金的竞争，这些竞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 与法律相关的风险

我国的法制建设尚处于逐步完善阶段，法律环境处于持续变化的状态，相对于市场经济活动有一定的滞后性，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的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合理的现象，可能存在着少数债务人利用重组破产及其他机会逃废银行债务。

（六） 其他经营风险

1、 发行人对高级人才、专业人才吸引能力依然较弱的风险

银行的业务发展取决于银行员工的个人素质、受教育水平。发行人目前的员

工仍有一部分是原信用社时期转入的。尽管发行人可依托金融市场部（上海）和省内校园招聘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但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中发行人对高级人才和专业人才的吸引力依然较为薄弱。

2、 发行人不断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可能面临新的风险

发行人正在逐步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范围，并拟通过与交通银行的业务合作大力拓展新的业务。由于发行人的经验有限，业务的扩展将使发行人面临许多风险和挑战，如：发行人在某些全新业务领域没有经验或经验有限，可能无法或需要较长时间开展有效竞争；发行人不能保证新业务能够实现预期盈利；发行人需要招聘外部人员或对现有员工进行再培训，使其能够开展新的业务；发行人必须不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升级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业务领域。如果在这些新的业务领域不能获得期望的成果，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常熟以外地区的经营经验有限，可能在未来的发展中遭受损失

目前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常熟市，近年来的迅速成长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对常熟市经济和人文环境的深入了解和准确评估。自 2007 年起，发行人开始积极谋求在其他地区通过新设、控股等多种方式直接拓展自身业务。

2007 年 8 月，经江苏银监局和中国银监会恩施监管分局批准，发行人发起设立咸丰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咸丰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51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51%。

2008 年 7 月，经江苏银监局和中国银监会恩施监管分局批准，发行人发起设立恩施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恩施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3,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1,53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51%。

2008 年 12 月，经江苏银监局和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批准，发行人发起设立的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3,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1,26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42%。

2008 年 12 月，经江苏银监局批准，发行人在海门市设立异地支行。

2009 年，发行人经批准在江苏省内邗江、泗洪、金湖设立异地支行。

2010 年，发行人经批准在江苏省内如东、东海、亭湖、射阳、阜宁设立异地支行。

2011 年，发行人经批准在江苏省内启东市设立异地支行。

2013 年，发行人经批准在汤阴、宜阳、嵩县、当阳、淮安清浦、淮安淮阴发起设立 6 家村镇银行。

2014 年，发行人经批准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和东台市发起设立异地支行，在盐城市、南通市设立分行，并经批准在江苏滨海、高邮，湖北宜昌夷陵、长阳、秭归，河南洛宁发起设立 6 家村镇银行。

2015 年，发行人并经批准在无锡设立无锡分行，经批准在滨湖、高港、内黄、汝阳、宿城发起设立 5 家村镇银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经批准在淮安市清河区、昆明市盘龙区、玉溪市江川区、玉溪市易门县、曲靖市陆良县、曲靖市罗平县、曲靖市师宗县、曲靖市沾益区、楚雄州南华县、楚雄州武定县和楚雄州元谋县发起设立 11 家村镇银行。

发行人对上述地区经济和人文环境的了解程度可能不足，且发行人缺乏在常熟市以外的经营经验，因此，发行人无法保证未来能够在常熟市以外立足或实现稳定和持续的发展。如果发行人在谋求区域性发展过程中出现损失，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4、 与股票市场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发行人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还要受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国际经济政治局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国内金融行业的变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投资者应对发行人股票面临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5、 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摊薄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

别为 6.34%、12.79%、15.30%、17.39%，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相比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发行人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 发行人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息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8.4%、89.52%、90.93%、95.66%，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差收入，利差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利率市场化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存贷款业务造成冲击，对发行人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7、 未来较高的净利差不能持续的风险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发行人净利差分别为 2.99%、2.82%、2.87%、2.65%，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未来利率市场化导致银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金融市场变化导致发行人贷款质量下滑；网上银行的发展以及互联网金融衍生出的金融产品对传统业务的冲击；发行人发展战略选择与实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均可能使得未来发行人净利差收窄，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地处江苏省常熟市，常熟位于中国经济最具活力的“长三角”经济带的中心。发行人的业务和网络主要集中在常熟市，凭借此区位优势和发行人八年来的努力，发行人已发展成为常熟市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商业银行，在常熟当地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丰富的市场经验、高效的营销网络和广泛的客户群体。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常熟市共拥有 108 家分支机构，在常熟当地网点数量位居第一。

发行人在引进战略投资者提升自身竞争力的同时，主动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积极谋求在其它县域农村金融市场拓展业务的机会。继 2007 年发起设立并控股咸丰常农商村镇银行，成为首家设立村镇银行的县（市）级农村商业银行后，2008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在江苏省内十数个地区设立了异地支行；同期在河

南、湖北、江苏等多个地区设立了村镇银行。2015 年，发行人经批准在滨湖、高港、内黄、汝阳、宿城发起设立 5 家村镇银行。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经批准在淮安市清河区、昆明市盘龙区、玉溪市江川区、玉溪市易门县、曲靖市陆良县、曲靖市罗平县、曲靖市师宗县、曲靖市沾益区、楚雄州南华县、楚雄州武定县和楚雄州元谋县发起设立 11 家村镇银行。此外，发行人还参股了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和六家农村商业银行。

发行人主要从事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以及资金业务。通过加强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并凭借在小企业贷款及“三农”贷款领域的成功经验，发行人的品牌优势逐渐形成。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等经营指标均跻身我国最佳商业银行之列。2008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在中国金融（专家）年会组织授、《银行家》杂志的排名中多次名列前茅，在县级农商行中更是居于首位。2012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举行的由中国金融网、中国金融研究院和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等单位主办的“2012 中国金融形势分析、预测与展望专家年会暨第八届中国金融(专家)年会”上，发行人被评为“2011 中国十大品牌中小银行”。2012 年 7 月，在中国上海“2012 陆家嘴金融论坛”发布的“2011 中国金融 500 强”榜单中，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位列第 94 位，在县级农村金融机构中位居第 2 位、江苏省县级农商行居首位。

2006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多次受到中共苏州市委、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银监会颁发的荣誉称号。2014 年 12 月，发行人被苏州金融协会、苏州银行业协会、苏州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评为“2014 财富苏州最佳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粒金小贷）”，被金融时报、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评为“2014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年度最佳小微金融服务农商银行”。发行人在 2016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 1000 强银行中位列 578 位，居国内银行业第 82 位。

在 16 年的发展历程中，发行人全体员工辛勤耕耘，积极把握社会经济发展和我国农村金融改革带来的历史机遇，借助常熟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良好环境，积极进取，科学管理，稳健经营，逐步探索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差异化发展道路，形成了六方面的特点，初步成长为市场定位清晰、经营特色鲜

明、运作机制灵活、业绩稳健增长的专注于县域金融的现代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

（一） 稳固的发展基础，稳健的经营步伐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植根于常熟市并主要服务于地方经济和当地居民。凭借天然的本土优势及对县域经济的深刻理解，发行人在与包括五大商业银行在内的多家银行的竞争中逐步成长壮大，并确立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外币存款余额占常熟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27.74%，在常熟市金融机构中位居第一；发行人币贷款余额占比 17.95%，在常熟市金融机构中位居第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本外币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在主要经营地常熟市所有中小商业银行（不含五大商业银行和邮储银行）的市场份额及排名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存款市场份额	52.00%	54.76%	54.69%	56.80%
排名	1	1	1	1
贷款市场份额	38.14%	39.88%	40.09%	41.52%
排名	1	1	1	1

目前，发行人在常熟市共拥有 108 家分支机构，在常熟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数量排名中位居第一。目前，发行人基础客户、网点渠道等重要资源均集聚在常熟市。

常熟市地处我国县域经济最为发达的苏南地区，民营经济发达，制造业发达，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2004-2015 年常熟市地区生产总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40%。

在巩固本地市场的同时，发行人通过设立异地支行以及参股、控股的方式，将发行人在县域金融市场的成功经验运用于更广阔的县域领域，既有效防范了区域风险，又扩展了经营和盈利空间。

2007 年 8 月，根据银监会《关于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发行人在湖北恩施设立咸丰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国内首家设立村镇银行的县（市）级农村商业银行，迈出了跨区域发展的第一步。2008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在江苏省内十数个地区设立了异地支行。

2013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经批准在河南、江苏、湖北的多个地区设立了十多个村镇银行。2015 年，发行人并经批准在无锡设立无锡分行，经批准在滨湖、高港、内黄、汝阳、宿城发起设立 5 家村镇银行。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经批准在淮安市清河区、昆明市盘龙区、玉溪市江川区、玉溪市易门县、曲靖市陆良县、曲靖市罗平县、曲靖市师宗县、曲靖市沾益区、楚雄州南华县、楚雄州武定县和楚雄州元谋县发起设立 11 家村镇银行。

此外，发行人还参股了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六家农村商业银行。

（二） 明晰的服务对象，专注的经营理念

秉承“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优质客户”的经营理念，发行人自2001年组建以来便致力于小企业贷款业务，目前发行人企业贷款的目标客户仍以农村小型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为主。2009年4月，发行人被银监会江苏监管局评为2008年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2011年3月，发行人被中国银监会评为“2010年度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为江苏省农村金融系统中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单位，也是全国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县级农商行。2014年12月，发行人被苏州金融协会、苏州银行业协会、苏州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评为“2014财富苏州最佳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粒金小贷）”，被金融时报、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评为“2014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年度最佳小微金融服务农商银行”。

近年来，发行人以“普惠金融”的发展理念和“下沉式”业务拓展思路为实践准绳，推进“进村进社区”双进工程，实施大零售转型战略，深耕常熟本地市场，目标在常熟市本地为大众提供更为便捷、有效、高质量的全方位“管家式”金融服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涉农贷款客户数量 103,301 户，占全行贷款客户的 70.81%；涉农贷款余额（不含贴现）440.05 亿元占全行贷款余额（不含贴现）的 84.63%。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小企业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户、千元、%

时间/客户分类	小企业①	微小企业②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客户数量**	**数量**	3,381	17,445	20,826
		占比	16.05	82.82	98.87
	贷款③	**金额**	21,131,614	10,225,482	31,357,096
		占比	50.33	24.35	74.68
	利息收入③	**金额**	1,557,749	844,235	2,401,984
		占比	52.83	28.63	81.46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客户数量**	**数量**	3,392	24,528	27,920
		占比	12.1	87.48	99.58
	贷款③	**金额**	22,110,767	11,972,865	34,083,632
		占比	58.88	31.88	90.76
	利息收入③	**金额**	1,558,446	1,021,196	2,579,642
		占比	55.44	36.33	91.77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客户数量**	**数量**	3,244	24,851	28,095
		占比	11.44	87.63	99.07
	贷款③	**金额**	23,002,707	11,097,986	34,100,693
		占比	58.52	28.23	86.75
	利息收入③	**金额**	1,069,540	613,774	1,683,314
		占比	53.83	25.97	79.80

注：①根据银监会统计标准，小企业按国际标准统计

②统计数据中不含贴现

③分母为发放贷款及垫款（不含贴现）的利息收入，包括公司贷款、个人贷款的利息收入

针对农村小企业客户众多的特点，发行人在设立小微金融总部专职负责小企业贷款管理工作的同时，顺应农村小企业客户灵活多变需求，不断推进产品和服务的创新，依照收益覆盖成本和风险的原则对不同客户和产品实行差别定价。

（三） 高效的信贷机制，审慎的风险控制

发行人客户小企业居多，针对小企业贷款“短、小、频、急”特点，发行人结合多年实践摸索，在充分识别、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内部贷款审批权限及流程进行了梳理和创新，如：

（1） 对于一定限额以内的小企业贷款，实行各支行客户经理调查、信贷风险经理提出风险意见、支行长审批的简化程序，并规定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审批手续；

（2） 总行抽调熟悉小企业经营特点的人员组成专职审批部门，负责对超过支行审批权限的小企业贷款的审批工作，并规定在当天申报当天审批，特殊情况下方可延迟至第3天；

（3） 将小企业的营销调查与授信预调查同步开展，对低风险贷款（如有价证券质押贷款、房地产两证抵押贷款）相应提高支行权限；

（4） 对小企业授信业务实行定期和不定期集中、批量处理。

目前，发行人开发了超过支行审批权限的贷款网上审批模块，审批的效率将进一步得到提高。

发行人深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重要性，通过对业务流程的再造、内部制度的全面梳理，建立了较为全面、独立和集中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在简化小企业贷款审批流程的同时，有针对性的加强了风险的识别和管理，例如：结合小企业的特质，摒弃对于财务报表以及担保过度依赖的旧传统，转而强调“五结合”：即书面资料与现场实地考察相结合，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相结合，小企业资信与业主资信相结合，资信评级模型与客户经理判断相结合，客户历史资料与客户现状相结合。同时，发行人鼓励客户经理建立广泛的、经常性的社区关系，以便收集信息和监督授信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不良贷款比例均保持在较低水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不良贷款余额（千元）	856,667	786,638	452,563	401,900
不良贷款率（%）	1.49	1.48	0.99	0.99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15.71	213.79	309.74	339.52

（四） 良好的财务表现，卓越的竞争能力

依托发行人在常熟市金融市场的独特优势，发行人的财务表现跻身于我国银行最优水平之列。2008 年发行人被第四届中国金融（专家）年会组织授予 2007 年中国金融业年创新奖。2009 年，在《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09 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中，发行人资产规模和存款规模名列全国农村商业银行第 5 位，位居县级农村金融机构首位。2009-2010 年发行人被中国金融（专家）年会组织连续授予“中国最具影响力农村金融机构”称号。2012 年 4 月 25 日，由中国金融网、中国金融研究院和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等单位主办的“2012 中国金融形势分析、预测与展望专家年会暨第八届中国金融(专家)年会”4 月 22 日在北京举行, 发行人被评为 “2011 中国十大品牌中小银行”。2012 年 7 月，在中国上海“2012 陆家嘴金融论坛”发布“2011 中国金融 500 强”榜，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位列第 94

位，在县级农村金融机构中位居第 2 位、江苏省县级农商行居首位。2016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 1,000 强银行中发行人位列 578 位，居国内银行业第 82 位。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29%、12.73%，总资产利润率为 0.45%、0.91%。

（五） 规范的公司治理，优秀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以民营企业和自然人股东为主，股权相对分散，这样的股权结构有利于发行人董事会人员构成的多元化。

发行人积极贯彻《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等制度，建立了以“三会一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发行人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占比超过 1/3；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 3 名，占比小于 1/4。发行人董事会的构成有利于董事会的内部制衡，体现董事会的独立性。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4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下设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共 2 个专业委员会。

发行人拥有一支诚信敬业、勤奋务实、专业精湛、管理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发行人的中层及助理以上平均年龄为 43 岁，银行业从业年限平均为 20 年，在发行人工作年限平均为 17 年（包括原市联社工作年限）。此外，发行人根据与交通银行的战略合作协议聘任交通银行包括财会、风险管理、监察审计、科技及零售银行等方面的高级管理人才，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水平。

（六） 双赢的战投引进，多元的业务合作

经银监会（银监复[2007]589 号）文批准，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增发 10%的股份，成为国内首家引进境内战略投资者的农村商业银行。2007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署了《技术支持及业务合作协议》，2014 年 6 月 24 日，发行

人与交通银行续签了《2014 年-2016 年技术支持和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交通银行将向发行人提供零售与私人业务、国际业务、信贷与风险管理、市场风险防范、信息科技、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领域的技术支持，并在零售与私人业务的产品开发、资金与市场业务、国际业务、中间业务、公司业务等领域开展业务合作。

境内战略投资者的引进，有助于发行人引进先进的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技术和手段，并借助战略投资者的庞大网点网络及营销体系，将发行人成熟的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迅速有效的渗透到更广阔的区域，从而综合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力。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投资相关业务内核工作规则》（2015 年 4 月修订），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常亮　　王国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_____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_____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3月 3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常亮、王国艳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常亮　　王国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8月 17日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常亮、王国艳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常亮	2009-12-02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1 家**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
王国艳	2009-12-02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华谊兄弟非公开项目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5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常亮、王国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1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2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2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7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7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10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10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14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14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19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21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21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21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28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30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31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31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常熟农商银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指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联社	指	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发行人的前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下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行保荐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管委会”）、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投行项目内部核查工作小组（下称“内核小组”）及运营管理部。

1、投行管委会

投行管委会是本保荐机构设立的投行相关业务管理决策机构，对公司投行相关业务进行全面管理。投行管委会成员由投行业务线提名，报公司主管领导。投行管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投行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担任；投行管委会设副主任委员二至三名，由主任委员提名，经投行管委会委员选举产生。

2、立项委员会

立项委员会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审议投行项目立项申请的专业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由 31 名委员组成，包括：投行业务线 30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共设 4 名主任委员，可轮流主持召开立项会议。

3、内核小组

内核小组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申报前内部审核的专业机构。所有投行保荐项目在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前必须经过内核小组内核会议审议并获表决通过。目前，内核小组由 29 名成员构成，设负责人 1 名，由投行业务线、债券业务线、资本市场部、研究发展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业务人员组成。

4、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业务日常运营管理及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的专业部门，设负责人 1 名。投行保荐项目在立项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审核；内核申请在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初审。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向运营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运营管理部对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的内容完整性进行初审。

（2）立项申请经运营管理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运营管理部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初审意见发送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下称“立项会议”） 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具体召开的方式和时间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立项会议应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方可召开：须有 7 名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立项会议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的委员应当回避；每次会议应有 4 名以上（含）委员出席现场会议。

（3）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②运营管理部提出对项目的初审意见；③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讨论，并与项目人员进行充分交流；④除立项委员会委员及运营管理

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⑤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记名投票，并形成表决结果。

立项委员会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表决，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且不能弃权。投行立项会议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 5 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为未通过。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立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运营管理部负责立项会议的召集和组织工作，并负责记录立项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审议过程。立项会议后，运营管理部应形成立项会议纪要及立项情况统计表，提交给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存档。

（4）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

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并确定项目组成员。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方可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属于需要履行保密责任的项目及被认为对我公司投行业务意义重大的特殊项目实施快速立项程序，其立项审批流程不同于上述一般类型项目，具体流程如下：业务部提出立项申请，经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不召开立项会议审议，但业务部应向运营管理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并确定项目组成员，然后履行快速审批程序。

2、内核部门审核

运营管理部作为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部门进行项目审核的流程如下：

（1）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投资相关业务工作底稿和工作日志管理制度》等要求制作工作底稿，并协助发行人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编制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将经所属业务部负责人及所属业务线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申请表、项

目情况介绍、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代表人的保荐意见及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报运营管理部审阅。

（2）运营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运营管理部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可依据本保荐机构《投行相关业务内核工作规则》（2015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针对内核申请文件的相关疑问或未明确事项委派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项目组应给予配合。实地调查、核实时间从上述初审时限中扣除。

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初审后，应当召开初审会。初审会由内核负责人、运营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参加。初审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出具初审意见，形成初审报告，及时安排项目内核会议。项目组应根据初审意见及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

初审会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初审报告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3、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按以下工作流程对投行保荐项目进行审核：

（1）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工作底稿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按照合规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独立性原则、保密性原则对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并在内核会议前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的解决措施及审核意见记录于本人的内核工作底稿中。各内核小组成员的内核工作底稿于内核会议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给运营管理部。

（2）内核会议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①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按以下规定召开：A、运营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B、内核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内核委员、运营管理部人员、项目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增加一名项目组其他人员）；C、内核会议应由内核委员本人出席，若内核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D、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类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7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其他固定收益类项目以及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E、出席会议的非投行业务线内核委员不少于 2 名；现场参会内核委员不少于参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运营管理部内核委员不超过 2 名；外部专家不少于 2 名。内核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如果内核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可由其指定一名内核委员代为履行内核负责人职责。

②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负责人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A、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B、签字保荐代表人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说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C、运营管理部发表初审意见；D、项目组回答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并接受必要的询问，做出相应解释；E、内核委员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履行问核程序；F、除运营管理部人员及保荐代表人以外的非内核委员退场；G、内核负责人组织参会内核委员、保荐代表人分别发表审核意见、保荐意见，并组织内核委员进行审议；H、内核负责人总结内核会议对该项目的审核意见；I、内核负责人组织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运营管理部人员统计表决结果，交给内核负责人；J、内核负责人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每名内核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四分之三以上（含），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内核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由项目负责人提请内核小组重新审议。

③内核委员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运营管理部及时将会议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请文件或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回复给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应在 24 小时内向运营管理部提出书面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申报。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项目组履行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用印手续。文件用印程序完成后，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全套申请文件由运营管理部与项目组共同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07 年 7 月 12 日。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为 2007 年 7 月 19 日。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审核程序

本项目立项申请由业务部提出，经运营管理部审批报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常亮、王国艳

2、项目协办人：

3、项目组其他成员：常亮、王广学、李林峰、周明圆、陈陆、肖闻逸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前期尽职调查阶段	2007年7月9日-2008年3月7日； 2009年10月9日-2009年11月22日
辅导阶段	2007年7月16日至2008年1月18日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09年10月9日至2009年11月25日
内部核查阶段	2009年11月24日至2009年11月28日
补充年报、半年报阶段	2010年2月1日至2016年8月5日
答复首轮反馈意见阶段	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6月5日
落实反馈意见阶段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发行人聘请，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们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战略投资部、风险管理部、公司银行部、小企业信贷中心、小额贷款中心、零售银行部、国际业务部、资金部、计划财务部、科技部、法律与合规部、监查审计部、资产保全部等部门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纪要，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对相关书面资料进行查阅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公司治理制度、工商登记资料、三会决议、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完税凭证、保险凭证、贷款合同、监管机构的监管记录、行业研究和统计资料、业务及管理规章、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2、多次与公司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管理层访谈；

3、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就特定事项征询、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土地、社保等部门。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常亮、王国艳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保荐代表人	事 项	工作内容	时 间
常亮	尽职调查	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方面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2007 年 7 月-2016 年 8 月
王国艳	尽职调查	承担本项目的保荐职责，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009 年 10 月-2016 年 8 月
常亮、王国艳	保荐机构内核	参加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并回答内核委员提问	2009 年 11 月
常亮、王国艳	落实反馈意见回复	全面组织反馈意见回复、申请材料更新并提出修改意见	2015 年 5 月-2015 年 6 月
常亮、王国艳	补充年报、半年报工作	全面审查补充年报、半年报申报材料并提出修改意见	2010 年 2 月-2016 年 8 月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李林峰、周明圆、陈陆、肖闻逸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 责	工作内容	时 间
王广学	负责项目申报的整体协调工作	负责项目申报的整体协调工作。	从 2007 年 7 月至今
李林峰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负责行业、业务、财务、公司治理等领域工作内容	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业务、财务、募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调查工作。撰写业务、财务、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章节内容，并负责更新半年报、年报数据。	从 2014 年 2 月至今
周明圆	负责财务、关联交易领域工作内容	负责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撰写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章节，更新半年报、年报财务数据。	从 2013 年 3 月至今
陈陆	负责财务、关联交易领域工作内容	负责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撰写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章节，更新半年报、年报财务数据。	从 2016 年 4 月至今

肖闻逸	负责财务领域工作内容	负责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撰写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章节，更新半年报、年报财务数据	从 2015 年 6 月至今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运营管理部，其成员构成为：相晖（负责人）、张耀坤、吴会军、李彦斌、吴小英、张宇、赵涛、吴小鹏、王建设、蔡玉洁、崔登辉、张华、徐清平、李奕、周红鑫、张建文、冯雷、刘丹、张瑞、邢洋、张雪菲、王宇泰、贾新、何海凝、任树蕤。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本保荐机构运营管理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常熟农商银行进行了现场核查。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申请内核时间

本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24 日。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28 日。

（三）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本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张耀坤、李彦斌、王建设、吴小鹏、吴书振、曹振宇、贺星强、吕佳、赵凤滨、吴千山、赵亮、李靖、彭波、吴量、谢方贵、周伟、谢吴涛、艾华、许荣宗、陶映冰、赵旭、刘博、周金涛、陈友新、晏志凡、李晓东、丁建强。

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28 日，当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夏蔚（负责人）、段斌、徐子桐、林煊、相晖、郭瑛英、赵明、李波、张鸣溪、杨继萍、晏志凡、彭砚苹、邱连强、吴冠雄。当届参与本项目内核的内核小组成员为：夏蔚（负责人）、段斌、徐子桐、林煊、相晖、郭瑛英、李波、张鸣溪、

彭砚苹、邱连强、吴冠雄。

（四）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所提意见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常熟农商银行在 2009 年 3 月以来发生过多次股权转让，并说明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规性的核查情况。

落实情况：

根据内核意见的要求，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 2009 年自然人持股转让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2009 年，发行人共发生股权转让 52 笔，共计 453 万股，其中涉及职工持股 33 笔，共计 268 万股，无涉及银行高管人员转让情形。项目组与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逐笔核查，查阅了包括股权转让申请、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对交易真实性的声明、资金来源说明、资金交割凭证和银行进账单在内的材料，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股权转让的规定。

2、请项目组分析说明交通银行所持常熟农商银行股权是否应界定为国有股权，如是，请说明：

（1）是否取得国资部门关于国有股权的确认文件。

（2）就是否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与证监会沟通情况。

落实情况：

（一）交通银行系经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吸收交通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7］589 号）批准，成为发行人股东。

（二）根据交通银行公开披露信息，交通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通银行 2010-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交通银行无控股股东，2013-2015 年年度报告均披露不存在控股股东且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交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有关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交通银行总股本为 74,262,726,645 股，其前 50 大股东合计持有 61,362,924,498 股，占交通银行总股本的 82.63%，其中标示为国有性质股东合计持有 29,886,327,475 股，占交通银行总股本的 40.24%。

（三）根据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56 号），发行人国有股东共计两名，即常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国有股权管理批复中并未包含交通银行，交通银行不属于国有控股。

综上，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交通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国有控股。

3、关于科弘系贷款

（1）请项目组说明科弘系贷款对常熟农商银行经营业绩的影响，建议在其他重大事项中进行披露。

（2）请项目组说明科弘系重整进展及科弘系是否有能力执行法院判决。

落实情况：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增加披露科弘系贷款对常熟农商银行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其他重大事项中进行披露。

目前，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科弘系企业在重整过程中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根据上述两方向法院和债权人提供的情况显示：科弘系的重整程序目前正按重整计划进行，科弘系内 5 家企业现已在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的管理下恢复正常生产，未有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的迹象。

4、关于常熟农商银行与交通银行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的“股比维持和股份增持”、“排他性条款”条款，建议项目组督促企业与交通银行尽快协商，以取得交通银行的支持，并与交通银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前述条款不适用于常熟农商银

行的本次 IPO。

落实情况：

发行人在与交通银行签订的《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11.2 条约定：交通银行应采取积极必要措施推动常熟农商银行尽快上市，若该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构成常熟农商银行上市障碍，交通银行同意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进行适当调整，直至满足监管部门要求为止。

同时，项目组将组督促企业与交通银行尽快协商，以取得交通银行的支持，并与交通银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前述条款不适用于常熟农商银行的本次 IPO。

5、发行人大部分抵债资产持有时间比较长，请说明抵债资产处置进展比较缓慢的原因，并说明发行人如何确保在两年时间内处置完毕。

落实情况：

发行人的账面抵债资产近年来大幅下降，2009 年 9 月末仅有 3,955 万元，主要是因为产证不齐原因造成处置进展缓慢。发行人将加大处置力度，承诺在两年内完成抵债资产的处置。

6、请项目组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中国银监会监管意见函的主要内容。

落实情况：

2009 年 11 月 13 日，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监管意见书的函》[银监函（2009）368 号]，认为常熟农商银行贷款质量良好、资产流动性适度、盈利水平较高、抗风险能力较强，初步建立了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机制，2008 年度监管评级为二级。项目组已将上述文件作为申报文件，并酌情在招股意向书披露。

7、请项目组结合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常熟农商银行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情况，说明对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的核查情况。

落实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2

条之规定，自本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出让其持有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2 条之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11 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量为 11 份，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审核。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以民营企业和自然人股东为主，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 3,126 户，其中，法人股东 38 户，自然人股东 3,088 户，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项目组常亮（保荐代表人）、王国艳（保荐代表人）和李林峰、周明圆、陈陆、肖闻逸（项目组

成员）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详细核查过程、手段及工作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

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际核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房屋租赁协议、商标使用协议等原件，取得了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独立性

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的公司章程，项目组通过对重要关联方进行实地走访，通过对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对关联方主要经营场所等事项的考察，掌握了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同时，项目组获得了走访访谈纪要、函证、借款合同或其他合同（如保函）、短期借款明细、财务费用明细，了解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资金结算方式，并与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业绩和财务资料

（1）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贷款合同、短期借款明细、财务费用明细，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查询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贷款合同的商务条款进行了函证。项目组通过对重大客户进行走访，确认发行人为贷款客户提供服务时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执行，不存在收取额外的财务顾问费等其他费用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业务真实，发行人为贷款客户提供服务时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执行。

（2） 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销制度对期间费用进行了穿行测试，并就期间费用结构和金额的变动原因对发行人的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与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3）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会同会计师对大额贷款进行了函证，查阅对应的贷款合同，了解相关业务的真实性。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 对发行人守法合规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等主管机关，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支付情况，并取得了相关环保批文。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规违规行为。

（2） 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由于发行人股东持股分散，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情况声明，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调查函等，并通过登录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机关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五、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

（1）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运行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发布的《常熟市信贷收支统计表》、常熟市统计局发布的《常熟市统计年鉴》以及《中国金融》、《中国农村金融》等银行业期刊杂志，并通过业务访谈等方式获得行业排名及行业数据信息。

核查结论：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准确、客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 对发行人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和仲裁。项目组与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业务纠纷。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3） 对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如有）

核查方式：项目组通过取得发行人总行及异地支行等分支机构的工商资料，确认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4） 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5） 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其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核查相关承诺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二）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由运营管理部现场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问核两个部分组成。

运营管理部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对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现场问核程序，详细核查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过程和方式，复核了相关工作底稿，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现场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运营管理部的现场问核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程序，并在现场问核意见反馈回复中说明上述意见的落实情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对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的情况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常亮、王国艳和项目组主要成员李林峰和周明圆参加了本次问核。在问核前，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首先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并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向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汇报该项目的尽

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运营管理部现场核查、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后，在《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评估报告，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 2010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出具的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按照本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快速立项的审批程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于2007年7月23日得到立项委员会负责人审批同意，投行管委会主任于2007年7月23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一：

由于历史原因，常熟农商银行股东人数众多，股权权属情况较为复杂。

解决情况：

公司已于2007年10月与苏州产权交易所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并于同月启动了股权确权、托管工作。截至2016年7月22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3,126户，其中，法人股东38户，自然人股东3,088户，公司股份已全部托管。

问题二：

由于业务性质，常熟农商银行涉及物业资产较多，存在自有、租赁等不同情况，且大部分自有物业缺少相应权属证明。

解决情况：

公司于2007年8月份开始对涉及物业资产进行清理办证工作，对自有物业补办权属证明，对租赁物业清理不合规租赁合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房产面积中 85.71%以上的物业资产已办理完整的权属证明，剩余物业的权属证明也正在办理之中。

问题三：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甚完备，不能有效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不利于公司的管理。

解决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经与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律师先后完善和拟

定了公司章程及其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外部监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行长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并敦促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充分领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以有效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

一、发行人自启动上市以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业务操作，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2007 年启动上市工作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指引，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业务操作，提高管理水平。

近年来，发行人逐步开始改革转型，引进交通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当地监管部门总体评价经营发展较为稳健，2012 年以来银监会监管评级连续为 2A 级，在当前全国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中为最高监管评级，同时被江苏银监局评为全省 2A 级标杆行。

近三年以来，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各类监管检查中发现了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发行人严格按照整改要求进行了逐项整改，同时按照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

为保障发行人业务、管理体系安全稳健运行，发行人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环境

1、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决策、高管层执行、监事会监督的相互协调与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董事会以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为重点，出台了一系列风险管理政策，明确了具体风险控制指标，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使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水平与发行人业务发展与管理要求相适应。

2、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

发行人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通过编制岗位职责说明和内部规章制度，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

3、内部审计

发行人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充足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的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实行系统垂直管理，监察审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由董事会负责。监察审计部门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在审计监督过程中有权获得发行人所有的经营和管理信息，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人力资源政策

发行人建立了科学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使得人力资源计划、岗位职责、员工聘用、薪酬、考核、晋升等有关人力资源的政策符合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5、企业文化

发行人以“中国农村金融先行者”为愿景，秉承“诚信立业共享成长”的价值观、“自省乐观勇为人先”的企业精神和“常系民业贴心首选”的服务理念，建立“专注中小灵活高效”的经营理念和“敢于探索稳健行远”的管理理念，致力于打造客户丰富、渠道多元、管理扎实、员工幸福的现代零售银行。

（二）风险评估

发行人持续完善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主要表现在：

1、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建设。非零售内评项目已初步完成 PD 模型的建模，并推进零售内评项目建设。

2、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严格控制大额贷款投放，新增单户额度控制在董事会要求的资本净额的 2%以内；突出支持三农、小微、实体企业信贷需求，严控产能过剩行业、涉及民间非法融资企业的贷款；对企业客户融资银行数实施“禁五控四慎三”政策；严把授信客户准入关：严禁新准入高风险客户；严格行业准入控制；严格控制异地信贷业务授信规模；加强担保公司风险控制；加强对大客户、集团客户和多头融资客户动态监测；加强涉政贷款管理；集中信贷审批权限；开展信贷资产风险排查；不定期发布风险提示。

3、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逐步建立市场风险大小中台管理模式，修订市场风险限额，定期监测风险指标，加强信用债投资管理，持续跟踪存量信用债的后续外部评级变动，开展业务检查，提出管理意见。

4、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运用多种手段控制流动性风险，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以满足各种资金需求和应对不利的市场状况，提高风险监测频率；加强对主要流动性风险指标的跟踪监测；积极改善负债结构，提高定期存款比例，控制同业市场融资规模，提高负债稳定性；加强大额资金流动日常监测，分析流动性供给和需求的变化情况，合理控制每日头寸。

5、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启动“操作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项目建设，完善发行人在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制度建设，逐步通过操作风险控制与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数据收集，运用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6、案件防控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年度案防工作实施意见，明确年度案件防控工作重点；着手构建操风、合规、内控管理系统，将案件防控日常工作纳入系统，实现案防标准化、系统化管理；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案件防控排查活动；发行人案件防控工作较有效，截至 2016 年 6 月未发生案件。

7、法律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对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合规性审核，保障内部规章与外部制度的合理、有效衔接；对新产品、新业务的开发提供法律合规论证；同时为适应法律法规、外部监管的要求以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管理的需要，每年定期对全行内部规章制度进行梳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审查新制定制度 41 个、修订制度 48 个，合计审查制度 89 个，废止制度 50 个。同时，发行人持续加强制度版本管理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转，并保持随时更新。报告期内共录入内规 135 个，废止内规 58 个。目前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基本覆盖发行人已开办业务、流程和岗位，内部规章制度之间无重大抵触，内部规章制度无重大缺失情况。

8、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在全面风险体系内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架构，明确各层级、各部门职责，对声誉风险实行较为有效的监督评估；通过制度保障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降低声誉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积极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加强舆情监测力度。

综上，发行人风险管理工作覆盖全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发行人持续优化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风险控制方案基本覆盖各类风险。

(三)控制活动

发行人实行统一法人管理和法人授权，授权采取书面形式，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对涉及资产、负债、财务和人员任免等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会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1、授信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实行统一授信管理，防范对单一客户、关联企业客户、集团客户以及部分产业、行业和地区授信风险的高度集中；实施审贷分离、前中后台分离制度，完善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关系人贷款和人情贷款；完善授信审批授权管理，防止越权或变相越权；健全客户信用风险识别与监测体系，建立有效的风险预警制度，识别、管理、防范授信产品和业务中所隐含的风险；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贷款资金使用监控，积极采用受托支付手段，管控贷款资金流向，防止信贷资金违规使用。

2、资金业务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合理调节资产负债的比例；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实现资金短中长的合理配置；密切关注银行间市场的利率走势，及时防范可能出现的利率风险；对资金业务对象和产品实行统一授信；实行严格的前后台职责分离，建立中台风险监控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先审批后交易的业务流程，防止资金交易员从事越权交易，防止欺诈行为，防止因违规操作和风险识别不足导致的重大损失。

3、存款和柜台业务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对营业网点、要害部位和重点岗位实施有效监控，严格执行账户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防止内部操作风险和违规经营行为，防止内部挪用、贪污以及洗钱、金融诈骗、逃汇、骗汇等非法活动，确保发行人和客户资金的安全。发行人推行柜面长流程业务集中作业模式，强化柜面操作风险防控力度，

优化会计综合管理平台，反洗钱监测自主化，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柜员实行集中管理，对内部主管实行委派制，优化对账业务管理，加强帐户和会计印章有效管理，加强事后监督管理，实施柜面业务集中授权。

4、零售业务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开展零售业务均取得有关有权部门核准的机构资质、人员从业资格和内部的业务授权，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其服务收费定价履行报备和公示程序，建立并落实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委托人指令办理业务，防范或有负债风险。

5、会计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实行会计工作统一管理，严格执行各项会计制度和操作规程，运用计算机技术实施会计内部控制，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合法，严禁设置账外账，严禁乱用会计科目，严禁编制和报送虚假会计信息。发行人明确会计工作独立性，加强会计从业人员管理，加强数据质量管理。

6、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严格划分信息系统开发、运行维护职责，建立和健全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防范的制度，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数据、系统运行和系统环境的安全；逐步推进科技信息管理架构和制度体系建设；实行信息科技预算执行情况、重大项目进展情况、信息科技运行情况、监管动态等重大事项按季进行汇报；强化运行管理，灾备演练定期化，核心网络有应急预案，应用系统有监控；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强化分支机构信息安全，硬件接入行内网络有控制。

(四)信息与沟通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制定公文流转程序、例会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信息沟通规范,对内部信息传递、报告职责和程序有明确规定，确保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到各层级员工,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信息报送、传递体系。

发行人通过公文、会议、办公自动化系统、期刊等多种信息沟通渠道保证内部信息传递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发行人信息披露秉持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优化报告和披露的流程。

发行人与各监管机构均保持及时畅通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及时准确地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和反馈。

发行人不断加强客户关系管理，通过面对面服务、客服系统、微信公众平台、网站等多种渠道接受客户咨询和意见反馈,增进与客户的沟通和交流。

发行人实行诚信举报制度，员工发现发行人机构或个人有违法、违纪、违规活动，以及各种有损于银行利益或商誉行为、违反职业道德操守的行为，可以通过发行人公布的举报信箱、举报电话等渠道或认为方便的其他方式实施举报，对举报人实施保护。

（五）内部监督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监察审计工作，确保内部审计的有效性，批准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每季度听取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发行人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监察审计部门工作进行监督。监察审计部门针对审计检查中发现的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并及时向被审计单位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同时将审计报告书以部门联系单形式发送相关条线职能部门，要求职能部门共同督促整改。

各经营单位通过贯彻落实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内控自查工作、落实各项整改要求，有效促进了本单位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

（六）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在业务规模不断发展的同时始终注重内控建设，逐步建立和健全风险防范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形成了与发行人风险状况较为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对保持发行人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金融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

发行人将继续匹配发展战略，结合业务流程变化，持续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操作行为，加强监督检查，以促进发行人业务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53 号），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并不断规范业务操作，提高管理水平，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

问题四：

公司原来独立董事仅有 2 人，未能达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总数 1/3 的要求。

解决情况：

公司在 200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董事会改选，董事会成员调整为 13 名，独立董事人数提高至 5 名，并使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占有多数席位。同时，公司完善独立董事制度，使其真正发挥监督管理作用。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13 名成员组成，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

问题五：

常熟农商银行现有的部门设置是在公司自身发展中逐步摸索形成的，与现有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相比在合理性、规范性方面仍有差距。

解决情况：

公司一方面参考现有上市股份制商行银行的经验、另一方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定了对公司部门设置及职权的调整方案。新方案已经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4 日、2008 年 1 月 26 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开始贯彻实施。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全行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运营管理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

-11 月 26 日、2014 年 5 月 27 日-5 月 30 日（开展复核工作），在常熟农商银行位于常熟市的经营、办公区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经营场所，了解存贷款业务流程、资金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程序等内容的实地考察工作；与发行人财务、贷款审核、资金业务、国际业务、风险控制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召开了内核预审会，内核预审人员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就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如下：

1、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技术支持及业务合作关系是否存在排他性（不应仅限于核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署了《技术支持及业务合作协议》）。

落实情况：

经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对相关协议文件进行核查，常熟农商银行与交通银行技术支持及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排他性。

2、常熟农商银行主要收入来源于净利息收入，2007 年度净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6.47%，业务集中度非常高。请补充披露应对国家利率政策变动、利差缩小所导致的利率风险。

落实情况：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增加披露。

3、在发行人的客户贷款结构中，其他制造业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很大，超过任一单一行业贷款占比，建议在招股意向书中进一步披露其细分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应增加披露。

4、鉴于发行人存在对原始报表的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建议在“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编制说明”中，区分会计政策变更形成的差异、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分别说明。

落实情况：

经与会计师沟通，会计师认为，有关部门对“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编制说明”的披露要求中并未要求区分会计政策变更形成的差异、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因此不需要添加。

5、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长期股权投资”，建议补充披露：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内部未实现损益的应当抵消的有关会计政策；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常熟农商银行对子公司的投资采取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在子公司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

落实情况：

经与常熟农商银行及会计师沟通，已经按照内核委员会的修改意见补充“常熟农商银行对子公司的投资采取成本法核算”。

经与常熟农商银行及会计师沟通沟通，会计师认为“投资收益在子公司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对本次情况并不适用，且已经在会计政策中已做描述，因此不再补充。

6、关于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固定资产”，建议补充披露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的价值。并请项目组说明截至期末固定资产未计提任何减值是否谨慎。

落实情况：

经与常熟农商银行及会计师沟通，会计师认为依照现行披露要求，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的价值部分暂不需披露；项目组认为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形，故固定资产未计提任何减值符合谨慎性原则。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09 年 11 月 28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对常熟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运营管理部根据该次会议审议情况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了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所提意见与内核小组提出的问题一致，具体参见“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常熟农商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常亮　　王广学　　李林峰

周明圆　　陈陆　　肖闻逸

项目协办人签名：

保荐代表人签名：

常亮　　王国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常亮	王国艳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不适用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不适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不适用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不适用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不适用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项目组通过取得发行人总行及异地支行等分支机构的工商资料，确认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适用			

	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主要贷款合同，并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的说明。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签名：

常亮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国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职务：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52 号

委托单位：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5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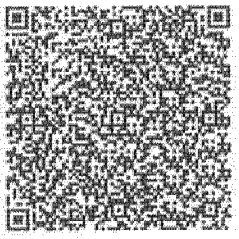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2016 年 8 月 3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52号

客 户 名 称：

报 备 时 间：2016-07-29 15:03:39



02520160700091146 47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52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5-85653817
传 真： 025-83309819
通 讯 地 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5-17层
电 子 邮 件： fengshujuan@bdo.js.cn
事务所网址： www.bdo.js.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jicpa.org.cn:9009/pub/jszx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3-4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5-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14
	财务报表附注	1-14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52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晓爽 320100010024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俊玉 320100010095

中国·上海

2016 年 8 月 3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一)	12,814,479,240.55	12,219,111,249.60	14,650,246,686.09	14,501,020,187.26
存放同业款项	五-(二)	5,619,507,108.60	3,068,840,306.77	4,667,173,897.53	3,879,133,598.58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五-(三)	2,239,255,200.00	99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四)	1,116,414,380.00	1,239,205,860.00	1,587,661,310.00	2,372,562,482.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五)	411,541,893.91	200,000,000.00	4,301,404,567.13	3,697,623,825.58
应收利息	五-(六)	950,951,459.61	793,877,617.61	659,271,910.84	482,695,83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七)	60,417,587,880.09	55,803,092,619.69	47,194,019,326.35	40,785,474,141.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八)	17,638,531,464.44	13,569,618,212.98	11,630,154,607.80	10,718,236,177.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九)	10,576,815,815.74	10,892,697,544.82	10,415,067,539.23	5,994,345,911.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十)	8,574,450,557.38	7,669,225,819.68	3,719,838,342.46	350,846,358.90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一)	183,311,587.91	166,709,022.21	140,304,064.70	111,412,503.4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五-(十二)	841,824,897.93	816,570,212.44	752,321,592.88	595,592,305.78
在建工程	五-(十三)	138,384,356.94	165,062,633.13	162,416,503.68	57,711,202.14
无形资产	五-(十四)	172,381,304.77	160,124,600.98	150,034,617.39	126,654,71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440,719,794.84	371,356,824.78	295,530,616.84	383,911,620.94
其他资产	五-(十六)	247,272,003.99	378,378,218.91	344,539,092.01	255,978,862.72
资产总计		122,383,428,946.70	108,503,870,743.60	101,669,984,674.93	84,413,199,724.3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十七)	479,000,000.00	734,000,000.00	179,000,000.00	3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十八)	8,067,414,914.86	4,896,122,394.63	3,614,337,911.06	1,079,092,477.14
拆入资金	五-(十九)	740,000,000.00	46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二十)	5,464,000,000.00	5,987,227,952.36	13,715,099,274.93	8,360,538,021.74
吸收存款	五-(二十一)	87,920,298,992.87	82,291,359,298.14	74,287,232,470.47	66,840,170,478.16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73,828,962.30	137,698,011.39	193,869,959.97	256,624,357.72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178,621,380.23	209,413,485.31	193,595,449.68	108,434,929.63
应付利息	五-(二十四)	1,974,410,807.85	1,994,336,078.99	1,748,159,553.74	1,297,822,204.50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五-(二十五)	7,928,486,690.51	2,987,921,735.4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五)	105,979,799.88	111,414,253.04	52,404,441.88	6,655,057.60
其他负债	五-(二十六)	346,853,626.29	267,242,542.92	317,915,506.19	380,929,997.80
负债合计		113,278,895,174.79	100,076,735,752.26	94,301,614,567.92	78,360,267,524.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七)	2,000,455,172.00	2,000,455,172.00	1,520,104,426.00	1,520,104,42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八)	5,012,890.81	3,957,268.26	477,797,476.00	477,797,476.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九)	196,344,466.00	239,919,477.16	63,102,328.43	-397,213,260.13
盈余公积	五-(三十)	2,540,310,012.69	2,540,310,012.69	2,247,916,338.60	1,682,122,289.69
一般风险准备	五-(三十一)	2,062,314,387.07	2,062,314,387.07	1,769,920,712.97	1,464,385,720.65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1,758,366,902.92	1,230,487,014.33	1,039,283,903.91	1,098,007,256.80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2,803,831.49	8,077,443,331.51	7,118,125,185.91	5,845,203,909.01
少数股东权益		541,729,940.42	349,691,659.83	250,244,921.10	207,728,29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04,533,771.91	8,427,134,991.34	7,368,370,107.01	6,052,932,200.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383,428,946.70	108,503,870,743.60	101,669,984,674.93	84,413,199,724.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单位名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十八-(一)	12,224,483,576.16	11,426,000,562.24	14,183,744,363.65	14,213,018,377.35
存放同业款项	十八-(二)	5,272,786,924.02	2,929,367,008.78	4,628,948,564.10	3,898,429,475.25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2,239,255,200.00	99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6,414,380.00	1,239,205,860.00	1,587,661,310.00	2,372,562,482.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1,541,893.91	200,000,000.00	4,301,404,567.13	3,697,623,825.58
应收利息		924,001,393.30	763,191,863.85	640,143,267.10	470,529,098.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十八-(三)	55,508,865,467.30	51,523,253,383.34	44,540,075,299.93	39,379,193,551.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38,531,464.44	13,480,987,568.98	11,630,154,607.80	10,718,236,177.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576,815,815.74	10,892,697,544.82	10,415,067,539.23	5,994,345,911.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8,384,450,557.38	7,669,225,819.68	3,719,838,342.46	350,846,358.9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四)	835,314,027.91	634,331,462.21	456,026,504.70	291,234,943.4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49,501,533.16	618,378,364.77	618,710,036.63	550,488,860.64
在建工程		89,946,186.94	140,391,316.55	137,800,503.88	56,252,355.46
无形资产		172,246,666.77	160,124,600.98	150,034,617.39	126,654,71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641,224.52	339,857,024.85	279,302,907.31	375,103,315.14
其他资产		234,563,789.26	358,853,664.05	331,127,870.88	247,140,116.67
资产总计		116,684,360,100.81	103,365,866,045.10	98,620,040,302.19	82,841,659,563.6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0,000.00	550,000,000.00	60,000,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605,430,505.94	5,130,189,050.90	3,760,115,717.96	1,394,427,593.78
拆入资金		740,000,000.00	46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64,000,000.00	5,987,227,952.36	13,715,099,274.93	8,360,538,021.74
吸收存款	十八-(五)	82,569,432,032.86	77,579,541,672.09	71,561,266,791.98	65,251,534,943.87
应付职工薪酬		68,976,124.50	115,800,134.48	181,822,158.55	253,855,891.63
应交税费		166,943,433.80	193,558,876.71	184,274,808.75	104,345,053.52
应付利息		1,922,358,955.34	1,945,327,839.83	1,721,274,083.20	1,287,943,258.65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7,928,486,690.51	2,987,921,735.4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979,799.88	110,780,535.54	52,404,441.88	6,655,057.60
其他负债		281,241,356.03	245,894,934.61	291,307,698.14	369,670,392.45
负债合计		108,152,848,898.86	95,306,242,732.00	91,527,564,975.39	77,028,970,213.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455,172.00	2,000,455,172.00	1,520,104,426.00	1,520,104,42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86,316.00	186,316.00	472,937,599.00	472,937,599.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96,344,466.00	238,018,324.66	63,102,328.43	-397,213,260.13
盈余公积		2,540,310,012.69	2,540,310,012.69	2,247,916,338.60	1,682,122,289.69
一般风险准备		2,062,314,387.07	2,062,314,387.07	1,769,920,712.97	1,464,385,720.65
未分配利润		1,731,900,848.19	1,218,339,100.68	1,018,493,921.80	1,070,352,57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31,511,201.95	8,059,623,313.10	7,092,475,326.80	5,812,689,35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684,360,100.81	103,365,866,045.10	98,620,040,302.19	82,841,659,563.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合 并 利 润 表

单位名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03,487,475.19	3,491,904,628.39	3,067,727,982.15	2,364,663,575.75
利息净收入	五-(三十三)	1,889,147,518.76	3,167,808,883.15	2,815,894,479.49	2,272,232,972.02
利息收入		3,107,286,203.05	5,679,942,371.77	4,972,203,842.61	4,210,254,941.18
利息支出		1,218,138,684.29	2,512,133,488.62	2,156,309,363.12	1,938,021,969.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三十四)	133,083,139.37	51,051,028.03	37,642,192.48	48,933,159.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7,588,378.17	106,201,206.06	69,179,662.33	67,686,805.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505,238.80	55,150,178.03	31,537,469.85	18,753,645.99
投资收益	五-(三十五)	70,038,074.52	238,072,191.11	132,354,733.92	77,018,832.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02,565.70	31,816,957.51	29,891,561.22	25,180,342.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三十六)	-2,885,666.97	5,180,254.09	53,962,682.31	-56,512,628.92
汇兑收益		8,153,677.70	19,008,170.49	17,490,832.19	15,638,996.16
其他业务收入		5,950,731.81	10,784,101.52	10,383,061.76	7,352,245.11
二、营业支出		1,430,754,567.49	2,286,275,023.08	1,778,041,660.55	1,185,126,324.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七)	66,817,350.64	153,552,323.42	121,722,020.80	101,899,105.05
业务及管理费	五-(三十八)	754,370,888.40	1,209,335,124.31	1,014,531,016.18	866,267,507.01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九)	609,461,945.35	911,515,480.83	618,370,892.80	193,685,545.66
其他业务成本		104,383.10	11,872,094.52	23,417,730.77	23,274,166.72
三、营业利润		672,732,907.70	1,205,629,605.31	1,289,686,321.60	1,179,537,251.31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	17,421,585.47	29,602,622.89	22,454,299.30	27,500,644.04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一)	4,763,285.20	16,540,436.61	10,769,653.56	7,849,896.12
四、利润总额		685,391,207.97	1,218,691,791.59	1,301,370,967.34	1,199,187,999.2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二)	133,882,878.96	236,143,294.14	300,929,456.71	203,635,488.27
五、净利润		551,508,329.01	982,548,497.45	1,000,441,510.63	995,552,51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879,888.59	966,003,511.86	998,775,941.59	981,175,325.66
少数股东损益		23,628,440.42	16,544,985.59	1,665,569.04	14,377,185.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575,011.16	176,817,148.73	460,315,588.56	-393,263,801.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575,011.16	176,817,148.73	460,315,588.56	-393,263,801.5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九)	-43,575,011.16	176,817,148.73	460,315,588.56	-393,263,801.5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528,000.00	-	200,30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575,011.16	176,289,148.73	460,315,588.56	-393,464,101.5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7,933,317.85	1,159,365,646.18	1,460,757,099.19	602,288,70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4,304,877.43	1,142,820,660.59	1,459,091,530.15	587,911,524.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28,440.42	16,544,985.59	1,665,569.04	14,377,185.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九-(二)	0.26	0.48	0.50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8	0.50	0.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利 润 表

单位名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16,754,451.93	3,213,258,407.71	2,912,105,261.76	2,295,173,825.93
利息净收入	十八-(六)	1,694,632,454.53	2,876,364,554.01	2,648,118,783.42	2,195,625,669.09
利息收入		2,866,026,732.76	5,292,360,464.64	4,760,611,800.68	4,118,318,639.58
利息支出		1,171,394,278.23	2,415,995,910.63	2,112,493,017.26	1,922,692,970.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八-(七)	132,723,092.35	49,882,268.09	36,837,482.16	48,252,068.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7,136,046.16	104,103,369.79	67,844,224.50	66,835,465.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412,953.81	54,221,101.70	31,006,742.34	18,583,396.90
投资收益	十八-(八)	73,271,409.24	242,113,859.51	134,986,894.92	82,406,676.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02,565.70	31,816,957.51	29,891,561.22	25,180,342.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85,666.97	5,180,254.09	53,962,682.31	-56,512,628.92
汇兑收益		8,153,677.70	19,008,170.49	17,490,832.19	15,638,996.16
其他业务收入		10,859,485.08	20,709,301.52	20,708,586.76	9,763,045.11
二、营业支出		1,284,051,431.94	2,009,927,919.77	1,616,602,621.99	1,124,361,342.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602,646.45	140,997,115.50	114,289,003.74	98,388,869.42
业务及管理费	十八-(九)	649,324,979.02	1,014,798,566.17	906,700,379.11	819,463,886.41
资产减值损失	十八-(十)	575,019,483.37	843,323,689.58	572,790,088.87	183,322,186.99
其他业务成本		104,323.10	10,808,548.52	22,823,150.27	23,186,399.72
三、营业利润		632,703,019.99	1,203,330,487.94	1,295,502,639.77	1,170,812,483.39
加:营业外收入		2,770,328.12	14,195,505.57	11,109,546.75	11,918,550.07
减:营业外支出		4,693,060.16	15,752,708.81	9,916,395.75	7,629,668.48
四、利润总额		630,780,287.95	1,201,773,284.70	1,296,695,790.77	1,175,101,364.98
减:所得税费用		117,218,540.44	227,127,704.38	291,055,149.70	199,952,209.03
五、净利润		513,561,747.51	974,645,580.32	1,005,640,641.07	975,149,155.95
六、其他综合收益		-41,673,858.66	174,915,996.23	460,315,588.56	-393,263,801.5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673,858.66	174,915,996.23	460,315,588.56	-393,263,801.5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28,000.00	-	200,30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673,858.66	174,387,996.23	460,315,588.56	-393,464,101.5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1,887,888.85	1,149,561,576.55	1,465,956,229.63	581,885,354.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8	0.50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8	0.50	0.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合 并 现 金 流 量 表

单位名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841,199,281.60	9,337,133,157.72	9,932,810,420.11	5,071,017,193.7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55,000,000.00	560,012,445.20	199,000,000.00	-105,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87,925,846.27	-7,267,871,322.57	8,265,639,070.58	1,426,105,447.5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01,235,393.15	5,667,185,571.40	4,896,682,941.13	4,118,167,871.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357,079,979.52	65,058,635.16	132,404,629.97	274,048,48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56,588,808.00	8,361,518,486.91	23,426,537,061.79	10,784,339,000.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161,673,556.32	9,489,595,954.38	7,033,286,077.69	5,843,111,366.9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43,368,700.85	-1,882,157,294.61	-220,221,575.72	2,478,227,246.99
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62,569,194.23	2,321,107,141.40	1,742,376,982.81	1,547,367,709.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987,232.57	731,113,869.70	599,343,170.83	449,627,68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359,531.24	466,182,795.17	368,530,278.90	393,995,015.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390,891,152.61	547,613,108.93	629,789,489.83	330,455,42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7,849,367.82	11,673,455,574.97	10,153,104,424.34	11,042,784,44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8,739,440.18	-3,311,937,088.06	13,273,432,637.45	-258,445,446.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447,206,290.03	83,459,010,619.67	53,067,626,560.78	22,629,511,632.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878,238.98	233,631,977.68	119,236,124.87	63,181,708.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932.47	125,110.00	1,526,568.29	14,506,66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04,107,461.48	83,692,767,707.35	53,188,389,253.94	22,707,200,00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176,864,518.42	89,116,135,222.75	60,450,938,376.93	29,134,540,20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774,847.25	267,370,977.00	289,009,175.38	131,031,792.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55,639,365.67	89,383,506,199.75	60,739,947,552.31	29,265,571,99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1,531,904.19	-5,690,738,492.40	-7,551,558,298.37	-6,558,371,983.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702,232.00	85,696,000.00	44,100,000.00	101,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702,232.00	85,696,000.00	44,100,000.00	101,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362,467,300.00	5,070,981,5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9,169,532.00	5,156,677,500.00	44,100,000.00	101,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95,135,616.45	2,10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4,537.28	186,773,837.22	192,645,214.25	385,922,66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54,537.28	4,360,246.97	2,632,161.00	5,896,55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9,090,153.73	2,286,773,837.22	192,645,214.25	385,922,66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0,079,378.27	2,869,903,662.78	-148,545,214.25	-284,522,66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88,386.50	8,015,765.03	-982,192.39	-4,847,563.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四十四)	3,684,675,300.76	-6,124,756,152.65	5,572,346,932.44	-7,106,187,65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2,842,785.06	11,657,598,937.71	6,085,252,005.27	13,191,439,66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四)	9,217,518,085.82	5,532,842,785.06	11,657,598,937.71	6,085,252,005.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单位名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466,695,331.23	7,399,582,504.73	8,675,922,966.17	4,386,243,020.7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50,000,000.00	49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87,925,846.27	-7,267,871,322.57	8,265,639,070.58	1,426,105,447.5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58,797,845.48	5,286,052,995.94	4,685,849,872.63	4,025,429,931.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757,731.82	57,885,982.51	131,141,910.27	259,869,45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4,325,062.26	5,965,650,160.61	21,818,553,819.65	9,997,647,856.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498,363,642.81	7,795,363,384.24	5,740,041,837.73	5,308,656,949.2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07,172,227.71	-1,913,695,188.48	-378,390,280.08	2,391,716,532.98
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18,776,116.53	2,246,163,255.70	1,710,168,935.05	1,538,242,19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117,747.00	634,439,736.71	553,000,539.76	434,913,68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966,301.50	434,366,215.99	347,732,585.82	381,154,800.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578,808.69	476,721,060.07	585,671,439.91	298,914,63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2,974,844.24	9,673,358,464.23	8,558,225,058.19	10,353,598,80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350,218.02	-3,707,708,303.62	13,260,328,761.46	-355,950,94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447,206,290.03	83,459,010,619.67	53,067,626,560.78	22,629,511,632.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111,573.70	237,196,570.71	122,485,063.87	68,569,552.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932.47	12,310.00	1,526,568.29	14,428,66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07,340,796.20	83,696,219,500.38	53,191,638,192.94	22,712,509,85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211,661,202.42	89,283,635,222.75	60,586,838,376.93	29,253,140,20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919,980.40	156,494,384.17	179,639,417.66	101,704,098.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62,581,182.82	89,440,129,606.92	60,766,477,794.59	29,354,844,29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5,240,386.62	-5,743,910,106.54	-7,574,839,601.65	-6,642,334,44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362,467,300.00	5,070,981,5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2,467,300.00	5,070,981,5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95,135,616.45	2,10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2,413,590.25	190,013,053.25	380,026,106.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5,135,616.45	2,282,413,590.25	190,013,053.25	380,026,10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7,331,683.55	2,788,567,909.75	-190,013,053.25	-380,026,10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88,386.50	8,015,765.03	-982,192.39	-4,847,563.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八-(十一)	3,850,829,901.45	-6,655,034,735.38	5,494,493,914.17	-7,383,159,062.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3,570,379.74	11,508,605,115.12	6,014,111,200.95	13,397,270,26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八-(十一)	8,704,400,281.19	4,853,570,379.74	11,508,605,115.12	6,014,111,200.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455,172.00	-	-	3,957,268.26	-	239,919,477.16	2,540,310,012.69	2,062,314,387.07	1,230,487,014.33	349,691,659.83	8,427,134,991.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455,172.00	-	-	3,957,268.26	-	239,919,477.16	2,540,310,012.69	2,062,314,387.07	1,230,487,014.33	349,691,659.83	8,427,134,991.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55,622.55	-	-43,575,011.16	-	-	527,879,888.59	192,038,280.59	677,398,780.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575,011.16			527,879,888.59	23,628,440.42	507,933,317.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055,622.55	-	-	-	-	-	172,364,377.45	173,42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3,420,000.00	173,4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1,055,622.55						-1,055,622.55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3,954,537.28	-3,954,537.28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3,954,537.28	-3,954,537.28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455,172.00	-	-	5,012,890.81	-	196,344,466.00	2,540,310,012.69	2,062,314,387.07	1,758,366,902.92	541,729,940.42	9,104,533,771.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0,104,426.00	-	-	477,797,476.00	-	63,102,328.43	2,247,916,338.60	1,769,920,712.97	1,039,283,903.91	250,244,921.10	7,368,370,10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0,104,426.00	-	-	477,797,476.00	-	63,102,328.43	2,247,916,338.60	1,769,920,712.97	1,039,283,903.91	250,244,921.10	7,368,370,107.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350,746.00	-	-	-473,840,207.74	-	176,817,148.73	292,393,674.09	292,393,674.10	191,203,110.42	99,446,738.73	1,058,764,88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76,817,148.73	-	-	966,003,511.86	16,544,985.59	1,159,365,646.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088,924.74	-	-	-	-	-	86,784,924.74	85,696,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85,696,000.00	85,696,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1,088,924.74	-	-	-	-	-	1,088,924.74	-
（三）利润分配	7,599,463.00	-	-	-	-	-	292,393,674.09	292,393,674.10	-774,800,401.44	-3,883,171.60	-186,296,761.8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92,393,674.09	-	-292,393,674.0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292,393,674.10	-292,393,674.10	-	-
3.对股东的分配	7,599,463.00	-	-	-	-	-	-	-	-190,013,053.25	-3,883,171.60	-186,296,761.85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2,751,283.00	-	-	-472,751,283.00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72,751,283.00	-	-	-472,751,283.00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455,172.00	-	-	3,957,268.26	-	239,919,477.16	2,540,310,012.69	2,062,314,387.07	1,230,487,014.33	349,691,659.83	8,427,134,991.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0,104,426.00	-	-	477,797,476.00	-	-397,213,260.13	1,682,122,289.69	1,464,385,720.65	1,098,007,256.80	207,728,291.06	6,052,932,20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0,104,426.00	-	-	477,797,476.00	-	-397,213,260.13	1,682,122,289.69	1,464,385,720.65	1,098,007,256.80	207,728,291.06	6,052,932,200.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60,315,588.56	565,794,048.91	305,534,992.32	-58,723,352.89	42,516,630.04	1,315,437,906.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60,315,588.56	-	-	998,775,941.59	1,665,569.04	1,460,757,099.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44,100,000.00	44,1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44,100,000.00	44,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65,794,048.91	301,692,192.32	-1,057,499,294.48	-3,248,939.00	-193,261,992.2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65,794,048.91	-	-565,794,048.9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01,692,192.32	-301,692,192.32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90,013,053.25	-3,248,939.00	-193,261,992.25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3,842,800.00	-	-	3,842,8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20,104,426.00	-	-	477,797,476.00	-	63,102,328.43	2,247,916,338.60	1,769,920,712.97	1,039,283,903.91	250,244,921.10	7,368,370,107.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0,104,426.00	-	-	477,797,476.00	-	-3,949,458.54	1,389,577,542.90	1,167,047,073.86	1,081,947,531.22	97,847,661.76	5,730,372,25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0,104,426.00	-	-	477,797,476.00	-	-3,949,458.54	1,389,577,542.90	1,167,047,073.86	1,081,947,531.22	97,847,661.76	5,730,372,253.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93,263,801.59	292,544,746.79	297,338,646.79	16,059,725.58	109,880,629.30	322,559,946.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93,263,801.59	-	-	981,175,325.66	14,377,185.30	602,288,709.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01,400,000.00	101,4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101,400,000.00	101,4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92,544,746.79	292,544,746.79	-965,115,600.08	-5,896,556.00	-385,922,662.5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92,544,746.79	-	-292,544,746.7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292,544,746.79	-292,544,746.79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80,026,106.50	-5,896,556.00	-385,922,662.50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4,793,900.00	-	-	4,793,9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20,104,426.00	-	-	477,797,476.00	-	-397,213,260.13	1,682,122,289.69	1,464,385,720.65	1,098,007,256.80	207,728,291.06	6,052,932,200.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455,172.00	-	-	186,316.00	-	238,018,324.66	2,540,310,012.69	2,062,314,387.07	1,218,339,100.68	8,059,623,313.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455,172.00	-	-	186,316.00	-	238,018,324.66	2,540,310,012.69	2,062,314,387.07	1,218,339,100.68	8,059,623,313.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1,673,858.66	-	-	513,561,747.51	471,887,888.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673,858.66			513,561,747.51	471,887,888.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455,172.00	-	-	186,316.00	-	196,344,466.00	2,540,310,012.69	2,062,314,387.07	1,731,900,848.19	8,531,511,201.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0,104,426.00	-	-	472,937,599.00	-	63,102,328.43	2,247,916,338.60	1,769,920,712.97	1,018,493,921.80	7,092,475,32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0,104,426.00	-	-	472,937,599.00	-	63,102,328.43	2,247,916,338.60	1,769,920,712.97	1,018,493,921.80	7,092,475,326.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350,746.00	-	-	-472,751,283.00	-	174,915,996.23	292,393,674.09	292,393,674.10	199,845,178.88	967,147,986.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4,915,996.23	-	-	974,645,580.32	1,149,561,576.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7,599,463.00	-	-	-	-	-	292,393,674.09	292,393,674.10	-774,800,401.44	-182,413,590.2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92,393,674.09	-	-292,393,674.0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292,393,674.10	-292,393,674.10	-
3.对股东的分配	7,599,463.00	-	-	-	-	-	-	-	-190,013,053.25	-182,413,590.25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2,751,283.00	-	-	-472,751,283.00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72,751,283.00	-	-	-472,751,283.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455,172.00	-	-	186,316.00	-	238,018,324.66	2,540,310,012.69	2,062,314,387.07	1,218,339,100.68	8,059,623,313.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0,104,426.00	-	-	472,937,599.00	-	-397,213,260.13	1,682,122,289.69	1,464,385,720.65	1,070,352,575.21	5,812,689,35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0,104,426.00	-	-	472,937,599.00	-	-397,213,260.13	1,682,122,289.69	1,464,385,720.65	1,070,352,575.21	5,812,689,350.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60,315,588.56	565,794,048.91	305,534,992.32	-51,858,653.41	1,279,785,976.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60,315,588.56	-	-	1,005,640,641.07	1,465,956,229.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65,794,048.91	301,692,192.32	-1,057,499,294.48	-190,013,053.2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65,794,048.91	-	-565,794,048.9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01,692,192.32	-301,692,192.32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90,013,053.25	-190,013,053.25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3,842,800.00	-	3,842,8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20,104,426.00	-	-	472,937,599.00	-	63,102,328.43	2,247,916,338.60	1,769,920,712.97	1,018,493,921.80	7,092,475,326 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0,104,426.00	-	-	472,937,599.00	-	-3,949,458.54	1,389,577,542.90	1,167,047,073.86	1,060,319,019.34	5,606,036,20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0,104,426.00	-	-	472,937,599.00	-	-3,949,458.54	1,389,577,542.90	1,167,047,073.86	1,060,319,019.34	5,606,036,202.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93,263,801.59	292,544,746.79	297,338,646.79	10,033,555.87	206,653,147.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93,263,801.59	-	-	975,149,155.95	581,885,354.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92,544,746.79	292,544,746.79	-965,115,600.08	-380,026,106.5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92,544,746.79	-	-292,544,746.7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292,544,746.79	-292,544,746.79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80,026,106.50	-380,026,106.50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4,793,900.00	-	4,793,9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20,104,426.00	-	-	472,937,599.00	-	-397,213,260.13	1,682,122,289.69	1,464,385,720.65	1,070,352,575.21	5,812,689,350.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7 号]文批准，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在江苏省常熟市注册成立，本公司成立时名称为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8 月 18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银监局《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213 号]文，本公司名称由"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建明；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251448088B；金融许可证号：B0233H23205000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设有 3 家分行，51 家支行，1 家直属营业部。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及见证业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常州金坛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恩施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汤阴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当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嵩县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淮安淮阴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滨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秭归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高邮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洛宁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夷陵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内黄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汝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宿迁宿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泰州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沾益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陆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师宗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罗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川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易门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南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元谋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武定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

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

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扣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损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本公司的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损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关注到的下列与可观察数据相关的各项损失事件：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估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本公司在实际操作中，也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本公司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本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公司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组合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状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化的估计已反映相关的可观察到的各期数据的

变化并与该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差异，本公司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理论和假设。

当某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对该贷款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贷款金额，抵减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准备通过调整减值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是指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及贷款等)，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买入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

卖出回购是指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及贷款等)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回购的合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卖出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不同市场条件，公允价值通过市场报价和估值模型取得。其中市场报价包括交易对手的报价和近期市场交易价格；估值模型相应包括现金流量贴现模型，期权定价模型等。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则确认为资产；若公允价值为负，则确认为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初始计量的最好依据是交易价格(如所收到或给付对价的公允价值)，除非这些工具公允价值能够有相同衍生工具在其他公开市场交易金额作为比照（未被修改或重包装），或者基于其他以公开市场上各种变量为参考的定价模型计算得出。上述情况发生时，于交易日确认为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以净额列示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并未相互抵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除该金融负债。

(十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

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

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电子设备	3-5 年
运输设备	3-5 年
其他设备	5 年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

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其他资产

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帐，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及支付的税费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3、 其他应收款项

本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个人）进行明细核算。本公司定期分析各项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合同利率。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资产买卖、或参与第三方进行资产买卖交易（如购买客户贷款、证券，或出售业务）时产生的手续费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3、 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于本公司收取股利权力时确认计入当期损益，计入投资收益。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公司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三十) 委托业务

本公司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公司，因此不包括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公司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公司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公司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三十一)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本公司作为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债务重组的方式主要包括：（一）以资产清偿债务；（二）将债务转为资本；（三）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四）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等。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本公司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本公司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

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以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本公司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以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本公司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以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本公司不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本公司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三十二)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能够取得。对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风险及报酬相似的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了下列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已于 2014 年度执行这些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 201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

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该准则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准则修订后金额	11,630,154,607.80	10,718,236,177.60
准则修订前金额	11,104,704,607.80	10,251,136,177.60
差异	525,450,000.00	467,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准则修订后金额	140,304,064.70	111,412,503.48
准则修订前金额	665,754,064.70	578,512,503.48
差异	-525,450,000.00	-467,100,000.00

母公司报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准则修订后金额	11,630,154,607.80	10,718,236,177.60
准则修订前金额	11,104,704,607.80	10,251,136,177.60
差异	525,450,000.00	467,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准则修订后金额	456,026,504.70	291,234,943.48
准则修订前金额	981,476,504.70	758,334,943.48
差异	-525,450,000.00	-467,100,000.00

2、《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修订

本公司根据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该准则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的要求，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进行列报等。

4、《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的要求，本公司已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以确认对被投资方是否具有控制权。执行该准则不会改变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合并范围。

5、《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的要求，本公司重新梳理和修改了金融工具的列报，根据金融工具的特点及相关信息的性质对金融工具进行归类，并充分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信息等。

6、《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已根据该准则的披露要求在本财务报告附注十四中进行了披露。执行该准则对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无重大影响。

7、《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本公司已重新评估了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执行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要求梳理评估了公司通过包括持有其他主体的股权、债权，或向其他主体提供资金、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和担保等而可能享有其他主体中权益，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17%	-	-	-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5%	5%	5%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取得的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及其他劳务收入等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3%或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全面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金融商品转让取得的收入适用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的规定，对于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收入，本公司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公司提供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 17%；对于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本公司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434,244,662.81	634,159,197.96	721,020,683.45	522,531,961.0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9,924,122,927.52	9,648,553,969.30	11,686,652,543.20	12,258,303,788.7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407,085,650.22	1,926,788,082.34	2,239,972,459.44	1,717,040,437.50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49,026,000.00	9,610,000.00	2,601,000.00	3,144,000.00
合计	12,814,479,240.55	12,219,111,249.60	14,650,246,686.09	14,501,020,187.26

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12%、12.5%、16%、18%，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5%、5%、5%、5%。子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8%或 9%。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5,583,957,696.51	2,948,283,299.66	4,531,929,392.26	3,842,427,857.58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36,995,268.20	121,219,002.40	136,878,512.06	38,175,747.79
减：资产减值准备	1,445,856.11	661,995.29	1,634,006.79	1,470,006.79
合计	5,619,507,108.60	3,068,840,306.77	4,667,173,897.53	3,879,133,598.5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放同业款项余额为：

项目	2016-6-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695,502.95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年初余额	661,995.29	1,634,006.79	1,470,006.79	2,029,845.61
本期/年计提	783,860.82	497,995.29	164,000.00	-
本期/年转回	-	-	-	-24,187.31
本期/年核销	-	-1,470,006.79	-	-535,651.51
期/年末余额	1,445,856.11	661,995.29	1,634,006.79	1,470,006.79

(三) 拆出资金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	2,139,255,200.00	99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0,000,000.00	-	-	-
合计	2,239,255,200.00	99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有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拆出资金余额。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按发行机构分类情况：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	403,555,600.00	277,700,880.00	484,559,580.00	1,089,835,400.00
政策性银行	262,533,240.00	450,771,940.00	241,270,550.00	461,132,812.00
金融机构	-	199,469,800.00	642,172,060.00	200,000,000.00
公司	450,325,540.00	311,263,240.00	219,659,120.00	621,594,270.00
合计	1,116,414,380.00	1,239,205,860.00	1,587,661,310.00	2,372,562,482.00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同业存单，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列示。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买入返售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411,541,893.91	-	538,071,891.75	3,158,830,899.2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小计	411,541,893.91	-	538,071,891.75	3,158,830,899.27
买入返售债券：				
政府债券	-	200,000,000.00	402,857,278.12	-
金融债券	-	-	2,074,975,397.26	47,330,913.01
企业债券	-	-	1,285,500,000.00	491,462,013.30
小计	-	200,000,000.00	3,763,332,675.38	538,792,926.31
合计	411,541,893.91	200,000,000.00	4,301,404,567.13	3,697,623,825.5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有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六)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债券利息	389,955,199.95	396,285,965.18	374,839,784.32	262,398,862.36
应收贷款利息	226,269,446.78	241,212,688.78	210,920,831.08	189,314,677.31
应收存放同业及拆出款项利息	45,090,972.19	18,997,006.58	44,813,970.85	30,575,388.58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	13,041.10	9,689,127.44	406,903.26
应收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利息	289,635,840.69	137,368,915.97	19,008,197.15	-
减：减值准备	-	-	-	-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合计	950,951,459.61	793,877,617.61	659,271,910.84	482,695,831.51

2、 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应收债券利息	396,285,965.18	476,896,144.71	483,226,909.94	389,955,199.95
应收贷款利息	241,212,688.78	2,104,069,257.72	2,119,012,499.72	226,269,446.78
应收存放同业及拆出款项利息	18,997,006.58	166,347,227.47	140,253,261.86	45,090,972.19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3,041.10	17,816,063.57	17,829,104.67	-
应收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利息	137,368,915.97	351,959,208.37	199,692,283.65	289,635,840.69
合计	793,877,617.61	3,117,087,901.84	2,960,014,059.84	950,951,459.61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应收债券利息	374,839,784.32	993,523,154.34	972,076,973.48	396,285,965.18
应收贷款利息	210,920,831.08	3,936,510,798.79	3,906,218,941.09	241,212,688.78
应收存放同业及拆出款项利息	44,813,970.85	303,187,537.98	329,004,502.25	18,997,006.58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9,689,127.44	47,174,079.57	56,850,165.91	13,041.10
应收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利息	19,008,197.15	399,546,801.09	281,186,082.27	137,368,915.97
合计	659,271,910.84	5,679,942,371.77	5,545,336,665.00	793,877,617.61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应收债券利息	262,398,862.36	880,437,776.73	767,996,854.77	374,839,784.32
应收贷款利息	189,314,677.31	3,433,714,448.83	3,412,108,295.06	210,920,831.08
应收存放同业及拆出款项利息	30,575,388.58	443,334,137.18	429,095,554.91	44,813,970.85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406,903.26	160,124,761.34	150,842,537.16	9,689,127.44
应收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利息	-	54,592,718.53	35,584,521.38	19,008,197.15
合计	482,695,831.51	4,972,203,842.61	4,795,627,763.28	659,271,910.84

3、 逾期利息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逾期时间	2016-6-30
应收贷款利息	3 个月内	19,271,997.60
合计		19,271,997.6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利息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利息为：

项目	2016-6-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84.22

(七)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个人贷款和垫款：				
信用卡	584,486,659.49	345,187,141.00	247,552,834.25	141,479,540.40
住房抵押	4,196,692,105.06	4,631,275,402.74	4,165,923,550.05	4,582,721,498.28
个人经营性贷款	12,810,027,988.02	11,913,517,414.37	8,596,462,159.76	5,089,464,459.66
个人消费性贷款	6,061,784,211.31	4,627,455,754.02	1,365,487,410.79	805,398,920.69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33,190,600,474.43	30,697,569,076.74	29,992,221,536.79	29,015,314,849.18
贴现	5,361,177,403.64	5,095,304,821.79	3,957,650,946.17	2,225,986,869.43
押汇	209,010,059.49	300,958,086.65	343,483,460.12	323,101,433.46
贷款和垫款总额	62,413,778,901.44	57,611,267,697.31	48,668,781,897.93	42,183,467,571.1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996,191,021.35	1,808,175,077.62	1,474,762,571.58	1,397,993,429.64
其中：单项计提金额	369,758,313.12	341,533,850.52	216,594,787.58	349,798,352.78
组合计提金额	1,626,432,708.23	1,466,641,227.10	1,258,167,784.00	1,048,195,076.86
贷款和垫款净额	60,417,587,880.09	55,803,092,619.69	47,194,019,326.35	40,785,474,141.46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划分：

行业分布	2016-6-30	比例（%）	2015-12-31	比例（%）	2014-12-31	比例（%）	2013-12-31	比例（%）
制造业	20,180,279,880.88	32.34	20,496,958,748.09	35.58	21,150,333,231.59	43.45	20,257,013,744.62	48.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29,846,935.57	3.73	887,361,545.34	1.54	363,685,271.89	0.75	385,436,298.44	0.91
批发和零售业	2,925,587,083.43	4.69	3,027,865,086.96	5.26	3,176,753,569.41	6.53	3,204,896,187.57	7.60
房地产业	720,476,650.00	1.15	489,500,950.00	0.85	532,569,627.62	1.09	744,624,662.88	1.77
教育	115,254,955.05	0.18	171,560,000.00	0.30	181,760,000.00	0.37	196,760,000.00	0.4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37,300,000.00	0.70	229,300,000.00	0.40	186,000,000.00	0.38	236,700,000.00	0.56
建筑和租赁服务业	4,118,981,301.18	6.60	3,208,672,212.87	5.57	2,865,076,001.02	5.89	2,721,153,729.17	6.45
其他	2,362,873,668.32	3.79	2,186,350,533.48	3.80	1,536,043,835.26	3.16	1,268,730,226.50	3.01
押汇	209,010,059.49	0.33	300,958,086.65	0.52	343,483,460.12	0.71	323,101,433.46	0.77
贴现	5,361,177,403.64	8.59	5,095,304,821.79	8.83	3,957,650,946.17	8.13	2,225,986,869.43	5.28
个人	23,652,990,963.88	37.90	21,517,435,712.13	37.35	14,375,425,954.85	29.54	10,619,064,419.03	25.17
贷款和垫款总额	62,413,778,901.44	100.00	57,611,267,697.31	100.00	48,668,781,897.93	100.00	42,183,467,571.10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996,191,021.35		1,808,175,077.62		1,474,762,571.58		1,397,993,429.64	
其中：单项计提数	369,758,313.12		341,533,850.52		216,594,787.58		349,798,352.78	
组合计提数	1,626,432,708.23		1,466,641,227.10		1,258,167,784.00		1,048,195,076.8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0,417,587,880.09		55,803,092,619.69		47,194,019,326.35		40,785,474,141.46	

3、 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江苏地区	58,911,500,731.01	54,506,482,673.67	46,748,111,185.42	41,152,604,149.34
湖北地区	2,682,045,332.41	2,354,184,884.50	1,425,854,467.25	843,871,350.07
河南地区	816,192,838.02	750,600,139.14	494,816,245.26	186,992,071.69
云南地区	4,040,000.00	-	-	-
合计	62,413,778,901.44	57,611,267,697.31	48,668,781,897.93	42,183,467,571.10

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贷款	5,218,030,425.18	4,038,643,944.13	1,661,499,732.21	630,649,068.69
保证贷款	20,881,096,208.18	18,270,615,680.85	16,315,376,374.59	18,219,288,505.91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7,321,766,041.47	26,767,393,073.82	22,898,057,279.48	19,245,777,157.35
质押贷款	8,992,886,226.61	8,534,614,998.51	7,793,848,511.65	4,087,752,839.15
贷款和垫款总额	62,413,778,901.44	57,611,267,697.31	48,668,781,897.93	42,183,467,571.1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996,191,021.35	1,808,175,077.62	1,474,762,571.58	1,397,993,429.64
其中：单项计提数	369,758,313.12	341,533,850.52	216,594,787.58	349,798,352.78
组合计提数	1,626,432,708.23	1,466,641,227.10	1,258,167,784.00	1,048,195,076.8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0,417,587,880.09	55,803,092,619.69	47,194,019,326.35	40,785,474,141.46

5、 逾期贷款列示如下：

2016-6-30

项目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425,222.27	6,956,487.82	568,296.87	-	16,950,006.96
保证贷款	171,100,627.06	352,973,595.79	116,188,431.30	128,358.97	640,391,013.12
抵押贷款	111,490,023.02	332,162,215.81	94,847,227.27	-	538,499,466.10
质押贷款	3,628,000.00	4,957,752.00	2,581,300.00	-	11,167,052.00
合计	295,643,872.35	697,050,051.42	214,185,255.44	128,358.97	1,207,007,538.18

2015-12-31

项目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146,502.48	4,169,706.16	1,484,755.72	-	10,800,964.36
保证贷款	182,853,350.79	443,027,516.05	32,348,838.45	328,358.97	658,558,064.26
抵押贷款	103,623,771.78	293,041,675.93	33,877,754.21	-	430,543,201.92
质押贷款	7,939,057.98	22,274,473.67	281,300.00	-	30,494,831.65
合计	299,562,683.03	762,513,371.81	67,992,648.38	328,358.97	1,130,397,062.19

2014-12-31					
项目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240,089.07	-	-	-	9,240,089.07
保证贷款	95,969,403.90	102,717,225.65	4,665,468.15	51,477.25	203,403,574.95
抵押贷款	109,287,200.62	99,829,899.11	2,265,899.44	-	211,382,999.17
质押贷款	800,000.00	-	-	-	800,000.00
合计	215,296,693.59	202,547,124.76	6,931,367.59	51,477.25	424,826,663.19

2013-12-31					
项目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911,285.22	-	-	-	6,911,285.22
保证贷款	36,256,224.66	66,708,103.22	13,675,396.65	-	116,639,724.53
抵押贷款	54,018,621.41	109,889,234.15	38,062,152.94	-	201,970,008.50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97,186,131.29	176,597,337.37	51,737,549.59	-	325,521,018.25

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341,533,850.52	1,466,641,227.10	1,808,175,077.62
本期计提/转出	290,417,185.23	249,504,425.31	539,921,610.54
本期核销	-300,732,771.27	-89,928,447.24	-390,661,218.51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46,983,802.95	215,503.06	47,199,306.01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央行票据置换贷款	196,000.00	-	196,000.00
折现转回	-8,639,754.31	-	-8,639,754.31
期末余额	369,758,313.12	1,626,432,708.23	1,996,191,021.35

项目	2015 年度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216,594,787.58	1,258,167,784.00	1,474,762,571.58
本期计提/转出	623,062,631.01	243,262,650.78	866,325,281.79
本期核销	-626,560,404.22	-35,064,207.68	-661,624,611.90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34,443,099.71	275,000.00	134,718,099.71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央行票据置换贷款	414,100.00	-	414,100.00
折现转回	-6,420,363.56	-	-6,420,363.56
期末余额	341,533,850.52	1,466,641,227.10	1,808,175,077.62

项目	2014 年度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349,798,352.78	1,048,195,076.86	1,397,993,429.64
本期计提/转出	109,279,252.01	508,927,640.79	618,206,892.80
本期核销	-258,140,546.40	-298,954,933.65	-557,095,480.05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6,773,721.96	-	16,773,721.96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央行票据置换贷款	12,000.00	-	12,000.00
折现转回	-1,127,992.77	-	-1,127,992.77
期末余额	216,594,787.58	1,258,167,784.00	1,474,762,571.58

项目	2013 年度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422,315,102.41	858,996,833.02	1,281,311,935.43
本期计提/转出	3,211,255.87	190,728,961.40	193,940,217.27
本期核销	-69,985,958.45	-1,530,717.56	-71,516,676.01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央行票据置换贷款	293,500.00	-	293,500.00
折现转回	-6,035,547.05	-	-6,035,547.05
期末余额	349,798,352.78	1,048,195,076.86	1,397,993,429.64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债券	6,254,318,540.00	4,736,730,321.40	5,417,060,470.00	7,947,111,550.00
金融债券	1,672,217,748.00	1,530,579,926.50	1,964,719,858.00	1,573,743,470.00
企业债券	4,669,225,732.00	3,752,339,965.08	3,312,924,279.80	680,281,157.60
减：减值准备	-	-	-	-
小计	12,595,762,020.00	10,019,650,212.98	10,694,704,607.80	10,201,136,177.6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理财产品	3,380,000,000.00	2,900,000,000.00	36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基金	1,012,801,444.44	-	-	-
按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	549,968,000.00	549,968,000.00	525,450,000.00	467,100,000.00
减：减值准备	-	-	-	-
小计	5,042,769,444.44	3,549,968,000.00	935,450,000.00	517,100,000.00
合计	17,638,531,464.44	13,569,618,212.98	11,630,154,607.80	10,718,236,177.60

2、 变现有限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2016-6-30 面值
政府债券	卖出回购质押等	1,780,000,000.00
金融债券	卖出回购质押等	242,000,000.00
合计		2,022,000,000.0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债券投资-公允价值计量				
摊余成本	12,340,294,709.77	9,703,281,443.43	10,613,388,036.56	10,733,573,724.44
公允价值	12,595,762,020.00	10,019,650,212.98	10,694,704,607.80	10,201,136,177.60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	-	-	-
权益投资-公允价值计量				
摊余成本	4,490,000,000.00	3,000,000,000.00	410,000,000.00	50,000,000.00
公允价值	4,492,801,444.44	3,000,000,000.00	410,000,000.00	50,000,000.00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	-	-	-
权益投资-成本计量				
成本	549,968,000.00	549,968,000.00	525,450,000.00	467,100,000.00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5-12-31	增减变动	2016-6-30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收到现金红利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	105,600,000.00	2.01	2.01	-	-	10,283,520.00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350,000.00	168,350,000.00	-	168,350,000.00	19.28	19.28	-	-	-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	25,000,000.00	5.00	5.00	-	-	2,500,000.0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	112,000,000.00	0.93	0.93	-	-	7,000,000.00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918,000.00	125,918,000.00	-	125,918,000.00	7.995	7.995	-	-	5,116,800.00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00,000.00	600,000.00	-	600,000.00	1.36	1.36	-	-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	12,500,000.00	0.17	0.17	-	-	-
合计	549,968,000.00	549,968,000.00	-	549,968,000.00					24,900,320.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4-12-31	增减变动	2015-12-31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收到现金红利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	105,600,000.00	2.01	2.01	-	-	9,888,000.00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350,000.00	168,350,000.00	-	168,350,000.00	19.28	19.28	-	-	4,160,000.00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	25,000,000.00	5.00	5.00	-	-	2,500,000.0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	112,000,000.00	0.93	0.93	-	-	7,000,000.00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918,000.00	101,400,000.00	24,518,000.00	125,918,000.00	7.995	7.995	-	-	-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00,000.00	600,000.00	-	600,000.00	1.36	1.36	-	-	60,000.0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	12,500,000.00	0.17	0.17	-	-	275,000.00
合计	549,968,000.00	525,450,000.00	24,518,000.00	549,968,000.00					23,883,000.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12-31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收到现金红利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	105,600,000.00	2.67	2.67	-	-	8,000,000.00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350,000.00	110,000,000.00	58,350,000.00	168,350,000.00	19.28	19.28	-	-	4,668,000.00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	25,000,000.00	5.00	5.00	-	-	2,500,000.0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	112,000,000.00	1.00	1.00	-	-	7,000,000.00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400,000.00	101,400,000.00	-	101,400,000.00	8.00	8.00	-	-	-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00,000.00	600,000.00	-	600,000.00	1.36	1.36	-	-	60,000.0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	12,500,000.00	0.17	0.17	-	-	225,000.00
合计	525,450,000.00	467,100,000.00	58,350,000.00	525,450,000.00					22,453,000.00

对于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因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且未对被投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对其按成本计量。

(九)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债券	5,981,035,954.15	6,363,798,028.79	5,179,166,300.65	4,191,658,482.13
金融债券	2,585,970,390.69	2,958,723,231.32	3,979,342,844.52	1,002,385,993.07
企业债券	2,009,809,470.90	1,570,176,284.71	1,267,412,838.56	811,155,880.36
减：减值准备	-	-	10,854,444.50	10,854,444.50
账面价值合计	10,576,815,815.74	10,892,697,544.82	10,415,067,539.23	5,994,345,911.0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到期债券中有面值 3,845,000,000.00 元的债券用于办理卖出回购证券等业务被质押。

本公司于 1997 年购买了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三年期特种金融债券，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时止尚未收回，因此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各期期末，按该项投资的可收回性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于 2015 年度对此笔投资进行了核销。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余额	-	10,854,444.50	10,854,444.50	11,084,928.80
加：本年计提	-	-	-	-
减：本年收回	-	-	-	230,484.30
减：本年核销	-	10,854,444.50	-	-
年末余额	-	-	10,854,444.50	10,854,444.50

(十) 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债券	90,281,557.38	88,140,819.68	83,838,342.46	350,846,358.90
信托和资管计划收益权	8,396,494,000.00	7,621,000,000.00	3,636,000,000.00	-
理财产品	190,000,000.00	-	-	-
减：减值准备	102,325,000.00	39,915,000.00	-	-
合计	8,574,450,557.38	7,669,225,819.68	3,719,838,342.46	350,846,358.90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其他			
联营企业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709,022.21	-	-	22,002,565.70	-	-	5,400,000.00	-	183,311,587.91	-	-
合　计	166,709,022.21	-	-	22,002,565.70	-	-	5,400,000.00	-	183,311,587.91	-	-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其他			
联营企业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304,064.70	-	-	31,816,957.51	528,000.00	-	5,940,000.00	-	166,709,022.21	-	-
合　计	140,304,064.70	-	-	31,816,957.51	528,000.00	-	5,940,000.00	-	166,709,022.21	-	-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其他			
联营企业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412,503.48	-	-	29,891,561.22	-	-	1,000,000.00	-	140,304,064.70	-	-
合　计	111,412,503.48	-	-	29,891,561.22	-	-	1,000,000.00	-	140,304,064.70	-	-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916,631,318.57	271,056,070.63	24,352,187.86	18,973,883.40	1,231,013,460.46
（2）本期增加金额	55,590,388.46	15,092,800.51	375,405.00	1,376,868.39	72,435,462.36
-购置	747,237.46	15,092,800.51	375,405.00	1,376,868.39	17,592,311.36
-在建工程转入	54,843,151.00	-	-	-	54,843,151.00
（3）本期减少金额	195,859.72	3,442,116.33	-	-	3,637,976.05
-处置或报废	195,859.72	3,442,116.33	-	-	3,637,976.05
（4）2016 年 6 月 30 日	972,025,847.31	282,706,754.81	24,727,592.86	20,350,751.79	1,299,810,946.77
2.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9,814,070.60	156,006,458.48	13,281,143.43	5,341,575.51	414,443,248.02
（2）本期增加金额	22,989,298.66	19,853,533.49	1,685,567.12	1,757,686.99	46,286,086.26
-计提	22,989,298.66	19,853,533.49	1,685,567.12	1,757,686.99	46,286,086.26
（3）本期减少金额	195,859.72	2,547,425.72	-	-	2,743,285.44
-处置或报废	195,859.72	2,547,425.72	-	-	2,743,285.44
（4）2016 年 6 月 30 日	262,607,509.54	173,312,566.25	14,966,710.55	7,099,262.50	457,986,048.84
3.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1）2016 年 6 月 30 日	709,418,337.77	109,394,188.56	9,760,882.31	13,251,489.29	841,824,897.93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676,817,247.97	115,049,612.15	11,071,044.43	13,632,307.89	816,570,212.4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833,080,215.62	220,873,399.79	20,067,678.39	9,432,969.57	1,083,454,263.37
（2）本期增加金额	83,551,102.95	51,896,977.16	4,805,159.43	9,598,413.83	149,851,653.37
-购置	19,484,154.44	50,327,321.27	4,805,159.43	9,598,413.83	84,215,048.97
-在建工程转入	64,066,948.51	1,569,655.89	-	-	65,636,604.40
（3）本期减少金额	-	1,714,306.32	520,649.96	57,500.00	2,292,456.28
-处置或报废	-	1,714,306.32	520,649.96	57,500.00	2,292,456.28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916,631,318.57	271,056,070.63	24,352,187.86	18,973,883.40	1,231,013,460.4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2.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6,129,305.83	121,894,022.89	9,743,440.38	3,365,901.39	331,132,670.49
（2）本期增加金额	43,684,764.77	35,826,741.91	4,058,353.01	2,033,174.12	85,603,033.81
-计提	43,684,764.77	35,826,741.91	4,058,353.01	2,033,174.12	85,603,033.81
（3）本期减少金额	-	1,714,306.32	520,649.96	57,500.00	2,292,456.28
-处置或报废	-	1,714,306.32	520,649.96	57,500.00	2,292,456.28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9,814,070.60	156,006,458.48	13,281,143.43	5,341,575.51	414,443,248.02
3.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676,817,247.97	115,049,612.15	11,071,044.43	13,632,307.89	816,570,212.44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636,950,909.79	98,979,376.90	10,324,238.01	6,067,068.18	752,321,592.8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678,029,965.49	168,770,124.34	14,916,681.56	4,717,530.11	866,434,301.50
（2）本期增加金额	159,880,154.23	55,096,874.06	6,617,926.99	4,952,542.46	226,547,497.74
-购置	34,836,554.69	55,096,874.06	6,617,926.99	4,952,542.46	101,503,898.20
-在建工程转入	125,043,599.54	-	-	-	125,043,599.54
（3）本期减少金额	4,829,904.10	2,993,598.61	1,466,930.16	237,103.00	9,527,535.87
-处置或报废	4,829,904.10	2,993,598.61	1,466,930.16	237,103.00	9,527,535.87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833,080,215.62	220,873,399.79	20,067,678.39	9,432,969.57	1,083,454,263.37
2.累计折旧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165,794,715.92	94,231,522.30	8,043,951.47	2,771,806.03	270,841,995.72
（2）本期增加金额	34,200,601.92	30,680,829.92	3,045,033.09	831,198.17	68,757,663.10
-计提	34,200,601.92	30,680,829.92	3,045,033.09	831,198.17	68,757,663.10
（3）本期减少金额	3,866,012.01	3,018,329.14	1,345,544.18	237,103.00	8,466,988.33
-处置或报废	3,866,012.01	3,018,329.14	1,345,544.18	237,103.00	8,466,988.33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6,129,305.83	121,894,023.08	9,743,440.38	3,365,901.20	331,132,670.49
3.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4.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636,950,909.79	98,979,376.71	10,324,238.01	6,067,068.37	752,321,592.88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512,235,249.57	74,538,602.04	6,872,730.09	1,945,724.08	595,592,305.7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467,321.89	934,072.85	-	533,249.04
合计	1,467,321.89	934,072.85	-	533,249.04

3、 暂时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9,953,555.50
合计	19,953,555.5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东海支行营业用房	20,506,348.84	正在办理
阜宁支行营业用房	6,279,682.26	正在办理
秭归营业用房	19,674,934.56	正在办理
汤阴营业用房	801,846.68	正在办理
洛宁营业用房	18,219,295.29	正在办理
宜阳营业用房	9,729,291.19	正在办理
内黄营业用房	13,884,891.86	正在办理
高邮营业用房	13,428,657.54	正在办理
其他 8 处小额房产	1,390,307.64	历史遗留原因
合计	103,915,255.8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不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用房	135,811,356.94	151,792,633.13	162,416,503.68	57,711,202.14
软件	2,573,000.00	13,270,000.00	-	-
减：减值准备	-	-	-	-
账面净值	138,384,356.94	165,062,633.13	162,416,503.68	57,711,202.1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2016-6-30
营业用房	151,792,633.13	44,007,646.11	54,843,151.00	-	5,145,771.30	自有	135,811,356.94
软件	13,270,000.00	7,545,000.00	-	18,242,000.00	-	自有	2,573,000.00
合计	165,062,633.13	51,552,646.11	54,843,151.00	18,242,000.00	5,145,771.30		138,384,356.94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2015-12-31
营业用房	162,416,503.68	177,399,670.75	65,636,604.40	-	122,386,936.90	自有	151,792,633.13
土地使用权	-	9,867,631.00	-	9,867,631.00	-	自有	-
软件	-	23,513,000.00	-	10,243,000.00	-	自有	13,270,000.00
合计	162,416,503.68	210,780,301.75	65,636,604.40	20,110,631.00	122,386,936.90		165,062,633.13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2014-12-31
营业用房	57,711,202.14	262,025,820.93	125,043,599.54	32,276,919.85	自有	162,416,503.68
合计	57,711,202.14	262,025,820.93	125,043,599.54	32,276,919.85		162,416,503.68

在建工程其他减少是本公司在在建工程科目中归集核算的零星装修、维修支出，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或业务及管理费等中。

(十四)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2,817,596.05	40,262,953.00	203,080,549.05
（2）本期增加金额	14,900.80	18,378,920.00	18,393,820.80
-购置	14,900.80	136,920.00	151,820.80
-在建工程转入	-	18,242,000.00	18,242,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2016 年 6 月 30 日	162,832,496.85	58,641,873.00	221,474,369.85
2.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152,516.76	8,803,431.31	42,955,948.07
（2）本期增加金额	2,015,464.28	4,121,652.73	6,137,117.01
-计提	2,015,464.28	4,121,652.73	6,137,117.0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 年 6 月 30 日	36,167,981.04	12,925,084.04	49,093,065.08
3.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4.账面价值			
（1）2016 年 6 月 30 日	126,664,515.81	45,716,788.96	172,381,304.77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8,665,079.29	31,459,521.69	160,124,600.9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2,949,592.05	29,480,430.00	182,430,022.05
（2）本期增加金额	9,868,004.00	10,782,523.00	20,650,527.00
-购置	373.00	539,523.00	539,896.00
-在建工程转入	9,867,631.00	10,243,000.00	20,110,631.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2,817,596.05	40,262,953.00	203,080,549.05
2.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172,805.83	2,222,598.83	32,395,404.66
（2）本期增加金额	3,979,710.93	6,580,832.48	10,560,543.41
-计提	3,979,710.93	6,580,832.48	10,560,543.4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152,516.76	8,803,431.31	42,955,948.07
3.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4.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8,665,079.29	31,459,521.69	160,124,600.98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2,776,786.22	27,257,831.17	150,034,617.3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3,007,360.05	-	153,007,360.05
（2）本期增加金额	-	29,480,430.00	29,480,430.00
-购置	-	29,480,430.00	29,480,430.00
（3）本期减少金额	57,768.00	-	57,768.00
-处置	57,768.00	-	57,768.00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2,949,592.05	29,480,430.00	182,430,022.05
2.累计摊销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26,352,644.70	-	26,352,644.70
（2）本期增加金额	3,834,037.35	2,222,598.83	6,056,636.18
-计提	3,834,037.35	2,222,598.83	6,056,636.18
（3）本期减少金额	13,876.22	-	13,876.22
-处置	13,876.22	-	13,876.22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172,805.83	2,222,598.83	32,395,404.66
3.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4.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2,776,786.22	2,725,7831.17	150,034,617.39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6,654,715.35	-	126,654,715.35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减值准备	1,326,000,809.44	331,500,202.36	1,125,930,731.88	281,482,682.97	881,876,919.12	220,469,229.78	878,967,159.20	219,741,789.80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2,666,368.99	3,166,592.25	6,319,895.00	1,579,973.75	1,542,691.24	385,672.81	14,800,887.25	3,700,221.81
贴现利息调整	34,834,434.68	8,708,608.67	56,416,685.80	14,104,171.45	50,997,573.48	12,749,393.37	-	-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1,445,856.11	361,464.03	661,995.36	165,498.84	1,470,006.80	36,7501.7	1,470,006.80	367,501.7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10,854,444.52	2,713,611.13	10,854,444.52	2,713,611.13
固定资产残值率差异	6,696,287.08	1,674,071.77	6,696,287.08	1,674,071.77	6,696,287.08	1,674,071.77	6,696,287.08	1,674,071.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2,258,460.44	564,615.11	-	-	4,553,047.56	1,138,261.89	58,515,729.84	14,628,932.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	-	-	-	-	-	532,437,546.84	133,109,386.7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02,325,000.00	25,581,250.00	39,915,000.00	9,978,750.00	-	-	-	-
贷款核销未来可抵扣	199,518,840.72	49,879,710.18	171,302,913.64	42,825,728.41	184,782,443.00	46,195,610.75	-	-
开办费摊销	475,699.92	118,924.98	959,547.04	239,886.76	1,927,241.28	481,810.32	-	-
内部退养	35,944,484.68	8,986,121.17	35,134,650.96	8,783,662.74	20,135,037.72	5,033,759.43	15,747,704.96	3,936,926.24
尚未弥补的亏损	40,712,937.28	10,178,234.32	42,089,592.36	10,522,398.09	17,286,775.56	4,321,693.89	16,156,717.27	4,039,179.32
合计	1,762,879,179.34	440,719,794.84	1,485,427,299.12	371,356,824.78	1,182,122,467.36	295,530,616.84	1,535,646,483.76	383,911,620.9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258,268,754.68	64,567,188.67	316,368,769.56	79,092,192.39	81,316,571.24	20,329,142.81	-	-
债券利息收到与计提差异	165,650,444.84	41,412,611.21	128,661,036.04	32,165,259.01	128,301,196.28	32,075,299.07	26,620,230.40	6,655,057.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	-	627,206.56	156,801.64	-	-	-	-
小计	423,919,199.52	105,979,799.88	445,657,012.16	111,414,253.04	209,617,767.52	52,404,441.88	26,620,230.40	6,655,057.60

(十六) 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抵债资产	9,527,212.74	14,331,611.25	5,8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182,075,957.92	308,092,014.01	323,223,673.85	246,451,074.22
待摊费用	55,668,833.33	55,954,593.65	15,515,418.16	9,527,788.50
合计	247,272,003.99	378,378,218.91	344,539,092.01	255,978,862.72

2、 抵债资产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房产	20,702,390.48	20,560,315.00	7,251,500.00	12,509,696.00
机器设备	7,357.25	7,357.25	7,357.25	207,357.25
其他	1,483,834.00	83,834.00	83,834.00	2,083,834.00
抵债资产合计	22,193,581.73	20,651,506.25	7,342,691.25	14,800,887.25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2,666,368.99	6,319,895.00	1,542,691.25	14,800,887.25
抵债资产净值	9,527,212.74	14,331,611.25	5,800,000.00	-

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6,319,895.00	1,542,691.25	14,800,887.25	14,900,887.25
本期计提	6,346,473.99	4,777,203.75	-	-
本期转出	-	-	13,258,196.00	100,000.00
期末余额	12,666,368.99	6,319,895.00	1,542,691.25	14,800,887.25

4、 其他应收款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结算暂挂款	96,614,051.75	261,746,372.48	210,599,161.22	201,311,663.42
预付款项	46,327,379.75	16,207,238.92	15,023,151.23	29,420,317.27
存出投资款	-	-	90,900,000.00	-
其他	39,134,526.42	30,138,402.61	6,701,361.40	15,719,093.53
减：资产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82,075,957.92	308,092,014.01	323,223,673.85	246,451,074.22

(十七)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9,000,000.00	734,000,000.00	179,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479,000,000.00	734,000,000.00	179,000,000.00	30,000,000.00

(十八)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	5,867,413,006.25	4,896,120,633.66	3,609,337,911.06	1,079,092,477.14
非银行金融机构	2,200,001,908.61	1,760.97	5,000,000.00	-
合计	8,067,414,914.86	4,896,122,394.63	3,614,337,911.06	1,079,092,477.14

(十九) 拆入资金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拆入款项	740,000,000.00	460,000,000.00	-	-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	-	-	-
合计	740,000,000.00	460,000,000.00	-	-

(二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卖出回购证券	5,464,000,000.00	5,581,000,000.00	13,702,102,524.93	8,360,538,021.74
其中：政府债券	4,179,000,000.00	4,524,000,000.00	8,905,561,127.67	7,741,738,021.74
金融债券	1,285,000,000.00	1,057,000,000.00	4,210,041,397.26	618,800,000.00
企业债券	-	-	586,500,000.00	-
卖出回购票据	-	406,227,952.36	12,996,750.00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406,227,952.36	12,996,750.00	-
合计	5,464,000,000.00	5,987,227,952.36	13,715,099,274.93	8,360,538,021.74

(二十一) 吸收存款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活期存款	34,794,781,230.76	30,512,838,768.52	23,028,294,717.91	21,117,734,147.98
其中：公司	24,027,976,857.02	20,251,230,672.39	14,098,005,330.69	13,280,247,201.25
个人	10,766,804,373.74	10,261,608,096.13	8,930,289,387.22	7,837,486,946.73
定期存款	46,440,808,066.29	44,240,390,642.03	42,322,125,228.31	36,608,894,000.49
其中：公司	9,926,462,535.36	9,882,295,186.77	10,852,558,135.51	9,469,792,496.16
个人	36,514,345,530.93	34,358,095,455.26	31,469,567,092.80	27,139,101,504.33
其他存款	6,684,709,695.82	7,538,129,887.59	8,936,812,524.25	9,113,542,329.69
合计	87,920,298,992.87	82,291,359,298.14	74,287,232,470.47	66,840,170,478.16

其他存款中包含本公司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承兑汇票保证金	5,866,945,628.03	6,693,268,516.75	7,964,839,998.07	8,297,513,160.71
信用证保证金	42,920,782.78	93,518,609.89	146,516,707.45	120,275,855.44
担保保证金	380,334,336.95	404,016,201.16	434,845,233.70	453,791,538.21
其他保证金	150,687,197.69	162,744,513.19	142,166,922.16	134,509,812.23
合计	6,440,887,945.45	7,353,547,840.99	8,688,368,861.38	9,006,090,366.59

其他保证金为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为本公司客户代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而由客户存入本公司的保证金。

客户存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江苏地区	84,163,591,040.74	79,126,344,022.97	72,233,994,800.63	65,677,361,004.70
湖北地区	3,004,316,763.19	2,485,750,082.11	1,608,718,023.38	905,400,477.66
河南地区	750,902,018.94	679,265,193.06	444,519,646.46	257,408,995.80
云南地区	1,489,170.00	-	-	-
合计	87,920,298,992.87	82,291,359,298.14	74,287,232,470.47	66,840,170,478.16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短期薪酬	101,720,055.52	408,284,135.08	472,963,017.88	37,041,172.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414,796.10	47,414,796.10	-
辞退福利	35,977,955.87	5,986,394.48	5,176,560.77	36,787,789.5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328,280.00	328,280.00	-
合计	137,698,011.39	462,013,605.66	525,882,654.75	73,828,962.3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73,674,698.91	561,852,520.76	633,807,164.15	101,720,055.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223.32	75,859,646.93	75,919,870.25	-
辞退福利	20,135,037.74	26,670,181.23	10,827,263.10	35,977,955.8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10,661,260.20	10,661,260.20	-
合计	193,869,959.97	675,043,609.12	731,215,557.70	137,698,011.39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240,560,929.86	464,473,740.59	531,359,971.54	173,674,698.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	315,722.91	48,205,515.77	48,461,015.36	60,223.32
辞退福利	15,747,704.95	10,538,836.22	6,151,503.43	20,135,037.7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13,370,680.50	13,370,680.50	-
合计	256,624,357.72	536,588,773.08	599,343,170.83	193,869,959.97

本公司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提早退休的员工，承诺在其提早退休时至法定退休年龄前，向其按月支付内退人员生活补偿费。本公司对未来将支付的补偿费做出了预计，并采用同期政府债券的利率折现为现时负债。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720,055.52	352,177,610.48	416,856,493.28	37,041,172.72
职工福利费	-	14,613,103.20	14,613,103.20	-
社会保险费	-	16,488,561.91	16,488,561.9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973,154.62	12,973,154.62	-
工伤保险费	-	1,749,883.11	1,749,883.11	-
生育保险费	-	769,406.71	769,406.71	-
其他保险费	-	996,117.47	996,117.47	-
住房公积金	-	20,303,228.81	20,303,228.8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701,630.68	4,701,630.68	-
合计	101,720,055.52	408,284,135.08	472,963,017.88	37,041,172.72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643,089.36	467,708,895.06	539,631,928.90	101,720,055.52
职工福利费	-	29,663,469.47	29,663,469.47	-
社会保险费	27,455.55	22,735,116.48	22,762,572.0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583.74	18,248,748.38	18,271,332.12	-
工伤保险费	3,011.16	2,889,508.23	2,892,519.39	-
生育保险费	1,860.65	1,043,762.02	1,045,622.67	-
其他保险费	-	553,097.85	553,097.85	-
住房公积金	-	32,892,211.66	32,892,211.6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54.00	8,852,828.09	8,856,982.09	-
合计	173,674,698.91	561,852,520.76	633,807,164.15	101,720,055.52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433,432.38	378,303,715.08	445,094,058.10	173,643,089.36
职工福利费	-	21,316,853.19	21,316,853.19	-
社会保险费	115,027.48	28,904,887.52	28,992,459.45	27,455.55
其中：医疗保险	110,094.93	23,063,320.40	23,150,831.59	22,583.74
工伤保险费	3,611.11	2,171,253.80	2,171,853.75	3,011.16
生育保险费	1,321.44	128,449.85	127,910.64	1,860.65
其他保险费	-	3,541,863.47	3,541,863.47	-
住房公积金	8,316.00	24,613,634.40	24,621,950.4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54.00	11,334,650.40	11,334,650.40	4,154.00
合计	240,560,929.86	464,473,740.59	531,359,971.54	173,674,698.91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应付工资、奖金余额主要是根据本公司综合管理考核办法计提的工资、奖金储备结余。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基本养老保险	-	30,104,840.32	30,104,840.32	-
失业保险费	-	1,842,021.78	1,842,021.78	-
企业年金缴费	-	15,467,934.00	15,467,934.00	-
合计	-	47,414,796.10	47,414,796.10	-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0,223.32	48,135,048.50	48,195,271.82	-
失业保险费	-	3,634,879.58	3,634,879.58	-
企业年金缴费	-	24,089,718.85	24,089,718.85	-
合计	60,223.32	75,859,646.93	75,919,870.25	-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93,586.48	32,737,313.16	32,970,676.32	60,223.32
失业保险	22,136.43	2,703,013.92	2,725,150.35	-
企业年金缴费	-	12,765,188.69	12,765,188.69	-
合计	315,722.91	48,205,515.77	48,461,015.36	60,223.32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交所得税	147,313,213.11	162,233,563.08	157,180,081.03	81,244,635.84
应交增值税	27,166,605.20	-	-	-
应交营业税	263,540.66	41,565,362.33	32,262,102.20	23,809,358.39
应交城建税	1,733,966.98	2,809,980.80	2,165,671.45	1,593,642.76
应交教育费附加	1,842,534.17	2,073,466.06	1,605,708.77	1,183,554.20
应交个人所得税	112,029.20	294,024.94	121,543.85	95,292.44
应交其他税金	189,490.91	437,088.10	260,342.38	508,446.00
合计	178,621,380.23	209,413,485.31	193,595,449.68	108,434,929.63

(二十四)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存款利息	1,928,598,110.29	1,982,947,627.56	1,715,458,750.80	1,277,464,715.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利息	5,434,784.13	2,832,092.91	22,651,065.35	15,522,719.44
同业存放及拆入应付利息	25,242,296.98	8,556,358.52	10,049,737.59	4,834,769.75
应付发行债券利息	15,135,616.45	-	-	-
合计	1,974,410,807.85	1,994,336,078.99	1,748,159,553.74	1,297,822,204.50

(二十五) 应付债券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同业存单	6,928,646,690.51	2,987,921,735.48	-	-
二级债	999,840,000.00	-	-	-
合计	7,928,486,690.51	2,987,921,735.48	-	-

经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苏银监复[2015]287 号）批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债券代码 1621004，债权期限为 10 年，计息方式为附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4.35%，付息频率 12 月/次，本公司于第 5 年末享有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

(二十六) 其他负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久悬未取客户存款	13,809,971.52	12,246,600.92	9,219,182.35	8,716,188.47
待划转款项	219,187,930.39	43,380,934.02	49,440,928.71	28,709,782.76
行政管理费	-	-	3,489,795.10	5,223,441.65
待付工程款项	49,616,460.03	80,964,061.39	123,010,181.48	44,622,468.58
应付租赁费	1,149,841.27	2,173,566.98	2,919,558.00	3,019,725.69
委托代理业务	21,113,283.58	107,583,988.83	117,124,524.22	271,935,575.43
其他	41,976,139.50	20,893,390.78	12,711,336.33	18,702,815.22
合计	346,853,626.29	267,242,542.92	317,915,506.19	380,929,997.80

行政管理费系按本公司年度总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并上交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管理费。

(二十七) 股本

项目	2015-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6-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非流通股	2,000,455,172.00	-	-	-	2,000,455,172.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非流通股	1,520,104,426.00	-	7,599,463.00	472,751,283.00	2,000,455,172.0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非流通股	1,520,104,426.00	-	-	-	1,520,104,426.00

2011 年 11 月 11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苏州银监复(2011)386 号]文批准及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1,013,403,254.00 元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06,701,172.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0,104,426.00 元。此次增资已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信会验字（2011）012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5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350,746.00 元，其中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1,520,104,426.00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股 0.05 股，共送股 7,599,463 股；另按每 10 股转增 3.11 股的比例，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72,751,283.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455,172.00 元。该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在 2015 年 5 月 11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的苏州银监复（2015）77 号《中国

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此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27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6,316.00	-	-	186,316.00
其他	3,770,952.26	1,055,622.55	-	4,826,574.81
合计	3,957,268.26	1,055,622.55	-	5,012,890.81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2,937,599.00	-	472,751,283.00	186,316.00
其他	4,859,877.00	-	1,088,924.74	3,770,952.26
合计	477,797,476.00	-	473,840,207.74	3,957,268.26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2,937,599.00	-	-	472,937,599.00
其他	4,859,877.00	-	-	4,859,877.00
合计	477,797,476.00	-	-	477,797,476.00

(二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12-31	2016 年 1-6 月发生金额					2016-6-30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642,900.00	-	-	-	-	-	2,642,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7,276,577.16	-33,440,895.64	24,659,119.24	-14,525,003.72	-43,575,011.16	-	193,701,566.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9,919,477.16	-33,440,895.64	24,659,119.24	-14,525,003.72	-43,575,011.16	-	196,344,466.00

项目	2014-12-31	2015 年度发生金额					2015-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114,900.00	528,000.00	-	-	528,000.00	-	2,642,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987,428.43	257,869,656.94	22,817,458.63	58,763,049.58	176,289,148.73	-	237,276,577.1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3,102,328.43	258,397,656.94	22,817,458.63	58,763,049.58	176,817,148.73	-	239,919,477.16

项目	2013-12-31	2014 年度发生金额					2014-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114,900.00	-	-	-	-	-	2,114,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9,328,160.13	363,230,605.05	-250,523,513.03	153,438,529.52	460,315,588.56	-	60,987,428.4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97,213,260.13	363,230,605.05	-250,523,513.03	153,438,529.52	460,315,588.56	-	63,102,328.43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58,626,565.08	1,123,495,724.61	1,682,122,289.69
本期增加	100,564,064.11	465,229,984.80	565,794,048.91
本期减少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59,190,629.19	1,588,725,709.41	2,247,916,338.60
本期增加	97,464,558.03	194,929,116.06	292,393,674.09
本期减少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56,655,187.22	1,783,654,825.47	2,540,310,012.69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6 年 6 月 30 日	756,655,187.22	1,783,654,825.47	2,540,310,012.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5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564,064.11 元，按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01,128,128.21 元，同时按 2013 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留存余额的 3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64,101,856.59 元。

2016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464,558.03 元，按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94,929,116.06 元。

(三十一)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2,062,314,387.07	1,769,920,712.97	1,464,385,720.65	1,167,047,073.86
本期计提	-	292,393,674.10	301,692,192.32	292,544,746.79
政府补助	-	-	3,842,800.00	4,793,900.00
期末余额	2,062,314,387.07	2,062,314,387.07	1,769,920,712.97	1,464,385,720.65

2014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全省农村信用社 2013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的通知》（苏信联发〔2013〕223 号）的规定按 2013 年度税后利润的 3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2,544,746.79 元。

2015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全省农村商业银行 2014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的通知》（苏信联发〔2014〕195 号）的规定按 2014 年度税后利润的 30%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01,692,192.32 元。

2016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全省农村商业银行 2015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的通知》（苏信联发〔2015〕173 号）按 2015 年度税后利润的 3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2,393,674.10 元。

本公司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外金[2009]38 号)，2013 年度共收到政府补贴 4,793,900.00 元，2014 年度共收到政府补贴 3,842,800.00 元用于充实风险准备金。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879,888.59	966,003,511.86	998,775,941.59	981,175,325.66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230,487,014.33	1,039,283,903.91	1,098,007,256.80	1,081,947,531.22
加：其他转入	-	-	-	-
可供分配利润	1,758,366,902.92	2,005,287,415.77	2,096,783,198.39	2,063,122,856.88
减：提取盈余公积金	-	97,464,558.03	100,564,064.11	97,514,915.60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92,393,674.10	301,692,192.32	292,544,746.79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58,366,902.92	1,615,429,183.64	1,694,526,941.96	1,673,063,194.49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194,929,116.06	465,229,984.80	195,029,831.19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182,413,590.25	190,013,053.25	380,026,106.50
减：股票股利	-	7,599,463.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58,366,902.92	1,230,487,014.33	1,039,283,903.91	1,098,007,256.80

2014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514,915.60 元，按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95,029,831.19 元。按税后利润的 3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2,544,746.79 元，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

2015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564,064.11 元，按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01,128,128.21 元，根据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全省农村信用社 2014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的通知》（苏信联发〔2014〕195 号）的规定按 2014 年度税后利润的 3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1,692,192.32 元。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股 0.05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按 2013 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留存余额的 3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64,101,856.59 元。

按 2014 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11 股，共转增股本 472,751,283 股，转增后

股本总额变更为 2,000,455,172 股。

2016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464,558.03 元，按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94,929,116.06 元，根据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全省农村商业银行 2015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的通知》（苏信联发〔2015〕173 号）按 2015 年度税后利润的 3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2,393,674.10 元。

同时，若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上市，则本公司上市日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三十三)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04,069,257.72	3,936,510,798.79	3,433,714,448.83	2,960,999,940.46
—公司贷款和垫款	1,046,185,108.00	2,161,816,106.67	2,166,661,773.28	2,075,487,130.23
—个人贷款及垫款	933,256,139.55	1,501,162,572.17	1,003,530,928.77	718,042,642.07
—票据贴现	124,628,010.17	273,532,119.95	263,521,746.78	167,470,168.16
债券投资	476,516,760.35	993,523,154.34	880,437,776.73	617,645,419.34
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	351,959,208.37	397,646,131.43	54,592,718.53	-
存放同业	58,236,976.82	108,608,023.42	240,962,013.58	259,905,564.6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765,215.54	186,599,751.45	198,673,995.84	192,497,465.14
拆出资金	14,922,720.68	9,880,432.77	3,698,127.76	16,444,916.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816,063.57	47,174,079.57	160,124,761.34	162,741,634.93
其他	-	-	-	20,000.00
小计	3,107,286,203.05	5,679,942,371.77	4,972,203,842.61	4,210,254,941.18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908,614,965.94	2,058,257,298.28	1,769,708,619.71	1,559,094,707.83
同业存放	90,259,530.00	107,056,691.75	51,884,088.18	138,499,527.86
拆入资金	26,716,236.15	35,409,472.21	2,456,161.14	3,107,472.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0,852,240.15	280,981,842.87	330,011,352.26	233,355,488.76
向央行借款	8,440,195.82	13,477,637.02	2,023,207.38	3,182,500.00
发行债券	73,233,271.48	16,940,235.48	-	-
其他	22,244.75	10,311.01	225,934.45	782,272.51
小计	1,218,138,684.29	2,512,133,488.62	2,156,309,363.12	1,938,021,969.16
利息净收入	1,889,147,518.76	3,167,808,883.15	2,815,894,479.49	2,272,232,972.02

贷款利息收入中包含了已识别减值贷款释放的折现利息收入，2013 年度为 6,035,547.05 元，2014 年度为 1,127,992.77 元，2015 年度为 6,420,363.56 元，2016 年 1-6 月为 8,639,754.31 元。

(三十四)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24,985,576.71	57,149,448.98	43,350,637.03	47,396,566.68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32,602,801.46	49,051,757.08	25,829,025.30	20,290,238.62
手续费收入合计	157,588,378.17	106,201,206.06	69,179,662.33	67,686,805.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98,642.83	745,464.97	959,092.89	1,092,753.09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24,306,595.97	54,404,713.06	30,578,376.96	17,660,892.90
手续费支出合计	24,505,238.80	55,150,178.03	31,537,469.85	18,753,645.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3,083,139.37	51,051,028.03	37,642,192.48	48,933,159.31

(三十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0,788.03	6,144,592.04	29,171,806.31	-4,295,004.6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44,400.79	176,227,641.56	46,982,276.77	41,075,516.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900,320.00	23,883,000.00	26,309,089.62	15,057,978.4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002,565.70	31,816,957.51	29,891,561.22	25,180,342.17
合计	70,038,074.52	238,072,191.11	132,354,733.92	77,018,832.07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2,565.70	31,816,957.51	29,891,561.22	25,180,342.17
合计	22,002,565.70	31,816,957.51	29,891,561.22	25,180,342.17

(三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85,666.97	5,180,254.09	53,962,682.31	-56,512,628.92
合计	-2,885,666.97	5,180,254.09	53,962,682.31	-56,512,628.92

(三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57,170,335.83	137,494,711.06	109,004,516.52	91,230,533.46
城建税	5,515,433.40	9,190,149.28	7,267,945.41	6,106,711.40
教育费附加	4,131,581.41	6,867,463.08	5,449,558.87	4,561,860.19
合计	66,817,350.64	153,552,323.42	121,722,020.80	101,899,105.05

(三十八)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员工费用	462,013,605.66	675,043,609.12	536,588,773.08	462,190,626.48
办公费	186,700,482.66	356,107,068.53	341,423,458.29	302,155,757.32
折旧	46,286,086.26	85,603,033.81	68,757,663.10	59,105,010.35
无形资产摊销	6,137,117.01	10,560,543.41	6,056,636.18	3,894,638.70
低值易耗品摊销	8,338,462.02	26,479,465.87	23,287,329.60	8,125,330.97
行政管理费	7,206,450.00	6,704,464.00	5,788,122.58	5,524,814.66
税金	7,312,176.68	17,214,863.70	11,739,040.76	10,657,646.90
其他	30,376,508.11	31,622,075.87	20,889,992.59	14,613,681.63
合计	754,370,888.40	1,209,335,124.31	1,014,531,016.18	866,267,507.01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783,860.82	497,995.29	164,000.00	-24,187.31
贷款损失准备	539,921,610.54	866,325,281.79	618,206,892.80	193,940,217.2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230,484.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62,410,000.00	39,915,000.00	-	-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346,473.99	4,777,203.75	-	-
合计	609,461,945.35	911,515,480.83	618,370,892.80	193,685,545.66

(四十)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抵债资产	150,041.86	125,110.00	5,963,356.77	11,630,485.64
政府补助	17,130,110.00	19,620,360.00	11,758,673.00	15,795,960.00
长期不动久悬户	10,657.97	8,210,569.15	-	-
其他	130,775.64	1,646,583.74	4,732,269.53	74,198.40
合计	17,421,585.47	29,602,622.89	22,454,299.30	27,500,644.04

2、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抵债资产	150,041.86	125,110.00	5,963,356.77	11,630,485.64
政府补助	17,130,110.00	19,620,360.00	11,758,673.00	15,795,960.00
长期不动久悬户	10,657.97	8,210,569.15	-	-
其他	130,775.64	1,646,583.74	4,732,269.53	74,198.40
合计	17,421,585.47	29,602,622.89	22,454,299.30	27,500,644.04

3、 政府补助详细列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与资产/损益相关
涉农贷款增量补贴	8,127,000.00	与损益相关
定向费用补贴	8,030,110.00	与损益相关
其他补贴	973,000.00	与损益相关
合计	17,130,110.00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支出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捐赠、赞助支出	3,272,630.00	11,479,296.00	6,417,049.00	4,073,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抵债资产	-	-	651,753.29	307,512.29
各项基金	233,850.03	1,316,410.21	2,601,581.84	2,198,817.89
其他	1,256,805.17	3,744,730.40	1,099,269.43	1,269,815.94
合计	4,763,285.20	16,540,436.61	10,769,653.56	7,849,896.12

2、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中的金额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捐赠、赞助支出	3,272,630.00	11,476,296.00	6,417,049.00	4,073,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抵债资产	-	-	651,753.29	307,512.29
各项基金	233,850.03	1,316,410.21	2,601,581.84	2,198,817.89
其他	1,256,805.17	3,747,730.40	1,099,269.43	1,269,815.94
合计	4,763,285.20	16,540,436.61	10,769,653.56	7,849,896.12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4,155,298.46	311,722,740.50	320,237,597.85	232,399,729.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272,419.50	-75,579,446.36	-19,308,141.14	-28,764,240.97
合计	133,882,878.96	236,143,294.14	300,929,456.71	203,635,488.27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暂收待划转款	322,389,153.67
外汇业务收入	8,153,677.70
租金收入	5,950,731.81
政府补助收入	17,130,110.00
其他	3,456,306.34
合计	357,079,979.5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业务及管理费用	223,140,781.41
暂付待结算款	18,938,851.65
委托代理业务	105,432,691.40
捐赠支出	3,257,000.00
其他业务支出	104,383.10
其他	40,017,445.05
合计	390,891,152.61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551,508,329.01	982,548,497.45	1,000,441,510.63	995,552,510.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9,461,945.35	911,515,480.83	618,370,892.80	193,685,545.66
固定资产折旧	46,286,086.26	85,603,033.81	68,757,663.10	59,105,010.35
无形资产摊销	6,137,117.01	10,560,543.41	6,056,636.18	3,894,638.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00,234.11	8,252,151.54	1,145,763.67	1,056,92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50,041.86	-125,110.00	-422,128.97	-11,212,304.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885,666.97	-5,180,254.09	-53,962,682.31	56,512,628.9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损失	-70,038,074.52	-238,072,191.11	-132,354,733.92	-77,018,83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9,362,970.06	-75,826,207.94	-44,728,382.61	-34,780,601.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9,090,550.56	246,761.58	25,420,241.47	6,016,360.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088,761,428.09	-7,808,981,670.23	-4,044,759,187.32	-11,382,736,105.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268,748,753.96	2,800,581,641.21	15,825,624,244.73	9,926,684,877.04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73,233,271.48	16,940,235.48	-	-
其他	-	-	3,842,800.00	4,793,9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8,739,440.18	-3,311,937,088.06	13,273,432,637.45	-258,445,446.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4,244,662.81	634,159,197.96	721,020,683.45	522,531,961.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4,159,197.96	721,020,683.45	522,531,961.00	595,808,636.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783,273,423.01	4,898,683,587.10	10,936,578,254.26	5,562,720,044.2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898,683,587.10	10,936,578,254.26	5,562,720,044.27	12,595,631,024.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4,675,300.76	-6,124,756,152.65	5,572,346,932.44	-7,106,187,656.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及银行存款	434,244,662.81	634,159,197.96	721,020,683.45	522,531,961.00
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外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07,085,650.22	1,926,788,082.34	2,239,972,459.44	1,717,040,437.50
期限三个月内存放同业款项	4,270,088,572.79	1,781,895,504.76	3,395,201,227.69	2,959,133,598.58
期限三个月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00	4,301,404,567.13	886,546,008.19
期限三个月内拆出资金	2,106,099,200.00	990,000,000.00	1,000,000,000.00	-
合计	9,217,518,085.82	5,532,842,785.06	11,657,598,937.71	6,085,252,005.27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与 2012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新增合并单位 6 家，原因为本公司于 2013 年度新设成立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阴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嵩县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淮安清浦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淮安淮阴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与 2013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新增合并单位 6 家，原因为本公司于 2014 年度新设成立盐城滨海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秭归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长阳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扬州高邮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洛宁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昌夷陵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与 2014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新增合并单位 5 家，原因为本公司于 2015 年度新设成立汝阳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内黄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宿迁宿城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泰州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无锡滨湖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与 2015 年度相比 2016 年 1-6 月新增合并单位 11 家，原因为本公司于 2016 年度新设成立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曲靖沾益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陆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师宗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罗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江川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易门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南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元谋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武定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更名情况见附注"十七、其他重要事项（二）"。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金坛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金坛	江苏省	银行业	42.00	-	发起设立
恩施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恩施	湖北省	银行业	44.98	-	发起设立
宜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河南省	银行业	49.00	-	发起设立
汤阴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安阳	河南省	银行业	54.40	-	发起设立
当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当阳	湖北省	银行业	52.00	-	发起设立
嵩县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洛阳	河南省	银行业	51.00	-	发起设立
淮安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江苏省	银行业	65.00	-	发起设立
淮安淮阴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淮安	江苏省	银行业	54.00	-	发起设立
盐城滨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盐城	江苏省	银行业	65.00	-	发起设立
秭归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宜昌	湖北省	银行业	78.85	-	发起设立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宜昌	湖北省	银行业	72.30	-	发起设立
扬州高邮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扬州	江苏省	银行业	75.00	-	发起设立
洛宁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洛阳	河南省	银行业	69.00	-	发起设立
宜昌夷陵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宜昌	湖北省	银行业	83.06	-	发起设立
汝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汝阳	河南省	银行业	74.00	-	发起设立
内黄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内黄	河南省	银行业	83.00	-	发起设立
宿迁宿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省	银行业	67.08	-	发起设立
泰州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泰州	江苏省	银行业	69.92	-	发起设立
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省	银行业	61.00	-	发起设立
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淮安	江苏省	银行业	52.00	-	发起设立
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省	银行业	48.60	-	发起设立
曲靖沾益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曲靖	云南省	银行业	51.83	-	发起设立
陆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曲靖	云南省	银行业	51.83	-	发起设立
师宗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曲靖	云南省	银行业	55.27	-	发起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罗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罗平	云南省	银行业	48.83	-	发起设立
江川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玉溪	云南省	银行业	42.33	-	发起设立
易门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玉溪	云南省	银行业	48.33	-	发起设立
南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楚雄	云南省	银行业	78.00	-	发起设立
元谋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楚雄	云南省	银行业	38.83	-	发起设立
武定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武定	云南省	银行业	66.33	-	发起设立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能够决定常州金坛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宜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罗平兴福村镇银行有兴福限责任公司、江川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易门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元谋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本公司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恩施监管分局《关于恩施村镇银行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恩银监复[2015]12 号），恩施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106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对恩施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44.98%，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仍能够决定恩施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本公司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常州金坛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8.00%	1,166,646.12	-	49,640,999.32
恩施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2%	18,697,932.50	3,954,537.28	115,926,867.7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贷款余额	资产合计	存款余额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常州金坛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11,614,313.58	584,183,026.18	299,380,000.13	498,595,096.31	13,321,083.81	2,011,458.83	2,011,458.83	-94,546,633.34
恩施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9,331,243.76	2,859,428,105.29	2,447,828,175.14	2,648,716,351.26	88,376,865.90	33,985,858.75	33,985,858.75	129,591,722.84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5 年度			
	贷款余额	资产合计	存款余额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常州金坛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48,619,210.75	712,429,049.06	430,756,627.22	628,852,578.02	27,297,021.08	470,633.56	470,633.56	65,192,074.87
恩施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1,248,957.82	2,351,300,534.05	2,047,839,179.55	2,167,386,766.77	138,871,368.43	34,873,227.16	34,873,227.16	5,226,219.00

子公司名称	2014-12-31				2014 年度			
	贷款余额	资产合计	存款余额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常州金坛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48,795,326.66	682,111,214.04	410,744,829.06	599,005,376.56	24,487,213.61	-1,553,770.79	-1,553,770.79	-224,810,383.41
恩施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2,775,402.21	1,656,621,689.32	1,409,914,202.56	1,517,252,309.20	87,259,275.86	17,741,456.27	17,741,456.27	-10,427,737.87

子公司名称	2013-12-31				2013 年度			
	贷款余额	资产合计	存款余额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常州金坛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75,908,222.46	838,105,542.04	550,577,219.27	749,365,933.77	21,264,900.08	15,886,260.03	15,886,260.03	172,486,989.14
恩施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4,164,917.24	1,171,231,367.80	855,201,801.08	1,047,802,343.95	50,939,841.88	22,008,281.45	22,008,281.45	30,264,299.48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宝应	江苏省	银行业	20.00	-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16,098,508.36	13,826,125.85	11,329,190.89	9,495,610.27
负债总额	15,228,808.38	13,039,438.70	10,674,528.52	8,988,105.71
净资产	869,699.98	786,687.15	654,662.37	507,504.5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3,940.00	157,337.43	130,932.47	101,500.91
净利润	110,012.83	159,084.79	149,457.81	125,901.71
其他综合收益	-	2,640.00	-	1,001.50
综合收益总额	110,012.83	161,724.79	149,457.81	126,903.21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5,400.00	5,940.00	1,000.00	5,000.00

(三)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公司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本公司未对此类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公司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公司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该类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该等理财产品的手续费，金额不重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08.84 亿元、176.33 亿元、人民币 93.03 亿元、人民币 56.06 亿元。于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本公司在非保本理财业务相关的投资管理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18.38 万元、1,067.63 万元、人民币 362.28 万元、人民币 221.98 万元。

（2）、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指由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流动性支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	3,380,000.00	190,000.00	3,570,000.00	3,570,000.00
基金	-	1,012,801.45	-	1,012,801.45	1,012,801.45
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项目	-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1,124,092.15	-	-	1,124,092.15	1,124,092.15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	-	8,396,494.00	8,396,494.00	8,396,494.00
合计	1,124,092.15	4,492,801.45	8,586,494.00	14,203,387.60	14,203,387.6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	2,900,000.00	-	2,900,000.00	2,900,000.00
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项目	-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1,447,570.77	-	-	1,447,570.77	1,447,570.77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	-	7,621,000.00	7,621,000.00	7,621,000.00
合计	1,447,570.77	3,000,000.00	7,621,000.00	12,068,570.77	12,068,570.7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	1,200,000.00	-	1,200,000.00	1,200,000.00
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项目	-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1,151,711.30	-	-	1,151,711.30	1,151,711.30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	-	6,070,000.00	6,070,000.00	6,070,000.00
合计	1,151,711.30	1,300,000.00	6,070,000.00	8,521,711.30	8,521,711.30

2、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是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保本理财产品。

八、 分部报告

本公司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资金业务等三个主要的经营分部：

公司业务分部指为对公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对公贷款、开立票据、贸易融资、对公存款业务以及汇款业务等。

个人业务分部指为对私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零售贷款业务、储蓄存款业务、信用卡业务及汇款业务等。

资金业务分部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债券投资、回购及返售债券业务、以及同业拆借业务等。

其他业务分部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资金业务以外其它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

经营分部间的交易按普通商业条款进行。资金通常在不同经营分部间划拨，由此产生的资金转移成本在营业收入中披露。资金的利率定价基础以加权平均融资成本加上一定的利差确定。除此以外，经营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各经营分部的资产及负债包括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即资产负债表内所有资产及负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85,392,000.00	628,232,104.23	483,912,639.15	5,950,731.81	2,103,487,475.19
利息净收入	943,698,796.23	622,020,544.62	323,428,177.91	-	1,889,147,518.76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89,083,317.07	283,658,080.57	-372,741,397.6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539,526.06	6,211,559.60	93,332,053.69	-	133,083,139.37
其他收入	8,153,677.70	-	67,152,407.55	5,950,731.81	81,256,817.06
二、营业支出	814,489,824.36	372,701,257.39	243,059,199.03	504,286.71	1,430,754,567.49
三、营业利润	170,902,175.64	255,530,846.84	240,853,440.12	5,446,445.10	672,732,907.70
四、资产总额	37,628,881,667.78	30,711,441,765.90	53,383,660,416.81	659,445,096.21	122,383,428,946.70
五、负债总额	40,669,437,925.57	49,179,459,686.32	22,775,329,042.22	654,668,520.68	113,278,895,174.79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0,293,451.33	24,309,613.93	19,645,321.84	-	64,248,387.10
2、资本性支出	19,729,713.48	31,184,514.30	18,223,830.48	-	69,138,058.26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321,302,815.14	218,449,296.17	68,934,154.76	-	608,686,266.0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683,974,063.26	1,059,374,971.48	737,771,492.13	10,784,101.52	3,491,904,628.39
利息净收入	1,646,043,209.73	1,042,771,780.64	478,993,892.78	-	3,167,808,883.15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158,169,212.43	854,302,740.00	-696,133,527.5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922,683.04	16,603,190.84	15,525,154.15	-	51,051,028.03
其他收入	19,008,170.49	-	243,252,445.20	10,784,101.52	273,044,717.21
二、营业支出	1,225,990,982.39	707,531,744.61	350,184,800.25	2,567,495.83	2,286,275,023.08
三、营业利润	457,983,080.87	351,843,226.87	387,586,691.88	8,216,605.69	1,205,629,605.31
四、资产总额	36,550,295,398.64	28,213,219,855.78	43,234,061,943.65	506,293,545.53	108,503,870,743.60
五、负债总额	37,901,684,383.59	46,372,639,447.60	15,080,905,495.60	721,506,425.47	100,076,735,752.26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44,293,429.30	48,253,847.42	35,198,174.31	-	127,745,451.03
2、资本性支出	97,071,587.72	115,534,421.71	78,299,302.83	-	290,905,312.26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352,399,512.98	505,040,240.81	55,700,044.19	-	913,139,797.9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711,603,488.12	951,459,835.02	396,913,758.25	7,750,900.76	3,067,727,982.15
利息净收入	1,663,012,446.37	949,539,155.10	203,342,878.02	-	2,815,894,479.49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165,984,211.16	1,034,742,715.53	-868,758,504.3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100,209.56	1,920,679.92	4,621,303.00	-	37,642,192.48
其他收入	17,490,832.19	-	188,949,577.23	7,750,900.76	214,191,310.18
二、营业支出	967,484,616.52	487,857,166.05	308,882,960.73	13,816,917.25	1,778,041,660.55
三、营业利润	744,118,871.60	463,602,668.97	88,030,797.52	-6,066,016.49	1,289,686,321.60
四、资产总额	38,060,368,391.70	20,817,731,978.48	43,241,973,517.76	-450,089,213.01	101,669,984,674.93
五、负债总额	34,204,975,004.64	41,873,340,418.42	18,082,811,700.79	140,487,444.07	94,301,614,567.92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36,057,411.87	32,211,329.46	30,103,875.04	-	98,372,616.37
2、资本性支出	124,015,425.44	170,052,755.52	145,810,876.27	-	439,879,057.23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27,798,059.87	201,352,659.76	190,261,592.21	-	619,412,311.8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492,763,245.42	458,001,815.33	404,135,469.89	9,763,045.11	2,364,663,575.75
利息净收入	1,452,107,931.47	447,347,877.73	372,777,162.82	-	2,272,232,972.02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169,822,611.00	695,104,666.81	-525,282,055.8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016,317.79	10,653,937.60	13,262,903.92	-	48,933,159.31
其他收入	15,638,996.16	-	18,095,403.15	9,763,045.11	43,497,444.42
二、营业支出	636,761,438.37	264,588,924.74	260,847,494.05	22,928,467.28	1,185,126,324.44
三、营业利润	856,001,807.05	193,412,890.59	143,287,975.84	-13,165,422.17	1,179,537,251.31
四、资产总额	30,385,144,063.96	10,787,282,739.55	42,775,673,868.71	465,099,052.14	84,413,199,724.36
五、负债总额	32,179,651,454.98	36,081,499,019.85	9,402,386,275.93	696,730,773.53	78,360,267,524.29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31,900,527.14	21,071,296.46	22,300,364.46	-	75,272,188.06
2、资本性支出	41,487,305.89	44,232,531.87	31,423,729.50	-	117,143,567.26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82,437,620.78	52,647,664.73	58,691,785.01	-	193,777,070.52

九、 主要表外项目

(一) 表外业务是指所有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业务，包括两部分：

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即为客户债务清偿能力提供担保、承担客户违约风险的业务，如贷款承诺等；无风险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结算、代理业务。

(二) 或有风险

1、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承兑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经本公司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

2、 信用证指本公司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收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

3、 银行保函指本公司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收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本公司按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贷业务。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开出信用证	116,313,273.92	98,254,879.18	107,913,842.88	76,242,281.08
承兑汇票	9,127,225,362.23	10,093,946,498.31	11,452,090,277.97	11,410,507,384.01
开出保函	162,081,159.55	170,405,631.58	119,595,282.35	133,250,943.89
合计	9,405,619,795.70	10,362,607,009.07	11,679,599,403.20	11,620,000,608.98

十、 承诺事项

(一) 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合同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付款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317,251,880.40	225,457,398.14	91,794,482.26
设备、软件	952,345.40	857,110.86	95,234.54
合计	318,204,225.80	226,314,509.00	91,889,716.80

项目	合同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付款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264,303,446.40	188,772,080.96	75,531,365.44
设备、软件	42,353,875.40	27,158,587.86	15,195,287.54
合计	306,657,321.80	215,930,668.82	90,726,652.98

项目	合同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付款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162,614,376.65	101,074,078.51	61,540,298.14
合计	162,614,376.65	101,074,078.51	61,540,298.14

项目	合同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付款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48,251,520.65	15,339,730.66	32,911,789.99
合计	48,251,520.65	15,339,730.66	32,911,789.99

(二) 租赁承诺

房屋租赁承诺主要反映本公司根据需要租赁的营业场所及办公楼应支付的租金。作为承租方，本公司未来最低之经营性房屋租赁承诺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2,968,859.14	38,748,000.00	20,285,686.59	9,078,217.14
1—2 年（含 2 年）	27,799,068.72	34,120,665.19	15,224,902.19	8,103,147.64
2—3 年（含 3 年）	26,793,318.47	32,732,754.78	11,838,905.44	4,233,689.25
3 年以上	132,805,859.20	108,297,248.09	48,210,174.61	17,281,686.50
合计	210,367,105.53	213,898,668.06	95,559,668.83	38,696,740.53

(三) 债券承销承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已承销但未到划款日	-	-	-	-
合计	-	-	-	-

十一、 或有事项

(一) 已作质押资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债券投资	6,037,000,000.00	6,270,000,000.00	11,474,000,000.00	8,745,000,000.00
票据	-	407,576,954.82	13,000,000.00	-
合计	6,037,000,000.00	6,677,576,954.82	11,487,000,000	8,745,000,000.00

注：除上述质押资产外，本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也不能用于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二) 诉讼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 代理业务

(一) 受托贷款及受托存款

本公司替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本公司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贷款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与第三方贷款人签立合同约定负责替其管理和回收贷款。第三方贷款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公司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一般为一次性收费，但贷款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受托贷款	1,671,537,314.25	1,602,100,108.11	570,723,516.87	525,458,990.55
受托存款	1,671,537,314.25	1,602,100,108.11	570,723,516.87	525,458,990.55

(二) 理财业务

本公司将人民币理财产品销售给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主要运用于银行间市场债券投资、信托贷款等，本公司从该业务中获取手续费、理财顾问服务费等收入。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委托理财资产	20,883,564,227.64	17,725,427,318.17	9,303,080,000.00	5,605,900,000.00
委托理财资金	20,883,564,227.64	17,725,427,318.17	9,303,080,000.00	5,605,900,000.00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概述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确保审慎、合规、稳健经营，遵循法律法规，符合监管要求，并在可承受范围内实现风险、收益与发展的合理匹配。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本公司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的职责。高级管理层是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风险管理部门在其领导下统筹协调各部门日常运作中的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定、监控全面风险管理指标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总报送全面风险报告。风险管理部门、授信审核部门、计划财务部门、法律与合规部门等部门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

(二) 信用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本公司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公司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公司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风险管理部牵头，授信审核部门、公司银行部门、零售银行部门、国际业务部门、金融市场部门等其他部门实施。

针对信用风险，本公司制订了市场准入、放款审核、风险预警、信贷退出、风险预警、不良资产处置等五项机制来应对风险。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机制。信贷退出机制下，本公司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其贷款尚属正常的客户进行甄别，确定相应贷款退出额度，从而对全公司信贷结构进行调整。风险预警机制包括风险预警信号的量化，本公司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公司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公司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贷款问责机制。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1.1、发放贷款及垫款

风险管理部负责监控全行信贷资产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将信贷资产进一步细分为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关注三级、次级一级、次级二级、可疑、损失十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将公司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其中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公司主要依据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对贷款进行分类，但同时考虑保证、抵押或质押、逾期时间长短等因素。本公司通常按季度对贷款进行分类并调整准备金，根据贷款运行情况即时对贷款分级进行动态调整。对于重大贷款，本公司将根据贷后检查结果适时进行分类调整。

1.2、债券及票据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同业业务授信审批，风险管理部对信用债投资设定最高限额，金融市场部在此限额内进行交易。本公司对债券投资规模进行了授权授信，对债券承分销业务、回购业务、买卖业务、结算代理业务等一系列业务的单笔交易量、投资范围、交易对手、结算方式进行了规定，实行逐级审批制度。

人民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中国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公司规定的基本条件。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公司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本公司采用十级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对客户信用予以量化评级，通过客户信用评级模型评定新客户的信用等级，评级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客户的偿债能力、获利能力、经营管理、履约情况、结算情况、发展潜力、修正调整和限定指标调整项等。本公司每年定期对企业贷款客户进行重新评级，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调整其信用评级。

本公司制订并执行标准化信贷审批流程。各分支机构发放贷款须按规定提交总行贷款联合审查委员会或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批。

3、 风险缓释措施

3.1、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公司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公司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本公司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并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授信后，本公司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视抵押物现值动态调整抵押价值。对减值贷款本公司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

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公司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3.2、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公司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公司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及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可靠估计，则本公司确认该客户贷款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标准包括：

-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的恶化）；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 评级降至投资级别之下。

本公司对单笔信贷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信贷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状况。

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1）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5、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放同业款项	5,619,507,108.60	3,068,840,306.77	4,667,173,897.53	3,879,133,598.58
拆出资金	2,239,255,200.00	99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6,414,380.00	1,239,205,860.00	1,587,661,310.00	2,372,562,482.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1,541,893.91	200,000,000.00	4,301,404,567.13	3,697,623,825.58
应收利息	950,951,459.61	793,877,617.61	659,271,910.84	482,695,831.51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发放贷款及垫款	60,417,587,880.09	55,803,092,619.69	47,194,019,326.35	40,785,474,141.46
—公司贷款	37,449,172,238.84	34,885,824,461.41	33,211,553,662.02	30,438,382,398.00
—个人贷款	22,968,415,641.25	20,917,268,158.28	13,982,465,664.33	10,347,091,74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38,531,464.44	13,569,618,212.98	11,630,154,607.80	10,718,236,177.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576,815,815.74	10,892,697,544.82	10,415,067,539.23	5,994,345,911.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8,574,450,557.38	7,669,225,819.68	3,719,838,342.46	350,846,358.90
长期股权投资	183,311,587.91	166,709,022.21	140,304,064.70	111,412,503.48
其他资产	210,155,074.54	378,378,218.91	344,539,092.01	255,978,862.72
小计	107,938,522,422.22	94,771,645,222.67	85,659,434,658.05	68,748,309,692.89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				
开出信用证	116,313,273.92	98,254,879.18	107,913,842.88	76,242,281.08
开出保函	162,081,159.55	170,405,631.58	119,595,282.35	133,250,943.89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9,127,225,362.23	10,093,946,498.31	11,452,090,277.97	11,410,507,384.01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	-	-	-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3,201,212,264.03	1,417,352,937.00	1,005,151,041.79	603,796,469.60
小计	12,606,832,059.73	11,779,959,946.07	12,684,750,444.99	12,223,797,078.58
合计	120,545,354,481.95	106,551,605,168.74	98,344,185,103.04	80,972,106,771.47

6、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均为未逾期未减值。

6.1、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未逾期未减值	5,620,952,964.71	3,069,502,302.06	4,667,337,897.53	3,879,133,598.58
逾期未减值	-	-	-	-
已减值	-	-	1,470,006.79	1,470,006.79
合计	5,620,952,964.71	3,069,502,302.06	4,668,807,904.32	3,880,603,605.37
减：资产减值准备	1,445,856.11	661,995.29	1,634,006.79	1,470,006.79
净额	5,619,507,108.60	3,068,840,306.77	4,667,173,897.53	3,879,133,598.58

6.2、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未逾期未减值	10,576,815,815.74	10,892,697,544.82	10,415,067,539.23	5,994,345,911.06
逾期未减值	-	-	-	-
已减值	-	-	10,854,444.50	10,854,444.50
合计	10,576,815,815.74	10,892,697,544.82	10,425,921,983.73	6,005,200,355.56
减：资产减值准备	-	-	10,854,444.50	10,854,444.50
净额	10,576,815,815.74	10,892,697,544.82	10,415,067,539.23	5,994,345,911.06

6.3、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未逾期未减值	61,120,676,152.71	56,423,105,291.61	48,084,733,272.65	41,728,239,365.63
逾期未减值	390,925,587.57	363,171,122.04	118,836,349.89	46,667,966.73
已减值	902,177,161.16	824,991,283.66	465,212,275.39	408,560,238.74
合计	62,413,778,901.44	57,611,267,697.31	48,668,781,897.93	42,183,467,571.1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996,191,021.35	1,808,175,077.62	1,474,762,571.58	1,397,993,429.64
净额	60,417,587,880.09	55,803,092,619.69	47,194,019,326.35	40,785,474,141.46

6.3.1、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正常类	58,943,360,676.80	54,368,368,349.91	46,105,725,066.11	39,489,899,069.06
关注类	2,177,315,475.91	2,054,736,941.70	1,979,008,206.54	2,238,340,296.57
合计	61,120,676,152.71	56,423,105,291.61	48,084,733,272.65	41,728,239,365.63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45,637,673.87	1,415,377,454.12	1,260,160,802.66	1,255,808,916.69
净额	59,575,038,478.84	55,007,727,837.49	46,824,572,469.99	40,472,430,448.94

6.3.2、 逾期未减值贷款：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3 个月以内	264,610,333.94	207,605,993.52	101,466,349.89	44,983,154.51
3 个月至 6 个月	117,661,782.68	133,912,699.04	17,370,000.00	600,000.00
6 个月至 1 年	8,653,470.95	21,652,429.48	-	-
1 年以上	-	-	-	1,084,812.22
合计	390,925,587.57	363,171,122.04	118,836,349.89	46,667,966.73
减：贷款损失准备	54,022,907.29	56,156,172.98	7,584,910.10	1,301,906.57
净额	336,902,680.28	307,014,949.06	111,251,439.79	45,366,060.16

本公司认为该部分逾期贷款，可以通过借款人经营偿还、担保人代偿及处置抵质押物或查封物等方式获得补偿，属暂时性逾期，所以并未将其认定为减值贷款。

6.3.3、 减值贷款：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按个别方式评估				
总额	577,268,588.81	622,255,660.84	337,862,946.70	379,621,250.56
减：贷款损失准备	264,442,453.44	252,558,918.73	139,854,450.64	129,592,382.41
净额	312,826,135.37	369,696,742.11	198,008,496.06	250,028,868.15
按组合方式评估				
总额	324,908,572.35	202,735,622.82	127,349,328.69	28,938,988.1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2,087,986.75	84,082,531.79	67,162,408.18	11,290,223.97
净额	192,820,585.60	118,653,091.03	60,186,920.51	17,648,764.21

7、 证券投资：

外部评级机构对本公司持有的证券的评级分布情况：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AAA-到AAA+	-	-	99,554,100.00	293,161,200.00
AA-到AA+	10,179,980.00	111,125,190.00	10,242,420.00	-
A-1	90,071,360.00	50,094,550.00	109,862,600.00	328,433,070.00
未评级	350,074,200.00	150,043,500.00	-	-
国债	403,555,600.00	277,700,880.00	484,559,580.00	1,089,835,400.0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262,533,240.00	450,771,940.00	241,270,550.00	461,132,812.00
同业存单	-	199,469,800.00	642,172,060.00	200,000,000.00
合计	1,116,414,380.00	1,239,205,860.00	1,587,661,310.00	2,372,562,482.00

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AAA-到AAA+	1,698,070,117.60	1,236,417,160.69	1,063,400,357.00	58,975,443.20
AA-到AA+	268,426,654.40	413,190,223.89	686,679,792.80	53,703,224.40
A-1	309,933,050.00	481,115,650.00	929,722,660.00	79,493,840.00
未评级	2,392,795,910.00	1,621,616,930.50	633,121,470.00	488,108,650.00
基金	1,012,801,444.44	-	-	-
地方政府债	519,308,240.00	420,482,227.80	661,038,530.00	1,376,469,140.00
国债	5,735,010,300.00	4,316,248,093.60	4,756,021,940.00	6,570,642,410.0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579,992,408.00	1,417,918,920.60	1,774,958,408.00	1,378,829,540.00
其他金融债券	92,225,340.00	112,661,005.90	189,761,450.00	194,913,930.00
理财产品	3,380,000,000.00	2,900,000,000.00	36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股权投资	549,968,000.00	549,968,000.00	525,450,000.00	467,100,000.00
合计	17,638,531,464.44	13,569,618,212.98	11,630,154,607.80	10,718,236,177.60

7.3、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AAA-到AAA+	377,956,039.51	650,148,975.11	747,485,614.70	450,301,435.86
AA-到AA+	856,860,679.25	1,032,906,736.72	827,521,331.61	-
A-到A+	459,317,088.00	514,755,000.00	106,289,104.44	-
A-1	-	29,998,093.14	-	100,000,000.00
未评级	1,439,767,817.59	969,938,253.42	759,535,417.23	250,000,000.00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地方政府债	1,015,918,780.12	1,205,842,718.04	1,099,776,054.51	679,880,605.64
国债	4,965,117,174.03	5,157,955,310.75	4,079,390,246.14	3,511,777,876.49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281,878,237.24	1,281,548,957.64	1,134,397,732.60	752,395,561.34
其他金融债券	180,000,000.00	-	476,452,372.24	249,990,431.73
同业存单	-	49,603,500.00	1,184,219,665.76	-
合计	10,576,815,815.74	10,892,697,544.82	10,415,067,539.23	5,994,345,911.06

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凭证式国债	90,281,557.38	88,140,819.68	83,838,342.46	350,846,358.90
信托和资管计划收益权	8,396,494,000.00	7,621,000,000.00	3,636,000,000.00	-
理财产品	190,000,000.00	-	-	-
减：减值准备	102,325,000.00	39,915,000.00	-	-
合计	8,574,450,557.38	7,669,225,819.68	3,719,838,342.46	350,846,358.90

8、 抵债资产：

本公司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的信息见附注“五、（十六）其他资产 2、3”。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内地，贷款和垫款地域集中度见附注“五、（七）发放贷款和垫款 4”。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贷款及垫款）和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构成。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见附注“五、（七）发放贷款和垫款 3”。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公司遵循流动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本公司支付义务并满足贷款、交易、投资等业务的需要。

本公司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信用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及担保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公司，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公司规定了安全的资产、资金存量标准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此外，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限定存贷比不得超过75%，并根据监管要求将一定比例的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本公司针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了流动性管理的分析、监测、预警、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流动性管理，并成立流动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年初根据全行资产负债比例、结构及风险情况，确定当年的资产负债比例和资产结构的政策指引。金融市场部根据市场供给状况、本公司债券持仓结构、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等进行资金运作和头寸管理；运营管理部实时监控资金运用情况，按日监控各类到期头寸、备付金率等日常监测指标；计划财务部按月监控各项流动性管理指标，对全行流动性缺口进行计量和分析，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拟定融资限额及应对措施，并及时向流动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递交。

本公司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抵御流动性风险存量标准及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本公司资产持有结构。本公司通过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严格控制新增不良贷款规模，不断压缩不良贷款总量，保证资本净额稳定增长。同时，本公司积极压缩高风险资产，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保持资本净额与风险资产增长的合理匹配。此外，本公司通过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承销债券等手段，不断提高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中的融资的能力，提升主动负债的能力。

1、 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无期限）	1 个月内	1 个月到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538,057,079.14	154,635,529.72	9,644,787,752.32	101,659,916.67	-	-	13,439,140,277.85
存放同业款项	-	3,006,120,062.54	1,285,962,760.28	202,567,612.35	1,214,292,791.67	-	-	5,708,943,226.84
拆出资金	-	-	2,111,262,787.40	33,266,151.60	-	-	-	2,144,528,939.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12,000,000.00	-	-	-	-	412,0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7,974,314.67	3,250,000.00	5,579,774,306.82	8,874,644,067.85	30,807,513,462.84	15,827,383,254.53	50,614,984.21	62,351,154,390.92
债券与权益性投资	-	549,968,000.00	710,054,459.45	1,384,163,091.97	7,455,126,278.46	16,267,595,475.00	6,870,870,180.00	33,237,777,484.8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55,842,500.00	712,004,487.97	3,028,172,377.98	6,846,908,724.34	316,500,000.00	11,159,428,090.29
合计（预期到期日）	1,207,974,314.67	7,366,067,731.62	10,509,532,343.67	20,851,433,164.06	42,606,764,827.62	38,941,887,453.87	7,237,985,164.21	128,721,644,999.7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38,458.34	405,466,441.67	80,649,319.50	-	-	486,454,219.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77,458,113.62	3,032,712,100.01	989,492,640.13	4,061,897,972.23	-	-	8,161,560,825.99
拆入资金	-	-	741,957,694.45	-	541,442,138.89	-	-	1,283,399,833.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970,557,601.49	503,532,794.52	-	-	-	5,474,090,396.01
吸收存款	-	36,939,254,659.96	3,947,227,557.05	4,874,736,522.31	24,070,459,033.01	21,279,370,877.39	7,727,178.26	91,118,775,827.98
应付债券	-	-	4,250,000,000.00	2,700,000,000.00	43,500,000.00	174,000,000.00	1,217,500,000.00	8,385,000,000.00
合计（合同到期日）	-	37,016,712,773.58	16,942,793,411.34	9,473,228,398.63	28,797,948,463.63	21,453,370,877.39	1,225,227,178.26	114,909,281,102.83
流动性敞口	1,207,974,314.67	-29,650,645,041.96	-6,433,261,067.67	11,378,204,765.43	13,808,816,363.99	17,488,516,576.48	6,012,757,985.95	13,812,363,896.8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无期限）	1 个月内	1 个月到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2,219,111,249.60	-	-	-	-	-	12,219,111,249.60
存放同业款项	-	1,144,675,697.56	206,058,325.92	549,851,682.84	1,248,254,947.77	-	-	3,148,840,654.09
拆出资金	-	-	992,626,027.78	-	-	-	-	992,626,027.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0,052,164.38	-	-	-	-	200,052,164.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29,227,023.47	200,000.00	4,780,336,644.03	12,176,486,338.08	28,069,280,989.27	12,213,890,278.51	5,045,400,724.72	63,414,821,998.08
债券与权益性投资	-	-	601,956,062.36	887,384,184.19	7,280,347,267.13	12,715,233,083.00	7,785,389,080.00	29,270,309,676.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238,781,852.98	1,031,900,138.12	2,641,864,245.30	3,358,037,780.82	-	8,270,584,017.22
合计（预期到期日）	1,129,227,023.47	13,363,986,947.16	8,019,811,077.45	14,645,622,343.23	39,239,747,449.47	28,287,161,142.33	12,830,789,804.72	117,516,345,787.8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81,583.32	54,493,861.08	525,820,727.77	-	-	580,696,172.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11,122,394.61	351,768,219.40	2,138,533,203.95	2,339,490,921.62	-	-	4,940,914,739.58
拆入资金	-	-	461,151,333.33	-	-	-	-	461,151,333.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763,558,096.68	1,135,463,520.62	100,263,287.67	-	-	5,999,284,904.97
吸收存款	-	32,646,440,966.91	7,006,761,865.79	10,758,478,654.41	14,806,730,770.96	19,742,436,504.52	8,745,539.29	84,969,594,301.88
应付债券	-	-	1,200,000,000.00	1,8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0
合计（合同到期日）	-	32,757,563,361.52	13,783,621,098.52	15,886,969,240.06	17,772,305,708.02	19,742,436,504.52	8,745,539.29	99,951,641,451.93
流动性敞口	1,129,227,023.47	-19,393,576,414.36	-5,763,810,021.07	-1,241,346,896.83	21,467,441,741.45	8,544,724,637.81	12,822,044,265.43	17,564,704,335.9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无期限）	1 个月内	1 个月到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4,650,246,686.09	-	-	-	-	-	14,650,246,686.09
存放同业款项	1,470,006.79	1,687,221,504.32	1,897,438,958.84	1,273,264,966.14	121,643,155.70	-	-	4,981,038,591.79
拆出资金	-	-	1,004,026,666.67	-	-	-	-	1,004,026,666.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324,417,997.64	993,114,000.00	-	-	-	4,317,531,997.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5,064,726.61	6,300,000.00	4,351,561,029.47	13,735,252,862.13	24,479,145,369.42	5,558,932,636.84	4,666,645,705.04	53,222,902,329.51
债券与权益性投资	10,854,444.50	981,476,504.70	455,845,677.53	2,177,882,005.15	3,942,939,982.72	12,109,341,812.45	9,311,994,500.00	28,990,334,927.0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2,201,000.00	1,735,043,991.78	1,420,019,561.64	634,561,506.85	-	3,801,826,060.27
合计（预期到期日）	437,389,177.90	17,325,244,695.11	11,045,491,330.15	19,914,557,825.20	29,963,748,069.48	18,302,835,956.14	13,978,640,205.04	110,967,907,259.0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58,958.34	31,020,416.68	149,304,493.06	-	-	180,583,868.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77,586,734.00	1,295,328,652.77	1,535,769,635.67	430,531,769.83	-	-	3,639,216,792.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006,380,674.73	741,521,826.79	-	-	-	13,747,902,501.52
吸收存款	-	26,263,053,541.63	7,962,295,959.37	10,185,007,261.74	18,027,311,615.95	15,471,964,150.08	24,400,287.00	77,934,032,815.77
合计（合同到期日）	-	26,640,640,275.63	22,264,264,245.21	12,493,319,140.88	18,607,147,878.84	15,471,964,150.08	24,400,287.00	95,501,735,977.64
流动性敞口	437,389,177.90	-9,315,395,580.52	-11,218,772,915.06	7,421,238,684.32	11,356,600,190.64	2,830,871,806.06	13,954,239,918.04	15,466,171,281.38

2、 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的到期日分析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838,205,904.22	9,976,273,336.33	-	-	-	12,814,479,240.55
存放同业款项	-	3,008,580,307.36	1,460,926,801.24	1,150,000,000.00	-	-	5,619,507,108.60
贵金属	-	-	-	-	-	-	-
拆出资金	-	-	2,139,255,200.00	100,000,000.00	-	-	2,239,255,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16,414,380.00	-	-	-	-	1,116,414,38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11,541,893.91	-	-	-	411,541,893.91
应收利息	19,271,997.60	35,112.39	430,381,749.48	500,263,594.97	999,005.17	-	950,951,459.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0,082,700.71	3,245,861.67	12,120,028,718.52	27,980,523,339.22	14,963,490,174.84	4,560,217,085.13	60,417,587,88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70,077,450.00	4,828,368,670.00	7,855,872,714.44	3,884,212,630.00	17,638,531,464.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511,051,823.44	1,238,131,063.13	5,512,157,448.81	2,315,475,480.36	10,576,815,815.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823,570,573.77	2,838,665,983.61	4,813,714,000.00	98,500,000.00	8,574,450,557.3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183,311,587.91	183,311,587.9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841,824,897.93	841,824,897.93
在建工程	-	-	-	-	-	138,384,356.94	138,384,356.94
无形资产	-	-	-	-	-	172,381,304.77	172,381,30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8,708,608.67	10,273,466.51	421,737,719.66	440,719,794.84
其他资产	-	151,515,280.41	35,302,198.25	12,323,026.64	30,923,712.00	17,207,786.69	247,272,003.99
资产合计	809,354,698.31	7,117,996,846.05	29,978,409,744.94	38,656,984,286.24	33,187,430,521.77	12,633,252,849.39	122,383,428,946.70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99,000,000.00	80,000,000.00	-	-	479,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77,458,113.62	3,989,956,801.24	4,000,000,000.00	-	-	8,067,414,914.86
拆入资金	-	-	740,000,000.00	-	-	-	7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464,000,000.00	-	-	-	5,464,000,000.00
吸收存款	-	36,934,503,990.76	9,139,075,287.29	23,483,022,764.49	18,356,235,240.45	7,461,709.88	87,920,298,992.87
应付职工薪酬	-	-	73,828,962.30	-	-	-	73,828,962.30
应交税费	-	-	178,621,380.23	-	-	-	178,621,380.23
应付利息	-	10,773,647.53	263,841,933.27	647,044,099.08	1,052,750,586.85	541.12	1,974,410,807.85
预计负债	-	-	-	-	-	-	-
应付债券	-	-	6,928,646,690.51	-	-	999,840,000.00	7,928,486,69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105,979,799.88	105,979,799.88
其他负债	-	299,651,916.93	-	33,395,289.06	13,806,420.30	-	346,853,626.29
负债合计	-	37,322,387,668.84	27,176,971,054.84	28,243,462,152.63	19,422,792,247.60	1,113,282,050.88	113,278,895,174.79
流动性净额	809,354,698.31	-30,204,390,822.79	2,801,438,690.10	10,413,522,133.61	13,764,638,274.17	11,519,970,798.51	9,104,533,771.9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的到期日分析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350,735,387.41	10,868,375,862.19	-	-	-	12,219,111,249.60
存放同业款项	-	1,139,053,950.05	458,335,556.72	1,471,450,800.00	-	-	3,068,840,306.77
贵金属	-	-	-	-	-	-	-
拆出资金	-	-	990,000,000.00	-	-	-	9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239,205,860.00	-	-	-	1,239,205,86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
应收利息	16,212,437.88	-	362,144,666.61	373,917,347.08	41,586,186.01	16,980.03	793,877,617.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1,850,735.74	198,999.02	14,520,525,291.91	25,552,204,069.13	10,217,140,538.69	4,751,172,985.20	55,803,092,619.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09,091,998.00	4,134,152,176.60	4,562,424,076.48	3,963,949,961.90	13,569,618,212.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08,621,593.14	2,030,248,590.43	5,957,836,232.07	2,695,991,129.18	10,892,697,544.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192,245,000.00	2,376,610,819.68	3,100,370,000.00	-	7,669,225,819.6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166,709,022.21	166,709,022.2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816,570,212.44	816,570,212.44
在建工程	-	-	-	-	-	165,062,633.13	165,062,633.13
无形资产	-	-	-	-	-	160,124,600.98	160,124,60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3,871,776.62	-	347,485,048.16	371,356,824.78
其他资产	-	227,555,753.63	79,960,325.95	15,427,916.23	31,179,877.03	24,254,346.07	378,378,218.91
资产合计	778,063,173.62	2,717,544,090.11	32,028,506,154.52	35,977,883,495.77	23,910,536,910.28	13,091,336,919.30	108,503,870,743.60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0,000,000.00	684,000,000.00	-	-	734,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11,122,394.63	2,470,000,000.00	2,315,000,000.00	-	-	4,896,122,394.63
拆入资金	-	-	460,000,000.00	-	-	-	4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987,227,952.36	-	-	-	5,987,227,952.36
吸收存款	-	32,672,533,822.48	17,163,277,526.17	14,438,929,871.73	18,015,946,494.15	671,583.61	82,291,359,298.14
应付职工薪酬	-	-	137,698,011.39	-	-	-	137,698,011.39
应交税费	-	-	209,413,485.31	-	-	-	209,413,485.31
应付利息	-	17,863,298.51	563,410,385.50	367,839,145.09	1,045,223,190.67	59.22	1,994,336,078.99
预计负债	-	-	-	-	-	-	-
应付债券	-	-	2,987,921,735.48	-	-	-	2,987,921,73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111,414,253.04	111,414,253.04
其他负债	-	227,471,712.91	39,713,830.01	57,000.00	-	-	267,242,542.92
负债合计	-	33,028,991,228.53	30,068,662,926.22	17,805,826,016.82	19,061,169,684.82	112,085,895.87	100,076,735,752.26
流动性净额	778,063,173.62	-30,311,447,138.42	1,959,843,228.30	18,172,057,478.95	4,849,367,225.46	12,979,251,023.43	8,427,134,991.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的到期日分析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4,650,246,686.09	-	-	-	-	14,650,246,686.09
存放同业款项	-	1,659,687,497.53	2,908,776,400.00	98,710,000.00	-	-	4,667,173,897.53
贵金属	-	-	-	-	-	-	-
拆出资金	-	-	1,0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87,661,310.00	-	-	-	-	1,587,661,31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301,404,567.13	-	-	-	4,301,404,567.13
应收利息	13,264,377.95	-	344,700,156.70	300,177,372.57	1,075,501.01	54,502.61	659,271,910.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5,672,171.44	6,287,576.67	16,959,488,318.38	22,589,790,349.39	3,121,558,409.37	4,251,222,501.10	47,194,019,326.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19,458,410.00	1,477,585,610.00	4,483,417,629.80	4,849,692,958.00	11,630,154,607.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98,671,990.67	1,495,542,462.48	4,710,869,002.49	3,209,984,083.59	10,415,067,539.2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696,000,000.00	1,340,000,000.00	683,838,342.46	-	3,719,838,342.4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140,304,064.70	140,304,064.7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752,321,592.88	752,321,592.88
在建工程	-	-	-	-	-	162,416,503.68	162,416,503.68
无形资产	-	-	-	-	-	150,034,617.39	150,034,61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76,310,975.54	385,672.81	218,833,968.49	295,530,616.84
其他资产	-	321,303,585.06	5,615,503.78	2,263,388.74	8,536,299.36	6,820,315.07	344,539,092.01
资产合计	278,936,549.39	18,225,186,655.35	29,034,115,346.66	27,380,380,158.72	13,009,680,857.30	13,741,685,107.51	101,669,984,674.93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0,000,000.00	149,000,000.00	-	-	179,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8,337,911.06	2,961,000,000.00	555,000,000.00	-	-	3,614,337,911.06
拆入资金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2,973,497,147.26	741,602,127.67	-	-	13,715,099,274.93
吸收存款	-	26,195,321,384.20	17,799,483,570.86	17,105,704,645.47	13,186,393,444.94	329,425.00	74,287,232,470.47
应付职工薪酬	-	-	193,869,959.97	-	-	-	193,869,959.97
应交税费	-	-	193,595,449.68	-	-	-	193,595,449.68
应付利息	-	50,278,320.71	538,505,714.96	467,672,778.49	691,701,422.46	1,317.12	1,748,159,553.74
预计负债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52,404,441.88	-	-	52,404,441.88
其他负债	-	315,746,906.52	24,800.00	1,630,799.67	513,000.00	-	317,915,506.19
负债合计	-	26,659,684,522.49	34,689,976,642.73	19,073,014,793.18	13,878,607,867.40	330,742.12	94,301,614,567.92
流动性净额	278,936,549.39	-8,434,497,867.14	-5,655,861,296.07	8,307,365,365.54	-868,927,010.10	13,741,354,365.39	7,368,370,107.0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的到期日分析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4,501,020,187.26	-	-	-	-	14,501,020,187.26
存放同业款项	-	1,518,958,691.61	2,050,174,906.97	310,000,000.00	-	-	3,879,133,598.58
贵金属	-	-	-	-	-	-	-
拆出资金	-	-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372,562,482.00	-	-	-	-	2,372,562,482.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476,243,286.25	1,221,380,539.33	-	-	3,697,623,825.58
应收利息	7,509,233.01	-	240,753,953.33	233,936,166.33	427,366.04	69,112.80	482,695,83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3,365,617.44	4,112,045.63	10,757,884,941.33	23,684,772,429.03	2,705,725,850.20	3,409,613,257.83	40,785,474,141.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89,660,700.00	785,695,260.00	4,260,107,003.20	5,482,773,214.40	10,718,236,177.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69,989,601.77	800,765,308.66	2,806,409,352.46	2,217,181,648.17	5,994,345,911.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2,940,536.99	248,372,479.45	79,533,342.46	-	350,846,358.9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111,412,503.48	111,412,503.4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595,592,305.78	595,592,305.78
在建工程	-	-	-	-	-	57,711,202.14	57,711,202.14
无形资产	-	-	-	-	-	126,654,715.35	126,654,71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383,911,620.94	383,911,620.94
其他资产	-	246,781,067.79	696,842.40	4,166,569.60	1,557,936.50	2,776,446.43	255,978,862.72
资产合计	230,874,850.45	18643434474.29	16008344769.04	27,289,088,752.40	9,853,760,850.86	12,387,696,027.32	84,413,199,724.36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3,089,037.14	956,003,440.00	80,000,000.00	-	-	1,079,092,477.14
拆入资金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154,738,021.74	205,800,000.00	-	-	8,360,538,021.74
吸收存款	-	23,257,051,176.83	17,092,639,379.85	14,961,248,033.18	11,529,231,888.30	-	66,840,170,478.16
应付职工薪酬	-	-	256,624,357.72	-	-	-	256,624,357.72
应交税费	-	-	108,434,929.63	-	-	-	108,434,929.63
应付利息	-	24,308,855.28	424,297,148.95	268,320,391.48	580,895,808.79	-	1,297,822,204.50
预计负债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6,655,057.60	6,655,057.60
其他负债	-	378,719,997.79	-	1,660,000.01	550,000.00	-	380,929,997.80
负债合计	-	23,703,169,067.04	26,992,737,277.89	15,547,028,424.67	12,110,677,697.09	6,655,057.60	78,360,267,524.29
流动性净额	230,874,850.45	-5,059,734,592.75	-10,984,392,508.85	11,742,060,327.73	-2,256,916,846.23	12,381,040,969.72	6,052,932,200.07

3、 表外承诺事项的流动性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表外承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表外承诺以名义金额列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开出信用证	116,313,273.92	-	-	116,313,273.92
开出保函	133,182,904.98	28,898,254.57	-	162,081,159.55
银行承兑汇票	9,127,225,362.23	-	-	9,127,225,362.23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3,201,212,264.03	-		3,201,212,264.03
经营租赁承诺	22,968,859.14	105,415,864.12	81,982,382.27	210,367,105.53
资本性支出承诺	91,889,716.80	-	-	91,889,716.80
合计	12,692,792,381.10	134,314,118.69	81,982,382.27	12,909,088,882.0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开出信用证	98,254,879.18	-	-	98,254,879.18
开出保函	170,405,631.58	-	-	170,405,631.58
银行承兑汇票	10,093,946,498.31	-	-	10,093,946,498.31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1,417,352,937.00	-	-	1,417,352,937.00
经营租赁承诺	38,748,000.00	100,265,961.67	74,884,706.39	213,898,668.06
资本性支出承诺	90,726,652.98	-	-	90,726,652.98
合计	11,909,434,599.05	100,265,961.67	74,884,706.39	12,084,585,267.1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开出信用证	107,913,842.88	-	-	107,913,842.88
开出保函	63,555,199.85	56,040,082.50		119,595,282.35
银行承兑汇票	11,452,090,277.97	-	-	11,452,090,277.97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1,005,151,041.79	-	-	1,005,151,041.79
经营租赁承诺	20,285,686.59	48,786,131.31	26,487,850.93	95,559,668.83
资本性支出承诺	61,540,298.14	-	-	61,540,298.14
合计	12,710,536,347.22	104,826,213.81	26,487,850.93	12,841,850,411.9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开出信用证	76,242,281.08	-	-	76,242,281.08
开出保函	117,628,036.20	15,622,907.69	-	133,250,943.89
银行承兑汇票	11,410,507,384.01	-	-	11,410,507,384.01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603,796,469.60	-	-	603,796,469.60
经营租赁承诺	9,078,217.14	20,724,549.92	8,893,973.47	38,696,740.53
资本性支出承诺	32,911,789.99	-	-	32,911,789.99
合计	12,250,164,178.02	36,347,457.61	8,893,973.47	12,295,405,609.10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的错配，各外币的头寸敞口以及本公司投资及交易头寸的市值变化。随着利率市场化及政府对汇率管制的放松，市场风险管理对本公司越来越重要。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公司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通过集体审计和评估，确定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计划财务部负责识别、计量、监测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金融市场部根据管理政策及风险限额，通过资金交易等市场操作调整风险敞口、缺口或久期。风险管理部负责识别、监控本公司整体市场风险指标执行情况，并向高管层汇报。

本公司目前建立了包括交易限额、止损限额以及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公司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的期限、设定市场风险限额等手段来管理利率风险，通过优化外汇资产与负债的结构组合，规避汇率风险。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及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等办法来监控管理资产、负债组合的整体利率风险，同时引入债券组合收益型、市值评估、久期等系列风险指标对债券业务风险进行评估。

1、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是指由于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导致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等资产和负债。为管理本公司的汇率风险，本公司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防范货币汇率风险：

（1）制定了《外汇即期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及《外汇即期交易业务操作规程》，交易员需严格按照管理办理和操作规程的规定办理外汇交易业务。

（2）监控设置外汇敞口限额并对交易对手实行授信额度管理。

（3）通过止盈止损点位设置及主要外币币种头寸额度控制来防范市场风险及汇率风险。

（4）对外汇货币敞口设定隔夜及日间限额监控。

下表汇总了本公司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和表外信用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按币种分析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	港币折合	欧元折合	其他币种折合	本外币折合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795,238,214.60	17,856,548.41	212,385.50	748,931.25	423,160.79	12,814,479,240.55
存放同业款项	5,526,748,716.21	62,190,100.72	4,033,773.79	17,940,060.82	8,594,457.06	5,619,507,108.60
贵金属	-	-	-	-	-	-
拆出资金	2,100,000,000.00	139,255,200.00	-	-	-	2,239,255,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6,414,380.00	-	-	-	-	1,116,414,38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1,541,893.91	-	-	-	-	411,541,893.91
应收利息	950,883,295.32	68,164.29	-	-	-	950,951,459.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221,747,281.05	193,244,441.04	-	2,398,350.00	197,808.00	60,417,587,88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38,531,464.44	-	-	-	-	17,638,531,464.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576,815,815.74	-	-	-	-	10,576,815,815.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8,574,450,557.38	-	-	-	-	8,574,450,557.38
长期股权投资	183,311,587.91	-	-	-	-	183,311,587.9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841,824,897.93	-	-	-	-	841,824,897.93
在建工程	138,384,356.94	-	-	-	-	138,384,356.94
无形资产	172,381,304.77	-	-	-	-	172,381,30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719,794.84	-	-	-	-	440,719,794.84
其他资产	247,272,003.99	-	-	-	-	247,272,003.99
资产合计	121,936,265,565.03	412,614,454.46	4,246,159.29	21,087,342.07	9,215,425.85	122,383,428,946.70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	港币折合	欧元折合	其他币种折合	本外币折合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9,000,000.00	-	-	-	-	479,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066,959,159.53	455,752.03	-	-	3.30	8,067,414,914.86
拆入资金	740,000,000.00	-	-	-	-	7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64,000,000.00	-	-	-	-	5,464,000,000.00
吸收存款	87,551,453,917.69	333,559,943.66	1,092,982.70	22,831,772.06	11,360,376.76	87,920,298,992.87
应付职工薪酬	73,828,962.30	-	-	-	-	73,828,962.30
应交税费	178,621,380.23	-	-	-	-	178,621,380.23
应付利息	1,974,265,503.57	134,887.43	2,189.01	7,534.67	693.17	1,974,410,807.85
预计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7,928,486,690.51	-	-	-	-	7,928,486,69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979,799.88	-	-	-	-	105,979,799.88
其他负债	307,066,426.29	39,787,200.00	-	-	-	346,853,626.29
负债合计	112,869,661,840.00	373,937,783.12	1,095,171.71	22,839,306.73	11,361,073.23	113,278,895,174.79
资产负债净头寸	9,066,603,725.03	38,676,671.34	3,150,987.58	-1,751,964.66	-2,145,647.38	9,104,533,771.9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按币种分析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	港币折合	欧元折合	其他币种折合	本外币折合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196,717,786.32	20,927,405.25	293,130.84	882,288.12	290,639.07	12,219,111,249.60
存放同业款项	2,768,109,853.91	263,123,713.93	3,015,355.66	26,702,599.73	7,888,783.54	3,068,840,306.77
贵金属	-	-	-	-	-	-
拆出资金	990,000,000.00	-	-	-	-	9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9,205,860.00	-	-	-	-	1,239,205,86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	-	-	-	200,000,000.00
应收利息	793,847,465.88	30,151.73	-	-	-	793,877,617.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608,959,533.07	191,976,855.34	-	2,156,231.28	-	55,803,092,619.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69,618,212.98	-	-	-	-	13,569,618,212.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892,697,544.82	-	-	-	-	10,892,697,544.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7,669,225,819.68	-	-	-	-	7,669,225,819.68
长期股权投资	166,709,022.21	-	-	-	-	166,709,022.2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816,570,212.44	-	-	-	-	816,570,212.44
在建工程	165,062,633.13	-	-	-	-	165,062,633.13
无形资产	160,124,600.98	-	-	-	-	160,124,60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356,824.78	-	-	-	-	371,356,824.78
其他资产	375,185,378.91	-	-	3,192,840.00	-	378,378,218.91
资产合计	107,983,390,749.11	476,058,126.25	3,308,486.50	32,933,959.13	8,179,422.61	108,503,870,743.60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	港币折合	欧元折合	其他币种折合	本外币折合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4,000,000.00	-	-	-	-	734,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96,121,860.09	530.98	-	-	3.56	4,896,122,394.63
拆入资金	460,000,000.00	-	-	-	-	4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87,227,952.36	-	-	-	-	5,987,227,952.36
吸收存款	81,841,729,854.99	406,259,076.54	1,223,003.14	32,934,719.38	9,212,644.09	82,291,359,298.14
应付职工薪酬	137,698,011.39	-	-	-	-	137,698,011.39
应交税费	209,413,485.31	-	-	-	-	209,413,485.31
应付利息	1,994,202,387.63	120,788.62	2,642.68	9,618.82	641.24	1,994,336,078.99
预计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2,987,921,735.48	-	-	-	-	2,987,921,73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414,253.04	-	-	-	-	111,414,253.04
其他负债	230,719,617.92	35,714,800.00	-	-	808,125.00	267,242,542.92
负债合计	99,590,449,158.21	442,095,196.14	1,225,645.82	32,944,338.20	10,021,413.89	100,076,735,752.26
资产负债净头寸	8,392,941,590.90	33,962,930.11	2,082,840.68	-10,379.07	-1,841,991.28	8,427,134,991.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按币种分析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	港币折合	欧元折合	其他币种折合	本外币折合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33,288,724.85	15,951,884.22	118,330.50	661,386.28	226,360.24	14,650,246,686.09
存放同业款项	4,465,142,303.04	160,431,745.57	2,667,588.71	37,124,703.92	1,807,556.29	4,667,173,897.53
贵金属	-	-	-	-	-	-
拆出资金	1,0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7,661,310.00	-	-	-	-	1,587,661,31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01,404,567.13	-	-	-	-	4,301,404,567.13
应收利息	658,848,269.34	423,641.50	-	-	-	659,271,910.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048,096,596.23	145,922,730.12	-	-	-	47,194,019,326.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30,154,607.80	-	-	-	-	11,630,154,607.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15,067,539.23	-	-	-	-	10,415,067,539.2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19,838,342.46	-	-	-	-	3,719,838,342.46
长期股权投资	140,304,064.70	-	-	-	-	140,304,064.7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752,321,592.88	-	-	-	-	752,321,592.88
在建工程	162,416,503.68	-	-	-	-	162,416,503.68
无形资产	150,034,617.39	-	-	-	-	150,034,61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530,616.84	-	-	-	-	295,530,616.84
其他资产	336,051,382.91	3,468,053.33	127,636.03	4,779,042.21	112,977.53	344,539,092.01
资产合计	101,296,161,038.48	326,198,054.74	2,913,555.24	42,565,132.41	2,146,894.06	101,669,984,674.93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	港币折合	欧元折合	其他币种折合	本外币折合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9,000,000.00	-	-	-	-	179,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13,474,775.40	863,132.13	-	-	3.53	3,614,337,911.06
拆入资金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15,099,274.93	-	-	-	-	13,715,099,274.93
吸收存款	74,008,652,853.99	241,157,315.33	1,131,562.50	35,477,102.06	813,636.59	74,287,232,470.47
应付职工薪酬	193,869,959.97	-	-	-	-	193,869,959.97
应交税费	193,595,449.68	-	-	-	-	193,595,449.68
应付利息	1,748,082,781.51	63,634.54	2,024.15	10,587.10	526.44	1,748,159,553.74
预计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404,441.88	-	-	-	-	52,404,441.88
其他负债	270,485,989.19	42,833,000.00	1,183,305.00	2,385,792.00	1,027,420.00	317,915,506.19
负债合计	93,974,665,526.55	284,917,082.00	2,316,891.65	37,873,481.16	1,841,586.56	94,301,614,567.92
资产负债净头寸	7,321,495,511.93	41,280,972.74	596,663.59	4,691,651.25	305,307.50	7,368,370,107.0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按币种分析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	港币折合	欧元折合	其他币种折合	本外币折合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485,689,426.49	12,691,569.21	1,930,068.85	341,512.68	367,610.03	14,501,020,187.26
存放同业款项	3,692,199,370.49	162,155,792.17	11,102,972.42	10,281,168.33	3,394,295.17	3,879,133,598.58
贵金属	-	-	-	-	-	-
拆出资金	1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72,562,482.00	-	-	-	-	2,372,562,482.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97,623,825.58	-	-	-	-	3,697,623,825.58
应收利息	482,695,831.51	-	-	-	-	482,695,83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662,388,743.84	122,479,779.84	-	605,617.78	-	40,785,474,141.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18,236,177.60	-	-	-	-	10,718,236,177.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94,345,911.06	-	-	-	-	5,994,345,911.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0,846,358.90	-	-	-	-	350,846,358.90
长期股权投资	111,412,503.48	-	-	-	-	111,412,503.4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595,592,305.78	-	-	-	-	595,592,305.78
在建工程	57,711,202.14	-	-	-	-	57,711,202.14
无形资产	126,654,715.35	-	-	-	-	126,654,71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911,620.94	-	-	-	-	383,911,620.94
其他资产	242,056,592.94	4,023,482.71	553,697.41	8,993,628.86	351,460.80	255,978,862.72
资产合计	84,073,927,068.10	301,350,623.93	13,586,738.68	20,221,927.65	4,113,366.00	84,413,199,724.36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	港币折合	欧元折合	其他币种折合	本外币折合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000.00	-	-	-	-	3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9,092,477.14	-	-	-	-	1,079,092,477.14
拆入资金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60,538,021.74	-	-	-	-	8,360,538,021.74
吸收存款	66,567,900,598.72	243,735,095.95	12,476,335.58	14,283,774.72	1,774,673.19	66,840,170,478.16
应付职工薪酬	256,624,357.72	-	-	-	-	256,624,357.72
应交税费	108,434,929.63	-	-	-	-	108,434,929.63
应付利息	1,297,822,204.50	-	-	-	-	1,297,822,204.50
预计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55,057.60	-	-	-	-	6,655,057.60
其他负债	346,667,192.88	25,448,086.86	1,104,058.41	5,626,068.85	2,084,590.80	380,929,997.80
负债合计	78,053,734,839.93	269,183,182.81	13,580,393.99	19,909,843.57	3,859,263.99	78,360,267,524.29
资产负债净头寸	6,020,192,228.17	32,167,441.12	6,344.69	312,084.08	254,102.01	6,052,932,200.07

当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 1%时，上述本公司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对税前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化	利润总额增加/减少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涨 1%	379,300	341,934	468,746	327,400
下跌 1%	-379,300	-341,934	-468,746	-327,400

以上敏感性分析以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为基础。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绝对值波动 1%造成的汇兑损益；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上述假设未考虑：资产负债日后业务的变化；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复杂结构性产品与汇率变动的复杂关系；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和汇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公司汇兑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本公司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本公司表内外资产及负债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该等不匹配可能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本公司在日常的贷款、存款和资金业务中面临利率风险。

本公司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因此本公司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的期限，设定利率风险限额等手段来管理利率风险。主要措施有：通过利率缺口分析特定时间段内重新定价缺口；通过调增重新定价频率和设定公司存款的期限档次，降低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对投资组合中的债券进行久期分析，评估债券的潜在价值波动，制订投资组合指引。

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本公司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本公司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描述列示如下，本公司按账面价值列示各类资产及负债项目，并按其合约重新定价日和其到期日之间的较早时间进行分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80,234,577.74	-	-	-	434,244,662.81	12,814,479,240.55
存放同业款项	4,569,507,108.60	1,050,000,000.00	-	-	-	5,619,507,108.60
贵金属	-	-	-	-	-	-
拆出资金	2,139,255,200.00	100,000,000.00	-	-	-	2,239,255,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22,450.00	340,088,430.00	606,353,000.00	19,950,500.00	-	1,116,414,38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1,541,893.91	-	-	-	-	411,541,893.91
应收利息	-	-	-	-	950,951,459.61	950,951,459.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131,786,892.73	33,761,647,460.75	13,156,338,858.94	577,731,966.96	790,082,700.71	60,417,587,88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0,077,450.00	4,828,368,670.00	7,855,872,714.44	3,334,244,630.00	549,968,000.00	17,638,531,464.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11,051,823.44	1,238,131,063.13	5,512,157,448.81	2,315,475,480.36	-	10,576,815,815.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823,570,573.77	2,838,665,983.61	4,813,714,000.00	98,500,000.00	-	8,574,450,557.3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3,311,587.91	183,311,587.9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	-	-	841,824,897.93	841,824,897.93
在建工程	-	-	-	-	138,384,356.94	138,384,356.94
无形资产	-	-	-	-	172,381,304.77	172,381,30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440,719,794.84	440,719,794.84
其他资产	-	-	-	-	247,272,003.99	247,272,003.99
资产合计	35,187,047,970.19	44,156,901,607.49	31,944,436,022.19	6,345,902,577.32	4,749,140,769.51	122,383,428,946.70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总额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399,000,000.00	80,000,000.00	-	-	-	479,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67,414,914.86	4,000,000,000.00	-	-	-	8,067,414,914.86
拆入资金	740,000,000.00	-	-	-	-	7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64,000,000.00	-	-	-	-	5,464,000,000.00
吸收存款	46,073,579,278.05	23,483,022,764.49	18,356,235,240.45	7,461,709.88	-	87,920,298,992.87
应付职工薪酬	-	-	-	-	73,828,962.30	73,828,962.30
应交税费	-	-	-	-	178,621,380.23	178,621,380.23
应付利息	-	-	-	-	1,974,410,807.85	1,974,410,807.85
预计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6,928,646,690.51	-	-	999,840,000.00	-	7,928,486,69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05,979,799.88	105,979,799.88
其他负债	-	-	-	-	346,853,626.29	346,853,626.29
负债合计	63,672,640,883.42	27,563,022,764.49	18,356,235,240.45	1,007,301,709.88	2,679,694,576.55	113,278,895,174.79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8,485,592,913.23	16,593,878,843.00	13,588,200,781.74	5,338,600,867.44	2,069,446,192.96	9,104,533,771.9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86,762,016.69	-	-	-	632,349,232.91	12,219,111,249.60
存放同业款项	1,607,369,418.93	1,461,450,800.00	-	-	20,087.84	3,068,840,306.77
贵金属	-	-	-	-	-	-
拆出资金	990,000,000.00	-	-	-	-	9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491,350.00	290,631,060.00	268,495,450.00	430,588,000.00	-	1,239,205,86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	-	-	-	200,000,000.00
应收利息	-	-	-	-	793,877,617.61	793,877,617.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499,185,194.10	25,091,832,443.95	10,172,652,406.24	277,625,247.89	761,797,327.51	55,803,092,619.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9,091,998.00	4,240,431,128.60	4,456,145,124.48	3,413,981,961.90	549,968,000.00	13,569,618,212.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71,658,986.32	1,891,177,690.43	5,333,869,738.89	2,695,991,129.18	-	10,892,697,544.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92,245,000.00	2,376,610,819.68	3,100,370,000.00	-	-	7,669,225,819.6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66,709,022.21	166,709,022.2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	-	-	816,570,212.44	816,570,212.44
在建工程	-	-	-	-	165,062,633.13	165,062,633.13
无形资产	-	-	-	-	160,124,600.98	160,124,60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71,356,824.78	371,356,824.78
其他资产	-	-	-	-	378,378,218.91	378,378,218.91
资产合计	38,205,803,964.04	35,352,133,942.66	23,331,532,719.61	6,818,186,338.97	4,796,213,778.32	108,503,870,743.60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总额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9,000,000.00	545,000,000.00	-	-	-	734,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81,122,394.63	2,315,000,000.00	-	-	-	4,896,122,394.63
拆入资金	460,000,000.00	-	-	-	-	4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87,227,952.36	-	-	-	-	5,987,227,952.36
吸收存款	49,835,811,348.65	14,438,929,871.73	18,015,946,494.15	671,583.61	-	82,291,359,298.14
应付职工薪酬	-	-	-	-	137,698,011.39	137,698,011.39
应交税费	-	-	-	-	209,413,485.31	209,413,485.31
应付利息	-	-	-	-	1,994,336,078.99	1,994,336,078.99
预计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2,987,921,735.48	-	-	-	-	2,987,921,73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11,414,253.04	111,414,253.04
其他负债	-	-	-	-	267,242,542.92	267,242,542.92
负债合计	62,041,083,431.12	17,298,929,871.73	18,015,946,494.15	671,583.61	2,720,104,371.65	100,076,735,752.26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3,835,279,467.08	18,053,204,070.93	5,315,586,225.46	6,817,514,755.36	2,076,109,406.67	8,427,134,991.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929,226,002.64	-	-	-	721,020,683.45	14,650,246,686.09
存放同业款项	4,568,463,897.53	98,710,000.00	-	-	-	4,667,173,897.53
贵金属	-	-	-	-	-	-
拆出资金	1,0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7,661,310.00	-	-	-	-	1,587,661,31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01,404,567.13	-	-	-	-	4,301,404,567.13
应收利息	-	-	-	-	659,271,910.84	659,271,910.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928,081,505.78	20,672,601,953.15	1,240,617,304.12	87,322,955.97	265,395,607.33	47,194,019,326.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9,458,410.00	1,477,585,610.00	4,483,417,629.80	4,849,692,958.00	-	11,630,154,607.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98,671,990.67	1,495,542,462.48	4,710,869,002.49	3,209,984,083.59	-	10,415,067,539.2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96,000,000.00	1,340,000,000.00	683,838,342.46	-	-	3,719,838,342.4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40,304,064.70	140,304,064.7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	-	-	752,321,592.88	752,321,592.88
在建工程	-	-	-	-	162,416,503.68	162,416,503.68
无形资产	-	-	-	-	150,034,617.39	150,034,61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95,530,616.84	295,530,616.84
其他资产	-	-	-	-	344,539,092.01	344,539,092.01
资产合计	53,828,967,683.75	25,084,440,025.63	11,118,742,278.87	8,146,999,997.56	3,490,834,689.12	101,669,984,674.93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总额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000,000.00	139,000,000.00	-	-	-	179,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59,337,911.06	555,000,000.00	-	-	-	3,614,337,911.06
拆入资金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973,497,147.26	741,602,127.67	-	-	-	13,715,099,274.93
吸收存款	43,994,804,955.06	17,105,704,645.47	13,186,393,444.94	329,425.00	-	74,287,232,470.47
应付职工薪酬	-	-	-	-	193,869,959.97	193,869,959.97
应交税费	-	-	-	-	193,595,449.68	193,595,449.68
应付利息	-	-	-	-	1,748,159,553.74	1,748,159,553.74
预计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2,404,441.88	52,404,441.88
其他负债	-	-	-	-	317,915,506.19	317,915,506.19
负债合计	60,067,640,013.38	18,541,306,773.14	13,186,393,444.94	329,425.00	2,505,944,911.46	94,301,614,567.92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6,238,672,329.63	6,543,133,252.49	-2,067,651,166.07	8,146,670,572.56	984,889,777.66	7,368,370,107.0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978,488,226.26	-	-	-	522,531,961.00	14,501,020,187.26
存放同业款项	3,425,618,317.23	453,515,281.35	-	-	-	3,879,133,598.58
贵金属	-	-	-	-	-	-
拆出资金	1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72,562,482.00	-	-	-	-	2,372,562,482.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76,243,286.25	1,221,380,539.33	-	-	-	3,697,623,825.58
应收利息	-	-	-	-	482,695,831.51	482,695,83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407,904,731.77	16,642,796,401.60	2,605,539,976.60	752,452,459.91	376,780,571.58	40,785,474,141.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9,660,700.00	785,695,260.00	4,260,107,003.20	5,015,673,214.40	467,100,000.00	10,718,236,177.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9,989,601.77	800,765,308.66	2,806,409,352.46	2,217,181,648.17	-	5,994,345,911.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940,536.99	248,372,479.45	79,533,342.46	-	-	350,846,358.9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11,412,503.48	111,412,503.4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	-	-	595,592,305.78	595,592,305.78
在建工程	-	-	-	-	57,711,202.14	57,711,202.14
无形资产	-	-	-	-	126,654,715.35	126,654,71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83,911,620.94	383,911,620.94
其他资产	-	-	-	-	255,978,862.72	255,978,862.72
资产合计	43,143,407,882.27	20,152,525,270.39	9,751,589,674.72	7,985,307,322.48	3,380,369,574.50	84,413,199,724.36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总额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99,092,477.14	80,000,000.00	-	-	-	1,079,092,477.14
拆入资金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54,738,021.74	205,800,000.00	-	-	-	8,360,538,021.74
吸收存款	40,349,690,556.68	14,961,248,033.18	11,529,231,888.30	-	-	66,840,170,478.16
应付职工薪酬	-	-	-	-	256,624,357.72	256,624,357.72
应交税费	-	-	-	-	108,434,929.63	108,434,929.63
应付利息	-	-	-	-	1,297,822,204.50	1,297,822,204.50
预计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6,655,057.60	6,655,057.60
其他负债	-	-	-	-	380,929,997.80	380,929,997.80
负债合计	49,503,521,055.56	15,277,048,033.18	11,529,231,888.30	-	2,050,466,547.25	78,360,267,524.29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6,360,113,173.29	4,875,477,237.21	-1,777,642,213.58	7,985,307,322.48	1,329,903,027.25	6,052,932,200.07

基于上述利率风险敞口的分析，本公司采用敏感性测试衡量银行价值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假定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对各年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利率基点变化	净利息收入敏感性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升 100 个基点	-226,561	-171,832	-30,052	-37,368
下降 100 个基点	226,561	171,832	30,052	37,368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时，仅以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为准，假设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平行移动，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预计未来一年内资产负债重新定价的影响。上述假设未考虑：资产负债日后业务的变化；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和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公司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75,817.93
一级资本净额	877,705.34
总资本净额	1,077,101.9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8,284,727.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9%
资本充足率	13.00%

十四、 公允价值披露

(一)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一致且不相若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与成本价的差异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10,576,815,815.74	10,892,697,544.82	10,415,067,539.23	5,994,345,911.06
公允价值	10,912,477,991.84	11,119,545,195.41	10,391,158,584.99	5,711,387,650.00

应付债券资公允价值与成本价的差异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7,928,486,690.51	2,987,921,735.48	-	-
公允价值	7,907,603,550.00	2,979,594,800.00	-	-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金融资产不存在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对此，本公司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本公司使用的这些技术估计的价值，显著地受到模型选择和内在假设的影响，如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流入时间、折现率、波动性和信用风险等。此外，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本公司仍需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以下是本公司用于确定上表所列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方法和重要假定：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主要在一年以内，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

-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该类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 回购和返售协议

回购和返售协议主要涉及票据、贷款和债券投资。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卖出回购为短期的融资安排。该类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二)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某些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估值技术——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第三层级：估值技术——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当无法获取公开市场报价时，本公司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本公司对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价格及期权的波动性及相关性、提前还款率、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

下表列示了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或方法：

201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16,414,380.00	-	1,116,414,3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088,563,464.44	-	17,088,563,464.44
合计	-	18,204,977,844.44	-	18,204,977,844.4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39,205,860.00	-	1,239,205,8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019,650,212.98	-	13,019,650,212.98
合计	-	14,258,856,072.98	-	14,258,856,072.9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87,661,310.00	-	1,587,661,31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104,704,607.80	-	11,104,704,607.80
合计	-	12,692,365,917.80	-	12,692,365,917.8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372,562,482.00	-	2,372,562,48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251,136,177.60	-	10,251,136,177.60
合计	-	12,623,698,659.60	-	12,623,698,659.60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2013-12-31	2,372,562,482.00	10,251,136,177.60	12,623,698,659.60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962,682.31	-	53,962,682.31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613,754,118.08	613,754,118.08
本期计提的减值	-	-	-
2014-12-31	1,587,661,310.00	11,104,704,607.80	12,692,365,917.80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80,254.09	-	5,180,254.09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235,052,198.31	235,052,198.31
本期计提的减值	-	-	-
2015-12-31	1,239,205,860.00	13,019,650,212.98	14,258,856,072.98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85,666.97		-2,885,666.97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55,565,144.88	-55,565,144.88
本期计提的减值	-	-	-
2016-6-30	1,116,414,380.00	17,088,563,464.44	18,204,977,844.44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二) 本公司的持股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百万）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银行业	74,263	10.00%	10.00%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注 1)	常熟市	制造业	381.3	5.47%	5.47%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2)	常熟市	批发零售业	1,050	9.01%	9.01%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 2)	常熟市	租赁及商务服务业	7,875		

注：（1）2015 年 6 月 3 日前，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以下简称"开关厂"）为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代持本行股权。2015 年 6 月，双方代持关系解除，开关厂向常熟发投转让本行股权合计 92,825,166 股，开关厂持本公司股比由 5.47%下降至 0.83%，报告期内仍将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作为关联方。

注：（2）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行 4.37%股和 4.64%股权，两者系国有股一致行动人，故此处以合计数 9.01%列示。从 2015 年 7 月起，将上述两家纳入关联方。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常州金坛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银行业	有限责任公司	42.00%	子公司	陈剑元
恩施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银行业	股份有限公司	44.98%	子公司	汤世辉
宜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	银行业	股份有限公司	49.00%	子公司	李茂刚
汤阴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	银行业	股份有限公司	54.40%	子公司	严焕红
当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银行业	股份有限公司	52.00%	子公司	梅平
嵩县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银行业	有限责任公司	51.00%	子公司	倪建忠
淮安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银行业	股份有限公司	65.00%	子公司	肖曦芳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淮安淮阴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银行业	有限责任公司	54.00%	子公司	顾惠刚
盐城滨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银行业	有限责任公司	65.00%	子公司	陈靠林
秭归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	银行业	有限责任公司	78.85%	子公司	陈磊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	银行业	有限责任公司	72.30%	子公司	汪军红
扬州高邮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银行业	有限责任公司	75.00%	子公司	邵建民
洛宁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银行业	有限责任公司	69.00%	子公司	符保山
宜昌夷陵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	银行业	有限责任公司	83.06%	子公司	朱红伟
内黄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银行业	有限责任公司	83.00%	子公司	钱建军
汝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银行业	有限责任公司	74.00%	子公司	周志军
宿迁宿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银行业	有限责任公司	67.08%	子公司	樊国清
泰州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银行业	有限责任公司	69.92%	子公司	樊国清
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银行业	有限责任公司	61.00%	子公司	徐开明
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银行业	有限责任公司	52.00%	子公司	陈建中
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银行业	有限责任公司	48.60%	子公司	陈树文
曲靖沾益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银行业	有限责任公司	51.83%	子公司	殷敏娅
陆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银行业	有限责任公司	51.83%	子公司	邵涌
师宗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银行业	有限责任公司	55.27%	子公司	殷敏娅
罗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银行业	有限责任公司	48.83%	子公司	向涛
江川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银行业	有限责任公司	42.33%	子公司	陶育萍
易门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银行业	有限责任公司	48.33%	子公司	陶育萍
南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银行业	有限责任公司	78.00%	子公司	殷志明
元谋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银行业	有限责任公司	38.83%	子公司	宗兵
武定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银行业	有限责任公司	66.33%	子公司	陈树文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五) 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常熟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常熟市农副产品交易城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常熟宝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常熟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常熟市国兴置业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常熟市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常熟服装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肉联厂	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常熟阅山轩假日休闲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常熟市农副产品交易城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常熟融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常熟服装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木材有限责任公司	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肉制品厂	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常熟中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常熟中服文化演艺中心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常熟华联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常熟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富通物流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常熟云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常熟市梦兰居家屋家纺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梦兰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中科龙梦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常熟梦兰制衣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同禾药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常熟万兴化工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同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苏州蒂业日用品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州克劳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宾馆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常熟市银洋陶瓷器材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苏州银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单位
江苏万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梦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常熟市梦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常熟市银羊电子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常熟银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蓝天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辽宁白雪电器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苏州市保和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常熟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六) 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1、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695,502.95	85,022,260.64	322,722,197.54	959,007,181.48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90	44.82	44.65	44.49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7,409.01	4,009,455.68	385,201,137.12	200,003,505.31
合计	265,712,956.86	89,031,761.14	707,923,379.31	1,159,010,731.28

2、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3,493.95	6,262,122.65	15,178,032.82	23,567,854.75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53.33	27,322.40	185,846.95	948,333.33
合计	391,447.28	6,289,445.05	15,363,879.77	24,516,188.08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9,924,400.00	198,523,813.48
合计	-	-	39,924,400.00	198,523,813.48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15.07	111,364.39	-	137,959.74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5,600.00	1,719,846.58	580,557.88
合计	33,315.07	186,964.39	1,719,846.58	718,517.62

5、 应收利息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84.22	536,035.27	231,158.42	543,040.25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3.48	801.89	143,353.00	320,000.00
合计	22,587.70	536,837.16	374,511.42	863,040.25

6、 贷款余额

本公司的持股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贷款余额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7,000,000.00	-	-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	-
合计	40,000,000.00	47,000,000.00	-	-

本公司的持股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贷款余额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100,500,000.00	107,000,000.00	-	-
常熟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
常熟市农副产品交易城有限公司	56,000,000.00	56,000,000.00	-	-
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70,000,000.00	-	-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0	14,000,000.00	-	-
常熟阁山轩假日休闲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8,550,000.00	-	-	-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常熟市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91,504.26	-	-	-
常熟融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合计	308,841,504.26	397,000,000.00	-	-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余额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5,737,935.48	1,160,431.0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贷款余额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0.00	39,1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3,000,000.00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	73,000,000.00	66,000,000.00	70,000,000.00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	-	16,950,000.00	22,680,000.00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8,000,000.00	85,000,000.00	-
常熟市梦兰居家屋家纺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	12,900,000.00	-	-
常熟市梦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9,960,000.00	9,960,000.00	-	-
合计	169,960,000.00	265,960,000.00	259,950,000.00	164,680,000.00

7、 贷款利息收入

向本公司的持股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6,250.00	203,895.84	-	-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5,400.00	1,294,520.00	-	-
合计	1,321,650.00	1,498,415.84	-	-

向本公司的持股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1,237,363.10	2,994,324.54	-	-
常熟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650,444.38	1,601,780.57	-	-
常熟市农副产品交易城有限公司	1,107,116.67	1,878,800.00	-	-
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455,906.00	2,925,246.66	-	-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562,080.00	452,166.66	-	-
常熟阅山轩假日休闲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89,563.57	-	-	-
常熟市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138.20	-	-	-
常熟融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28,333.33	-	-	-
合计	5,198,945.25	9,852,318.43	-	-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5,824.41	349,800.12	13,397.21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586,413.34	2,906,183.34	2,939,885.60	2,611,837.34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61,200.00	1,393,788.51	1,297,065.00	237,156.00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	4,943,000.00	4,566,873.34	4,795,210.60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2,000.00	1,479,850.00	1,478,826.66	1,474,732.35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	-	1,340,544.70	1,384,733.00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726,760.00	5,157,180.00	4,964,067.00	-
常熟市梦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359.60	45,500.00	-	-
合计	3,956,732.94	15,925,501.85	16,587,262.30	10,503,669.29

8、 同业存放款项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554,907.34	52,822,087.41	47,549,412.88	3,558.97
合计	54,554,907.34	152,822,087.41	47,549,412.88	3,558.97

9、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9,305.56	981,805.54	-	499,444.44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516.93	281,019.40	176,578.95	-
合计	1,020,822.49	1,262,824.94	176,578.95	499,444.44

10、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1,666.67	3,297,083.33	-	893,750.00
合计	2,791,666.67	3,297,083.33	-	893,750.00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合计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945.21	1,138,149.73	246,479.46	5,954,260.28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3.42	-	-	-
合计	125,698.63	1,138,149.73	246,479.46	5,954,260.28

13、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97.26	12,767.12	-	-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7,083.33	-	-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57.32	578,753.21	9,008.49	-
合计	47,754.58	718,603.66	9,008.49	-

14、 存款余额

本公司的持股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存款余额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38,512,168.37	2,380,942,801.60	-	-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存款余额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9,305,287.00	10,163,008.44	30,483,056.89	22,288,126.77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存款余额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55,572,316.37	68,868,521.65	25,703,027.46	4,115,930.19

15、 存款利息支出

向本公司的持股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547,730.01	507,074.94	-	-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510,686.50	88,276.04	156,986.68	848,356.35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25,627.42	158,940.93	167,087.46	100,771.13

16、 不良资产处置

2015 年 9 月，本公司与常熟云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挂牌于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的 15 笔债权签订债权转让协议，15 笔债权原值合计 19,972.38 万元，转让价款合计 8,700.00 万元。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 其它重要事项

(一) 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保障和提高本公司职工退休后的生活，调动本公司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本公司建立了年金计划，年金基金缴费由公司和参加人个人共同承担，公司缴费标准为每年缴纳比例不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5%，个人缴纳标准为参加人上年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下限为 100 元每年。以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受托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投资管理人，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和账户管理服务。

(二) 子公司更名为"兴福"系村镇银行

为提升村镇银行整体品牌形象，报告期内由本公司牵头，为村镇银行设计了全新的"兴福"品牌形象。村镇银行更名明细列示如下：

更名后子公司名称	更名前子公司名称
常州金坛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恩施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恩施州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汤阴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汤阴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当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当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嵩县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嵩县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清浦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淮阴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淮阴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滨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滨海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秭归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秭归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长阳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高邮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高邮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洛宁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洛宁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夷陵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夷陵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内黄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内黄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汝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汝阳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宿迁宿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宿迁宿城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泰州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泰州高港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滨湖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375,899,210.61	557,624,700.05	654,760,481.45	487,139,404.7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9,499,943,418.99	9,281,225,591.28	11,330,754,709.92	12,060,738,659.8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299,614,946.56	1,577,540,270.91	2,195,628,172.28	1,661,996,312.81
存放中央财政性存款	49,026,000.00	9,610,000.00	2,601,000.00	3,144,000.00
合计	12,224,483,576.16	11,426,000,562.24	14,183,744,363.65	14,213,018,377.35

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12%、12.5%、16%、18%，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5%、5%、5%、5%。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5,235,791,655.82	2,808,148,006.38	4,493,540,058.83	3,861,723,734.25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36,995,268.20	121,219,002.40	136,878,512.06	38,175,747.79
减：资产减值准备	-	-	1,470,006.79	1,470,006.79
合计	5,272,786,924.02	2,929,367,008.78	4,628,948,564.10	3,898,429,475.25

资产减值准备为本公司对存放在已经停业的石狮市建联城市信用合作社等 12 家信用社全额计提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放同业款项余额为：

项目	2016-6-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695,502.95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本期/年初余额	-	1,470,006.79	1,470,006.79	2,029,845.61
本期/年计提	-	-	-	-
本期/年转回	-	-	-	-24,187.31
本期/年核销	-	1,470,006.79	-	535,651.51
本期/年末余额	-	-	1,470,006.79	1,470,006.79

(三)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个人贷款和垫款：				
信用卡	584,486,659.49	345,187,141.00	247,552,834.25	141,479,540.40
住房抵押	4,139,086,886.64	4,555,053,667.70	4,062,224,160.05	4,522,854,417.57
个人经营性贷款	9,933,900,160.97	9,309,235,354.60	6,710,163,978.07	4,161,617,335.88
个人消费性贷款	4,867,573,545.12	3,780,407,947.36	1,277,996,261.28	772,544,426.44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32,262,907,279.01	29,820,193,961.75	29,345,261,536.79	28,597,014,849.18
贴现	5,359,842,390.84	5,094,001,866.18	3,955,183,418.42	2,225,100,925.43
押汇	209,010,059.49	300,958,086.65	343,483,460.12	323,101,433.46
贷款和垫款总额	57,356,806,981.56	53,205,038,025.24	45,941,865,648.98	40,743,712,928.36
减：贷款损失准备	1,847,941,514.26	1,681,784,641.90	1,401,790,349.05	1,364,519,377.29
其中：单项计提金额	369,758,313.12	341,533,850.52	216,594,787.58	349,798,352.78
组合计提金额	1,478,183,201.14	1,340,250,791.38	1,185,195,561.47	1,014,721,024.51
贷款和垫款净额	55,508,865,467.30	51,523,253,383.34	44,540,075,299.93	39,379,193,551.07

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贷款	4,823,526,854.08	3,776,205,941.52	1,589,453,429.73	630,549,068.69
保证贷款	17,822,943,929.43	15,471,220,710.35	14,343,697,840.54	17,213,048,871.91
抵押贷款	25,865,899,717.22	25,575,921,649.91	22,316,311,317.11	18,874,073,148.61
质押贷款	8,844,436,480.83	8,381,689,723.46	7,692,403,061.60	4,026,041,839.15
贷款和垫款总额	57,356,806,981.56	53,205,038,025.24	45,941,865,648.98	40,743,712,928.36
减：贷款损失准备	1,847,941,514.26	1,681,784,641.90	1,401,790,349.05	1,364,519,377.29
其中：单项计提金额	369,758,313.12	341,533,850.52	216,594,787.58	349,798,352.78
组合计提金额	1,478,183,201.14	1,340,250,791.38	1,185,195,561.47	1,014,721,024.51
贷款和垫款净额	55,508,865,467.30	51,523,253,383.34	44,540,075,299.93	39,379,193,551.07

3、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2016 年 1-6 月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341,533,850.52	1,340,250,791.38	1,681,784,641.90
本期计提/转出	290,417,185.23	215,845,824.15	506,263,009.38
本期核销	-300,732,771.27	-77,913,414.39	-378,646,185.66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46,983,802.95	-	46,983,802.95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央行票据置换贷款	196,000.00	-	196,000.00
折现转回	-8,639,754.31	-	-8,639,754.31
期末余额	369,758,313.12	1,478,183,201.14	1,847,941,514.26

项目	2015 年度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216,594,787.58	1,185,195,561.47	1,401,790,349.05
本期计提/转出	623,062,631.01	175,568,854.82	798,631,485.83
本期核销	-626,560,404.22	-20,513,624.91	-647,074,029.13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34,443,099.71	-	134,443,099.71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央行票据置换贷款	414,100.00	-	414,100.00
折现转回	-6,420,363.56	-	-6,420,363.56
期末余额	341,533,850.52	1,340,250,791.38	1,681,784,641.90

项目	2014 年度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349,798,352.78	1,014,721,024.51	1,364,519,377.29
本期计提/转出	109,279,252.01	463,510,836.86	572,790,088.87
本期核销	-258,140,546.40	-293,036,299.90	-551,176,846.30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6,773,721.96	-	16,773,721.96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央行票据置换贷款	12,000.00	-	12,000.00
折现转回	-1,127,992.77	-	-1,127,992.77
期末余额	216,594,787.58	1,185,195,561.47	1,401,790,349.05

项目	2013 年度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422,315,102.41	835,886,139.34	1,258,201,241.75
本期计提/转出	3,211,255.87	180,365,602.73	183,576,858.60
本期核销	-69,985,958.45	-1,530,717.56	-71,516,676.01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央行票据置换贷款	293,500.00	-	293,500.00
折现转回	-6,035,547.05	-	-6,035,547.05
期末余额	349,798,352.78	1,014,721,024.51	1,364,519,377.29

4、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2016-6-30	比例（%）	2015-12-31	比例（%）	2014-12-31	比例（%）	2013-12-31	比例（%）
制造业	19,765,934,012.30	34.47	20,083,607,305.68	37.75	20,853,513,231.59	45.39	20,049,783,744.62	49.2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13,846,935.57	4.04	887,361,545.34	1.67	361,685,271.89	0.79	385,436,298.44	0.95
批发和零售业	2,777,174,175.43	4.84	2,864,137,086.96	5.38	3,064,843,569.41	6.67	3,136,296,187.57	7.70
房地产业	695,536,650.00	1.21	484,500,950.00	0.91	529,569,627.62	1.15	741,624,662.88	1.82
教育	105,260,000.00	0.18	161,760,000.00	0.30	174,760,000.00	0.38	196,760,000.00	0.4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30,300,000.00	0.75	222,800,000.00	0.42	185,000,000.00	0.40	230,300,000.00	0.57
建筑和租赁服务业	4,058,741,301.18	7.08	3,149,162,212.87	5.92	2,810,996,001.02	6.12	2,696,073,729.17	6.62
其他	2,116,114,204.53	3.69	1,966,864,860.90	3.70	1,364,893,835.26	2.97	1,160,740,226.50	2.85
押汇	209,010,059.49	0.36	300,958,086.65	0.57	343,483,460.12	0.75	323,101,433.46	0.79
贴现	5,359,842,390.84	9.34	5,094,001,866.18	9.57	3,955,183,418.42	8.61	2,225,100,925.43	5.46
个人	19,525,047,252.22	34.04	17,989,884,110.66	33.81	12,297,937,233.65	26.77	9,598,495,720.29	23.56
贷款和垫款总额	57,356,806,981.56	100.00	53,205,038,025.24	100.00	45,941,865,648.98	100.00	40,743,712,928.36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847,941,514.26		1,681,784,641.90		1,401,790,349.05		1,364,519,377.29	
其中：单项计提数	369,758,313.12		341,533,850.52		216,594,787.58		349,798,352.78	
组合计提数	1,478,183,201.14		1,340,250,791.38		1,185,195,561.47		1,014,721,024.5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5,508,865,467.30		51,523,253,383.34		44,540,075,299.93		39,379,193,551.07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按类型列示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子公司	652,002,440.00	467,622,440.00	315,722,440.00	179,822,440.0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83,311,587.91	166,709,022.21	140,304,064.70	111,412,503.48
合计	835,314,027.91	634,331,462.21	456,026,504.70	291,234,943.48

2、 对子公司投资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5-12-31	增减变动	2016-6-30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常州金坛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1,420,000.00	21,420,000.00	-	39,802,440.00	44.98	44.98	-	-	-
恩施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9,802,440.00	39,802,440.00	-	21,420,000.00	42.00	42.00	-	-	3,233,334.72
宜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600,000.00	19,600,000.00	-	27,200,000.00	54.40	54.40	-	-	-
汤阴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200,000.00	27,200,000.00	-	19,600,000.00	49.00	49.00	-	-	-
当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800,000.00	20,800,000.00	-	20,800,000.00	52.00	52.00	-	-	-
嵩县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5,300,000.00	15,300,000.00	-	15,300,000.00	51.00	51.00	-	-	-
淮安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500,000.00	19,500,000.00	-	19,500,000.00	65.00	65.00	-	-	-
淮安淮阴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6,200,000.00	16,200,000.00	-	16,200,000.00	54.00	54.00	-	-	-
盐城滨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9,500,000.00	19,500,000.00	-	19,500,000.00	65.00	65.00	-	-	-
秭归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4,600,000.00	24,600,000.00	-	24,600,000.00	78.85	78.85	-	-	-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3,100,000.00	23,100,000.00	-	23,100,000.00	72.30	72.30	-	-	-
扬州高邮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	成本法	22,500,000.00	22,500,000.00	-	22,500,000.00	75.00	75.00	-	-	-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5-12-31	增减变动	2016-6-30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公司										
洛宁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0,700,000.00	20,700,000.00	-	20,700,000.00	69.00	69.00	-	-	-
宜昌夷陵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5,500,000.00	25,500,000.00	-	22,200,000.00	74.00	74.00	-	-	-
内黄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4,900,000.00	24,900,000.00	-	24,900,000.00	83.00	83.00	-	-	-
汝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2,200,000.00	22,200,000.00	-	25,500,000.00	83.06	83.06	-	-	-
宿迁宿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1,600,000.00	21,600,000.00	-	22,200,000.00	69.92	69.92	-	-	-
泰州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2,200,000.00	22,200,000.00	-	21,600,000.00	67.08	67.08	-	-	-
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1,000,000.00	61,000,000.00	-	61,000,000.00	61.00	61.00	-	-	-
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5,600,000.00	-	15,600,000.00	15,600,000.00	52.00	52.00	-	-	-
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4,300,000.00	-	24,300,000.00	24,300,000.00	48.60	48.60	-	-	-
曲靖沾益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5,550,000.00	-	15,550,000.00	15,550,000.00	51.83	51.83	-	-	-
陆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5,550,000.00	-	15,550,000.00	15,550,000.00	51.83	51.83	-	-	-
师宗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6,580,000.00	-	16,580,000.00	16,580,000.00	55.27	55.27	-	-	-
罗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4,650,000.00	-	14,650,000.00	14,650,000.00	48.83	48.83	-	-	-
江川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2,700,000.00	-	12,700,000.00	12,700,000.00	42.33	42.33	-	-	-
易门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4,500,000.00	-	14,500,000.00	14,500,000.00	48.33	48.33	-	-	-
南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3,400,000.00	-	23,400,000.00	23,400,000.00	78.00	78.00	-	-	-
元谋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1,650,000.00	-	11,650,000.00	11,650,000.00	38.83	38.83	-	-	-
武定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9,900,000.00	-	19,900,000.00	19,900,000.00	66.33	66.33	-	-	-
合计		652,002,440.00	467,622,440.00	184,380,000.00	652,002,440.00			-	-	3,233,334.72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4-12-31	增减变动	2015-12-31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常州金坛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1,420,000.00	21,420,000.00	-	21,420,000.00	42.00	42.00	-	-	-
恩施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9,802,440.00	39,802,440.00	-	39,802,440.00	44.98	44.98	-	-	4,041,668.40
宜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600,000.00	19,600,000.00	-	19,600,000.00	49.00	49.00	-	-	-
汤阴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200,000.00	27,200,000.00	-	27,200,000.00	54.40	54.40	-	-	-
当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800,000.00	20,800,000.00	-	20,800,000.00	52.00	52.00	-	-	-
嵩县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5,300,000.00	15,300,000.00	-	15,300,000.00	51.00	51.00	-	-	-
淮安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500,000.00	19,500,000.00	-	19,500,000.00	65.00	65.00	-	-	-
淮安淮阴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6,200,000.00	16,200,000.00	-	16,200,000.00	54.00	54.00	-	-	-
盐城滨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9,500,000.00	19,500,000.00	-	19,500,000.00	65.00	65.00	-	-	-
秭归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4,600,000.00	24,600,000.00	-	24,600,000.00	82.00	82.00	-	-	-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3,100,000.00	23,100,000.00	-	23,100,000.00	77.00	77.00	-	-	-
扬州高邮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2,500,000.00	22,500,000.00	-	22,500,000.00	75.00	75.00	-	-	-
洛宁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0,700,000.00	20,700,000.00	-	20,700,000.00	69.00	69.00	-	-	-
宜昌夷陵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5,500,000.00	25,500,000.00	-	25,500,000.00	85.00	85.00	-	-	-
内黄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4,900,000.00	-	24,900,000.00	24,900,000.00	83.00	83.00	-	-	-
汝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2,200,000.00	-	22,200,000.00	22,200,000.00	74.00	74.00	-	-	-
宿迁宿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1,600,000.00	-	21,600,000.00	21,600,000.00	72.00	72.00	-	-	-
泰州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2,200,000.00	-	22,200,000.00	22,200,000.00	74.00	74.00	-	-	-
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1,000,000.00	-	61,000,000.00	61,000,000.00	61.00	61.00	-	-	-
合计		467,622,440.00	315,722,440.00	151,900,000.00	467,622,440.00			-	-	4,041,668.4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12-31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常州金坛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1,420,000.00	21,420,000.00	-	21,420,000.00	42.00	42.00	-	-	1,713,600.00
恩施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9,802,440.00	39,802,440.00	-	39,802,440.00	51.00	51.00	-	-	918,561.00
宜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600,000.00	19,600,000.00	-	19,600,000.00	49.00	49.00	-	-	-
汤阴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200,000.00	27,200,000.00	-	27,200,000.00	54.40	54.40	-	-	-
当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800,000.00	20,800,000.00	-	20,800,000.00	52.00	52.00	-	-	-
嵩县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5,300,000.00	15,300,000.00	-	15,300,000.00	51.00	51.00	-	-	-
淮安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500,000.00	19,500,000.00	-	19,500,000.00	65.00	65.00	-	-	-
淮安淮阴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6,200,000.00	16,200,000.00	-	16,200,000.00	54.00	54.00	-	-	-
盐城滨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9,500,000.00	-	19,500,000.00	19,500,000.00	65.00	65.00	-	-	-
秭归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4,600,000.00	-	24,600,000.00	24,600,000.00	82.00	82.00	-	-	-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3,100,000.00	-	23,100,000.00	23,100,000.00	77.00	77.00	-	-	-
扬州高邮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2,500,000.00	-	22,500,000.00	22,500,000.00	75.00	75.00	-	-	-
洛宁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0,700,000.00	-	20,700,000.00	20,700,000.00	69.00	69.00	-	-	-
宜昌夷陵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5,500,000.00	-	25,500,000.00	25,500,000.00	85.00	85.00	-	-	-
合计		315,722,440.00	179,822,440.00	135,900,000.00	315,722,440.00			-	-	2,632,161.00

3、 对联营企业投资情况见附注五（十一）和附注七（二）。

(五) 吸收存款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活期存款	32,846,984,143.10	28,500,409,514.33	22,053,813,140.01	20,239,884,842.29
其中：公司	22,698,578,959.15	18,825,455,635.54	13,523,503,183.44	12,838,273,145.91
个人	10,148,405,183.95	9,674,953,878.79	8,530,309,956.57	7,401,611,696.38
定期存款	43,356,153,722.68	41,817,721,549.76	40,821,386,043.52	35,969,182,270.78
其中：公司	9,464,326,851.39	9,512,154,573.11	10,568,644,001.89	9,275,147,897.27
个人	33,891,826,871.29	32,305,566,976.65	30,252,742,041.63	26,694,034,373.51
其他存款	6,366,294,167.08	7,261,410,608.00	8,686,067,608.45	9,042,467,830.80
合计	82,569,432,032.86	77,579,541,672.09	71,561,266,791.98	65,251,534,943.87

(六)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63,089,192.30	3,566,976,345.57	3,212,014,666.95	2,856,814,752.82
—公司贷款和垫款	1,005,225,880.39	2,103,697,888.90	2,112,647,991.20	2,043,820,720.32
—个人贷款及垫款	733,301,868.49	1,189,960,969.86	836,168,842.25	645,689,504.03
—票据贴现	124,561,443.42	273,317,486.81	263,197,833.50	167,304,528.47
债券投资	476,896,144.71	993,143,769.98	880,437,776.73	617,645,419.34
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	350,585,036.28	395,333,391.70	54,592,718.53	-
存放同业	63,413,440.68	99,992,143.22	255456,630.47	274,189,675.9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304,134.54	179,860,301.83	194,287,118.90	190,462,239.90
拆出资金	14,922,720.68	9,880,432.77	3,698,127.76	16,444,916.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816,063.57	47,174,079.57	160,124,761.34	162,741,634.93
其他	-	-	-	20,000.00
小计	2,866,026,732.76	5,292,360,464.64	4,760,611,800.68	4,118,318,639.58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863,308,908.40	1,981,245,899.64	1,726,740,701.93	1,542,231,237.06
同业存放	90,941,713.69	90,912,675.42	51,993,215.66	140,955,249.96
拆入资金	26,716,236.15	35,409,472.21	2,456,161.14	3,107,472.20
卖出回购资产	110,852,240.15	280,981,842.87	330,011,352.26	233,355,488.76
向央行借款	6,330,694.44	10,505,237.06	1,065,651.82	2,261,250.00
发行债券	73,233,271.48	16,940,235.48	-	-
其他	11,213.92	547.95	225,934.45	782,272.51
小计	1,171,394,278.23	2,415,995,910.63	2,112,493,017.26	1,922,692,970.49
利息净收入	1,694,632,454.53	2,876,364,554.01	2,648,118,783.42	2,195,625,669.09

(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24,621,058.06	55,936,918.19	42,755,465.62	46,585,617.52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32,514,988.10	48,166,451.60	25,088,758.88	20,249,847.80
手续费收入合计	157,136,046.16	104,103,369.79	67,844,224.50	66,835,465.32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57,830.33	640,630.27	894,143.80	1,018,783.45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24,255,123.48	53,580,471.43	30,112,598.54	17,564,613.45
手续费支出合计	24,412,953.81	54,221,101.70	31,006,742.34	18,583,396.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723,092.35	49,882,268.09	36,837,482.16	48,252,068.42

(八)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0,788.03	6,144,592.04	29,171,806.31	-4,295,004.6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44,400.79	176,227,641.56	46,982,276.77	41,075,516.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900,320.00	23,883,000.00	26,309,089.62	15,057,978.43
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	3,233,334.72	4,041,668.40	2,632,161.00	5,387,844.00
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收益	22,002,565.70	31,816,957.51	29,891,561.22	25,180,342.17
合计	73,271,409.24	242,113,859.51	134,986,894.92	82,406,676.07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2,565.70	31,816,957.51	29,891,561.22	25,180,342.17
合计	22,002,565.70	31,816,957.51	29,891,561.22	25,180,342.17

(九)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员工费用	407,293,737.02	568,417,712.64	480,966,806.68	448,025,856.50
办公费	149,957,110.46	291,420,750.07	300,444,873.98	276,388,174.09
折旧	36,816,732.27	70,185,576.93	62,068,040.32	55,987,287.00
无形资产摊销	6,134,835.01	10,560,543.41	6,056,636.18	3,894,638.70
低值易耗品摊销	6,974,055.02	22,673,542.29	21,382,979.54	6,673,383.62
行政管理费	7,206,450.00	6,704,464.00	5,788,122.58	5,524,814.66
税金	6,483,960.36	15,218,108.11	10,429,450.20	10,306,222.84
其他	28,458,098.88	29,617,868.72	19,563,469.63	12,663,509.00
合计	649,324,979.02	1,014,798,566.17	906,700,379.11	819,463,886.41

(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计提/转出	-	-	-	-24,187.31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转出	506,263,009.38	798,631,485.83	572,790,088.87	183,576,858.6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转出	-	-	-	-230,484.3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62,410,000.00	39,915,000.00	-	-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6,346,473.99	4,777,203.75	-	-
合计	575,019,483.37	843,323,689.58	572,790,088.87	183,322,186.99

(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513,561,747.51	974,645,580.32	1,005,640,641.07	975,149,155.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5,019,483.37	843,323,689.58	572,790,088.87	183,322,186.99
固定资产折旧	36,816,732.27	70,185,576.93	62,068,040.32	55,987,287.00
无形资产摊销	6,134,835.01	10,560,543.41	6,056,636.18	3,894,638.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05,077.74	4,519,448.6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50,041.86	-12,310.00	-422,128.97	-11,134,304.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885,666.97	-5,180,254.09	-53,962,682.31	56,512,628.92
投资损失	-73,271,409.24	-242,113,859.51	-134,986,894.92	-82,406,67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5,784,199.67	-60,554,117.54	-37,308,978.88	-29,486,718.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9,090,550.56	246,761.58	25,420,241.47	6,016,360.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267,704,332.79	-6,073,147,791.46	-2,585,902,744.62	-10,758,632,086.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915,512,836.67	752,878,193.01	14,397,093,743.25	9,240,032,680.39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73,233,271.48	16,940,235.48	-	-
其他	-	-	3,842,800.00	4,793,9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350,218.02	-3,707,708,303.62	13,260,328,761.46	-355,950,946.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5,899,210.61	557,624,700.05	654,760,481.45	487,139,404.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7,624,700.05	654,760,481.45	487,139,404.70	569,445,044.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328,501,070.58	4,295,945,679.69	10,853,844,633.67	5,526,971,796.2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295,945,679.69	10,853,844,633.67	5,526,971,796.25	12,827,825,219.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0,829,901.45	-6,655,034,735.38	5,494,493,914.17	-7,383,159,062.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及银行存款	375,899,210.61	557,624,700.05	654,760,481.45	487,139,404.70
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外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99,614,946.56	1,577,540,270.91	2,195,628,172.28	1,661,996,312.81
期限三个月内存放同业款项	3,922,786,924.02	1,528,405,408.78	3,356,811,894.26	2,978,429,475.25
期限三个月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00	4,301,404,567.13	886,546,008.19
期限三个月内拆出资金	2,106,099,200.00	990,000,000.00	1,000,000,000.00	-
合计	8,704,400,281.19	4,853,570,379.74	11,508,605,115.12	6,014,111,200.95

十九、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0,041.86	125,110.00	5,311,603.48	11,322,973.35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30,110.00	19,620,360.00	11,758,673.00	15,795,960.00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21,851.59	-6,683,283.72	-5,385,630.74	-7,174,685.43
（四）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7,029,362.66	-7,039,363.21	-5,099,972.47	-8,105,570.94
（五）所得税的影响数	-1,407,234.40	-1,509,859.26	-1,782,521.13	-3,190,686.06
合计	4,221,703.21	4,512,963.81	4,802,152.14	8,647,990.92

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计算各期的非经常性损益。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4%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9%	0.26	0.26

2、 201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9%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3%	0.48	0.48

3、 20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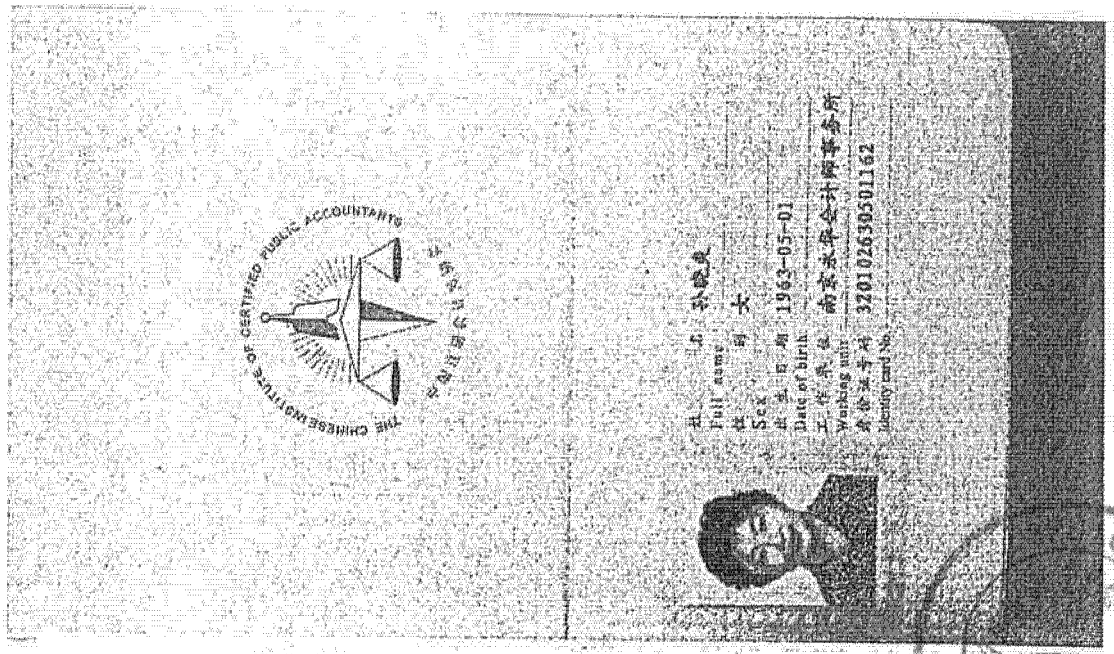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0%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3%	0.50	0.50

4、 201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9%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4%	0.49	0.49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
this renewal.

2018.12

孙晓爽(32010001002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32010001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6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7.6.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立信永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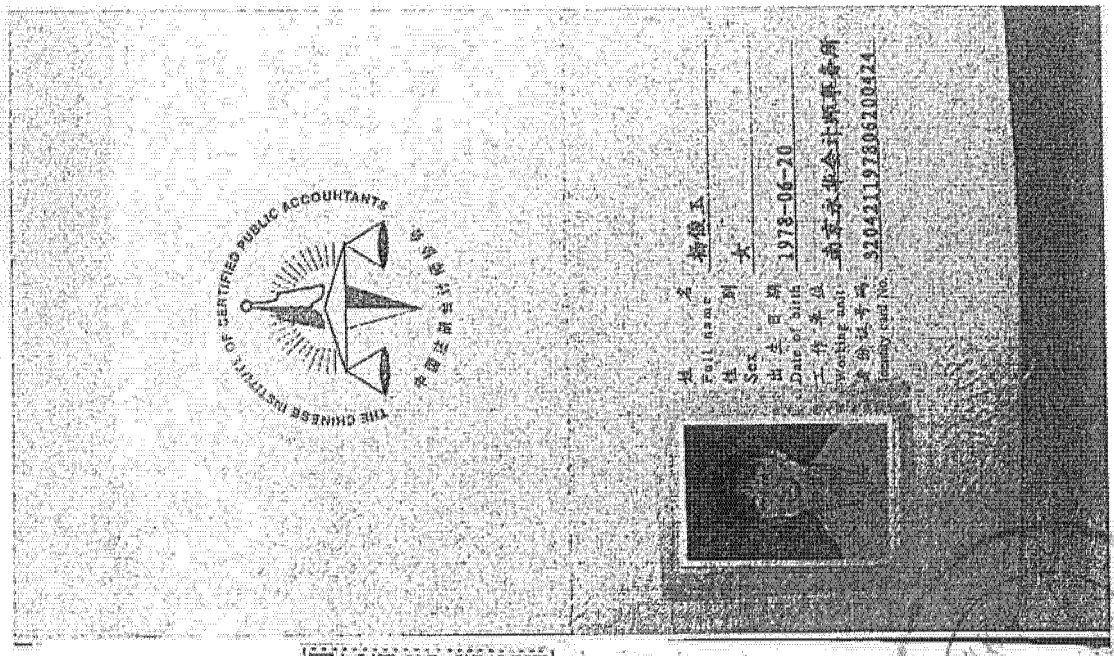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0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 5月 1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JICPA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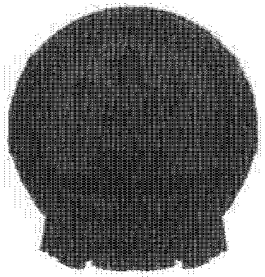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 四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九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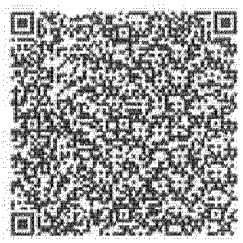
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53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专项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53号

客 户 名 称：

报 备 时 间：2016-07-29 16:10:42



02520160700091398 94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53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5-85653817
传 真： 025-83309819
通 讯 地 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5-17层
电 子 邮 件： fengshujuan@bdo.js.cn
事务所网址： www.bdo.js.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jicpa.org.cn:9009/pub/jszx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53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附件：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 注册会计师 孙晓爽 320100010024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 注册会计师 杨俊王 320100010095

中国·上海

2016 年 8 月 3 日

附件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为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保障本行业务、管理体系安全稳健运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本行对2016年半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本行《内部控制政策》等有关规定、制度，作为规范开展本行2016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依据。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的机构范围包括本行各条线管理部门和各分支机构。评估的范围包括组织架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综合管理层面，以及授信业务、资金业务、存款和柜台业务、零售业务、会计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等业务流程层面，涵盖了本行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无重大遗漏。

二、组织架构

（一）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审批本行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评价执行情况；确保本行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程度，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审批组织机构；保证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本行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决策机制日趋健全。本届（第五届）董事会设董事13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占比超过1/3，主要由资深农村金融管理人员、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

士担任；在本行任职的董事3名，占比小于1/4。本行董事会的构成有利于董事会的内部制衡，体现董事会的独立性与科学性。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由董事会办公室协助上述委员会履行职责。目前，本行的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均已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并已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为本行董事会独立、科学地履行各项决策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并监督执行。

本行以监事会为核心的监督机制日趋规范。本届（第五届）监事会设监事6名，其中外部监事2名。监事会下设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协助监事会履行各项职责。

（三）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制订本行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执行董事会决策；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

本行高级管理层设1名行长、4名副行长、1名行长助理1名董事会秘书和1名零售总监，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具有清晰的职责边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副行长、行长助理和零售总监协助行长工作。

（四）各部门及各级管理人员

本行法律与合规部是本行内部控制的牵头部门，负责拟订内部控制的基本制度，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本行审计部是本行内部控制的监督部门，负责监测和报告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对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状况实施全面的监督。

本行各部门是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负责各自条线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制定条线内部控制制度、程序和方法并组织实施，对条线内部控制体系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进。

本行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内部控制失职失察的责任追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负责处理决定的落实。

本行各级管理人员承担各自管理领域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和监督职责，并负责内部控制中各类重大信息的反馈和沟通。本行员工负有内部控制各类制度及其实施中重大信息的主动反馈责任。

三、内部环境

（一）本行治理结构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本行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本行基本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高效运作的组织结构，包括战略规划部、人力资源部、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科技管理部、科技开发部、公司银行部、三农金融部、授信审核部、小微金融总部、零售银行部、国际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同业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票据业务部、资产保全部、家庭金融部、电子银行部、银行卡部、运营管理部、培训中心、办公室、行政事务部(安全保卫部）等职能部门以及营业部和52个分支机构（含2个二级支行)。

（二）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

本行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通过编制岗位职责说明和内部规章制度，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

（三）内部审计

本行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充足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的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实行系统垂直管理，审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由董事会负责。审计部门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在审计监督过程中有权获得本行所有的经营和管理信息，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人力资源政策

本行建立了科学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使得人力资源计划、岗位职责、员工聘用、薪酬、考核、晋升等有关人力资源的政策符合本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1、人力资源计划与岗位职责

本行制定人力资源需求计划，使之与本行的战略目标、发展方向、生产经营要求、组织机构的变更等相适应，并储备了一批后备人才库；本行建立了岗位说明制度，并在全行范围内进行了岗位分析与梳理，明晰了岗位职责，确保各岗位配备胜任的人员；对于关键岗位的员工执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对于在产品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涉及或掌握本行重要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等的工作岗位，本行与之签订有关岗位保密协议，明确其保密义务，并对其执行离岗的限制性规定。

2、招聘、培训与晋升

本行建立了严格的招聘、培训机制，使得员工招聘有章可循，员工定期能够得到培训。根据人力资源需求计划，采取外部招聘、内部选拔或委托第三方招聘等方式，对关键岗位和紧缺人才进行选拔。采取工作轮换、入职培训、脱产培训等方式对员工进行培训，并对培训

进行考核评价。通过编制各项业务培训教材、组织多层次多形式的员工培训、鼓励员工积极开展在职及继续教育等措施，不断提升员工专业素质、职业操守及合规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本行以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干部、员工的重要标准。

3、绩效与激励机制

本行制定了科学的绩效激励机制，做到科学准确地进行日常考勤与考核，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力。同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实施激励约束机制，将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进一步改进绩效考核工作，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强化绩效考核对于全员的激励约束作用，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创造全体员工均充分了解且能履行职责的内部控制环境。

（五）企业文化

本行以“中国农村金融先行者”为愿景，秉承“诚信立业共享成长”的价值观、“自省乐观勇为人先”的企业精神和“常系民业贴心首选”的服务理念，建立“专注中小灵活高效”的经营理念和“敢于探索稳健行远”的管理理念，致力于打造客户丰富、渠道多元、管理扎实、员工幸福的现代零售银行。积极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之路，支持了一大批个体工商户创业、发展与成长，被广大客户亲切地称为“自己的银行”、“百姓银行”。

品牌文化建设方面：注重品牌管理与正面宣传，优化完善本行行徽，重点开发电子渠道营销活动，提升我行社会形象。

员工文化建设方面：在《常熟农商银行2016度企业文化建设活动实施意见》的要求统领下，持续完善各类员工文体协会的活动形式、管理考评和激励制度，为员工展示才华、交流沟通提供了很好的平台。

社会责任建设方面：积极开展公益活动，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参与江苏省文明单位申报工作，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回馈社会。

合规文化建设方面：通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合规宣传与培训活动，积极推行“合规人人有责、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理念，树立倡导合规、惩处违规的价值观，提高全体员工的法律法规意识和自觉性，营造合规经营环境。

四、风险评估

本行持续完善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主要表现在：

（一）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建设

本行深入推进巴塞尔内部评级项目建设，现已进入实质性开发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开发计划，预计年末完成投产运行。报告期主要完成以下内容：

1、成立了非零售内评系统项目领导小组，制定了内评系统及信贷改造计划，推进项目建设。

2、非零售内评系统一期包括客户评级、债项评级已基本开发完成，二期内评应用已同步启动开发，非零售内评系统与信贷系统全面测试正在有序推进中。

3、完成零售模型信用卡申请评分卡内部验证测试，启动与人行征信中心征信评分的合作计划。

（二）信用风险管理方面

本行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1、持续加强“第一还款来源”考量，继续推进CF（现金流）授信模式。坚持以客户“第一还款来源”为授信考察的根本，持续跟踪授信客户的信息流、资金流和物资流，从源头防范信贷风险。

2、全面调整公司类业务结构，主动调整公司类信贷客户结构，重点发展500万元以下贷款业务；主动调整业务产品结构，适度降低银票敞口类产品占比，确保年末比例不超20%；主动调整授信期限结构，掌握授信真实用途，合理匹配授信产品，确保年末中长期贷款占比

不低于20%。

3、控制大额贷款投放，坚决遏制“唯大唯强”的信贷偏好。生产型、贸易型企业新增授信额度单户原则上控制在苏北不超1000万元、苏中不超3000万元、苏南不超5000万元。二要控制贷款行数量多的客户信贷投放。继续落实生产型、贸易型企业贷款银行数量“禁五控四慎三优一”政策。

4、加强重点风险行业监控。一是钢铁、钢贸、有色、船舶、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严重产能过剩行业授信逐步下降。二是审慎准入建筑、建材、汽车零部件等行业授信，贷款占比应逐步下降。三是根据纺织服装业产能情况区别授信，对借名类贷款用于高风险投资的要坚决退出。四是严格准入房地产开发贷款，严禁异地房地产开发贷款，严禁通过信托、基金、券商资管等高成本融资渠道获得资金的房地产企业。五是特别关注混凝土、羊毛衫、加弹等制造业，实行贷款总量控制。

5、加强担保公司合作业务管理，低评级民营担保公司逐步退出，民营担保公司不再准入，逐步降低存量政府类担保公司单户担保限额、担保总额，担保公司担保贷款总额控制在5%以下。

6、严防小额贷款公司、担保机构、典当行、民间融资、P2P 融资、非法集资等外部风险向本行传染。对存在明显迹象或已查实参与民间融资的信贷客户，一律不新增授信，并逐步压降存量贷款。

7、关注涉诉企业、欠税企业账户资金流向及货款回笼情况，防范货款转入被查封账户而被扣划后影响我行信贷资产安全。监控逾期欠息等风险客户的账户资金流向，及时与客户沟通并关闭网银、手机银行等网络结算工具，防范存款被转出影响我行正常还款。

8、严格资产分类管理，提高分类准确性。一是实施客户等级管理，根据授信客户实际情况，评定“优、良、中、差”等级。客户评级与风险分类相结合，动态调整风险分类。二是对正常类贷款中的逾期、欠息、借新还旧、展期、重组贷款等按照审慎性原则确定分类形

态。三是重视企业财务状况，对多项关键性财务指标持续恶化，现金流短缺，无正常还款来源的企业原则上列入关注类以下。

9、加快不良瑕疵贷款处置。一是按月监测不良瑕疵贷款迁徙变化，强化不良瑕疵贷款考核，充分调动分支机构处置积极性，力促降旧控新。二是着力推动诉讼贷款处置流程，加强与司法、公安等部门的协调联动，积极、主动地向各地区政府汇报相关工作，争取政策支持和组织协调，实现存量不良核销贷款处置提速。三是创新不良贷款处置模式，多方合作、多种模式快速高效压降不良贷款。

10、开展9类信贷业务排查：一是钢铁行业排查；二是组织异地分支机构十级分类档案检查，完善档案管理；三是大贷类押品检查；四是不动产统一登记排查；五是股东及其关联人贷款风险排查；六是单户1000万元以上大额担保企业风险排查；七是异地信贷业务风险排查；八是民间放水和移民等敏感信息调查；九是开展海关监管期设备抵押合规性的自查工作。

11、发布《关于通过第三方转贷公司周转贷款的风险提示与相关要求的通知》、《借款人账户被法院冻结的风险提示》、《关于钢铁行业价格下跌的风险提示》，明确风险管理要求。

（三）市场风险管理方面

本行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确定各部门市场风险管理职责。本行逐步建立市场风险大小中台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统筹协调，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及风险控制措施。业务部门负责对所辖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按季向风险管理部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采取的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一是制定《2016年市场风险限额》、《2016年投资业务敞口限额》、《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确定13项市场风险限额，25项投资限额，严格控制投资业务整体限额、单一限额，加强集中度管理，规范压力测试过程。二是修订《信用债投资风

险管理规定》，完善信用债内部评分模型，提高模型信用风险区分度。

2、监测风险指标，判断限额执行情况，评估市场风险程度。一是针对交易账户，本行每日监测债券久期、债券基点价值、风险价值(VAR)，根据市场利率波动情况调整债券组合，将限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二是每季开展压力测试，如发生升息、提高准备金等情形，及时进行压力测试，计量轻度、中度、重度压力情景下债券估值变动情况。三是针对银行账户、理财账户，本行定期监测久期、债券估值情况，有效控制敏感性限额及止损限额。逐步调整资产结构，缓解债券价格波动对资本的影响。

3、持续跟踪存量信用债的后续外部评级、内部跟踪评分变动情况，关注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企业财务状况变化、相关资讯信息，投资价格的变化情况等，判断发债主体的违约风险，防范发行人信用风险向市场风险转化。

4、发布《票据业务风险提示》、《关于银行异地同业投资业务的风险提示》，针对高风险业务提出风险管理意见。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

本行运用多种手段控制流动性风险，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以满足各种资金需求和应对不利的市场状况：

1、调整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组织架构和成员，加强委员会的执行效果，综合考虑流动性水平及利率水平的运行情况，从全行层面把握流动性及盈利性的动态平衡。

2、根据董事会流动性风险偏好限额，制定2016年流动性风险管理限额。对全行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定期监控。

3、强化流动性指标监测，将全行宏观审慎评估管理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结合原有风险指标，形成完整的监管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按月事前及事后测算工作。

4、推进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建设，完成对实施公司的调研及评估。

（五）操作风险管理方面

本行2015年度启动操作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系统（GRC系统）建设，逐步完善本行在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制度建设方面的差距。

报告期内本行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采取的措施：

1、完善操作风险制度体系，制定出台《操作风险控制与自我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操作风险标准法资本计量管理办法(试行)》、《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收集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

2、上线运行GRC系统操作风险管理模块，逐步推动操作风险管理在全行的推广。

3、向苏州银监汇专题汇报本行GRC项目建设情况。

（六）案件防控管理方面

1、制定年度案防工作实施意见，部署本年度案件防控工作重点。

2、依托GRC系统构建案防系统化管理模式，实现案防检查、案件报送、案防评估、监管报表填报的标准化、系统化管理。对核心系统大额可疑交易进行监测，对可疑数据及时组织排查。

3、推进案件防控系列工作，组织开展案件防控排查活动，接受监管部门案防现场评估；建立了部门案防工作联络人制度，持续提升本行案件防控工作整体水平。

本行案件防控工作较有效，目前为止未发生案件。

（七）法律风险管理方面

本行对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合规性审核，保障内部规章与外部制度的合理、有效衔接；发挥事前与事中实施专业化合规管理的第二道防线作用，对新产品、新业务的开发提供合规论证和推广前的合规审查。

1、制度流程建设

1.1 对行内规章制度进行合规性审查，报告期内共审查新制定制度41个、修订制度48个，合计审查制度89个，废止制度50个。

1.2 持续加强制度版本管理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转，并保持随时更新。报告期内共录入内规135个，废止内规58个。

2、法律合规审查

报告期内，共起草、审查非标合同146个，制定、修改标准合同28个，审核同业金融条线合同98个，审核理财计划54个，审核国内保函48个等。

（八）声誉风险管理方面

本行在全面风险体系内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架构，明确了各层级、各部门职责，对声誉风险实行较为有效的监督评估：

1、完善机制建设，通过制度保障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有效开展。以全面风险管理理念为指导，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实施办法》、《声誉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信访投诉管理暂行办法》、《宣传管理办法》等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各部门、分支机构各司其职，做好网点争议、信访投诉、网上评论、新闻报道等舆情处置工作，积极维护本行声誉。

2、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降低声誉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2.1 前置声誉风险防控关口，注重对产品设计与服务营销中的声誉风险因素加以测算、预防和化解。不断优化信息传递和共享机制，推动业务流程、系统安全的持续改进，促进服务能力、营销手段、合规意识的不断提高。各部门分别对全行风险易发部位进行全面梳理及检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2.2 深入开展“双进工程”，提升家庭金融服务水平。

2.3 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助推金融知识普及。

2.4 加强电子渠道建设，提升自助服务替代率；优化调整自助设备布局，增设可视化

柜员机（VTM）设备。

2.5 加强媒体合作，积极开展舆论正面导向建设，维护良好企业形象。

3、积极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加强舆情监测力度。

3.1 有效运用舆情监测软件，提升监测分析效率。

3.2 建立本行与外部主流媒体的网络舆情监测联动机制，及时发现舆情，处置舆情。

3.3 充分发挥本异地舆情监测联络员主动性，将异地分支机构所在地关注度广的网站、论坛一并纳入总行监测系统。

3.4 优化24小时客服中心服务，并通过CCCS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五星级认证。

综上，本行风险管理工作覆盖全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本行持续优化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风险控制方案基本覆盖各类风险。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人防技防相结合，针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情况能够不断及时修改和完善风控的制度、方法和手段。

五、控制活动

本行实行统一法人管理和法人授权，授权采取书面形式，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对涉及资产、负债、财务和人员任免等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一）授信的内部控制

1、授信内部控制重点

实行统一授信管理，防范对单一客户、关联企业客户、集团客户以及部分产业、行业和地区授信风险的高度集中；实施审贷分离、前中后台分离制度，完善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关系人贷款和人情贷款；完善授信审批授权管理，防止越权或变相越权；健全客户信用风险识别与监测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预警制度，识别、管理、防范授信产品和业务中所隐含的风险；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

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贷款资金使用监控，积极采用受托支付手段，管控贷款资金流向，防止信贷资金违规使用。

2、授信内部控制现状

2.1 严格执行审批权限。上收分支机构贷款审批权限，法人客户 1,500 万元、个人客户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由本行贷审会审议，法人客户 1,500 万元（含）、个人客户 500 万元（含）以下的授信由总行联审会审议，联审会采用背对背审批模式，对审批官设置审批星级，不同的审批星级对应不同的审批权限。

2.2 关联客户实行统一授信。对关联客户授信分别采取“单独授信、汇总控制额度”；“整体授信、统一使用额度”和“整体授信、分配使用额度”三种类型。加强防范关联客户之间相互担保的风险，从严控制关联客户之间的相互担保，避免“过度授信”。

2.3 科学定位授信投向。本行以“区别对待，择优扶持”为原则，注重差别化授信；紧密围绕国家产业结构升级要求，将有限的信贷规模资源优先向低碳经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循环经济领域倾斜，优先向符合本行市场定位的“三农”和“两小”客户倾斜。

2.4 严格加强大额授信管理。控制单户 5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授信客户，落实“禁五控四慎三”的多家银行融资客户授信控制政策，控制单户 1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担保。

2.5 严格实施放款审核。通过审贷中心实施用信审核，除低风险用信及小微金融总部用信外，实现本异地分支机构用信实时审核。

2.6 加强贷后管理，除原有客户经理实地上门进行贷后管理等方式外，对新发放贷款，采用 962000 客服中心进行贷后调查回访模式，严防假冒名贷款。

2.7 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对所辖行业逐个形成行业标准化样本，总结可在实际调查中运用的“产能、应收款、单位成本、平均盈利、流动资金配置”等生产要素，为授信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资金业务的内部控制

1、资金业务内部控制重点

合理调节资产负债的比例；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实现资金短中长的合理配置；密切关注银行间市场的利率走势，及时防范可能出现的利率风险；对资金业务对象和产品实行统一授信；实行严格的前后台职责分离，建立中台风险监控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先审批后交易的业务流程，防止资金交易员从事越权交易，防止欺诈行为，防止因违规操作和风险识别不足导致的重大损失。

2、资金业务内部控制现状

2.1 设不兼容岗位。本行将从事资金业务的岗位分为前台交易员、中台风控人员、后台结算人员，每个岗位做到岗位分开、人员分开、互相监督、职责明确、经办复核双人操作；每笔资金业务均签订书面合约，并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2.2 引进外部监管。主动接受人民银行和当地银监部门对本行开展同业资金业务的监督和管理，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当地人行计划信贷部门和银监部门报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交易情况。

2.3 加强交易监测。通过银行间本币交易统及外汇交易中心的 COMSTAR 资金业务管理系统，实现了审批、交易、核算、监测的电子化。建立了流动性监测的机制，由专人专岗负责流动性的监测，并且根据本行资金缺口的变化采取相关措施，保证本行的流动性安全。报告期内新增了中台的复核工作，由中台人员复核前中后台的相关交易与审批，确保本行资金业务健康有序的开展。

（三）存款和柜台业务的内部控制

1、存款和柜台业务内部控制重点

对营业网点、要害部位和重点岗位实施有效监控，严格执行账户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防止内部操作风险和违规经营行为，防止内部挪用、贪污以及洗钱、金融诈

骗、逃汇、骗汇等非法活动，确保本行和客户资金的安全,本年度主要项目上半年推进情况如下：

1.1 推行柜面长流程业务集中作业模式，采用电子碎片形式，防范风险前提下，有效提高柜面效率，节约柜面效能，集中作业运行基本稳定。

1.2 为加强村镇银行风险集中控制能力,积极配合村镇银行管理总部推进村镇银行授权业务集中上收工作，目前已有 26 个网点推广集中授权模式，覆盖率 65%。

1.3 实现本地贴现银票集中上收处理，进一步加强了对实物票据的有效监管。

1.4 配合开展大额异常存款排查，加强案防能力，从排查结果来看，未发现明显风险。

2、存款和柜台业务内部控制现状

2.1 加强从业人员管理

2.1.1 对柜员实行集中管理，并对新柜员上岗实施上岗考试。

2.1.2 对内部主管实行委派制，实行定期或不定期跨支行轮岗制度，确保要害岗位的有效监控；报告期已轮岗内部主管 16 人，占全行内部主管约 30%。

2.1.3 联合审计部开展两次现金与重空凭证检查，提高柜面风控意识，检查共涉及 17 家机构，48 个营业网点，网点数覆盖率 36.64%。

2.1.4 加强内部管理指导，结合内部主管分片管理方式，报告期共开展两期会计检辅工作。

2.2 加强制度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共制定制度 15 项，利用各条线业务情况简报进行通报，新增反洗钱工作简报，起到“集中统一、点面结合”的业务规范机制。

2.3 电子对账推广成效显著,提高了总体对账效率并节约部分资源成本,持续保持对账成功率 99%。

2.4 加强事后监督管理

开展凭证专项检查工作，防范操作风险。本次检查除前期事后监督中心发现的差错外，共发现差错105条。

（四）零售业务的内部控制

开展零售业务均取得有关有权部门核准的机构资质、人员从业资格和内部的业务授权，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其服务收费定价履行报备和公示程序，建立并落实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委托人指令办理业务，防范或有负债风险。具体为：

1、银行卡业务内部控制

建立了具体明确的业务操作程序控制制度，准确、及时地办理资信调查、信用额度审批及其他业务操作：

1.1严格审查贷记卡申请人资信，亲访亲签，严禁为无稳定职业、无稳定收入、无固定住所的申请人发放贷记卡，从源头上防控贷记卡风险。

1.2加强预审和征信环节对客户身份及工作真实性的核实，排除欺诈申请和风险客户。

1.3严格控制授权额度，执行分级审批制度，对大额申请件、团办件进行严格审查。

1.4加强对客户交易的侦测，及时调整侦测规则策略，对可疑交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对套现卡片和商户进行交易限制。

1.5建立健全了银行卡的调拨、领取、存放、打卡、发放、回收、账务、销毁以及机具、密钥、密码等各个控制环节的责任管理制度。

1.6持续加强信用卡业务各处理环节联动防范风险，提高风险防范广度和效率。

1.7建立内部合规约束与惩罚机制，通过各类自查，对发现的不合规行为进行处罚，并限期进行业务整改和流程梳理，提升银行卡业务合规操作水平。

2、理财业务内部控制

2.1继续完善理财销售平台，加强业务风险管理，线下理财销售实行录音录像。

2.2要求客户经理既要做好产品的营销工作，不夸大产品风险，也不隐瞒产品投资潜

在风险。

2.3 不断优化理财文本，梳理理财销售流程。

3、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内部控制

3.1 加强楼盘准入管理。完善开发商楼盘准入条件及审批流程，根据楼盘按揭合作额度及楼盘性质不同，将楼盘准入审批工作纳入总行联审会及贷审会审议权限内。

3.2 总行零售银行部根据国家最新房贷政策，适时下发房贷业务指导意见。

3.3 审核借款人收入证明的真实性，加强借款人还款能力测算。

3.4 执行贷款“三查”制度，严格执行面谈制度，防止“假首付”、“假按揭”的发生。

3.5 加强贷款十级分类管理，严格按照本行《信贷风险资产十级分类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进行十级分类。

3.6 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对期房转现房、楼盘准入、二手房、按揭保证金冻结和解冻等流程进行规范和细化。

（五）会计的内部控制

1、会计内部控制重点

实行会计工作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各项会计制度和操作规程，运用计算机技术实施会计内部控制，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合法，严禁设置账外账，严禁乱用会计科目，严禁编制和报送虚假会计信息。

2、会计内部控制现状

2.1 明确会计工作独立性。对违法或违规的会计业务，会计部门、会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并向上级机构报告，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2.2 实行会计工作统一管理，确保分支机构严格执行本行会计管理制度。

2.3 加强会计从业人员管理，实行会计人员定期轮换制度及回避制度。

2.4 建立定期披露制度。按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提供与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本行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

2.4 加强数据质量管理

2.4.1 加强组织机构及制度建设。建设了一支满足监管统计需要的专业队伍，有效保障了统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并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2.4.2 加强系统保障和规范数据标准。本行基础系统基本实现对监管统计报表信息的全覆盖。建立新监管统计报表系统，数据标准基本符合监管统计规定，保证相关信息和口径的一致性。

2.4.3 加强数据质量的监控、检查与评价。将数据质量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建立监管统计现场检查制度，制定统计工作考核办法。

2.4.4 加强数据的报送、应用和存储管理。报告期内报表制度报送保质保量。定期向总行管理层报送统计分析报告、监管指标及业务经营指标监测报告，对监管指标出现异常的，及时作出风险提示。统一存储管理，明确了管理要求。

2.4.5 加强自评与整改。开展数据质量定期自评，并积极整改，通过系统改造、制度学习培训、现场统计检查等多种方法，提升本行监管统计工作水平。

（六）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

1、计算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重点

严格划分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运行维护职责，建立和健全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防范的制度，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数据、系统运行和系统环境的安全。

2、计算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现状

2.1 进一步推进管理架构和制度体系建设

2.1.1 按期推动各委员会会议及创新评审活动；按季汇报信息科技预算执行情况、重大项目进展情况、信息科技运行情况、监管动态等重大事项。

2.1.2 推动 ISO27001 信息安全标准认证项目，建立并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目前项目已完成制度梳理。

2.2 强化运行管理

2.2.1 完成新一轮三年灾备演练计划，组织了 13 次灾备切换演练。

2.2.2 完成配置管理系统上线，实现配置信息的自动化采集，并能够自动进行配置一致性审计。

2.2.3 推动统一安全告警平台建设，将安全设备、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日志接入系统，形成安全日志告警实时识别机制。

2.2.4 推进一体化运维管理平台建设，将多个监控接入平台，预置各类应急场景，实现应急处置全程可视化管理。

2.3 加强安全管理

2.3.1 持续推动全行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及合规文化的建设，强化分支机构信息安全，完成上半年度分支机构信息安全检查。

2.3.2 完成桌面安全软件点位扩容。

六、信息与沟通

本行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制定了公文流转程序、例会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信息沟通规范，对内部信息传递、报告职责和程序进行了明确要求，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信息报送、传递体系。办公自动化升级和移动办公项目上线运行。

本行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优化报告和披露的流程，保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与监管机构保持及时畅通的信息沟通与交流。不断加强客户关系管理，通过面对面服务、客服系统等多种渠道接受客户咨询和意见反馈，增进与客户的沟通和交流。

本行实行诚信举报制度，对举报及时核查并对举报人实施保护。

七、内部监督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审计部门工作，确保内部审计的有效性，听取审计工作情况报告；本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审计部门工作进行监督。审计部门针对审计检查中发现的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并及时向被审计单位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同时将审计报告书以部门联系单形式发送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职能部门共同督促整改，审计问题整改到位率与支行长年度百分考核相挂钩；针对审计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视问题性质、严重程度，并对照本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员工违规积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同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稽核简报》形式发布，让员工都能重视起来，防微杜渐。根据人力资源部门的稽核建议书，开展对主要业务岗位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运用录像系统、审计系统对员工行为、柜面业务操作和服务质量等进行非现场检查。

报告期内，继续加强对业务条线的审计力度，完成全面审计 7 项；经济责任审计 8 项；专项审计 4 项；对 49 户不良贷款进行了责任认定。对检查中相关违规责任人视问题性质和程度给予经济处罚或违规积分处理，共计经济处罚 86 人/次，处罚金额 152,080 元；预留绩效 31 人/次、金额 80.25 万元；违规积分 13 人/次，累计积分 65 分。

条线部门对各经营领域的关键环节进行检查，积极发挥内部控制第二道防线作用。

各经营单位通过贯彻落实本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内控自查工作、落实各项整改要求，有效促进了本单位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

八、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措施

（一）进一步健全本行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二）进一步健全本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本行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

（三）进一步推进内部控制、操作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系统（GRC 系统）建设，以项目建设为契机，梳理本行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风险控制点，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作；识别和评估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对各类主要风险进行持续监控；通过 GRC 系统与业务操作系统的有效结合，加强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系统自动控制。

（四）进一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合理确定部门、岗位的职责及权限，形成规范的部门、岗位职责说明；进一步健全授权体系，明确各分支机构、部门、岗位、人员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并实施动态调整。

（五）进一步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对关键业务领域继续组织开展演练，增强有效应对运营中断事件的能力，保证业务持续运营。

（六）进一步培育良好的企业内控文化，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监督和排查，引导本行员工树立合规意识、风险意识，提高员工的职业道德水准，规范员工行为。

九、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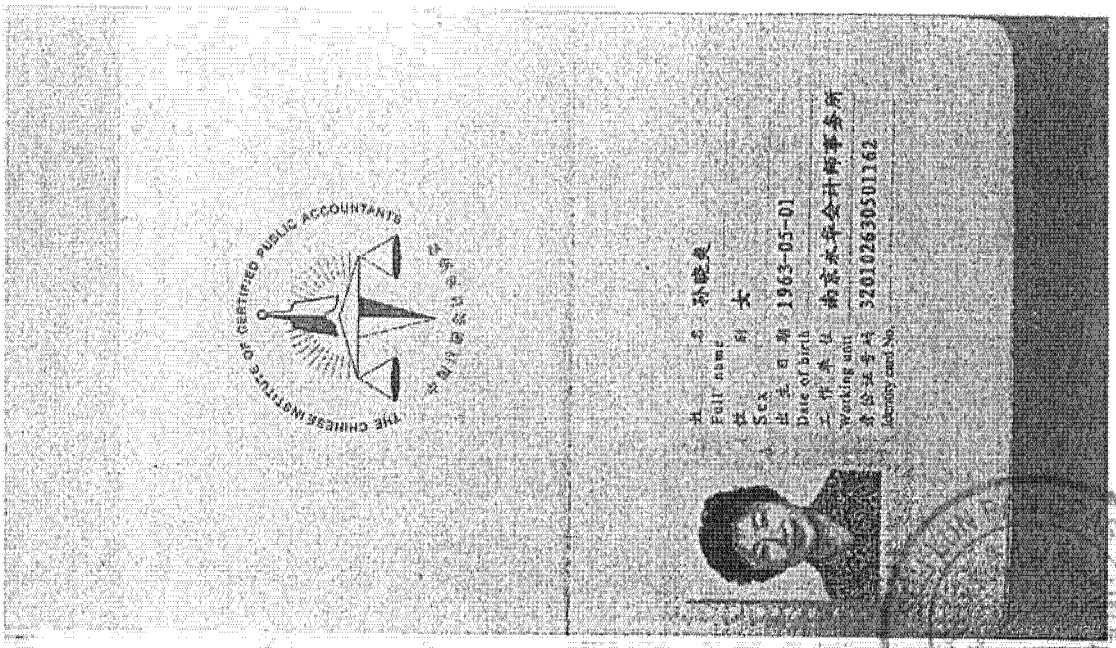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本行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在业务规模不断发展的同时始终注重内控建设，逐步建立和健全了一系列风险防范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形成了与本行风险状况较为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

本次评价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本行内部控制有效。

本行将继续匹配发展战略，结合业务流程变化，持续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操作行为，加强监督检查，以促进本行业务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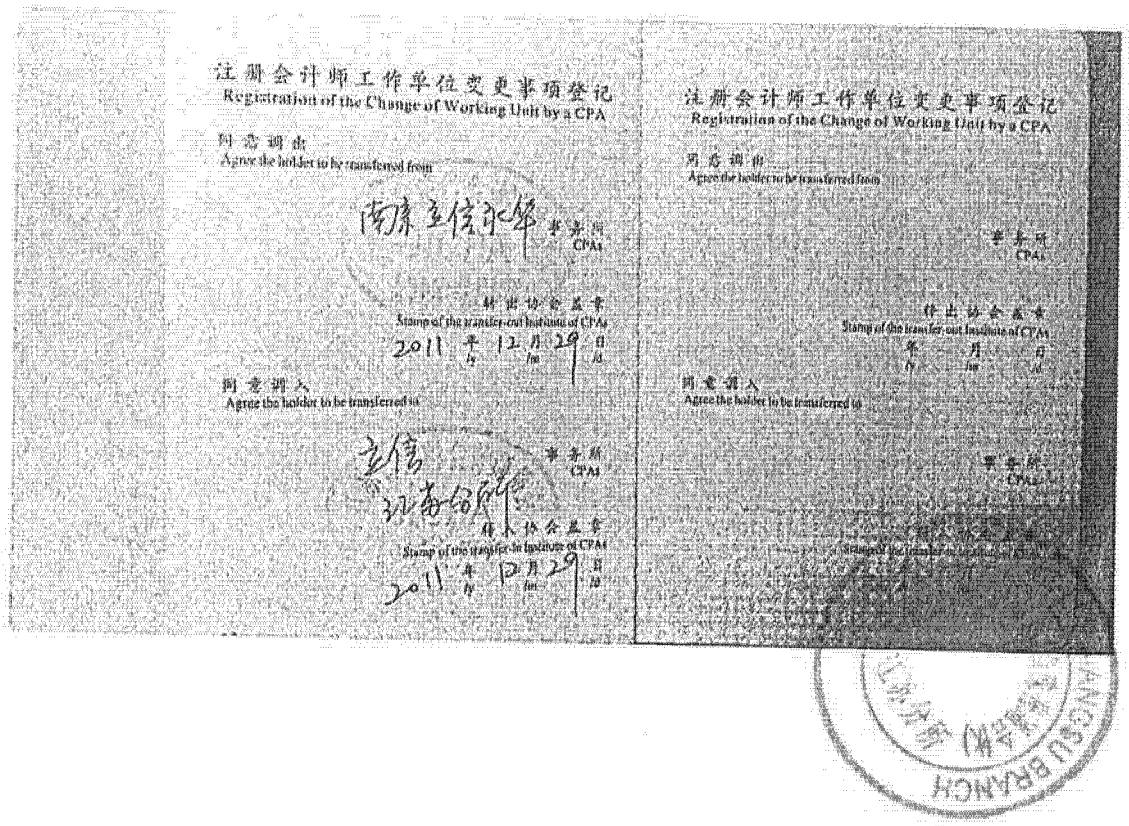
孙晓爽(32010001002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32010001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6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6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llegibl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llegibl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9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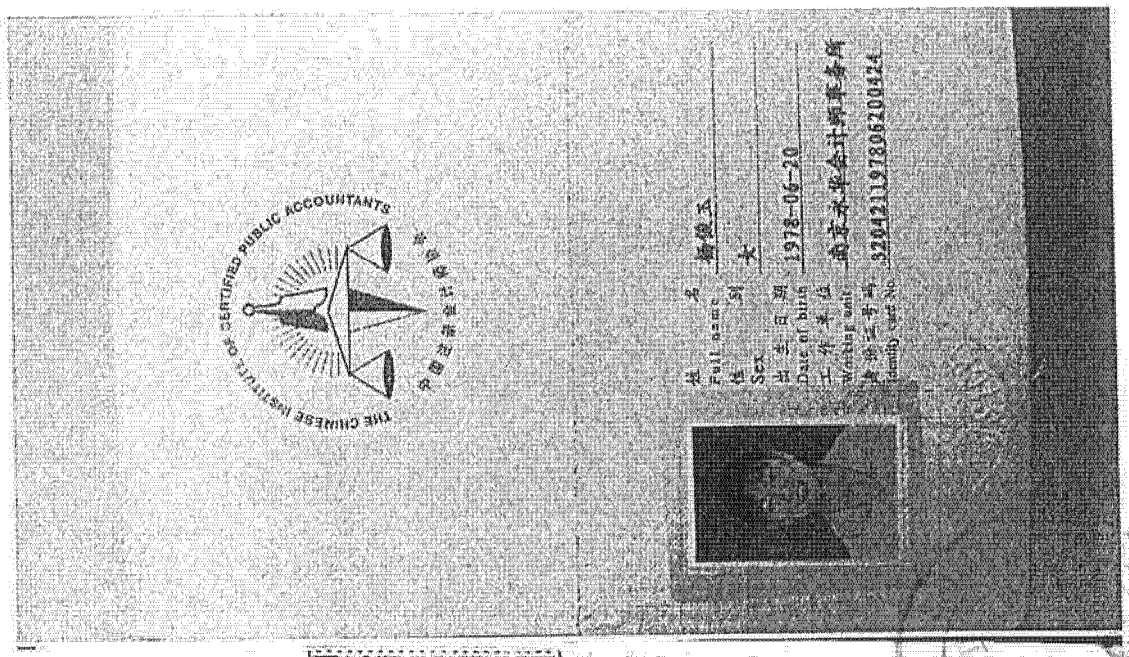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杨俊王(32010001009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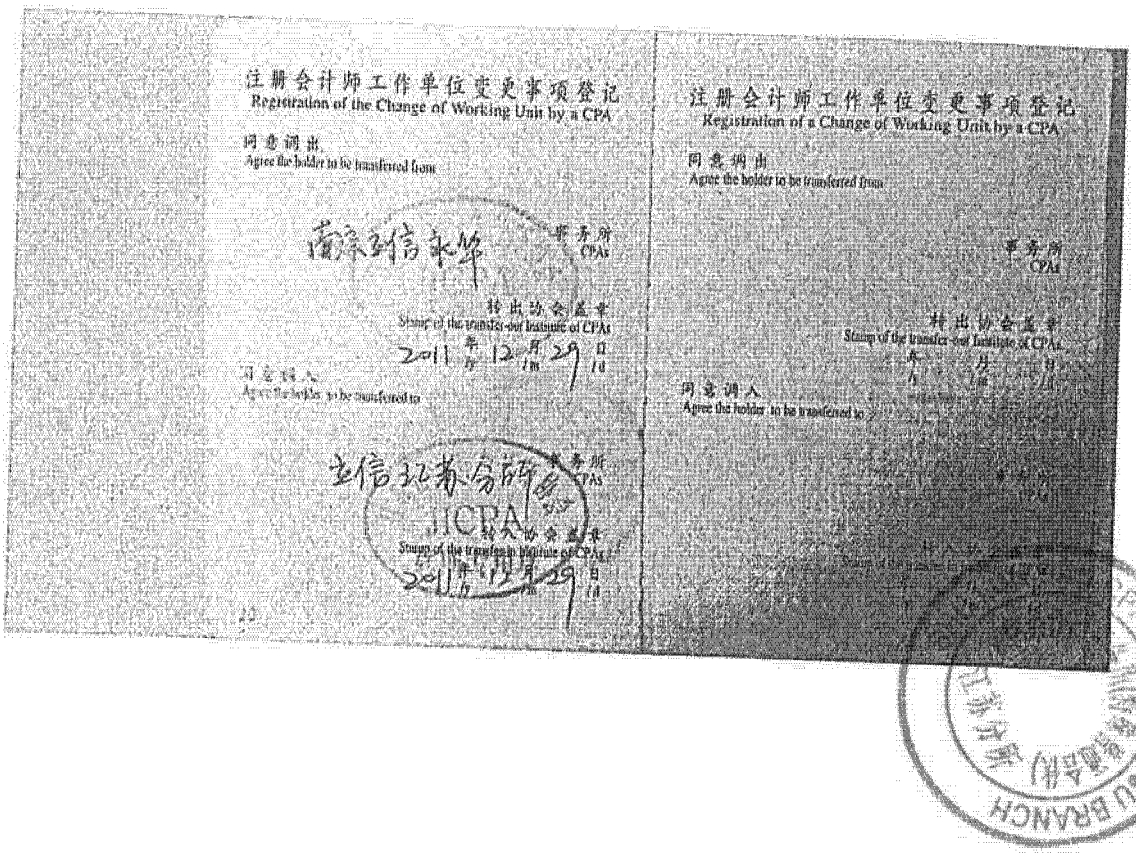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杨俊王(32010001009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3201000100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年 5月 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r 月 Mo 日 D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r 月 Mo 日 D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r 月 Mo 日 D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r 月 Mo 日 Da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无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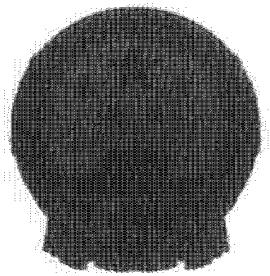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45.6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七月十九日

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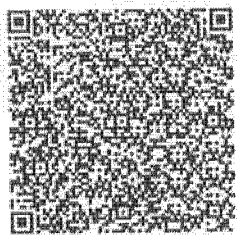
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56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专项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56号

客 户 名 称：

报 备 时 间：2016-07-29 16:11:40



02520160700091450 80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56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5-85653817
传 真： 025-83309819
通 讯 地 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5-17层
电 子 邮 件： fengshujuan@bdo.js.cn
事务所网址： www.bdo.js.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jicpa.org.cn:9009/pub/jszx

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56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孙晓冥 32010001002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杨俊玉 320100010095

中国·上海 **2016 年 8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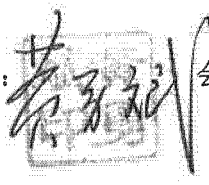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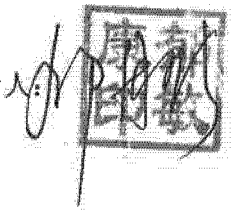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0,041.86	125,110.00	5,311,603.48	11,322,973.35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30,110.00	19,620,360.00	11,758,673.00	15,795,960.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21,851.59	-6,683,283.72	-5,385,630.74	-7,174,685.43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7,029,362.66	-7,039,363.21	-5,099,972.47	-8,105,570.94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1,407,234.40	-1,509,859.26	-1,782,521.13	-3,190,686.06
合计	4,221,703.21	4,512,963.81	4,802,152.14	8,647,990.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是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待处理抵债资产的净损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50,041.86	125,110.00	5,963,356.77	11,630,485.64
营业外支出	-	-	651,753.29	307,512.29
净损益	150,041.86	125,110.00	5,311,603.48	11,322,973.35

(二) 其他说明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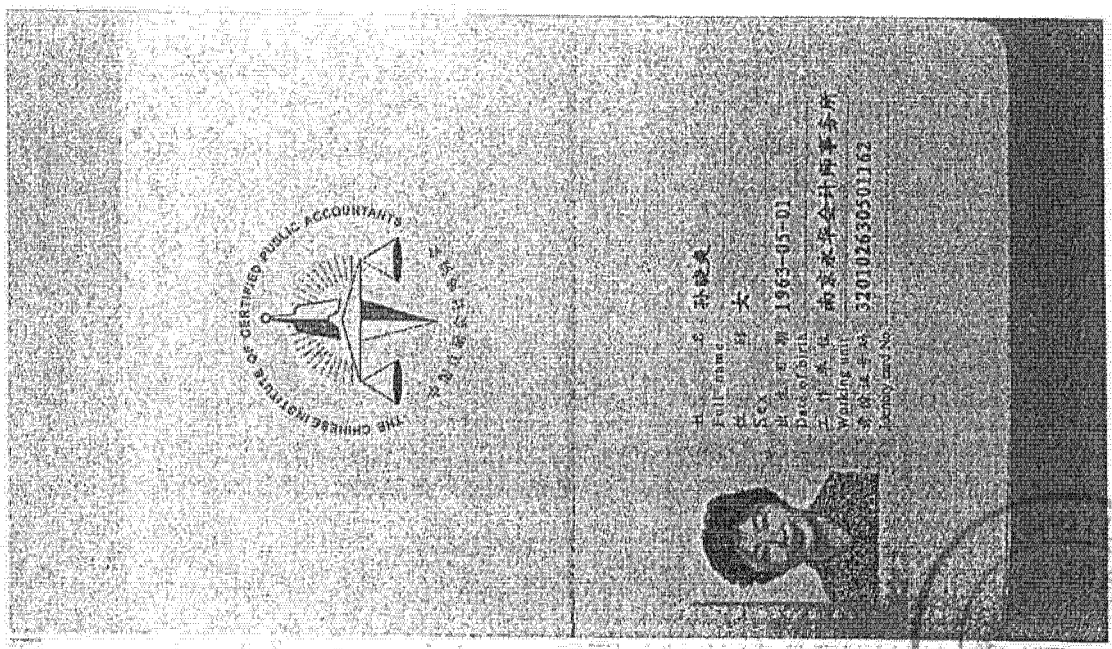
2016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4%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9%	0.26	0.26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9%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3%	0.48	0.48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0%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3%	0.50	0.50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9%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4%	0.49	0.4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
this renewal.

2018.1.2

孙晓爽(32010001002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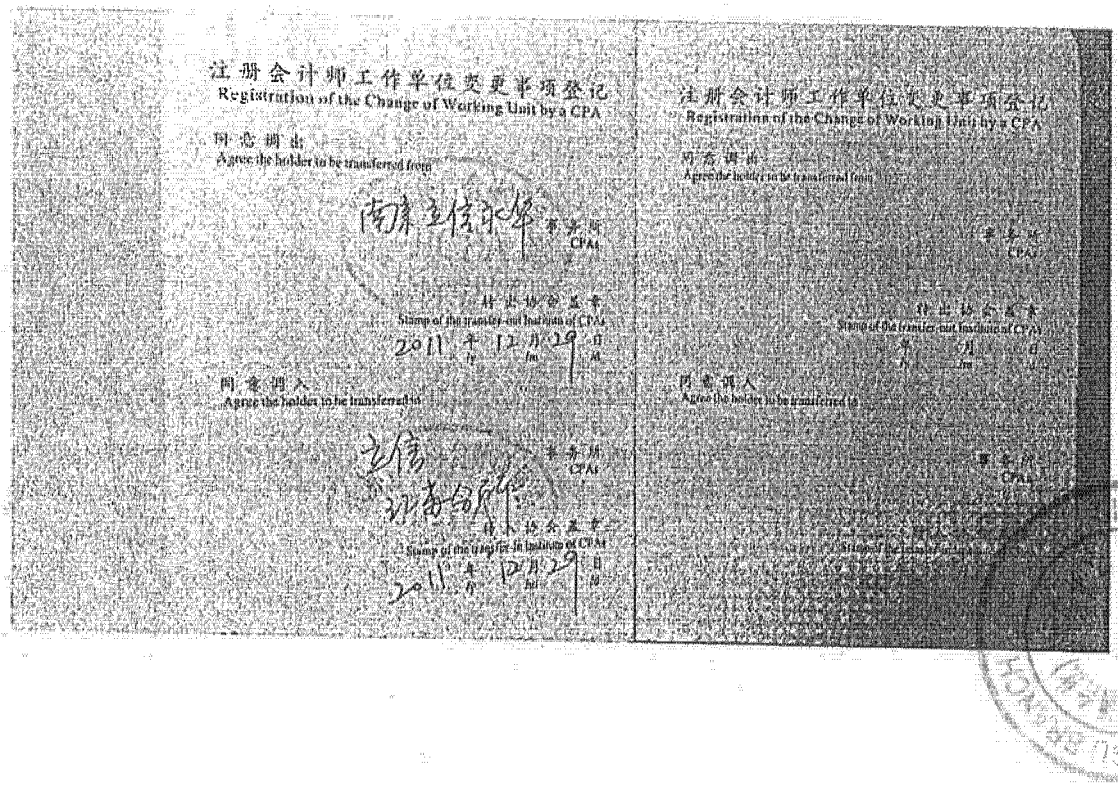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32010001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6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6 30

2007年6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llegible]
会计师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9 日
Yr Mo D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llegible]
会计师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9 日
Yr Mo D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计师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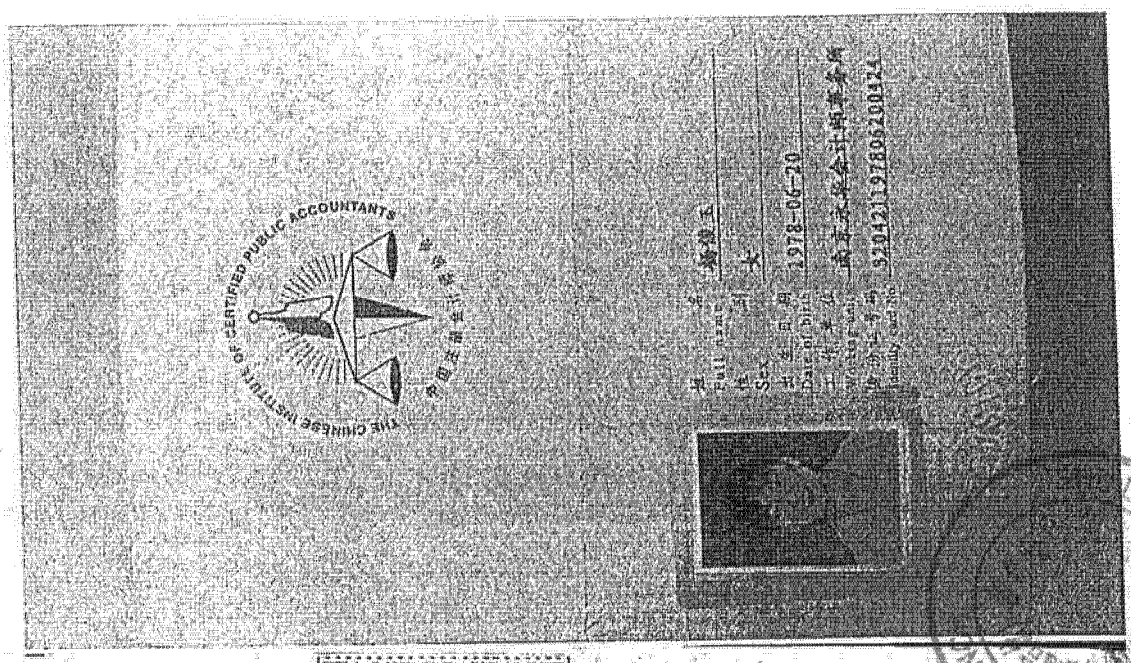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r Mo 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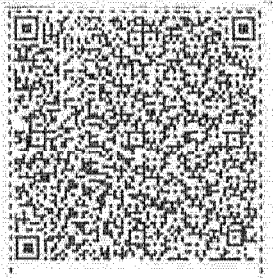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r Mo 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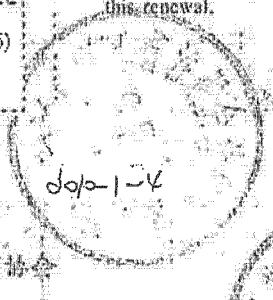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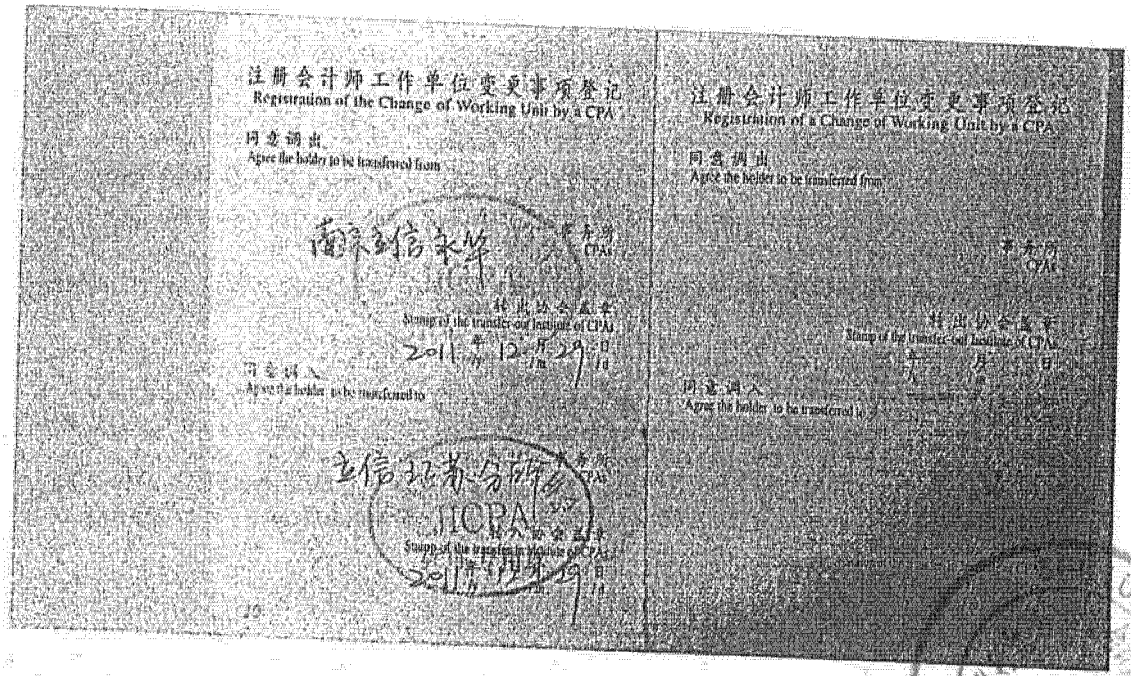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3201000100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年 5月 1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钟信永华 (签字) 注册会计师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江苏分所 (签字) 注册会计师 CPA

JCPA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签字) 注册会计师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合伙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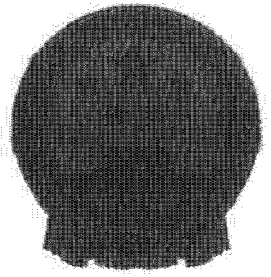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6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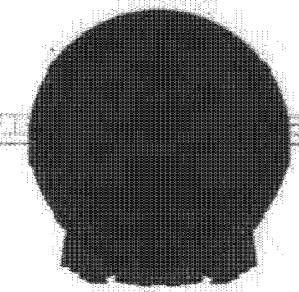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七月十九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6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09 第 052 号

致：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文《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的规定，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5、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具体意义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08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股票面值、发行数量、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决议有效期等必要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2、 2008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200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延长至发行人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江苏苏州少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尚需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核准同意。

5、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取得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自 2001 年成立后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安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01]第 0643 号）及立信永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规定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 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诸方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前身系 1996 年成立的常熟联社。

2、 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改制重组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清产核资、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但决议仅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执行主席签名，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的设立已经有权部门批准，且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设立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对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系由21家社会法人与2821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总股本为10,017万股，其中自然人股东2,821名，合计持有7,917万股。

(2) 发行人于2007年10月委托苏州产权交易所办理了托管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发行人尚存在因2户自然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而无法确认该2户股东的股东身份及股份权属的情形，但该些股东所持股份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6%。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

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法人股股东依法存续，现有自然人股股东均完成身份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大陆境内。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相关中介机构评估、复核，并经评估机构、常熟联社和筹备领导小组三方确认，上述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

5、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立信永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设立时，除部分常熟联社转入发行人的资产涉及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外，其他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权属虽未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但发行人已实际占有该等资产并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且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过户手续，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2001]158 号）、《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574 号）以及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7 号）批准，发行人在常熟联社清产核资基础上，由 21 家法人股东及 2821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

根据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2001]158 号）规定：农村商业银行单个法人持股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 10%，单个自然人持股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 1‰，自然人股东所认购

的股份总额不得低于股本总额的 50%，本行职工持股总额不超过自然人认购股本总额的 30%。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筹建张家港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574 号）对上述农村商业银行股权设置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后的农村商业银行自然人或单个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一般不高于总股本的 5%，超过 5%的应当事先经人民银行审批，农村商业银行职工持股不得高于总股本的 25%。

根据安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01]第 0643 号），发行人设立时共计 2842 名股东，其中 21 家法人股东合计持股 21,000,000 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20.96%，单个法人股东最大持股额为 1,000,000 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00%；2821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79,170,000 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79.04%，其中发行人职工股东共计 769 名，合计持股 24,074,000 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24.03%，单个自然人股东最大持股额为 100,000 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00‰。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过若干次股权转让，有关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全部股份已在苏州产权交易所办理了托管手续。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过多次股本变更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更的情况及目前的股本情况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及有关监管机关的确认，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本演变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5、 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总数为 86,624,717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05%，发行人员工持股总数未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因此，发行人员工持股的情况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办法》规定的“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20%”的要求。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9年12月11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冻结的情形，但存在部分质押情形，该等股权质押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发行人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质押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且已记载于发行人股东名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份质押行为合法、有效。鉴于被质押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一级法人制，即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分支机构实行授权经营，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部由发行人承担，符合《商业银行法》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09年9月30日，参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5、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

6、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收入，发行人没有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7、 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1)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咸丰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恩施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为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交通银行。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交通银行公告的 2009 年半年度报告，交通银行控股子公司共计 28 家。

(5)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共计 48 人。

(6)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计 25 家。

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存放同业款项、贷款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支出、发放贷款、吸收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

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和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已在《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交通银行，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上述股份无法使其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此外，发行人目前董事会的十三名成员中由交通银行提名的董事仅为两名，其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力有限，并不能实际控制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对发行人不构成控制关系。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规定，鉴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同业竞争”

情形。

6、交通银行已于《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就可能出现的其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情形进行了排他性约定；并根据上述协议，就放弃同业竞争等事宜，进一步作出承诺。

7、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安排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尚存在16处营业所用的瑕疵房产，但该等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比例较小，不构成对发行人资产权属的重大影响；发行人上述营业所用的瑕疵房产实际为发行人占有、使用，并未因此影响发行人有关业务活动的进行，且尚无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产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发行人已承诺若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确无法在承诺出具之日起3年内办理完毕，则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将相关营业网点搬迁至产权齐备的营业场所。

此外，发行人目前尚存在7宗非营业用的瑕疵房产，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7宗非营业用的瑕疵房产实际为发行人占有、使用，尚无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产向发行人主张权利，该等瑕疵房产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重大损失也不会成为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承诺对于该等7宗非营业用房将在承诺出具之日起2年内通过转让、拍卖等方式处置完毕。

2、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注册商标、注册域名、通用网址、金融许可证、著作权等。

3、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及建筑物外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等。

4、除本节第1款所述外，发行人合法拥有其财产，其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除本节第1款所述外，发行人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6、 除本节第 1 款所述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不存在任何形式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7、 发行人目前的部分商业和办公的用房为租赁使用。发行人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部分租赁房产尚未提供房地产权证书，但上述租赁的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未提供房地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均已出具了确认函，承诺其有权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并愿意对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予以赔偿。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因贷款而产生的没有处置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抵债资产共计 7 笔。发行人存在对实际占有的抵债不动产超过二年、抵债动产超过一年未予处置的情况，不符合《商业银行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承诺将加快对该等超过规定处置年限尚未处置抵债资产（以下简称“超年限抵债资产”）的处置工作，并用二年的时间将该等超年限抵债资产分批处置完毕。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及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 发行人目前存在以下对外投资情况：参股江苏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起设立咸丰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参股中国银联、发起设立恩施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组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泰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参股连云港东方农村合作银行、参股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均系参股其他金融机构，且已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符合《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规定，系合法有效的对外投资行为。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信贷协议、银行保函业务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为上述债权债务的主体之一，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及其他负债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正常业务范围内的信贷资产买卖行为除外），但存在一次央行票据置换不良资产及五次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不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也无类似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章程》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历了五次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 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不存在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地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各项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的制定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计 13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监事 6 名（其中外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 1 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13 名董事、6 名监事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获得监管部门审核批准；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相关规定，并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共 13 名，其中独立董事有 5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5 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常熟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常熟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海门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咸丰县地方税务局、湖北省咸丰县国家税务局、恩施市地方税务局、湖北省恩施市国家税务局、金坛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金坛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书面确认的《完税证明》及立信永华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宁信会专字(2009)027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理解，以及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所调查了解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营银行业务，属金融类企业，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其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也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

3、 发行人作为金融类企业，所提供的服务系金融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的情况，也未因此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

上述募集资金运用已经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五节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计划通过业务创新、区域扩张、战略合作等策略，把发行人发展成为内部管控严密、资产质地优良、业务模式多元、盈利能力出众、经营特色明显、竞争能力较强，专注于县域金融业务的现代商业银行。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基本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尚未了结的仲裁，但存在四笔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均系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未了结的诉讼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未因违法行为和违反国内监管规定而被行政部门、国内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江苏银监局、税务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3、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没有对其正常经营会产生影响的仲裁、诉讼和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均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加以详细审阅。确认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发行人。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和《管理办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10日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26号，邮编：210024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 本）

证号 10010011005251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依法执业。

登记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七日

5-1-1-1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验记录

检验年度	
检验结果	2005.6-2006.5 江苏省司法厅
检验机关	
本证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检验年度	
检验结果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2006·6-2007·5 江苏省司法厅
检验机关	
本证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检验年度	
检验结果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2007·6-2008·5
检验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本证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检验年度	
检验结果	2008.6-2009.5 江苏省司法厅
检验机关	
本证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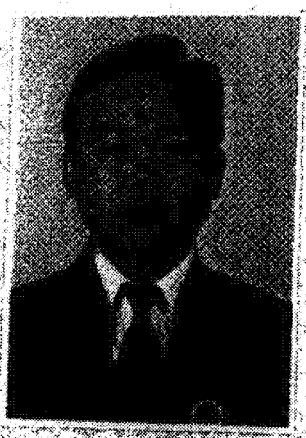
年度检查考核合格 2009.6-2010.5 江苏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wyer's License

证号: 100191113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2



许成宝

持证人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6 年4 月11 日

律师资格证(书1) 司律证字 1410

证号 320111660411401

身份证号码

4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2007 06 0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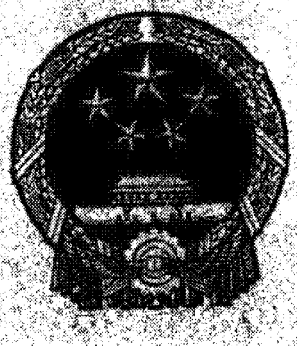
律师执业证年度检查专用章
2008-6-2009-5
江苏省司法厅

年度检查考核合格
2009.6-2010.5
江苏省司法厅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wyer's License

证号：1001041293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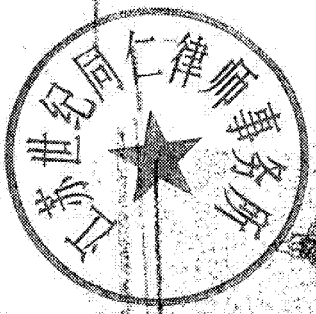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徐芸蓝

性别 女 江苏省司法厅 2006年11月29日

律师资格证书
证号 A20043211304 17

身份证号码 32132219811129 0028

4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之章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6年 8月 8日



年度检查考核合格
2009.6-2010.5
江苏省司法厅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7

5-1-1-21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于2009年12月14日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09第05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发行人在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和立信永华于2010年2月5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审计报告》[宁信会审字（2010）0057号]（以下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宁信会专字（2010）0085号]（以下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宁信会专字（2010）0097号]所披露的情况，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同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需补充披露的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0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及授权方案调整的议案》，根据该议案：

1、发行人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由“如本行在2009年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2008年度利润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和2009年当年产生的净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调整为“如本行在2010年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2009年度利润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和2010年当年产生的净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2、延长发行人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其授权方案至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出席了上述股东大会并对大会的召集、召开的进行了见证，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规定的要求。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规定的要求。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规定的要求。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75,602,25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规定的要求。

5、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不超过 3.5 亿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规定的要求。

6、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

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规定的要求。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定的要求。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中信建投和本所有关发行上市法律、法规的辅导，相关人员已通过中信建投组织的法律、法规考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规定的要求。

(3) 如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获得监管部门审核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立信永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规定的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要求：

(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i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

权限和审议程序”规定的要求。

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7)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

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规定的要求。

(2)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立信永华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3) 立信永华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4)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i) 发行人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8,082 万元、44,635 万元、34,803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27,52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ii) 发行人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911 万元、198,431 万元、3,704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15,046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97,514 万元、94,225 万元、69,85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61,589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iii)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75,602,250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iv)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 15,460 万元，均为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96%；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价值为 0，占净资产

的比例为 0，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v)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7) 根据常熟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常熟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海门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金湖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泗洪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扬州市邗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咸丰县地方税务局、湖北省咸丰县国家税务局、恩施市地方税务局、湖北省恩施市国家税务局、金坛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金坛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书面确认的《完税证明》及立信永华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宁信会专字（2010）009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地方及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发行人依法纳税”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4 年 1 月 2 日作出的《关于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5 号]，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底，对除西部地区和江西、吉林省以外的其他地区实行改革试点的农村信用社，按其应纳税额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对改革试点地区所有农村信用社的营业税按 3%的税率征收，文到之日前多征收的税款可退库处理或在以后应缴营业税中抵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条件，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规定的要求。

(8)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规定的要求。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

要求，具体如下：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10）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i)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ii) 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i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iv)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v) 公司在用的重要资产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的情形；

(vi)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节“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权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

（二）发行人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苏产托字(2010)第 001 号]《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托管，合计 575,602,250 股，其中：自然人股股东共计 3081 户，持股数为 407,408,985 股；法人股股东共计 22 户，持股数为 168,193,265 股。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持有发行人 99.94%股份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权托管手续，且均未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股东共计 2 户，均为自然人，持有股份共计 338,25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6%。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相关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在苏州产权交易所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

（三） 发行人前十位股东情况

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3,103 名，总股本为 575,602,250 股，发行人前十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银行	57,560,225	10
2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7,257,600	1.26
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257,600	1.26
4	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	7,257,600	1.26
5	江苏常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5,799,600	1.01
6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5,637,600	0.98
7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5,637,600	0.98
8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5,637,600	0.98
9	江苏中诚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637,600	0.98
10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5,637,600	0.98
合 计		113,320,625	19.69

（四） 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总数为 86,624,717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05%，发行人员工认购股份亦未超过总股本的 2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设置情况

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办法》的要求。

（五） 发行人股权冻结及质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3月15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以下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股)	占发行人股本比例	冻结期限
1	邵炳良	281,880	0.0490%	2010.03.12-2011.03.11

2、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32号）相关规定，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本所律师于2010年3月22日对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可供查询的发行人股权出质资料进行了查阅，查阅结果如下：

(1) 发行人股东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共5,637,600股已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股权出质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登记质押，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98%。

(2) 可供查询的发行人股权出质文件中另有发行人股东陆彩珍、赵卫东、刘国忠、高建涛、周立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但缺少《公司股权出质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据了解陆彩珍、赵卫东、刘国忠、高建涛、周立明已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苏产托字(2010)第001号]《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陆彩珍、赵卫东、刘国忠、高建涛、周立明所持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分别为0.39%、0.05%、0.2%、0.07%、0.03%；

除上述股东外，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可供查询的发行人股权出质资料未涉及发行人其他股东。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仅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被冻结、质押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股权冻结、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批准，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及见证业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行章程的议案》，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四)办理银行卡业务；(五)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七)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八)提供保管箱业务；(九)外汇存款；(十)外汇贷款；(十一)外汇汇款；(十二)外币兑换；(十三)国际结算；(十四)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十五)结汇、售汇；(十六)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七)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2009 年 11 月 11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颁发了《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兼业代理人编号为：32050025144808800)，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16 日，代理险种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健康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发行人现持有江苏银监局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颁发的编号为 B0233H232050001 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下设的 44 家支行、64 家分理处，均已领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监管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一级法人制，即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分支机构实行授权经营，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部由发行人承担，符合《商业银行法》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符合规定，经营行为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参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流动性比例(人民币)为 42.42%、流动性比例(外币)为 107.75%，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流动性比例为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之比，衡量商业银行流动性的总体水平，不应低于 25%”的要求；

2、 发行人核心负债比例为 62.29%，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核心负债比例为核心负债与负债总额之比，不应低于 60%”的要求；

3、 发行人流动性缺口率为 3.51%，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流动性缺口率为 90 天内表内外流动性缺口与 90 天内到期表内外流动性资产之比，不应低于-10%”的要求；

4、 发行人不良资产率为 0.61%，不良贷款率为 0.98%，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不良资产率为不良资产与资产总额之比，不应高于 4%。该项指标为一级指标，包括不良贷款率一个二级指标；不良贷款率为不良贷款与贷款总额之比，不应高于 5%”的要求；

5、 发行人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9.13%，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8.31%，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15%。该项指标为一级指标，包括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一个二级指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10%”的要求；

6、 发行人全部关联度为 12.06%，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全部关联度为全部关联授信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50%” 的要求；

7、 发行人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 0%，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20%”的要求；

8、 发行人成本收入比为 34.23%，资产利润率为 1.27%，资本利润率为 19.72%，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盈利能力指标包括成本收入比、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成本收入比为营业费用加折旧与营业收入之比，不应高于 45%；资产利润率为税后净利润与平均资产总额之比，不应低于 0.6%；资本利润率为税后净利润与平均净资产之比，不应低于 11%”的要求；

9、 发行人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293.91%，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327.04%，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准备金充足程度指标包括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和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为一级指标，为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与应提准备之比，不应低于 100%；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贷款实际计提准备与应提准备之比，不应低于 100%，属二级指标”的要求；

10、 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 11.55%，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1.02%，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程度指标包括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比，不应低于 4%；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比，不应低于 8%”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近三年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利息净收入	96,047	83,764	67,3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57	3,243	1,009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发行人没有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六）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咸丰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1%的股份，系该公司控股股东。

恩施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1%的股份，系该公司控股股东。

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2%的股份，系该公司控股股东。

2、 发行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该联社 20%的股份，系该联社单一最大股东。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交通银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目前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交通银行 2009 年半年度报告，交通银行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不包括交通银行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及交通银行通过职工集资、工会投资等形式兴办的各类经济实体）：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1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2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控股
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4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5	交通银行大连分行房屋开发公司	全资
6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7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通经营管理公司	全资
8	汕头交通银行房地产开发公司	全资
9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银劳动服务公司	全资
10	上海交银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
11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
12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全资
13	交通财务有限公司	全资
14	交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全资
15	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全资
16	进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
17	侨辉有限公司	全资
18	侨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19	预展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20	愉盈有限公司	全资
21	科锐尔电脑（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
22	创城有限公司	全资
23	捷英秘书有限公司	全资
24	亿健有限公司	全资
25	创企有限公司	全资
26	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27	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全资
28	交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全资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共计 48 人。

6、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钱月宝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市梦兰居家屋家纺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江苏中科龙梦科技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梦兰制衣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江苏梦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市昆承中学	钱月宝任董事长
2	徐之伟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徐之伟任总经理
		苏州蒂业日用品公司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上海隆力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天津隆力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成都隆力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苏州克劳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苏州市保和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蒂业商贸有限公司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日本美健创新株式会社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常熟东方木业有限公司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常熟市隆力奇木制品厂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宾馆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3	唐春潮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唐春潮任董事长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交易数量引自立信永华《审计报告》，报告期间为 2007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1、 存放同业款项

持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交通银行	1,486,044,108.57	629,745,561.69	-

2、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持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交通银行	26,762,529.50	1,155,877.24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持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交通银行	-	-	392,903,68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持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交通银行	-	6,462,338.32	666,960.00

5、 应收利息

持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交通银行	888,258.20	158,417.99	-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持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交通银行	900,879.45	1,473,517.82	-

7、 贷款余额

关联自然人的贷款余额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	-	15,400,000.00

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余额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江苏梦兰集团	40,000,000.00	45,400,000.00	40,000,000.00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7,050,000.00	-
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47,000,000.00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17,000,000.00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49,000,000.00	43,000,000.00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合计：	120,000,000.00	101,450,000.00	147,000,0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尚在履行的关联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2009.07.21-2010.01.21	保证
2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9.09.18-2010.03.18	保证
3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2009.10.13-2010.04.13	抵押
4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5,200,000	2009.12.25-2010.06.24	抵押
5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9.12.28-2010.12.27	保证

8、 贷款利息收入

向关联自然人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	12,661.65	566,321.30

向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江苏梦兰集团	2,295,780.51	2,843,913.11	2,362,482.80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490,480.50	-
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2,692,676.82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973,946.93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3,684,343.50	3,411,000.00	2,012,356.00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	636,846.00	-	-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公司			
合计：	6,616,970.01	6,745,393.61	8,041,462.55

9、 存款余额

关联自然人的存款余额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1,885,293.25	4,556,257.28	23,460,894.64

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存款余额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47,918,826.19	29,428,926.93	28,726,046.53

10、存款利息支出

向关联自然人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4,995.77	41,957.25	40,751.33

向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656,320.00	90,716.34	160,085.59

11、其他

2007年11月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署《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2007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交通银行以人民币380,000,000.00元认购发行人57,560,225股股份，认购完成后，持有发行人10%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007年11月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署《技术支持及业务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交通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双方开展业务合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双方协商一致的

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和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

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 59,483 万元，累计折旧 14,018 万元，账面净值为 45,465 万元。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面积（㎡）	产权证号
1	发行人	常熟世茂世纪中心-搜秀活力城 3 号 1031	58.43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9025972 号
2	发行人	常熟世茂世纪中心-搜秀活力城 3 号 1032	62.6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9025971 号
3	发行人金湖支行	金湖县衡阳路 228-115 号	729.43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 200923602 号
4	发行人金湖支行	金湖县衡阳路 228-414 号	130.43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 200923603 号
5	发行人金湖支行	金湖县衡阳路 228-118 号	482.8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 200923612 号
6	发行人金湖支行	金湖县衡阳路 228-116 号	616.02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 200923618 号
7	发行人金湖支行	金湖县衡阳路 228-117 号	109.42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 200923615 号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地址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面积（㎡）	使用终止期限
1	发行人	常熟世茂世纪中心-搜秀活力城 3 号 1031	常国用(2009)字第 11805 号	出让	16.05	2047.01.27
2	发行人	常熟世茂世纪中心-搜秀活力城 3 号 1032	常国用(2009)字第 11806 号	出让	17.20	2047.01.27
3	发行人金湖支行	金湖县衡阳路 228-115 号	金国用(2010)第 3062 号	出让	294.32	2045.08.05

4	发行人金湖支行	金湖县衡阳路228-414号	金国用(2010)第3064号	出让	52.63	2045.08.05
5	发行人金湖支行	金湖县衡阳路228-118号	金国用(2010)第3065号	出让	194.79	2045.08.05
6	发行人金湖支行	金湖县衡阳路228-116号	金国用(2010)第3063号	出让	248.55	2045.08.05
7	发行人金湖支行	金湖县衡阳路228-117号	金国用(2010)第3066号	出让	44.15	2045.08.05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营业所用但存在瑕疵的房产及土地减少一宗，情况如下：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位于金湖县都市华城二期衡阳路228号的发行人金湖支行新购置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详见本节关于发行人新取得房屋、土地权证的情况)；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就该处整套房产预办理但尚未实际领取的(金房房权证金湖县字[2009]18383号)房屋所有权证、(金国用[2009]第7896号)土地使用权证（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3点关于发行人营业用瑕疵房产的情况）最终未实际交付发行人，发行人不再使用。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营业所用但存在瑕疵的房产及土地增加两宗，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网点	地址	建筑面积(M^2)	房产权属情况	土地权属情况	应对措施
1	发行人新办公楼	新世纪大道58号	52,100	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所有权证	发行人享有该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常国用[2005]字第001119号)	该宗房产为发行人新建成投入使用的办公大楼，目前房产及土地权证尚在办理中。
2	发行人邗江支行	翠柳苑现代广场25幢	3,000	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所有权证	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该宗房产为发行人新购置，目前房产及土地权证尚在办理中。

注：发行人所持的常国用(2005)字第 001119 号土地使用权证备注有效期为“至 2009 年 6 月 9 日，待该宗土地上所建的办公大楼竣工验收后换证”。目前，该大楼已竣工验收完毕，土地证的换证工作与大楼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工作同时进行。

5、 发行人非营业用的瑕疵房产新增加两宗，系发行人新购置的泗洪支行宿舍楼，该两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已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二）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注册域名、通用网址、金融许可证、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注册域名、通用网址、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金融许可证

2009 年 12 月 8 日，扬州银监分局作出《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邗江支行开业的批复》〔扬银监复(2009)114 号〕，同意发行人邗江支行开业，营业场所为江苏省扬州市文汇西路 175-183 号。2009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邗江支行领取了扬州银监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233S332100001]的金融许可证。

2009 年 9 月 7 日，苏州银监分局作出《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苏分理处变更名称和营业场所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新苏分理处变更营业场所并更名为发行人小康分理处。2010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小康分理处换领了苏州银监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233U332050059]的金融许可证。

除上述变化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及建筑物外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等。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 10,999 万元，累计折旧 6,545 万元，净值 4,454 万元；运输设备原值 839 万元，累计折旧 481 万元，净值 358 万元；其他原值 212 万元，累计折旧 186 万元，净值 26 万元。

（四） 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向常熟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第四、第九税务分局租赁的税务征收大厅柜台到期不再续租。发行人到期续租房产及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部门	实际使用人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出租方
1	发行人支塘支行	发行人支川分理处	华东食品城A01区126、127号	2010.01.01-2010.12.31	80	常熟华东食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2	发行人招商支行	发行人泰安分理处	招商南路93号	2009.11.30-2011.11.29	142.8	常熟市保鼎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3	发行人新港支行	发行人新港支行	新溪路村委会北侧	2010.03.01-2010.12.31	300	碧溪镇溪西村委会
4	发行人城北支行	发行人甸桥分理处	常熟市虞山镇甸桥新村天字号132号	2009.12.01-2012.11.30	90	虞山镇甸桥村
5	发行人张桥支行	发行人卫浜分理处	张桥卫浜镇	2009.08.01-2011.07.31	83	常熟市中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6	发行人	发行人小康分理处	古里镇小康村	2009.8.12-2019.8.11	140	东南农副产品交易市场

注：上表中序号1-5系发行人到期续租房产，序号6系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

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城市房屋租赁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地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尽管存在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地产权证书的情况，但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未提供房地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均已出具了确认函，承诺其有权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并愿意对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予以赔偿。以上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五） 抵债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因贷款而产生的没有处置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抵债资产

未发生变化，且无新增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抵债资产。

（六） 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一笔对外投资，即参与组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农商行”），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拟组建的天津农村商业银行的议案》，发行人拟按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拟组建的天津农商行不超过 7,70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1%，同时出资不超过 4,620 万元置换其等额的不良资产，共需出资人民币不超过 1.232 亿元。

发行人与天津农商行组建工作小组签订了《投资意向书》。根据该《投资意向书》，发行人作为发起人之一参与组建天津农商行，发行人投资 7,700 万元人民币入股天津农商行，同时出资 4,620 万元人民币用于置换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等十家行社的不良资产。

2010 年 1 月 11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书》，不反对发行人向拟组建的天津农商行入股 7,700 万股。

201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将 4,200 万元汇至天津农商行资金筹集专户，用于购买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等 10 家行社不良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投资后续事项尚在进行中。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贷款合同、信贷资产转让合同、银行保函业务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等。

1、 贷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贷款余额最大的前十名借款人的信贷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人	贷款余额（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客户 A	60,000,000	常商银公司保借字 2008 第 0012 号	2008.08.28-2012.12.30	保证

	40,000,000	常商银公司保借字2008第0027号	2008.12.16-2013.06.28	保证
	25,000,000	常商银银团借字2009第002号	2009.03.11-2019.03.11	保证
	70,000,000	常商银银团借字2009第006号	2009.07.01-2019.03.11	保证
客户B	11,000,000	常商银城北借字2009第0303号	2009.09.25-2010.09.24	抵押
	15,000,000	常商银城北借字2009第0340号	2009.10.28-2010.4.27	抵押
	40,000,000	常商银城北借字2009第0051号	2009.02.20-2010.02.19	保证
	34,000,000	常商银城北借字2009第0077号	2009.03.06-2010.03.05	保证
	50,000,000	常商银银团借字2009第0001号	2009.02.03-2019.02.02	质押
客户C	10,000,000	常商银莫城借字2008第0316号	2008.09.23-2013.08.30	信用
	75,000,000	农信信借字2004第146号	2004.04.16-2012.12.31	信用
	15,000,000	常商银莫城借字2008第0319号	2008.09.23-2014.12.18	信用
	15,000,000	常商银莫城借字2008第0318号	2008.09.23-2014.08.30	信用
	10,000,000	常商银莫城借字2008第0317号	2008.09.23-2013.12.18	信用
客户D	120,000,000	泰海合银团贷字20090924第001号	2009.9.25-2012.9.24	保证
客户E	50,000,000	常商银唐市保借字2007第088号	2007.06.06-2011.12.20	保证
	20,000,000	常商银巅渠借字2009第0190号	2009.07.06-2014.07.05	保证
	25,000,000	常商银唐市保借字2007第084号	2007.05.31-2011.12.20	保证
	20,000,000	常商银唐市保借字2007	2007.05.31-2010.12.20	保证

		第082号		
客户F	15,000,000	常商银营业部借字2009第0429号	2009.12.25-2010.12.24	保证
	96,000,000	常商银营业部借字2009第0313号	2009.09.27-2010.09.26	保证
客户G	10,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2009第0004号	2009.02.10-2013.04.28	抵押
	10,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2009第0006号	2009.03.03-2013.03.29	抵押
	20,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2008第0008号	2008.05.12-2013.04.28	抵押
	10,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2008第0020号	2008.10.15-2014.12.31	抵押
	10,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2008第0023号	2008.12.09-2014.12.31	抵押
	10,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2009第0003号	2009.01.16-2014.12.31	抵押
	10,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2009第0005号	2009.03-2015.12.31	抵押
	30,000,000	常商银营业部高抵借字2007第040号	2007.06.08-2012.06.07	抵押
客户H	100,000,000	常商银银团借字2009第003号	2009.02.27-2019.02.26	保证
客户I	100,000,000	常商银银团借字2009第011号	2009.10.29-2012.10-29	抵押
客户J	100,000,000	常商银银团借字2009第004号	2009.03.17-2016.03.15	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贷款中不存在属于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的贷款，且该等重大贷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2、 信贷资产转让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2笔金额在4,000万元以上的信贷资产转让合同：

(1) 2009 年 12 月 23 日，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称“宝应农联社”)与发行人签订了(常农商宝应 2009 资转 001)《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宝应农联社将拥有的[(5604)农信高借字(2009)第 6252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8,000 万元债权及相关的担保合同权益转让给发行人，借款人为宝应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8,000 万元。

(2) 2009 年 11 月 20 日，东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营商行”)与发行人签订了(常农商东营 2009 资转 001)《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①东营商行将拥有的(200905150012)借款合同项下的 8,000 万元债权及相关的担保合同权益转让给发行人，借款人为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8,000 万元；②东营商行将拥有的(200906300009)借款合同项下的 1,500 万元债权及相关的担保合同权益转让给发行人，借款人为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1,500 万元；③东营商行将拥有的(200902250016)借款合同项下的 6,000 万元债权(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转让给发行人，借款人为东营职业学院，转让价款为 6,000 万元；④东营商行将拥有的(200905040010)借款合同项下的 4,000 万元债权及相关的担保合同权益转让给发行人，借款人为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4,000 万元。

3、 银行保函业务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2 笔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银行保函业务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申请人	受益人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保函有效期
1	发行人虞山林场支行	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	常熟海关	300	常商银虞山林场保字2009第00049号	2009.11.30~2014.11.30
2	发行人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457.81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2009第0035号	2009.12.08~2010.04.15

4、 业务合作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重大业务合作协议。

5、 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除已履行完毕外，其他未发生变更。

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工程已竣工验收完毕，工程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

(二) 发行人不存在除以上合同之外的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为上述债权债务的主体之一，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和其他负债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合计 2,086 万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发行人其他负债中合计 22,319 万元，无应付给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负债包括：

其他负债	金额（万元）	其他负债	金额（万元）
久悬未取客户存款	641	其他个人银行业务借入款项	13,414
待划转款项	100	待付工程款项	6,785
行政管理费	828	应付租赁费	84
各项基金	230	其他	238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及其他

负债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1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行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公司住所变更、业务范围变更、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明确分红政策、增加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处置权限条款等事项修改《章程》及《章程草案》。

发行人修订后的《章程》及《章程草案》正在履行监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章程草案》及其修订已经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章程（草案）》及其修订进行了审查。该《章程》、《章程（草案）》及其修订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监督权、诉讼权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章程（草案）》及其修订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人民银行颁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不存在内容有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地方。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201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志刚同志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志刚为发行人副行长，马会平不再担任发行人副行长。目前赵志刚的任职资格正在履行监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相关规定，目前赵志刚的副行长任职资格正在履行监管部门的

核准备案手续。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常熟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常熟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海门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金湖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泗洪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扬州市邗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咸丰县地方税务局、湖北省咸丰县国家税务局、恩施市地方税务局、湖北省恩施市国家税务局、金坛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金坛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书面确认的《完税证明》及立信永华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宁信会专字(2010)009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十二、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四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无新进展。

（二）新增重大诉讼

2009 年 10 月 26 日，常熟市天圣轻纺贸易有限公司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起诉发行人、常熟市宝鼎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及常熟市招商场，请求：确认发行人、常熟市宝鼎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及常熟市招商场共同侵权，赔偿常熟市天圣轻纺贸易有限公司损失人民币 12,000,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常熟市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未了结的诉讼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 仲裁、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尚未了结的仲裁，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此页无正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26号，邮编：210024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于2009年12月14日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苏同律证字2009第052号），并于2010年3月22日就发行人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期间事项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并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发行人在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和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宁信会审字（2010）0751号]（以下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宁信会专字（2010）0282号]（以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同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需补充披露的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规定的要求。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规定的要求。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

《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规定的要求。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75,602,25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规定的要求。

5、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该方案后经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且利润分配方案修改为“如本行在 2010 年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和 2010 年当年产生的净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不超过 3.5 亿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规定的要求。

6、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规定的要求。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订的《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经交通银行提名，发行人第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赵志刚为发行人副行长，交通银行原提名副行长马会平不再担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赵志刚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已经苏州银监分局《关于赵志刚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0]141 号）核准。目前赵志

刚的工资薪酬仍由交通银行支付，发行人负责其住宿、交通、办公等相关费用，赵志刚副行长在发行人的主要分工为：分管科技部、零售银行部，兼任科技部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除赵志刚副行长外，发行人的行长、其他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如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定的要求。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中信建投和本所有关发行上市法律、法规的辅导，相关人员已通过中信建投组织的法律、法规考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规定的要求。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获得监管部门审核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立信永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意见："未发现贵行与编制2010年度1-6月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与后附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中对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规定的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要求：

(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i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规定的要求。

鉴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二十

六条“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7)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

鉴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规定的要求。

(2)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立信永华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3) 立信永华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 1-6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10 年度 1-6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4)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

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i) 发行人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8,082 万元、44,635 万元、34,803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27,52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ii) 发行人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911 万元、198,431 万元、3,704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15,046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97,514 万元、94,225 万元、69,85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61,589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iii)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75,602,250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iv)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 15,252 万元，均为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6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价值为 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v)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7) 根据常熟市地方税务局、常熟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海门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金湖县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泗洪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扬州市邗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咸丰县地方税务局、咸丰县国家税务局高乐山税务分局、恩施市地方税务局、恩施市国家税务局施南税务分局、金坛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金坛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书面确认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未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地方及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发行人依法纳税”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4 年 1 月 2 日作出的《关于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5 号]，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底，对除西部地区和江西、吉林省以外的其他地区实行改革试点的农村信用社，按其应纳税额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对改革试点地区所有农村信用社的营业税按 3%的税率征收，文到之日前多征收的税款可退库处理或在以后应缴营业税中抵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条件，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规定的要求。

(8)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规定的要求。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10）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i)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ii) 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i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iv)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v) 公司在用的重要资产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的情形；

(vi)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权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除股东发生继承、更名外，未发生新的转让。

（二） 发行人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苏产托字(2010)第002号]：截至2010年7月21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托管，合计575,602,250股，其中：自然人股股东共计3,085户，持股数为407,408,985股；法人股股东共计22户，持股数为168,193,265股。截至2010

年 7 月 21 日，持有发行人 99.94%股份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权托管手续，且均未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股东共计 2 户，均为自然人，持有股份共计 338,25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6%。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相关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在苏州产权交易所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

（三） 发行人前十位股东情况

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3,107 名，总股本为 575,602,250 股，发行人前十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银行	57,560,225	10
2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7,257,600	1.26
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257,600	1.26
4	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	7,257,600	1.26
5	江苏常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5,799,600	1.01
6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5,637,600	0.98
7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5,637,600	0.98
8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5,637,600	0.98
9	江苏中诚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637,600	0.98
10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5,637,600	0.98
合 计		113,320,625	19.69

（四） 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总数为 85,694,177 股（不包括发行人已退休及内退员工），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9%，发行人员工认购股份亦未超过总股本的 2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设置情况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办法》的要求。

（五） 发行人股权冻结及质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以下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占发行人股本比例	冻结期限
1	邵炳良	281,880	0.0490%	2010.03.12-2011.03.11
2	钱建生	37,584	0.0065%	2010.04.09-2010.10.08
3	王雪娟	150,336	0.0261%	2010.07.12-2011.01.11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以下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7,257,600	1.26
2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5,637,600	0.98
3	陆彩珍	2,255,040	0.39
4	龚 丽	2,255,040	0.39
5	江苏金利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2,255,040	0.39
6	龚炳根	1,691,280	0.29
7	刘国忠	1127520	0.20
8	顾建淙	733,692	0.13
9	陈长华	563,760	0.10
10	李桂良	563,760	0.10
11	杨先会	549,732	0.10
12	高建涛	427,920	0.07
13	程建东	413,760	0.07
14	赵卫东	281,880	0.05
15	邵炳良	281,880	0.05
16	陶雪峰	281,880	0.05
17	顾耀良	251,880	0.04
18	周立明	187,920	0.03
19	丁水生	187,920	0.03
20	钱宝根	169,128	0.03
21	钱玉保	167,920	0.03
22	李 洪	163,489	0.0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23	陈 伟	140,940	0.02
24	李 华	140,940	0.02
25	赵伟明	140,940	0.02
26	徐雪英	140,940	0.02
27	邵宗兴	112,752	0.02
28	万生根	112,752	0.02
29	秦晓雷	102,752	0.02
30	郑 健	60,000	0.01
31	袁大年	56,376	0.01
32	陈国华	112,752	0.02
	合 计	28,826,785	5.01%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被冻结、质押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股权冻结、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2010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行章程的议案》，其中对经营范围作出了变更。2010年5月19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上述变更进行了登记备案。目前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及见证业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发行人现持有江苏银监局于2010年4月1日颁发的编号为B0233H232050001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下设的44家支行、65家分理处，均已领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3、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11月11日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兼业代理人编号为：32050025144808800），有效期至2012年10月16日，代理险种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健康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由于发行人营业场所变更，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监管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一级法人制，即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分支机构实行授权经营，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部由发行人承担，符合《商业银行法》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符合规定，经营行为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6月30日，参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具体如下：

1、发行人流动性比例(人民币)为36.87%、流动性比例(外币)为177.78%，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流动性比例为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之比，衡量商业银行流动性的总体水平，不应低于25%”的要求；

2、发行人核心负债比例为63.31%，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核心负债比例为核心负债与负债总额之比，不应低于60%”的要求；

3、发行人流动性缺口率为12.91%，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流动性缺口率为90天内表内外流动性缺口与90天内到期表内外流动性资产之比，不应低于-10%”的要求；

4、发行人不良资产率为0.40%，不良贷款率为0.64%，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不良资产率为不良资产与资产总额之比，不应高于4%。该项指标为一级指标，包括不良贷款率一个二级指标；不良贷款率为不良贷款与贷款总额之比，不应高于5%”的要求；

5、 发行人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9.51%，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7.51%，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15%。该项指标为一级指标，包括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一个二级指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10%”的要求；

6、 发行人全部关联度为10.82%，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全部关联度为全部关联授信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50%” 的要求；

7、 发行人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 0.04%，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20%”的要求；

8、 发行人成本收入比为34.67%，资产利润率为1,38%，资本利润率为22.39%，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盈利能力指标包括成本收入比、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成本收入比为营业费用加折旧与营业收入之比，不应高于45%；资产利润率为税后净利润与平均资产总额之比，不应低于0.6%；资本利润率为税后净利润与平均净资产之比，不应低于11%”的要求；

9、 发行人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为337.27%，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382.07%，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准备金充足程度指标包括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和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为一级指标，为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与应提准备之比，不应低于100%；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贷款实际计提准备与应提准备之比，不应低于100%，属二级指标”的要求；

10、 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10.56%，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0.10%，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程度指标包括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比，不应低于4%；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比，不应低于8%”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

变更。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业收入(合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利息净收入	58,909	97,257	84,022	67,3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87	4,952	3,256	1,009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发行人没有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六） 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 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咸丰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51%的股份，系该公司控股股东。

恩施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51%的股份，系该公司控股股东。

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42%的股份，系该公司控股股东。

2、 发行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该联社20%的股份，系该联社单一最大股东。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交通银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公司持有发行人10%的股份，目前系发

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4、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交通银行2009年年度报告，交通银行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1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2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控股
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4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5	交通银行大连分行房屋开发公司	全资
6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7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通经营管理公司	全资
8	汕头交通银行房地产开发公司	全资
9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银劳动服务公司	全资
10	上海交银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
11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
12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全资
13	交通财务有限公司	全资
14	交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全资
15	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全资
16	进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
17	侨辉有限公司	全资
18	侨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19	预展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20	愉盈有限公司	全资
21	科锐尔电脑（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
22	创城有限公司	全资
23	捷英秘书有限公司	全资
24	亿健有限公司	全资
25	创企有限公司	全资
26	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27	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全资
28	交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全资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共计 59 人。

6、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钱月宝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市梦兰居家屋家纺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江苏中科龙梦科技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梦兰制衣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江苏梦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市昆承中学	钱月宝任董事长
2	徐之伟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徐之伟任总经理
		苏州蒂业日用品公司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上海隆力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天津隆力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成都隆力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苏州克劳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苏州市保和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蒂业商贸有限公司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日本美健创新株式会社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常熟东方木业有限公司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常熟市隆力奇木制品厂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宾馆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3	唐春潮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唐春潮任董事长
4	李纲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李纲的妹妹李霞任总经理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交易数量引自立信永华《审计报告》，单位：元；报告期间为2007年1月1日-2010年6月30日)

1、存放同业款项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交通银行	1,706,023,077.03	1,486,044,108.57	629,745,561.69	-

2、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交通银行	13,384,815.45	26,762,529.50	1,155,877.24	-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1,583.33	-	-	-
合计	13,416,398.78	26,762,529.50	1,155,877.24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交通银行	-	-	-	392,903,680.00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交通银行	-	-	6,462,338.32	666,960.00

5、应收利息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交通银行	672,136.73	888,258.20	158,417.99	-

6、贷款余额

关联自然人的贷款余额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	-	-	15,400,000.00

关联自然人的其他企业贷款余额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江苏梦兰集团	40,000,000.00	40,000,000.00	45,400,000.00	40,000,000.00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050,000.00	-	7,050,000.00	-
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47,000,000.00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	17,000,000.00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00.00	70,000,000.00	49,000,000.00	43,000,000.00
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	-	-
合计：	211,050,000.00	120,000,000.00	101,450,000.00	147,000,000.00

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尚在履行的关联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0.01.26-2010.07.26	保证
2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0.03.19-2010.09.19	保证
3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2010.03.01-2010.09.01	保证
4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0.04.23-2010.10.23	抵押
5	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9.12.29-2010.12.27	保证
6	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000,000	2010.01.06-2010.07.05	保证
7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9.12.28-2010.12.27	保证
8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0.04.07-2013.03.30	抵押

7、贷款利息收入

向关联自然人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	-	12,661.65	566,321.30

向关联自然人的其他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江苏梦兰集团	1,078,925.40	2,295,780.51	2,843,913.11	2,362,482.80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2,972.30	-	490,480.50	-
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2,692,676.82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	973,946.93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062,408.50	3,684,343.50	3,411,000.00	2,012,356.00
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69,362.00	-	-	-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1,520.00	636,846.00	-	-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276,861.25	-	-	-
合计：	4,852,049.45	6,616,970.01	6,745,393.61	8,041,462.55

8、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交通银行	7,300.00	-	-	-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8,333.33	-	-	-
合计	25,633.33	-	-	-

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交通银行	1,000,000,000.00	-	-	-

10、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交通银行	1,025,938.88	900,879.45	1,473,517.82	-

11、应付利息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交通银行	157,917.81	-	-	-

12、存款余额

关联自然人的存款余额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4,010,933.37	1,885,293.25	4,556,257.28	23,460,894.64

关联自然人的其他企业的存款余额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23,085,208.71	47,918,826.19	29,428,926.93	28,726,046.53

13、存款利息支出

向关联自然人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4,217.27	4,995.77	41,957.25	40,751.33

向关联自然人的其他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73,058.42	656,320.00	90,716.34	160,085.59

14、其他

2007年11月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署《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2007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交通银行以人民币380,000,000.00元认购发行人57,560,225股股份，认购完成后，持有发行人10%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007年11月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署《技术支持及业务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交通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双方开展业务合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和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

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60,525万元，累计折旧15,871万元，账面净值为44,655万元。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房屋所有权

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面积（M²）	产权证号
1	发行人	新世纪大道 58 号	52981.26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0022741 号
2	发行人	掘港镇日晖东路南侧、农业发展银行如东支行东侧	1788.50	如东房权证掘港字第 1020080 号
3	发行人	碧溪镇浒浦浦苑广场 19 号	188.12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 10000385 号
4	发行人	碧溪镇浒浦浦苑广场 20 号	104.17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 10000386 号
5	发行人	碧溪镇浒浦浦苑广场 18-3 号	386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 10000731 号
6	发行人	碧溪镇浒浦浦苑广场 17 号	317.06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 10000732 号
7	发行人	常熟辛庄镇杨园扬中南路 1 号 4 幢	1655.66	熟房权证辛庄字第 10000815 号
8	发行人	文汇西路 175 号（现代广场）	1535.72	扬房权证刊字第 056644 号
9	发行人	文汇西路 183 号（现代广场）	1372.76	扬房权证刊字第 056643 号
10	发行人	泗洪县泗州大街北侧（衡山花园）27 幢 1-902 室	103.03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09777 号
11	发行人	泗洪县泗州大街北侧（衡山花园）27 幢 1-901 室	103.03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09797 号
12	发行人	东开发区东方明珠花园 15 号楼东楼 101 号、116-119 号	849.89	射房权证东开发字第 20101028 号
13	发行人	东开发区解放东路东方明珠花园 8#B 楼 101 室	149.27	射房权证东开发字第 20101172 号
14	恩施常农商村镇银行	恩施市小渡船街道办事处航空路 94 号	1105.57	恩施房权证恩施市字第 201010239 号

注：（1）上表序号 7 所示权证系发行人于原址重建房屋后重新领取的权证，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熟房权证杨园字第 00000670 号]房屋所有权证作废，该处房产土地使用权证未变化；

（2）上表序号 10、11 所示权证系发行人泗洪支行新购置宿舍楼新（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

披露的发行人非营业用瑕疵房产部分）领取的权证，其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地址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面积（M²）	使用终止期限
1	发行人	新世纪大道58号	常国用(2010)字第08478号	出让	14131.00	2045.06.09
2	发行人	掘港镇日晖东路南侧、农业发展银行如东支行东侧	东国用(2010)第100110号	出让	531.50	2050.05.13
3	发行人	碧溪镇浒浦浦苑广场19号	常碧国用(2010)第78号	出让	90.3	2046.11.26
4	发行人	碧溪镇浒浦浦苑广场20号	常碧国用(2010)第79号	出让	50.0	2046.11.26
5	发行人	碧溪镇浒浦浦苑广场18-3号	常碧国用(2010)第139号	出让	185.34	2046.11.26
6	发行人	碧溪镇浒浦浦苑广场17号	常碧国用(2010)第140号	出让	152.2	2046.11.26
7	发行人	扬州市文汇西路175号	扬刊国用(2010)第52738号	出让	525.37	2041.07.28
8	发行人	扬州市文汇西路183号	扬刊国用(2010)第52739号	出让	469.62	2041.07.28
9	发行人	东开发区东方明珠花园15号楼东楼101号、116-119号	射国用(2010)第05239号	出让	512.40	2044.12.22
10	发行人	东开发区解放东路东方明珠花园8号B楼101室	射国用(2010)第06343号	出让	28.40	2074.12.31
11	恩施常农商村镇银行	小渡船街道办事处航空路94号	恩市国用(2010)第010569号	出让	577.30	2050.05.21

注：上表序号1所示权证系发行人新办公大楼竣工验收后换领的权证，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常国用(2005)字第001119号]权证作废。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营业所用但存在瑕疵的房产及土地减少三宗，

情况如下：

（1）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位于新世纪大道58号的发行人新建的办公大楼，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

（2）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位于恩施市航空路94号的恩施常农商村镇银行新购置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

（3）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位于翠柳苑现代广场25幢的邗江支行新购置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

以上详见本节关于发行人新取得房屋、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

（二）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注册域名、通用网址、金融许可证、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农村商业银行”（编号：20040212100960324）注册通用网址有效期已届满外，发行人其他注册商标、注册域名、通用网址、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金融许可证

2010年7月2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盐城监管分局（以下简称“盐城银监分局”）作出《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开业的批复》[盐银监复(2010)59号]，同意发行人阜宁支行开业，营业地址为阜宁县城河路63号。2010年7月22日，发行人阜宁支行领取了盐城银监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233S332090001]的金融许可证。

2009年10月27日，苏州银监分局作出《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09]290号），同意发行人迁址至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2010年4月1日，发行人领取了由江苏银监局核发的机构编号为[B0233H232050001]的《金融许可证》。

2010年3月5日，苏州银监分局作出《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南支行降格更名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0)54号]，同意发行人琴南支行降格更名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南分理处。2010年3月12日，发行人琴南分理处领取了苏州银监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233U332050073]的金融许

可证。

2010 年 2 月 9 日，苏州银监分局作出《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归市分理处变更营业场所并更名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归市分理处变更营业场所至常熟市招商南路（招商场老市场三区 319 号），并更名为招商南路分理处。201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招商南路分理处换领了苏州银监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233U332050018]的金融许可证。

2009 年 12 月 4 日，苏州银监分局作出《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理处迁址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和平分理处变更营业场所至常熟市古里镇白茆新市北路 44 号（白茆集贸市场）1 幢 1。2010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和平分理处换领了苏州银监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233U332050019]的金融许可证。

除上述变化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及建筑物外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等。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 11,537 万元，累计折旧 7,147 万元，净值 4,390 万元；运输设备原值 897 万元，累计折旧 531 万元，净值 366 万元；其他原值 215 万元，累计折旧 195 万元，净值 20 万元。

（四） 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承租常熟市华厦房地产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新颜东路 16 号底楼沿街门面到期不再续租。发行人到期续租房产及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部门	实际使用人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出租方
1	海虞支行	市北分理处	海虞镇王市人民路 50 号沿街商业用房	2010.04.01-2011.03.31	60	江苏沪协毛纺织有限公司

序号	承租部门	实际使用人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出租方
2	辛庄支行	东方分理处	常熟市隆力奇生物工业园	2010.01.01-2010.12.31	80.02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支行	元和分理处	虞山镇元和路164号	2010.04.07-2011.04.06	60	常熟市保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4	招商支行	万利分理处	青莲路10号11号店铺	2010.04.01-2011.03.31	48.9	常熟服装城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小商品市场
5	新港支行	-	新港集贸市场	2010.05.01-2020.04.30	792.57	曹建飞
6	海门支行	小额贷款中心临时代办点	海门市三星家纺二期72048-1、7号2107-1室	2010.04.01-2010.09.30	83.42	黄红兵、顾亮
7	招商支行	招商南路分理处	招商场老市场三区319号	2010.02.01-2015.01.31	48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8	总行营业部	-	常熟市泰安街下塘8号	2010.07.01-2015.07.01	66	胡智海
9	金龙支行	琴湖分理处	常熟市湖苑新村一区22-1幢	2010.03.12-2015.01.08	140.59	谈正华

注：上表中序号1-4系发行人到期续租房产，序号5-9系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

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城市房屋租赁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地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尽管存在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地产权证书的情况，但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未提供房地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均已出具了确认函，承诺其有权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并愿意对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予以赔偿。以上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五） 抵债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因贷款而产生的没有处置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抵债资产中，除以下两处资产账面价值发生变动外，其他未发生变化：

序号	借款人	资产类型	原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变动原因
1	常熟市第四棉纺厂	房屋、土地、物品	498.42	108.42	该抵债资产中的房屋、土地部分已处置，收回390万元。
2	常熟市王市工农针织内衣厂	房屋	133	0	该抵债资产已通过拍卖处置，收回133万元

（六） 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于发行人参与组建天津农商行的后续事项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天津农商行筹建工作小组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出资 7,000 万元入股天津农商行，同时按 1:0.6 比例，发行人先行出资 4,200万元用于处置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等10家准备重组设立天津农商行的行社等额不良资产。

2010 年 5 月 10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筹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0]194 号），同意筹建天津农商行。

2010 年 6 月 9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0]257 号），同意天津农商行开业，核准了天津农商行的章

程、管理体制、业务范围、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等。

2010 年 6 月 11 日，天津农商行领取了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1083H212000001]号的金融许可证。

2010 年 6 月 13 日，天津农商行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1200000000132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0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宗唐，经营范围为：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天津农商行 7,00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1%。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贷款合同、银行保函、战略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等。

1、 贷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贷款余额最大的前十名借款人的信贷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人	贷款余额（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客户 A	60,000,000	常商银公司保借字 2008 第 0012 号	2008.08.28-2012.12.30	保证
	40,000,000	常商银公司保借字 2008 第 0027 号	2008.12.16-2013.06.28	保证
	25,000,000	常商银银团借字 2009 第 002 号	2009.03.11-2019.03.11	保证
	70,000,000	常商银银团借字 2009 第 006 号	2009.07.01-2019.03.11	保证

客户B	53,000,000	常商银新颜借字2009第0003号	2009.01.14-2011.01.08	抵押
	5,000,000	常商银新颜借字2009第0112号	2009.10.10-2010.10.09	抵押
	9,000,000	常商银新颜借字2009第0136号	2009.11.13-2010.11.12	抵押
	7,000,000	常商银新颜借字2010第0031号	2010.03.04-2011.03.03	抵押
	11,000,000	常商银新颜借字2010第0055号	2010.04.22-2012.04.21	抵押
	80,000,000	常商银新颜借字2010第0061号	2010.04.22-2012.04.21	抵押
	13,000,000	常商银新颜借字2010第0069号	2010.06.01-2012.05.31	抵押
客户C	10,000,000	常商银尚湖土借字2010第0114号	2010.03.03-2010.09.03	抵押
	10,000,000	常商银尚湖房借字2010第0219号	2010.04.28-2010.10.27	抵押
	20,000,000	常商银尚湖房借字2010第0017号	2010.01.11-2010.07.10	抵押
	10,000,000	常商银尚湖房借字2010第0070号	2010.02.01-2010.07.30	抵押
	13,900,000	常商银尚湖房借字2010第0099号	2010.02.23-2010.08.23	抵押
	25,000,000	常商银尚湖动质借字2010第0064号	2010.01.28-2010.07.28	动产质押
	2,100,000	常商银尚湖土借字2010第0100号	2010.02.23-2010.08.23	抵押
	10,000,000	常商银尚湖土借字2010第0113号	2010.03.03-2010.09.03	抵押
	20,000,000	常商银尚湖土借字2010第0329号	2010.06.29-2010.12.28	抵押
	10,000,000	常商银尚湖房借字2010第0220号	2010.04.28-2010.10.27	抵押

	20,000,000	常商银尚湖质借字2010第0298号	2010.06.12-2010.11.30	动产质押
	15,000,000	常商银尚湖质借字2010第0299号	2010.06.12-2010.12.11	动产质押
客户D	50,000,000	常商银银团借字2009第0001号	2009.02.03-2019.02.02	质押
	11,000,000	常商银城北借字2009第0303号	2009.09.25-2010.09.24	抵押
	34,000,000	常商银城北借字2010第0076号	2010.02.26-2010.08.25	保证
	40,000,000	常商银城北借字2010第0057号	2010.02.28-2010.08.07	保证
客户E	120,000,000	泰海合银团贷字20090924第001号	2009.09.25-2012.09.24	保证
客户F	50,000,000	常商银唐市保借字2007第088号	2007.06.06-2011.12.20	保证
	20,000,000	常商银藕渠借字2009第0190号	2009.07.06-2014.07.05	保证
	25,000,000	常商银唐市保借字2007第084号	2007.05.31-2011.12.20	保证
	20,000,000	常商银唐市保借字2007第082号	2007.05.31-2010.12.20	保证
客户G	10,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2009第0004号	2009.02.10-2013.04.28	抵押
	10,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2009第0006号	2009.03.03-2013.03.29	抵押
	20,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2008第0008号	2008.05.12-2013.04.28	抵押
	10,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2008第0020号	2008.10.15-2014.12.31	抵押
	10,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2008第0023号	2008.12.09-2014.12.31	抵押
	10,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2009第0003号	2009.01.16-2014.12.31	抵押

	10,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2009第0005号	2009.03-2015.12.31	抵押
	30,000,000	常商银营业部高抵借字2007第040号	2007.06.08-2012.06.07	抵押
客户H	13,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保借字2009第0008号	2009.03.24-2010.12.30	保证
	22,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保借字2009第0011号	2009.05.04-2011.06.02	保证
	25,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保借字2009第0018号	2009.12.31-2011.12.30	保证
	20,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保借字2010第0001号	2010.01.12-2012.12.31	保证
	15,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保借字2010第0002号	2010.01.12-2013.12.31	保证
	10,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保借字2010第0003号	2010.01.12-2014.06.30	保证
客户I	1,000,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10第0101号	2010.02.23-2010.08.21	保证
	5,000,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10第0116号	2010.03.03-2010.09.03	保证
	2,000,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10第0136号	2010.03.16-2010.09.15	保证
	4,000,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10第0146号	2010.03.23-2010.09.23	保证
	1,000,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10第0182号	2010.04.14-2010.10.14	保证
	4,500,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10第0229号	2010.05.10-2011.03.10	保证
	7,500,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10第024号	2010.05.17-2011.03.17	保证
	6,000,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10第0284号	2010.06.02-2011.03.31	保证
	4,000,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10第0309号	2010.06.21-2011.04.20	保证

	9,000,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10第0310号	2010.06.22-2011.04.22	保证
	14,000,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10第0316号	2010.06.23-2011.05.20	保证
	2,000,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10第0164号	2010.04.02-2010.09.30	保证
	11,000,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10第0106号	2010.02.25-2010.08.25	保证
	9,000,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10第0107号	2010.02.26-2010.08.26	保证
	4,000,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08第0071号	2008.04.02-2012.02.29	抵押
	6,000,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08第0189号	2008.07.16-2012.02.29	抵押
	5,000,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08第0109号	2008.05.05-2012.08.31	保证
	5,000,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08第0141号	2008.06.11-2013.02.28	保证
客户J	100,000,000	常商银银团借字2009第011号	2009.10.29-2012.10-29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贷款中不存在属于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的贷款，且该等重大贷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2、 银行保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开具的尚在履行中的单笔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保函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受益人	金额（万元）	保函编号	保函有效期
1	虞山林场支行	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	常熟海关	900	常商银虞山林场保字2009第00019号	2009.03.18-2011.03.18
2	尚湖支行	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	国网交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59.97	常商银尚湖2009保字第0011号	2009.03.30-2010.09.30
3	虞山林场支行	达明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常熟海关	300	常商银虞山林场保字2009第00029号	2009.05.07-2011.05.07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受益人	金额（万元）	保函编号	保函有效期
4	尚湖支行	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	特种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788.66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2009第0020号	2009.05.12-2010.07.01
5	尚湖支行	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418.18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2009第0030号	2009.07.17-2011.03.31
6	尚湖支行	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375.07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2009第0029号	2009.07.17-2011.03.11
7	尚湖支行	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7.46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2009第0031号	2009.08.28-2010.10.25
8	尚湖支行	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7.46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2009第0032号	2009.08.28-2010.10.25
9	虞山林场支行	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	常熟海关	300	常商银虞山林场保字2009第00049号	2009.11.30-2014.11.30
10	虞山林场支行	阿科玛大金先瑞氟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常熟海关	300	常商银虞山林场保字2010第00003号	2010.01.12-2015.01.12
11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546.7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2010第0002号	2010.01.11-2011.01.12
12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324.63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2010第0005号	2010.02.23-2012.08.05
13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384.85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2010第0006号	2010.02.23-2012.08.05
14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425.83	常商银尚湖保字2010第0007号	2010.03.01-2011.04.30
15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311.06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2010第0021号	2010.06.29-2010.12.31

3、 战略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无新增的重大战略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

4、 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6月30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

的其他重大合同，除已到期履行完毕外，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2010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2010 年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发行人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商资格。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2) 2010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0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发行人获得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商资格，该协议有效期至下一年度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正式名单公布之日止。

(3) 201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了《2010 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发行人获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商资格，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二） 发行人不存在除以上合同之外的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为上述债权债务的主体之一，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和其他负债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合计 15,220 万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发行人其他负债合计 9,857 万元，无应付给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负债包括：

其他负债	金额（万元）	其他负债	金额（万元）
久悬未取客户存款	817	其他个人银行业务借入款项	495
待划转款项	2,964	待付工程款项	3,071
行政管理费	1,648	应付租赁费	146
各项基金	230	其他	484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及其他负债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1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行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公司住所变更、业务范围变更、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明确分红政策、增加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处置权限条款等事项修改《章程》及《章程草案》。

2010 年 5 月 4 日，苏州银监分局作出《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0]105 号），核准发行人修订后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章程草案》及其修订已经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章程（草案）》及其修订进行了审查。该《章程》、《章程（草案）》及其修订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监督权、诉讼权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章程（草案）》及其修订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人民银行颁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不存在内容有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地方。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赵志刚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已经苏州银监分局《关于赵志刚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0]141号）核准，其简历如下：

赵志刚，男，汉族，1976年8月生，吉林长春人，吉林工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毕业，大学学历，199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交通银行长春分行计算机运行中心程序开发员、交通银行长春分行计算机运行中心程序项目经理、交通银行信息科技部软件开发员、交通银行信息科技部应用管理、发行人科技部总经理。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常熟市地方税务局、常熟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海门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金湖县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泗洪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扬州市邗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咸丰县地方税务局、咸丰县国家税务局高乐山税务分局、恩施市地方税务局、恩施市国家税务局施南税务分局、金坛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金坛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书面确认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

十、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五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中，常熟市天圣轻纺贸易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常熟市宝鼎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及常熟市招商场共同侵权案已由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0年4月8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09）熟民一初字第5215号《民事判决

书》，判决驳回常熟市天圣轻纺贸易有限公司诉讼请求。2010 年 4 月 28 日，常熟市天圣轻纺贸易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其余四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尚无新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上述诉讼外，没有新增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均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未了结的诉讼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 仲裁、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尚未了结的仲裁，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此页无正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0 年 8月 15日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26号，邮编：210024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 2009 第 05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2010 年 8 月 15 日，就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并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发行人在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和立信永华出具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宁信会审字[2011]006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宁信会专字[2011]0021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宁信会专字[2011]0087 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意见》”）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1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及授权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对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和对董事会的授权作如下调整：

1、 本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中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本行在 2010 年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和 2010 年当年产生的净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调整为“如本行在 2011 年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和 2011 年当年产生的净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2、 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其授权方案至本行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进行了见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财务情况符合以下发行条件：

1、 发行人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56,532.91万元、45,788.55万元、42,831.94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145,153.41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规定的要求。

2、 发行人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分别为394,757.07万元、112,911.47万元、198,430.98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706,099.53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139,631.85万元、97,513.60 万元、94,225.1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331,370.61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规定的要求。

3、 发行人注册资本于2010年12月增加至101,340.3254万元人民币，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规定的要求。

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合并报表）为15,043.89万元，均为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净资产（合并报表）为411,329.53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价值为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规定的要求。

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规定的要求。

（二）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鉴证意见》以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前十大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材料、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也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增发股份

1、 201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和《关于本行增发股份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本公积为 33,578.3649 万元，其中股本溢价 32,243.9775 万元，发行人据此以总股本 575,602,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287,801,004 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至 863,403,254 股；发行人另拟向全体法人股东增发不超过 1.5 亿股，最终增发对象根据实际询价结果而定。

2、 2010 年 11 月 18 日，苏州银监分局分别作出《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0]310 号）及《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0]311 号），同意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以及发行人上报的增资扩股方案。

3、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各股东认购情况的说明函》，2010 年 12 月，经拟认购方投票询价，发行人确定向 12 户原法人股东以每股 7.3 元人民币的价格增发 1.5 亿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股款（元）
1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0	292,000,000
2	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	29,113,600	212,529,28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9,500,000
4	江苏常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109,500,000
5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9,500,000
6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8,300,000	60,590,000
7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7,536,400	55,015,720
8	常熟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	51,100,000
9	常熟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	27,740,000
10	常熟市锡丰毛纺有限责任公司	3,250,000	23,725,000
11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1,900,000
1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1,900,000
合 计		150,000,000	1,095,000,000

4、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宁信会验字[2010]0083 号和宁信会验字[2010]00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13,403,254 元。

5、 2010 年 12 月 6 日，苏州银监分局作出《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0]368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3,403,254 元人民币。

6、 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银监部门批文、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增资扩股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苏州银监分局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批准程序；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增资扩股方案的实施情况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苏州银监分局批复相符，并已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且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已经苏州银监分局批复确认；发行人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增资扩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权变更情况

1、 股权转让

根据《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关于“由原合作制金融组织改制形成的存在内部职工持股的金融企业，如提供公开发行新股申请，应采取回购内部职工持股、向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转让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内部职工持股的数量和比例，回购或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开发行新股后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或50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否则不予核准公开发行新股”的规定，发行人共计802名职工股股东于2010年11月、12月期间以每股7.3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1	曹庆元等226名职工股东	江苏龙达飞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00
2	姚亮等265名职工股东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3	王荣元等206名职工股东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13,007,200
4	陈武杰等109名职工股东	常熟市千仞岗制衣有限公司	12,072,289

注：转让方股东数之和超过本次职工股转让所涉及职工人数，系由于存在同一职工股东将股份分别转让给多个受让方的原因造成。

2、 股东继承、法院裁定执行等其他形式的股权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继承公证书、司法裁定、法院调解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因继承、法院裁定执行、调解等发生的变化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日期	转让性质
1	高林生	瞿凤娣	281,880	2010.04.02	遗产继承
2	王福明	马丽芳	140,000	2010.04.23	遗产继承
		王佳豪	14,000		
3	邵建东	邵瑾瑜	112,752	2010.05.04	遗产继承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日期	转让性质
4	金　坤	金文元	4,400	2010.07.13	遗产继承
		金林华	3,600		
		朱刚	44,776		
		金红燕	3,600		
5	奚筱堂	赵雪芬	11,274	2010.09.03	遗产继承
6	朱耀德	陆勤渝	281,880	2010.10.08	遗产继承
7	周锡民	顾介平	56,376	2010.10.25	法院裁定
8	钱水根	钱利东	20,000	2010.10.25	遗产继承
		钱丽英	36,376		
9	陈燕军	陈丽花	55,000	2010.11.01	离婚分割
10	吴惠琴	穆均良	225,504	2010.11.15	法院调解
11	尤桂根	王根英	37,584	2010.11.17	遗产继承
12	朱振兴	杨怀英	56,376	2010.11.15	遗产继承
13	朱振坤	杭卫珍	56,376	2010.11.15	遗产继承
14	钱兴元	钱建刚	150,336	2010.11.19	遗产继承
15	潘祥元	陆静珍	56,376	2010.11.22	遗产继承
16	唐维善	唐梅芳	56,376	2010.11.23	遗产继承
17	张浩兴	张正华	56,376	2011.11.30	遗产继承
18	周其让	周靖	84,564	2011.03.03	遗产继承
19	黄裕才	刘云芬	42,282	2011.03.03	遗产继承
		黄艳	42,282	2011.03.03	遗产继承
20	邵炳良	陈耀兴	115,820	2011.03.15	法院调解
		吴建芬	201,000	2011.03.15	法院调解
		殷佳丹	106,000	2011.03.15	法院调解
	合计		2,353,166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股权变更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权变更。

（三） 发行人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苏产托字[2011]第 001 号）（以下简称“《托管说明》”），截

至2011年3月1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托管，合计1,013,403,254股，其中：自然人股股东共计3,086户，持股数为556,533,868股；法人股股东共计25户，持股数为456,869,386股。截至2011年3月1日，持有发行人99.95%股份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权托管手续，且均未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股东共计2户，均为自然人，持有股份共计507,384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5%。截至2011年3月1日，发行人相关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在苏州产权交易所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2011年3月1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

（四） 发行人前十位股东情况

根据《托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3月1日，发行人股东共计3,111名，总股本为1,013,403,254股，发行人前十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银行	101,340,337	10.00
2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48,456,400	4.78
3	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3.95
4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0	2.86
5	江苏常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3,699,400	2.34
6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3,456,400	2.31
7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6,756,400	1.65
8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1.63
9	常熟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5,456,400	1.53
10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3,886,400	1.37
合 计		342,438,137	33.79

（五） 发行人职工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托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3月1日，发行人职工持股数为111,196,231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97%，发行人职工认购股份亦未超过总股本的20%；发行人单个职工持股最多为50万股，占总

股本的0.05%，单个职工持股未超过50万股，发行人职工持股情况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规定的要求。

（六） 发行人股权冻结及质押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托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司法冻结文件，截至2011年3月1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以下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占发行人股本比例	冻结期限
1	钱建生	56,376	0.0056%	2010.10.22-2011.11.21
2	夏飞扬	52,617	0.0052%	2010.11.12-2011.11.11

注：上表所列冻结由于本次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冻结股份数较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股份数有所增加。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托管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质押的工商登记文件，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证发行人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开信息，截至2011年3月1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以下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0,886,400	1.0742
2	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	10,886,400	1.0742
3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8,456,400	0.8345
4	陆彩珍	3,382,560	0.3338
5	龚 丽	3,382,560	0.3338
6	江苏金利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3,382,560	0.3338
7	龚炳根	2,536,920	0.2503
8	刘国忠	1,691,280	0.1669
9	陈长华	845,640	0.0834
10	李桂良	845,640	0.0834
11	杨先会	824,598	0.0814
12	高建涛	641,880	0.063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3	程建东	620,640	0.0612
14	赵卫东	422,820	0.0417
15	陶雪峰	422,820	0.0417
16	顾耀良	377,820	0.0373
17	周立明	281,880	0.0278
18	丁水生	281,880	0.0278
19	钱宝根	253,692	0.0250
20	钱玉保	251,880	0.0249
21	李　洪	245,233	0.0242
22	陈　伟	140,940	0.0139
23	李　华	140,940	0.0139
24	赵伟明	140,940	0.0139
25	徐雪英	140,940	0.0139
26	邵宗兴	169,128	0.0167
27	万生根	169,128	0.0167
28	秦晓雷	140,940	0.0139
29	袁大年	84,564	0.0083
30	陈国华	169,128	0.0167
31	须凤娟	507,384	0.0501
32	陆正华	507,384	0.0501
33	高振杨	253,692	0.0250
34	陈惠英	126,846	0.0125
35	凌卫勤	308,155	0.0304
36	浦阿水	845,640	0.0834
37	钱旭东	169,128	0.0167
38	蒋梅华	140,940	0.0139
	合　计	55,077,320	5.43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被冻结、质押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股权冻结、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设 1 家营业部、48 家支行、65 家分理处，均已领取《金融许可证》[关于发行人及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二） 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参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流动性比例(人民币)为 66.29%、流动性比例(外币)为 131.68%，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第八条关于“流动性比例为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之比，衡量商业银行流动性的总体水平，不应低于 25%”规定的要求；

2、 发行人核心负债比例为 59.98%，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第八条关于“核心负债比例为核心负债与负债总额之比，不应低于 60%”规定的要求；

3、 发行人流动性缺口率为 19.29%，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第八条关于“流动性缺口率为 90 天内表内外流动性缺口与 90 天内到期表内外流动性资产之比，不应低于-10%”规定的要求；

4、 发行人不良资产率为 0.44%，不良贷款率为 0.78%，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第九条关于“不良资产率为不良资产与资产总额之比，不应高于 4%。该项指标为一级指标，包括不良贷款率一个二级指标；不良贷款率为不良贷款与贷款总额之比，不应高于 5%”规定的要求；

5、 发行人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7.48%，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5.12%，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第九条关于“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15%。该项指标为一级

指标，包括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一个二级指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10%”规定的要求；

6、 发行人全部关联度为7.68%，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第九条关于“全部关联度为全部关联授信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50%”规定的要求；

7、 发行人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0，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第十条关于“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20%”规定的要求；

8、 发行人成本收入比为35.21%，资产利润率为1.22%，资本利润率为21.01%，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第十三条关于“盈利能力指标包括成本收入比、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成本收入比为营业费用加折旧与营业收入之比，不应高于 45%；资产利润率为税后净利润与平均资产总额之比，不应低于0.6%；资本利润率为税后净利润与平均净资产之比，不应低于11%”规定的要求；

9、 发行人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为410.66%，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467.19%，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第十三条关于“准备金充足程度指标包括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和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为一级指标，为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与应提准备之比，不应低于100%；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贷款实际计提准备与应提准备之比，不应低于100%，属二级指标”规定的要求；

10、 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为13.46%，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2.98%，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第十三条关于“资本充足程度指标包括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比，不应低于4%；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比，不应低于8%”规定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净收入	130,493.94	97,256.57	84,022.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71.98	4,952.65	3,256.32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发行人没有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以及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监事钱月宝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钱月宝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市梦兰居家屋家纺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江苏中科龙梦科技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梦兰制衣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江苏梦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江苏梦兰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副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苏梦兰神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黑河自由贸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副董事长

2、 发行人董事唐春潮不再担任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对该公司不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交易数量引自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单位：元，报告期间为 2008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存放同业款项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交通银行	1,349,445,475.93	1,486,044,108.57	629,745,561.69

2、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交通银行	26,661,648.27	26,762,529.50	1,155,877.24
宝应县农信联社	32,159.40	-	-
合计	26,693,807.67	26,762,529.50	1,155,877.24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交通银行	-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交通银行	27,397.26	-	6,462,338.32

5、 应收利息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交通银行	818,538.79	888,258.20	158,417.99

6、 贷款余额

关联自然人的贷款余额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	-	-

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余额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江苏梦兰集团	20,000,000.00	40,000,000.00	45,400,000.00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050,000.00		7,050,000.00
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000.00	70,000,000.00	49,000,000.00
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17,500,000.00	-	-
合计：	170,550,000.00	120,000,000.00	101,450,000.00

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尚在履行的关联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0.08.27-2011.02.27	保证
2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2010.08.31-2011.02.28	保证
3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0.12.24-2011.06.24	保证
4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0.11.25-2011.01.25	质押
5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0.10.26-2011.04.26	抵押
6	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3,000,000	2010.12.27-2011.06.26	保证
7	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0.09.02-2011.02.28	保证
8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0.12.20-2011.12.19	保证
9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0.04.07-2013.03.30	抵押

序号	借款人	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10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0.12.27-2011.06.26	保证
11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0.11.15-2011.05.14	保证

7、 贷款利息收入

向关联自然人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55,489.50	-	12,661.65

向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江苏梦兰集团	1,886,994.15	2,295,780.51	2,843,913.11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8,206.85	-	490,480.50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2,929,792.05	-	-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3,966,614.83	3,684,343.50	3,411,000.00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34,432.08	636,846.00	-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1,044,184.87		
合计：	11,370,224.83	6,616,970.01	6,745,393.61

8、 存放同业利息支出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宝应县农信联社	206,250.00	-	-
合计	206,250.00	-	-

9、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交通银行	7,300.00	-	-
宝应县农信联社	18,333.33	-	-
合计	25,633.33	-	-

10、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交通银行	2,893,482.16	900,879.45	1,473,517.82

11、存款余额

关联自然人的存款余额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10,999,728.33	1,885,293.25	4,556,257.28

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存款余额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29,455,072.13	47,918,826.19	29,428,926.93

12、存款利息支出

向关联自然人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44,645.29	4,995.77	41,957.25

向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213,418.62	656,320.00	90,716.34

（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存款、贷款的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人民银行的规定，交易价格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和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合并报表）原值 67,443.18 万元，累计折旧 17,706.92 万元，账面净值为 49,736.27 万元。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面积（M²）	产权证号
1	发行人	市区盛世豪庭商住楼幢 101,102	397.06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158427 号
2	发行人	盛世豪庭商住楼幢北 721 室，商住楼幢北 723 室，商住楼幢北 722 室	105.74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5733 号
3	发行人	盛世豪庭商住楼幢北 725 室，商住楼幢北 724 室	67.02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5735 号
4	发行人	黄河路 12 号国际贸易中心 A 幢 101	522.13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1003749 号
5	发行人	碧溪新区碧溪中路 75 号 3 幢	1,191.95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 10001443 号
6	发行人	虞山镇（莫城）莫干路 9 号 1 幢	2,523.27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0045361 号
7	发行人	虞山镇（莫城）莫干路 9 号 2 幢	1,487.43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0045362 号

注：上表序号 5 所列房屋系由发行人原房产证编号为熟房权证碧溪字第 00002009 号的房屋改建而成。改建完成后，发行人换领了编号为熟房权证碧溪字第 10001443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地址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面积（M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市区盛世豪庭商住楼幢101、102室	盐国用(2010)第614423号	出让	22.1	2076.08.15
2	发行人	盛世豪庭商住楼幢北721室，商住楼幢北723室，商住楼幢北722室	盐国用(2010)第615703号	出让	5.9	2076.08.15
3	发行人	盛世豪庭商住楼幢北725室，商住楼幢北724室	盐国用(2010)第615702号	出让	3.7	2076.08.15
4	发行人	黄河路12号国际贸易中心A幢101	常国用(2010)第01804号	出让	14	2047.03.23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拍卖成交确认书、买方付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处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一处：

2010年11月30日，发行人通过拍卖将位于滨江新市区金茂路的一处房产转让给江苏天梭维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614万元，该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房屋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面积（㎡）	土地使用权证号
1	发行人	滨江新市区金茂路	1,916.05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0001495号	3,088.67	常国用(2008)字第000197号

（二）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注册域名、通用网址、金融许可证、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发行人的注册域名和通用网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万网查询发行人的域名状态（http://www.net.cn/static/domain/?utm_campaign=baidu&utm_source=baidu&utm_medium=ppc），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域名如下：

注册域名	有效期至	注册域名	有效期至
csrcbank.com.cn	2019.09.15	csebank.cn	2019.03.17

注册域名	有效期至	注册域名	有效期至
csrcbank.com	2018.09.15	csebank.com.cn	2011.07.02
csrcbank.cn	2019.09.15	csebank.com	2013.06.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查询发行人通用网址状态（http://seal.cnnic.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通用网址如下：

通用网址编号	通用网址	有效期
20090403133713438	常熟银行	2009.04.03-2019.04.03
20090403133713433	常熟农商行	2009.04.03-2012.04.03
20090403133713432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2009.04.03-2012.04.03
20040212100960324	农村商业银行	2004.02.12-2013.02.12

2、 发行人的金融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金融许可证及银监部门的批复并在中国银监会网站（http://zhuanti.cbrc.gov.cn/licence/view.jsp）查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金融许可证情况，发行人新取得的和变更换领的金融许可证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领取了以下金融许可证：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住所
1	发行人东海支行	B0233S332070001	江苏省东海县牛山镇牛山北路206号
2	发行人如东支行	B0233S332060002	如东县掘港镇曰晖东路9号
3	发行人射阳支行	B0233S332090003	射阳县解放路东方明珠花苑15幢
4	发行人亭湖支行	B0233S332090002	盐城市青年中路10号盛世豪庭南楼101、102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换领了以下金融许可证：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住所	变更原因
1	发行人浒浦支行	B0233S332050038	常熟市碧溪镇浒浦浦苑广场17-20号	地址变更
2	发行人琴湖分理处	B0233U332050037	常熟市湖苑新村一区22-1幢02号	地址变更
3	发行人纺交分理处	B0233U332050017	常熟市服装城纺织品交易市场150号（十字东路）	换证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住所	变更原因
4	发行人碧溪聚鑫分理处	B0233U332050055	常熟市碧溪镇集贸市场A（53-55）号	名称、地址变更
5	发行人泰安街分理处	B0233U332050041	常熟市虞山镇泰安街下塘1号(DB-1)	名称、地址变更
6	发行人莫城支行	B0233S332050014	常熟市虞山镇（莫城）莫干路9号	地址变更
7	发行人新颜支行	B0233S332050026	常熟市新颜路100号	地址变更
8	发行人衡山路分理处	B0233U332050022	常熟市衡山路152号	地址变更
9	发行人碧溪支行	B0233S332050025	常熟市碧溪新区碧溪中路75号3幢	名称、地址变更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注册商标、注册域名、通用网址、金融许可证、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及建筑物外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等。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13,336.73万元，累计折旧7,879.41万元，净值5,457.32万元；运输设备原值1,196.07万元，累计折旧601.78万元，净值594.29万元；其他原值295.14万元，累计折旧198.65万元，净值96.49万元。（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

（四） 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或由出租方出具的关于对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到期续租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所属部门	实际使用人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出租方
1	辛庄支行	东方分理处	隆力奇大街B001、B002	2011.01.01-2011.12.31	154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支行	商城分理处	常熟市南方轻纺市场367、368、369号	2010.10.15-2011.10.14	134.4	常熟市南方轻纺市场有限公司
3	招商支行	新丰分理处	常熟市招商城新丰市场1026-1028号	2010.10.01-2011.09.30	69.75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4	招商支行	纺交分理处	招商城纺织品交易市场6区150号店面	2010.08.16-2011.08.15	54	常熟招商城集团有限公司
5	金龙支行	琴湖分理处	常熟市湖苑新村一区22-1幢	2011.01.08-2015.01.08	140.59	谈正华
6	藕渠支行	花溪分理处	常熟市琴湖路2号	2011.01.01-2015.12.31	160	常熟市起重机机械厂
7	林场支行	三峰分理处	常熟市虞山镇联盟村	2010.10.01-2013.09.30	100	常熟虞山镇联盟村村民委员会
8	支塘支行	支川分理处	常熟市支塘镇华东食品城A01-126、127	2011.01.01-2011.12.31	80	常熟市华东食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9	海门支行	小贷贷款中心临时代办点	海门市三星家纺二期7号2048-1、7号2047-1室	2010.10.01-2011.03.31	83.42	黄红兵、顾亮
10	总行营业部	泰安街分理处	常熟市泰安街下塘1号	2010.07.01-2015.07.01	66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新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部门	实际使用人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出租方
1	谢桥支行	衡山路分理处	常熟市虞山镇衡山路152号	2010.11.10-2012.11.09	41.68	蒋红晨
2	金龙支行	-	常熟市李闸路205号5-6	2010.11.01-2016.10.31	291.84	常熟市虞山镇李桥社区居委会
3	总行营业部	-	常熟市泰山路1号1层	2011.01.01-2016.03.30	205	金洪正
4	邗江支行	小额贷款中心休息点	杭集镇锦都扬州国际酒店用品城D6-1-5	2010.08.01-2011.07.31	82	屠新业
5	邗江支行	小额贷款中心休息点	西湖镇	2010.10.25-2011.10.24	24	高福民
6	邗江支行	宿舍	石油山庄西31-605	2010.09.29-2011.09.28	73	向春梅
7	邗江支行	宿舍	石油山庄西24-402	2010.10.09-2011.10.08	80	钟泽华
8	珍门支行	-	常熟市珍门镇菜市场	2010.08.01-2012.08.01	450	高建红
9	虞山支行	食堂	常熟市虞山镇健康巷4号	2011.01.01-2011.12.31	12.34	张丽梅
10	亭湖支行	宿舍	钱江方州25号楼906	2010.05.15-2012.05.15	66	施　勇
11	亭湖支行	宿舍	钱江方州25号楼802	2010.05.15-2012.05.15	48	魏桂华
12	亭湖支行	宿舍	钱江方州25号楼1805	2010.05.15-2012.05.15	48	裴立清
13	东海支行	宿舍	东海县瓯龙世纪城7-2-501	2010.07.22-2011.07.22	85	路　云
14	东海支行	宿舍	东海县水岸名城小区风景2号楼1003室	2010.06.09-2011.06.08	47	李媛媛

序号	承租部门	实际使用人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出租方
15	东海支行	宿舍	东海水岸名城一号风景楼908室	2010.06.09-2011.06.08	57.7	史艳平
16	阜宁支行	宿舍	阜城镇崔湾村七组清华名仕园10幢2单元503室	2010.08.13-2011.08.12	120	严洪星
17	阜宁支行	宿舍	阜城镇百盛花苑21-405	2010.09.12-2011.09.11	120	姚凤芳
18	总行	老年活动中心	常熟市环城东路46号	2010.12.01-2015.11.30	260.02	程燕凌

注：上表序号2、3、8号租赁房产为发行人新租赁，尚未确定实际使用机构。

(3) 发行人到期不再续租和提前结束租赁的房产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发行人承租常熟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位于衡山路115号的房屋提前终止租赁；发行人承租碧溪镇新溪村委会的位于新溪路村委会北侧的房屋到期不再续租；发行人承租常熟市金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和温玉英的位于常熟市招商北路73号的房屋到期不再续租。

2、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城市房屋租赁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和土地的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尽管存在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土地产权证书的情况，但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租赁合同真实、有效；除发行人位于常熟市泰山路1号1层的一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外，未提供房屋、土地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均已出具了确认函，承诺其有权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并愿意对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予以赔偿，另外，出租方未出具确认函的该处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因贷款而产生的没有处置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抵债资产中，有一处资产账面价值发生变动：

序号	借款人	资产类型	原账面价值（万元）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变动原因
1	常熟市第四棉纺厂	房屋、土地、物品	108.42	58.67	部分对外处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一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抵债资产：

序号	借款人	资产类型	抵债依据	账面价值（万元）	抵债资产占有日期
1	常熟钱丰纺织有限公司	物品	协议抵债	200	2010.09.26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的或发生账面价值变化的重大抵债资产。

（六）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对外投资情况。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以及主要业务合同等，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贷款合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贷款余额前十名的借款人的信贷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人	贷款余额（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客户A	60,000,000	常商银公司保借字2008第0012号	2008.08.28-2012.12.30	保证
	40,000,000	常商银公司保借字2008第0027号	2008.12.16-2013.06.28	保证
	25,000,000	常商银银团借字2009第002号	2009.03.11-2019.03.11	保证
	70,000,000	常商银银团借字2009第006号	2009.07.01-2019.03.11	保证
客户B	9,000,000	常商银新颜借字2009第0003号	2009.01.14-2011.01.08	抵押
	7,000,000	常商银新颜借字2010第0031号	2010.03.04-2011.03.03	抵押
	11,000,000	常商银新颜借字2010第0055号	2010.04.22-2012.04.21	抵押
	80,000,000	常商银新颜借字2010第0061号	2010.04.22-2012.04.21	抵押
	13,000,000	常商银新颜借字2010第0069号	2010.06.01-2012.05.31	抵押
	20,000,000	常商银新颜借字2010第0161号	2010.11.10-2012.11.08	抵押
	16,000,000	常商银新颜借字2010第0127号	2010.09.06-2012.08.31	抵押
客户C	20,000,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10第0348号	2010.07.06-2011.01.05	抵押

借款人	贷款余额（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12,400,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10第0424号	2010.08.19-2011.02.18	抵押
	10,000,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10第0446号	2010.09.03-2011.02.28	抵押
	25,000,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10第0372号	2010.07.21-2011.01.20	动产质押
	10,000,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10第0397号	2010.07.30-2011.01.30	动产质押
	20,000,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10第0590号	2010.11.22-2011.04.30	动产质押
	15,000,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10第0597号	2010.11.25-2011.04.30	动产质押
	7,600,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10第0423号	2010.08.19-2011.02.18	抵押
	10,000,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10第0445号	2010.09.03-2011.02.28	抵押
	10,000,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10第0545号	2010.10.26-2011.04.25	抵押
	10,000,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10第0546号	2010.10.26-2011.04.25	抵押
客户D	50,000,000	常商银银团借字2009第0001号	2009.02.03-2019.02.02	质押
	85,000,000	常商银城北固贷借字2010第0001号	2010.07.01-2013.06.30	抵押、保证
客户E	120,000,000	泰海合银团贷字20090924第001号	2009.09.25-2012.09.24	保证
客户F	10,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2009第0004号	2009.02.10-2013.04.28	抵押
	10,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2009第0006号	2009.03.03-2013.03.29	抵押
	20,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2008第0008号	2008.05.12-2013.04.28	抵押

借款人	贷款余额（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10,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2008第0020号	2008.10.15-2014.12.31	抵押
	10,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2008第0023号	2008.12.09-2014.12.31	抵押
	10,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2009第0003号	2009.01.16-2014.12.31	抵押
	10,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2009第0005号	2009.03-2015.12.31	抵押
	20,000,000	常商银营业部高抵借字2007第040号	2007.06.08-2012.06.07	抵押
	5,000,000	常商银营业部固贷借字2010第0005号	2010.07.01-2016.12.31	抵押
客户G	9,000,000	常商银辛庄借字2010第0262号	2010.07.20-2011.01.20	保证
	20,000,000	常商银辛庄借字2010第0301号	2010.08.27-2011.02.27	保证
	16,000,000	常商银辛庄借字2010第0306号	2010.08.31-2011.02.28	保证
	12,000,000	常商银辛庄借字2010第0361号	2010.10.26-2011.04.26	抵押
	4,000,000	常商银辛庄借字2010第0360号	2010.10.26-2011.04.26	抵押
	20,000,000	常商银辛庄借字2010第0396号	2010.11.25-2011.01.25	质押
	25,000,000	常商银辛庄借字2010第0428号	2010.12.24-2011.06.24	保证
客户H	10,000,000	常商银杨园借字2008第0255号	2008.09.22-2013.08.07	保证
	10,000,000	常商银杨园借字2008第0330号	2008.12.10-2013.07.31	保证
	6,800,000	常商银杨园借字2008第0346号	2008.12.22-2013.01.16	抵押

借款人	贷款余额（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10,000,000	常商银杨园借字2009第0001号	2009.01.04-2013.06.30	保证
	5,000,000	常商银杨园借字2009第0086号	2009.03.31-2013.06.30	保证
	2,300,000	常商银杨园借字2009第0107号	2009.05.20-2013.05.30	抵押
	8,900,000	常商银杨园借字2009第0124号	2009.06.02-2013.06.30	保证
	7,000,000	常商银杨园借字2009第0156号	2009.06.12-2013.07.31	抵押
	5,000,000	常商银杨园借字2009第0209号	2009.07.21-2012.12.31	保证
	5,000,000	常商银杨园借字2009第0230号	2009.08.05-2012.12.25	保证
	5,000,000	常商银杨园借字2009第0268号	2009.08.28-2012.12.20	保证
	10,000,000	常商银杨园固贷借字2009第0001号	2009.12.10-2012.12.30	保证
	4,000,000	常商银杨园固贷借字2009第0001号	2010.03.25-2012.12.30	保证
	5,000,000	常商银杨园固贷借字2009第0001号	2010.05.13-2011.12.31	保证
	6,000,000	常商银杨园固贷借字2009第0001号	2010.11.09-2011.12.31	保证
客户I	84,760,000	C00440215620090601	2009.06.20-2018.02.17	保证、抵押
	15,240,000	常商银银团借字2009第009	2009.09.25-2018.02.17	保证
客户J	100,000,000	常商银银团借字2009第005号	2009.03.30-2016.03.29	保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上述贷款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上述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不存在法律纠纷。

2、 银行保函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开具的尚在履行中的单笔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保函新增一笔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受益人	金额（万元）	保函编号	保函有效期
1	董浜支行	江苏远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金城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香港卢山塑胶公司、太仓嘉南实业有限公司	372	常商银董浜保函字 2010 第 003 号	2010.11.12-2012.06.3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尚在履行中的单笔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保函，其中四笔保函因有效期届满失效，另有两笔保函（常商银尚湖保函字 2009 第 0029 号、常商银尚湖保函字 2009 第 0030 号）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提前注销，其他保函均仍在正常履行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保函及保函业务协议，该等保函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3、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除已到期履行完毕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三）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和其他负债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合计 13,560.76 万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发行人其他负债合计 598.64 万元，无应付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负债包括：

其他负债	金额（万元）	其他负债	金额（万元）
久悬未取客户存款	803.46	其他个人银行业务借入款项	-
待划转款项	694.95	待付工程款项	3,981.47
行政管理费	1,055.50	应付租赁费	55.83
各项基金	211.16	其他	598.64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及其他负债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新增两次修改：

1、201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行<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公司简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修改《章程》。发行人已根据《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0]368 号）就本次修改后的章程在苏州银监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2011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行<章程>的议案》，同意就修改单个自然人及职工持股比例、注册资本变更、增设副董事长并规定其相关权利义务等事项修改《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银监分局关于发行人此次章程修改的核准手续尚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两次《章程》修订均已经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修订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章程》修订的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发生如下变化：

1、 董事

2011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吴建亚、宋建明、徐惠春、孙根深、吴家骏、徐之伟、唐春潮、谢建刚、张功平、吴公健、丁韶华、梁东生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功平、吴公健、丁韶华、梁东生为独立董事。

2011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建亚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宋建明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 监事

201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吴伟民、陈剑元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1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钱月宝、王新华、李纲、马增兴为发行人非职工监事，其中王新华、李纲、马增兴为外部监事。

2011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伟民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宋建明为发行人行长，聘任秦卫明、庄广强、张义良、赵志刚为发行人副行长，聘任张义良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聘任徐惠春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二）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发行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监部门关于发行人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准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

十、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证明，以及立信永华出具的《纳税鉴证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十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法院判决书、当事方偿债凭证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五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中的四笔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常熟市天圣轻纺贸易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常熟市宝鼎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及常熟市招商场共同侵权案

2010 年 9 月 3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苏中民终字第 1493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常熟市天圣轻纺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2、 发行人藕渠支行诉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0 年 12 月 27 日，按照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08)熟破重字第 0003 号）中的重整计划，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了第一年的款项 5,415,073.37 元，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人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向发行人支付了 2,016,706.81 元。

3、 发行人藕渠支行诉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常熟星岛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0 年 12 月 27 日，按照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08)熟破重字第 0002 号）中的重整计划，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了第一年的款项 4,158,149.66 元，常熟星岛新兴建材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人向发行人支付了 1,961,341.12 元。

4、 发行人城北支行诉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常钢板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0 年 12 月 28 日，按照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08)熟破重字第 0001 号）中的重整计划，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了第一年的款项 3,298,990.28 元，常熟常钢板材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人向发行人支付了 1,514,783.15 元。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整计划裁定书、偿债支付凭证等，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常钢板材有限公司、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常熟星岛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经常熟市人民法院同意的重整计划，足额支付了第一年的债权清偿款项。

（三）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诉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特种金融债券兑付纠纷案的进展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诉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特种金融债券兑付纠纷案的进展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上述诉讼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1 年 3 月 14 日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26 号，邮编：210024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四）

江苏世纪
骑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 2009 第 05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2010 年 8 月 15 日、2011 年 3 月 14 日，就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并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发行人在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和立信永华出具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宁信会审字[2011]090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宁信会专字[2011]0273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财务情况符合以下发行条件：

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合并报表）为 139,187,433.66 元，均为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4,346,841,178.04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价值为 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规定的要求。

2、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规定的要求。

（二）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材料、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也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变更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继承公证书、司法文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因继承、法院裁定执行、调解等发生的变化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日期	备注
1	邵炳良	陈耀兴	115,820	2011.03.15	法院调解
		吴建芬	201,000		
		殷佳丹	106,000		
2	夏飞扬	陈岳庆	52,617	2011.03.22	法院裁定
3	朱建青	邵宝和	84,564	2011.05.18	遗产继承
4	吴永根	吴水玲	21,141	2011.08.05	遗产继承
		吴春英	7,047		
		吴秋英	7,047		
		吴东英	7,047		
5	季建球	赵莲英	169,128	2011.08.16	遗产继承
合计	——	——	771,411	——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股权变更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权变更。

（二） 发行人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苏产托字[2011]第002号）（以下简称“《托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托管，合计 1,013,403,254 股，其中：自然人股股东共计 3,090 户，持股数为 556,533,868 股；法人股股东共计 25 户，持股数为 456,869,386 股。截至 2011 年 8 月 23 日，持有发行人 99.95%股份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权托管手续，且均未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股东共计 2 户，均为自然人，持有股份共计 507,384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5%。截至 2011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相关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在苏州产权交易所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 2011 年 8 月 23 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及职工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股权冻结及质押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托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司法冻结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以下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占发行人股本比例	冻结期限
1	钱建生	56,376	0.0056%	2010.10.22-2011.11.21
2	严　琳	83,773	0.0083%	2011.05.25-2012.05.24
3	王文娟	84,564	0.0083%	2011.09.02-2012.03.01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托管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质押的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以下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3.9471%
2	江苏常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3,699,400	2.3386%
3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6,456,400	1.6239%
4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7,257,600	0.7162%
5	江苏龙达飞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0.4934%
6	陆彩珍	3,382,560	0.3338%
7	龚　丽	3,382,560	0.3338%
8	江苏金利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3,382,560	0.3338%
9	龚炳根	2,536,920	0.2503%
10	刘国忠	1,691,280	0.1669%
11	李桂良	845,640	0.0834%
12	浦阿水	845,640	0.0834%
13	杨先会	824,598	0.081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4	高建涛	641,880	0.0633%
15	程建东	620,640	0.0612%
16	陈长华	563,760	0.0556%
17	须凤娟	507,384	0.0501%
18	陆正华	507,384	0.0501%
19	赵卫东	422,820	0.0417%
20	陶雪峰	422,820	0.0417%
21	顾耀良	377,820	0.0373%
22	朱正荣	338,256	0.0334%
23	凌卫勤	308,155	0.0304%
24	周立明	281,880	0.0278%
25	丁水生	281,880	0.0278%
26	钱宝根	253,692	0.0250%
27	高振杨	253,692	0.0250%
28	钱玉保	251,880	0.0249%
29	李　洪	245,233	0.0242%
30	朱秀金	225,504	0.0223%
31	邵宗兴	169,128	0.0167%
32	万生根	169,128	0.0167%
33	陈国华	169,128	0.0167%
34	钱旭东	169,128	0.0167%
35	翁卫忠	169,128	0.0167%
36	陈　伟	140,940	0.0139%
37	李　华	140,940	0.0139%
38	赵伟明	140,940	0.0139%
39	徐雪英	140,940	0.0139%
40	蒋梅华	140,940	0.0139%
41	陈惠英	126,846	0.0125%
42	秦晓雷	102,752	0.0101%
43	袁大年	84,564	0.0083%
44	殷桂芬	67,650	0.0067%
45	张利君	67,650	0.00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合 计	117,809,640	11.6251%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被冻结、质押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股权冻结、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2011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89 号）。发行人经核准具备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二） 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流动性比例(人民币)为 55.84%、流动性比例(外币)为 137.92%，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流动性比例为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之比，衡量商业银行流动性的总体水平，不应低于 25%”规定的要求；

2、 发行人核心负债比例为 53.15%，不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核心负债比例为核心负债与负债总额之比，不应低于 60%”规定的要求；

3、 发行人流动性缺口率为 15.55%，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流动性缺口率为 90 天内表内外流动性缺口与 90 天内到期表内外流动性资产之比，不应低于-10%”规定的要求；

4、 发行人不良资产率为 0.25%，不良贷款率为 0.51%，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不良资产率为不良资产与资产总额之比，不应高于

4%。该项指标为一级指标，包括不良贷款率一个二级指标；不良贷款率为不良贷款与贷款总额之比，不应高于 5%”规定的要求；

5、 发行人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4.45%，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4.79%，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15%。该项指标为一级指标，包括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一个二级指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10%”规定的要求；

6、 发行人全部关联度为 4.79%，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全部关联度为全部关联授信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50%”规定的要求；

7、 发行人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 0.07%，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20%”规定的要求；

8、 发行人成本收入比为 33.17%，资产利润率为 1.29%，资本利润率为 18.31%，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盈利能力指标包括成本收入比、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成本收入比为营业费用加折旧与营业收入之比，不应高于 45%；资产利润率为税后净利润与平均资产总额之比，不应低于 0.6%；资本利润率为税后净利润与平均净资产之比，不应低于 11%”规定的要求；

9、 发行人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581.48%，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682.27%，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准备金充足程度指标包括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和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为一级指标，为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与应提准备之比，不应低于 100%；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贷款实际计提准备与应提准备之比，不应低于 100%，属二级指标”规定的要求；

10、 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 12.95%，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1.99%，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资本充足程度指标包括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比，不应低于 4%；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比，不应低于 8%”规定的要

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除核心负债比例外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净收入	85,780.90	130,493.94	97,256.57	84,022.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50.94	3,271.98	4,952.65	3,256.32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发行人没有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以及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监事钱月宝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钱月宝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市梦兰居家屋家纺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江苏中科龙梦科技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苏州中科芯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常熟梦兰制衣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江苏梦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交易数量引自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间为 2008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单位为人民币元)

1、存放同业款项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交通银行	1,306,479,999.02	1,349,445,475.93	1,486,044,108.57	629,745,561.69

2、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交通银行	18,912,347.53	26,661,648.27	26,762,529.50	1,155,877.24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32,159.40	-	-
合 计	18,912,347.53	26,693,807.67	26,762,529.50	1,155,877.24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交通银行	29,260.27	27,397.26	-	6,462,338.32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7,260.27	-	-	-
合 计	46,520.54	27,397.26	-	6,462,338.32

4、应收利息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交通银行	427,258.27	818,538.79	888,258.20	158,417.99

5、贷款余额

关联自然人的其他企业贷款余额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45,400,000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7,050,000	-	7,050,000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00	106,000,000	70,000,000	49,000,000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17,000,000	17,500,000	-	-
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000,000	-	-	-
合计：	150,000,000	170,550,000	120,000,000	101,450,000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发放的单笔1,000万元以上且尚在履行的关联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11.02.25-2011.08.25	保证
2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1,600	2011.02.28-2011.08.28	保证
3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011.06.28-2011.12.28	保证
4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0.12.20-2011.12.19	保证
5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1,000	2010.04.07-2013.03.30	抵押
6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11.06.21-2011.12.20	保证

6、贷款利息收入

向关联自然人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	55,489.50	-	12,661.65

向关联自然人的其他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江苏梦兰集团	584,269.45	1,886,994.15	2,295,780.51	2,843,913.11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408,206.85	-	490,480.50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	2,929,792.05	-	-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619,207.09	3,966,614.83	3,684,343.50	3,411,000.00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2,601.67	1,134,432.08	636,846.00	-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474,644.93	1,044,184.87	-	-
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86,825.31	-	-	-
合计：	5,397,548.45	11,370,224.83	6,616,970.01	6,745,393.61

7、存放同业利息支出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16,666.67	206,250.00	-	-

8、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交通银行	-	7,300.00	-	-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18,333.33	-	-
合 计	-	25,633.33	-	-

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交通银行	320,000,000	-	-	-

10、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交通银行	415,151.23	2,893,482.16	900,879.45	1,473,517.82

11、存款余额

关联自然人的存款余额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6,823,596.46	10,999,728.33	1,885,293.25	4,556,257.28

关联自然人的其他企业的存款余额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16,625,603.04	29,455,072.13	47,918,826.19	29,428,926.93

12、存款利息支出

向关联自然人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112,067.24	44,645.29	4,995.77	41,957.25

向关联自然人的其他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88,172.86	213,418.62	656,320.00	90,716.34

（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存款、贷款的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人民银行的规定，交易价格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和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截至2011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合并报表）原值 70,043.57 万元，累计折旧 19,733.83 万元，账面净值为 50，309.73 万元。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面积（M²）	产权证号
1	发行人	常熟市海虞北路 202-1	138.57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1007545 号
2	发行人	常熟市海虞北路 202	98.3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1007544 号
3	发行人	常熟市海虞北路 200	128.48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1007537 号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地址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面积（M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常熟市海虞北路 202-1	常国用(2011)字第 9116 号	出让	72.07	2046.03.16
2	发行人	常熟市海虞北路 202	常国用(2011)字第 9117 号	出让	51.13	2046.03.16
3	发行人	常熟市海虞北路 200	常国用(2011)字第 9119 号	出让	66.82	2046.03.16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拍卖成交确认书、买方付款凭证，2011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通过拍卖将位于常熟市道南横街 1 号的一处房产转让给常莲珠、张瑞华，转让价格 4,700 万元。该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房屋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面积（㎡）	土地使用权证号
1	发行人	道南横街 1 号	845.21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1523 号	259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47 号

（二）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注册域名、通用网址、金融许可证等无形资产变化

1、 发行人的金融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金融许可证并在中国银监会网站（http://zhuanti.cbrc.gov.cn/licence/view.jsp）查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金融许可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变更换领了一份金融许可证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换领了以下金融许可证：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住所	变更原因
1	琴川支行	B0233S332050016	常熟市海虞南路87号	地址变更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注册商标、注册域名、通用网址、金融许可证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及建筑物外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等。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 13,969.14 万元，累计折旧 8,615.44 万元，净值 5,353.7 万元；运输设备原值 1,047.70 万元，累计折旧 479.05 万元，净值 568.65 万元；其他原值 295.14 万元，累计折旧 207.00 万元，净值 88.14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

(四) 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变化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或由出租方出具的关于对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部门	实际使用人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出租方
1	发行人	虞山支行	富春江西路10号琴湖商业广场2幢A区103、104	2011.07.01-2019.06.30	269.34	尤灵芝
2	发行人	虞山支行	富春江西路10号琴湖商业广场2幢A区106	2011.07.01-2019.06.30	139.15	支建明
3	发行人	虞山支行	富春江西路10号琴湖商业广场2幢A区105	2011.07.01-2019.06.30	134.35	周斌

(2)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位于“常熟市李闸路205号”、“5-6常熟市泰山路1号1层”和“常熟市珍门镇菜市场”的三处发行人新租赁房产，目前已确定实际使用机构，分别为李桥分理处、泰山北路分理处和珍门支行。

2、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但租赁双方已签订了真实、有效的租赁合同，且出租方均已向发行人提供了房产权证等有权出租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及业务合同等，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贷款合同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贷款余额前十名的借款人的信贷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中文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00	常商银城北固贷借字 2010 第 0001 号	2010.07.01-2013.06.30	抵押
	1,400	常商银城北固贷借字 2010 第 0001 号	2010.07.01-2013.06.30	抵押
	1,300	常商银城北固贷借字 2010 第 0001 号	2010.07.20-2013.06.30	保证
	700	常商银城北固贷借字 2010 第 0001 号	2010.07.20-2013.06.30	抵押
	2,000	常商银城北固贷借字 2010 第 0001 号	2010.07.23-2013.06.30	保证
	1,100	常商银城北固贷借字 2010 第 0001 号	2010.08.03-2013.06.30	抵押
	200	常商银城北固贷借字 2010 第 0001 号	2010.08.23-2013.06.30	保证
	1,700	常商银城北固贷借字 2010 第 0001 号	2010.8.23-2013.06.30	抵押
	2,200	常商银银团借字 2009 第 0001 号	2009.02.10-2019.02.02	质押
	1,600	常商银银团借字 2009 第 0001 号	2009.02.24-2019.02.02	质押
苏州卡迪亚铝业有限公司	400	常商银尚湖借 2008 第 0071 号	2008.04.03-2012.02.29	抵押
	5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08 第 0109 号	2008.05.05-2012.08.31	保证
	5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08 第 0141 号	2008.06.11-2013.02.28	保证
	6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08 第 0189 号	2008.07.17-2012.02.29	抵押
	3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0 第 0382 号	2010.07.26-2011.07.20	保证
	5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0 第 0404 号	2010.08.04-2011.07.30	保证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中文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2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0 第 0432 号	2010.08.25-2011.08.20	保证
	45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0 第 0482 号	2010.09.26-2011.09.25	保证
	3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0 第 0563 号	2010.11.05-2011.11.04	保证
	2,05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0 第 0569 号	2010.11.09-2011.10.31	保证
	7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0 第 0621 号	2010.12.09-2011.12.08	保证
	2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0 第 0623 号	2010.12.10-2011.12.09	保证
	5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0 第 0631 号	2010.12.14-2011.12.13	保证
	1,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1 第 0037 号	2011.01.18-2012.01.17	保证
	1,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1 第 0046 号	2011.01.19-2012.01.17	保证
	1,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1 第 0050 号	2011.01.20-2012.01.17	保证
	5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1 第 0066 号	2011.01.30-2011.07.29	质押
	5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1 第 0068 号	2011.02.12-2011.08.12	质押
	1,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1 第 0152 号	2011.04.01-2011.09.30	保证
	3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1 第 0300 号	2011.06.22-2011.12.20	保证
	5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1 第 0301 号	2011.06.22-2011.12.20	保证
苏州力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	常商银杨园借字 2008 第 0255 号	2008.09.22-2013.08.07	保证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中文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680	常商银杨园借字 2008 第 0346 号	2008.12.22-2013.01.16	抵押
	1,000	常商银杨园借字 2008 第 0330 号	2008.12.10-2013.07.31	保证
	1,000	常商银杨园借字 2009 第 0001 号	2009.01.04-2013.06.30	保证
	500	常商银杨园借字 2009 第 0086 号	2009.03.31-2013.06.30	保证
	230	常商银杨园借字 2009 第 0107 号	2009.05.20-2013.05.30	抵押
	890	常商银杨园借字 2009 第 0124 号	2009.06.02-2013.06.30	保证
	700	常商银杨园借字 2009 第 0156 号	2009.06.12-2013.07.31	抵押
	500	常商银杨园借字 2009 第 0209 号	2009.07.21-2012.12.31	保证
	500	常商银杨园借字 2009 第 0230 号	2009.08.05-2012.12.25	保证
	500	常商银杨园借字 2009 第 0268 号	2009.08.28-2012.12.20	保证
	1,000	常商银杨园固贷借字 2009 第 0001 号	2009.12.10-2012.12.30	保证
	400	常商银杨园固贷借字 2009 第 0001 号	2010.03.25-2012.12.30	保证
	500	常商银杨园固贷借字 2009 第 0001 号	2010.05.13-2011.12.31	保证
	600	常商银杨园固贷借字 2009 第 0001 号	2010.11.09-2011.12.31	保证
常熟市交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000	常商银银团借字 2009 第 006 号	2009.07.01-2019.03.11	保证
	6,000	常商银公司保借字 2008 第 0012 号	2008.08.28-2012.12.30	保证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中文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4,000	常商银公司保借字 2008 第 0027 号	2008.12.16-2013.06.28	保证
	2,500	常商银银团借字 2009 第 002 号	2009.03.11-2019.03.11	保证
泰州市港城建设投资发展中心	6,000	常商银银团借字 2009 第 010 号	2009.10.14-2012.09.24	保证
	6,000	常商银银团借字 2009 第 010 号	2009.10.29-2012.09.24	保证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	10,000	常商银银团借字 2009 第 004 号	2009.03.17-2016.03.15	保证
常熟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2,000	2007 高抵 040	2007.06.18-2012.06.07	抵押
	2,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 2008 第 0008-1 号	2008.05.13-2013.04.28	抵押
	1,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 2009 第 0005 号	2009.03.03-2015.12.31	抵押
	1,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 2009 第 0004 号	2009.02.10-2013.04.28	抵押
	1,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 2008 第 0020 号	2008.10.15-2014.12.31	抵押
	1,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 2009 第 0006 号	2009.03.03-2013.03.29	抵押
	1,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 2009 第 0003 号	2009.01.16-2014.12.31	抵押
	1,000	常商银营业部高抵借字 2007 第 040	2008.01.21-2012.06.07	抵押
	1,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 2008 第 0023 号	2008.12.09-2014.12.31	抵押
	500	常商银营业部固贷借字 2010 第 0010 号	2011.01.04-2017.06.27	抵押
	500	常商银营业部固贷借字 2010 第 0005 号	2010.07.01-2016.12.31	抵押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中文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吴江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银团借字 2009 第 003 号	2009.02.27-2019.02.26	保证
苏州市高铁车站经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常商银银团借字 2009 第 005 号	2009.03.30-2016.03.29	保证
海门市大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常商银海门固贷借字 2010 第 109 号	2010.02.09-2016.11.20	保证
	1,000	常商银海门固贷借字 2010 第 109 号	2010.02.09-2015.11.20	保证
	2,000	常商银海门固贷借字 2010 第 109 号	2010.02.11-2014.11.20	保证
	1,000	常商银海门固贷借字 2010 第 109 号	2010.02.11-2015.11.20	保证
	2,000	常商银海门固贷借字 2010 第 109 号	2010.03.15-2012.11.20	保证
	2,000	常商银海门固贷借字 2010 第 109 号	2010.03.15-2013.11.20	保证
常熟市土地储备中心	1,100	常商银新颜借字 2010 第 0055 号	2010.04.22-2012.04.21	抵押
	8,000	常商银新颜借字 2010 第 0061 号	2010.04.22-2012.04.21	抵押
	1,300	常商银新颜借字 2010 第 0069 号	2010.06.01-2010.05.31	抵押
	1,600	常商银新颜借字 2010 第 0127 号	2010.09.06-2012.08.31	抵押
	2,000	常商银新颜借字 2010 第 0161 号	2010.11.10-2012.11.08	抵押
	900	常商银新颜借字 2011 第 0004 号	2011.01.05-2013.01.04	抵押
	1,000	常商银新颜借字 2011 第 0015 号	2011.01.13-2013.01.12	抵押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中文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1,000	常商银新颜借字 2011 第 0021 号	2011.01.20-2013.01.19	抵押
	700	常商银新颜借字 2011 第 0033 号	2011.02.22-2013.02.20	抵押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3,000	常商银亭湖借字 2011 第 0056 号	2011.04.08-2012.03.25	信用
	3,000	常商银亭湖借字 2011 第 0055 号	2011.04.08-2012.03.20	信用
	4,000	常商银亭湖借字 2011 第 0054 号	2011.04.07-2012.04.06	信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上述贷款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不存在法律纠纷。

2、 银行保函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开具的尚在履行中的单笔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保函如下：

序号	担保人	申请人	受益人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保函有效期
1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	2,080.58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 2011 第 0001 号	2011.04.18-2011.10.31
2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	624.41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 2011 第 0002 号	2011.04.28-2013.04.27
3	董浜支行	华伟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曾明润、曾文豪	721.21	常商银董浜保函字 2011 第 0003 号	2011.05.20-2012.08.19
4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44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 2011 第 0006 号	2011.06.16-2011.08.22

序号	担保人	申请人	受益人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保函有效期
5	开发区支行	常熟伊思家饰用品有限公司	民政部规划财务司	310	常商银开发区保函字2011第0001号	2011.06.28-2011.07.15
6	董浜支行	江苏远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金城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香港卢山塑胶公司、太仓嘉南实业有限公司	372	常商银董浜保字2010第003号	2010.11.12-2012.06.3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保函及保函业务协议，该等保函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3、 其他重大合同

(1) 2011 年 2 月，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2011 年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发行人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商资格。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

(2)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1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发行人获得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商资格，该协议有效期至下一年度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正式名单公布之日止。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三）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和其他负债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为 69,323.87 万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发行人其他负债中的其他项目为 901.08 万元，无应付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负债包括：

其他负债	金额（万元）	其他负债	金额（万元）
久悬未取客户存款	640.71	其他个人银行业务借入款项	-
待划转款项	5,507.65	待付工程款项	3,027.07
行政管理费	550.46	应付租赁费	426.27
各项基金	185.91	其他	901.08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及其他负债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监事，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了行长、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新任职务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苏州银监分局关于宋建明等 3 人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1]151 号）批复核准。

八、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

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诉讼情况未发生新的变化。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1年 9月22日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26号，邮编：210024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五）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09年12月14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09第05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0年3月22日、2010年8月15日、2011年3月14日、2011年9月26日就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并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发行人在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以下简称"立信"，系立信永华经江苏省财政厅苏财会[2011]46号文批准变更设立)出具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51000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510050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

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2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及授权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对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延长本次发行期限和对董事会的授权作如下调整：

1、 对本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中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本行在 2011 年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和 2011 年当年产生的净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调整为“如本行在 2012 年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和 2012 年当年产生的净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2、 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其授权方案至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进行了见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财务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发行条件：

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合并报表）为 137,226,924.51

元，均为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4,883,613,130.91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价值为 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规定的要求。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规定的要求。

（二）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材料、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也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201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的 50,670.1172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变为 152,010.4426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1]386 号），同意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按照对原有股份每 10 股转增 5 股，按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 1 股的股份仍作为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 1,013,403,254 元人民币变更为 1,520,104,426 元人民币。

2011 年 12 月 1 日，立信对发行人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11]0127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506,701,172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0,104,426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1,520,104,42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东大会议案、决议、监管部门批文、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批准程序；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情况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的批复相符，并已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且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注册资本已经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批复确认；发行人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权变更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继承公证书、司法文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因继承、法院裁定执行、调解等发生的变化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日期	备注
1	任林根	潘金凤	84,564	2011.10.10	遗产继承
2	王雪娟	周根云	225,504	2011.10.17	司法裁定
3	项瑞娥	李　俊	42,282	2011.10.21	遗产继承
		李　立	42,282	2011.10.21	遗产继承
4	吴晓玉	沈敏芳	30,000	2011.10.21	遗产继承
5	徐杏保	王国石	40,844	2012.02.03	遗产继承
		徐国忠	40,844	2012.02.03	遗产继承
6	钱建生	张　震	84,564	2012.01.13	司法拍卖
7	王文娟	范老土	46,846	2012.02.14	司法裁定
8	徐根元	李文菊	89,952	2012.02.17	遗产继承
9	罗坤明	殷小华	126,846	2012.03.07	遗产继承
10	常熟市金属带箔厂	常熟市金属带箔厂有限公司	12,684,600	2012.03.19	更名
11	王伟平	王　力	338,256	2012.03.26	司法裁定
合计	——	——	13,877,384	——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股权变更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权变更。

（三） 发行人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苏产托字[2012]第 001 号）（以下简称“《托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托管，合计 1,520,104,426 股，其中：自然人股股东共计 3,092 户，持股数为 824,264,507 股；法人股股东共计 25 户，持股数为 695,839,919 股。持有发行人 99.95%股份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权托管手续，且均未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股东共计 2 户，均为自然人，持有股份共计 761,07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5%。发行人相关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在苏州产权交易所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及职工股情况变化如下：

2011 年 12 月 2 日，经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变更持有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以上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1]414 号）同意，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受让包志刚等 56 名职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合计 10,535,841 股。股权受让后，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由 72,684,600 股变更为 83,220,44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5.47%。

本次股份受让以后，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仍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及职工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五） 发行人股权冻结及质押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托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司法冻结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以下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占发行人股本比例	冻结期限
1	严　琳	83,773	0.0051%	2011.05.25-2012.05.24
2	王雪锋	42,282	0.0028%	2012.01.19-2014.01.18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托管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质押的工商登记

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以下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	60,000,000	3.9471
2	江苏常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5,549,100	2.3386
3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24,684,600	1.6239
4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3157
5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0,886,400	0.7162
6	江苏龙达飞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0	0.4934
7	陆彩珍	5,073,840	0.3338
8	龚　丽	5,073,840	0.3338
9	江苏金利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5,073,840	0.3338
10	龚炳根	3,805,380	0.2503
11	常熟市汪桥实业有限公司	3,044,250	0.2003
12	刘国忠	2,477,475	0.1630
13	王爱青	1,577,772	0.1038
14	李桂良	1,268,460	0.0834
15	浦阿水	1,268,460	0.0834
16	谭卫国	1,268,460	0.0834
17	杨先会	1,236,897	0.0814
18	高建涛	962,820	0.0633
19	程建东	930,960	0.0612
20	陈长华	845,640	0.0556
21	须凤娟	761,076	0.0501
22	陆正华	761,076	0.0501
23	赵卫东	634,230	0.0417
24	陶雪峰	634,230	0.0417
25	顾耀良	566,730	0.0373
26	朱正荣	507,384	0.0334
27	谢光振	100,000	0.0066
28	凌卫勤	462,232	0.0304
29	周立明	422,820	0.0278
30	丁水生	422,820	0.0278
31	钱宝根	380,538	0.02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32	高振杨	380,538	0.0250
33	任建华	380,538	0.0250
34	钱玉保	377,820	0.0249
35	李　洪	367,849	0.0242
36	朱秀金	338,256	0.0223
37	邵宗兴	253,692	0.0167
38	万生根	253,692	0.0167
39	陈国华	253,692	0.0167
40	钱旭东	253,692	0.0167
41	翁卫忠	253,692	0.0167
42	陈　伟	218,809	0.0144
43	李　华	218,809	0.0144
44	蒋梅华	211,410	0.0139
45	陈惠英	190,269	0.0125
46	秦晓雷	159,523	0.0105
47	赵伟明	140,940	0.0093
48	徐雪英	140,940	0.0093
49	蒋岳良	126,846	0.0083
50	袁大年	126,846	0.0083
51	殷桂芬	101,475	0.0067
52	张利君	101,475	0.0067
53	叶振良	63,423	0.0042
54	李耀祥	63,423	0.0042
	合　计	**203,158,979**	**13.3648**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被冻结、质押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股权冻结、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流动性比例(人民币)为53.08%，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流动性比例为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之比，衡量商业银行流动性的总体水平，不应低于25%”规定的要求；

2、 发行人核心负债比例为 35.48%，不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核心负债比例为核心负债与负债总额之比，不应低于60%”规定的要求；

3、 发行人流动性缺口率为-0.09%，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流动性缺口率为90天内表内外流动性缺口与90天内到期表内外流动性资产之比，不应低于-10%”规定的要求；

4、 发行人不良资产率为0.32%，不良贷款率为0.69%，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不良资产率为不良资产与资产总额之比，不应高于4%。该项指标为一级指标，包括不良贷款率一个二级指标；不良贷款率为不良贷款与贷款总额之比，不应高于5%”规定的要求；

5、 发行人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3.88%，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3.88%，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15%。该项指标为一级指标，包括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一个二级指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10%”规定的要求；

6、 发行人全部关联度为 3.94%，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全部关联度为全部关联授信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50%”规定的要求；

7、 发行人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 0.00%，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20%”规定的要求；

8、 发行人成本收入比为31.49%，资产利润率为1.28%，资本利润率为17.87%，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盈利能力指标包括成本收入比、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成本收入比为营业费用加折旧与营业收入之比，不应高

于45%；资产利润率为税后净利润与平均资产总额之比，不应低于0.6%；资本利润率为税后净利润与平均净资产之比，不应低于11%”规定的要求；

9、 发行人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为180.00%，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2.98%，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准备金充足程度指标包括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和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为一级指标，为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与应提准备之比，不应低于100%；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贷款实际计提准备与应提准备之比，不应低于100%，属二级指标”规定的要求；

10、 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13.69%，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2.29%，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资本充足程度指标包括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比，不应低于4%；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比，不应低于8%”规定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除核心负债比例外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利息净收入	1,865,035,198.38	130,493.94	97,256.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269,106.81	3,271.98	4,952.65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发行人没有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监事钱月宝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钱月宝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常熟市梦兰居家屋家纺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江苏中科龙梦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常熟梦兰制衣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江苏梦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2、 发行人董事徐之伟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徐之伟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任总经理
	苏州蒂业日用品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上海隆力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天津隆力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成都隆力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苏州克劳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苏州市保和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蒂业商贸有限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日本美健创新株式会社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常熟东方木业有限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常熟市隆力奇木制品厂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宾馆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苏州工业园区泓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交易数量引自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为人民币元)

1、存放同业款项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交通银行	594,403,823.81	1,349,445,475.93	1,486,044,108.57

2、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交通银行	24,870,483.97	26,661,648.27	26,762,529.50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32,159.40	-
合　计	24,870,483.97	26,693,807.67	26,762,529.50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交通银行	29,260.27	27,397.26	-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7,260.27	-	-
合　计	46,520.54	27,397.26	-

4、应收利息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交通银行	297,560.48	818,538.79	888,258.20

5、贷款余额

关联自然人的贷款余额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		-		-

关联自然人的其他企业贷款余额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		7,050,000		-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77,000,000.00		106,000,000		70,000,000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18,500,000.00		17,500,000		-	
合计：	143,500,000.00		170,550,000		120,00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发放的单笔 1,000 万元以上且尚在履行的关联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11.08.17-2012.02.17	保证
2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1,600	2011.08.30-2012.02.29	保证
3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1,400	2011.12.01-2012.05.31	抵押
4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011.12.27-2012.06.27	保证
5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11.12.09-2012.06.08	保证
6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1.11.29-2012.05.28	抵押

6、贷款利息收入

向关联自然人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		55,489.50		-	

向关联自然人的其他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167,174.63		1,886,994.15		2,295,780.51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28,429.00		408,206.85		-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		2,929,792.05		-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5,823,700.00		3,966,614.83		3,684,343.50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6,078.08		1,134,432.08		636,846.00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1,078,085.00		1,044,184.87		-
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370,505.85		-		-
合计：	11,213,972.56		11,370,224.83		6,616,970.01

7、存放同业利息支出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16,666.67		206,250.00		-
合计	316,666.67		206,250.00		-

8、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交通银行	166,638.89	7,300.00	-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18,333.33	-
合　计	166,638.89	25,633.33	-

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交通银行		-		-		-

10、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交通银行		890,377.26		2,893,482.16		900,879.45

11、存款余额

关联自然人的存款余额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14,723,007.75		10,999,728.33		1,885,293.25

关联自然人的其他企业的存款余额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33,186,558.90		29,455,072.13		47,918,826.19

12、存款利息支出

向关联自然人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3,508.86		44,645.29		4,995.77

向关联自然人的其他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84,443.38		213,418.62		656,320.00

（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存款、贷款的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人民银行的规定，交易价格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和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合并报表）原值 714,237,509.70 元，累计折旧 211,577,133.31 元，账面净值为 502,660,376.39 元。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面积（M²）	产权证号
1	发行人	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 158 号 4 幢 102	2034.01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1041633 号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地址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面积（M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 158 号 4 幢 102	常国用(2011)字第 26545 号	出让	906.71	2050.08.12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拍卖成交确认书、买方付款凭证，2011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将其位于常熟市董浜镇观智村的营业用房转让给常熟市董浜镇观智村村民委员会，转让价格为 16.8 万元人民币。该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房屋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面积（㎡）	土地使用权证号
1	发行人	常熟市董浜镇观智村	127.78	熟房权证董浜字第 00000368 号	116.56	常国用(2000)字第 059 号

4、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新港支行位于常熟市碧溪羊毛衫专业市场的房屋已被常熟市羊毛衫专业市场回购，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 万元。

5、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拥有，已有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相应土地使用证的房产，现有三处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房屋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面积(㎡)	土地使用权证号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泗洪县泗州西大街北侧衡山路东侧衡山花园 27 幢 1-901 室	103.03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09797 号	12.2	洪国用（2011）第 2079 号	2076.06.29
2	发行人	泗洪县泗州西大街北侧衡山路东侧衡山花园 27 幢 1-902 室	103.03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09777 号	12.2	洪国用（2011）第 2080 号	2076.06.29
3	发行人	泗洪县泗州西大街北侧衡山度东侧（衡山花园）32 幢	1162.03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05408 号	584.1	洪国用（2011）第 2085 号	2046.06.29

（二）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注册域名、通用网址、金融许可证等无形资产变化

1、 发行人的金融许可证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了以下金融许可证：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住所
1	海门叠石桥支行	B0233S332060003	海门市叠石桥家纺城核心交易区银 1-107 号
2	金湖园区支行	B0233S332080002	金湖县黎城镇金湖西路 188 号，新金湖国际大厦一楼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换领了以下金融许可证：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住所	变更原因
1	珍门支行	B0233S332050035	常熟市梅李镇珍门菜市场	迁址
2	海虞北路分理处	B0233U332050004	常熟市虞山镇（谢桥）谢桥大街 2 号	迁址并更名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住所	变更原因
3	李桥分理处	B0233U332050047	常熟市李闸路205号1幢	迁址并更名
4	黄河路分理处	B0233U332050021	常熟市黄河路12号国际贸易中心A幢101	迁址并更名
5	泰山北路分理处	B0233U332050013	常熟市泰山北路1号	迁址并更名
6	虞山支行	B0233S332050031	常熟市富春江西路10号琴胡商业广场2幢A区103-106	迁址
7	东南支行	B0233S332050015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158号4幢102	迁址并更名
8	报慈北路分理处	B0233U332050008	常熟市报慈北路505-511号	迁址并更名
9	淼泉支行	B0233S332050039	常熟市古里镇淼泉淼东路19-1号2幢	迁址
10	招商支行	B0233S3320500333	常熟市红旗南路5号	迁址
11	藕渠分理处	B0233U332050027	常熟市虞山镇藕渠渠西街5号	迁址并更名
12	新莲分理处	B0233U332050073	常熟市虞山镇招商城新莲路30号	迁址并更名
13	书院街分理处	B0233U332050066	常熟市书院街98号	迁址并更名

2、 发行人新增通用网址注册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通用网址	有效期
1	20110929138880665	常熟农商银行	2011.09.29-2021.9.2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注册商标、注册域名、通用网址、金融许可证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及建筑物外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148,904,629.90元，累计折旧88,187,293.27元，净值60,717,336.63元；运输设备原值11,066,463.31元，累计折旧5,685,106.77元，净值5,381,356.54元；其他原值3,281,069.02元，累计折旧1,999,258.43元，净值1,281,810.59元。（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

（四） 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变化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或由出租方出具的关于对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到期续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部门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出租方
1	海虞支行	海虞镇王市人民路 50 号沿街商业用房	2012.04.01-2017.03.31	60	江苏沪协毛纺织有限公司
2	练塘支行	协调器配件厂门卫北侧	2011.10.01-2014.09.30	84	常熟市尚湖镇鸳鸯桥村村民委员会
3	辛庄支行	隆力奇大街 B001、B002	2012.01.01-2012.12.31	154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支行	虞山镇元和路 164 号	2012.04.07-2013.04.06	60	常熟市保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5	招商支行	常熟市南方轻纺市场 367、368、369 号	2011.10.15-2013.10.14	134.4	常熟市南方轻纺市场有限公司
6	招商支行	青莲路 10 号 11 号店铺	2011.04.01-2012.12.31	48.9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小商品市场
7	招商支行	常熟市招商城新丰市场 1026-1028 号	2011.10.01-2012.09.30	69.75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鞋业中心
8	招商支行	招商城纺织品交易市场 6 区 150 号店面	2011.08.16-2012.08.15	54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纺织品交易市场工会
9	城北支行	报慈北路 15-19 号	2012.01.01-2014.12.31	313	李剑平
10	总行	李闸路 109 号-1、109 号-2 沿路店面	2012.03.01-2015.02.28	60	常熟市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11	招商支行	招商南路 93 号	2011.11.30-2012.11.29	142．8	常熟市保鼎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12	任阳支行	常熟市支塘镇任阳晋阳西街 1 号	2011.06.30-2012.06.30	1,532.67	任阳供销合作社
13	张桥支行	张桥卫浜镇	2011.08.01-2012.07.31	83	徐雪生 华德珍
14	金坛村镇银行	金坛市西门大街 29 号	2011.11.03-2014.11.02	300	金坛市房产公司
15	邗江支行	石油山庄西 31-605	2011.09.28-2012.09.28	73	向春梅
16	邗江支行	润杨南路 9 号	2011.09.26-2012.09.25	80	钟泽华
17	东海支行	东海县水岸名城小区风景 2 号楼 1003 室	2011.06.08-2012.06.07	47	李媛媛
18	东海支行	东海县水岸名城小区风景 1 号楼 908 室	2011.06.09-2012.06.08	57.7	史艳平

注：上述序号 4 租赁房产正在履行续租手续。

(2) 发行人新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部门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出租方
1	发行人	启东市紫薇路西汽车站西侧大楼及大楼南侧部分平房	2012.01.01-2021.12.31	4000	南通金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发行人到期不再续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部门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出租方
1	支塘支行	常熟市支塘镇华东食品城 A01-126、127	2011.01.01-2011.12.31	80	常熟华东食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2	海门支行	海门市三星家纺二期 7 号 2048-1、7 号 2047-1 室	2010.10.01-2011.03.31	83.42	黄红兵、顾亮
3	邗江支行	杭集镇锦都扬州国际酒店用品城 D6-1-5	2010.08.01-2011.07.31	82	屠新业

序号	承租部门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出租方
4	邗江支行	西湖镇	2010.10.25-2011.10.24	24	高福民
5	东海支行	东海县瓯龙世纪城 7-2-501	2010.07.22-2011.07.22	85	路云
6	阜宁支行	阜城镇崔湾村七组清华名仕园 10 幢 2 单元 503 室	2010.08.13-2011.08.12	120	严洪星
7	阜宁支行	阜城镇百盛花苑 21-405	2010.09.12-2011.09.11	120	姚凤芳
8	虞山支行	常熟市虞山镇健康巷 4 号	2012.01.01-2012.02.29	12.34	张丽梅

2、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但租赁双方已签订了真实、有效的租赁合同，且出租方均已向发行人提供了房产权证等有权出租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或发生账面价值变化的重大抵债资产。

（六） 对外投资

1、如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1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如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如东联社）签订《入股意向书》，约定发行人以每股 1.95 元溢价认购如东联社法人股份计人民币 1,300 万股，共计出资人民币 2,535 万元。

2011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投资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成本方案的议案》，决定发行人拟按每股 1.07 元的价格认

购组建后的如东农村商业银行不超过 6,500 万股，占其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同时出资不超 5,720 万元置换其等额的不良资产，共出资人民币不超过 1.3 亿元。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如东联社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发行人共计应出资 10140 万元溢价认购组建后的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以每股 1.07 元的价格认购 5200 万股。其中，5200 万元用于实收资本，364 万用于充实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资本公积，4,576 万元置换如东联社等额的不良资产。

2011 年 11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向发行人出具《监管意见书》（苏州银监发[2011]181 号），不反对发行人以每股 1.07 元的价格认购组建后的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5200 万股，占其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8%，同时出资不超过 4576 万元置换其等额的不良资产，共出资人民币不超过 10140 万元。

2、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1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行向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认购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占比不超过其增资部分的 20%，每股认购价格不超过 1.55 元，共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3,100 万元，具体认购额度以银监部门批准为准。

2011 年 9 月 29 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瑞会宝验字[2011]第 169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止，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一亿元整。

2011 年 12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说明，因发行人增加投资后，对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无需对发行人增加投资行为出具监管意见书。

3、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行向连云港东方农村合作银行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受让连云港东方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东方农合”）其他股东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1,880 万股，认购后股本占比不超过其增发前总股本的 17.93%，每股认购价格不超过 2.5 元，共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4,700 万元，具体认购额度以银监部门批准为准。

201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连云港市创伟商贸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东方农村合作银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连云港市创伟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880 万股江苏连云港东方农村合作银行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4,700 万元整。

2011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本行持有东方农村合作银行的股份转为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的议案》，决定拟按照东方农村商业银行征集发起人说明书要求将其持有的东方农合行 5,835 万股股份按照 1：1 的比例转为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1 年 11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书》（苏州银监发[2011]164 号），不反对发行人投资入股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原连云港东方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比例转为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2 年 1 月 1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银苏验字[2012]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止，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 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及业务合同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贷款合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贷款余额前十名的借款人的信贷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中文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中文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苏州卡迪亚铝业有限公司	5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1 第 0336 号	2011.07.07-2012.06.30	质押
	8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1 第 0337 号	2011.07.07-2012.06.30	保证
	5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1 第 0380 号	2011.08.02-2012.07.30	质押
	2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1 第 0381 号	2011.08.02-2012.07.30	保证
	45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1 第 0429 号	2011.09.02-2012.08.30	保证
	1,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1 第 0472 号	2011.09.21-2011.09.21	保证
	5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1 第 0532 号	2011.10.21-2012.10.20	保证
	1,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1 第 0534 号	2011.10.24-2012.08.24	保证
	55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1 第 0537 号	2011.10.25-2012.10.24	保证
	3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1 第 0545 号	2011.10.28-2012.09.28	保证
	7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1 第 0554 号	2011.11.03-2012.04.30	保证
	7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1 第 0557 号	2011.11.04-2012.04.30	保证
	5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1 第 0559 号	2011.11.07-2012.05.06	保证
	3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1 第 0560 号	2011.11.07-2012.10.17	保证
苏州力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	常商银杨园借字 2011 第 0506 号	2011.12.22-2012.12.04	抵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上述贷款协

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不存在法律纠纷。

2、 银行保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尚在履行中的单笔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保函如下：

序号	担保人	申请人	受益人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保函有效期
1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	497.351427	常商银尚湖保字 2011 第 008 号	2011.07.20-2013.07.19
2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	464.896762	常商银尚湖保字 2011 第 009 号	2011.08.30-2013.08.29
3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	400.742868	常商银尚湖保字 2011 第 011 号	2011.11.22-2013.11.21
4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	322.3640	常商银尚湖保字 2011 第 013 号	2011.12.01-2013.12.0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保函及保函业务协议，该等保函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 发行人不存在除以上合同之外的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四）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和其他负债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为 178,172,450.76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发行人其他负债中的其他项目为 4,316,807.63 元，无应付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负债包括：

其他负债	金额（元）	其他负债	金额（元）
久悬未取客户存款	9,752,509.24	其他个人银行业务借入款项	21,000,000.00
待划转款项	1,740,808.36	待付工程款项	32,546,143.72
行政管理费	10,504,572.95	应付租赁费	2,411,666.66
各项基金	-	其他	4,316,807.6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及其他负债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一）201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时同意对发行人《章程》中注册资本情况以及前十大股东情况进行修改。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作出了《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1]386 号），同意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并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修订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上述《章程》进行了审查。上述《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监督权、诉讼权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增选厚福申为发

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2 年 2 月 26 日，发行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厚福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正在履行监管部门的核准程序。

十、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十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诉讼情况未发生新的变化。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2年4月12日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26号，邮编：210024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六)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09年12月14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09]第05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0年3月22日、2010年8月15日、2011年3月14日、2011年9月26日、2012年4月12日就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并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发行人在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以下简称"立信会计"，系立信永华经江苏省财政厅苏财会[2011]46号文批准变更设立)出具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51037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510387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财务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发行条件：

1、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合并报表）为 135,266,130.69 元，均为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5,373,582,995.58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规定的要求。

2、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规定的要求。

（二）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材料、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也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变更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继承公证书、赠与合同公证书、司法裁定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因继承、赠与、法院裁定执行、调解等发生的变化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日期	备注
1	徐凤英	何晓娴	25,369	2012.04.05	遗产继承
		何晓宇	50,739		
		符诞夏	25,369		
		张他霜	25,369		
2	曹颂荣	曹丹红	317,115	2012.04.05	遗产继承
	管丽伦		317,115		股权赠与
3	周中良	王国强	126,846	2012.06.11	司法裁定
合计	——	——	**887,922**	——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股权变更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权变更。

（二） 发行人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苏产托字[2012]第 002 号）（以下简称“《托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托管，合计 1,520,104,426 股，其中：自然人股股东共计 3,095 户，持股数为 824,264,507 股；法人股股东共计 25 户，持股数为 695,839,919 股。持有发行人 99.95%股份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权托管手续，且均未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股东共计 2 户，均为自然人，持有股份共计 761,07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5%。发行人相关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在苏州产权交易所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 2012 年 9 月 3 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及职工股情况变化如下：

2012 年 4 月 5 日，职工徐凤英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继承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详见上述“发行人股权变更情况”）。该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职工股户数变更为 819 户，持股总数仍为 156,303,21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28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及职工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四） 发行人股权冻结及质押

1、 根据《托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司法冻结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以下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占发行人股本比例	冻结期限
1	王雪锋	42,282	0.0028%	2012.01.19-2014.01.18
2	王金明	619,884	0.0408%	2012.04.26-2013.04.25 2012.05.03-2013.05.02
3	程建东	930,960	0.0612%	2012.07.05-2013.07.04
4	陶炳元	253,692	0.0167%	2012.08.29-2013.08.28 2012.09.07-2013.09.06 2012.09.20-2013.09.19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托管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质押的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以下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	60,000,000	3.9471
2	江苏常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5,549,100	2.3386
3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24,684,600	1.6239
4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829,600	1.3703
5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3157
6	江苏龙达飞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0	0.4934
7	陆彩珍	5,073,840	0.3338
8	龚 丽	5,073,840	0.3338
9	江苏金利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5,073,840	0.3338
10	龚炳根	3,805,380	0.2503
11	常熟市汪桥实业有限公司	3,044,250	0.2003
12	标准工业集团常熟福山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	0.197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3	刘国忠	2,536,920	0.1669
14	王爱青	2,366,658	0.1557
15	王均良	1,756,890	0.1156
16	李桂良	1,268,460	0.0834
17	浦阿水	1,268,460	0.0834
18	谭卫国	1,268,460	0.0834
19	秦惠明	1,268,460	0.0834
20	邵雪娥	1,268,460	0.0834
21	杨先会	1,236,897	0.0814
22	高建涛	962,820	0.0633
23	程建东	930,960	0.0612
24	陈长华	845,640	0.0556
25	须凤娟	761,076	0.0501
26	陆正华	761,076	0.0501
27	赵卫东	634,230	0.0417
28	陶雪峰	634,230	0.0417
29	陈耀兴	623,730	0.0410
30	顾耀良	566,730	0.0373
31	朱正荣	507,384	0.0334
32	凌卫勤	462,232	0.0304
33	周立明	422,820	0.0278
34	丁水生	422,820	0.0278
35	钱宝根	380,538	0.0250
36	高振杨	380,538	0.0250
37	任建华	380,538	0.0250
38	钱玉保	377,820	0.0249
39	李　洪	367,849	0.0242
40	朱秀金	338,256	0.0223
41	邵宗兴	253,692	0.0167
42	万生根	253,692	0.0167
43	陈国华	253,692	0.0167
44	钱旭东	253,692	0.01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45	翁卫忠	253,692	0.0167
46	陈　伟	218,809	0.0144
47	李　华	218,809	0.0144
48	蒋梅华	211,410	0.0139
49	陈惠英	190,269	0.0125
50	秦晓雷	159,523	0.0105
51	谢光振	150,000	0.0099
52	赵伟明	140,940	0.0093
53	徐雪英	140,940	0.0093
54	蒋岳良	126,846	0.0083
55	袁大年	126,846	0.0083
56	马　珏	126,846	0.0083
57	殷桂芬	101,475	0.0067
58	张利君	101,475	0.0067
59	叶振良	63,423	0.0042
60	李耀祥	63,423	0.0042
合计	——	**222,044,896**	**14.6072**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被冻结、质押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股权冻结、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1、发行人流动性比例（人民币）为 55.74%，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流动性比例为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之比，衡量商业银行流动性的总体水平，不应低于 25%”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核心负债比例为 46.32%，不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

行)》关于“核心负债比例为核心负债与负债总额之比，不应低于 60%”规定的要求；

3、发行人流动性缺口率为 12.57%，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流动性缺口率为 90 天内表内外流动性缺口与 90 天内到期表内外流动性资产之比，不应低于-10%”规定的要求；

4、发行人不良资产率为 0.26%，不良贷款率为 0.51%，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不良资产率为不良资产与资产总额之比，不应高于 4%。该项指标为一级指标，包括不良贷款率一个二级指标；不良贷款率为不良贷款与贷款总额之比，不应高于 5%”规定的要求；

5、发行人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5.25%，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3.23%，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15%。该项指标为一级指标，包括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一个二级指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10%”规定的要求；

6、发行人全部关联度为 3.98%，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全部关联度为全部关联授信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50%”规定的要求；

7、发行人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 0.04%，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20%”规定的要求；

8、发行人成本收入比为 36.42%，资产利润率为 1.15%，资本利润率为 16.55%，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盈利能力指标包括成本收入比、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成本收入比为营业费用加折旧与营业收入之比，不应高于 45%；资产利润率为税后净利润与平均资产总额之比，不应低于 0.6%；资本利润率为税后净利润与平均净资产之比，不应低于 11%”规定的要求；

9、发行人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188.09%，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200.00%，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准备金充足程度指标包括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和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为一级指标，为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与应提准备之比，不应低于 100%；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贷

款实际计提准备与应提准备之比，不应低于100%，属二级指标”规定的要求；

10、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14.21%，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2.62%，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资本充足程度指标包括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比，不应低于4%；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比，不应低于8%”规定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除核心负债比例外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利息净收入	1,107,196,143.79	1,865,035,198.38	1,304,939,364.41	972,565,681.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592,166.02	76,269,106.81	32,719,818.39	49,526,488.04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发行人没有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以及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监事钱月宝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钱月宝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常熟市梦兰居家屋家纺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苏中科龙梦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常熟梦兰制衣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江苏梦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2、发行人董事徐之伟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徐之伟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任总经理
	苏州蒂业日用品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上海隆力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天津隆力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成都隆力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苏州克劳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苏州市保和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蒂业商贸有限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日本美健创新株式会社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常熟东方木业有限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常熟市隆力奇木制品厂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宾馆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交易数量引自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间为2009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单位为人民币元)

1、存放同业款项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交通银行	1,125,637,975.94	594,403,823.81	1,349,445,475.93	1,486,044,108.57

2、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交通银行	11,982,137.63	24,870,483.97	26,661,648.27	26,762,529.50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32,159.40	-
合　计	11,982,137.63	24,870,483.97	26,693,807.67	26,762,529.50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交通银行	-	-	-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交通银行	-	29,260.27	27,397.26	-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17,260.27	-	-
合　计	-	46,520.54	27,397.26	-

5、应收利息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交通银行	903,544.53	297,560.48	818,538.79	888,258.20

6、贷款余额

关联自然人的贷款余额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	-	-	-

关联自然人的其他企业贷款余额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38,7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4,000,000.00	7,050,000.00	-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77,000,000.00	77,000,000.00	106,000,000.00	70,000,000.00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9,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17,500,000.00	18,500,000.00	17,500,000.00	-
合计	154,200,000.00	143,500,000.00	170,550,000.00	120,000,000.00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发放的单笔 1,000 万元以上且尚在履行的关联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12.05.09-2013.02.19	保证
2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12.04.09-2012.10.08	抵押
3	常熟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12.02.21-2012.08.20	抵押
4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2.06.25-2012.12.24	保证
5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2.06.20-2012.12.19	保证
6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2.05.29-2012.11.28	保证
7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2.05.04-2012.11.03	保证
8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12.04.24-2012.10.23	保证
9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800	2012.03.19-2012.09.18	保证
10	江苏龙达飞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012.06.25-2012.12.24	抵押
11	江苏龙达飞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12.04.23-2013.04.22	抵押
12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2.05.28-2012.11.27	抵押
13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	5,200	2012.05.17-2012.11.16	质押
14	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	2,960	2012.05.16-2012.11.15	保证
15	常熟市新苏物资有限公司	1,500	2012.06.05-2012.12.04	质押
16	江苏千仞岗服饰有限公司	1,000	2012.06.20-2012.09.26	保证
17	江苏千仞岗服饰有限公司	1,500	2012.04.17-2012.08.13	保证
18	江苏千仞岗服饰有限公司	1,000	2012.04.09-2012.10.08	保证

7、贷款利息收入

向关联自然人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	-	55,489.50	-

向关联自然人的其他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689,686.23	1,167,174.63	1,886,994.15	2,295,780.51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5,191.00	328,429.00	408,206.85	-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	-	2,929,792.05	-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997,846.13	5,823,700.00	3,966,614.83	3,684,343.50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8,571.10	1,446,078.08	1,134,432.08	636,846.00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649,538.00	1,078,085.00	1,044,184.87	-
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370,505.85	-	-
合计	5,660,832.46	11,213,972.56	11,370,224.83	6,616,970.01

8、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000.00	316,666.67	206,250.00	-
合计	2,015,000.00	316,666.67	206,250.00	-

9、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交通银行	-	166,638.89	7,300.00	-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18,333.33	-
合　计	-	166,638.89	25,633.33	-

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交通银行	-	-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交通银行	1,109,852.08	890,377.26	2,893,482.16	900,879.45

12、　存款余额

关联自然人的存款余额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4,584,325.25	14,723,007.75	10,999,728.33	1,885,293.25

关联自然人的其他企业的存款余额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5,614,454.33	33,186,558.90	29,455,072.13	47,918,826.19

13、 存款利息支出

向关联自然人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33,219.02	13,508.86	44,645.29	4,995.77

向关联自然人的其他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23,950.45	184,443.38	213,418.62	656,320.00

（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存款、贷款的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人民银行的规定，交易价格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和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合并报表）原值 706,808,787.15 元，累计折旧 216,757,230.66 元，账面净值为 490,051,556.49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拆除下述两处房产，且正在办理产权注销手续。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面积（M^2）	产权证号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面积(M²)	产权证号
1	发行人	古里镇淼泉淼虹路 10 号	1,227.77	熟房权证淼泉字第 00000275 号
2	发行人	珍门中心街 94 号	1,360.33	熟房权证珍门字第 00000450 号

（二）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注册域名、通用网址等无形资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注册商标、注册域名、通用网址等无形资产除到期不再延期以外，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金融许可证的变化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了以下金融许可证：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住所
1	启东支行	B0233S332060004	启东市紫薇路西汽车站西侧大楼
2	金湖园区支行	B0233S332080002	金湖县黎城镇金湖西路 188 号，新金湖国际大厦一楼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换领了以下金融许可证：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住所	变更原因
1	琴川分理处	B0233U332050074	常熟市海虞南路 87 号	被合并[注]

注：秦川分理处原为秦川支行，现并入新颜支行，为新颜支行秦川分理处。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及建筑物外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等。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 140,416,047.26 元，累计折旧 79,149,757.89 元，净值 61,266,289.37 元；运输设备原值 13,577,443.40 元，累计折旧 6,290,088.59 元，净值 7,287,354.81 元；其他原值 3,281,069.02 元，累计折旧 2,139,454.82 元，净值 1,141,614.20 元。（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

（五） 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变化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或由出租方出具的关于对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到期续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部门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出租方
1	谢桥支行	虞山镇毛桥村集贸市场	2012.05.01-2012.10.31	240	常熟市虞山镇毛桥村村民委员会
2	招商支行	招商城纺织品交易市场 6 区 150 号店面	2012.08.16-2013.08.15	54	常熟市招商城集团有限公司
3	城北支行	西门大街 183 号	2012.06.01-2015.05.31	40	常熟市虞山粮油饲有限公司
4	任阳支行	常熟市支塘镇任阳晋阳西街 1 号	2012.06.30-2012.10.31	1532.67	常熟市保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5	珍门支行	常熟市珍门镇菜市场	2012.08.01-2013.08.01	450	高建红
6	亭湖支行	钱江方州 25 号楼 802	2012.05.15-2013. 05.15	48	魏桂华
7	亭湖支行	钱江方州 25 号楼 1805	2012.05.15-2013. 05.15	48	裴立清
8	东海支行	东海县水岸名城小区风景 1 号楼 908 室	2012.06.09-2014.06.08	57.7	史艳平
9	张桥支行	张桥卫浜镇	2011.08.01-2012.07.31	83	徐雪生

(2) 发行人新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部门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出租方
1	发行人	盐城市盛世豪庭商住楼幢 103 室、104 室、203 室、302 室	2012.02.01-2022.04.30	1,101.5	高峰、何平
2	东海支行	东海县水岸名城 19-1009 号楼	2012.05.01-2013.04.30	47	杨勇

(3) 发行人到期不再续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部门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出租方
1	亭湖支行	钱江方州 25 号楼 906	2010.05.15-2012.05.15	66	施勇
2	东海支行	东海县水岸名城小区风景 2 号楼 1003 室	2011.06.08-2012.06.07	47	李媛媛

2、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但租赁双方已签订了真实、有效的租赁合同，且出租方均已向发行人提供了房产权证等有权出租证明。本所律师认

为，上述新增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或发生账面价值变化的重大抵债资产。

（七） 对外投资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对外投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及业务合同等，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贷款合同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贷款余额前十名的借款人的信贷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常熟市土地储备中心	5,000	常商银新颜借字 2012 第 0053 号	2012.04.30-2013.02.20	抵押
	5,000	常商银新颜借字 2012 第 0055 号	2012.05.03-2013.05.25	抵押
苏州卡迪亚铝业有限公司	1,5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2 第 0025 号	2012.01.10-2013.01.08	保证
	1,5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2 第 0028 号	2012.01.11-2013.01.08	保证
	5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2 第 0208 号	2012.04.25-2012.12.25	保证
	8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2 第 0318 号	2011.06.14-2013.05.25	保证
	5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2 第 0319 号	2012.06.14-2013.05.25	质押
苏州力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	常商银杨园借字 2012 第 0017 号	2012.01.12-2012.12.04	抵押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常商银亭湖借字2012第0164号	2012.06.01-2013.06.01	保证
	5,000	常商银亭湖借字2012第0166号	2012.06.01-2013.06.01	保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上述贷款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不存在法律纠纷。

2、 银行保函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尚在履行中的单笔金额在等值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保函如下：

序号	担保人	申请人	受益人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保函有效期
1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	300.7578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2012第0001号	2012.02.08-2013.02.01
2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707.1194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2012第0004号	2012.02.17-2014.02.16
3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831.4801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2012第0005号	2012.02.17-2014.02.16
4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785.943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2012第0006号	2012.02.17-2014.02.16
5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798.2679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2012第0007号	2012.02.17-2014.02.16
6	唐市支行	常熟市豪森木业有限公司	广东龙山禅泉休闲度假旅游有限公司	1800.0463	常商银唐市保函字2012第0003号	2012.03.21-2013.03.3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保函及保函业务协议，该等保函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 发行人不存在除以上合同之外的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四）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和其他负债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为 429,217,643.41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发行人其他负债中的其他项目为 19,430,522.81 元，无应付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负债包括：

其他负债	金额（元）	其他负债	金额（元）
久悬未取客户存款	8,353,206.68	其他个人银行业务借入款	212,049,684.31
待划转款项	50,776,140.73	待付工程款项	43,249,587.45
行政管理费	7,599,381.65	应付租赁费	4,049,859.27
各项基金	-	其他	19,430,522.8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及其他负债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异地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

八、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新增诉讼情况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三笔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诉常熟星舟精密瓷件有限公司、季晓刚、张丽萍、陈起宏两起借款合同纠纷案

(1) 201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常熟星舟

精密瓷件有限公司归还借款人民币2,600万元及利息362,828.63元，并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296,600元；请求判令发行人对被告季晓刚、张丽萍、陈起宏提供抵押担保的房产优先受偿；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常熟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发行人与被告达成协议，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8日作出《民事调解书》（[2012]熟商初字第0131号）：被告常熟星舟精密瓷件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2,600万元及相应利息362,828.63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发行人有权以折价或拍卖、变卖被告季晓刚、张丽萍、陈起宏提供抵押担保的房产所得价款在最高本金余额4,00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2012年3月21日，发行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2012年1月5日，发行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常熟星舟精密瓷件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400万元及利息515,384.85元，并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212,600元；请求判令对被告季晓刚、张丽萍、陈起宏提供抵押担保的房产优先受偿；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常熟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发行人与被告达成协议，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8日作出《民事调解书》（[2012]熟商初字第0133号）：被告常熟星舟精密瓷件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400万元及相应利息515,384.85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发行人有权以折价或拍卖、变卖被告季晓刚、张丽萍、陈起宏提供抵押担保的房产所得价款在最高本金余额4,00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2012年3月21日，发行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乐清市中达矿业设备有限公司诉发行人确认票据无效纠纷案件

2012年6月12日，乐清市中达矿业设备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确认中国建设银行乐清支行签发的票号为1050005320531301号、1050005320531302号银行承兑汇票无效，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涉诉票据金额合计为2,000万元，票据为发行人通过转贴现业务向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买入所得。

2012年7月2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2]温乐商初字第551号），驳回原告乐清市中达矿业设备有限公司的起诉。

2012年7月28日，乐清市中达矿业设备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法院裁定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审理该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未了结的诉讼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行政处罚案件，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重大诉讼未发生新的变化。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批准了发行金融债券的相关事宜。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可分次发行总额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50亿元的金融债券，债券期限分为3年期、5年期、3年期与5年期相结合，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同时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金融债券尚待金融监管部门审批核准。

十、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2 年 9 月 24 日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26 号，邮编：210024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七)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09年12月14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09]第05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0年3月22日、2010年8月15日、2011年3月14日、2011年9月26日、2012年4月12日、2012年9月24日就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六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并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发行人在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出具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510010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510052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及授权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对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延长本次发行期限和对董事会的授权作如下调整：

1、 对本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中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本行在 2012 年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和 2012 年当年产生的净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调整为“如本行在 2013 年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和 2013 年当年产生的净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2、 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其授权方案至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进行了见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财务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发行条件：

1、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565,329,109.73 元、761,892,963.94 元、872,673,228.50 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199,895,302.17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规定的要求。

2、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分别为 3,947,570,737.12 元、9,395,650,759.29 元、-1,390,387,861.3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1,952,833,635.04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1,396,318,533.10 元、1,986,653,269.99 元、2,335,125,871.73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5,718,097,674.82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规定的要求。

3、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520,104,426 元人民币，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的要求。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合并报表）为 133,414,839.99 元，均为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5,730,372,253.20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规定的要求。

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规定的要求。

(二)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材料、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

发行人其他方面也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变更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继承公证书、司法裁定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因继承、赠与、法院裁定执行、调解等发生的变化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日期	备注
1	俞伟华	俞晓东	71,730	2012.11.27	遗产继承
2	俞伟华	俞晓刚	71,730	2012.11.27	遗产继承
3	周立明	何　俊	422,820	2012.12.19	司法调解
4	张梅华	陶卫英	159,100	2012.12.28	司法裁定
5	高仁忠	刘星昌	461,538	2013.01.06	司法裁定
6	秦晓雷	庾　杨	159,523	2013.02.20	司法裁定
合计	——	——	1,346,441	——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股权变更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权变更。

(二) 发行人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苏产托字[2013]第 001 号）（以下简称“《托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托管，合计 1,520,104,426 股，其中：自然人股股东共 3,097 户，持股数为 824,264,507 股；法人股股东共计 25 户，持股数为 695,839,919 股。持有发行人 99.95%股份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权托管手续，且均未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股东共计 2 户，均为自然人，持有股份共计 761,07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5%。发行人相关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在苏州产权交易所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

截至2013年2月28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及职工股情况变化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职工股发生如下变化：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股东张梅华所持发行人职工股经司法裁定全部转让；2013年2月20日，发行人股东秦晓雷所持发行人职工股经司法裁定部分转让（详见上述“发行人股权变更情况”）。上述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职工股户数变更为818户，职工持股总数为155,984,594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2614%。

（四）发行人股权冻结及质押

1、 根据《托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司法冻结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以下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占发行人股本比例	冻结期限
1	王雪锋	42,282	0.0028%	2012.01.19-2014.01.18
2	王金明	619,884	0.0408%	2012.04.26-2013.04.25 2012.05.03-2013.05.02
3	程建东	930,960	0.0612%	2012.07.05-2013.07.04 2013.02.27-2014.02.26
4	陶炳元	253,692	0.0167%	2012.08.29-2013.08.28 2012.09.07-2013.09.06 2012.09.20-2013.09.19 2012.10.23-2013.10.22
5	张梅华	340,900	0.0224%	2012.10.12-2013.10.11
6	朱海军	156,709	0.0103%	2012.11.06-2013.11.05 2013.01.06-2014.01.05
7	吴　君	422,820	0.0278%	2012.11.12-2013.11.11 2013.01.30-2014.01.29
8	秦晓雷	159,523	0.0105%	2012.11.12-2013.11.11
9	周忠明	126,846	0.0083%	2013.01.25-2014.01.24
10	周　强	218,809	0.0144%	2013.01.31-2014.01.30 2013.02.20-2013.08.19

序号	股东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占发行人股本比例	冻结期限
11	严　琳	125,659	0.0083%	2012.12.27-2013.12.26
12	李金龙	126,846	0.0083%	2013.03.04-2014.03.03
合计	——	**3,524,930**	**0.2319%**	——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托管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质押的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以下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	60,000,000	3.9471%
2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43,500,000	2.8616%
3	江苏常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5,549,100	2.3386%
4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22,587,600	1.4859%
5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829,600	1.3703%
6	江苏龙达飞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0	0.4934%
7	陆彩珍	5,073,840	0.3338%
8	龚　丽	5,073,840	0.3338%
9	江苏金利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5,073,840	0.3338%
10	龚炳根	3,805,380	0.2503%
11	常熟市汪桥实业有限公司	3,044,250	0.2003%
12	标准工业集团常熟福山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12,684,600	0.8345%
13	刘国忠	2,536,920	0.1669%
14	王爱青	2,366,658	0.1557%
15	王均良	1,756,890	0.1156%
16	浦阿水	1,268,460	0.0834%
17	谭卫国	1,268,460	0.0834%
18	秦惠明	1,268,460	0.0834%
19	邵雪娥	1,268,460	0.0834%
20	陈长华	1,268,460	0.0834%
21	程卫国	1,268,460	0.0834%
22	唐维强	1,268,460	0.0834%
23	龚建明	1,268,460	0.0834%
24	高建涛	962,820	0.063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25	程建东	930,960	0.0612%
26	须凤娟	761,076	0.0501%
27	陶雪峰	634,230	0.0417%
28	陈耀兴	623,730	0.0410%
29	朱正荣	507,384	0.0334%
30	谢光振	472,500	0.0311%
31	凌卫勤	462,232	0.0304%
32	丁水生	422,820	0.0278%
33	钱宝根	380,538	0.0250%
34	高振杨	380,538	0.0250%
35	钱玉保	377,820	0.0249%
36	朱秀金	338,256	0.0223%
37	邵宗兴	253,692	0.0167%
38	万生根	253,692	0.0167%
39	翁卫忠	253,692	0.0167%
40	陈　伟	218,809	0.0144%
41	李　华	218,809	0.0144%
42	王亿强	186,192	0.0122%
43	蒋岳良	126,846	0.0083%
44	袁大年	126,846	0.0083%
45	马　钰	126,846	0.0083%
46	殷桂芬	101,475	0.0067%
47	张利君	101,475	0.0067%
48	叶振良	63,423	0.0042%
49	李耀祥	63,423	0.0042%
合计	——	**250,880,322**	**16.504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冻结已在发行人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上述股权质押已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及发行人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冻结、质押真实、合法、有效，短期内不会因个别冻结、质押股权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

性障碍。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1、发行人流动性比例(人民币)为70.82%，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流动性比例为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之比，衡量商业银行流动性的总体水平，不应低于25%”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核心负债比例为46.43%，不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核心负债比例为核心负债与负债总额之比，不应低于60%”规定的要求；

3、发行人流动性缺口率为15.45%，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流动性缺口率为90天内表内外流动性缺口与90天内到期表内外流动性资产之比，不应低于-10%”规定的要求；

4、发行人不良资产率为0.50%，不良贷款率为0.99%，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不良资产率为不良资产与资产总额之比，不应高于4%。该项指标为一级指标，包括不良贷款率一个二级指标；不良贷款率为不良贷款与贷款总额之比，不应高于5%”规定的要求；

5、发行人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3.9%，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2.37%，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15%。该项指标为一级指标，包括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一个二级指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10%”规定的要求；

6、发行人全部关联度为6.28%，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全部关联度为全部关联授信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50%”规定的要求；

7、发行人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0.00%，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

(试行)》关于“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20%”规定的要求；

8、发行人成本收入比为33.13%，资产利润率为1.19%，资本利润率为16.56%，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盈利能力指标包括成本收入比、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成本收入比为营业费用加折旧与营业收入之比，不应高于45%；资产利润率为税后净利润与平均资产总额之比，不应低于0.6%；资本利润率为税后净利润与平均净资产之比，不应低于11%”规定的要求；

9、发行人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为192.22%，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200.00%，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准备金充足程度指标包括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和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为一级指标，为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与应提准备之比，不应低于100%；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贷款实际计提准备与应提准备之比，不应低于100%，属二级指标”规定的要求；

10、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14.74%，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3.05%，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关于“资本充足程度指标包括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比，不应低于4%；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比，不应低于8%”规定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除核心负债比例外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利息净收入	2,189,571,500.33	1,865,035,198.38	1,304,939,364.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749,504.12	76,269,106.81	32,719,818.39
合计	**2,235,321,004.45**	**1,941,304,305.19**	**1,337,659,182.80**
占营业收入比例	**95.73%**	**97.72%**	**95.80%**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发行人没有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以及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监事钱月宝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钱月宝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常熟市梦兰居家屋家纺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江苏中科龙梦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常熟梦兰制衣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2、发行人董事徐之伟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徐之伟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任总经理
	苏州蒂业日用品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苏州克劳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常熟东方木业有限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宾馆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监事李纲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李纲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本人任监事

除此之外，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交易数量引自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间为 2010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387,765.84	594,403,823.81	1,349,445,475.93

2、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5,059.37	297,560.48	818,538.79

3、 贷款余额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余额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	1,000,000.00	-	-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贷款余额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38,7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4,000,000.00	7,050,000.00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77,000,000.00	77,000,000.00	106,000,000.00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9,000,000.00	20,000,000.00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21,780,000.00	18,500,000.00	17,500,000.00
合　计	160,480,000.00	143,500,000.00	170,550,0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发放的单笔 1,000 万元以上且尚在履行的关联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12.10.30-2013.04.29	保证
2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12.07.06-2013.01.05	保证

序号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3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2.11.21-2013.05.20	抵押
4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1,100	2012.08.29-2013.02.28	保证
5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1,400	2012.10.10-2013.04.10	抵押
6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012.12.21-2013.06.21	保证
7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12.12.26-2013.12.25	保证

4、 存款余额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存款余额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	22,836,504.63	14,723,007.75	10,999,728.33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存款余额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	110,027,757.72	33,186,558.90	29,455,072.13

5、 贷款利息收入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	-	-	55,489.50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790,468.41	1,167,174.63	1,886,994.15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55,738.16	328,429.00	408,206.85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	-	2,929,792.05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4,900,202.88	5,823,700.00	3,966,614.83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3,841.84	1,446,078.08	1,134,432.08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1,266,703.06	1,078,085.00	1,044,184.87
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370,505.85	-
合计：	10,166,954.35	11,213,972.56	11,370,224.83

6、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37,885.60	24,870,483.97	26,661,648.27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32,159.40
合　计	25,337,885.60	24,870,483.97	26,693,807.67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9,260.27	27,397.26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17,260.27	-
合　计	-	46,520.54	27,397.26

8、 存款利息支出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	222,423.68	13,508.86	44,645.29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	435,349.48	184,443.38	213,418.62

9、 存放同业利息支出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368,055.56	316,666.67	206,250.00
合计	2,368,055.56	316,666.67	206,250.00

10、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6,638.89	7,300.00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18,333.33
合　计	-	166,638.89	25,633.33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8,404.14	890,377.26	2,893,482.16

（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存款、贷款的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人

民银行的规定，交易价格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和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合并报表）原值 792,070,205.68 元，累计折旧 217,099,357.05 元，账面净值为 574,970,848.63 元。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面积（M^2）	产权证号	土地权证号	土地面积（M^2）	土地使用年限
1	发行人	董浜镇董徐大道 669 号 1 幢	4,196.38	熟房权证董浜字第 12000545 号	常国用（2012）第 17862 号	2,709.00	至 2051.09.16
2	发行人	长江路 143 号	280.19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2022699 号	常国用（2012）第 13274 号	102.94	至 2051.01.04
3	发行人任阳支行	支塘镇任阳朝阳路 1 幢	3,503.27	熟房权证支塘字第 12000726	常国用（2012）第 17683 号	3,943.70	至 2044-12-07

注：1、序号 3 房产系原土地使用权证为常国用（2007）字第 001438 号处房产，现土地使用权证换证为常国用（2012）第 17683 号，并新取得了房产证。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位于董浜镇天星路 109 号的房产已搬迁。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搬迁协议》，对发行人进行了搬迁安置补偿。

（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注册域名、通用网址等无形资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注册商标、注册域名、通用网址等无形资产除到期不再延期以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金融许可证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换领了以下金融许可证：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住所	变更原因
1	发行人董浜支行	B0233S332050005	常熟市董浜镇董徐大道669号1幢	迁址
2	发行人任阳支行	B0233S332050018	常熟市支塘镇任阳朝阳路1幢	迁址
3	发行人衡山分理处	B0233U332050022	常熟市长江路143号	迁址
4	发行人白茆支行	B0233S332050001	常熟市古里镇白茆新市北路	迁址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及建筑物外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等。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136,320,461.94元，累计折旧69,795,355.25元；运输设备原值12,989,027.40元，累计折旧6,789,200.05元；其他原值3,412,797.02元，累计折旧2,279,548.69元；固定资产净值574,970,848.63元。（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

（五）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变化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或由出租方出具的关于对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到期续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部门	使用部门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M^2）	出租方
1	谢桥支行	毛桥分理处	虞山镇毛桥村集贸市场	2012.05.01至今	240	常熟市虞山镇毛桥村村民委员会
2	辛庄支行	东方分理处	隆力奇大街B001、B002	2013.01.01-2013.12.31	154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支行	万利分理处	青莲路10号11号店铺	2013.0.01-2013.12.31	48.9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小商品市场

序号	承租部门	使用部门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M^2）	出租方
4	招商支行	新丰分理处	常熟市招商城新丰市场 1026-1028 号	2012.10.01-2013.09.30	69.75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鞋业中心
5	城北支行	甸桥分理处	常熟市虞山镇甸桥新村天字号 132 号	2012.12.01-2015.11.30	118	虞山镇甸桥村
6	张桥支行	倪桥分理处	常熟市辛庄镇张桥倪桥	2012.10.01-2015.10.01	68	许国新
7	林场支行	城欣分理处	常熟市虞山振嫩江路城欣园 3 号楼	2012.09.01-2022.08.31	60	常熟市邻里人家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8	张桥支行	卫浜分理处	张桥卫浜镇	2012.08.01-2013.07.31	83	徐雪生
9	邗江支行	宿舍	石油山庄西 31-605	2012.09.30-2013.09.30	73	向春梅
10	邗江支行	宿舍	润扬南路 9 号	2012.10.09-2013.10.09	80	钟泽华

(2) 发行人新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部门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M^2）	出租方
1	谢桥支行	常福公路 68 号	2012.04.01-2032.04.01	422.5	常熟市虞山镇毛桥村村民委员会
2	泰安分理处	常熟市新建路 319 号（现招商南路）	2012.10.10-2017.10.09	110	常熟市万丰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3) 发行人不再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部门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M^2）	出租方
1	谢桥支行	常熟市虞山镇衡山路 152 号	2010.11.10-2012.11.09	41.68	蒋红晨
2	泰安分理处	招商南路 93 号	2011.11.30-2012.11.29	142.8	常熟市保鼎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3	湘江分理处	五星新村二区 32 幢沿路店面	2008.10.01-2013.09.30	51.25	常熟市常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	任阳支行	常熟市支塘镇任阳晋阳西街 1 号	2012.06.30-2012.10.31	1,532.67	任阳供销合作社

2、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但租赁双方已签订了真实、有效的租赁合同，且出租方均已向发行人提供了房产权证等有权出租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或发生账面价值变化的重大抵债资产。

（七）对外投资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发行人投资的如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整体改制设立）、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完成出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如下：

(1) 2012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湖北省宜昌市批量化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拟在湖北省宜昌市下辖夷陵区（宜昌县）、远安县、秭归县、长阳县、五峰县、当阳市 6 县（区）批量化组建村镇银行。

(2) 201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江苏省淮安市和河南省洛阳市、安阳市批量化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拟在江苏淮安组建 2 家村镇银行，在河南洛阳组建 2 家村镇银行，在河南安阳组建 1 家村镇银行。

前述 5 家村镇银行及湖北省宜昌当阳市 1 家村镇银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组建议案），每家村镇银行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拟设股本金 3,000 至 5,000 万元，发行人向 6 家村镇银行出资合计不超过 9,700 万元，持有每家

村镇银行不低于 30%的股份，同时给予村镇银行本土高管 10-15%的股份，吸收常熟本地少量优质企业或自然人入股，保证发行人和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其余股金向拟设地的优质企业或自然人募集。

该方案已获《银监会合作部关于江苏常熟农商行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的备案通知书》（银监会合作部（2012）第 33 号）同意。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汤阴等 6 家拟组建村镇银行投资金额和股份占比的议案》，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发行人拟持股每家村镇银行 30%-60%的股份，总出资额不超过 1.56 亿元。

目前，上述对外投资尚在等待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核批准。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及业务合同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贷款合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贷款余额前十名的借款人的信贷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苏州卡迪亚铝业有限公司	5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2 第 0389 号	2012.07.10-2013.01.10	质押
	2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2 第 0390 号	2012.07.10-2013.01.10	保证
	45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2 第 0423 号	2012.07.25-2013.07.18	保证
	5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2 第 0455 号	2012.08.14-2013.01.18	质押
	1,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2 第 0531 号	2012.10.09-2013.10.08	保证
	1,05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2 第 0548 号	2012.10.18-2013.10.18	保证
	5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2 第 0681 号	2012.12.11-2013.12.11	保证
	2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2 第 0714 号	2012.12.24-2013.06.24	保证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1,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2 第 0504 号	2012.09.18-2013.03.17	保证
	1,3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2 第 0728 号	2012.12.28-2013.12.27	保证
	1,7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2 第 0731 号	2012.12.31-2013.12.30	保证
苏州力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	常商银杨园借字 2012 第 0438 号	2012.12.03-2013.05.31	抵押
	1,500	常商银杨园借字 2012 第 0440 号	2012.12.04-2013.05.31	抵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上述贷款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不存在法律纠纷。

2、 银行保函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尚在履行中的单笔金额在等值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保函如下：

序号	担保人	申请人	受益人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保函有效期
1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829.3215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 2012 第 0080 号	2012.09.05-2014.09.04
2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电力公司	615.1004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 2012 第 0084 号	2012.10.30-2014.10.29
3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454.0166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 2012 第 0085 号	2012.11.06-2014.11.05
4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907.7104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 2012 第 0091 号	2012.12.07-2014.12.0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保函及保函业务协议，该等保函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发行人不存在除以上合同之外的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四）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和其他负债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为 208,546,335.12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发行人其他负债中的其他项目为 12,352,711.07 元，无应付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负债包括：

其他负债	金额（元）	其他负债	金额（元）
久悬未取客户存款	9,158,430.34	待付工程款项	40,533,519.14
待划转款项	32,434,445.63	应付租赁费	1,950,000.00
行政管理费	5,223,441.65	委托代理业务	22,411,941.51
各项基金	-	其他	12,352,711.07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及其他负债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变化

（一）董事

201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吴建亚同志辞去董事长等职务的议案》。吴建亚同志因符合《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员工内部退养办法》规定的高管人员男性年满 58 周岁经董事会批准可以离岗，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发行人董事会予以批准。

因董事、董事长吴建亚同志的离岗及独立董事吴公健先生去世，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少于发行人《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需进行补选。2013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本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本行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秦卫明先生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成员，选举曹中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选举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宋建明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

秦卫明先生、曹中先生简历如下：

秦卫明先生，男，本科学历，政工师，1960 年 3 月出生。197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常熟支行办事员、人事科副科长、科长、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主任、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监察部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行长、发行人行长。

曹中先生，男，1955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1972 年 11 月至 1978 年 2 月在上海航运局工作，1978 年 2 月至 1982 年 2 月就读于华东师范大学，1982 年 2 月起，历任上海市轻工业职业大学教师、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师、涉外会计系副主任、涉外会计系主任、财务管理系主任，现任沪港财务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行长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本行副行长的议案》，聘任秦卫明先生为发行人行长，黄永斌先生为发行人副行长。黄永斌先生简历如下：

黄勇斌，男，汉族，1967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5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谢桥信用社办事员、琴南信用社主任助理、常熟市信用联社财务核算部办事员、财务核算部经理助理、发行人白茆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行长助理兼小额贷款中心总经理。

发行人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核准备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正在履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获得监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核准备案；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九、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异地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证明文件及立信会计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51005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乐清市中达矿业设备有限公司诉发行人确认票据无效纠纷案件，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2]温民终字第1079号），裁定驳回乐清市中达矿业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驳回乐清市中达矿业设备有限公司起诉的裁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新增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3 年 3 月 27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八)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09年12月14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09]第05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0年3月22日、2010年8月15日、2011年3月14日、2011年9月26日、2012年4月12日、2012年9月24日、2013年3月27日就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七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并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发行人在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出具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510379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510391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财务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发行条件：

1、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565,329,109.73 元、761,892,963.94 元、872,673,228.50 元、456,968,203.70 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665,833,763.38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规定的要求。

2、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分别为 3,947,570,737.12 元、9,395,650,759.29 元、-1,390,387,861.37 元、4,670,245,932.33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6,623,079,567.37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1,396,318,533.10 元、1,986,653,269.99 元、2,335,125,871.73 元、1,130,372,710.01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 6,848,470,384.83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规定的要求。

3、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520,104,426 元人民币，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的要求。

4、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合并报表）为 130,895,528.70 元，均为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5,857,339,491.73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规定的要求。

5、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规定的要求。

(二)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材料、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也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变更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继承公证书、转让协议、司法裁定书等资料，截至 201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股权因继承、协议转让、法院裁定执行、调解等发生的变化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日期	备注
1	秦晓雷	庾　杨	159,523	2013.02.28	司法裁定
2	王玉祥	王琴芬	118,387	2013.03.28	遗产继承
3	常熟市常源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好事来纺织有限公司	1,268,460	2013.06.18	协议转让
4	严　琳	向德华	125,659	2013.07.03	司法裁定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日期	备注
5	陶炳元	向德华	253,692	2013.07.03	司法裁定
6	唐维强	陈　叶	1,268,460	2013.07.03	协议转让
7	龚建明	陆传生	1,268,460	2013.07.03	协议转让
8	程建东	郑海平	930,960	2013.07.12	司法裁定
9	李　洪	蒋建亿	367,849	2013.07.26	司法裁定
10	何正刚	顾建芳	72,937	2013.07.26	司法调解
11	顾仁生	顾　文	63,423	2013.08.02	遗产继承
12	李金龙	赵小溪	126,846	2013.08.08	司法裁定
合计	——	——	**6,024,656**	——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8 月 22 日，除上述股权变更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权变更。

（二）发行人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苏产托字[2013]第 002 号）（以下简称“《托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托管，合计 1,520,104,426 股，其中：自然人股股东共 3,096 户，持股数为 824,264,507 股；法人股股东共计 25 户，持股数为 695,839,919 股。持有发行人 99.95%股份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权托管手续，且均未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股东共计 2 户，均为自然人，持有股份共计 761,07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5%。发行人相关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在苏州产权交易所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 2013 年 8 月 22 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

（三）截至 201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及职工股情况变化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职工股发生如下变化：

2013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股东严琳所持发行人职工股经司法裁定后全部转让；2013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何正刚所持发行人职工股经司法调解后全部转让（详见上述“发行人股权变更情况”）。上述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职工股户数变更为 816

户，职工持股总数为 155,785,99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2484%。

（四）发行人股权冻结及质押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司法冻结文件，截至 201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以下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占发行人股本比例
1	王雪锋	42,282	0.0028%
2	张梅华	340,900	0.0224%
3	朱海军	156,709	0.0103%
4	吴　君	422,820	0.0278%
5	周忠明	126,846	0.0083%
6	李金龙	126,846	0.0083%
7	吴正清	126,846	0.0083%
8	王金明	619,884	0.0408%
9	高建涛	962,820	0.0633%
合计	——	2,925,953	0.1923%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质押的工商登记文件，截至 201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以下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	44,113,600	3.2309%
2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43,500,000	2.8616%
3	江苏常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3,549,100	1.5492%
4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8,087,600	1.1899%
5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829,600	1.3703%
6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0.9868%
7	陆彩珍	5,073,840	0.3338%
8	龚　丽	5,073,840	0.3338%
9	江苏金利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5,073,840	0.3338%
10	龚炳根	3,805,380	0.2503%
11	常熟市汪桥实业有限公司	3,044,250	0.2003%
12	标准工业集团常熟福山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12,684,600	0.8345%
13	苏州好事来纺织有限公司	12,684,600	0.834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4	刘国忠	2,536,920	0.1669%
15	王爱青	2,366,658	0.1557%
16	王均良	1,756,890	0.1156%
17	浦阿水	1,268,460	0.0834%
18	谭卫国	1,268,460	0.0834%
19	秦惠明	1,268,460	0.0834%
20	邵雪娥	1,268,460	0.0834%
21	陈长华	1,268,460	0.0834%
22	程卫国	1,268,460	0.0834%
23	高建涛	962,820	0.0633%
24	须凤娟	761,076	0.0501%
25	陶雪峰	634,230	0.0417%
26	陈耀兴	623,730	0.0410%
27	朱正荣	507,384	0.0334%
28	谢光振	472,500	0.0311%
29	凌卫勤	462,232	0.0304%
30	钱宝根	380,538	0.0250%
31	高振杨	380,538	0.0250%
32	钱玉保	377,820	0.0249%
33	邵宗兴	253,692	0.0167%
34	万生根	253,692	0.0167%
35	翁卫忠	253,692	0.0167%
36	陈　伟	218,809	0.0144%
37	李　华	218,809	0.0144%
38	王亿强	186,192	0.0122%
39	庾杨	159,523	0.0105%
40	蒋岳良	126,846	0.0083%
41	袁大年	126,846	0.0083%
42	马　钰	126,846	0.0083%
43	殷桂芬	101,475	0.0067%
44	张利君	101,475	0.00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45	叶振良	63,423	0.0042%
46	李耀祥	63,423	0.0042%
合计	——	**239,609,089**	**15.762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冻结已在发行人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上述股权质押已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及发行人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冻结、质押真实、合法、有效，短期内不会因个别冻结、质押股权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61.84	70.82	52.63	66.32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66.07	90.84	122.19	131.68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50.84	46.43	35.48	59.98
	流动性缺口率		≥-10	8.04	15.45	-0.09	19.29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45	0.50	0.32	0.44
		不良贷款率	≤5	0.90	0.99	0.69	0.7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4.11	3.90	3.88	7.4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1.79	2.37	3.88	5.12
	全部关联度		≤50	4.41	6.28	3.94	7.68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	0.00	0.00	0.00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5.95	33.13	31.49	35.21
	资产利润率		≥0.6	1.17	1.19	1.28	1.22
	资本利润率		≥11	16.26	16.56	17.87	17.09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91.83	192.22	171.02	167.68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00	200.00	180.00	180.00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8	13.15	14.74	13.69	13.46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1.58	13.05	12.29	12.9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除核心负债依存度（即“核心负债比例”）外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息净收入	1,047,621,052.42	2,189,571,500.33	1,865,035,198.38	1,304,939,364.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991,266.62	45,749,504.12	76,269,106.81	32,719,818.39
合计	**1,070,612,319.04**	**2,235,321,004.45**	**1,941,304,305.19**	**1,337,659,182.80**
占营业收入比例	**94.71%**	**95.73%**	**97.72%**	**95.80%**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发行人没有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以及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监事钱月宝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钱月宝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常熟市梦兰居家屋家纺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江苏中科龙梦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常熟梦兰制衣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江苏梦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任董事长

2、发行人董事徐之伟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徐之伟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任总经理
	苏州蒂业日用品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上海隆力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天津隆力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成都隆力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苏州克劳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苏州市保和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蒂业商贸有限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日本美健创新株式会社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常熟东方木业有限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常熟市隆力奇木制品厂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苏州工业园区泓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宾馆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监事李纲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李纲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本人任监事
	常熟市德祥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任执行董事

4、发行人控股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如下：

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州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阴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除此之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交易数量引自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间为2010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单位为人民币元）

1、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3,276,306.77	645,387,765.84	594,403,823.81	1,349,445,475.93

2、应收利息

项　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9,522.46	465,059.37	297,560.48	818,538.79

3、贷款余额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余额

项　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	1,160,431.00	1,000,000.00	-	-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贷款余额

项　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0.00	38,7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7,050,000.00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77,000,000.00	77,000,000.00	77,000,000.00	106,000,000.00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	20,000,000.00	20,000,000.00	29,000,000.00	20,000,000.00

项　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有限公司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18,180,000.00	21,780,000.00	18,500,000.00	17,500,000.00
合　计	**157,180,000.00**	**160,480,000.00**	**143,500,000.00**	**170,550,000.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发放的单笔1,000万元以上且尚在履行的关联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12.12.26-2014.12.25	保证
2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100	2013.04.02-2013.09.30	保证
3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013.06.06-2014.06.05	保证
4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1,100	2013.06.27-2013.12.27	保证
5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13.01.04-2013.07.03	保证
6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13.04.16-2013.10.15	保证
7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13.04.16-2013.10.15	保证
8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3.05.21-2013.11.19	抵押

4、 存款余额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存款余额

项　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	10,184,073.04	22,836,504.63	14,723,007.75	10,999,728.33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存款余额

项　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	18,129,773.98	110,027,757.72	33,186,558.90	29,455,072.13

5、 贷款利息收入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	-	-	-	55,489.50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167,604.90	1,790,468.41	1,167,174.63	1,886,994.15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8,251.00	255,738.16	328,429.00	408,206.85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	-	-	2,929,792.05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442,196.58	4,900,202.88	5,823,700.00	3,966,614.83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4,522.05	1,953,841.84	1,446,078.08	1,134,432.08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667,984.00	1,266,703.06	1,078,085.00	1,044,184.87
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1,370,505.85	-
合计：	5,130,558.53	10,166,954.35	11,213,972.56	11,370,224.83

6、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84,423.28	25,337,885.60	24,870,483.97	26,661,648.27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	32,159.40
合　计	9,684,423.28	25,337,885.60	24,870,483.97	26,693,807.67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9,260.27	27,397.26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17,260.27	-
合　计	-	-	46,520.54	27,397.26

8、 存款利息支出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	389,173.39	222,423.68	13,508.86	44,645.29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	60,806.67	435,349.48	184,443.38	213,418.62

9、 存放同业利息支出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2,368,055.56	316,666.67	206,250.00
合计	-	2,368,055.56	316,666.67	206,250.00

10、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6,527.78	-	166,638.89	7,300.00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	18,333.33
合　计	496,527.78	-	166,638.89	25,633.33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093.17	1,628,404.14	890,377.26	2,893,482.16

（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存款、贷款的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人民银行的规定，交易价格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和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合并报表）原值 806,779,033.78 元，累计折旧 243,218,349.51

元，账面净值为 563,560,684.27 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房产及土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注册域名、通用网址等无形资产变化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注册商标、注册域名、通用网址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金融许可证的变化

截至 201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换领了以下金融许可证：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住所	变更原因
1	发行人新建路分理处	B0233U332050045	常熟市新建路 319 号	迁址
2	发行人毛桥分理处	B0233U332050031	常熟市虞山镇谢桥常福公路 68 号 1 幢	迁址
3	发行人吴市分理处	B0233U332050075	常熟市碧溪新区吴市通化路	——

注：序号 3 系发行人原吴市支行变更而来。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及建筑物外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等。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 147,258,455.56 元，累计折旧 81,075,403.72 元；运输设备原值 12,604,088.01 元，累计折旧 6,901,548.96 元；其他固定资产原值 3,518,273.11 元，累计折旧 2,392,663.96 元。（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

（五）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变化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或由出租方出具的关于对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截至 201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到期续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部门	使用部门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M^2）	出租方

序号	承租部门	使用部门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M²）	出租方
1	徐市支行	陆市分理处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旗杆村	2013.05.08-2016.05.07	96	常熟市依茗服饰被装有限公司
2	珍门支行	珍门支行	常熟市珍门镇菜市场	2013.08.01-2014.08.01	450	高建红
3	亭湖支行	宿舍	钱江方州 25 号楼 802#	2013.05.15-2014.05.15	48	魏桂华
4	亭湖支行	宿舍	钱江方州 25 号楼 1805#	2013.05.15-2014.08.15	46.62	裴勇
5	招商支行	元和分理处	虞山镇元和路 164 号	2013.04.07-2014.04.06	60	常熟市保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6	招商支行	纺交分理处	招商城纺织品交易市场 6 区 150 号店面	2013.08.16-2014.08.15	54	常熟招商城集团有限公司
7	张桥支行	卫浜分理处	张桥镇卫家塘村	2013.08.01-2015.07.31	100	徐雪生
8	东海支行	东海支行	东海县水岸名城 19-1009 号楼	2013.04.30-2014.04.30	47	杨勇

(2) 发行人新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部门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M²）	出租方
1	亭湖支行	盐城市开放大道 268 号盐城装饰装潢材料市场 2 号楼 102 号	2013.04.16 2023.04.15	528.00	盐城新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但租赁双方已签订了真实、有效的租赁合同，且出租方均已向发行人提供了房产权证等有权出租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或发生账面价值变化的重大抵债资产。

（七）对外投资

1、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1) 汤阴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开始正常经营。

(2) 当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当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鄂银监复[2013]94 号）；清浦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筹建清浦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银监复[2013]274 号）；嵩县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同意嵩县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筹建的批复》（豫银监复[2013]221 号）。

上述三家村镇银行目前尚在筹建过程中。

2、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意向如下：

2013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扬州高邮市、泰州高港区和盐城滨海县批量化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拟在扬州高邮市、泰州高港区和盐城滨海县批量化组建村镇银行，每家村镇银行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拟设股本金不超 8,000 万元，3 家拟设村镇银行合计不超 2.4 亿元，发行人拟向 3 家拟设村镇银行出资不超 1.2 亿元，持有每家村镇银行 30%-60%左右的股份，同时给予各村镇银行高管一定比例的股份，保证发行人和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其余股金向拟设地当地的优质企业或自然人募集。

该方案已经《银监会合作部关于江苏常熟农商行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的备案通知书》（银监会合作部[2013]第 41 号）备案。

目前，上述对外投资尚在等待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核批准。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及业务合同等，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贷款合同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贷款余额前十名的借款人的信贷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苏州卡迪亚铝业有限公司	1,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13第0030号	2013.01.15-2013.07.15	质押
	1,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13第0124号	2013.03.13-2013.09.13	保证
	8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13第0162号	2013.04.02-2014.03.31	保证
	200	常商银尚湖借字2013第0364号	2013.06.24-2014.06.24	保证
苏州力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00	常商银杨园借字2013第0176号	2013.05.22-2013.11.21	抵押
	1,000	常商银杨园借字2013第0183号	2013.05.24-2013.11.23	抵押
江苏佳和置业有限公司	4,500	常商银海虞固贷借字2013第0003号	2013.02.07-2015.02.06	抵押
	3,000	常商银海虞固贷借字2013第0004号	2013.02.25-2014.06.30	保证
	1,500	常商银海虞固贷借字2013第0004号	2013.02.25-2015.01.19	保证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常商银亭湖借字2013第0267号	2013.06.24-2014.06.18	保证
	5,000	常商银亭湖借字2013第0268号	2013.06.24-2014.06.18	保证
常熟理工学院	3,000	常商银莫城借字2013第0299号	2013.05.31-2016.05.30	信用
常熟市土地储备中心	5,000	常商银新颜借字2013第0147号	2013.06.18-2015.06.17	抵押
	5,000	常商银新颜借字2013第0148号	2013.06.18-2015.06.17	抵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上述贷款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不存在法律纠纷。

2、 银行保函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尚在履行中的单笔金额在等值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保函如下：

序号	担保人	申请人	受益人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保函有效期
1	唐市支行	常熟市豪森木业有限公司	广东龙山禅泉休闲度假旅游有限公司	1800.0463	常商银唐市保函字2013第0002号	2013.04.10-2014.04.09
2	海门支行	南通凯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商务厅	300	常商银海门保函字2013第0001号	2013.06.13-2014.06.12
3	东张支行	常熟市第二渔船厂	灌云县渔政监督管理站	300	常商银东张保函字2013第002号	2013.06.14-2013.09.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保函及保函业务协议，该等保函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发行人不存在除以上合同之外的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四）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和其他负债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为 187,037,798.89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发行人其他负债中的其他项目为 29,343,834.17 元，无应付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负债包括：

其他负债	金额（元）	其他负债	金额（元）
久悬未取客户存款	7,949,226.84	待付工程款项	38,995,397.10
待划转款项	98,976,462.44	应付租赁费	1,853,600.00
行政管理费	2,461,034.32	委托代理业务	63,430,171.51
各项基金	-	其他	29,343,834.17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及其他

负债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变化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董事长宋建明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于2013年4月22日作出的《关于宋建明同志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3]109号）核准；董事秦卫明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于2013年4月22日作出的《关于秦卫明同志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3]110号）核准；独立董事曹中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于2013年4月7日作出的《关于曹中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3]91号）核准；发行人副行长黄勇斌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于2013年4月22日作出的《关于黄永斌同志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3]111号）核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获得监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核准备案；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八、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异地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

九、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诉常熟星舟精密瓷件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一案，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13

年 4 月 1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2]熟执字第 0769-2 号），裁定因被执行人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二）发行人新增重大诉讼案件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重大诉讼案件如下：

1、2013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浒浦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1,9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并判令发行人有权就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013 年 4 月 19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熟商初字第 0179 号），支持发行人浒浦支行上述请求。目前，本案正在履行判决中。

2、2013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司金湖支行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江苏江浙锦涛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江苏江浙锦涛新能源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7,1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947,953.5 元及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对被告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目前，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未了结的诉讼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新增尚未了结的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

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3 年 9 月 25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九）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09年12月14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09]第05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0年3月22日、2010年8月15日、2011年3月14日、2011年9月26日、2012年4月12日、2012年9月24日、2013年3月27日、2013年9月25日就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八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并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在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出具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02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02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138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及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对发行方案、董事会的授权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本次发行不超过 3.5 亿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视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

4、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由董事会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确定。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

禁止者除外）。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10、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上一年度的滚存利润及股票发行当年产生的净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1、发行时间：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主选择发行时点。

12、方案有效期：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其授权方案至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进行了见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有关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主要如下：

（一）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关于就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

应措施的议案》。发行人将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根据该预案，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

(1) 发行人回购股票；

(2)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发行人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发行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发行人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回购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若发行人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发行人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董事会将在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部分，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上报有权机关审批，自得到有权机关批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实施。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发行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发行人上市当年全年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计划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其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其无减持计划。

4、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其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2、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已就出具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法人）或经其本人签署（自然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财务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发行条件：

1、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761,892,963.94 元、872,673,228.50 元、972,527,334.74 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607,093,527.18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规定的要求。

2、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分别为 9,395,650,759.29 元、-1,390,387,861.37 元、-258,445,446.64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7,746,817,451.28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1,986,653,269.99 元、2,335,125,871.73 元、2,364,663,575.75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6,686,442,717.47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规定的要求。

3、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520,104,426 元人民币，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的要求。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合并报表）为 126,654,715.35 元，均为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6,052,932,200.07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规定的要求。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规定的要求。

(二)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

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材料、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也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变更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继承公证书、转让协议、司法裁定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因继承、协议转让、法院裁定执行、调解等发生的变化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日期	备注
1	庾　杨	程敏亚	159,523	2013.09.18	司法裁定
2	朱海军（职工股）	陆明亚	156,709	2013.09.10	司法裁定
3	吴正清	虞志洪	126,846	2013.11.05	司法裁定
4	唐银生	唐燕英	380,538	2013.11.11	遗产继承
5	王梦亚	王　宏	126,846	2013.11.25	遗产继承
6	陆惠忠（职工股）	陆建良	87,525	2013.12.25	遗产继承
7	陆惠明（职工股）	陆丽红（职工股）	43,762	2013.12.25	遗产继承
8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常熟市友联皮件有限公司	750,000	2013.12.30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抵债
9	常熟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常熟市友联皮件有限公司	7,500,000	2013.12.30	抵债
10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12.30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抵债
11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银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12.30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抵债
12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新凯盛企业发展	3,000,000	2013.12.30	人民调解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日期	备注
		有限公司			委员会调解抵债
13	常熟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金开顺服饰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12.30	抵债
14	常熟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常熟市瀛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9,893,988	2013.12.30	改制分割
15	俞　中	王　炯	1,268,460	2014.1.13	司法裁定
16	徐永达	钱振青	1,268,460	2014.1.13	司法裁定
17	严俊贤	严建春	126,846	2014.1.14	遗产继承
18	王雪峰	朱卫兵	42,282	2014.1.20	司法裁定
19	周　强（职工股）	钱丽红	218,809	2014.2.13	司法裁定
合计	——	——	**34,150,594**	——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股权变更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权变更。

（二）发行人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苏产托字[2014]第 001 号）（以下简称“《托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托管，合计 1,520,104,426 股，其中：自然人股股东共 3,095 户，持股数为 824,264,507 股；法人股股东共计 31 户，持股数为 695,839,919 股。持有发行人 99.95%股份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权托管手续，且均未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股东共计 2 户，均为自然人，持有股份共计 761,07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5%。发行人相关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在苏州产权交易所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

（三）截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及职工股情况变化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职工股变化情况详见上述“发行人股权变更情况”表中标注“职工股”部分。

上述职工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职工股户数变更为 813 户，职工持股总数为 155,410,48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224%。

（四）发行人股权冻结及质押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司法冻结文件，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以下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冻结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梅华	340,900	0.0224%
2	吴　君	422,820	0.0278%
3	王金明	619,884	0.0408%
4	高建涛	962,820	0.0633%
5	苏州好事来纺织有限公司	12,684,600	0.8345%
6	秦惠明	1,268,460	0.0834%
7	朱惠新	126,846	0.0083%
8	郑彩莲	467,442	0.0308%
9	陈惠国	253,692	0.0167%
合计	——	**16,806,564**	**1.1056%**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质押的工商登记文件，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以下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	60,000,000	3.9471%
2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43,500,000	2.8616%
3	江苏常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3,549,100	1.5492%
4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8,087,600	1.1899%
5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829,600	1.3703%
6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0.9868%
7	陆彩珍	5,073,840	0.3338%
8	龚　丽	5,073,840	0.3338%
9	江苏金利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5,073,840	0.3338%
10	龚炳根	3,805,380	0.2503%
11	标准工业集团常熟福山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12,684,600	0.8345%
12	苏州好事来纺织有限公司	12,684,600	0.834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3	刘国忠	2,536,920	0.1669%
14	王爱青	2,366,658	0.1557%
15	王均良	1,756,890	0.1156%
16	浦阿水	1,268,460	0.0834%
17	秦惠明	1,268,460	0.0834%
18	邵雪娥	1,268,460	0.0834%
19	陈长华	1,268,460	0.0834%
20	程卫国	1,268,460	0.0834%
21	张利琴	1,268,460	0.0834%
22	高建涛	962,820	0.0633%
23	陶雪峰	634,230	0.0417%
24	陈耀兴	623,730	0.0410%
25	朱正荣	507,384	0.0334%
26	谢光振	472,500	0.0311%
27	凌卫勤	462,232	0.0304%
28	韩　彪	422,820	0.0278%
29	钱宝根	380,538	0.0250%
30	邵宗兴	253,692	0.0167%
31	翁卫忠	253,692	0.0167%
32	陈　伟	218,809	0.0144%
33	李　华	218,809	0.0144%
34	王亿强	186,192	0.0122%
35	马　钰	126,846	0.0083%
36	殷桂芬	101,475	0.0067%
37	张利君	101,475	0.0067%
合计	——	**245,560,872**	**16.154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冻结已在发行人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上述股权质押已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及发行人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冻结、质押真实、合法、有效，短期内不会因个别冻结、质押股权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

性障碍。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53.76	70.82	52.63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73.91	90.84	122.19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51	0.50	0.32
		不良贷款率	≤5	0.99	0.99	0.6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4.16	3.90	3.8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59	2.37	3.88
	全部关联度		≤50	4.15	6.28	3.94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	0.00	0.00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6.71	33.13	31.49
	资产利润率		≥0.6	1.25	1.19	1.28
	资本利润率		≥11	17.08	16.56	17.87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92.34	192.22	171.02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00	200.00	180.00
资本充足程度[注]	资本充足率		≥8	12.51	14.74	13.69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1.39	13.05	12.29

注：《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 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 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净收入	2,272,232,972.02	2,189,571,500.33	1,865,035,198.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933,159.31	45,749,504.12	76,269,106.81
合计	**2,321,166,131.33**	**2,235,321,004.45**	**1,941,304,305.19**
占营业收入比例	**98.16%**	**95.73%**	**97.72%**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发行人没有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六、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以及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变更为：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州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阴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嵩县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淮安清浦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阴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除此之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交易数量引自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为人民币元）

1、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9,007,181.48	645,387,765.84	594,403,823.81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4.49	-	-
合　计	959,007,225.97	645,387,765.84	594,403,823.81

2、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67,854.75	25,337,885.60	24,870,483.97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合　计	23,567,854.75	25,337,885.60	24,870,483.97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959.74	-	29,260.27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17,260.27
合　计	137,959.74	-	46,520.54

4、应收利息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3,040.25	465,059.37	297,560.48

5、贷款余额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余额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	1,160,431.00	1,000,000.00	-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贷款余额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0	38,700,000.00	15,000,000.00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7,000,000.00	77,000,000.00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9,000,000.00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22,680,000.00	21,780,000.00	18,500,000.00
合　计	**164,680,000.00**	**160,480,000.00**	**143,5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发放的单笔 1,000 万元以上且尚在履行的关联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12.12.26-2014.12.25	保证
2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013.06.06-2014.06.05	保证
3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1,400	2013.09.10-2014.03.10	保证
4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3,100	2013.12.12-2014.12.11	保证

5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13.10.14-2014.04.13	保证
6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13.10.15-2014.04.14	保证
7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13.12.25-2014.06.24	保证
8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3.11.15-2014.05.14	抵押

6、贷款利息收入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13,397.21	-	-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2,611,837.34	1,790,468.41	1,167,174.63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37,156.00	255,738.16	328,429.00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	-	-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4,795,210.60	4,900,202.88	5,823,700.00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74,732.35	1,953,841.84	1,446,078.08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1,384,733.00	1,266,703.06	1,078,085.00
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1,370,505.85
合计：	10,503,669.29	10,166,954.35	11,213,972.56

7、存放同业利息支出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99,444.44	2,368,055.56	316,666.67
合计	499,444.44	2,368,055.56	316,666.67

8、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3,750.00	-	166,638.89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
合　计	893,750.00	-	166,638.89

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54,260.28	1,628,404.14	890,377.26

10、存款余额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存款余额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	22,288,126.77	22,836,504.63	14,723,007.75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存款余额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	4,115,930.19	110,027,757.72	33,186,558.90

11、存款利息支出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848,356.35	222,423.68	13,508.86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100,771.13	435,349.48	184,443.38

（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存款、贷款的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人民银行的规定，交易价格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和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合并报表）原值 866,434,301.50 元，累计折旧 270,841,995.72 元，账面净值为 595,592,305.78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

增以下房产：

序号	房产证权属人	房屋坐落	房产权证号	房产面积（㎡）	土地证权属人	土地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终止期限
1	发行人	梅李镇诊门中心街94号6幢	熟房权证梅李字第13000751号	1,519.98	发行人	常国用（2011）第24834号	3,943.70	至2047-12-11至2051-09-16
2	发行人	梅李镇梅北路4号、6号	熟房权证梅李字第12000509号	565.63	发行人	常国用（2012）第11767号	372.24	至2050-04-13
3	发行人	梅李镇梅北路4号、6号	熟房权证梅李字第12000507号	532.71	发行人			
4	发行人	梅李镇梅北路4号、6号	熟房权证梅李字第12000508号	525.29	发行人			
5	发行人	古里镇淼虹路10号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13001112号	1,299.04	发行人	常国用（2007）第002558号	1,002	至2047-12-11
6	发行人	东方明珠花苑15号楼东楼202室	射房权证县城字第20135320号	472.56	发行人	射国用（2013）第607620号	284.9	至2044-12-22
7	发行人	东方明珠花苑15号楼东楼201室	射房权证县城字第20135313号	478.62	发行人	射国用（2013）第607621号	288.6	至2044-12-22
8	发行人	三星镇大岛路188号107室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3229号	242.69	发行人	土地证无法拆分	–	至2049-09-0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处置了以下房产：

1、发行人委托苏州市华邦拍卖有限公司对其在新港镇（浒浦）新港路49号房地产进行拍卖，2013年2月7日以351万的成交价格拍出。

2、发行人委托苏州市华邦拍卖有限公司对其在招商城花园浜路165号商业用房进行拍卖，2013年9月13号以937万的成交价格拍出。

（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注册域名、通用网址等无形资产变化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商标、注册域名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展期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第 36 类	第 3123861 号	2013.11.21-2023.11.20
2	粒金	第 36 类	第 3123860 号	2013.10.07-2023.10.06

2、发行人新增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粒金易付通	第 36 类	第 11002004 号	2013.09.28-2023.09.27
2	福康金	第 36 类	第 11001981 号	2013.09.28-2023.09.27
3	粒金宝盈	第 36 类	第 10995967 号	2013.09.28-2023.09.27
4	粒金汇利赢	第 36 类	第 10988962 号	2013.09.21-2023.09.20
5	粒金进取	第 36 类	第 10988917 号	2013.09.21-2023.09.20
6	粒金卡通宝	第 36 类	第 10988857 号	2013.09.21-2023.09.20
7	粒金薪福	第 36 类	第 10988811 号	2013.09.21-2023.09.20
8	粒金圆梦	第 36 类	第 10988777 号	2013.09.21-2023.09.20
9	粒金薪易贷	第 36 类	第 10988727 号	2013.09.21-2023.09.20

3、发行人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类别	申请号
1	粒金商务通	第 36 类	第 11640511 号
2	润康银	第 36 类	第 11640484 号
3	粒金易农贷	第 36 类	第 11397727 号

4、发行人新申请注册常农商系村镇银行相关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到期日
1	cnsbanks.com.cn	2023-04-16
2	cnsbanks.cn	2023-04-16
3	cnsbanks.net	2023-04-16
4	cnsbanks.com	2023-04-16

5、发行人延期注册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到期日
1	csrcbank.com	2020-09-15

序号	域名	到期日
2	csebank.cn	2022-03-17
3	csebank.com	2022-06-18
4	csebank.com.cn	2015.07.0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注册商标、注册域名、通用网址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金融许可证的变化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以下金融许可证：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住所
1	发行人盐城亭湖新洋分理处	B0233U332090001	盐城市开放大道 268 号盐城装饰装潢材料市场 1、2 幢 102 室
2	发行人东海桃林分理处	B0233U332070001	江苏省东海县桃林镇陵海东路南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换领了以下金融许可证：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住所	变更原因
1	发行人梅李支行	B0233S332050013	常熟市梅李镇梅北路 2、4、6 号	迁址
2	发行人珍门支行	B0233S332050035	常熟市梅李镇珍门中心街 94 号 6 幢	迁址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及建筑物外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 168,770,124.34 元，累计折旧 94,231,522.30 元；运输设备原值 14,916,681.56 元，累计折旧 8,043,951.47 元；其他固定资产原值 4,717,530.11 元，累计折旧 2,771,806.03 元。（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

（五）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变化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或由出租方出具的关于对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到期续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部门	使用部门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M^2）	出租方
1	辛庄支行	东方分理处	隆力奇大街 B001、B002	2014.01.01-2014.12.31	154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支行	商城分理处	常熟市南方轻纺市场 367、368、369 号	2013.10.15-2014.10.14	134.4	常熟市南方轻纺市场有限公司
3	招商支行	万利分理处	清莲路 10 号 11 号店铺	2014.01.01-2014.12.31	48.9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小商品市场
4	招商支行	新丰分理处	常熟市招商城新丰市场 1026-1028 号	2013.10.01-2014.09.30	69.75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鞋业中心
5	总行	李闸路分理处	李闸路 109 号-1、109 号-2 沿路店面	2014.03.01-2015.02.28	60	常熟市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6	海门支行	海门支行	海门市长江路 418 号	2013.12.01-2018.11.30	500	海门市东洲中学
7	林场支行	三峰分理处	常熟市虞山镇联盟村	2013.10.01-2016.09.30	100	常熟虞山镇联盟村村民委员会
8	新颜支行	锦荷分理处	锦荷佳苑 03、04 号	2014.03.14-2019.03.13	133.93	钱云华、陈仲康、陈悦、张宇新
9	练塘支行	颜巷分理处	常熟市练塘建华村 2 号商业底楼	2014.01.01-2015.12.31	112	常熟市虞山镇建华村村民委员会
10	邗江支行	宿舍	石油山庄西 31-605	2013.10.01-2014.09.30	73	向春梅
11	东海支行	东海支行	东海县水岸名城 19-1009 号楼	2013.04.30-2014.04.30	45	杨勇

(2) 发行人新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部门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M^2）	出租方
1	总行	常熟市红旗南路 5 号	2011.12.01 2016.11.30	1,100	包金花、林一愣、包进绿
2	招商支行	南方布匹市场 370 号	2014.02.01-2019.02.01	44.8	郑祥明
3	东海支行	东海县桃林镇陵海东路南侧	2013.07.01-2018.06.30	771.53	王浩
4	邗江支行	兰苑 A 区新村（街）24 幢 205 号	2013.09.24-2014-09.23	87	崔燕

5	邗江支行	扬州市槐泗镇吉祥苑第9幢116号	2013.08.20-2019.08.19	781.55	葛金洪

(3) 发行人到期不再续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部门	使用部门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M^2)	出租方
1	谢桥支行	毛桥分理处	虞山镇毛桥村集贸市场	2012.05.01-2013.12.31	240	常熟市虞山镇毛桥村村民委员会
2	邗江支行	宿舍	润扬南路9号	2012.10.09-2013.10.09	80	钟泽华

2、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但租赁双方已签订了真实、有效的租赁合同，且出租方均已向发行人提供了房产权证等有权出租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新增或发生账面价值变化的重大抵债资产。

（七）对外投资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1）当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浦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嵩县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淮阴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开始经营。

（2）盐城滨海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盐城滨海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筹建的批复》（苏银监复[2013]742号）、扬州高邮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扬州高邮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筹建的批复》（苏银监复[2013]751 号），上述村

镇银行尚在筹建过程中。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意向如下：

2013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宿迁市宿城区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拟在宿迁市宿城区组建村镇银行，根据该行资本金充足状况及地方经济发展状况，拟出资不超 6,000 万元，持有其 30%-60%左右的股份，同时给予各村镇银行高管一定比例的股份，保证发行人和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其余股金向拟设地当地的优质企业或自然人募集。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洛宁等七县（区）批量化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拟在长阳县、秭归县、夷陵区龙泉镇、洛宁县、汝阳县、内黄县和连云港海州区批量组建村镇银行，拟向 7 家村镇银行出资不超 1.2 亿元，持有每家村镇银行不低于 50%的股份，同时在取得监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给予村镇银行高管一定比例的股份，以保证该行和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其余股金向拟设地的优质企业或自然人募集。

上述长阳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长阳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筹建的批复》（鄂银监复[2013]585 号），秭归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长阳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筹建的批复》（鄂银监复[2013]582 号），其余对外投资尚在等待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核批准。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及业务合同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贷款合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贷款余额前十名的借款人的信贷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苏州卡迪亚铝业有限公司	45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3 第 0375 号	2013.07.02-2014.06.30	保证
	1,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3 第 0380 号	2013.07.03-2014.06.30	保证
	1,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3 第 0418 号	2013.07.15-2014.01.14	质押
	1,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3 第 00491 号	2013.08.22-2014.08.22	保证
	1,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3 第 00513 号	2013.09.09-2014.09.09	保证
	1,05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3 第 00574 号	2013.10.08-2014.10.08	抵押
	5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3 第 00717 号	2013.10.08-2014.10.08	抵押
	3,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3 第 00767 号	2013.12.25-2014.12.25	抵押
江苏华进贸易有限公司	1,700	常商银亭湖借字 2013 第 00493 号	2013.11.07-2014.11.06	抵押
	5,000	常商银亭湖借字 2013 第 00513 号	2013.11.15-2014.01.09	质押
	5,000	常商银亭湖借字 2013 第 00514 号	2013.11.15-2014.02.15	质押
常熟市凯波冶金建材机械设备厂	550	常商银银周借字 2013 第 00330 号	2013.07.24-2014.07.23	抵押
	350	常商银银周借字 2013 第 00335 号	2013.07.26-2014.01.24	抵押
	170	常商银银周借字 2013 第 00347 号	2013.08.05-2014.02.04	抵押
	155	常商银银周借字 2013 第 00352 号	2013.08.14-2014.02.13	抵押
	450	常商银银周借字 2013 第 00353 号	2013.08.14-2014.08.13	保证
	200	常商银银周借字 2013 第 00407 号	2013.09.18-2014.01.05	质押
	80	常商银银周借字 2013 第 00414 号	2013.09.23-2014.03.20	保证
	300	常商银银周借字 2013 第 00452 号	2013.10.17-2014.10.16	抵押
	240	常商银银周借字 2013 第 00472 号	2013.10.25-2014.10.24	抵押
	385	常商银银周借字 2013 第 00474 号	2013.10.26-2014.10.24	抵押
	60	常商银银周借字 2013 第 00482 号	2013.11.01-2014.04.28	抵押
	100	常商银银周借字 2013 第 00486 号	2013.11.05-2014.11.04	保证
	35	常商银银周借字 2013 第 00505 号	2013.11.15-2014.05.14	保证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350	常商银银周借字 2013 第 00518 号	2013.11.26-2014.11.25	抵押
	425	常商银银周借字 2013 第 00520 号	2013.11.26-2014.11.25	质押
	500	常商银银周借字 2013 第 00523 号	2013.11.27-2014.11.26	抵押
	350	常商银银周借字 2013 第 00527 号	2013.11.28-2014.09.30	抵押
	150	常商银银周借字 2013 第 00530 号	2013.12.02-2014.09.30	抵押
	470	常商银银周借字 2013 第 00555 号	2013.12.12-2014.12.11	质押
	420	常商银银周借字 2013 第 00556 号	2013.12.12-2014.06.11	保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上述贷款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不存在法律纠纷。

2、 银行保函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尚在履行中的单笔金额在等值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保函。

（二） 发行人不存在除以上合同之外的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四）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和其他负债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为 255,978,862.72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发行人其他负债中的其他项目为 18,702,815.22 元，无应付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负债包括：

其他负债	金额（元）	其他负债	金额（元）

久悬未取客户存款	8,716,188.47	待付工程款项	44,622,468.58
待划转款项	28,709,782.76	应付租赁费	3,019,725.69
行政管理费	5,223,441.65	委托代理业务	271,935,575.43
各项基金	-	其他	18,702,815.2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及其他负债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一）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本行现行<章程>和上市后<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现行《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系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现行《章程》及《章程（草案）》中的股东义务、股权质押、股东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与履职、董事、监事提名及选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条款，进行的全面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修改本行现行<章程>和上市后<章程>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修改尚在履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手续。

（三）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现行《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监督权、诉讼权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发生如下变化：

1、 董事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宋建明、秦卫明、徐惠春、樊军、赵海慧、朱勤保、王春华、邹振荣、厚福申、曹中、谢建刚、张国平、何平 13 人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宋建明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任职期间	简历
1	宋建明	董事长	2014.03.21-2017.03.20	男，1962 年 9 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0 年 3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常熟市练塘信用社、常熟市农业银行信用合作科工作，历任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会计科副科长，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理、副主任，发行人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2013 年 4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长。
2	秦卫明	董事 行长	2014.03.21-2017.03.20	男，本科学历，政工师，1960 年 3 月出生。197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常熟支行办事员、人事科副科长、科长、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主任、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监察部总经理，发行人副行长；2013 年 4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行长。
3	徐惠春	董事 董事会秘书	2014.03.21-2017.03.20	男，1965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市农业局办事员，常熟市统计局办事员、农业科副科长，常熟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员（副股级），常熟市政府办公室工业科副科长、科长，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发行人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兼）、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兼）；2005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09 年 8 月起兼任宝应农商行董事，2012 年 5 月起兼任东方农商行董事。
4	樊军	董事	2014.03.21-2017.03.20	男，1958 年 7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75 年 10 月起参加工作，历任新疆伊犁师范学院马列教研室教师，新疆财政厅科研所干部，新疆区党委政研室副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任职期间	简历
				处级调研员、综合处副处长，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国外业务部副经理、经理、党组成员兼副行长、党委书记兼行长，交通银行广州分行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党委书记兼行长，2004 年 9 月起任交通银行审计（稽核）部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起兼任交通银行纪委委员。
5	赵海慧	董事	2014.03.21-2017.03.20	男，1975 年 10 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授信部干部，交通银行综合计划部计划处干部，办公室秘书部行领导秘书、高级秘书，投资管理部投资并购副高级经理、策划副高级经理、策划高级经理、投资并购高级经理，2013 年 4 月起挂职任交通银行镇江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3 年 10 月至今任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6	朱勤保	董事	2014.03.21-2017.03.20	男，1954 年 2 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0 年 11 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农机厂苏州地区机械厂工人、支部书记、全质办负责人，常熟市制冷设备厂副厂长、党委书记兼厂长，现任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总经理。
7	王春华	董事	2014.03.21-2017.03.20	男，1963年10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技术员，常熟开关厂成套电器设备分厂厂长，常熟开关厂副厂长兼副总经理，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月起任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总经理。
8	邹振荣	董事	2014.03.21-2017.03.20	男，1960 年 4 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藕渠营养饲料厂技术员、副厂长，藕渠彩印厂生产科长、副厂长、厂长，常熟城东化工厂厂长，藕渠化工厂厂长，现任常熟万兴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同禾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万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9	厚福申	独立董事	2014.03.21-2017.03.20	男，1951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0 年 11 月至 1975 年 4 月于空军灵丘场站四战连服役，1975 年 4 月起参加工作，历任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副科长、科长，外汇调剂中心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任职期间	简历
				民银行南京分行银行一处处长、银行管理处处长；江苏银监局监管二处处长；苏州银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江苏银监局副巡视员；2012 年 4 月起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曹　中	独立董事	2014.03.21-2017.03.20	男，1955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1972 年 11 月至 1978 年 2 月在上海航运局工作，1978 年 2 月至 1982 年 2 月就读于华东师范大学，1982 年 2 月起，历任上海市轻工业职业大学教师、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师、涉外会计系副主任、涉外会计系主任、财务管理系主任，沪港财务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4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谢建刚	独立董事	2014.03.21-2017.03.20	男，1957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讲师。1982 参加工作以来，历任南通地区教师进修学院教师，1984 年至今任常熟市委党校讲师、高级讲师、教育科长、理论研究室主任；2005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
12	张国平	独立董事	2014.03.21-2017.03.20	男，1955 年生，博士生导师。1982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1984 年开始在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1987 年起任主任，1991 年作为访问学者在伦敦大学东方学院和 Heapwith & Chadwick 律师事务所公司部学习、工作一年。1997 年晋升一级律师。2000 年 2 月调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任教，2001 年 6 月转评教授。现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教研室主任，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组成员，江苏省国际法研究会副会长。1994 年曾被评为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1996 年曾被授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模称号，1998 年被省政府确定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99 年被评为全国十佳律师。
13	何　平	独立董事	2014.03.21-2017.03.20	女，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1980 年参加工作以来，历任太仓布厂记账会计、成本会计、主办会计、生产经营办副主任、财务科长等职务。1992 年进入江苏太仓会计师事务所，历任业务部经理、副所长，1999 年起任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天衡会计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任职期间	简历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副所长，合伙人。曾荣获江苏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苏州市先进会计工作者称号。

2、 监事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张义良、周勇军担任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相同。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钱月宝、陈瑜、丁韶华、马晓红为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义良担任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任职期间	简历
1	张义良	职工监事 监事长	2014.03.21- 2017.03.20	男，本科学历，经济师。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市古里信用社办事员、主任助理，常熟市练塘信用社副主任，常熟市古里信用社副主任、主任，本公司古里支行行长，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2012 年 6 月起兼任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周勇军	职工监事	2014.03.21- 2017.03.20	男，1973 年 5 月出生，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1996 年 7 月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经济法专业。1996 年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地税局科员、常熟市政府办公室科长、常熟外经委副主任、虞山镇党委副书记、虞山高新园党工委副书记、虞山高新园管委会主任、常熟市发改委（服务业发展办）副主任、发行人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城区业务总监。现任发行人村镇银行与机构部总经理。2013 年 5 月起兼任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	钱月宝	监事	2014.03.21-	女，1949 年 1 月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研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任职期间	简历
			2017.03.20	究员、高级职业经理。1964 年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市藕渠镇老浜村 5 队生产队会计、村团支部书记，常熟市藕渠镇向东绣花厂厂长，常熟市藕渠装饰用品厂厂长，藕渠镇农工商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梦兰集团公司董事长（总裁）、江苏常熟虞山镇梦兰村党委书记、中国家纺协会副会长、常熟市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第九、十、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先后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中国十大女杰”、“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质量管理突出贡献者”、“中国大陆十大慈善家”、“中华慈善奖”、“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个人”、“全国农村基层干部十大新闻人物”、“中国（纺织行业）品牌女性”和“中华杰出女性人物”等荣誉。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四届监事会监事。
4	陈　瑜	监事	2014.03.21-2017.03.20	男，1966 年 9 月生，高中学历，1984 年参加工作。历任常熟银海电子有限公司付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常熟银羊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常熟银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5	丁韶华	外部监事	2014.03.21-2017.03.20	男，1971 年 9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金融分析师。1993 年参加工作，历任南京毛纺织厂厂长秘书，江苏省司法厅干部。现任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全国青联委员，江苏省青联副秘书长。荣获项目融资类全国唯一的“2007 年中国法律年度大奖”、“首届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律师”、“江苏省优秀律师”。发行人第二、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马晓红	外部监事	2014.03.21-2017.03.20	女，1954 年 1 月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73 年参加工作以来，历任常熟被单厂财务会计、财务副科长、财务科长、厂长助理（兼财务科长）、副厂长（兼财务科长），上海华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科长），江苏双猫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科长），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秦卫明为发行人行长，聘任黄勇斌、施健、薛文、王玮为发行人副行长，聘任徐惠春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简历
1	秦卫明	行长	男，1960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政工师。发行人董事兼行长，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
2	黄勇斌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男，汉族，1967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5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谢桥信用社办事员、琴南信用社主任助理、常熟市信用联社财务核算部办事员、总经理助理、发行人白茆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小额贷款中心总经理、发行人行长助理，2013 年 4 月起任发行人副行长。
3	施 健	副行长	男，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76 年 12 月出生。1995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市信用联社营业部科员、清算中心科员、发行人计划财会部科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东海支行行长，2013 年 9 月起任发行人副行长。
4	薛 文	副行长	男，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4 年 3 月出生。1993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市谢桥信用社办事员，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谢桥支行办事员、谢桥和开发区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主持工作）、谢桥支行行长、招商支行行长，2013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连云港东方农商行。
5	王 玮	副行长	男，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1978 年 5 月出生。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交通银行长春分行电脑部网络管理与应用开发、电子科技处二级业务主管，交通银行信息科技管理部应用管理、交通银行法兰克福分行电脑部经理、副高级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交通银行信息技术管理部高级应用管理、高级创新管理。
6	徐惠春	董事会秘书	男，1965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宋建明、秦卫明、徐惠春、厚福申、曹中、谢建刚、钱月宝、黄勇斌、徐惠春的任职资格已获监管部门批复；其他需要任职资格核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

在履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异地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证明文件及立信会计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14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十二、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金湖支行诉江苏江浙锦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一案，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3日作出《民事调解书》（(2013)淮中商初字第0124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案正在申请执行中。

（二）发行人新增重大诉讼案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诉讼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如下：

1、2013年9月6日，发行人招商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苏州客隆王爷车服饰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苏州客隆王爷车服饰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500,000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175,122.5元及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3年12月3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熟中商初字第1085号），判决支持发行人招商支行上述请求。

目前，本案正在履行判决中。

2、2013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招商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苏州永利实业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苏州永利实业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9,5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685,100 元及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3 年 11 月 29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熟中商初字第 1088 号），判决支持发行人招商支行上述请求。

目前，本案正在履行判决中。

3、2013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亭湖支行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江苏微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江苏微磁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0,3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4,956,135.01 元及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对被告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人对上述借款中的 15,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目前，本案处于审理阶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未了结的诉讼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新增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4年 6月 26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09年12月14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09]第05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0年3月22日、2010年8月15日、2011年3月14日、2011年9月26日、2012年4月12日、2012年9月24日、2013年3月27日、2013年9月25日、2014年6月26日就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九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并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在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出具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2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34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财务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发行条件：

1、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61,892,963.94 元、872,673,228.50 元、972,527,334.74 元、482,452,634.40 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607,093,527.18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规定的要求。

2、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分别为 9,395,650,759.29 元、-1,390,387,861.37 元、-258,445,446.64 元、2,715,808,756.1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0,462,626,207.45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1,986,653,269.99 元、2,335,125,871.73 元、2,364,663,575.75 元、1,489,106,193.18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 8,175,548,910.65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

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规定的要求。

3、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520,104,426 元人民币，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的要求。

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合并报表）为 124,737,636.37 元，均为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6,640,369,301.70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规定的要求。

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规定的要求。

（二）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材料、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也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变更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继承公证书、转让协议、司法裁定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因继承、协议转让、法院裁定执行、调解等发生的变化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日期	备注
1	张国华	张建江	593,460	2014.04.3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日期	备注
2	徐雪生	徐峰	31,640	2014.06.25	遗产继承
3	徐明	徐峰	31,640	2014.06.04	赠与
4	马永兴	马凤娟	31,712	2014.02.28	遗产继承
5	马永兴	马霞娟	31,712	2014.02.28	遗产继承
6	蒋秋勤	马凤娟	63,423	2014.02.29	赠与
7	俞晓东	陶俊	35,865	2014.02.10	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8	俞晓东	俞越	35,865	2014.02.10	遗产继承
9	江苏金利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73,840	2014.07.29	协议转让
10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2014.07.29	协议转让
11	陈小弟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346	2014.07.29	协议转让
12	江苏常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2014.07.29	协议转让
13	龚炳根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5,380	2014.07.29	协议转让
14	江苏常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49,100	2014.07.29	协议转让
15	江苏龙达飞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奥特泉超轻水饮料有限公司	3,000,000	2014.1.13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抵债
16	江苏龙达飞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东方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2014.08.27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抵债
17	江苏龙达飞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常熟市虹铭纺织有限公司	4,500,000	2014.08.27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抵债
18	顾建淙（职工股）	周晓芸	500,000	2014.08.08	司法裁定
19	王金明	王治球	619,884	2014.08.04	司法裁定
合计	——	——	**59,642,867**	——	——

注：因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其上述股权受让完成后尚需履行国有股权设置及国有股权转持程序。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股权变更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权变更。

（二）发行人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 2014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苏产托字[2014]第 002 号）（以下简称“《托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托管，合计 1,520,104,426 股，其中：自然人股股东共 3,093 户，持股数为 820,219,781 股；法人股股东共计 31 户，持股数为 699,884,645 股。持有发行人 99.95%股份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权托管手续，且均未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股东共计 2 户，均为自然人，持有股份共计 761,07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5%。发行人相关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在苏州产权交易所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及职工股情况变化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职工股变化情况详见上述“发行人股权变更情况”表中标注“职工股”部分。上述职工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职工股户数变更为 812 户，职工持股总数为 154,910,48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19%。

（四）发行人股权冻结及质押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司法冻结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以下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冻结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梅华	340,900	0.0224%
2	朱惠新	126,846	0.0083%
3	吴君	422,820	0.02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冻结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4	苏州好事来纺织有限公司	12,684,600	0.8345%
5	秦惠明	1,268,460	0.0834%
6	郑彩莲	467,442	0.0308%
7	陈惠国	253,692	0.0167%
8	卢羽	105,705	0.0070%
9	高卫根	126,846	0.0083%
10	江苏常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0.0263%
11	许卫康	126,846	0.0083%
12	王冲	155,250	0.0102%
13	袁大年	126,846	0.0083%
14	蒋岳良	126,846	0.0083%
合计	——	**20,333,099**	**1.0983%**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质押的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以下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	60,000,000	3.9471%
2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43,500,000	2.8616%
3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7,634,600	1.1601%
4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829,600	1.3703%
5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0.9868%
6	陆彩珍	5,073,840	0.3338%
7	龚　丽	5,073,840	0.3338%
8	江苏中诚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1974%
9	标准工业集团常熟福山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12,684,600	0.8345%
10	苏州好事来纺织有限公司	12,684,600	0.8345%
11	刘国忠	2,536,920	0.1669%
12	王爱青	2,366,658	0.1557%
13	王均良	1,756,890	0.1156%
14	浦阿水	1,268,460	0.0834%
15	陈长华	1,268,460	0.0834%
16	程卫国	1,268,460	0.083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7	张利琴	1,268,460	0.0834%
18	陶雪峰	634,230	0.0417%
19	陈耀兴	623,730	0.0410%
20	朱正荣	507,384	0.0334%
21	谢光振	472,500	0.0311%
22	韩　彪	422,820	0.0278%
23	邵宗兴	253,692	0.0167%
24	陈　伟	218,809	0.0144%
25	李　华	218,809	0.0144%
26	王亿强	186,192	0.0122%
27	马　钰	126,846	0.0083%
28	殷桂芬	101,475	0.0067%
29	张利君	101,475	0.0067%
30	叶振良	63,423	0.0042%
31	李耀祥	63,423	0.0042%
合计	——	**198,018,000**	**13.894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冻结已在发行人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上述股权质押已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及发行人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冻结、质押真实、合法、有效，短期内不会因个别冻结、质押股权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风险水平类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57.53	53.76	70.82	52.63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55.49	73.91	90.84	122.19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50.81	45.12	46.43	35.48
	流动性缺口率		≥-10	3.16	-21.39	15.45	-0.09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50	0.51	0.50	0.32
		不良贷款率	≤5	0.97	0.99	0.99	0.6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3.65	4.16	3.90	3.8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45	2.59	2.37	3.88
	全部关联度		≤50	3.80	4.15	6.28	3.94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	0	0.00	0.00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5.74	36.71	33.13	31.49
	资产利润率		≥0.6	1.15	1.25	1.19	1.28
	资本利润率		≥11	16.05	17.08	16.56	17.87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88.73	192.34	192.22	171.02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00	200	200.00	180.00
资本充足程度[注]	资本充足率		≥8	12.66	12.51	14.74	13.69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1.52	11.39	13.05	12.29

注：《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自2013年1月1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净收入	1,350,383,310.99	2,272,232,972.02	2,189,571,500.33	1,865,035,198.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429,847.04	48,933,159.31	45,749,504.12	76,269,106.81
合计	**1,364,813,158.03**	**2,321,166,131.33**	**2,235,321,004.45**	**1,941,304,305.19**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91.65%	98.16%	95.73%	97.72%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发行人没有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交通银行

(2)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 交通银行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1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2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控股
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4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
5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全资
6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7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8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控股
9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10	交通银行（英国）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
11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2)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无控股子公司。

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1	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恩施州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汤阴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嵩县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	当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淮安清浦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淮安淮阴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为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共计 142 人。

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钱月宝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市梦兰居家屋家纺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市梦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钱月宝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江苏中科龙梦科技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梦兰制衣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江苏梦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陈瑜	常熟市银洋陶瓷器材有限公司	陈瑜近亲属任法定代表人
	苏州银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陈瑜近亲属任法定代表人
	常熟银羊电子有限公司	陈瑜近亲属任法定代表人
	常熟银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陈瑜任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朱勤保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朱勤保任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蓝天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朱勤保任董事长
	常熟市白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朱勤保任董事长
	常熟英特新型构件有限公司	朱勤保任董事长
	常熟市电讯器材厂有限公司	朱勤保任董事长
邹振荣	江苏同禾药业有限公司	邹振荣任董事长、总经理
	常熟万兴化工有限公司	邹振荣任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万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邹振荣任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同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邹振荣任董事长、总经理
王春华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王春华任董事长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交易数据引自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单位为人民币元）

1、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919,559.56	959,007,181.48	645,387,765.84	594,403,823.81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4.53	44.49	-	-
合　计	398,919,604.09	959,007,225.97	645,387,765.84	594,403,823.81

2、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38,641.24	23,567,854.75	25,337,885.60	24,870,483.97
合　计	9,238,641.24	23,567,854.75	25,337,885.60	24,870,483.97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7,959.74	-	29,260.27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	17,260.27
合　计	-	137,959.74	-	46,520.54

4、应收利息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78.26	543,040.25	465,059.37	297,560.48

5、贷款余额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余额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	120,307.00	1,160,431.00	1,000,000.00	-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贷款余额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00,000.00	38,700,000.00	15,000,000.00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77,000,000.00	70,000,000.00	77,000,000.00	77,000,000.00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9,000,000.00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19,100,000.00	22,680,000.00	21,780,000.00	18,500,000.00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00	-	-	-
合　计	266,100,000.00	**164,680,000.00**	**160,480,000.00**	**143,500,0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发放的单笔1,000万元以上且尚在履行的关联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4.02.26-2014.08.25	保证
2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14.03.28-2014.09.27	保证
3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4.04.09-2014.10.08	保证
4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4.04.28-2014.10.27	保证
5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4.05.06-2014.11.05	保证
6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14.04.08-2014.10.07	保证
7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14.04.08-2014.10.07	保证
8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4.05.14-2014.10.09	抵押
9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14.06.23-2014.12.22	保证
10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3,100	2013.12.12-2014.12.11	保证
11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14.03.11-2015.03.10	保证
12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014.05.22-2014.12.30	保证

6、贷款利息收入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10,000.00	13,397.21	-	-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450,355.62	2,611,837.34	1,790,468.41	1,167,174.63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38,094.94	237,156.00	255,738.16	328,429.00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263,656.67	4,795,210.60	4,900,202.88	5,823,700.00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8,693.33	1,474,732.35	1,953,841.84	1,446,078.08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733,474.21	1,384,733.00	1,266,703.06	1,078,085.00
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	1,370,505.85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325,346.67	-	-	-
合计	7,949,621.44	10,503,669.29	10,166,954.35	11,213,972.56

7、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499,444.44	2,368,055.56	316,666.67
合计	-	499,444.44	2,368,055.56	316,666.67

8、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93,750.00	-	166,638.89
合　计	-	893,750.00	-	166,638.89

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287.68	5,954,260.28	1,628,404.14	890,377.26

10、存款余额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存款余额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	36,892,938.71	22,288,126.77	22,836,504.63	14,723,007.75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存款余额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	23,984,600.68	4,115,930.19	110,027,757.72	33,186,558.90

11、存款利息支出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33,464.88	848,356.35	222,423.68	13,508.86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93,810.70	100,771.13	435,349.48	184,443.38

（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存款、贷款的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人民银行的规定，交易价格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和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合并报表）原值 911,024,057.28 元，累计折旧 301,202,304.93 元，账面净值为 609,821,752.35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注册域名、通用网址等无形资产变化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商标、注册域名、通用网址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金融许可证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金融许可证：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住所
1	发行人邗江槐泗分理处	B0233U332100001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吉祥苑9幢116室
2	发行人海门包场分理处	B0233U332060001	南通市海门市包场镇通光大街258号
3	发行人如东河口分理处	B0233U332060003	南通市如东县河口镇府前路11号
4	发行人启东吕四分理处	B0233U332060002	南通市启东市延寿路92、96、98号
5	发行人张家港支行	B0233S332050041	张家港市金港大道107、109、111号及张家港市建农路1号
6	发行人金湖龙港分理处	B0233U332080002	金湖县龙港花园城59幢105-106室
7	发行人金湖城东分理处	B0233U332080001	金湖县中央公园6幢105-108幢
8	发行人东台支行	B0233S332090004	东台市海陵南路32号
9	发行人盐城分行	B0233B332090001	盐城市青年中路10号
10	发行人阜宁城河路分理处	B0233U332090002	盐城市阜宁县城河路261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换领了以下金融许可证：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住所	变更原因
1	发行人富春江东路分理处	B0233U332050032	常熟市富春江东路58号（常熟禧徕乐家居生活广场内）	迁址
2	发行人富仓路分理处	B0233U332050054	常熟市富仓路18号	迁址
3	发行人阜宁支行	B0233S332090001	阜宁县阜城镇城南新区澳门路511号	迁址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及建筑物外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等。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191,746,294.28元，累计折旧109,124,903.07元；运输设备原值16,713,118.40元，累计折旧8,251,838.67元；其他固定资产原值5,773,111.11元，累计折旧3,054,201.00元。（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

（五）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变化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或由出租方出具的关于对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到期续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使用部门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M^2）	出租方
1	招商支行	元和分理处	虞山镇元和路 164 号	2014.04.07-2014.12.31	60	常熟市保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2	东海支行	东海支行	东海县水岸名城 19 号楼 1009 室	2014.05.01-2015.04.30	45.02	杨勇
3	开发区支行	长江分理处	常熟市长江路 408 号 15-16	2014.05.01-2019.04.30	115	孙雪明
4	东海支行	东海支行	东海水岸名城一号风景楼 908 房	2014.06.09-2015.06.08	57.7	史艳平
5	练塘支行	沙上村分理处	协调器配件厂门卫北侧	2014.10.01-2017.09.30	50	常熟市尚湖镇鸳鸯桥村村民委员会
6	亭湖支行	亭湖支行	钱江方州 25 号楼 802 室	2014.05.15-2016.08.15	48	魏桂华
7	招商支行	万利分理处	青莲路 10 号 11 号店铺	2014.04.01-2014.12.31	48.9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小商品市场

(2) 发行人新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M^2)	出租方
1	富春江东路分理处	常熟市富春江东路 58 号（常熟禧徕乐家居生活广场内）	2014.04.01-2015-03.31	231.12	禧徕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项桥分理处	常熟市富仓路 18 号	2014.02.17-2019.02.16	207	常熟中润超市有限公司
3	谢桥支行	常熟市珠海路 33 号天惠商务广场 C 幢 101	2014.07.01-2022.06.30	194	苏国华、王惠芳、钱仁龙、唐根妹、金健、韩志平
4	谢桥支行	珠海路 33 号天惠商务广场 C 幢 101	2014.07.01-2022.06.30	386.9	苏国华、王惠芳、钱仁龙、唐根妹、金健、韩志平
5	包场分理处	海门市包场镇通光大街 258 号	2013.12.01-2021.11.30	1,030.9	南通海二建设有限公司
6	东海支行	东海水岸名城一号风景楼 908 房	2014.06.09-	57.7	史艳平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M^2)	出租方
			2015.06.08		
7	亭湖支行	宝龙城市广场 8 幢 1206 室	2014.05.01-2016.04.30	86.19	潘娟、周俊兵
8	阜宁支行	阜宁县城河路原桥北粮店西一幢	2014.05.12-2019.05.11	110	阜宁县粮食购销总公司
9	练塘支行	2 号商业楼底楼 12-13 号房屋	2014.01.01-2015.12.31	112	常熟市虞山镇建华村村民委员会
10	开发区支行	常熟市长江路 291 号 15-16	2014.07.01-2019.06.30	240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1	古里支行	银河北路 9 号古里商业广场 5 幢 101 底楼	2014.8.1-2020.7.31	162	徐斌、苏丽娟
12	海门支行	海门市包场镇通光大街 258 号	2013.12.1-2021.11.30	1,030.9	南通海二建设有限公司
13	碧溪支行	碧溪新区周泾村	2014.7.1-2016.6.30	75	碧溪新区（街道办事处）周泾村村民委员会

（3）发行人到期不再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M^2）	出租方
1	亭湖支行	钱江方州 25 号楼 1805 室	2013.05.15-2014.05.15	46.62	裴立清
2	珍门支行	常熟市珍门镇菜市场	2013.08.01-2014.08.01	450	高建红

2、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但租赁双方已签订了真实、有效的租赁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或发生账面价值变化的重大抵债资产。

（七）对外投资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1) 2014 年 6 月 30 日，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通过配股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2014 年 7 月 18 日中国银监会连云港银监分局出具《关于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增加注册资本至 60,538.13 万元；发行人参与本次配股 5,835 万股后共持有 11,670 万股，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9.28%。

(2) 2014 年 3 月 15 日，恩施州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年末总股本 72,044,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 1.25 元红利（含税），其中每 10 股送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2014 年 4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恩施银监分局出具《关于恩施州常农商村镇银行股本增加及股东变更的批复》，同意恩施州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增加注册资本至 7,924.84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发行人持有恩施州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由 36,742,440 股变更为 40,416,684 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 2014 年 5 月 8 日，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增资前总股本 30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0.3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2014 年 5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湖北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9,00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发行人持有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由 8,000 万股变更为 8,240 万股，持股比例仍为 2%，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及业务合同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贷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贷款余额前十名的借款人的信贷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江苏华进贸易有限公司	1,700	HT2002114000172	2014.01.09-2015.01.07	抵押
	2,000	HT2002114001619	2014.03.05-2014.09.05	质押
	1,400	HT2002114004491	2014.05.19-2014.11.18	抵押
	290	HT2002114004688	2014.05.22-2014.11.21	质押
	2,000	HT2002114004847	2014.05.26-2014.11.25	抵押
	2,000	HT2002114004918	2014.05.27-2014.11.26	抵押
	1,000	HT2002114005002	2014.05.28-2014.11.27	抵押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1,000	HT2002114004335	2014.05.15-2014.11.11	信用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HT2002114005920	2014.06.20-2015.06.19	保证
	5,000	HT2002114005921	2014.06.20-2015.06.19	保证
常熟市凯波冶金建材机械设备厂	350	HT2182114000054	2014.01.16-2015.01.15	抵押
	300	HT2182114000057	2014.01.17-2015.01.16	抵押
	675	HT2182114000081	2014.01.22-2014.07.21	抵押
	100	HT2182114000098	2014.02.12-2014.08.11	抵押
	60	HT2182114000168	2014.03.12-2014.09.11	抵押
	115	HT2182114000172	2014.03.13-2014.09.12	保证
	150	HT2182114000177	2014.03.17-2015.03.16	抵押
	130	HT2182114000180	2014.03.18-2015.03.17	抵押
	300	HT2182114000233	2014.04.10-2015.04.09	质押
	96	HT2182114000257	2014.04.16-2014.11.18	质押
	400	HT2182114000368	2014.05.19-2014.11.18	抵押
	210	HT2182114000373	2014.05.20-2015.05.19	质押
	200	HT2182114000381	2014.05.21-2014.11.20	抵押
	640	HT2182114000382	2014.05.22-2015.05.21	抵押
	200	HT2182114000399	2014.05.26-2014.11.25	抵押
	140	HT2182114000424	2014.06.05-2014.12.04	质押
	600	HT2182114000425	2014.06.05-2014.12.04	抵押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420	HT2182114000436	2014.06.10-2014.12.09	保证
	200	HT2182114000470	2014.06.23-2014.08.08	抵押
苏州卡迪亚铝业有限公司	1,000	HT2232114000055	2014.01.15-2014.07.15	质押
	800	HT2232114000178	2014.03.07-2015.03.07	保证
	200	HT2232114000466	2014.06.11-2015.06.06	抵押
	450	HT2232114000468	2014.06.11-2015.06.11	抵押
	90	HT2232114000535	2014.06.27-2015.06.17	抵押
	300	HT2232114000538	2014.06.27-2015.06.27	保证
	610	HT2232114000539	2014.06.27-2015.06.27	抵押
江苏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500	HT2402114000868	2014.04.08-2016.09.04	抵押
	940	HT2402114001543	2014.06.04-2015.06.03	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上述贷款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不存在法律纠纷。

2、 银行保函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尚在履行中的单笔金额在等值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保函如下：

序号	担保人	申请人	受益人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保函有效期
1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电力设计院	9,452,773.64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 2014 第 0004 号	2014.01.20-2017.01.19
2	海门支行	南通凯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商务厅	300	常商银海门保函字 2014 第 0001 号	2014.06.24-2015.06.23
3	东海支行	东海县中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商务厅	300	常商银东海保函字 2014 第 0001 号	2014.02.10-2017.02.09

3、2014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署了《2014 年-2016 年技术支持和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国际业务、资金业务、风险合规管理、人员管理培训、审计、财务会计、科技信息及战略投资等方面合作的方式和执行等。

（二）发行人不存在除以上合同之外的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

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四）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其他资产为 975,655,092.06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资产包括：

其他资产	金额（元）
抵债资产	-
其他应收款	963,791,709.24
待摊费用	11,863,382.82
合计	975,655,092.06

2、发行人其他负债为 279,604,452.50 元，无应付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负债包括：

其他负债	金额（元）
久悬未取客户存款	8,898,317.82
待划转款项	54,807,213.56
行政管理费	3,507,795.10
待付工程款项	63,169,908.00
应付租赁费	5,416,375.67
委托代理业务	123,082,558.30
其他	20,722,284.05
合计	**279,604,452.5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及其他负债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一）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本行现行<章程>和上市后<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现行《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修改本行现行<章程>和上市后<章程>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14 年 5 月 9 日，苏州银监分局出具《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4]93 号），同意发行人现行《章程》的修改。

（二）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现行《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监督权、诉讼权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1、 董事

2014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厚福申因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 监事

发行人监事无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彭晓东为发行人行长助理，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复。

彭晓东简历如下：

彭晓东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74 年 5 月出生。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市何市、琴南信用社办事员，常熟市信用联社财务会计科办事员，发行人财务会计部办事员、资金运行部办事员、资金运行部总经理助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

助理、副总经理、资金部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起任中信银行苏州分行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南京银行苏州分行投行与同业部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施健、彭晓东及监事长张义良的任职资格正在履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已获监管部门批复，其他监事的任职已取得监管部门的备案。

发行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九、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异地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

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1、2013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亭湖支行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江苏微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江苏微磁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0,3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4,956,135.01 元及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对被告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人对上述借款中的 15,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4 年 4 月 8 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盐商初字第 0355 号），判决支持发行人亭湖支行的上述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履行判决过程中。

2、2013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招商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苏州永利实业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苏州永利实业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9,5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685,100 元及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及罚息；

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3 年 11 月 29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熟中商初字第 1088 号），判决支持发行人招商支行上述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3、2013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招商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苏州客隆王爷车服饰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苏州客隆王爷车服饰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2,5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175,122.5 元及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3 年 12 月 3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熟中商初字第 1085 号），判决支持发行人招商支行上述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4、2013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浒浦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1,9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并判令发行人有权就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013 年 4 月 19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熟商初字第 0179 号），支持发行人浒浦支行上述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二）发行人新增重大诉讼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诉讼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如下：

1、2014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亭湖支行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江苏大宏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江苏大宏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汇票本金人民币 19,842,512.99 元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并判令发行人有权就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抵押机器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及担保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审

理之中。

2、2014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亭湖支行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盐城市粤宏特种化学纤维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盐城市粤宏特种化学纤维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并判令担保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审理之中。

3、2014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任阳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常熟市常盛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常盛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并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最高额 1,46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及担保人在最高额 2,000 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审理之中。

4、2014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金龙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2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并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审理之中。

5、2014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金龙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66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并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审理之中。

6、2014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源兴包装（苏州）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源兴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并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4 年 7 月 11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4）熟商初字第 00708 号），支持发行人的上述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履行过程中。

7、2014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源兴包装（苏州）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源兴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并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4 年 7 月 11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4）熟商初字第 00707 号），支持发行人的上述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履行过程中。

8、2014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亭湖支行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盐城市星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盐城市星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归还汇票本金人民币 1,53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并判令发行人有权就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及担保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审理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未了结的诉讼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新增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4 年 9 月 25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十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致：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09年12月14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09]第05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0年3月22日、2010年8月15日、2011年3月14日、2011年9月26日、2012年4月12日、2012年9月24日、2013年3月27日、2013年9月25日、2014年6月26日、2014年9月25日就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十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并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在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出具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030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046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及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授权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至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进行了见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财务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发行条件：

1、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2,673,228.50 元、972,527,334.74 元、998,775,941.59 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971,303,276.33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规定的要求。

2、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分别为-1,390,387,861.37 元、-258,445,446.64 元、13,273,432,637.45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1,624,599,329.44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2,335,125,871.73 元、2,364,663,575.75 元、3,067,727,982.15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7,767,517,429.63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规定的要求。

3、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520,104,426 元人民币，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的要求。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合并报表）为 150,034,617.39 元，均为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7,368,370,107.01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规定的要求。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规定的要求。

（二）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材料、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也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变更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继承公证书、转让协议、司法裁定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因继承、协议转让、法院裁定执行、调解等发生的变化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日期	备注
1	苏州好事来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84,600	2015.01.23	司法裁定
2	吴君	吴群英	422,820	2014.10.09	司法裁定
3	朱惠新	高波	126,846	2014.10.09	司法裁定
4	高建涛	周正民	962,820	2014.10.31	司法裁定
5	王冲（职工股）	高波	155,250	2014.12.10	司法裁定
6	高卫根	高波	126,846	2014.12.10	司法裁定
7	陈惠国	陈丽霞	253,692	2014.12.22	司法裁定
8	蒋岳良	马卫锋	126,846	2014.12.22	司法裁定
9	秦惠明	冯秋亚	1,268,460	2015.03.02	司法裁定
10	俞国兴	俞霄燕	42,282	2014.11.12	继承与赠与
11	俞国兴	俞霄莺	42,282	2014.11.12	继承与赠与
12	俞国兴	俞霄飞	42,282	2014.11.12	继承与赠与
13	陆保根	陆培明	169,128	2014.11.28	继承与赠与
14	常熟市千仞岗制衣有限公司	苏州卡迪亚铝业有限公司	7,500,000	2014.12.22	调解转让
15	常熟市千仞岗制衣有限公司	苏州金丝狐服饰有限公司	1,500,000	2014.12.24	调解转让
16	常熟市千仞岗制衣有限公司	常熟市福山金马制衣厂	450,000	2014.12.24	调解转让
17	常熟市千仞岗制衣有限公司	常熟市福达金属制件有限公司	1,050,000	2014.12.24	调解转让
18	陆建平	沈维平	1,014,768	2015.01.19	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与继承
19	钱永兴	顾国庆	56,376	2015.02.13	司法裁定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日期	备注
20	钱宝根	陶根元	380,538	2015.02.26	司法裁定
21	杨湘玲（职工股）	吴庆元	43,762	2015.02.26	继承
22	杨湘玲（职工股）	吴大新	14,588	2015.02.26	继承
23	杨湘玲（职工股）	吴敏	14,587	2015.02.26	继承
24	杨湘玲（职工股）	吴正	14,588	2015.02.26	继承

注：因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其上述股权受让完成后尚需履行国有股权设置及国有股权转持程序。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分红送股

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分红送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1,520,104,4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11 股，共转增股本 472,751,283 股；本次分红送股按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1,520,104,4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股 0.05 股，共送股 7,599,463 股。本次分配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2,000,455,172 股。本次分配将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转增对象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发行人股本变更尚待监管部门的审批。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股权变更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权变更。

（二）发行人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苏产托字[2015]第 001 号）（以下简称“《托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托管，合计 1,520,104,426 股，其中：自然人股股东共 3,098 户，持股数为 820,219,781 股；法人股股东共计 37 户，持股数为 699,884,645 股。持有发行人 99.95%股份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权托管手续，且均未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股东共计 2 户，均为自然人，持有股份共计 761,07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5%。发行人相关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未因股份托管发

生任何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在苏州产权交易所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2015年3月20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及职工股情况变化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010,505	10.00
2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83,220,441	5.47
3	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	60,000,000	3.95
4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667,666	3.00
5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43,500,000	2.86
6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5,184,600	2.31
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829,600	1.37
8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829,600	1.37
9	常熟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18,384,600	1.21
10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7,634,600	1.16
合计		**497,261,612**	**32.71**

2、发行人职工股变化情况详见上述“发行人股权变更情况”表中标注“职工股”部分。上述职工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职工股户数变更为814户，职工持股总数为154,755,23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18%。

（四）发行人股权冻结及质押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司法冻结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以下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冻结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卢羽	105,705	0.0070%
2	江苏常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0.0263%
3	许卫康	126,846	0.0083%
4	袁大年	126,846	0.0083%
5	钱永兴	70,470	0.0046%
6	常熟市锡丰毛纺有限责任公司	9,103,200	0.59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冻结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7	毛勤言	42,282	0.0028%
8	史振林	218,809	0.0144%
9	许金良	253,692	0.0167%
合计	——	**14,047,850**	**0.6873%**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质押的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以下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	60,000,000	3.9471%
2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43,500,000	2.8616%
3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7,587,600	1.1570%
4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829,600	1.3703%
5	苏州卡迪亚铝业有限公司	7,500,000	0.4934%
6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0.9868%
7	陆彩珍	5,073,840	0.3338%
8	龚　丽	5,073,840	0.3338%
9	江苏中诚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1974%
10	标准工业集团常熟福山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12,684,600	0.8345%
11	刘国忠	2,536,920	0.1669%
12	王爱青	2,366,658	0.1557%
13	王均良	1,756,890	0.1156%
14	浦阿水	1,268,460	0.0834%
15	陈长华	1,268,460	0.0834%
16	程卫国	1,268,460	0.0834%
17	张利琴	1,268,460	0.0834%
18	陶雪峰	634,230	0.0417%
19	陈耀兴	623,730	0.0410%
20	朱正荣	507,384	0.0334%
21	韩　彪	422,820	0.0278%
22	邵宗兴	253,692	0.0167%
23	陈　伟	218,809	0.014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24	李　华	218,809	0.0144%
25	王亿强	186,192	0.0122%
26	马　钰	126,846	0.0083%
27	叶振良	63,423	0.0042%
28	李耀祥	63,423	0.0042%
29	赵芬琴	1,268,460	0.0834%
30	徐正元	291,747	0.0192%
31	陈雪平	380,538	0.0250%
合计	——	**207,243,891**	**13.633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冻结已在发行人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上述股权质押已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及发行人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冻结、质押真实、合法、有效，短期内不会因个别冻结、质押股权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49.09	53.76	70.82	52.63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78.33	73.91	90.84	122.19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51	0.51	0.50	0.32
		不良贷款率	≤5	0.99	0.99	0.99	0.6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4.05	4.16	3.90	3.8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1.82	2.59	2.37	3.88
	全部关联度		≤50	6.33	4.15	6.28	3.94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		≤20	0.00	0.00	0.00	0.00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比例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1.92	36.71	33.13	31.49
	资产利润率		≥0.6	1.11	1.25	1.19	1.28
	资本利润率		≥11	15.59	17.08	16.56	17.87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89.53	192.34	192.22	171.02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00	200	200.00	180.00
资本充足程度注	资本充足率		≥8	12.71	12.51	14.74	13.69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1.58	11.39	13.05	12.29

注：《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自2013年1月1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净收入	2,815,894,479.49	2,272,232,972.02	2,189,571,500.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642,192.48	48,933,159.31	45,749,504.12
合计	**1,364,813,158.03**	**2,321,166,131.33**	**2,235,321,004.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91.65%**	**98.16%**	**95.73%**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发行人没有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交通银行

(2)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 交通银行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1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2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控股
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4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
5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全资
6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7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8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控股
9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10	交通银行（英国）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
11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2)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无控股子公司。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1	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恩施州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汤阴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嵩县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	当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淮安清浦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淮安淮阴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	盐城滨海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	秭归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1	长阳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12	扬州高邮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3	洛宁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4	宜昌夷陵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为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共计 169 人。

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钱月宝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市梦兰居家屋家纺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市梦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钱月宝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江苏中科龙梦科技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梦兰制衣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江苏梦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陈瑜	常熟市银洋陶瓷器材有限公司	陈瑜为控股股东
	苏州银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陈瑜为控股股东
	常熟银羊电子有限公司	陈瑜任总经理
	常熟银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陈瑜任董事长
朱勤保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朱勤保任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蓝天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朱勤保任董事长
	常熟市白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朱勤保任董事长
	常熟英特新型构件有限公司	朱勤保任董事长
	常熟市电讯器材厂有限公司	朱勤保任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辽宁白雪电器有限公司	朱勤保任董事长
	江苏白雪电器海外营销有限公司	朱勤保任董事长
	常熟市金税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朱勤保任董事长
邹振荣	江苏同禾药业有限公司	邹振荣任董事长、总经理
	常熟万兴化工有限公司	邹振荣任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万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邹振荣任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同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邹振荣任董事长、总经理
王春华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王春华任董事长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交易数据引自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间为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单位为人民币元）

1、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722,197.54	959,007,181.48	645,387,765.84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65	44.49	-
合　计	322,722,242.19	959,007,225.97	645,387,765.84

2、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78,032.82	23,567,854.75	25,337,885.60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7,959.74	-

4、应收利息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158.42	543,040.25	465,059.37

5、贷款余额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余额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5,737,935.48	1,160,431.00	1,000,000.0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贷款余额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00,000.00	38,700,000.00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0.00	70,000,000.00	77,000,000.00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16,950,000.00	22,680,000.00	21,780,000.00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0	-	-
合　计	**259,950,000.00**	**164,680,000.00**	**160,48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发放的单笔1,000万元以上且尚在履行的关联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4.10.08-2015.04.07	保证
2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14.09.15-2015.03.14	保证
3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55	2014.11.14-2015.05.14	保证
4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4.10.10-2015.04.09	保证
5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4.11.04-2015.05.03	保证
6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14.11.19-2015.05.18	保证
7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14.12.22-2015.06.21	保证
8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14.10.09-2015.03.31	抵押
9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3,100	2014.12.09-2015.03.30	保证
10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014.12.25-2015.08.25	保证

6、贷款利息收入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349,800.12	13,397.21	-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2,939,885.60	2,611,837.34	1,790,468.41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97,065.00	237,156.00	255,738.16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4,566,873.34	4,795,210.60	4,900,202.88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78,826.66	1,474,732.35	1,953,841.84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1,340,544.70	1,384,733.00	1,266,703.06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964,067.00	-	-
合计	16,587,262.30	10,503,669.29	10,166,954.35

7、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99,444.44	2,368,055.56
合计	-	499,444.44	2,368,055.56

8、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93,750.00	-	166,638.89
合　计	-	893,750.00	-	166,638.89

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479.46	5,954,260.28	1,628,404.14	890,377.26

10、存款余额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存款余额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	30,483,056.89	22,288,126.77	22,836,504.63	14,723,007.75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存款余额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	25,703,027.46	4,115,930.19	110,027,757.72	33,186,558.90

11、存款利息支出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156,986.68	848,356.35	222,423.68	13,508.86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167,087.46	100,771.13	435,349.48	184,443.38

（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存款、贷款的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人民银行的规定，交易价格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和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合并报表）原值 1,083,454,263.37 元，累计折旧 331,132,670.49 元，账面净值为 752,321,592.88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以下自有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房产面积（M2）	土地证权属人	土地权证号	土地面积（M2）	使用终止期限
1	发行人	市区希望大道 58 号绿地商务城 11 幢 113-1 室、11 幢 113 室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268577 号	284.53	发行人	亭湖国用（2014）第 602924 号	21.90	至 2051-08-03
2	发行人	市区希望大道 58 号绿地商务城 11 幢 114-1 室、11 幢 114 室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268578 号	322.66	发行人	亭湖国用（2014）第 602922 号	24.80	至 2051-08-03
3	发行人	市区希望大道 58 号绿地商务城 11 幢 115-1 室、11 幢 115 室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268579 号	353.01	发行人	亭湖国用（2014）第 602921 号	27.20	至 2051-08-03
4	发行人	市区希望大道 58 号绿地商务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268580 号	79.24	发行人	亭湖国用（2014）第	6.1	至 2051-08-03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房产面积（M2）	土地证权属人	土地权证号	土地面积（M2）	使用终止期限
		城 11 幢 2-201 室				602925 号		
5	发行人	市区希望大道 58 号绿地商务城 11 幢 2-202 室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268581 号	83.22	发行人	亭湖国用（2014）第 602925 号	6.4	至 2051-08-03
6	发行人	市区希望大道 58 号绿地商务城 11 幢 2-221 室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268582 号	94.78	发行人	亭湖国用（2014）第 602923 号	7.3	至 2051-08-03
7	发行人	市区希望大道 58 号绿地商务城 11 幢 2-222 室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268583 号	94.78	发行人	亭湖国用（2014）第 602927 号	7.3	至 2051-08-03
8	发行人	海陵南路 32 号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 S0097437 号	2,767.24	发行人	东用（2014）第 141610 号	1,968.70	至 2054-04-24

（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注册域名、通用网址等无形资产变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商标、注册域名、通用网址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金融许可证的变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以下金融许可证：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住所
1	发行人华山路分理处	B0233U332050077	常熟市长江路 291 号
2	发行人银河北路分理处	B0233U332050076	常熟市古里镇银河北路 9 号古里商业广场 5 幢 10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换领了以下金融许可证：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住所	变更原因
1	发行人大义支行	B0233S332050003	常熟市虞山镇大义黎明路	迁址
2	发行人开发区支行	B0233S332050011	常熟市海虞北路 55 号-1	迁址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及建筑物外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 220,873,399.79 元，累计折旧 121,894,023.08 元；运输设备原值 20,067,678.39 元，累计折旧 9,743,440.38 元；其他固定资产原值 9,432,969.57 元，累计折旧 3,365,901.20 元。（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

（五）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变化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或由出租方出具的关于对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平米）	出租方
1	古里支行	银河北路9号古里商业广场5幢101楼	2014.08.01-2020.07.31	162	徐斌、苏丽娟
2	发行人	长江路291号	2014.07.01-2019.06.30	240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3	大义支行	虞山镇大义黎明路	2014.08.01-2015.12.31	298	常熟市大义中学
4	开发区支行	常熟市海虞北路55号-1	2014.01.01-2016.12.31	2,200	常熟市建发医药有限公司
5	发行人	南通青年西路1号1幢第1-5层	2014.02.18-2024.04.17	3,816.6	成伟

发行人开发区支行及大义支行因迁址变更租赁上述房产，原租赁的房产已不再租赁。

2、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但租赁双方已签订了真实、有效的租赁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或发生账面价值变化的重大抵债资产。

（七）对外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六家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出资额（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盐城滨海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950	65
秭归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460	82
长阳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310	77
扬州高邮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250	75
洛宁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70	69
宜昌夷陵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550	85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及业务合同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贷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贷款余额前十名的借款人的信贷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象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500	常商银国际委开证字 2014 第 0046 号	2014.12.8	保证
	3,500	常商银国际委开证字 2014 第 0031 号	2014.7.15	保证
	6,500	常商银国际委开证字 2014 第 G0034 号	2014.7.22	保证
江苏华进贸易有限公司	1,700	常商银亭湖借字 2014 第 00343 号	2014.7.8-2015.1.7	抵押、保证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1,700	常商银亭湖借字 2014 第 00344 号	2014.7.9-2015.1.8	抵押、保证
	3,000	常商银盐城借字 2014 第 00017 号	2014.11.18-2015.5.17	抵押
	2,000	常商银盐城借字 2014 第 00020 号	2014.11.19-2015.5.18	抵押、保证
	1,400	常商银盐城借字 2014 第 00021 号	2014.11.24-2015.5.23	抵押、保证
	550	常商银盐城借字 2014 第 00031 号	2014.12.4-2015.1.15	质押
常熟市凯波冶金建材机械设备厂	20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4 第 00347 号	2014.07.21-2015.01.20	抵押
	55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4 第 00351 号	2014.07.23-2015.07.22	抵押
	1,00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4 第 00365 号	2014.08.08-2015.02.06	抵押
	20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4 第 00387 号	2014.08.23-2015.08.21	保证
	40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4 第 00442 号	2014.09.26-2015.03.25	抵押
	30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4 第 00445 号	2014.09.28-2015.03.27	抵押
	34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4 第 00478 号	2014.10.16-2015.03.31	抵押
	385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4 第 00491 号	2014.10.24-2015.10.23	抵押
	35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4 第 00496 号	2014.10.30-2015.04.29	抵押
	30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4 第 00497 号	2014.10.30-2015.10.29	抵押
	40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4 第 00503 号	2014.11.03-2015.11.02	抵押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40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4 第 00506 号	2014.11.04-2015.05.03	抵押
	11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4 第 00531 号	2014.11.18-2015.11.17	质押
	425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4 第 00542 号	2014.11.21-2015.11.20	质押
	70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4 第 00562 号	2014.12.05-2015.06.04	抵押
	47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4 第 00564 号	2014.12.08-2015.12.07	质押
	13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4 第 00565 号	2014.12.08-2015.06.05	保证
	375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4 第 00570 号	2014.12.10-2015.12.09	抵押
	2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4 第 00575 号	2014.12.15-2015.06.12	保证
	30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4 第 00585 号	2014.12.18-2015.01.06	质押
苏州卡迪亚铝业有限公司	4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4 第 00457 号	2014.7.15-2015.1.15	质押
	3,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4 第 00830 号	2014.12.27-2015.3.31	保证、抵押、质押
	1,15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4 第 00832 号	2014.12.27-2015.12.15	保证
	4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4 第 00831 号	2014.12.27-2015.6.6	抵押、质押
	3,3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4 第 00834 号	2014.12.29-2015.12.29	保证
	3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4 第 00835 号	2014.12.29-2015.3.31	保证
江苏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410	常商银招商借字 2014 第 00253 号	2014.8.27-2015.8.27	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上述贷款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不存在法律纠纷。

2、 银行保函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尚在履行中的单笔金额在等值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保函如下：

序号	担保人	申请人	受益人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保函有效期
1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874.655259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2014第0061号	2016.12.31
2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634.997477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2014第0059号	2016.12.31
3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579.125222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2014第0060号	2016.12.31
4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7.92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2014第0062号	2016.04.30

（二） 发行人不存在除以上合同之外的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四）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其他资产为 344,539,092.01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资产包括：

其他资产	金额（元）
抵债资产	5,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23,223,673.85

待摊费用	15,515,418.16
合计	**344,539,092.01**

2、发行人其他负债为 317,915,506.19 元，无应付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负债包括：

其他负债	金额（元）
久悬未取客户存款	9,219,182.35
待划转款项	49,440,928.71
行政管理费	3,489,795.10
待付工程款项	123,010,181.48
应付租赁费	2,919,558.00
委托代理业务	117,124,524.22
其他	12,711,336.33
合计	**317,915,506.19**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及其他负债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一）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本行现行<章程>和上市后<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现行《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修订本行现行<章程>和上市后<章程>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本次章程的修改仍需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复。

（二）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现行《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监督权、诉讼权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殷峰为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复。

殷峰简历如下：

殷峰先生，中国国籍，江苏常熟人，197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农村行政管理专业。现任常熟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大义镇归城村主任、虞山镇小义村主任、党委书记等职。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施健、彭晓东及监事长张义良的任职资格已获监管部门批复。

发行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异地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十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1、2013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浒浦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1,9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并判令发行人有权就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013 年 4 月 19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熟商初字第 0179 号），支持发行人浒浦支行上述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抵债资产未变卖成功，发行人已进行核销。

2、2014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亭湖支行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江苏大宏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江苏大宏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汇票本金人民币 19,842,512.99 元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并判令发行人有权就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抵押机器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及担保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回上述全部借款本金并已向法院申请撤诉。

3、2014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亭湖支行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盐城市粤宏特种化学纤维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盐城市粤宏特种化学纤维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并判令担保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回全部借款本息并已向法院申请撤诉。

4、2014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金龙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2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并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4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在常熟市人民法院调解下达成一致协议，发行人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履行中。

5、2014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金龙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66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并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4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在常熟市人民法院调解下达成一致协议，发行人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履行之中。

（二）发行人新增重大诉讼案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诉讼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如下：

1、2014年10月21日，发行人兴隆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状，起诉江苏金利特不锈钢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江苏金利特不锈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150万元及相应利息；判令发行人对被告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4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江苏金利特不锈钢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发行人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履行过程中。

2、2014年5月23日，发行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源兴包装（苏州）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源兴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并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4年7月11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4）熟商初字第00708号），支持发行人的上述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履行过程中。

3、2014年5月23日，发行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源兴包装（苏州）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源兴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并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4年7月11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4）熟商初字第00707号），支持发行人的上述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履行过程中。

4、2014年8月29日，发行人亭湖支行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状，起诉盐城市星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盐城市星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30万元及相应利息；判令发行行对被告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担保人对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罚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

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未了结的诉讼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新增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发行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事项的议案》，批准了发行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的相关事宜。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可发行总额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的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债券发行范围及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募集的资金将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股东大会同时授权高级管理层负责本次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次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尚待监管部门审批核准。

十三、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

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5 年 3 月 25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致：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09年12月14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09]第05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0年3月22日、2010年8月15日、2011年3月14日、2011年9月26日、2012年4月12日、2012年9月24日、2013年3月27日、2013年9月25日、2014年6月26日、2014年9月25日、2015年3月25日就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十一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1882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下列事项出具补充法

律意见：

一、 规范性问题

问题 1：据招股说明书，2010 年，发行人根据 97 号文的规定，对内部职工持股进行了规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3,094 户，其中员工股东 811 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以及非内部职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内部职工股规范的具体情况，并就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包括内部职工股东的形成，均系历史原因所致，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2001]158 号）、《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574 号）以及人民银行《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7 号）批准，发行人在常熟联社清产核资基础上，由 21 家法人股东及 2,821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

根据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2001]158 号）规定：农村商业银行单个法人持股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 10%，单个自然人持股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 1‰，自然人股东所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低于股本总额的 50%，发行人职工持股总额不超过自然人认购股本总额的 30%。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筹建张家港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574 号）对上述农村商业银行股权设置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后的农村商业银行自然人或单个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一般不高于总股本的 5%，超过 5%的应当事先经人民银行审批，农村商业银行职工持股不得高于总股本的 25%。

2,821 名自然人股东中，有 769 人为当时发行人员工，其中 759 人为原市联社社员。全部员工股东合计持有 24,074,000 股，占发行人成立时总股份数 24.03%，占全部自然人认购股本的 30%，其中 759 名原市联社社员合计持有 22,796,000 股。

		人数	持有原市联社股金数	占原市联社股金比例（%）	持有改制后发行人股份数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社会自然人	原社员	711	7,113,305	28.29	12,618,000	12.60
	非原社员	1,341	-	-	42,478,000	42.41
社会自然人小计		**2,052**	**7,113,305**	**28.29**	**55,096,000**	**55.00**
员工	原社员	759	9,049,320	35.99	22,796,000	22.76
	非原社员	10	-	-	1,278,000	1.28
员工小计		**769**	**9,049,320**	**35.99**	**24,074,000**	**24.03**
合计		**2,821**	**16,162,625**	**64.28**	**79,170,000**	**79.04**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符合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2001]158 号）的规定。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的变化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自然人持股情况发生变化，主要有增资及股权转让两个方面的原因：

①增资

发行人设立后，以配售新股、资本公积转增、未分配利润送红股等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均涉及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额的相应增加。发行人以定向增资方式进行的增资扩股，均系向法人股东定向增资，未向任何自然人股东定向增资。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了七次与自然人股东相关的增资扩股，均已获得银监部门批准。

②股东之间转让导致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变化

i. 发行人设立后，涉及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之间、自然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之间以及法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协议转让、遗产继承、司法裁定转让等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规范性问题”之“3、请列表逐笔披露报

告期内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请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

ii.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年内部职工持股和非内部职工持股的自然人持股情况如下：

时间	股本总数（股）	内部职工持股		非内部职工自然人持股		自然人股东持股合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01.12.31	100,170,000	25,464,000	25.42%	53,706,000	53.62%	79,170,000	79.04%
2002.12.31	100,170,000	25,464,000	25.42%	53,706,000	53.62%	79,170,000	79.04%
2003.12.31	100,170,000	25,464,000	25.42%	53,706,000	53.62%	79,170,000	79.04%
2004.12.31	275,738,000	69,880,000	25.34%	146,658,000	53.19%	216,538,000	78.53%
2005.12.31	319,856,080	81,068,480	25.35%	170,495,600	53.30%	251,564,080	78.65%
2006.12.31	345,444,395	86,765,187	25.12%	184,923,848	53.53%	271,689,035	78.65%
2007.12.31	575,602,250	114,715,086	19.93%	292,693,899	50.85%	407,408,985	70.78%
2008.12.31	575,602,250	114,715,086	19.93%	292,693,899	50.85%	407,408,985	70.78%
2009.12.31	575,602,250	111,061,751	19.29%	296,347,234	51.49%	407,408,985	70.78%
2010.12.31	1,013,403,254	111,196,231	10.97%	445,337,637	43.94%	556,533,868	54.91%
2011.12.31	1,520,104,426	156,303,217	10.28%	667,961,290	43.94%	824,264,507	54.22%
2012.12.31	1,520,104,426	156,303,217	10.28%	667,961,290	43.94%	824,264,507	54.22%
2013.12.31	1,520,104,426	155,629,289	10.24%	668,635,218	43.98%	824,264,507	54.22%
2014.12.31	1,520,104,426	154,755,230	10.18%	665,464,551	43.78%	820,219,781	53.96%
2015.6.3	2,000,455,172	196,443,692	9.82%	871,884,365	43.58%	1,068,328,057	53.40%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托管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计 3,097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068,328,057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3.40%，其中内部职工股东 823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96,443,69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82%；发行人单个职工持股最多为 5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2%，单个职工持股未超过 50 万股。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宋建明	董事长	500,000	0.02
2	徐惠春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0	0.02
3	邹振荣	董事	1,669,293	0.08
4	张义良	监事长、职工监事	500,000	0.02
5	钱月宝	外部监事	1,669,293	0.08
6	陈瑜	外部监事	1,408,962	0.07
7	黄勇斌	副行长	500,000	0.02
8	施健	副行长	287,952	0.01
9	薛文	副行长	287,952	0.01
10	彭晓东	行长助理	206,228	0.01
合计	—	—	**7,529,680**	**0.34**

3、发行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范情况

(1) 发行人历次根据97号文进行规范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97号文的要求分别于2010年、2011年和2015年进行三次内部职工股规范，减持方式均为股权转让。

年份	内部职工持股增加原因	减持数量（股）	受让方	受让股数（股）
2010	1、根据97号文的要求进行历史累计超规定内部职工股规范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4,579,489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13,007,200
			常熟市千仞岗制衣有限公司	12,072,289
			江苏龙达飞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00
201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535,841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10,535,841
201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分红送股	10,132,009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32,009

①2010年向四家法人股东转让情况

2001年发行人组建时，根据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2001]158号）文件规定，发起人以原市联社社员

为主，并充分吸收辖内农户、个体工商户、各类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入股。发行人在实际操作中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于发行人设立时，共有包括原市联社社员在内的自然人股东2,821名出资入股，全部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79,17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79.04%。2,821名自然人股东中，有769人（其中759人为原市联社社员）为当时发行人员工，全部员工股东合计持有24,074,000股，占发行人成立时总股份数24.0%。

2010年11月2日，根据苏州银监分局"苏州银监复(2010)311号"文批准及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总股本575,602,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87,801,004元。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863,403,254股。

发行人2010年11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802名职工超规定比例持股数54,579,489股。同年，发行人根据97号文的规定，对上述历史原因形成的内部职工股及2010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增加的内部职工持股进行了规范，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共计向四家法人股东转让54,579,489股。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11月至2010年12月，265名职工与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6,500,000股以7.3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2月，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2010年11月至2010年12月，206名职工与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3,007,200股以7.3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2月，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2010年11月至2010年12月，109名职工与常熟市千仞岗制衣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2,072,289股以7.3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常熟市千仞岗制衣有限公司；2010年12月，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2010年11月至2010年12月，226名职工与江苏龙达飞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3,000,000股以7.3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江苏龙达飞投资实业有限公司；2010年12月，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②2011年向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转让情况

2011 年 11 月 11 日，根据苏州银监分局“苏州银监复(2011)386 号”文批准及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以总股本 1,013,403,254.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06,701,172.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0,104,426.00 元。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56 名职工超规定比例持股数 10,535,841 股。2011 年 12 月 4 日，56 名职工与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535,841 股以 6 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2011 年 12 月 14 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③2015 年向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情况

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分红送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1,520,104,4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11 股，共转增股本 472,751,283 股；本次分红送股按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1,520,104,4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股 0.05 股，共送股 7,599,463 股。本次分配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2,000,455,172 股。

发行人 2015 年 3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分红送股后，66 名职工超规定比例持股数 10,132,009 股。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上述 10,132,009 股。

2015 年 3 月 11 日，常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投资受让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的批复》，批复同意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发行人的上述股份。

2015 年 4 月至 5 月间，66 名职工分两批与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132,009 股以 5.75 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内部职工股减持事宜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完成。2015 年 4 月 14 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共计 823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96,443,69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82%，发行人内部职工认购股份未超过总股本的 10%；发行人单个职工持股最多为 5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2%，单个职工持

股未超过 50 万股。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共计 783 人，已有 766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另有 17 人因去世、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该等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规定的要求。

问题 2：请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请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说明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尚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系经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2001]158 号）、《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574 号）以及人民银行《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7 号）批准，发行人在常熟联社清产核资基础上，由 21 家法人股东及 2,821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常熟联社清产核资基础上发起设立时的股东资质均符合当时的监管部门关于股东资质的认定。

2、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扩股均已获得银监部门批准，且新增股东均系法人股东，不存在向新增自然人股东募集股份的情形。

3、关于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关于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解除代持情况，详见下文“问题3”部分的回复。鉴于上述股权代持情况清晰可查，代持双方对于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予以认可，目前代持关系已实质解除，并已向银监部门予以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系代持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原代持股权的权属清晰并已由实际出资人实际持有，且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股权托管机构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截至2015年6月3日，尚有2名自然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即该等股东尚未办理确权手续。对于该等未确权部分，发行人已依据现有股东资料在苏州产权交易所办理托管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现有股东资料代该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办理托管手续，仅系出于股权规范管理需要，发行人并未对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实质性处置，亦未影响该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上述未确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5%，占比极小，且发行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并不表明该等股权存在权属争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3：请列表逐笔披露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对于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请按股权转让的类别披露转让次数、股数及占比等基本情况。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请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1）2012年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徐杏保	王国石	40,844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需支付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	徐杏保	徐国忠	40,844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需支付
3	钱建生	张　震	84,564	司法拍卖	10.00	拍卖	受让方将价款支付法院
4	王文娟	范老土	46,846	司法裁定	7.04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需支付
5	徐根元	李文菊	89,952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需支付
6	罗坤明	殷小华	126,846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需支付
7	常熟市金属带箔厂	常熟市金属带箔厂有限公司	12,684,600	更名	无	无	无需支付
8	王伟平	王　力	338,256	司法裁定	5.56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需支付
9	徐凤英	何晓娴	25,369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需支付
10	徐凤英	何晓宇	50,739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需支付
11	徐凤英	符诞夏	25,369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需支付
12	徐凤英	张他霜	25,369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需支付
13	曹颂荣、管丽伦	曹丹红	634,230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需支付
14	周中良	王国强	126,846	司法裁定	7.88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需支付
15	俞伟华	俞晓东	71,730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需支付
16	俞伟华	俞晓刚	71,730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需支付
17	周立明	何　俊	422,820	司法调解	5.32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需支付

（2）2013 年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张梅华	陶卫英	159,100	司法裁定	8.80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需支付
2	高仁忠	刘星昌	461,538	司法裁定	9.06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需支付
3	秦晓雷	庾杨	159,523	司法裁定	5.68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需支付
4	王玉祥	王琴芬	118,387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需支付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5	常熟市常源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好事来纺织有限公司	12,684,600	协议转让	5.05	协议转让	价款已支付完毕
6	严琳	向德华	125,659	司法裁定	6.20	拍卖	受让人将价款支付给法院
7	陶炳元	向德华	253,692	司法裁定	6.25	拍卖	受让人将价款支付法院
8	唐维强	陈叶	1,268,460	协议转让	6.06	协议转让	价款已支付完毕
9	龚建明	陆传生	1,268,460	协议转让	6.06	协议转让	价款已支付完毕
10	程建东	郑海平	930,960	司法裁定	5.65	拍卖	受让人将价款支付法院
11	李洪	蒋建亿	367,849	司法裁定	5.44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需支付
12	何正刚	顾建芳	72,937	司法调解	无	无	无需支付
13	顾仁生	顾文	63,423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需支付
14	李金龙	赵小溪	126,846	司法裁定	4.13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需支付
15	庚　杨	程敏亚	159,523	司法裁定	5.01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需支付
16	朱海军（职工股）	陆明亚	156,709	司法裁定	6.59	拍卖	受让人将价款支付法院
17	吴正清	虞志洪	126,846	司法裁定	4.10	拍卖	受让人将价款支付法院
18	唐银生	唐燕英	380,538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需支付
19	王梦亚	王　宏	126,846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需支付
20	陆惠忠（职工股）	陆建良	87,525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需支付
21	陆惠明（职工股）	陆丽红（职工股）	43,762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需支付
22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常熟市友联皮件有限公司	750,000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抵债	4.87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需支付
23	常熟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常熟市友联皮件有限公司	7,500,000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抵债	4.87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需支付
24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抵债	4.87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需支付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5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银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抵债	4.87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需支付
26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新凯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抵债	4.87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需支付
27	常熟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金开顺服饰有限公司	3,000,000	抵债	4.87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需支付
28	常熟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常熟市瀛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9,893,988	改制分割	4.87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需支付

（3）2014 年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俞　中	王　炯	1,268,460	司法裁定	4.04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需支付
2	徐永达	钱振青	1,268,460	司法裁定	5.00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需支付
3	严俊贤	严建春	126,846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需支付
4	王雪锋	朱卫兵	42,282	司法裁定	10.5	拍卖	受让人将价款支付法院
5	周　强（职工股）	钱丽红	218,809	司法裁定	5.50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需支付
6	张国华	张建江	593,46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协商确定	转让价款支付由双方确定
7	徐雪生、徐明	徐峰	63,280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需支付
8	马永兴、蒋秋勤	马凤娟	95,135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需支付
9	马永兴、蒋秋勤	马霞娟	31,712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需支付
10	俞晓东	陶俊	35,865	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无	无	无需支付
11	俞晓东	俞越	35,865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需支付
12	江苏金利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73,840	根据政府金融办处置函进行拍卖	4.80	拍卖	价款已支付完毕
13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	7,500,000	根据政府金融	4.80	拍卖	价款已支付完毕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司	限责任公司		办处置函进行拍卖			
14	陈小弟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346	根据政府金融办处置函进行拍卖	4.80	拍卖	价款已支付完毕
15	江苏常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根据政府金融办处置函进行拍卖	4.80	拍卖	价款已支付完毕
16	龚炳根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5,380	根据政府金融办处置函进行拍卖	4.80	拍卖	价款已支付完毕
17	江苏常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49,100	根据政府金融办处置函进行拍卖	4.80	拍卖	价款已支付完毕
18	江苏龙达飞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奥特泉超轻水饮料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抵债	4.87	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需支付
19	江苏龙达飞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东方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抵债	4.87	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需支付
20	江苏龙达飞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常熟市虹铭纺织有限公司	4,500,000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抵债	4.87	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需支付
21	顾建淙（职工股）	周晓芸	500,000	司法裁定	5.93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需支付
22	王金明	王治球	619,884	司法裁定	5.24	拍卖	受让人将价款支付法院
23	吴君	吴群星	422,820	司法裁定	5.20	拍卖	受让人将价款支付法院
24	朱惠新	高波	126,846	司法裁定	6.75	拍卖	受让人将价款支付法院
25	高建涛	周正民	962,820	司法裁定	5.21	拍卖	受让人将价款支付法院
26	王冲（职工股）	高波	155,250	司法裁定	6.89	拍卖	受让人将价款支付法院
27	高卫根	高波	126,846	司法裁定	5.76	拍卖	受让人将价款支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付法院
28	陈惠国	陈丽霞	253,692	司法裁定	6.04	拍卖	受让人将价款支付法院
29	蒋岳良	马卫锋	126,846	司法裁定	6.39	拍卖	受让人将价款支付法院
30	俞国兴	俞霄燕	42,282	继承与赠与	无	无	无需支付
31	俞国兴	俞霄莺	42,282	继承与赠与	无	无	无需支付
32	俞国兴	俞霄飞	42,282	继承与赠与	无	无	无需支付
33	陆保根	陆培明	169,128	继承与赠与	无	无	无需支付
34	常熟市千仞岗制衣有限公司	苏州卡迪亚铝业有限公司	7,500,000	调解转让	4.87	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需支付
35	常熟市千仞岗制衣有限公司	苏州金丝狐服饰有限公司	1,500,000	调解转让	4.87	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需支付
36	常熟市千仞岗制衣有限公司	常熟市福山金马制衣厂	450,000	调解转让	4.87	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需支付
37	常熟市千仞岗制衣有限公司	常熟市福达金属制件有限公司	1,050,000	调解转让	4.87	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需支付

（4）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陆建平	沈维平	1,014,768	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与继承	无	无	无需支付
2	秦惠明	冯秋亚	1,268,460	司法裁定	4.43	拍卖	受让人将价款支付法院
3	钱永兴	顾国庆	56,376	司法裁定	无	无	无需支付
4	苏州好事来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84,600	拍卖	3.81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受让人将价款支付给法院
5	钱宝根	陶根元	380,538	司法裁定	5.27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需支付
6	杨湘玲（职工股）	吴庆元	43,762	继承	无	无	无需支付
7	杨湘玲（职工股）	吴大新	14,588	继承	无	无	无需支付
8	杨湘玲（职工股）	吴敏	14,587	继承	无	无	无需支付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9	杨湘玲（职工股）	吴正	14,588	继承	无	无	无需支付
10	沈惠平（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11	范国荣（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12	卢国英（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13	凌惠元（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14	顾惠刚（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15	包志刚（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16	王荣元（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17	樊国清（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18	陈雪元（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19	陈燕（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20	徐惠春（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21	吴宇鸣（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22	陆云青（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23	宋建明（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24	焦炜（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25	周立欣（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6	毛一帆（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27	徐惠芳（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28	何惠英（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29	徐开明（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30	居云芳（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31	钱卫东（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32	陈祖琨（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33	张义良（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34	吴伟民（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35	陆瑞珍（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36	陆耀平（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37	黄忆寒（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38	钱学军（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39	俞炜（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40	吴雪兴（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41	顾春燕（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42	吴建亚（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	价款已支付完毕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				格	
43	陈剑元（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44	张振云（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45	杨兴根（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46	陈培君（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47	吴晓峰（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48	钱燕（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49	宋正良（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50	查小弟（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51	吕新华（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52	鲍枫（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53	夏正良（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54	朱坤明（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55	徐宗瑜（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56	祁长禄（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57	黄勇斌（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58	周成芳（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59	杨惠良（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60	徐羽金（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61	胡萍（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62	张俊良（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63	刘宪虞（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64	张旭初（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04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65	郑钰（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987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66	邵建民（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846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67	毛兴元（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906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68	张文怡（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906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69	叶雁琳（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906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70	李永良（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906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71	赵永达（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566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72	奚良保（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13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73	钱黎莉（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613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74	张耀明（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45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75	胡珺（职工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	797,675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	价款已支付完毕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				格	
76	杨鑫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6,431	协议转让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77	俞琴华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390,496	协议转让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78	蔡耀新	刘世明（原有股东）	400,000	根据政府金融办处置函协议转让	5.75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价款已支付完毕
79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2,825,166	代持股还原	无	无	无需支付

2、发行人报告期外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自 2001 年设立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形。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年份	自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法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法人与自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期末股本总额
	转让次数	转让股数	占比	转让次数	转让股数	占比	转让次数	转让股数	占比	
2005	97	10,686,720	3.34%	6	6,680,000	2.09%	7	1,656,000	0.52%	319,856,080
2006	42	5,997,499	1.74%	1	2,856,400	0.83%	-	-	-	345,444,395
2007	597	57,395,805	9.97%	4	19,167,840	3.33%	-	-	-	575,602,250
2008	3	154,594	0.03%	-	-	-	-	-	-	575,602,250
2009	51	4,736,288	0.82%	-	-	-	-	-	-	575,602,250
2010	22	1,887,218	0.19%	-	-	-	806	54,579,489	9.48%	1,013,403,254
2011	18	1,365,171	0.09%	-	-	-	56	10,535,841	0.69%	1,520,104,426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国有股东，分别为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发行人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国有股东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	价格（元/股）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1	2014.7.29	江苏金利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73,840	4.80	根据政府金融办处置函进行拍卖	拍卖
2	2014.7.29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4.80	根据政府金融办处置函进行拍卖	拍卖
3	2014.7.29	陈小弟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346	4.80	根据政府金融办处置函进行拍卖	拍卖
4	2014.7.29	江苏常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4.80	根据政府金融办处置函进行拍卖	拍卖
5	2014.7.29	龚炳根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5,380	4.80	根据政府金融办处置函进行拍卖	拍卖
6	2014.7.29	江苏常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49,100	4.80	根据政府金融办处置函进行拍卖	拍卖
7	2015.1.23	苏州好事来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84,600	3.81	司法裁定	拍卖
8	2015.6.1	杨鑫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6,431	5.7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9	2015.5.11	66 名职工股东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32,009	5.75	职工股减持	协商确定价格
10	2015.6.3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2,825,166	无	代持股还原	无

①上述第 1-6 项股权转让，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常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批复》（常国资[2014]14 号）。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8 元每股，符合《关于同意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批复》（常国资[2014]14 号）的规定。

②上述第 7 项股权转让，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常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参与发行人股权司法拍卖的批复》（常国资[2014]25 号）。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3.81 元每股，符合《关于同意参与发行人股权司法拍卖的批复》（常国资[2014]25 号号）的规定。

③上述第 8-9 项股权转让，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常熟市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批复》（常国资[2015]6号）。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5.75元每股，符合《关于同意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批复》（常国资[2015]6号）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87,480,02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37%。

（2）关于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代持解除情况

①代持股的形成过程

i. 2010年11月2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的议案，拟向全体法人股东增发不超过1.5亿股，最终增发对象根据实际询价结果而定；2010年11月18日，苏州银监分局《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0]311号）同意发行人上述增资方案。2010年12月，经拟认购方投票询价，发行人确定向12户原法人股东以每股7.3元人民币的价格增发1.5亿股，其中包括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以下称“开关厂”）。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发投”）拟参与本次增资扩股，鉴于本次增资扩股仅面向发行人全体法人股东，常熟发投于2010年12月8日与开关厂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常熟发投以7.3元每股的价格以开关厂的名义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4,000万股。2010年11月26日，常熟发投将上述新增股份29,200万元认购款全额汇入开关厂的账户。协议中同时约定开关厂为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相关股权权利，常熟发投系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系拥有发行人股权的实际股东，享有投资收益权、配股、增资优先认购权等全部股权的相关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所得及其他一切投资收益。

ii. 2011年11月11日，根据苏州银监分局“苏州银监复(2011)386号”文批准及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常熟发投通过开关厂代持的股份数由4,000万股变更为6,000万股。

iii. 发行人2011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存在56名职工因资本公积转增导致超

过“财金[2010]97号”文规定持有的股数共计10,535,841股。常熟发投拟以自有资金仍以开关厂的名义受让上述10,535,841股。2011年12月7日，常熟发投与开关厂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常熟发投以6元每股的价格受让上述10,535,841股。2011年12月14日，常熟发投将63,215,046元认购款全额汇入开关厂的账户。协议中同时约定开关厂为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10,535,841股股权权利，常熟发投系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系拥有发行人股权的实际股东，享有投资收益权、配股、增资优先认购权等全部股权的相关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所得及其他一切投资收益。

2011年12月4日，上述56名职工与开关厂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他们持有的10,535,841股以6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开关厂。2011年12月14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转让后，2011年12月30日，开关厂出具《代持股权证明书》，证明开关厂持有的发行人83,220,441股中，其中70,535,841股为开关厂代常熟发投持有。

iv. 2015年3月3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分红送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2014年年末总股本1,520,104,426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11股，共转增股本472,751,283股；本次分红送股按2014年年末总股本1,520,104,426股为基数,每10股送股0.05股，共送股7,599,463股。本次分配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变更为2,000,455,172股。

开关厂代持的常熟发投83,220,441股经过上述资本公积转增及分红送股后变更为92,825,166股。

②代持股期间现金分红收益的归属情况

代持股期间发行人进行了四次现金股利分配，常熟发投代持股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及归属情况如下：

i. 2010年度现金分红

2011年2月20日，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按2010年年末总股本1,013,403,254股为基数，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常熟发投70,535,841股现金红利为500万元。2011年3月4日，开关厂已将500万元现金分红款转

账支付给常熟发投。

ii. 2012 年度现金分红

2013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按 2012 年年末总股本 1,520,104,426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并就 2011 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留存部分，按 2012 年年末总股本 1,520,104,426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常熟发投 70,535,841 股应分现金红利为 17,633,960.25 元；2013 年 3 月 5 日，开关厂已将 17,633,960.25 元现金分红款转账支付给常熟发投。

iii. 2013 年度现金分红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按 2013 年年末总股本 1,520,104,426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常熟发投 70,535,841 股应分现金红利为 8,816,980.12 元；2014 年 3 月 5 日，开关厂已将 8,816,980.12 元现金分红款转账支付给常熟发投。

iv. 2014 年度现金分红

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采取派发红股和现金红利相结合的方式，按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1,520,104,4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股 0.05 股，共送股 7,599,463 股，不足 1 股部分以现金形式分配，分配现金股利 1,059.13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82,412,531.12 元。本次现金分红，常熟发投 70,535,841 股应分现金红利为 8,464,300.92 元。2015 年 3 月 19 日，开关厂已将 8,464,300.92 元现金分红款转账支付给常熟发投。

③代持股的还原

2015 年 5 月 30 日，开关厂、常熟发投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 2010 年 12 月 8 日及 2011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代持关系解除后，开关厂代持的发行人 92,825,166 股直接由常熟发投持有。

2015 年 6 月 3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对常熟发投、开关厂解除代持后的持股情况予以确

认，其中常熟发投持有发行人 92,825,16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4%），开关厂持有发行人 16,692,934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3%）。

201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已就本次代持股还原事项向苏州银监分局进行了报告备案。

综上，如上文“问题 2”回复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正在就其两名国有性质股东，即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国有股管理及转持事宜，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履行报批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履行上述报批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问题 4：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发表意见并说明依据，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补充提供相关申请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行为均已获得银监部门批准，符合当时的监管规定。发行人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000000024088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gsxt.saic.gov. 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共计 823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96,443,69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82%，发行人内部职工认购股份未超过总股本的 10%；发行人单个职工持股最多为 5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2%，单个职工持股未超过 50 万股。发行人上述职工持股情况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2、发行人股权清晰

(1) 发行人股权权属明确

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名册，并委托苏州产权交易所对发行人股权进行有序管理。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 日，已有 3,133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1,999,453,59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99.95%）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且均未有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发行人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发行人已确权股东对发行人的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无异议；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

(2) 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已确权股东之间、已确权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文所述，已有 3,133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1,999,453,59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99.95%）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且均未有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发行人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另，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 日，尚有 2 名自然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即该等股东尚未办理确权手续，上述未确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5%，占比极小，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发行人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发行人成立后委托苏州产权交易所对发行人股权进行有序管理，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 日，已对发行人 3,133 名股东进行确权，已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95%。发行人已确权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对于未确权

股东部分，发行人已依据现有股东资料在苏州产权交易所办理托管手续，进行专户管理。由于发行人股东人数众多，目前尚有 2 名自然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5%，占比极小，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经营规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且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均系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且并未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相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涉及的标的金额、罚没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很小，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4、发行人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履职评价和监督委员会，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均能有效运行。

发行人已制定并根据监管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并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管理办法》等规定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原则、程序、披露内容以及具体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

问题 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披露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一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针对上述情况提出适当的股权稳定措施。

1、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权结构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态，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2007年发行人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入股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一直维持在10%。根据《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2014第4号令）要求，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10%。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超过10%的情况。

（2） 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股份均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0%，因此，发行人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 发行人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发行人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人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发行人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一号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一号第4条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题，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近三年来一直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且持股比例一直为10%，持股比例一直未发生变更，持股数变更均因发行人进行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引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管理层发生的变化，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辞职、退休、补选、补聘所致，该等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内持续开展银行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其日常经营管理，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同时，受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发行人内部制度、管理规定健全。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046号）认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有效的。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发投等66名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累计持股51.02%）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上述相关承诺合法有效，上述措施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的稳定，有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该等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一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有助于发行人股权稳定。

问题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质押、冻结或查封的股份数量，以及占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在他人处共计35笔，涉及股份数294,957,874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	78,960,000	3.9471%
2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57,246,000	2.8616%
3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23,145,281	1.1570%
4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7,411,753	1.3703%
5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19,740,000	0.9868%
6	江苏中诚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948,000	0.1974%
7	陆彩珍	6,677,173	0.3338%
8	龚　丽	6,677,173	0.333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9	标准工业集团常熟福山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16,692,933	0.8345%
10	苏州卡迪亚铝业有限公司	9,870,000	0.4934%
11	刘国忠	3,338,586	0.1669%
12	王爱青	3,114,521	0.1557%
13	王均良	2,312,066	0.1156%
14	浦阿水	1,669,293	0.0834%
15	陈长华	1,669,293	0.0834%
16	程卫国	1,669,293	0.0834%
17	张利琴	1,669,293	0.0834%
18	赵芬琴	1,669,293	0.0834%
19	陶雪峰	834,646	0.0417%
20	陈耀兴	820,828	0.0410%
21	朱正荣	667,716	0.0334%
22	韩　彪	556,431	0.0278%
23	陈雪平	500,787	0.0250%
24	徐正元	383,938	0.0192%
25	邵宗兴	333,858	0.0167%
26	陈　伟	287,952	0.0144%
27	李　华	287,952	0.0144%
28	王亿强	245,027	0.0122%
29	马　钰	166,929	0.0083%
30	叶振良	83,464	0.0042%
31	李耀祥	83,464	0.0042%
32	范正元	6,978,720	0.3489%
33	常熟市瀛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3,020,487	0.6509%
34	张雪琴	1,669,293	0.0834%
35	邹瑞锋	556,431	0.0278%
合计	——	**294,957,874**	**14.7445%**

其中，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	78,960,000	3.9471%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57,246,000	2.8616%	100%
3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23,145,281	1.1570%	99.7335%
4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7,411,753	1.3703%	100%
合计	——	186,763,034	9.3360%	——

发行人上述已质押股份的权属清晰，且股份质押均已在发行人或工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股份质押给发行人的情形，该等股份质押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仅有四位股东存在股权质押情形，其合计质押股份数仅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3360%，占比较小；且根据上述四位股东提供的财务报表，上述四位股东的经营状况良好，因无法偿还债权而被要求以股权抵债的可能性比较小。发行人上述股权质押情况，短期内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质押股份权属变更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发行人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被司法机关冻结共计 11 户，涉及股份数 19,185,582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常熟市锡丰毛纺有限责任公司	11,979,811	0.5989%
2	江苏常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5,264,000	0.2631%
3	郑彩莲	615,153	0.0308%
4	许金良	333,858	0.0167%
5	史振林	287,952	0.0144%
6	许卫康	166,929	0.0083%
7	袁大年	166,929	0.0083%
8	张震	111,285	0.0056%
9	顾健	111,285	0.0056%
10	钱永兴	92,738	0.0046%
11	毛勤言	55,642	0.0028%
合计	——	**19,185,582**	**0.9591%**

发行人上述已冻结股份的权属清晰，股份冻结均系根据司法机关有效司法文书履行的冻结手续，该等股份冻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冻结股份数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9591%，占比极小，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冻结股份权属变更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问题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网络公开信息，并调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处置的相关明细账簿、规章制度、法律文件及协议文本，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亦未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二、 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数和缴纳金额，是否存在未缴纳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并就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1、发行人执行的社保和公积金相关制度

（1）社会保障方面，发行人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的决定》（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方面严格遵循以下办法及条例。

①养老保险方面，根据《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省政府令第36号）的规定，养老保险费的数额以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乘以缴费比例细则确定。

②医疗保险方面，根据《关于调整常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对《常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常政发[2004]59号)的调整，按照不同年龄阶段职工上年缴费工资为基数乘以对应缴费比例缴纳。

③工伤保险方面，根据新《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用

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④生育保险方面，《常熟市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常政发规字[2010]74 号）及《常熟市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常人社[2010]141 号）规定，用人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1%按月缴纳，参保职工个人不缴费。

⑤失业保险方面，根据《关于提高我省失业保险金标准下限的通知》（常劳社就[2008]15 号），失业保险金标准按失业人员失业前 12 个月月平均缴费基数的 40%确定，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最低不得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

（2）公积金方面，发行人根据《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93 号）的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2、报告期内参与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人数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在职人数	缴纳人数	在职人数	缴纳人数	在职人数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1,248	1,248	1,061	1,061	953	953
住房公积金	1,248	1,248	1,061	1,061	953	953

3、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缴纳金额

项目	2014 年（元）	2013 年（元）	2012 年（元）
社会保险费	45,942	41,724	35,29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金	29,939	26,544	22,413
基本医疗保险金	11,386	9,980	8,431
工伤保险金	2,068	1,397	1,077
生育保险金	87	1,216	1,124
失业保险金	2,462	2,588	2,252
住房公积金	22,855	18,544	15,000
合计：	68,797	60,268	50,29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全体员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

公积金。

4、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2015 年 6 月 5 日，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5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该行政机关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

问题 6：请补充披露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属纠纷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租赁房产，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以及到期不能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共拥有 140 处建筑面积总计 164,391.40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已经取得 125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61,755.36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并且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房屋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和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权在国有土地使用证有效期内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2）发行人已经取得了 1 处建筑面积为 242.69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尚未办理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坐落	房产证权属人	房产权证号	房产面积（M^2）	土地证权属人	土地权证号	土地面积（M^2）
1	三星镇大岛路 188 号 107 室	发行人	海政房权证字第 131013229 号	242.69	无	无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占用、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3）发行人已经取得 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24.86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获得，并且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坐落	房产证权属人	房产权证号	房产面积（M^2）	土地证权属人	土地权证号	土地面积（M^2）
1	枫泾新村二区 1 幢 202 室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075286 号	62.43	发行人	常国用(2005)字第 010167 号	10.41
2	枫泾新村二区 1 幢 201 室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075211 号	62.43	发行人	常国用(2005)字第 010168 号	10.4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当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鉴于发行人已经取得该等土地的划拨土地使用证及其上房屋的房产证书，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重大障碍；上述房产的面积合计仅为 124.86 平方米，土地的面积合计仅为 20.81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及土地总面积的比例非常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也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尚有 12 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房屋权属情况	土地权属情况	应对措施

1	古里镇白茆新市北路18号	84.6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所有权证	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所用，产权证号为[常国用（2007）字第002560号]，系出让地	发行人正在办理该宗房屋产权的过户手续。若该宗房屋产权已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搬迁至产权齐备处的营业场所。
2	新港镇（吴市）小市村	183.30	该宗房产系原常熟市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所有，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房屋产权证号为[熟房权证吴市字第00001383 号]	该宗土地系原常熟市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所用，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常国用（1998）字第033 号]，系划拨地	根据有关政策，需先完善土地出让手续后，办理名称及产权性质等有关事项的变更。目前，此项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3	碧溪周泾村	30.00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所有权证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4	项桥村	456.00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所有权证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5	董浜镇观智村	127.78	该宗房产系原常熟市董浜农村信用合作社所有，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房屋产权证号为[熟房权证董浜字第00000368 号]	该宗土地系原常熟市董浜农村信用合作社所用，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常国用（2000）字第059 号]，系划拨地	
6	白茆李市村	255.96	该宗房产系原常熟市白茆信用合作社所有，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产权证号为[熟房字第27885 号]	该宗土地系原常熟市白茆信用合作社李市信用社所用，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常地国用（1989）字第50020040 号]	

7	莫城东始村	257.56	该宗房产系原常熟市莫城信用合作社所有，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产权证号为[熟房字第27660号]	该宗土地系原常熟市莫城农村信用合作社东始分社所用，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常地用(1989)字第号]	
8	碧溪东路86号	500.00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所有权证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9	海虞镇福山邓南村	126.00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所有权证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10	任阳晋阳西街1号	34.29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所有权证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11	大义中泾村	120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所有权证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12	常熟市新港镇东张中心大道19号	93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所有权证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若该等房产无法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则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搬迁至产权齐备的营业场所。
合计	-	2,268.49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共租赁89处房产，发行人均与上述89处房产的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如果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共租赁 34 处房产，发行人均与上述 34 处房产的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如果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发行人子公司搬迁时，发行人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

3、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第 36 类	第 3123861 号	2013.11.21-2023.11.20
2	粒金	第 36 类	第 3123860 号	2013.10.07-2023.10.06
3	粒金易付通	第 36 类	第 11002004 号	2013.09.28-2023.09.27
4	福康金	第 36 类	第 11001981 号	2013.09.28-2023.09.27
5	粒金宝盈	第 36 类	第 10995967 号	2013.09.28-2023.09.27
6	粒金汇利赢	第 36 类	第 10988962 号	2013.09.21-2023.09.20
7	粒金进取	第 36 类	第 10988917 号	2013.09.21-2023.09.20
8	粒金卡通宝	第 36 类	第 10988857 号	2013.09.21-2023.09.20
9	粒金薪福	第 36 类	第 10988811 号	2013.09.21-2023.09.20
10	粒金圆梦	第 36 类	第 10988777 号	2013.09.21-2023.09.20
11	粒金薪易贷	第 36 类	第 10988727 号	2013.09.21-2023.09.20
12	粒金易农贷	第 36 类	第 11397727 号	2014.01.28-2024.01.27
13	粒金商务通	第 36 类	第 11640511 号	2014.03.28-2024.03.27
14	润康银	第 36 类	第 11640484 号	2014.03.28-2024.03.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商标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系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商标专用权的权利。

4、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专利权。

问题 8：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存在若干重大诉讼案件，请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执行情况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	五级分类	核销
1	亭湖支行	江苏微磁科技有限公司	3,030.00	恢复执行	3,030.00	次级	已收回
2	亭湖支行	江苏大宏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4.25	终结	554.76	次级	核销
3	招商支行	苏州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1,950.00	恢复执行	1,950.00	次级	核销
4	金湖支行	江苏江浙锦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710.00	恢复执行	1,710.00	次级	核销
5	金龙支行	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	1,660.00	恢复执行	1,660.00	次级	-
6	亭湖支行	盐城市星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530.00	-	292.98	关注	核销
7	营业部	源兴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1,500.00	恢复执行	1,500.00	次级	核销
8	招商支行	苏州客隆王爷车服饰有限公司	1,250.00	恢复执行	1,250.00	次级	核销
9	浒浦支行	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	1,190.00	恢复执行	1,190.00	次级	-
10	兴隆支行	江苏金利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1,150.00	申请执行	147.85	次级	核销
11	金龙支行	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	1,020.00	恢复执行	1,020.00	次级	-
12	任阳支行	常熟市常盛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1,000.00	-	763.57	可疑	核销
13	营业部	源兴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	恢复执行	1,000.00	次级	已收回
14	亭湖支行	盐城市粤宏特种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1,000.00	终结	285.64	次级	核销
合 计			20,974.25	-	16,354.79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总额合计 20,974.25 万元，占发行人期末贷款总额的 0.46%，已计提减值准备 16,354.79 万元，涉诉贷款拨备率为 77.9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涉诉贷款已累计核销和收回 17,294.25 万元，尚有 3,680.00 万元没有收回或处置，占发行人 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口径）的 0.52%，占比很小，且发行人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所律师认为上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中指出的具体问题，发行人针对监管意见及近几年行政处罚的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盐城市亭湖区物价局	发行人亭湖支行	[2014]亭价检案 1 号	办理抵押贷款业务转稼费用	罚款 8 万元

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为所涉及的违规行为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并且涉及的罚没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微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中指出的具体问题，以及发行人针对监管意见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如下：

(1) 发行人：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
1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苏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 2011 年度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的通	(1) 未及时报关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 (2) 迟报报表或报告； (3) 未报风险季度报告；	（1）完善现有“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评价工作领导小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
		报》（苏银[2012]78 号）	(4)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未向人行备案等。	组”工作机制； （2）及时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 （3）调整信贷结构，强化部门协调合作； （4）制定《大额贷款突发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5）开展基础数据自查工作，提升基础数据质量； （6）强化征信管理，做好反洗钱工作，开展好国际收支申报工作等。
2	苏州银监分局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审慎监管会谈纪要》（[2012]年第 01 号）	(1) 存款业务下跌，应对措施效果不够明显； (2) 信用风险防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3) 合规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 (4) 转型发展步伐有待进一步加快。	（1）夯实存款基础，增强负债业务的主动性； （2）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 （3）深入推进贷款新规，进一步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4）加强转型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5）高度关注特定行业信用风险；
3	苏州银监分局	《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新发放贷款的现场检查意见书》（苏州银监发[2012]年 186 号）	(1) 重大关联交易管理存在不足； (2) 部分信贷业务制度缺失或修订不及时； (3) 低风险授信业务未纳入统一授信管理； (4) 客户信用等级评定仍欠规范；	（1）对《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修改； （2）制定《公司类客户信用贷款管理办法》；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
			(5) 责任追究的时效性较差； (6) 借款人流动资金测算的准确性仍有不足； (7) 部分受托支付行为存在不足； (8) 部分贷款业务“三查”工作落实仍不到位； (9) 对第一还款来源关注不够； (10) 部分贷款风险分类不够审慎； (11) 授信基础工作有待加强； (12) 信贷审批成员存在不相容岗位兼职情况。	（3）制定《低风险授信业务管理规定》； （4）修订《贷款客户信用等级评估办法（试行）》，完善内部评级； （5）修订《风险资产责任认定办法》； （6）加强流贷测算管理； （7）提高基层支行的执行力； （8）加强以信贷档案管理为核心的基础管理； （9）进一步加强贷款风险分类管理； （10）加强后续管理，提高财务报表录入质量等。
4	苏州银监分局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审慎监管会谈纪要》（[2012]年第23号）	(1) 案件防控工作有待加强； (2) 非现场监管报表质量需要提升； (3) 下半年以来不良贷款显著反弹； (4) 核心负债依存度持续低于监管标准； (5) 科技风险管理亟待改善； (6) 应进一步加强对异地机构管理。	（1）优化核心负债比例，强化本地存款基础； （2）密切关注不良反弹，合理控制信用风险； （3）持续推进案件防控工作； （4）加强科技系统建设； （5）全面提升非现场监管报表报送质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
				量； （6）加强异地机构和村镇银行管理等。
5	苏州银监分局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审慎监管会谈纪要》（[2013]年第1号）	(1) 资产质量下行压力亟需关注； (2) 合规意识仍需加强； (3) 全面风险管理有待提升； (4) 潜在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不容忽视。	（1）严控不良贷款双升； （2）下沉服务中心，持续推进“三大工程”； （3）设立运营管理部，加强流程银行建设； （4）提升合规意识，规范经营行为； （5）发挥法人功能，进一步规范异地机构发展； （6）进一步改进优化监事会构成和工作机制； （7）加快信息科技系统开发，增强科技支撑作用； （8）积极推进巴III建设，加快转型发展； （9）夯实存款基础，进一步提高核心负债依存度等。
6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苏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2012年度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的通报》（苏银[2013]80号）	(1) 贯彻人民银行政策不到位； (2) 制度建设仍需要加强； (3) 与人民银行沟通需要加强。	（1）完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 （2）强化部门合作，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
				加大考核力度； （3）提高调优贷款增速、结构、县域贷款增速、小企业贷款增速； （4）加大对各部门及支行统计检查力度； （5）完善代理清算匡算头寸流程； （6）加大电子商业汇票宣传与培训力度； （7）提升征信管理水平等。
7	苏州银监分局	《苏州银监分局关于2013年上半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现场检查意见书》（苏州银监发[2013]年78号）	(1) 资金账户未严格执行专户管理； (2) 银团贷款管理不到位； (3) 未严格执行贷款新规； (4) 重复授信； (5) 部分项目贷投合规性批件缺失； (6) 委托贷款与监管要求相悖。	（1）加强平台贷款管理； （2）加强信贷管理工作； （3）加强缺失资料收集工作； （4）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力。
8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现场核查通知书》	(1) 部分信贷档案资料不完整或不规范； (2) 内部审计工作不细致； (3) 贷款分类审慎性有待提高； (4) 资金业务管理不规范。	（1）加强以信贷档案管理为核心的基础管理； （2）修改《风险资产责任认定办法》； （3）逐步完善金融市场业务的风险控制架构； （4）风险经理百分考核中加入“资料审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
				核”的考核等。
9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执法检查意见书》（南银检字[2013]48 号）	(1) 内控管理不规范； (2) 机房安全不规范； (3) 网络安全仍需要加强； (4) 系统安全需加强； (5) 网银安全需加强；	（1）进一步完善内控内管制度，增强安全意识； （2）加强对网络设备、各安全系统及业务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工作； （3）加强应急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4）加强网上银行系统的信息安全风险防范工作。
10	苏州银监分局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审慎监管会谈纪要》（[2013]年第 13 号）	(1) 潜在信用风险积聚； (2) “支农支小”市场定位仍需加强； (3) 部分业务前中台未分离； (4) 现场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 (5) 统计信息系统还需要做深做细。	（1）加强行业风险研判，持续关注重点领域信用风险； （2）加大对三农、小微信贷投入，务必完成“一个不低于”； （3）做深做细统计信息系统，夯实数据质量； （4）加强合规力量配备，提高案件防控和合规性风险防控力度； （5）调整部门职能及行长分工，实现前中后台分离； （6）加强异地机构管理，合理控制跨区域发展节奏；
11	苏州银监分	《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	(1) 贷款“三查”执行不到位情况仍然	（1）加强制度梳理；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
	局	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新发放贷款整改落实跟踪检查意见书》（苏州银监发[2013]124号）	存在； (2) 低风险授信业务风险管控力度不够； (3) 客户信用等级评定仍欠规范； (4) 部分制度仍未修订。	（2）提升档案管理； （3）加强风险控制； （4）实施大额授信客户风险排查； （5）防范重点行业授信风险等。
12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苏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2013年度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的通报》（苏银2014）9号）	(1) 未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备案和未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2) 未反馈投资者教育活动； (3) 数据异动说明不到位，统计报表迟报1次、错报1次； (4) 未及时报送反洗钱内控制度备案、未及时将本单位或上级机构审计报告中与反洗钱工作有关内容报送当地人民银行、未报送年度反洗钱工作总结或工作计划； (5) 未见开展征信内部检查相关报告； (6) 平安金融信息少报1篇； (7)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差错，银行错误删除申报单。	（1）制定《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突发金融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增加投资者教育活动； （3）开展数据仓库项目建设，全面开展数据治理工作； （4）将《反洗钱管理实施办法》列入修订范围，将反洗钱工作计划上报监管部门； （5）加强征信档案资料的保管； （6）按时进行信息报送工作； （7）加强业务审核，提高国际收支数据申报准确等。
13	苏州银监分局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审慎监管会谈纪要》（[2014]年第2号）	(1) 信用风险亟需持续关注； (2) 资产负债管理有待加强； (3) 债券投资出现浮亏，市场风险突显；	（1）出台了《2014年的风险管理工作意见》； （2）严格控制了单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
			(4) 资产业务结构需进一步优化，加大对“三农两小”信贷支持；	户大额担保，逐步解除担保保链风险； （3）组织信贷风险排查； （4）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5）成立不良贷款处置领导小组，加大处置力度； （6）加强不良贷款、逾期欠息瑕疵类贷款逐户排查及考核； （7）推行类银团贷款，创新不良贷款处置方式； （8）积极致力于理财业务体系改革； （9）加大对三农、小微的信贷支持，确保完成小微企业“两个不低于”； （10）搭建案防制度架构； （11）持续健全流动性管理体系等。
14	苏州银监分局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审慎监管会谈纪要》	(1) 信用风险仍需重点关注； (2) 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较低，贴现业务增速较快； (3) 同业理财业务治理与发展有待加强； (4) 信访投诉和舆情监测压力有所增大； (5) 村镇银行批量化组建，主发起行并	（1）多措并举防范信用风险，控制不良瑕疵贷款； （2）坚持支农小市场定位，信贷资金用于支持实体经济； （3）稳步推进同业理财业务治理体系，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
			表管理难度加大； (6) 基层网点运营安全存在隐患。	审慎发展创新业务； （4）加强案件风险排查，推进操作风险管理； （5）加强声誉风险防控，强化品牌宣传； （6）强化村镇银行管理，承担主发起行大股东职责； （7）加强基层网点运营安全防控等。

(2) 发行人分支机构：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检查机关	监管期间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1	发行人海门支行	银监局南通分局	2012年度	（1）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工作不够到位； （2）轮岗制度执行不到位。	（1）加强对员工异常行为的排查； （2）制定整改和关注计划，落实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
2	发行人海门支行	人民银行海门市支行	2012年度	（1）存款统计存款错误； （2）贷款台账中对企业的行业分类不准确； （3）未按新要求区分微型企业，企业贷款台账中对企业的大中小型规模分类不准确； （4）个人贷款台账中对农户的分类不够准确。	（1）对检查出的数据及时修改； （2）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必要的统计知识培训； （3）按要求调整数据统计口径以满足人民银行统计的要求。
3	发行人海门支行	银监局南通分局	2013年度	（1）自助设备无环境监控； （2）员工早晚出入通道少监控、报警探头； （3）自助加钞间门少门禁； （4）电动电卷帘门少地锁；	（1）安装环境监控设备； （2）员工早晚出入通道安装监控、报警探头； （3）自助加钞间门安装门禁； （4）电动电卷帘门安装地锁；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检查机关	监管期间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5）监控机房内无监控。	（5）监控机房内安装监控。
4	金湖支行	银监局淮安分局	2013年度	（1）“1104”报表差错问题较多； （2）临时性报表及报告报送不及时； （3）专项分析报告质量不高； （4）监管要求落实不到位。	（1）加强数据报送质量管理； （2）深化数据分析工作； （3）严格落实监管意见和要求； （4）提高认识，落实责任。
5	泗洪支行	宿迁市银监分局	2013年度	（1）案防工作及相关监管要求落实不到位； （2）安防整治专项活动中对个别违规问题追究不到位； （3）会计风险防范不到位； （4）安全保卫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1）落实“两个遏制”整改要求； （2）落实轮岗制度要求； （3）落实柜面业务风险防范要求。
6	泗洪支行	宿迁市银监分局	2014年度	（1）非现场监管报表数据存在数据错报、未按制度要求填报、表间关系不一致、逻辑关系不符合等； （2）统计快报存在数据错报、数据漏报等；	积极进行整改，加强对统计人员培训工作，切实提高监管数据质量报送水平。
7	发行人海门、启东、如东支行	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	2015年度	利率监测系统差错	（1）重视利率报备工作； （2）加强内部业务培训； （3）明确内部协调机制。
8	泗洪支行	宿迁市银监分局	2015年度	（1）案防工作及相关监管要求落实不到位； （2）安防整治专项活动中对个别违规问题追究不到位； （3）会计风险防范不到位； （4）安全保卫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1）落实“两个遏制”整改要求； （2）落实轮岗制度要求； （3）落实柜面业务风险防范要求。
9	泗洪支行	人民银行泗洪县支行	2015年度	（1）账户管理方面不规范； （2）国库经收处业务规范； （3）金融统计方面不合理； （4）征信管理不规范； （5）人民币流通管理不规范。	已根据监管提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报告，逐条分析整改意见并提出贯彻措施的意见。
0	发行人泗洪支	人民银行	2015	（1）部分网线没有标签；	（1）对网线进行标签；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检查机关	监管期间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行	宿迁中心支行	年度	（2）灭火器未按年检测。	（2）重新配置2个新的灭火器，对灭火器按期年检。
1	发行人盐城分行	盐城银监分局	2015年度	（1）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数据报送中有差错； （2）客户风险统计系统财务信贷数据异常等。	（1）学习报表填报说明； （2）查漏补缺，杜绝填报数据存在漏报现象； （3）加强企业的贷后排查。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高度重视，均在检查后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出具了相应的整改报告，并协调各部门切实落实整改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对于监管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均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出具了整改报告，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问题10：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良资产的形成时间、具体类别、账面原值、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转让方、转让价格等，并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核查转让方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1、不良资产处置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针对不良资产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工协作、集中清收、公开处置的原则，由发行人法律合规部统一负责，制定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认定规定》、《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及抵债资产处置损失核销管理办法》、《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等制度，对不良资产的处置内容、处置方式、处置流程、监督管理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2、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1）发行人主要不良资产处置措施

发行人为解决不良贷款采取的措施有：

①催收通知。借款人及保证人未按期支付贷款本金或利息时，发行人将及时对其发出“逾期贷款催收通知单”，要求其立即偿还贷款本金、利息。

②不良贷款重组。发行人通过对原贷款条款进行调整的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重组，如直接展期、调整还款计划、追加抵押物或保证人、通过优势企业兼并或由新的投资者收购等。对重组后贷款，发行人根据其还款状况确定分类。

③担保物处置/保证人追索。若贷款未获借款人偿还，则发行人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置担保物或者要求保证人代为偿还贷款。发行人通常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变现担保物，以最大限度地收回现金。

④诉讼、仲裁程序。若借款人及保证人未能按时还款或者存在致使发行人贷款无法收回的因素，发行人将启动诉讼仲裁程序，依法追收不良贷款。

⑤核销。对于已竭尽各种措施仍无法回收且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贷款，发行人将其分类为损失类并进行贷款核销。发行人企业贷款的核销须由法律合规部负责材料及制订核销方案，并提交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批准。对于已核销贷款，发行人将予以持续追索。

（2）发行人历年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有以向第三方转让不良资产的方式来处置不良资产，发行人对不良资产除不断强化清收力度外主要采取核销方式来消化不良资产。

单位：万元

年度	核销	年度	核销
2001 年	-	2008 年	3.50
2002 年	3,171.17	2009 年	9,593.64
2003 年	208.45	2010 年	3.12
2004 年	-	2011 年	693.48
2005 年	-	2012 年	92.03
2006 年	686.35	2013 年	7,151.67
2007 年	189.58	2014 年	55,117.68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2014年12月31日共计核销不良贷款76,910.69万元。

2014年，由于外部经济环境恶劣，发行人核销不良贷款金额较大。2014年1月，财政部出台《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版）》，放宽银行不良资产核销标准，银监会亦鼓励银行不良贷款核销，发行人加大核销大额不良贷款力度，同时将会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期后回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采取不良资产转让方式进行不良资产处置，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转让之情形。

三、 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问题8：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份分配政策。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以下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发行人法定公积金。发行人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发行人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发行人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亏损的，在依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发行人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发行人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在发行人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发行人。发行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发行人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发行人的亏损、扩大发行人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发行人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发行人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25%。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发行人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发行人利润分配方式为：发行人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12 年度利润分配

201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从发行人 2012 年税后利润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任意盈余公积后，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520,104,4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同时，决议同意对 2011 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留存部分，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520,104,4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

（2）2013 年度利润分配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从发行人 2013 年税后利润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任意盈余公积后，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520,104,4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90,013,053.25 元。

（3）2014 年度利润分配

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采取派发红股和现金红利相结合的方式，按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1,520,104,4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股 0.05 股，共送股 7,599,463 股，不足 1 股部分以现金形式分配，分配现金股利 1,059.13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82,412,531.12 元。

3、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东回报计划制定考虑因素

发行人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

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要求。

（2）股东回报计划制定原则

发行人股东回报计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发行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相对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发行人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发行人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发行人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股东回报计划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发行人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计划，根据发行人的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计划。

（4）股东回报计划制定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①股东回报计划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股东回报计划的制定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必须遵循程序如下：

A.由发行人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业务规模、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或修改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发行人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对股东回报计划单独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既要形成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也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会提出的股东回报计划需要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B.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股东回报计划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外部监事应对股东回报计划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C.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股东回报计划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回报计划前，发行人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发行人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D.发行人股东回报计划的制定与修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应当严格执行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回报计划，发行人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②股东回报计划的监督机制

发行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股东回报计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A.是否符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B.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C.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D.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E.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发行人若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和未用作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股东回报计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董事会应根据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股东回报计划：

①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行人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市后未来三年，发行人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出分红方案，并依据前述股东回报计划制定决策程序及章程规定履行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接受所有股东对发行人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5年6月8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附件一：

序号	土地座落	房屋			土地			用途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所有权人	权证号	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面积（m^2）		
1	常熟市虞山镇方塔东街102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0103978号	2,266.44	发行人	常国用(2008)字第000100号	583.00	金融保险业	2047.05.16
2	常熟市虞山镇新颜路100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0101519号	4,206.30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48号	4,240.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3	常熟市虞山镇新颜路100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0101514号	1,221.87					
4	常熟市虞山镇阜湖路16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0104018号	237.67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64号	115.1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5	常熟市虞山镇方塔街34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0101515号	587.08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682号	427.70	商业服务业	2047.12.20
6	海虞北路57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0103981号	4,686.56	发行人	常国用(2015)第05691号	1936.00	商服用地	2047.12.11
7	青墩塘188号C区101室（汽车市场）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0103979号	294.98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710号	73.75	商业服务业	2042.11.27
8	黄河路12号国际贸易中心A幢101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11003749号	522.13	发行人	常国用(2011) 第01804号	14.00	商务金融用地	2047.03.23
9	新世纪大道58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10022741号	52,981.26	发行人	常国用(2010) 第08478号	14131.00	商务金融用地	2045.06.09
10	常熟世茂·世纪中心-搜秀活力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58.43	发行人	常国用(2009)字第11805号	16.05	商服用地	2047.01.27

	城3号1031		09025972号						
11	常熟世茂·世纪中心-搜秀活力城3号1032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9025971号	62.60	发行人	常国用(2008)字第11806号	17.20	商服用地	2047.01.27
12	常熟市虞山镇报慈北路138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0101525号	884.64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56号	401.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13	常熟市虞山镇虞山北路5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0101517号	1,021.51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87号	313.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14	海虞南路87号(枫泾新村二区1幢)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0075212号	33.34	发行人	常国用(2005)字第001819号	32.50	商业服务业	2045.09.06
15	枫泾新村二区1幢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0075210号	421.4	发行人	常国用(2005)字第002110号	376.80	商业服务业	2045.09.12
16	常熟市虞山镇海虞北路38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0101520号	324.70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684号	177.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20
17	常熟市虞山镇虞山北路75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0101522号	633.93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683号	268.40	商业服务业	2047.12.20
18	常熟市虞山镇书院街98号100号124室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0103975号	445.81	发行人	常国用(2008)字第000163号	107.56	综合	2047.02.17
19	常熟市招商城新莲路30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0101516号	631.77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685号	146.50	商业服务业	2047.12.20
20	常熟市招商城永丰市场八区大道南(新莲路169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0101513号	114.06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66号	112.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21	常熟市虞山镇横街26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52.07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61号	74.00	商业服务	2047.12.11

			00101526 号					业	
22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 158 号 4 幢 102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1041633 号	2,034.01	发行人	常国用(2011) 第 26545 号	906.71	商服用地	2050.08.12
23	常熟市虞山镇藕渠渠西街 5 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藕渠字第 00000524 号	930.15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53 号	581.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24	常熟市虞山镇谢桥健康路 1 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谢桥字第 00001170 号	1,518.68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54 号	2,711.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25	常熟市虞山镇谢桥健康路 1 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谢桥字第 00001168 号	1,128.29					
26	常熟市海虞北路 202-1 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1007545 号	138.57	发行人	常国用(2011) 第 09116 号	72.07	商服用地	2046.03.16
27	常熟市海虞北路 202 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1007544 号	98.30	发行人	常国用(2011) 第 09117 号	51.13	商服用地	2046.03.16
28	常熟市海虞北路 200 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1007537 号	128.48	发行人	常国用(2011) 第 09119 号	66.82	商服用地	2046.03.16
29	常熟市虞山镇谢桥老街 1 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谢桥字第 00001169 号	479.30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45 号	195.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30	常熟市虞山镇长江路 143 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谢桥字第 12022699 号	280.19	发行人	常国用(2012) 第 13274 号	102.94	综合用地	2051.01.04
31	常熟市虞山镇(莫城)莫干路 9 号 1 幢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0045361 号	2,523.27	发行人	常国用(2011) 第 26875 号	7475.00	商服用地	2047.12.11
32	常熟市虞山镇(莫城)莫干路 9 号 2 幢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0045362 号	1,487.43					

33	常熟市虞山镇莫城中街	发行人	熟房权证莫城字第00001000号	810.73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55号	408.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34	常熟市虞山镇莫城安定街73、75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字莫城字第00000999号	411.96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62号	322.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35	常熟市虞山镇莫城街19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莫城字第00001001号	667.19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57号	734.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36	常熟市虞山镇兴隆九里大街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0101527号	2,000.84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50号	1,880.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37	常熟市虞山镇漕泾新村二区45幢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0101524号	279.50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52号	129.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38	常熟建筑装饰材料市场17幢1、3、4、5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0103980号	235.64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708号	103.90	商业服务业	2042.04.04
39	常熟市虞山镇漕泾新村四区44幢102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0101521号	125.84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51号	25.2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40	常熟市虞山镇大义黎明西路19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大义字第00001352号	1,423.13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46号	3,087.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41	大义镇压路机服务区A幢	发行人	熟房权证大义字第00001365号	356.44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709号	172.80	商住	2051.09.06
42	常熟市尚湖镇中兴路20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冶塘字第00000419号	1,751.43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44号	1,729.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43	常熟市尚湖镇冶塘蒋巷镇村	发行人	熟房权证冶塘字第00000421号	166.86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42号	333.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44	常熟市尚湖镇冶	发行人	熟房权证冶塘	689.23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	428.00	商业	2047.12.11

	塘大河冶压路		字第00000420号			002541号		服务业	
45	常熟市尚湖镇冶塘农贸市场旁	发行人	熟房权证冶塘字第00000418号	188.64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675号	206.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20
46	常熟市尚湖镇王庄迎阳路	发行人	熟房权证王庄字第00000556号	1,949.69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680号	1,357.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20
47	常熟市尚湖镇王庄山鑫村	发行人	熟房权证王庄字第00000555号	471.75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679号	434.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20
48	常熟市尚湖镇王庄利农路30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王庄字第00000554号	388.19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681号	178.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20
49	常熟市尚湖镇练塘中街6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练塘字第00001019号	1,551.67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43号	1,101.5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50	常熟市尚湖镇练塘中街6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练塘字第00001020号	401.40					
51	常熟市辛庄镇迎宾街1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辛庄字第00000518号	1,776.55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79号	1,826.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52	常熟市辛庄镇杨园杨中南路1号4幢	发行人	熟房权证辛庄字第10000815号	1,655.66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83号	1,135.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53	常熟市辛庄镇洞港泾新村8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杨园字第00000671号	218.35	发行人	常国用(2008)字第000166号	141.00	商住	2048.09.27
54	常熟市辛庄镇张桥东大街1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张桥字第00000504号	1,610.96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78号	1,248.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55	常熟市辛庄镇张桥东大街1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张桥字第	232.58					

			00000514 号						
56	海虞镇人民路43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王市字第00001673 号	2,755.04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40 号	4,243.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57	常熟市海虞镇周行府前路64 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周行字第00000622 号	2,255.36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676 号	1,383.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20
58	常熟市海虞镇周行汪桥	发行人	熟房权证字周行字第00000623 号	183.20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37 号	102.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59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新建中路	发行人	熟房权证福山字第00000758 号	1,823.89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38 号	1,540.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60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徐桥村（肖桥下塘）	发行人	熟房权证字福山字第00000759 号	360.88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39 号	183.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61	常熟市梅李镇梅北路 4\6 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梅李字第12000507 号	532.21	发行人	常国用(2012)字第11767 号	372.24	商服用地	2050.04.13
62	常熟市梅李镇梅北路 4\6 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梅李字第12000508 号	525.29					
63	常熟市梅李镇梅北路 4\6 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梅李字第12000509 号	565.63					
64	常熟市梅李镇梅东路23 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梅李字第00003189 号	1,026.05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67 号	511.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65	常熟市梅李镇梅北路 2 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梅李字第12000686 号	421.92	发行人	常国用(2012)字第17390 号	96.76	商务金融用地	2050.03.31
66	常熟市梅李镇赵市中心街	发行人	熟房权证字赵市字第00000924 号	1,955.31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69 号	1439.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67	常熟市梅李镇珍门中心街94号6幢	发行人	熟房权证梅李字第13000751号	1,519.98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68号	1,147.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常熟市梅李镇珍门中心街94号6幢				发行人	常国用(2011)字第24834号	269.00	商业服务业	2051.09.16
68	常熟市梅李镇珍门沈市村	发行人	熟房权证字珍门字第00000451号	196.13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70号	98.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69	常熟市古里镇铜剑街23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00000948号	524.27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88号	518.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70	常熟市古里镇铜剑街23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00000946号	349.80					
71	常熟市古里镇铁琴北街30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00000947号	1,970.14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89号	1,991.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72	常熟市古里镇白茆沪宜公路73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14000660号	2,458.35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59号	2,375.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73	古里镇白茆新市北路44号(白茆集贸市场)1幢1	发行人	熟房权证白茆字第00000731号	98.10	发行人	常古国用(2009)字第157号	24.20	商业服务业	2046.12.30
74	常熟市古里镇淼泉淼虹路1 0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13001112号	1,299.04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58号	1,002.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75	支塘镇淦昌路43号(西门路荷花池)	发行人	熟房权证支塘字第00002654号	1,602.74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90号	746.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76	常熟市支塘镇窑镇村	发行人	熟房权证支塘字第00002656号	206.92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84号	249.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77	支塘第二招商场	发行人	熟房权证支塘	279.06	发行人	常国用(2008)字第	123.00	商住	2052.04.01

	1号		字第00002725号			000196号			
78	支塘镇淦昌路34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支塘字第00002655号	325.27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85号	463.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79	支塘镇芝溪路1号、3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支塘字第00002726号	397.26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712号	111.46	综合	2049.10.31
80	支塘镇淦昌路商住楼5\6\7\8	发行人	熟房权证支塘字第00002724号	226.37	发行人	常国用(2008)字第000165号	55.42	综合	2049.10.31
81	支塘镇淦昌路商住楼1\2\3\4	发行人	熟房权证支塘字第00002723号	226.37	发行人	常国用(2008)字第00164号	55.42	综合	2049.10.31
82	支塘镇芝川路13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支塘字第00002727号	346.42	发行人	常国用(2008)字第000160号	107.65	综合	2051.12.03
83	常熟市支塘镇何市支何路	发行人	熟房权证何市字第00000599号	1,684.86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35号	858.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84	常熟市支塘镇何市桂村大街40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何市字第00000600号	486.17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36号	257.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85	支塘镇任阳朝阳路	发行人	熟房权证支塘字第12000726号	3,503.27	发行人任阳支行	常国用(2012) 第17683号	3943.70	商务金融用地	2044.12.07
86	常熟市支塘镇任阳晋阳西街3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任阳字第00000948号	490.90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677号	332.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20
87	常熟市沙家浜镇阳澄南路2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00000818号	1,671.18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80号	1,782.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88	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中环路52	发行人	熟房权证唐市字第	1,986.35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002581号	1,133.00	商业服务	2047.12.11

	号		00000925 号					业	
89	常熟市董浜镇董徐大道 669 号 1 幢	发行人	熟房权证董浜字第 12000545 号	4,196.38	发行人	常国用(2012)字第 17862 号	2,709.00	商务金融用地	2051.09.16
90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滨河大道（徐董路）	发行人	熟房权证徐市字第 00000993 号	2,393.49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76 号	2,702.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91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塘南东路	发行人	熟房权证徐市字第 00000992 号	173.58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75 号	84.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92	常熟市碧溪新区碧溪中路 75 号 3 幢	发行人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 10001443 号	1,191.95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74 号	686.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93	常熟市新港镇(吴市)通化路	发行人	熟房权证吴市字第 00001875 号	1,021.27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73 号	742.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94	常熟市新港镇东张南大街 22 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东张字第 00001216 号	796.98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71 号	380.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95	碧溪镇浒浦浦苑广场 19 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 10000385 号	188.12	发行人	常碧国用（2010）第 78 号	90.30	商业服务业	2046.11.26
96	碧溪镇浒浦浦苑广场 20 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 10000386 号	104.17	发行人	常碧国用（2010）第 79 号	50.00	商业服务业	2046.11.26
97	碧溪镇浒浦浦苑广场 18-3 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 10000731 号	386.00	发行人	常碧国用（2010）第 139 号	185.34	商业服务业	2046.11.26
98	碧溪镇浒浦浦苑广场 17 号	发行人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 10000732 号	317.06	发行人	常碧国用（2010）第 140 号	152.20	商业服务业	2046.11.26
99	常熟市新港镇（浒浦）李袁村问村	发行人	熟房权证浒浦字第 00001251 号	200.39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 002678 号	100.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20

100	掘港镇日晖东路南侧、农业发展银行如东支行东侧	发行人	如东房权证掘港字第1020080号	1,788.50	发行人	东国用（2010）第100110号	531.50	商务金融	2050.05.13
101	市区希望大道58号绿地商务城11幢113-1室、11幢113室	发行人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0268577号	284.53	发行人	亭湖国用（2014）第602924号	21.90	批发零售用地	2051.08.03
102	市区希望大道58号绿地商务城11幢114-1室、11幢114室	发行人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0268578号	322.66	发行人	亭湖国用（2014）第602922号	24.80	批发零售用地	2051.08.03
103	市区希望大道58号绿地商务城11幢115室、11幢115-1室	发行人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0268579号	353.01	发行人	亭湖国用（2014）第602921号	27.20	批发零售用地	2051.08.03
104	市区希望大道58号绿地商务城11幢2-201室	发行人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0268580号	79.24	发行人	亭湖国用（2014）第602925号	6.10	商务金融用地	2051.08.03
105	市区希望大道58号绿地商务城11幢2-202室	发行人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0268581号	83.22	发行人	亭湖国用（2014）第602926号	6.40	商务金融用地	2051.08.03
106	市区希望大道58号绿地商务城11幢2-221室	发行人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0268582号	94.78	发行人	亭湖国用（2014）第602923号	7.30	商务金融用地	2051.08.03
107	市区希望大道58号绿地商务城11幢2-222室	发行人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0268583号	94.78	发行人	亭湖国用（2014）第602927号	7.30	商务金融用地	2051.08.03
108	市区盛世豪庭商住楼幢101，102	发行人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158427号	397.06	发行人	盐国用（2010）第614423号	22.1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15
109	盛世豪庭商住楼幢北721室、723室、722室	发行人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0005733号	105.74	发行人	盐国用（2010）第615703号	5.9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15

110	盛世豪庭商住楼幢北 725 室、724 室	发行人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5735 号	67.02	发行人	盐国用（2010） 第 615702 号	3.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15
111	东台市海陵南路 32 号	发行人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 S0097437 号	2,767.24	发行人	东国用(2014) 第 141610 号	1968.70	商务金融	2054.04.24
112	东开发区东方明珠花苑 15 号楼东楼 101 号.116-119 号	发行人	射房权证东开发字第 20101028 号	849.89	发行人	射国用（2010） 第 05239 号	512.40	商业用地	2044.12.22
113	东开发区解放东路东方明珠花苑 8#B 楼 101 室	发行人	射房权证东开发字第 20101172 号	149.27	发行人	射国用（2010） 第 06343 号	28.40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12.31
114	开发区东方明珠花苑 15 号楼东楼 201 室	发行人	射房权证县城字第 20135313 号	478.62	发行人	射国用（2013） 第 607621 号	288.60	商务金融用地	2044.12.22
115	开发区东方明珠花苑 15 号楼东楼 202 室	发行人	射房权证县城字第 20135320 号	472.56	发行人	射国用（2013） 第 607620 号	284.90	商务金融用地	2044.12.22
116	扬州市文汇西路 175 号（现代广场）	发行人	扬房权证邗字第 056644 号	1,535.72	发行人	扬邗国用（2010） 第 52738 号	525.37	商业用地	2041.07.28
117	扬州市文汇西路 183 号（现代广场）	发行人	扬房权证邗字第 056643 号	1,372.76	发行人	扬邗国用（2010） 第 52739 号	469.62	商业用地	2041.07.28
118	金湖县衡阳路 228-115 号	发行人金湖支行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 200923602 号	729.43	发行人金湖支行	金国用（2010） 第 3062 号	294.32	商业用地	2045.08.05
119	金湖县衡阳路 228-414 号	发行人金湖支行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 200923603 号	130.43	发行人金湖支行	金国用（2010） 第 3064 号	52.63	商业用地	2045.08.05
120	金湖县衡阳路 228-118 号	发行人金湖支行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	482.80	发行人金湖支行	金国用（2010） 第 3065 号	194.79	商业用地	2045.08.05

			200923612 号						
121	金湖县衡阳路 228-116 号	发行人金湖支行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 200923618 号	616.02	发行人金湖支行	金国用(2010） 第 3063 号	248.55	商业用地	2045.08.05
122	金湖县衡阳路 228-117 号	发行人金湖支行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 200923615 号	109.42	发行人金湖支行	金国用（2010） 第 3066 号	44.15	商业用地	2045.08.05
123	泗洪县泗州大街北侧衡山路东侧衡山花园 32 幢	发行人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05408 号	1,162.03	发行人	洪国用(2011) 第 2085 号	584.10	商业	2046.06.29
124	泗洪县泗州大街北侧衡山花园 27 幢 1-902 室	发行人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09777 号	103.03	发行人	洪国用(2011) 第 2080 号	12.20	住宅	2076.06.29
125	泗洪县泗州大街北侧衡山花园 27 幢 1-901 室	发行人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09797 号	103.03	发行人	洪国用(2011) 第 2079 号	12.20	住宅	2076.06.29
合计	-	-	-	**161,755.36**	-	-	**94,279.45**	-	-

附件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起租日期	到期日期	面积(㎡)
1	营业部	胡智海	泰安街下塘8号枫泾商业楼DB-1号	2010.07.01	2015.07.01	66
2	营业部	金洪正	泰山北路1号1楼	2011.01.01	2016.03.31	205
3	营业部	常熟市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李闸路109-1、109-2	2015.03.01	2018.02.28	60
4	新颜支行	常熟市广播电视台	综合用房底楼东面门面1间（闽江路）	2006.01.01	2015.12.31	71
5	新颜支行	钱云华、陈仲康、陈悦、张宇新	锦荷佳苑44幢03、04号	2014.03.14	2019.03.13	133.93
6	城北支行	常熟市虞山粮油饲有限公司	西门大街183号靠西门面2间	2015.06.01	2018.05.31	40
7	城北支行	常熟市虞山镇甸桥村村民委员会	天字号132号	2012.12.01	2015.11.30	118
8	城北支行	李剑平	报慈北路(15-19)底楼3间、二楼4间	2015.01.01	2017.12.31	313
9	开发区支行	常熟市建发医药有限公司	常熟市海虞北路55-1号	2014.01.01	2016.12.31	200
10	开发区支行	吴丽云	报慈北路505-511号两间	2011.09.01	2016.11.30	280
11	开发区支行	孙雪明	常熟市长江路408号15-16	2014.05.01	2019.04.30	115
12	开发区支行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路291号	2014.07.01	2019.06.30	240
13	金龙支行	常熟市虞山镇李桥社区居委会	李闸路205号-5、6	2010.11.01	2016.10.31	291.84
14	金龙支行	谈正华	湖苑新村一区22-1幢02号	2015.01.08	2018.01.07	140.59
15	林场支行	常熟市邻里人家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邻里人家星城店一楼东圆弧区部分门店	2012.09.01	2022.08.31	60
16	林场支行	常熟市虞山镇联盟村村民委员会	常熟市虞山镇联盟村服务区1-5	2013.10.01	2016.09.30	80
17	虞山支行	尤灵芝	常熟琴湖城市广场2幢A座103、104	2011.07.01	2019.06.30	269.34
18	虞山支行	周斌	常熟琴湖城市广场2幢A座105(富春江西路10号)	2011.07.01	2019.06.30	134.35
19	虞山支行	支建明	常熟琴湖城市广场2幢A座106	2011.07.01	2019.06.30	139.15
20	东南支行	常熟禧徕乐家居生活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富春江东路58号（常熟禧徕乐家居生活广场1期1楼A513）	2015.04.01	2016.03.31	231.12
21	虞山支行	常熟市金穗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锦绣苑会所底一间	2012.07.01	2015.06.30	25
22	招商支行	包金花、林一锷、包进绿	常熟市红旗南路5号	2011.12.01	2016.11.30	11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起租日期	到期日期	面积(㎡)
23	招商支行	常熟市万丰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路319号（现招商南路）	2012.10.10	2017.10.09	110
24	招商支行	陈志枢	天虹服装城A座	2013.11.01	2018.08.31	21
25	招商支行	郑祥明	南方布匹市场370	2014.02.01	2019.02.01	44.8
26	招商支行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男装中心	男装中心6区150号	2014.08.16	2015.08.15	53
27	招商支行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鞋业中心	1026～1028、1030～1032号	2014.10.01	2015.09.30	69.75
28	招商支行	常熟市南方轻纺市场有限公司	367、368、369号	2014.10.15	2015.10.14	134.4
29	招商支行	常熟阳光天虹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天虹服装城一层1-9075号	2014.12.01	2017.11.30	31.17
30	招商支行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场	招商南路（招商场老市场三区319）	2015.02.01	2017.01.31	48
31	招商支行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青莲路10号	2015.01.01	2015.12.31	48.9
32	招商支行	常熟市虞山镇青莲村村民委员会	新莲路30号3、4、5层	2015.07.01	2018.06.30	1000
33	招商支行	常熟市保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虞山镇元和路164号	2015.01.01	2015.5.31	60
34	东南支行	常熟中润超市有限公司	香山南路	2014.02.17	2019.02.16	207
35	东南支行	常熟市虞山镇渠中村村民委员会	虞山镇藕渠太平街金枫家园50幢101、102	2015.01.09	2020.01.08	262
36	东南支行	常熟市农副产品交易城有限公司	常熟市黄山路181号18幢南北货交易区	2012.11.01	2017.10.30	36
37	东南支行	常熟市大鸿运纬编厂	常熟市大鸿运纬编厂2幢底层	2015.05.01	2020.04.30	28
38	练塘支行	尚湖镇翁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翁家庄村	2008.08.20	2018.08.19	120
39	练塘支行	常熟市尚湖镇鸳鸯桥村村民委员会	协调器配件厂门卫北侧	2014.10.01	2017.09.30	50
40	练塘支行	常熟市练塘镇昌盛货架厂	调谐器配件厂门卫北侧门面房	2013.10.01	2017.09.30	16
41	练塘支行	常熟市虞山镇建华村村民委员会	2号商业楼底楼12#-13#	2014.01.01	2015.12.31	112
42	海虞支行	江苏沪协毛纺织有限公司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路	2012.04.01	2017.03.31	1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起租日期	到期日期	面积(㎡)
43	谢桥支行	常熟市虞山镇毛桥村村民委员会	常福公路68号1幢	2012.04.01	2032.03.31	422.5
44	谢桥支行	苏国华、王惠芳、钱仁龙、唐根妹、金健、韩志平	珠海路33号天惠商务广场C幢101	2014.07.01	2022.06.30	386.9
45	谢桥支行	苏国华、王惠芳、钱仁龙、唐根妹、金健、韩志平	珠海路33号天惠商务广场C幢101	2014.07.01	2022.06.30	194
46	张桥支行	许国新	常熟市辛庄镇旺倪桥村	2012.10.01	2015.10.01	68
47	张桥支行	徐雪生	张桥镇卫家塘村	2013.08.01	2015.07.31	100
48	张桥支行	常熟市保得利电力通迅设备有限公司	张桥镇卫家塘村	2014.11.01	2024.10.31	193
49	梅李支行	常熟市永润织造有限公司	梅李镇梅北路88号2幢	2014.01.01	2018.12.31	25
50	梅李支行	梅李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常熟梅李镇梅北路2、4、6号后院场地	2014.01.01	2018.12.31	596
51	古里支行	常熟市东南农副产品交易市场	小康村A2-5、6	2009.08.12	2019.08.11	140
52	徐市支行	常熟市依茗服饰被装有限公司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旗杆村	2013.05.08	2016.05.07	96
53	辛庄支行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市辛庄镇隆力奇生物工业园B001、2	2015.01.01	2015.12.31	154
54	碧溪支行	曹建飞	常熟市新港集贸市场A53-55	2010.05.01	2020.04.30	792.57
55	海门支行	海门市东洲中学	海门长江路418号	2013.12.01	2018.11.30	1000
56	海门支行	海门市交通建设开发公司	海门秀山东路77号	2014.03.20	2019.03.19	6898.6
57	海门支行	南通海二建设有限公司	海门市包场镇通光大街258号	2013.12.01	2021.11.30	1030.9
58	海门支行	沈华	海门市贵都之星6幢1608室	2015.01.17	2016.01.26	89
59	海门支行	张美玉	海南新村709-405	2014.11.01	2015.10.30	100
60	海门支行	陆有武	海南新村709幢205室	2015.04.08	2016.04.07	100
61	亭湖支行	高峰、何平	盐城市盛世豪庭103、104、203、302	2012.02.01	2022.04.30	1101.5
62	亭湖支行	盐城新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市开放大道268号2幢102室	2013.04.06	2023.04.15	528
63	亭湖支行	潘娟、周俊兵	盐城市亭湖区宝龙城市广场8幢1206室	2014.05.01	2016.04.30	86.19
64	阜宁支行	阜宁县粮食购销总公司	阜宁县城河路原桥北粮店西一幢	2014.05.12	2019.05.11	110
65	东海支行	王浩	东海县桃林镇陵海东路南侧	2013.07.01	2018.06.30	771.5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起租日期	到期日期	面积(㎡)
66	东海	吕金虎	东海县牛山镇和平西路8号B2	2014.03.01	2019.02.28	469.7
67	东海	杨勇	东海县水岸名城小区19号1009室	2014.05.01	2015.04.30	43.02
68	东海支行	史艳平	东海水岸名城一号风景楼908房	2014.06.09	2015.06.08	57.7
69	金湖支行	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湖县中央公园16幢105、106、107、108室	2014.01.01	2023.12.31	478.76
70	金湖支行	林树森	金湖县新城社区龙港花园城59幢106室	2013.11.20	2023.11.19	149.74
71	金湖支行	何巨勤	金湖县新城社区龙港花园城59幢105室	2013.11.20	2023.11.19	98.77
72	金湖支行	沈英姿	金湖县金湖西路189号	2011.01.18	2021.01.18	92
73	金湖支行	孙清清	金湖县园林南路30-4室	2015.01.01	2024.12.31	99.31
74	金湖支行	韩静	金湖县建设路151号3、4间门面房	2015.01.01	2024.12.31	80
75	邗江支行	葛金洪	扬州市槐泗镇吉祥苑9幢116号	2013.08.20	2019.08.19	781.55
76	邗江支行	扬州市中成旅游用品厂	扬州市杭集镇龙王路18号一楼	2015.02.26	2019.02.25	295
77	邗江支行	扬州市中成旅游用品厂	扬州市杭集镇龙王路18号二楼	2015.02.26	2019.02.25	109
78	邗江支行	康立兵	莱福花园27幢206号	2014.11.01	2015.10.31	81
79	泗洪支行	泗洪县孙园镇人民政府	原泗洪县国家税务局孙园分局	2015.03.20	2035.04.20	480
80	如东支行	缪爱连、杨晓琴、张国庆	如东县河口镇府前路	2013.11.01	2023.10.31	431.36
81	东台支行	戴晓丽	盐城市东台市建设公寓613室	2015.04.09	2016.04.08	40
82	阜宁支行	周益新	阜宁县正集名都16号楼905室	2015.05.06	2016.05.05	95
83	张家港支行	杨洪	张家港金港大道107号、109号、111号、建农路1号及港城华府8幢105、106、205、206	2013.09.01	2023.08.31	1200
84	启东支行	纪晓华	启东吕四港镇延寿路92号	2013.06.01	2023.05.31	147.8
85	启东支行	周卫中	启东吕四港镇延寿路96号	2013.06.01	2023.05.31	147.8
86	启东支行	高剑栋	启东吕四港镇延寿路98号	2013.06.01	2023.05.31	147.8
87	南通分行	成伟	南通市青年西路1号1幢	2014.02.18	2024.04.17	3816.6
88	古里支行	徐斌、苏丽娟	银河北路9号古里商业广场5幢101楼	2014.08.01	2020.07.31	162
89	大义支行	常熟市大义中学	虞山镇大义黎明路	2014.08.01	2015.12.31	298

附件三：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m2）	出租方
1	滨海村镇银行	滨海县港城路91号	2014.01.01-2024.03.31	1,126.00	章庆华、章庆红
2	当阳村镇银行	当阳市环城南路64号	2013.04.01-2023.03.31	920.20	当阳市永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	当阳村镇银行	当阳市子龙路蓬莱城市花园	2015.04.16-2025.04.15	373.44	游启权、郭珍
4	恩施村镇银行	恩施市航空大道96号	2014.01.01-2016.03.31	660.00	王运刚
5	恩施村镇银行	恩施市白杨坪镇石桥子村石桥子组一幢	2014.01.01-2024.12.31	640.00	李艳
6	恩施村镇银行	恩施市东风大道236号3幢0105号	2013.12.01-2023.12.31	186.73	肖习秀、刘川北
7	恩施村镇银行	恩施市土桥大道145号	2014.09.15-2024.09.14	308.41	洪志伟
8	恩施村镇银行	利川市清源路	2013.09.01-2023.08.31	600.00	利川市东方假日酒店
9	恩施村镇银行	利川市锦联华	2014.07.01-2024.06.30	310.59	牟来胜
10	恩施村镇银行	巴东县信陵镇朝阳路105-1号	2014.05.20-2024.05.19	1,028.48	王永斌
11	恩施村镇银行	巴东县信陵镇巫峡路19号	2011.05.18-2019.05.17	130.00	刘仕平
12	恩施村镇银行	巴东县野三关镇名相路147号	2013.07.01-2023.06.30	660.00	陈泽勤
13	恩施村镇银行	建始县朝阳大道117号	2011.11.01-2021.10.31	640.00	永恒太阳能光电科技公司
14	恩施村镇银行	建始县业州大道164号	2013.11.01-2020.03.31	450.00	鼎力商城
15	恩施村镇银行	咸丰县清坪镇街上	2014.05.01-2021.04.30	400.00	李永富
16	恩施村镇银行	宣恩县建设路28号	2012.04.01-2022.03.31	560.00	湖北大派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7	恩施村镇银行	湖北省来凤县翔凤镇和平路25号	2013.08.01-2023.07.31	604.00	杨秀文
18	恩施村镇银行	容美镇老林业小区	2014.04.01-2024.03.31	1,280.00	咸丰博雅置业有限公司
19	高港常农商村镇银行	高港区金港中路135号	2014.06.01-2024.05.31	1,348.00	江苏新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	淮阴村镇银行	淮阴区南陈集镇陈集村二组	2014.07.01-2024.06.30	252.10	朱毅杰
21	淮阴村镇银行	淮阴区北京北路518号	2014.08.05-2024.08.04	270.00	淮阴区人社局
22	淮阴村镇银行	淮阴区北京北路518号	2014.08.29-2024.08.28	163.46	淮阴区人社局
23	淮阴村镇银行	康怡广场1幢103号门面房	2014.08.01-2024.07.31	210.56	淮安市鼎鸿快捷酒店有限公司
24	金坛村镇银行	西门大街29号一楼	2014.11.03-2017.11.02	300.00	金坛市房产公司
25	金坛村镇银行	东门大街235号03-1、03-2	2010.06.01-2015.05.31	338.42	王迎春
26	金坛村镇银行	东门大街235号04-1、04-2	2010.06.01-2015.05.31	412.44	杨静
27	金坛村镇银行	直溪镇健儿康北路6-6号	2013.08.01-2018.07.31	600.00	金坛市丽云服饰有限公司

28	清浦村镇银行	淮海南路120号	2014.09.01-2024.08.31	150.00	江苏增力商贸有限公司
29	清浦村镇银行	清浦区武墩镇浦南丽景1-101，1-201	2015.01.01-2024.12.31	271.30	劳雪淮、赵玲平
30	汝阳村镇银行	洛阳市汝阳县杜康大道东段路北	2014.08.25-2026.08.25	1,703.52	胡刚强、史水霞、崔向宇、李旭霞
31	嵩县村镇银行	嵩县城水源街与白云大道交叉口	2013.3.20-2023.03.19	1,310.85	嵩县银基水务有限公司
32	汤阴村镇银行	汤阴县城关向阳路北段路西	2013.01.12-2023.01.12	803.00	中国人民银行汤阴县支行
33	汤阴村镇银行	汤阴城关向阳路北段路西	2015.01.01-2022.12.31	123.00	中国人民银行汤阴县支行
34	宜阳村镇银行	宜阳县香鹿山镇段村前进大桥北	2014.11.01-2026.10.31	435.00	张进涛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十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致：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09年12月14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09]第05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0年3月22日、2010年8月15日、2011年3月14日、2011年9月26日、2012年4月12日、2012年9月24日、2013年3月27日、2013年9月25日、2014年6月26日、2014年9月25日、2015年3月25日、2015年6月8日就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十二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并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在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出具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33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338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及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授权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至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进行了见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财务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发行条件：

1、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2,673,228.50

元、981,175,325.66 元、998,775,941.59 元、492,094,729.04 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3,344,719,224.79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规定的要求。

2、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分别为-1,390,387,861.37 元、-258,445,446.64 元、13,273,432,637.45 元、-1,301,010,263.02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0,323,589,066.42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2,335,125,871.73 元、2,364,663,575.75 元、3,067,727,982.15 元、1,499,751,287.9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 9,267,268,717.62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规定的要求。

3、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000,455,172 元人民币，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的要求。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合并报表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27,685,549.55 元，发行人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7,827,455,063.37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5%，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规定的要求。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规定的要求。

（二）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材料、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证明等

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也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变更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转让协议、司法裁定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股权变化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日期	备注
1	顾　健	陈丽霞	111,285	2015.08.19	司法裁定
2	许卫康	吴建芬	166,929	2015.09.02	司法裁定
3	史振林（职工股）	陈丽霞	80,000	2015.08.19	司法裁定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分红送股

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分红送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1,520,104,4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11 股，共转增股本 472,751,283 股；本次分红送股按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1,520,104,4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股 0.05 股，共送股 7,599,463 股。本次分配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2,000,455,172 股。本次分配将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转增对象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015 年 5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作出《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5）77 号），批准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股权变更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权变更。

（二）发行人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苏产托字[2015]第 003 号）（以下简称“《托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托管，合计 2,000,455,172 股，其中：自然人股股东共 3,095 户，持股数为 1,068,328,057 股；法人股股东共计 38 户，持股数为 932,127,115 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在苏州产权交易所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及职工股情况变化

1、截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45,824	10.00
2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2,825,166	4.64
3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480,021	4.37
4	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	78,960,000	3.95
5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57,246,000	2.86
6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6,302,933	2.31
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7,411,753	1.37
8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7,411,753	1.37
9	常熟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24,194,133	1.21
10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23,207,133	1.16
合计		**665,084,716**	**33.24**

2、发行人职工股变化情况详见上述“发行人股权变更情况”表中标注“职工股”部分。上述职工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职工股户数变更为 823 户，职工持股总数为 196,363,69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816%，未超过 20%。单个职工持股最大为 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2%，未超过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3 号）、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等文件规定的要求。

（四）发行人股权冻结及质押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司法冻结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以下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冻结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常熟市锡丰毛纺有限责任公司	11,979,811	0.5989%
2	陈耀兴	820,828	0.0410%
3	郑彩莲	615,153	0.0308%
4	徐旦新	538,546	0.0269%
5	许金良	333,858	0.0167%
6	林正刚	236,880	0.0118%
7	史振林	207,952	0.0069%
8	张震	111,285	0.0056%
9	卢羽	139,107	0.007%
		105,705	0.0053%
10	钱永兴	92,738	0.0046%
11	毛勤言	55,642	0.0028%
合计	——	**15,237,505**	**0.76%**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质押的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以下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	78,960,000	3.9471%
2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57,246,000	2.8616%
3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23,145,281	1.1570%
4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7,411,753	1.3703%
5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19,740,000	0.9868%
6	标准工业集团常熟福山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16,692,933	0.8345%
7	常熟市瀛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3,020,487	0.6509%
8	苏州卡迪亚铝业有限公司	9,870,000	0.4934%
9	江苏中诚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948,000	0.1974%
10	陆彩珍	6,677,173	0.3338%
11	龚　丽	6,677,173	0.3338%
12	范正元	6,978,720	0.3489%
13	刘国忠	3,338,586	0.1669%
14	王爱青	3,114,521	0.155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5	王均良	2,312,066	0.1156%
16	陈长华	1,669,293	0.0834%
17	程卫国	1,669,293	0.0834%
18	张利琴	1,669,293	0.0834%
19	赵芬琴	1,669,293	0.0834%
20	张雪琴	1,669,293	0.0834%
21	陶雪峰	834,646	0.0417%
22	陈耀兴	820,828	0.0410%
23	朱正荣	667,716	0.0334%
24	韩　彪	556,431	0.0278%
25	邹瑞锋	556,431	0.0278%
26	徐正元	383,938	0.0192%
27	邵宗兴	333,858	0.0167%
28	王亿强	245,027	0.0122%
29	马　钰	166,929	0.0083%
30	叶振良	83,464	0.0042%
31	李耀祥	83,464	0.0042%
合计	——	**292,211,890**	**14.607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冻结已在发行人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上述股权质押已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及发行人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冻结、质押真实、合法、有效，短期内不会因个别冻结、质押股权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47.77	49.09	53.76	70.82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47.4	78.33	73.91	90.84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66	0.51	0.51	0.50
		不良贷款率	≤5	1.22	0.99	0.99	0.9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4.21	4.05	4.16	3.9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1.69	1.82	2.59	2.37
	全部关联度		≤50	5.82	6.33	4.15	6.28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00	0.00	0.00	0.00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4.54	31.92	36.71	33.13
	资产利润率		≥0.6	1.00	1.11	1.25	1.19
	资本利润率		≥11	13.65	15.59	17.08	16.56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90.60	189.53	192.34	192.22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00	200.00	200.00	200.00
资本充足程度①	资本充足率		≥8	11.85	12.71	12.51	14.74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0.70	11.58	11.39	13.05

注：《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自2013年1月1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净收入	1,409,892,074.66	2,815,894,479.49	2,272,232,972.02	2,189,571,500.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861,270.47	37,642,192.48	48,933,159.31	45,749,504.12
合计	**1,432,753,345.13**	**2,853,536,617.97**	**2,321,166,131.33**	**2,235,321,004.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95.53%**	**93.02%**	**98.16%**	**95.73%**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发行人没有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 截至2015年9月17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仅为交通银行。

2、 截至2015年9月17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交通银行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1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2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控股
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4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
5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全资
6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7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8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控股
9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10	交通银行（英国）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
11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12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全资
13	交通财务有限公司	全资
14	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全资
15	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16	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全资

17	交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全资
18	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1	汤阴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当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嵩县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	淮安清浦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淮安淮阴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	盐城滨海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	秭归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	长阳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	扬州高邮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	洛宁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1	宜昌夷陵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	内黄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3	汝阳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4	宿迁宿城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5	泰州高港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6	无锡滨湖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为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恩施州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钱月宝	常熟市梦兰居家屋家纺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中科龙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梦兰制衣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梦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盛世商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梦兰神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钱珏红	常熟市梦兰居家屋家纺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瑜	常熟银羊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常熟银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必亮	苏州银羊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桂英	常熟银羊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许红	常熟银亮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永泉	常熟银洋陶瓷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俞斌	苏州银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
朱勤保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蓝天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英特新型构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市电讯器材厂有限公司	董事长
	辽宁白雪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白雪电器海外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市金锐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邹振荣	江苏同禾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万兴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万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同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春华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董事长
殷峰	常熟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总经理
周勇军	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交易数据引自立信会计出

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间为2012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单位为人民币元）

1、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805,045.99	322,722,197.54	959,007,181.48	645,387,765.84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7	44.65	44.49	-
合　计	221,805,090.69	322,722,242.19	959,007,225.97	645,387,765.84

2、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3,667.69	15,178,032.82	23,567,854.75	25,337,885.60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756.17	-	137,959.74	-

4、应收利息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419.18	231,158.42	543,040.25	465,059.37

5、贷款余额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余额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	5,737,935.48	1,160,431.00	1,000,000.0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贷款余额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38,700,000.00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73,000,000.00	66,000,000.00	70,000,000.00	77,000,000.00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20,600,000.00	16,950,000.00	22,680,000.00	21,780,000.00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0.00	85,000,000.00	-	-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合　计	256,600,000.00	259,950,000.00	164,680,000.00	160,480,0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发放的单笔1,000万元以上且尚在履行的关联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5.04.29-2016.03.31	保证
2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5.04.09-2015.10.08	保证
3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5.04.03-2016.04.02	保证
4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5.03.30-2016.03.29	保证
5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15.03.13-2016.03.12	保证
6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5.02.04-2016.02.03	保证
7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014.12.25-2015.08.25	保证
8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15.03.04-2015.09.04	保证
9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3,100	2015.03.24-2016.03.05	保证
10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15.03.25-2015.10.24	抵押
11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15.05.15-2015.11.14	保证
12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15.06.16-2015.12.15	保证

6、贷款利息收入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6,556.32	349,800.12	13,397.21	-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454,993.34	2,939,885.60	2,611,837.34	1,790,468.41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31,059.34	1,297,065.00	237,156.00	255,738.16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353,920.00	4,566,873.34	4,795,210.60	4,900,202.88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0,133.34	1,478,826.66	1,474,732.35	1,953,841.84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593,427.63	1,340,544.70	1,384,733.00	1,266,703.06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508,166.66	4,964,067.00	-	-
合计	8,481,700.31	16,587,262.30	10,503,669.29	10,166,954.35

7、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2,499.99	-	499,444.44	2,368,055.56
合计	1,162,499.99	-	499,444.44	2,368,055.56

8、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31,666.66	-	893,750.00	-
合　计	2,431,666.66	-	893,750.00	-

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3,258.50	246,479.46	5,954,260.28	1,628,404.14

10、存款余额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存款余额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29,056,694.86	30,483,056.89	22,288,126.77	22,836,504.63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存款余额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158,279,777.52	25,703,027.46	4,115,930.19	110,027,757.72

11、存款利息支出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89,107.30	156,986.68	848,356.35	222,423.68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1,610,393.85	167,087.46	100,771.13	435,349.48

（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存款、贷款的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人民银行的规定，交易价格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

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和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合并报表）原值 1,173,130,839.39 元，累计折旧 372,111,470.12 元，账面价值为 801,019,369.27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以下自有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房产面积（㎡）	土地证权属人	土地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终止期限
1	发行人	常熟市虞山镇大义黎明西路 19 号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5020200 号	1,398.59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46 号	3,087.00	至 2047-12-11
2	发行人	常熟市古里镇铁琴北街 30 号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 15000526 号	1,932.80	发行人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89 号	1,991.00	至 2047-12-11
3	发行人	东台市海陵南路 32 号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 S0097437 号	2,767.24	发行人	东国用(2014)第 141610 号	1,968.70	至 2054-04-24
4	发行人	牛山镇牛山北路 206 号	——	1,215.00	发行人	东国用(2012)第 001814 号	1,619.80	至 2052-12-02

上表序号 4 所述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其房产面积系房产买卖合同中所载面积。

（二）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注册域名、通用网址等无形资产变化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商标、注册域名、通用网址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金融许可证的变化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以下金融许可证：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住所
1	发行人东海东盛分理处	B0233U332070002	江苏省东海县牛山镇和平西路 8 号 B2
2	发行人南通分行	B0233B332060001	南通市青年西路 1 号 1 幢
3	发行人东海城东分理处	B0233U332070003	江苏省东海县牛山镇和平东路 169 号
4	发行人海门长江路分理处	B0233U332060004	海门市长江路 418 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换领了以下金融许可证：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住所	变更原因
1	发行人白茆支行	B0233S332050001	常熟市古里镇白茆沪宜公路 73 号	迁址
2	发行人阜宁支行	B0233S332090001	阜宁县阜城镇城南新区澳门路 511 号	迁址
3	发行人海门支行	B0233S332060001	海门市海门镇秀山东路 77 号	迁址
4	发行人卫浜分理处	B0233U332050049	常熟市辛庄镇张桥张卫路 121 号 2 幢	迁址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及建筑物外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等。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 237,590,076.03 元，累计折旧 138,724,716.48 元；运输设备原值 23,454,549.13 元，累计折旧 11,694,299.18 元；其他固定资产原值 12,174,088.12 元，累计折旧 4,274,002.59 元。（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

（五）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变化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或由出租方出具的关于对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出租方
1	营业部	李闸路 109-1、109-2	2015.03.01-2018.02.28	50	常熟市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2	城北支行	西门大街 183 号靠西门面二间	2015.06.01-2018.05.31	40	常熟市虞山粮油饲有限公司
3	城北支行	报慈北路(15-19)底楼 3 间、二楼 4 间	2015.01.01-2017.12.31	313	李剑平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出租方
4	金龙支行	湖苑新村一区 22-1 幢 02 号	2015.01.08-2018.01.07	140.59	谈正华
5	虞山支行	常熟市富春江东路 58 号（常熟禧徕乐国际家居生活广场 1 期 1 楼 A513）	2015.04.01-2016.03.31	231.12	常熟禧徕乐家居生活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	招商支行	招商南路（招商场老市场三区 319）	2015.02.01-2017.01.31	48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场
7	招商支行	青莲路 10 号	2015.01.01-2015.12.31	48.9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小商品市场
8	发行人	虞山镇藕渠太平街金枫家园 50 幢 101、102 室底层	2015.01.09-2020.01.08	262.7	常熟市虞山镇渠中村村民委员会
9	东南支行	常熟市大鸿运纬编厂 2 幢底层	2015.05.01-2020.04.30	28	常熟市大鸿运纬编厂
10	发行人	常熟市富仓路与金山路交汇处中宏万家广场西区	2015.05.01-2019.02.16	207	苏州中宏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	发行人	常熟市辛庄镇隆力奇生物工业园 B001、2	2015.01.01-2015.12.31.	154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南通分行	南通市崇川区锦安花园 32-901	2015.01.12-2016.01.11	78.8	徐丽、徐国宾
13	南通分行	南通市崇川区太阳鑫城 3-817	2015.01.20-2016.01.19	38.1	周英
14	南通分行	南通市崇川区太阳鑫城 3-824	2015.01.12.-2016.1.11	47.3	陆周浩
15	海门支行	海门市贵都之星新村 6 幢 1608 室	2015.01.17-2016.01.26	89	沈华
16	海门支行	海南新村 709 幢 205 室	2015.04.08-2016.04.07	80	陆有武
17	发行人	阜宁县正集名都 16 号楼 905 室	2015.05.06-2016.05.05	90	周益新
18	射阳支行	香樟园 4 号楼 304 室	2015.01.01-2016.01.01	124	顾丽丽
19	东台支行	盐城市东台市建设公寓 516 室	2015.04.23-2016.04.23	38.2	曹译文
20	东海支行	东海县牛山镇和平东路 169 号综合楼一楼八间 03-10 号	2015.04.01-2018.03.31	400	东海县晶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1	东海支行	东海水岸名城一号风景楼 908 房	2015.06.09-2016.06.08	57.7	史艳平
22	发行人	扬州市杭集镇龙王路 18 号综合楼一楼部分五间	2015.02.26-2019.02.25	295	扬州市中成旅游用品厂
23	发行人	扬州市杭集镇龙王路 18 号综合楼二楼部分四间	2015.02.26-2019.02.25	109	扬州市中成旅游用品厂
24	金湖支行	金湖县园林南路 30-4 室	2015.01.01-2024.12.31	99.31	孙清清
25	金湖支行	金湖县建设路 151 号自东向西第 3、4 间门面房	2015.01.01-2024.12.31	80	韩静
26	泗洪支行	原泗洪县国家税务局孙园分局	2015.03.20-2035.04.20	500	泗洪县孙园镇人民政府

发行人白茆支行承租的位于常熟市古里镇白茆的房产因撤销分理处而不再租赁；东海支行承租的位于东海县水岸名城小区 19 号 1009 室的房产因外派人员不再居住而不再租赁，东台支行承租的位于盐城市东台市建设公寓 613 室的房产因外派人员不再居住而不再租赁。

2、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但租赁双方已签订了真实、有效的租赁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或发生账面价值变化的重大抵债资产。

（七） 对外投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五家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出资额（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内黄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490	83
汝阳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220	74
宿迁宿城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160	72
泰州高港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220	74
无锡滨湖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100	61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及业务合同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贷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贷款余额前十名的借款人新增的信贷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4,000	常商银招商借字 2015 第 00056 号	2015.02.03-2015.08.03	质押
江苏华进贸易有限公司	3,000	常商银盐城借字 2015 第 00085 号	2015.04.21-2015.10.20	抵押、保证
	3,400	常商银盐城借字 2015 第 00087 号	2015.04.22-2015.10.21	抵押、保证
	500	常商银盐城借字 2015 第 00089 号	2015.04.23-2015.10.22	抵押、保证
	2,900	常商银盐城借字 2015 第 00090 号	2015.04.23-2015.10.22	抵押、保证
	200	常商银盐城借字 2015 第 00152 号	2015.06.29-2015.12.28	质押
常熟建筑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4,000	常商银兴隆借字 2015 第 00041 号	2015.01.27—2016.01.26	抵押
	1,000	常商银兴隆借字 2015 第 00236 号	2015.04.23-2016.03.31	抵押
	1,000	常商银兴隆借字 2015 第 00235 号	2015.04.23-2016.03.31	抵押
	3,000	常商银兴隆固贷借字 2015 第 00004 号	2015.04.23-2018.04.06	抵押
	5,000	常商银兴隆借字 2015 第 00241 号	2015.04.24-2016.03.31	质押
	500	常商银兴隆借字 2015 第 00272 号	2015.05.19-2016.05.18	抵押
	450	常商银兴隆借字 2015 第 00300 号	2015.06.10-2015.12.09	抵押
苏州卡迪亚铝业有限公司	27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5 第 00082 号	2015.01.30-2016.01.29	抵押、质押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35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5 第 00131 号	2015.03.05-2016.02.29	保证、抵押、质押
	15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5 第 00132 号	2015.03.06-2016.02.29	保证、抵押、质押
	3,0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5 第 00186 号	2015.03.23-2016.03.22	保证、抵押、质押
	30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5 第 00185 号	2015.03.23-2016.03.22	保证、抵押、质押
	81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5 第 00327 号	2015.06.04-2016.05.31	抵押
	45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5 第 00332 号	2015.06.11-2016.06.11	抵押
	90	常商银尚湖借字 2015 第 00346 号	2015.06.19-2016.06.18	抵押
苏州力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	常商银杨园借字 2015 第 00006 号	2015.01.06-2015-07.09	抵押、保证
	1,000	常商银杨园借字 2015 第 00008 号	2015.01.07-2015.07.09	抵押、保证
	1,000	常商银杨园借字 2015 第 00010 号	2015.01.08-2015.07.09	抵押、保证
	1,000	常商银杨园借字 2015 第 00015 号	2015.01.09-2015.07.09	抵押、保证
	480	常商银杨园借字 2015 第 00053 号	2015.01.22-2015.07.09	抵押、保证
	2,626	常商银杨园固贷借字 2015 第 00003 号	2015.05.20-2018.05.10	保证
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3,000	常商银金龙借字 2015 第 00123 号	2015.06.05-2016.06.04	保证
	4,000	常商银金龙借字 2015 第 00124 号	2015.06.08-2016.06.07	保证
	3,000	常商银金龙借字 2015 第 00127 号	2015.06.09-2016.06.08	保证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常商银盐城借字 2015 第 00144 号	2015.06.15-2016.06.14	保证
	5,000	常商银盐城借字 2015 第 00143 号	2015.06.12-2016.06.09	保证
常熟市凯波冶金建材机械设备厂	20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5 第 00004 号	2015.01.05-2016.01.04	抵押
	30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5 第 00009 号	2015.01.06-2016.01.05	抵押
	20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5 第 00028 号	2015.01.16-2016.01.15	抵押
	1,00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5 第 00043 号	2015.01.29-2016.01.28	抵押
	62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5 第 00061 号	2015.02.06-2016.02.05	抵押
	70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5 第 00065 号	2015.02.09-2016.02.08	质押
	55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5 第 00093 号	2015.03.04-2016.03.03	质押
	30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5 第 00156 号	2015.04.10-2016.04.09	抵押
	35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5 第 00162 号	2015.04.13-2016.04.12	抵押
	27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5 第 00172 号	2015.04.17-2016.04.15	抵押
	13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5 第 00173 号	2015.04.20-2016.04.19	质押
	11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5 第 00217 号	2015.05.14-2015.11.13	质押
	21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5 第 00231 号	2015.05.19-2016.05.18	质押
	40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5 第 00254 号	2015.06.02-2016.06.01	抵押、保证
	30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5 第 00258 号	2015.06.03-2016.06.02	抵押、保证
	10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5 第 00264 号	2015.06.05-2016.03.28	保证、抵押
	200	常商银周行借字 2015 第 00304 号	2015.06.30-2015.12.20	抵押
	200	常商银周行固贷借字 2015 第 00008 号	2015.05.18-2018.05.10	抵押、保证
	250	常商银周行固贷借字 2015 第 00009 号	2015.05.19-2018.05.10	抵押、保证
	365	常商银周行固贷借字 2015 第 00010 号	2015.05.19-2018.05.10	抵押、保证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350	常商银周行固贷借字2015第00020号	2015.06.30-2018.06.28	抵押、保证
	350	常商银周行固贷借字2015第00021号	2015.06.30-2018.06.28	抵押、保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上述贷款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不存在法律纠纷。

2、 银行保函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尚在履行中的单笔金额在等值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保函如下：

序号	担保人	申请人	受益人	金额（元）	合同编号	保函有效期
1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电力设计院	9,452,773.64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2014第0004号	2017.01.19
2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8,746,552.59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2014第0061号	2016.12.31
3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6,349,974.77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2014第0059号	2016.12.31
4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5,791,252.22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2014第0060号	2016.12.31
5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79,200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2014第0062号	2016.04.30
6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5,368,610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2015第0007号	2016.08.31
7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5,368,610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2015第0008号	2015.12.31
8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6,248,598.41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2015第0016号	2017.05.31
9	东海支行	东海县中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商务厅	3,000,000	常商银东海保函字2014第0001号	2017.02.09

序号	担保人	申请人	受益人	金额（元）	合同编号	保函有效期
10	海门支行	南通盛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商务厅	3,000,000	常商银海门保函字2015第0001号	2016.01.31

（二）发行人不存在除以上合同之外的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四）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其他资产为403,611,369.42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资产包括：

其他资产	金额（元）
抵债资产	13,185,897.50
其他应收款	343,300,351.46
待摊费用	47,125,120.46
合计	**403,611,369.42**

2、发行人其他负债为322,979,155.47元，无应付给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负债包括：

其他负债	金额（元）
久悬未取客户存款	1,973,746.90
待划转款项	167,407,131.41
行政管理费	-
待付工程款项	77,065,050.16
应付租赁费	1,892,633.66
委托代理业务	56,518,327.95
其他	18,122,265.39

合计	322,979,155.47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及其他负债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一）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本行现行<章程>和上市后<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现行《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修订本行现行<章程>和上市后<章程>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本次章程的修改已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复。

（二）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现行《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监督权、诉讼权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殷峰为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已经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复。

殷峰简历如下：

殷峰先生，中国国籍，江苏常熟人，197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农村行政管理专业。现任常熟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大义镇归城村主任、虞山镇小义村主任、党委书记等职。

十、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异地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

十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1、2013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浒浦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1,9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并判令发行人有权就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013 年 4 月 19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熟商初字第 0179 号），支持发行人浒浦支行上述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抵押物经司法拍卖三次流拍，暂未收回任何款项。

2、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源兴包装（苏州）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源兴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615,078.07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4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源兴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在常熟市人民法院调解下达成一致协议（（2014）熟商初字第 00707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2015 年 1 月 23 日，本案抵押物经苏州中院司法拍卖，收回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源兴包装（苏州）有限公司无资产可供执行，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该案执行终结。

3、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源兴包装（苏州）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源兴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人民币 15,0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1,053,494.73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4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源兴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在常熟市人民法院调解下达成一致协议（（2014）熟商初字第 00708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2015 年 1 月 23 日，本案抵押物经苏州中院司法拍卖，收回借款本金 13,747,273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源兴包装（苏州）有限公司无资产可供执行，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该案执行终结。

4、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市常盛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及其保证人，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常盛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478,255.56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对被告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对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4 年 9 月 26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熟商初字第 01069 号），支持发行人上述请求。常熟市常盛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苏中商终字第 00067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处于执行阶段。

5、2014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亭湖支行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盐城市星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盐城市星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5,3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344,975.88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对被告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担保人对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罚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回借款本金 300 万元，本案处于审理阶段。

6、2015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射阳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江苏白龙粮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保证人，请求法院判令江苏白龙粮油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1,433,708.3 元及至实际

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江苏白龙粮油科技有限公司归还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本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614,000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处于审理阶段。

7、2015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射阳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射阳县天富纤维素有限公司及其保证人，请求法院判令射阳县天富纤维素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385,046.7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射阳县天富纤维素有限公司归还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本金人民币 7,5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239,250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收回银票敞口垫款 125,000 元，本案处于审理阶段。

8、2014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金湖支行向金湖县人民法院递交《实现担保物权申请书》，请求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申请人金湖鑫裕铸锻制造有限公司抵押给发行人的房地产，发行人在 2647 万元范围内就抵押物变现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发行人债权本金 2450 万元。

2015 年 2 月 4 日，金湖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金商特字第 0001 号），支持发行人金湖支行上述请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处于执行阶段。

（二）发行人新增重大诉讼案件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如下：

1、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泗洪支行向泗洪县人民法院递交《实现担保物权申请书》，请求法院确认被申请人江苏首义薄膜有限公司质押给发行人的存单，发行人在存款金额 1,053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5 年 4 月 10 日，泗洪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洪商特字第 00029 号），支持发行人泗洪支行上述请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已收回全部贷款本息 10,499,600 元。

2、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谢桥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凯帝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凯帝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1,104,375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5 年 3 月 25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熟商初字第 00266 号），发行人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处于执行阶段。

3、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梅李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市双润织造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双润织造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4,0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423,127.04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5 年 4 月 7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熟商初字第 00333 号），发行人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处于执行阶段。

4、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梅李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市双润织造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双润织造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308,048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5 年 4 月 7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熟商初字第 00331 号），发行人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处于执行阶段。

5、2015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王庄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市东风齿轮厂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东风齿轮厂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4,8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423,539.68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

罚息；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设备、股权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常熟市东风齿轮厂在常熟市人民法院调解下达成一致协议（（2015）熟商初字第 00350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2015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通过执行，收回贷款本金 5,013,278.33 元，收回贷款利息 386,721.67 元，收回执行阶段垫付的评估费 32,5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处于执行阶段。

6、2015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浒浦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市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525,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159,139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5 年 6 月 8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熟商初字第 00461 号），发行人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7、2015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尚湖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市华光玻璃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华光玻璃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4,95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378,516.33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5 年 6 月 26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5）熟商初字第 00688 号），发行人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被告常熟市华光玻璃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承诺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鉴于常熟市华光玻璃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2015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金龙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

起诉常熟市大有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大有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3,5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296,622.50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案件处于审理阶段。

9、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市华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华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1,443,762.97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案件处于审理阶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未了结的诉讼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新增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发行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事项的议案》，批准了发行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的相关事宜。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可发行总额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的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债券发行范围及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股东大会同时授权高级管理层负责本次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

相关事宜；本次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尚待监管部门审批核准。

十三、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的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许　成　宝　　徐　蓓　蓓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9 月 27 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致：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09年12月14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09］第05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0年3月22日、2010年8月15日、2011年3月14日、2011年9月26日、2012年4月12日、2012年9月24日、2013年3月27日、2013年9月25日、2014年6月26日、2014年9月25日、2015年3月25日、2015年9月27日就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十二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6月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1882号）的要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下列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2001年成立时的清产核资是否经有权部门批复、备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根据人民银行《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号）及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2001]158号），在常熟联社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农村商业银行。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工作分为组建、组建验收、筹建和开业四个阶段，其中申请组建阶段要求申报"关于对县（市）农村信用社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的工作方案（含资产评估、认定的目的、原则，对评估中介机构的资格认定，评估基准日，净资产处理意见，工作安排等）"，申请组建验收阶段要求申报"中介机构对县（市）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评估、认定报告"。

根据上述要求，安信会计对常熟联社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全面的清产核资，并于2001年6月28日出具了《清产核资报告》（苏信会审内报字[2001]第313号）。

2001年9月12日，常熟市政府成立的发行人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小组会议，同意安信会计所做的有关常熟联社清产核资河资产评估情况的说明，认定安信会计的资质、清产核资的政策依据及工作方式符合有关规定，清产核资结果真实可信，可以对上申报。

2001年9月18日，发行人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向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上报了《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及净资产确认的报告》。

2001 年 11 月 5 日，根据人民银行验收组对发行人组建工作的相关意见，安信会计又出具了《清产核资补充报告》（苏信会审内报字[2001]313A 号），对待处理抵债资产房地产产权状况、截止日存在的重大资产风险等事项进行了分析和提示。

200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向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上报了《关于筹建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的请示》，其中包括安信会计出具的《清产核资补充报告》。

上述《清产核资补充报告》上报后，人民银行验收组未再对发行人清产核资情况提出意见，并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作出《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574 号），同意筹建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同意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建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我国首批试点组建的三家农商行之一，发行人的组建工作均系在人民银行指导下严格按照人民银行试点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发行人设立时的《清产核资报告》及其补充报告，均已根据人民银行《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 号）相关要求向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进行了申报备案，发行人的组建工作均已获得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的批准，符合当时关于组建农商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增资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历次增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

1、发行人 2004 年增资（配股）

200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通过增资扩股方案的特别决议》，拟于 2004 年 6 月底按 1：2 比例向全体老股东配售新股 20,034 万股，即每 1 股配售 2 股，老股东在此比例内认购，可放弃全部或部分配股权，

不得转让他人。

2004 年 2 月 24 日，江苏银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了《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等 6 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计划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27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计划。

2004 年 4 月 22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了《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97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方案。

2004 年 5 月 12 日，苏州银监分局作出了《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苏州银监发［2004］105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方案。

经安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04］第 0130 号）验证，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568,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5,738,000 元。

2004 年 8 月 18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了《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213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7,573.8 万元。

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2、发行人 2005 年增资（送股）

2005 年 1 月 18 日，经发行人第四次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分配方案为：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持有股份数为基准，每 10 股送 1.6 股、派现金 1.4 元。

2006 年 6 月 14 日，安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06］第 0149 号）验证，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4,118,08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9,856,08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未及时履行验资、报批手续，但发行人已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经安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06］第 0149 号）验证，并与发行人 2006 年股本变更合并报批，江苏

银监局于2006年8月9日作出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6]242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4,544.4395万元，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2006年增资（送股）

2006年1月21日，经发行人第五次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分配方案为：以2005年12月31日股东持有股份数为基准，每10股送0.8股、派现金1.2元。

2006年6月14日，安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06］第0153号）验证，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588,315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5,444,395元。

2006年8月9日，江苏银监局就前述二次增资作出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6］242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4,544.4395万元。

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4、发行人2007年增资（送股）

2007年2月10日，经发行人第六次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发行人股东每10股送5股，其中自然人股东得所得税由自然人股东自行交纳至规定账户，由发行人统一代缴，如自然人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则其对应分红方案自动变更为每10股送4股、派现金1元，其中现金红利作为应交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统一代缴。截至2007年3月12日，共有32位自然人股东未按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分红方案自动变更为每10股送4股、派现金1元，其中现金红利作为应交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统一代缴。

2007年3月20日，安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07］第0126号）验证，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2,597,63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8,042,025元。

2007 年 7 月 3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了《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7］223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1,804.2025 万元。

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5、发行人 2007 年战略引入交通银行

200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七次股东大会作出了《关于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提案的特别决议》，决定向交通银行定向增发股份 57,560,22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 6.60 元）。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了《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吸收交通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7］589 号），同意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定向发行 57,560,22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7 年 12 月 27 日，立信永华出具《验资报告》（宁永会验字［2007］第 0087 号）验证，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7,560,225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5,602,250 元。

2008 年 1 月 25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了《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42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7,560.225 万元。

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6、发行人 2010 年增资（资本公积转增、定向增发）

201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和《关于本行增发股份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本公积为 33,578.3649 万元，其中股本溢价 32,243.9775 万元，发行人据此以总股本 575,602,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287,801,004 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至 863,403,254 股；发行人另拟向全体法人股东增发不超过 1.5 亿股，最终增发对象根据实际询价结果而定。

2010 年 11 月 18 日，苏州银监分局分别作出《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0］310 号）及《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0］311 号），同意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以及发行人上报的增资扩股方案。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各股东认购情况的说明函》，2010 年 12 月，经拟认购方投票询价，发行人确定向 12 户原法人股东以每股 7.3 元人民币的价格增发 1.5 亿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股款（元）
1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0	292,000,000
2	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	29,113,600	212,529,28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9,500,000
4	江苏常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109,500,000
5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9,500,000
6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8,300,000	60,590,000
7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7,536,400	55,015,720
8	常熟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	51,100,000
9	常熟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	27,740,000
10	常熟市锡丰毛纺有限责任公司	3,250,000	23,725,000
11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1,900,000
1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1,900,000
合　计		150,000,000	1,095,000,000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宁信会验字［2010］0083 号和宁信会验字［2010］00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13,403,254 元。

2010 年 12 月 6 日，苏州银监分局作出《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0］368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3,403,254 元人民币。

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7、发行人 2011 年增资（资本公积转增）

201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的 50,670.1172 万元用于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变为 152,010.4426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作出《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1］386 号），同意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按照对原有股份每 10 股转增 5 股，按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 1 股的股份仍作为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 1,013,403,254 元人民币变更为 1,520,104,426 元人民币。

2011 年 12 月 1 日，立信对发行人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11］0127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506,701,172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0,104,426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1,520,104,426 元。

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8、发行人 2015 年增资（送股）

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分红送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1,520,104,4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11 股，共转增股本 472,751,283 股；本次分红送股按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1,520,104,4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股 0.05 股，共送股 7,599,463 股。本次分配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2,000,455,172 股。本次分配将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转增对象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015 年 5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作出《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5）77 号），批准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 12 日，立信对发行人上述增资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5］510271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合计 480,350,746.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455,172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2,000,455,172 元。

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发行人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增资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发行人历次增资中，除配股、转增、送股外，涉及两次增资存在价格确定情况：

1、发行人2007年战略引入交通银行

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署的《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交通银行认购发行人57,560,225股，认购价款为3.8亿元，每股价格为6.60元。

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2007年6月末的每股净资产2.81元，由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通过商业谈判确定。

2、发行人2010年定向增发

201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向苏州银监分局提交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发股份方案的请示》。根据发行人本次定向增发方案，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

（1）发行人 2010 年 6 月末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4.72 元，在 201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摊薄为 3.15 元；

（2）发行人 2010 年 6 月末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6.45 元，在 201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摊薄为 4.30 元；

（3）在上述基础上，参照上市城商行市净率和交通银行对发行人认购的市净率，确定以不低于 7 元向拟认购方询价确定每股价格；

（4）经向拟认购方询价，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 7.3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7年引进交通银行及2010年定向增发的价格，均是以增资基准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准，并参照可比公司的市场化估值，经商业谈判或市场化询价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之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主管部门对常熟发投股东资格的认定和相关批复；就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以代持方式引入新股东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发投”）作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其股东资格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以下简称“3号令”）关于“境内非金融机构”股东资质的要求。

2、常熟发投共计持有发行人92,825,16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64%。根据3号令相关规定，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1%以上、5%以下的单一股东，由农村商业银行报告所在银监分局；持有股本总额5%以上、10%以下的单一股东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常熟发投持股比例低于5%，无需主管部门批准，仅需履行报告程序。据此，发行人已就常熟发投持股相关事项向苏州银监分局进行了报告备案，符合3号令的相关要求。

3、常熟发投持有发行人股份，系于发行人2010年增资扩股时，通过常熟开关厂代持形式持有，代持期间的代持关系清晰明确且不存在纠纷。上述代持关系已于2015年5月30日，经常熟发投、常熟开关厂董事会审议决定解除，代持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常熟发投最初通过常熟开关厂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不符合3号令关于“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相关规定，但常熟发投与常熟开关厂已妥善解除了上述代持关系，且发行人也已就上述代持还原事项向苏州银监分局进行了报告备案，主管部门对此也未提出异议。同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41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四、据招股书，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均已就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未曾发生拖欠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没有与劳务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柜员、小微信贷员等辅助性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的相关规定，且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同工同酬。

3、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及其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6月
劳务派遣人数	626	852	1,125	1,197
用工总数	1,579	1,913	2,453	2,722
占比	39.65%	44.54%	45.86%	43.98%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人员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均超过10%，暂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4、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现状的背景及整改方案

（1）发行人“服务三农、服务中小、服务优质客户”的市场定位，要求员工深入农村一线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在常熟城乡和各异地支行设立片区分部，细分业务市场，充分考虑农村农民的贷款需求，成立家装、按揭、车贷、快贷等直销团队，需配备大量柜员及小微信贷岗员工。发行人对待劳务派遣用工，在薪酬管理方面均能实现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在绩效考核方面亦与正式员工采用统一标准。同时，发行人自 2010 年起即开始实行劳务派遣制员工的转编工作，每年组织一次，转编员工从 2010 的 8 人逐步扩大至 2013 年的 105 人，2014 年 3 月份以后，改为每年组织两次，至 2015 年 6 月已转编 805 人。

（2）发行人针对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情况，已制定《劳务派遣制员工直接与我行签订劳动合同办法》，该办法明确规定了劳务派遣制员工直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条件、申请流程以及后续管理，拟加快步伐、有序推进存量派遣工的用工调整工作。发行人承诺以监管要求为目标，到 2016 年 3 月将劳务派遣制员工的占比降到不超过 10%。

综上，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均已与具有派遣资质的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柜员、小微信贷员等辅助性工作，且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且未受到过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情形暂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针对上述超比例情形制定了规范方案，并承诺到 2016 年 3 月将劳务派遣制员工的占比降到不超过 10%，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殷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纪律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独立董事殷峰简历情况如下：

殷峰先生，中国国籍，江苏常熟人，197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农村行政管理专业。现任常熟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大义镇归城村主任、虞山镇小义村主任、党委书记等职。

2、发行人独立董事殷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相关规定的要求。

3、发行人独立董事殷峰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也未在高等学校任职，不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共中央纪委 教育部 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等相关纪律规定。

3、发行人独立董事殷峰的任职资格已经获得《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殷峰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5］109 号）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殷峰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纪律要求，其任职资格已获得银监部门的核准，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合法有效。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 24 日，盐城市亭湖区物价局向发行人亭湖支行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亭价检案 1 号），就发行人亭湖支行“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违法行为（即办理抵押贷款业务转稼费用情形），对发行人亭湖支行处以 8 万元罚款。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援引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发行人亭湖支行上述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较重、严重情形，且物价检查时段，发行人亭湖支行对相关问题已进行整改，已予从轻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为所涉及的违规行为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并且涉及的罚没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微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部分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1）发行人部分土地为划拨土地，另有部分设立时未履行过户手续的房产对应的土地为划拨用地，需要完善土地出让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对应划拨土地完善出让手续是否需要支付土地出让金，需要支付的金额以及对发行人财务可能产生的影响；（2）发行人部分房产在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的原因，以及发行人目前所采取的措施，取得相应产权有无实质性障碍；（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是否提供相应的房产证明或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房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两证齐全的房产中土地性质为划拨的情况如下：

坐落	房产证权属人	房产权证号	房产面积（M^2）	土地证权属人	土地权证号	土地面积（M^2）
枫泾新村二区1幢201室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0075211号	62.43	发行人	常国用(2005)字第010168号	10.40
枫泾新村二区1幢202室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0075286号	62.43	发行人	常国用(2005)字第010167号	10.41

根据苏州市安嘉禾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安嘉禾（房估）［2015］CS107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上述房产的估价情况如下：

估价对象	建筑面积（M^2）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房地产单价（元/M^2）	房地产总价（万元）	其中需扣除土地出让金（万元）	扣除土地出让金后的评估总价（万元）
枫泾新村二区1幢201室	62.43	10.4	8982	56.07	6.71	49.36
枫泾新村二区1幢202室	62.43	10.41	9026	56.35	6.75	49.60

发行人上述划拨土地如完善出让手续，需要支付相应的土地出让金，但由于该处房产所在的房屋整栋用地均为划拨，发行人暂无法就其拥有的两宗房产用地单独履行转为出让用地的手续。根据上述《房地产估价报告》，发行人上述划拨土地的出让金经评估共计13.46万元，对发行人财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设立时未履行过户手续的房产对应的土地为划拨用地的情况如下：

坐落	建筑面积（M^2）	房屋权属情况	土地面积（M^2）	土地权属情况
新港镇（吴市）小市村	183.30	该宗房产系原常熟市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所有，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房屋产权证号为［熟房权证吴市字第00001383号］	104.9	该宗土地系原常熟市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所用，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常国用（1998）字第033号］，系划拨地
董浜镇观智村	127.78	该宗房产系原常熟市董浜农村信用合作社所有，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房屋产权证号为［熟房权证董浜字第00000368号］	116.56	该宗土地系原常熟市董浜农村信用合作社所用，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常国用（2000）字第059号］，系划拨地

发行人上述位于新港镇（吴市）小市村的房产现为闲置状态，且已列入政府规划控制范围，据此发行人无需进一步履行该处划拨土地的出让手续，也无需支付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上述位于董浜镇观智村的房产已予出售，不再属于发行人房产。

3、发行人部分房产在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的情况如下：

坐落	建筑面积（M^2）	房屋权属情况	土地权属情况
新港镇（吴市）小市村	183.30	该宗房产系原常熟市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所有，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房屋产权证号为［熟房权证吴市字第 00001383 号］	该宗土地系原常熟市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所用，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常国用（1998）字第 033 号］，系划拨地
白茆李市村	255.96	该宗房产系原常熟市白茆信用合作社所有，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产权证号为［熟房字第 27885 号］	该宗土地系原常熟市白茆信用合作社李市信用社所用，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常地国用（1989）字第 50020040 号］
莫城东始村	257.56	该宗房产系原常熟市莫城信用合作社所有，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产权证号为［熟房字第 27660 号］	该宗土地系原常熟市莫城农村信用合作社东始分社所用，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常地用（1989）字第号］

上述房产未能及时履行过户手续的原因，主要如下：

上述房产均系原农村信用社所有，房产均位于农村地区，相关用地属于政府规划控制用地，部分已列入政府拆迁计划，相关产权的过户手续已难以按照发行人设立当时的要求予以完善，其中：

（1）发行人位于新港镇（吴市）小市村的房产现为闲置状态，且已列入政府规划控制范围；

（2）发行人位于白茆李市村的房产现为闲置状态，但由于所在农村地区位置较偏，房屋处置出售较难，发行人仍在积极推进处置工作；

（3）发行人莫城东始村的房产现为闲置状态，已作为所在村的老年活动室，发行人拟将其处置出售给所在村委会。

综上，由于政府用地规划等原因，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完善产权证明存在障碍，但上述房产均不是发行人的营业用房，已列入拆迁计划或拟处置。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

造成实质影响。

4、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产权情况如下：

发行人均已就房产租赁情况与出租方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其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主要系因为历史遗留问题或租赁房产的房地产商等原因导致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证尚未取得，且该等未提供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已出具相关确认函，承诺其有权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并愿意对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予以赔偿；涉及转租房产的，发行人均已要求并由出租方出具房屋产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如果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5年12月27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十五）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

致：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09年12月14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09］第05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0年3月22日、2010年8月15日、2011年3月14日、2011年9月26日、2012年4月12日、2012年9月24日、2013年3月27日、2013年9月25日、2014年6月26日、2014年9月25日、2015年3月25日、2015年9月27日就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十二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6月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1882号）的要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于2015年12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要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下列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国有股份管理相关问题

截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法人股东 38 个，其中常熟市国资办控制的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股东。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630.0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1%，为发行人第 6 大股东。白雪电器的第一大股东白雪电器工会持有白雪电器 77.68%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也为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剩余股份。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以及国有股权转持的批复及其内容。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常熟开关厂）之大股东（2010 年 11 月持有开关厂 20%股份），拟参与发行人 2010 年增发新股。鉴于当次发行是面向原有法人股东，2010 年 11 月 22 日，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认购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份的协调会议纪要》（[2010]49 号），同意常熟发投参与发行人增资认购的款项及通过其参股的开关厂代持事项。2015 年 6 月，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将代持股份转给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白雪电器工会持股的具体情况、股权形成过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为国有控股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为国有控股有限公司；相关国有股东认定的依据，是否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以及国有转持的批复；请发行人比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相关的国有股东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及其理由和依据；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理由和依据，是否符合银监会 2008 年第 3 号令和银监会 2014 年第 4 号令关于单个

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10%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性质及其工会持股情况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白雪电器”）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0年4月29日作出的《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0]111号）批准，由国营常熟制冷设备厂改制设立而来。根据该批复，白雪电器总股本 5,000 万股，其中工会持股 3,884 万股，占白雪电器总股本的77.68%。同时，根据常熟市经济委员会于1999年8月16日作出的《关于对国营常熟制冷设备厂实施股份制改制的产权界定》，改制后的白雪电器总股本为5,000万股，其中工会持股3,884万股，占白雪电器总股本的77.68%，由白雪电器职工出资，其股权归出资者个人所有，由职工持股会行使股东权利。

白雪电器工会系白雪电器第一大股东，现持有白雪电器3,884万股股份，占白雪电器股本总额的77.68% 。白雪电器工会为社团法人，现持有常熟市总工会颁发的“（苏苏工）法证字第50422号”《江苏省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

白雪电器工会系白雪电器的职工持股平台，根据《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白雪电器职工持股会由取得社团法人资格的企业工会（即白雪电器工会）组织、领导，负责内部职工股的管理；全体持股职工委托工会行使股东权利，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民事责任；职工持股会由持股职工组成，凡持有职工股的职工，均为持股会会员。

常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月7日出具《关于确认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通知》（常国资[2016]1号），确认白雪电器股权结构中国有股权比例低于50%，故其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

综上，白雪电器工会持有白雪电器股份已经江苏省政府“苏政复[2000]111号”批准，其持股产权也已经常熟市经济委员会界定，其持股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白雪电器工会持有白雪电器股份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据此，白雪电器工会作为白雪电器的股东，系白雪电器的职工持股平台，白雪电器工会持有白雪电器 77.68%的股份，系白雪电器第一大股东，且常熟市国资委亦确认白雪电器国有股比例低于 50%，故白雪电器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白雪电器工会持有白雪电器股份系合法持股行为，其持股不存在权属纠纷，白雪电器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

2、交通银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为国有控股

（1）交通银行系经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吸收交通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7］589 号）批准，成为发行人股东。

（2）根据交通银行最近三年公开披露信息（2013 年度报告、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交通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交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有关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交通银行总股本为 74,262,726,645 股，其前 50 大股东合计持有 61,362,924,498 股，占交通银行总股本的 82.63%，其中标示为国有性质股东合计持有 29,886,327,475 股，占交通银行总股本的 40.24%。

（3）根据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56 号），发行人国有股东共计两名，即常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国有股权管理批复中并未包含交通银行，交通银行不属于国有控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通银行不存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国有控股。

3、发行人国有股东认定及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1）2015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

156 号），确认发行人共有两家国有股东，国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国有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常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2,825,166	4.64%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480,021	4.37%

（2）2015 年 12 月 8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89 号），同意按本次发行上限 350,000,000 股的 10%计算，将常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8,018,787 股、16,981,213 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实际发行数量低于上述上限，转持差额部分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自动回拨。

4、发行人两家国有股东系一致行动人

如上所述，发行人存在两家国有股东，该两家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1）常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787,455.3	100%
合计	**787,455.3**	**100%**

（2）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83,189	84.72%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11,500	11.71%
常熟市虞山尚湖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57%
合计	**98,189**	**100%**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股东中：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为法人独资公司，其股东为常熟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也为法人独资公司，其股东为常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另一名国有股东），因此，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

常熟市虞山尚湖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法人独资公司，其股东为常熟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系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综上，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出资人均为国有单位。

（3）发行人两名国有股东的最终出资人均为国有单位，其中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实际持有常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实际持有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43%股权，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名国有股东系一致行动人。

5、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权结构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态，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2007年发行人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交通银行战略入股后，交通银行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一直维持在10%；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发行人股东常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合计持股比例为9.01%。发行人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均未超过10%，符合银监会2008年第3号令、2014年第4号令及2015年第3号令关于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10%的要求。

（2）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股份均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0%，因此，发行人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发行人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发行人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

事选举的投票表决，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人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发行人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同时，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一号的规定，具体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一号第 4 条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题，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近三年来一直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且持股比例一直为 10%，持股比例一直未发生变更，持股数变更均因发行人进行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引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管理层发生的变化，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辞职、退休、补选、补聘所致，该等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内持续开展银行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其日常经营管理，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同时，受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发行人内部制度、管理规定健全。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338号）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有效的。

（3）发行人股东交通银行、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66名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累计持股51.02%）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上述相关承诺合法有效，上述措施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的稳定，有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一号相关规定。

二、关于自然人股东和股东托管登记相关问题

由于股东人数众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有2名自然人股东无法确认股东身份，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总计1,001,575股，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0.05%。

2001年发行人改制时，根据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确定10万股为个人认购股份数上限，为表示对本行发展的信心及将个人利益于集体利益相统一，绝大部分本行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自筹资金足额认购10万股本行股份，截至目前持股数量有206,228股至1,669,293股不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自发行人2001年设立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目前持股数量由287,952股至

3,338,586 股不等。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部分法人股东和自然人未托管登记事项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是否因此引发诉讼、仲裁和信访举报，以及具体的解决措施；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是否都是内部职工股，是如何形成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具体法律关系，是否符合发行人设立时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是否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经[2010]97 号）的有关规定规范并符合相关要求，是否能够确保遵守和履行相关股东承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未托管登记股东情况

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发行人法人股东均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了股权托管手续，仅有 2 名自然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权托管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原因
王仁江	834,646	0.0417%	无法联系
潘　健	166,929	0.0083%	股东死亡尚未办理遗产继承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 2 名股东的现有资料，为其办理了股权托管手续，并归入打包账户管理，待上述 2 名股东办理股份确认手续且苏州产权交易所确认无误后，才会将其股份从打包账户中分拆出来。

上述 2 名股东的股份权属不存在纠纷、争议，也未因此引发诉讼、仲裁、信访举报。对于股东王仁江，发行人拟继续寻找联系该股东；对于股东潘健，发行人拟敦促其家人尽快履行遗产继承手续，并予确权托管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上述 2 名股东的现有资料，为其办理了股权托管手续，并设置打包账户专户管理，上述 2 名未办理股东身份确认手续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很小，仅为 0.0500%，且不存在纠纷、争议，也未因此引发诉讼、

仲裁、信访举报，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确认和股本结构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构成及形成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包括职工股和非职工股。

发行人系根据人民银行《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 号）及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2001]158 号），在常熟联社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人设立时，常熟联社股东除部分自愿退出外，其余均转为发行人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设立时，部分常熟联社员工同时具备常熟联社自然人股东身份，该部分自然人股东转为发行人股东同时又具有发行人员工的身份；根据《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关于“农村商业银行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以县（市）农村信用社社员为主，并充分吸收辖内农户、个体工商户、各类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入股”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部分员工根据上述规定参与发起设立，从而形成发行人职工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形成的职工股和非职工股符合人民银行《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董监高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职工
宋建明	董事长	500,000	0.02%	是
徐惠春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0	0.02%	是
邹振荣	股东董事	1,268,460	0.08%	否
张义良	监事长、职工监事	500,000	0.02%	是
钱月宝	股东监事	1,268,460	0.08%	否
陈　瑜	股东监事	1,070,640	0.07%	否
黄勇斌	副行长	500,000	0.02%	是
施　健	副行长	218,809	0.01%	是
薛　文	副行长	218,809	0.01%	是
彭晓东	行长助理	156,709	0.01%	是

上述所有 10 名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 7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建明、徐惠春、邹振荣、黄勇斌、施健、薛文、彭晓东分别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了股东董事邹振荣，股东监事钱月宝、陈瑜之外的 7 名人员均属于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均符合 97 号文的相关规定，均已按照 97 号文要求以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的身份签署锁定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其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其每年出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 5 年内，其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董监高近亲属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董监高姓名	是否为职工	签署股份锁定承诺身份
陶丽霞	2,326,279	0.12%	配偶	宋建明	否	董监高近亲属
陆玉芳	1,669,293	0.08%	配偶	邹振荣	否	董监高近亲属
邹雅婷	3,338,586	0.17%	子女	邹振荣	否	董监高近亲属
顾瑞亚	1,012,306	0.05%	配偶	谢建刚	否	董监高近亲属
陈必亮	1,669,293	0.11%	父子	陈　瑜	否	董监高近亲属

董监高近亲属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董监高姓名	是否为职工	签署股份锁定承诺身份
高桂英	834,646	0.05%	母子	陈　瑜	否	董监高近亲属
王也吉	834,646	0.04%	配偶	周勇军	否	董监高近亲属
谈瑞英	1,669,293	0.08%	岳母	黄勇斌	否	董监高近亲属
陈芳	287,952	0.01%	配偶	施　健	是	持股超过5万股的员工股东、董监高近亲属
龚颖	287,952	0.01%	配偶	薛　文	是	持股超过5万股的员工股东、董监高近亲属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中，陈芳和龚颖分别在发行人内部担任客户经理和信贷综合员的工作职务，属于发行人职工。陈芳和龚颖各持有发行人287,952股，均超过5万股，两人均已按照97号文要求以持股超过5万股的员工股东的身份签署锁定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其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3年；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其每年出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5年内，其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以上10名董监高近亲属均以董监高近亲属的身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设立时形成的职工股和非职工股符合人民银行《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作为自然人股东，亦符合人民银行《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职工持股符合97号文要求

2015年6月15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内部义工持股合规审核和近两年监管评级结果情况说明的函》（苏银监函［2015］50号），根据该函，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未

存在违反 97 号文规定的情形。

该函出具后，发行人发生如下股东变更：

（1）自然人股东变更情况

转出方	股东性质	转入方	股数	时间	原因
王燕	个人股	周建刚（原股东）	834,646	2015.11.4	协议转让
		王也吉（原股东）	834,647	2015.11.4	协议转让
林正刚	个人股	夏鸣（原股东）职工股	50,000	2015.12.16	司法拍卖
		王国樑（原股东）	100,000	2015.12.16	司法拍卖
		张建昌（原股东）	50,000	2015.12.16	司法拍卖
		何志刚（原股东）	36,880	2015.12.24	司法拍卖
钱永兴	个人股	赵萌宏（原股东）	92,738	2015.12.16	司法拍卖

上述股东中，仅夏鸣系发行人职工股，其受让 50,000 股后合计持股为 145,984 股，符合 97 号文关于职工持股的要求。夏鸣作为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重新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其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其每年出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 5 年内，其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2）法人股东变更情况

原股东	股东性质	更名后股东	股数	时间	原因
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	非国有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78,960,000（3.95%）	2015.10.28	吸收合并
常熟市千仞岗制衣有限公司	非国有	江苏千仞岗实业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10,012,697（0.5%）	2015.12.16	吸收合并

综上，上述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职工持股仍符合 97 号文相关规定。同时，发行人相关职工股东已根据 97 号文规定的要求，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发行人将确保上述职工股东切实遵守和履行其签署的股东承诺。

三、关于东方农商行相关问题

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宋建明2014年2月-2015年6月兼任东方农商行董事(其中2014年2月-2015年3月兼任东方农商行董事长)；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徐惠春自2012年5月起兼任东方农商行董事；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薛文2014年8月起任发行人副行长。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东方农商行和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和交易的具体情况和核查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和/或同业竞争等相关问题；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并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1、东方农商行的基本情况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农商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0761044294 2 的《营业执照》及机构编码为 B1325H232070001 的《金融许可证》。

东方农商行现有注册资本 60,538.13 万元人民币，公司地址为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南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庄广强，经营范围为：“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东方农商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发行人对东方农商行的投资入股情况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和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省内农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苏北和苏中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指导意见》精

神，2009 年发行人和东吴农商行（现苏州银行）响应江苏省联社、银监局扶持苏北农村金融机构的号召，分别以每股 1.8 元的价格认购东方农合行不超过 3,500 万股股份，占东方农合行增资后股份的 11.67%。上述入股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苏州银监分局的批复。

2011 年，东方农合行改制为东方农商行。发行人通过 2010 年度分红转增股本 455 万股、受让其他股东转让的 1,880 万股后合计持股 5,835 万股，维持了 11.67% 的股份占比，并保持并列最大股东地位。同时，东方农商行计划按照自愿原则将原农村合作银行股金按照 1：1 的比例转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对不符合发起人条件和自愿退股股东在净资产量化后予以退股。综合考虑东方农合行的发展现状、未来发展预测和发行人的投资战略，发行人按照东方农商行征集发起人说明书的要求将持有的东方农合行 5,835 万股股份按照 1:1 的比例转为东方农商行股份。

2014 年，根据监管部门和省联社意见，东方农商行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拟以该行现有总股本 50,000 万股为基数，按 1：1 的比例进行配股。配股后，发行人持有东方农商行 1.17 亿股，上述配股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东方农商行 1.17 亿股，占比 19.28%，为东方农商行第一大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东方农商行的投资入股、参与配股情况均履行了相应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2）发行人董事长宋建明、董事徐惠春、副行长薛文与东方农商行之间的关系

为响应江苏省银监局和江苏省联社要求出具人力、物力以及资金临时扶持东方农商行的号召并经银监部门核准，发行人如下人员在东方农商行担任相关职务：

发行人董事长宋建明先生于 2014 年 2 月-2015 年 6 月兼任东方农商行董事（其中 2014 年 2 月-2015 年 3 月兼任东方农商行董事长）。2014 年以来东方农商行业务情况好转、经营情况逐渐稳定，2015 年 3 月，宋建明先生辞去东方农商行董事长一职，其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终止（即 2015 年 6 月）而结束，

不再在东方农商行任职。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徐惠春先生自 2012 年 5 月起兼任东方农商行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目前，仍为东方农商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原发行人招商支行行长薛文先生自 2013 年 4 月起担任东方农商行副行长一职。后由于东方农商行业绩改善，临时支持东方农商行的任务完成，薛文先生已于 2014 年辞去东方农商行副行长职务，并调回发行人担任副行长一职，不再在东方农商行任职。

上述人员在东方农商行的任职均已履行了东方农商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流程并获得了银监部门的核准，任职程序合法、有效。

2014 年以来东方农商行经营情况得到了改善，在江苏省银监局和江苏省联社的协调下发行人临时性支持东方农商行的任务已见成效，截至目前，除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徐惠春先生担任东方农商行董事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东方农商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

（3）关联关系的认定与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徐惠春先生兼任东方农商行董事一职，东方农商行属于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范畴，应当认定东方农商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与东方农商行的关联交易集中于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一：发行人与东方农商行的关联交易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存放同业款项	10,790	385,201	200,004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9,924	198,524	-
资产小计	**10,790**	**425,125**	**398,528**	**3**
占资产总额比例	**0.01%**	**0.43%**	**0.48%**	**0.00%**
同业存放款项	68,870	47,549	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	-

负债小计	**68,870**	**47,549**	**4**	**-**
占负债总额比例	**0.07%**	**0.05%**	**0.00%**	**0.00%**

注: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表二：发行人与东方农商行关联交易的净利息收入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341	186	94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6	1,720	581	-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125	17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	-	40
净利息收入小计	**292**	**1729**	**1529**	**-40**
占净利润比例	**0.06%**	**0.17%**	**0.16%**	**0.00%**

注:①净利润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②上表中净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同业存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③上表中净利息占比=净利息收入合计/净利润

发行人与东方农商行的关联交易额占发行人各项相关指标极低，均小于0.5%，东方农商行作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与东方农商行不存在竞业禁止和/或同业竞争等相关问题

发行人董事长宋建明先生、董事徐惠春先生兼任东方农商行董事长、董事，发行人副行长薛文先生（原招商支行行长）在东方农商行的任职，均属于发行人响应江苏省银监局和江苏省联社要求出具人力临时扶持东方农商行的号召的行为。

发行人董事长宋建明先生于 2014 年 2 月-2015 年 6 月兼任东方农商行董事（其中 2014 年 2 月-2015 年 3 月兼任东方农商行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徐惠春先生于 2015 年 5 月起兼任东方农商行董事。在此期间，宋建明先生、徐惠春先生均未在东方农商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直接负责东方农商行的经营运作，不存在竞业禁止、同业竞争的问题。

薛文先生原为发行人招商支行行长，2013 年 4 月起担任东方农商行副行长。在调任至东方农商行之前，未曾在发行人内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薛文先生在东方农商行的任职属于响应江苏省银监局、江苏省联社的号召，临时扶持东方农商

行的行为，且薛文先生在东方农商行任职期间也未同时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在东方农商行经营状况得到缓解改善之后，薛文先生于 2014 年 4 月辞去东方农商行副行长的职务，2014 年 8 月起任发行人副行长。因此，薛文先生的职位调任不存在竞业禁止、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在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设有支行，而东方农商行业务集中于连云港市辖区之内且业务类型主要以存贷款业务为主，其在东海县并不设立有支行，因此发行人与东方农商行经营地域差异明显，不存在经营地域交叉的情况，发行人与东方农商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东方农商行不存在竞业禁止和/或同业竞争等相关问题。

四、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王　凡 _____　　许成宝 _____

徐蓓蓓 _____

2016 年 1 月 12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十六）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

致：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09]第 05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2010 年 8 月 15 日、2011 年 3 月 14 日、2011 年 9 月 26 日、2012 年 4 月 12 日、2012 年 9 月 24 日、2013 年 3 月 27 日、2013 年 9 月 25 日、2014 年 6 月 26 日、2014 年 9 月 25 日、2015 年 3 月 25 日、2015 年 9 月 27 日就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十二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1882 号）的要求、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要求、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出具了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并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在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出具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02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

第510069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及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授权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至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进行了见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财务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发行条件：

1、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72,527,334.74 元、993,973,789.45 元、961,490,548.05 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927,991,672.24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规定的要求。

2、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分别为-258,445,446.64 元、13,273,432,637.45 元、-3,311,937,088.06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9,703,050,102.75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2,364,663,575.75 元、3,067,727,982.15 元、3,491,904,628.3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8,924,296,186.29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规定的要求。

3、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000,455,172 元人民币，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的要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合并报表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31,459,521.69 元，发行人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为 8,077,443,331.51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9%，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规定的要求。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规定的要求。

（二）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材料、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证明等

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也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变更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转让协议、司法裁定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股权变化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日期	备注
王燕	周建刚	834,646	2015.11.4	协议转让
	王也吉	834,647	2015.11.4	协议转让
林正刚	夏鸣（职工股）	50,000	2015.12.16	司法裁定
	王国樑	100,000	2015.12.16	司法裁定
	张建昌	50,000	2015.12.16	司法裁定
	何志刚	36,880	2015.12.24	司法裁定
钱永兴	赵萌宏	92,738	2015.12.16	司法裁定
潘金凤	单军	166,929	2016.03.08	司法裁定
史振林（职工股）	周晓东	207,952	2016.03.08	司法裁定
陈国华	周晓东	93,858	2016.03.08	司法裁定
	丁水生	80,000		
	张晓东	80,000		
	赵群芳	80,000		
卢羽	张晓东	70,000	2015.03.08	司法裁定
	周晓东	69,107		

2015 年 4 月 13 日，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华物贸”）股东会及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华集团”）股东会分别通过决议，苏华集团吸收合并苏华物贸，苏华物贸持有发行人的 7,896 万股归苏华集团所有，双方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签订《合并协议》，上述变更已履行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2015 年 6 月 25 日，常熟市千仞岗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仞岗制衣”）股

东会及江苏千仞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仞岗实业”）股东会分别通过决议，千仞岗实业吸收合并千仞岗制衣，千仞岗制衣持有发行人的10,012,697股权归千仞岗实业所有。双方已签订《合并协议》，上述变更已履行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股权变更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权变更。

（二）发行人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2016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苏产托字[2016]第001号）（以下简称“《托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3月15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托管，合计2,000,455,172股，其中：自然人股股东共3,088户，持股数为1,068,328,057股；法人股股东共计38户，持股数为932,127,115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在苏州产权交易所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2016年3月15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及职工股情况变化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45,824	10.00
2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2,825,166	4.64
3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480,021	4.37
4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	78,960,000	3.95
5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57,246,000	2.86
6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6,302,933	2.31
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7,411,753	1.37
8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7,411,753	1.37
9	常熟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24,194,133	1.21
10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23,207,133	1.16
合计		**665,084,716**	**33.24**

2、发行人职工股变化情况详见上述“发行人股权变更情况”表中标注“职工股”部分。上述职工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职工股户数变更为823户，职工持股总数为

196,261,38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811%，未超过 20%；单个职工持股最大为 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3 号）、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等文件规定的要求。

（四）发行人股权冻结及质押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司法冻结文件，截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以下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冻结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常熟市锡丰毛纺有限责任公司	1,442,955	0.0721%
2	刘国忠	3,338,586	0.1669%
3	陈耀兴	820,828	0.0410%
4	郑彩莲	615,153	0.0308%
5	徐旦新	538,546	0.0269%
6	徐正元	383,938	0.0192%
7	许金良	333,858	0.0167%
8	季仁宝	333,858	0.0167%
9	陈伟	287,952	0.0144%
10	周忠明	166,929	0.0083%
11	张震	111,285	0.0056%
12	毛勤言	55,642	0.0028%
合计	——	**8,429,530**	**0.4214%**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质押的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以下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	78,960,000	3.9471%
2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57,246,000	2.8616%
3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21,723,281	1.0859%
4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3,971,651	1.1983%
5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19,740,000	0.986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6	标准工业集团常熟福山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16,692,933	0.8345%
7	常熟市瀛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3,020,487	0.6509%
8	苏州卡迪亚铝业有限公司	9,870,000	0.4934%
9	江苏中诚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948,000	0.1974%
10	陆彩珍	6,677,173	0.3338%
11	龚　丽	6,677,173	0.3338%
12	范正元	6,978,720	0.3489%
13	刘国忠	3,338,586	0.1669%
14	王爱青	3,114,521	0.1557%
15	王均良	2,312,066	0.1156%
16	陈长华	1,669,293	0.0834%
17	程卫国	1,669,293	0.0834%
18	张利琴	1,669,293	0.0834%
19	赵芬琴	1,669,293	0.0834%
20	张雪琴	1,669,293	0.0834%
21	陶雪峰	834,646	0.0417%
22	陈耀兴	820,828	0.0410%
23	朱正荣	667,716	0.0334%
24	韩　彪	556,431	0.0278%
25	邹瑞锋	556,431	0.0278%
26	徐正元	383,938	0.0192%
27	邵宗兴	333,858	0.0167%
28	王亿强	245,027	0.0122%
29	马　钰	166,929	0.0083%
合计	——	**287,182,860**	**14.355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冻结已在发行人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上述股权质押已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及发行人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冻结、质押真实、合法、有效，短期内不会因个别冻结、质押股权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44.71	49.09	53.76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71.80	78.33	73.91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85	0.51	0.51
		不良贷款率	≤5	1.48	0.99	0.9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5.63	4.05	4.1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04	1.82	2.59
	全部关联度		≤50	5.19	6.33	4.15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00	0.00	0.00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1.80	31.92	36.71
	资产利润率		≥0.6	0.97	1.11	1.25
	资本利润率		≥11	12.85	15.59	17.08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97.50	189.53	192.34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00.00	200.00	200.00
资本充足程度[注]	资本充足率		≥8	12.03	12.71	12.51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0.89	11.58	11.39

注：《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 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 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净收入	3,167,808,883.15	2,815,894,479.49	2,272,232,972.0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051,028.03	37,642,192.48	48,933,159.31
合计	**3,292,280,625.81**	**2,853,536,617.97**	**2,321,166,131.33**
占营业收入比例	**92.18%**	**93.02%**	**98.16%**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发行人没有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仅为交通银行。

2、 发行人股东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4.37%和 4.64%股份，两者系国有股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01%股份。

3、 鉴于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为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代持部分发行人股权，2015 年 6 月，双方代持关系解除后，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向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 92,825,166 股，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由 5.47%下降至 0.83%，报告期内仍将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作为关联方。

4、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交通银行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1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2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控股
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4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
5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全资
6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7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8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控股
9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10	交通银行（英国）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
11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12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全资
13	交通财务有限公司	全资
14	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全资
15	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16	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全资
17	交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全资
18	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1	常熟市王四酒家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2	常熟市江南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3	常熟市农副产品交易城有限公司	全资
4	江苏省常熟市肉制品厂	全资
5	江苏省常熟市肉联厂	全资
6	常熟市畜禽产销有限公司	全资
7	常熟华联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8	江苏省常熟市木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9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10	常熟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全资
11	常熟阅山轩假日休闲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12	江苏山水江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13	常熟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全资
14	常熟宝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
15	常熟云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1	常熟市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2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3	常熟中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全资
4	常熟市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
5	常熟市民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6	常熟开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控股
7	常熟中服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全资
8	常熟中服发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
9	江苏常熟中服文化演艺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
10	常熟融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11	常熟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12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13	常熟服装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14	常熟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
15	常熟服装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
16	江苏富通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
17	常熟市招商公铁货物联合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18	常熟市招商公路航空货物联合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19	常熟市虞城交通联运有限公司	全资
20	常熟市服装城交通客运站	全资
21	江苏常熟招商城商品检验中心	控股
22	常熟市虞山镇建设开发公司	全资
23	常熟服装城停车场	全资
24	江苏常熟招商城装饰面料市场	全资
25	江苏双猫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控股
26	常熟市国兴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
27	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全资
28	常熟市五谷粮油配送有限公司	全资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1	汤阴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2	当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嵩县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	淮安清浦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淮安淮阴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	盐城滨海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	秭归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	长阳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	扬州高邮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	洛宁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1	宜昌夷陵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	内黄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3	汝阳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4	宿迁宿城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5	泰州高港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6	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7	恩施州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常州金坛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9	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为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钱月宝	常熟市梦兰居家屋家纺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中科龙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梦兰制衣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梦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盛世商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梦兰神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钱珏红	常熟市梦兰居家屋家纺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
钱元生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陈瑜	常熟银羊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常熟银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必亮	苏州银羊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桂英	常熟银羊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许红	常熟银亮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永泉	常熟银洋陶瓷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俞斌	苏州银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
朱勤保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蓝天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英特新型构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市电讯器材厂有限公司	董事长
	辽宁白雪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白雪电器海外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市金锐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邹振荣	江苏同禾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万兴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万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同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春华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董事长
殷峰	常熟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总经理
徐惠春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义良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交易数据引自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间为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单位为人民币元）

1、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22,260.64	322,722,197.54	959,007,181.48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82	44.65	44.49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9,455.68	385,201,137.12	200,003,505.31
合　计	89,031,761.14	707,923,379.31	1,159,010,731.28

2、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62,122.65	15,178,032.82	23,567,854.75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22.40	185,846.95	948,333.33
合计	6,289,445.05	15,363,879.77	15,363,879.77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9,924,400.00	198,523,813.48
合计	-	39,924,400.00	198,523,813.48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364.39	-	137,959.74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600.00	1,719,846.58	580,557.88
合计	186,964.39	1,719,846.58	718,517.62

5、应收利息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6,035.27	231,158.42	543,040.25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89	143,353.00	320,000.00
合计	536,837.16	374,511.42	863,040.25

6、贷款余额

本公司的持股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贷款余额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	-	-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	-
合计	47,000,000.00	-	-

本公司的持股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贷款余额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107,000,000.00	-	-
常熟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常熟市农副产品交易城有限公司	56,000,000.00	-	-
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	-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	-	-
合计	397,000,000.00	-	-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余额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5,737,935.48	1,160,431.0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贷款余额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39,1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3,000,000.00	3,000,000.00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73,000,000.00	66,000,000.00	70,000,000.00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	16,950,000.00	22,680,000.00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0.00	85,000,000.00	-
常熟市梦兰居家屋家纺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2,900,000.00	-	-
常熟市梦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9,960,000.00	-	-
合　计	265,960,000.00	259,950,000.00	164,68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发放的单笔1,000万元以上且尚在履行的关联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5.04.29-2016.03.31	保证
2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5.01.12-2016.01.11	保证
3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5.04.03-2016.04.02	保证
4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5.03.30-2016.03.29	保证
5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15.03.13-2016.03.12	保证
6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5.02.04-2016.02.03	保证
7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5.10.10-2016.10.09	保证
7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015.08.19-2016.03.31	保证
8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15.12.17-2015.03.31	保证
9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3,100	2015.03.24-2016.03.05	保证
10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15.10.22-2018.10.21	抵押
11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15.11.04-2016.03.31	保证
12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15.12.10-2016.06.09	保证

7、贷款利息收入

向本公司的持股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3,895.84	-	-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4,520.00	-	-
合计	1,498,415.84	-	-

向本公司的持股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2,994,324.54	-	-
常熟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1,601,780.57	-	-
常熟市农副产品交易城有限公司	1,878,800.00	-	-
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2,925,246.66	-	-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452,166.66	-	-
合计	9,852,318.43	-	-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5,824.41	349,800.12	13,397.21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2,906,183.34	2,939,885.60	2,611,837.34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93,788.51	1,297,065.00	237,156.00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4,943,000.00	4,566,873.34	4,795,210.60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79,850.00	1,478,826.66	1,474,732.35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	1,340,544.70	1,384,733.00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157,180.00	4,964,067.00	-
常熟市梦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45,500.00	-	-
合计	15,925,501.85	16,587,262.30	10,503,669.29

8、同业存放款项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822,087.41	47,549,412.88	3,558.97
合计	152,822,087.41	47,549,412.88	3,558.97

9、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2,499.99	-	499,444.44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019.40	176,578.95	
合计	1,262,824.94	176,578.95	499,444.44

10、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7,083.33	-	893,750.00
合　计	3,297,083.33	-	893,750.00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

1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8,149.73	246,479.46	5,954,260.28

13、应付利息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67.12	-	-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083.33	-	-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8,753.21	9,008.49	-
合计	718,603.66	9,008.49	-

14、存款余额

本公司的持股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存款余额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2,380,942,801.60	-	-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存款余额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10,163,008.44	30,483,056.89	22,288,126.77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存款余额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	68,868,521.65	25,703,027.46	4,115,930.19

15、存款利息支出

向本公司的持股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507,074.94	-	-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88,276.04	156,986.68	848,356.35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158,940.93	167,087.46	100,771.13

16、不良资产处置

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常熟云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挂牌于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的 15 笔债权分别签订 15 份债权转让协议，该等债权原值合计 19,972.38 万元，转让价款合计 8,700.00 万元。常熟云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常熟宝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者系发行人股东第三大股东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存款、贷款的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人民银行的规定，交易价格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和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合并报表）原值 1,231,013,460.46 元，累计折旧 414,443,248.02 元，账面价值为 816,570,212.44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以下自有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房产面积（㎡）	土地证权属人	土地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终止期限
1	发行人	嘉业财富中心 2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1001708 号	1,956.58	发行人	锡滨国用（2015）第 014029 号	186.40	2047-11-27
2	发行人	嘉业财富中心 3-1601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1001709 号	218.51	发行人	锡滨国用（2015）第 014030 号	20.80	2057-11-27
3	发行人	嘉业财富中心 3-1602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1001710 号	288.5	发行人	锡滨国用（2015）第 014031 号	27.50	2057-11-27
4	发行人	嘉业财富中心	锡房权证字第	192.67	发行人	锡滨国用	18.40	2057-11-27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房产面积（㎡）	土地证权属人	土地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期限至
		3-1603	WX1001001713号			（2015）第014032号		
5	发行人	嘉业财富中心3-1604	锡房权证字第WX1001001714号	516.52	发行人	锡滨国用（2015）第014033号	49.20	2057-11-27
6	发行人	嘉业财富中心3-1605	锡房权证字第WX1001001716号	85.48	发行人	锡滨国用（2015）第014039号	8.10	2057-11-27
7	发行人	嘉业财富中心3-1606	锡房权证字第WX1001001718号	505.64	发行人	锡滨国用（2015）第014036号	48.20	2057-11-27

此外，发行人开发区支行拆除原有房屋（房产证号：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0101518号）并重建用于支行经营场所，原房产证已被常熟市房产管理局回收，待建成后申领新房产证。

（二）发行人瑕疵房产处置情况

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常熟市虞山镇谢桥管理区房屋征收实施分中心签订《协议》，将常熟市谢桥农村信用合作社名下的位于虞山镇谢桥大街中市（谢桥大街57-67#）的房产拆除，并提供补偿款共785,639元。

（三）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注册域名、通用网址等无形资产变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注册商标、注册域名、通用网址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金融许可证的变化

发行人新增以下分支机构，其金融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住所
1	发行人东海政务中心分理处	B0233U332070004	江苏省东海县牛山镇晶都大道新政务中心办公大楼
2	发行人无锡分行	B0233B332020001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2、3-1601-3-1606
3	发行人泗洪孙园分理处	B0233U332130001	江苏省泗洪县孙园镇青临路东侧1幢

发行人如下分支机构因迁址换领了金融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住所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住所
1	发行人藕渠分理处	B0233U332050027	常熟市虞山镇藕渠太平街金枫家园 50 幢 101、102
2	发行人珠海路分理处	B0233U332050067	常熟市珠海路 33 号天惠商务广场 C 幢 101
3	发行人卫浜分理处	B0233U332050049	常熟市辛庄镇张桥张卫路 121 号 2 幢
4	发行人扬州杭集分理处	B0233U332100002	江苏省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龙王路 18 号综合楼一楼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因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到期换领了新证。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及建筑物外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 271,056,070.63 元，累计折旧 156,006,458.48 元；运输设备原值 24,352,187.86 元，累计折旧 13,281,143.43 元；其他固定资产原值 18,973,883.40 元，累计折旧 5,341,575.51 元。（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

（六）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变化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或由出租方出具的关于对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出租方
1	发行人	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 421 号	2015.11.01-2016.07.30	3,972	上海银信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发行人	泰安街下塘 1 号 DB-1 号	2015.07.01-2018.06.30	66	江苏省常熟市肉联厂
3	发行人	常熟市富春江路 65 号	2015.07.20-2021.07.19	700	常熟市虞山镇新厍村村民委员会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出租方
4	发行人	东海县林牧业服务中心主楼下向北门面房（东海县牛山镇牛山北路206-7号）	2015.10.10-2020.10.09	80.14	李少华
5	发行人	天字号132号	2015.12.01-2017.11.30	118	常熟市虞山镇甸桥村村民委员会
6	发行人	常熟市长江路414号5-9	2015.08.01-2021.02.28	230	叶荣元
7	虞山支行	锦绣苑小区会所底层一间	2015.07.01-2016.06.30	25	常熟市金穗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8	招商支行	招商东路128号男装中心6区150号	2015.08.16-2016.08.15	约35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男装中心
9	招商支行	招商南路55号	2015.10.01-2016.09.30	69.75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鞋业中心
10	招商支行	南方轻纺市场43、45、47号	2015.10.15-2016.10.15	134.4	常熟市南方轻纺市场有限公司
11	发行人	常熟市张桥镇旺倪桥村	2015.10.01-2020.09.30	68	许国新
12	发行人	常熟市沙家浜镇阳澄南路20号	2015.12.12-2016.12.11	288	常熟市沙家浜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13	发行人	常熟市沙家浜镇阳澄南路20号	2015.12.12-2017.12.11	300	常熟市沙家浜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14	海门支行	海门镇海盈花苑1幢801室	2015.11.02-2016.05.01	143.88	江汉忠
15	盐城支行	市区钱江方洲小区南区26幢、27幢402室	2015.12.01-2016.07.30	44.97	周德江
16	东海支行	东园路98号金水湾小区50幢106室	2015.09.06-2016.09.06	75	吉祥
17	东海支行	东海水岸名城风景1幢905房	2015.09.01-2016.08.31	46	张照玲
18	东海支行	东海水岸名城一号风景楼906房	2015.09.01-2016.08.31	45	张照玲
19	邗江支行	文汇西路393号星河西岸花园1-2-1108	2015.08.08-2016.08.07	37.4	丁素华
20	邗江支行	文汇西路393号星河西岸花园1-2-1012	2015.08.06-2016.08.05	37.39	焦燕
21	发行人	杨舍镇港城华府金港大道107号、	2015.09.01-2023.08.31	1,200	杨洪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出租方
		109 号、111 号、杨舍镇港城华府建农路 1 号的第一层和第二层			
22	张家港支行	杨舍镇湖浜国际 29 幢 1507	2015.08.01-2016.07.31	51.63	顾美芬
23	张家港支行	杨舍镇湖浜国际 29 幢 2404	2015.08.01-2016.07.31	51.63	苏欢
24	张家港支行	杨舍镇湖浜国际 29 幢 1810	2015.08.01-2016.07.31	53.68	茅春芳
25	阜宁支行	阜宁县澳门路 511 号瑞林经典 3 号楼 13B 层 02、05、09，15 层 02 室内	2015.09.01-2016.08.31	约 140	江苏省世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	邗江支行	星河西岸 1-1201	2015.08.18-2016.08.17	70	黄涛
27	小微金融部	黄河路 12 号国际贸易中心 A 幢 2002	2015.07.01-2017.06.30	116	常熟进出口海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8	发行人	文汇西路 393 号星河西岸花园 1-1-1211	2015.09.29-2016.09.29	29.75	谈广伟
29	发行人	盐城市区公园观邸 1 幢 902 室	2015.10.10-2016.10.09	45.5	谷爱
30	小微金融部	海门镇世纪光华苑 416 幢 0402 室	2015.08.01-2016.07.30	95.68	樊季梁
31	小微金融部	盛世华城青园北路 6 幢 626 室	2015.07.20-2016.01.19	39.05	石明桂
32	发行人	南通市新城小区 8-305	2015.07.21-2016.07.20	155	陈溢鹏
33	发行人	昆明盘龙区北京路 2186 号丽水雅苑小区 2-2、2-3、2-4、2-5 号	2015.06.08-2020.7.7	791.34	云南红塔房地产开发公司
34	发行人	沾益珠江源大道祥和苑小区	2015.07.19-2025.7.18	1,458.72	邓桥艳，刘红丽
35	发行人	陆良城西三路"曲陆锦苑 8-4、8-5、8-6、8-7	2015.07.01-2020.6.30	720.06	曲靖市曲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	发行人	江川县大街镇星云路西段景华苑小区 2–4、2-5、2-6、2-7 号	2015.07.01-2025.6..30	779.78	云南江川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	发行人	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 118 号	2015.09.06-2025.9.5	971	易门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8	发行人	南华县龙川镇龙泉东路 82 号房屋	2015.08.01-2025.7.31	1,679.68	刘荣，罗琳曦（罗丽姝）
39	发行人	元谋老街 1-5-3 栋 3、4、5、6、7、8、号	2015.08.28-2025.8.27	1,473.2	楚雄州正和经贸有限公司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出租方
40	发行人	武定县罗婺彝寨2号A区1栋6、7、8、号	2015.05.01-2025.4.30	586.95	王延超
41	发行人	罗平县罗雄镇松岗小区云贵路西侧	2015.12.01-2025.11.30	1,910.24	沈跃云
42	发行人	师宗县漾月街道通源大街中段汇通花园小区商铺101、102、103、104、105、201、202、203、204	2016.01.01-2025.12.31	1,000	马玉碧

上表序号25所述房产为员工宿舍使用，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地两证及承诺函，阜宁支行已书面承诺到期后不再续租。

发行人下列房产因租约到期而不再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1	开发区支行	孙雪明	常熟市长江路408号15-16
2	招商支行	常熟市保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虞山镇元和路164号
3	张桥支行	徐雪生	张桥镇卫家塘村
4	海门支行	张美玉	海南新村709-405
5	邗江支行	康立兵	莱福花园27幢206号

2、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但租赁双方已签订了真实、有效的租赁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新增或发生账面价值变化的重大抵债资产。

（八）对外投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新增对外投资。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及业务合同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贷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贷款余额前十名的借款人新增的信贷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4,000	常商银招商借字 2015 第 00398 号	2015.10.23-2016.03.31	质押
常熟建筑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420	常商银兴隆借字 2015 第 00516 号	2015.12.28-2016.03.31	抵押
	155	常商银兴隆借字 2015 第 00490 号	2015.12.09-2016.12.08	抵押
	795	常商银兴隆借字 2015 第 00446 号	2015.10.27-2016.01.26	抵押
	735	常商银兴隆借字 2015 第 00362 号	2015.07.27-2016.07.26	抵押
苏州卡迪亚铝业有限公司	3,300	常商银尚湖固贷借字 2015 第 00058 号	2015.12.16-2018.12.14	抵押、保证
	90	常商银尚湖固贷借字 2015 第 00063 号	2015.12.17-2018.12.14	抵押
	350	常商银尚湖固贷借字 2015 第 00065 号	2015.12.17-2018.12.14	抵押
	450	常商银尚湖固贷借字 2015 第 00064 号	2015.12.17-2018.12.14	抵押
	810	常商银尚湖固贷借字 2015 第 00062 号	2015.12.17-2018.12.14	抵押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2,650	常商银尚湖固贷借字2015第00066号	2015.12.17-2018.12.14	保证、抵押
	3,300	常商银尚湖固贷借字2015第0006号	2015.12.17-2018.12.14	保证
苏州力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80	常商银杨园固贷借字2015第00017号	2015.07.08-2018.04.30	抵押、保证
	4,530	常商银杨园固贷借字2015第00016号	2015.07.08-2018.04.30	抵押、保证
	100	常商银杨园固贷借字2015第00038号	2015.12.24-2018.04.30	保证
	1,000	常商银杨园固贷借字2015第00039号	2015.12.25-2018.04.30	保证
	1,101,020元	常商银杨园贴现2015字0245号	2015.09.14-2016.02.19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700	常商银金龙借字2015第00187号	2015.10.30-2016.10.29	保证
	3,300	常商银金龙借字2015第00214号	2015.12.01-2016.11.30	保证
	700	常商银金龙借字2015第00215号	2015.12.01-2016.11.30	保证
	3,000	常商银金龙借字2015第00215号	2015.12.07-2016.12.06	保证
常熟市国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常商银何市借字2015第00370号	2015.08.25-2016.08.24	质押
	1,700	常商银何市借字2015第00388号	2015.09.07-2016.03.06	质押
	1,600	常商银何市借字2015第00393号	2015.09.08-2016.03.07	质押
	600	常商银何市借字2015第00415号	2015.09.21-2016.03.20	质押
	800	常商银何市借字2015第00437号	2015.10.13-2016.03.31	质押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3,000	常商银何市借字 2015 第 00511 号	2015.12.08-2016.03.30	质押
	1,300	常商银何市借字 2015 第 00520 号	2015.12.14-2016.03.31	质押
常熟市鑫盛制袋有限责任公司	500	常商银任阳固贷借字 2015 第 00003 号	2015.05.06-2017.05.05	信用
	400	常商银任阳固贷借字 2015 第 00006 号	2015.06.02-2017.06.01	信用
	400	常商银任阳固贷借字 2015 第 00007 号	2015.06.08-2017.06.07	信用
	120	常商银任阳固贷借字 2015 第 00015 号	2015.06.24-2017.06.19	信用
	100	常商银任阳固贷借字 2015 第 00022 号	2015.07.21-2017.07.20	信用
	300	常商银任阳固贷借字 2015 第 00023 号	2015.07.22-2018.4.3	抵押
	275	常商银任阳固贷借字 2015 第 00024 号	2015.07.23-2018.03.27	抵押
	195	常商银任阳固贷借字 2015 第 00025 号	2015.07.24-2018.03.06	抵押
	500	常商银任阳固贷借字 2015 第 00027 号	2015.08.03-2017.08.02	信用
	800	常商银任阳固贷借字 2015 第 00028 号	2015.08.04-2017.08.03	信用
	500	常商银任阳固贷借字 2015 第 00029 号	2015.08.05-2017.08.04	信用
	90	常商银任阳固贷借字 2015 第 00031 号	2015.08.06-2018.03.15	抵押
	110	常商银任阳固贷借字 2015 第 00030 号	2015.08.06-2017.08.05	信用
	210	常商银任阳固贷借字 2015 第 00033 号	2015.08.07-2020.04.02	抵押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480	常商银任阳借字 2015 第 00451 号	2015.09.18-2016.03.31	质押
	300	常商银任阳借字 2015 第 00501 号	2015.10.30-2016.9.20	信用
	300	常商银任阳借字 2015 第 00511 号	2015.11.5-2016.9.20	信用
	400	常商银任阳借字 2015 第 00513 号	2015.11.9-2016.9.20	信用
	70	常商银任阳固贷借字 2015 第 00051 号	2015.11.24-2017.11.23	抵押
	140	常商银任阳固贷借字 2015 第 00052 号	2015.11.24-2018.11.23	抵押
	490	常商银任阳固贷借字 2015 第 00053 号	2015.11.25-2020.11.12	抵押
	300	常商银任阳固贷借字 2015 第 00054 号	2015.11.25-2020.11.12	抵押
	175	常商银任阳借字 2015 第 00546 号	2015.12.16-2016.3.31	信用
	925	常商银任阳借字 2015 第 00549 号	2015.12.24-2016.10.14	信用
	208	常商银任阳借字 2015 第 00554 号	2015.12.29-2016.1.12	质押
东台市人民医院	6,000	常商银东台固贷借字 2015 第 00005 号	2015.07.29-2018.07.10	保证
	3,700	常商银东台固贷借字 2015 第 00006 号	2015.08.26-2018.07.12	保证
	300	常商银东台固贷借字 2015 第 00007 号	2015.08.26-2018.07.12	保证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常商银盐城借字 2015 第 00143 号	2015.06.12-2016.06.09	保证
	5,000	常商银盐城借字 2015 第 00144 号	2015.06.15-2016.06.14	保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上述贷款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不存在法律纠纷。

2、 银行保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尚在履行中的单笔金额在等值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保函如下：

序号	担保人	申请人	受益人	金额（元）	合同编号	保函有效期
1	城北支行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521,348.94（美元）	LGCSCB704150004（代开中国银行）	2016.06.30
2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5,368,610.00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 2015 第 0007 号	2016.08.31
3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5,368,610.00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 2015 第 0008 号	2015.12.31
4	尚湖支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6,248,598.41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 2015 第 0016 号	2017.05.31

（二）发行人不存在除以上合同之外的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四）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其他资产为 378,378,218.91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资产包括：

其他资产	金额（元）
抵债资产	14,331,611.25
其他应收款	308,092,014.01
待摊费用	55,954,593.65
合计	**378,378,218.91**

2、发行人其他负债为302,988,804.18元，无应付给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负债包括：

其他负债	金额（元）
久悬未取客户存款	12,246,600.92
待划转款项	43,380,934.02
行政管理费	-
待付工程款项	80,964,061.39
应付租赁费	2,173,566.98
委托代理业务	137,177,527.83
其他	27,046,113.04
合计	**302,988,804.18**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及其他负债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变化

经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异地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十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1、2013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浒浦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1,9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并判令发行人有权就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013 年 4 月 19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熟商初字第 0179 号），支持发行人浒浦支行上述请求。判决生效后，发行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本案抵押物经司法拍卖三次流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对该公司的债权转让。

2、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2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163,172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4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在常熟市人民法院调解下达成一致协议(（2014）熟商初字第 01055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鉴于隆昌公司未履行债务，发行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本案抵押物经司法拍卖三次流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对该公司的债权转让。

3、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6,6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281,013.33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4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在常熟市人民法院调解下达成一致协议(（2014）熟商初字第 01057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鉴于隆昌公司未履行债务，发行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本案抵押物经司法拍卖三次流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对该公司的债权转让。

4、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市常盛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及其保证人，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常盛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478,255.56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对被告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对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4 年 9 月 26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熟商初字第 01069 号），支持发行人上述请求。常熟市常盛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苏中商终字第 00067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发行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对该公司的债权转让。

5、2014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亭湖支行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盐城市星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盐城市星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5,3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344,975.88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对被告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担保人对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罚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对该公司的债权转让。

6、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兴隆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江苏金利特不锈钢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江苏金利特不锈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1,5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454,226.67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对被告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与江苏金利特不锈钢有限公司在常熟市人民法院调解下达成一致协议(（2014）熟商初字第 01458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鉴于金利特公司未履行债务，发行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本案抵押物经司法拍卖三次流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对该公司的债权转让。

7、2015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射阳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江苏白龙粮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保证人，请求法院判令江苏白龙粮油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1,433,708.3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江苏白龙粮油科技有限公司归还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本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614,000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2015 年 7 月 6 日，射阳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射商初字第 0328 号），支持发行人射阳支行上述诉讼请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处执行阶段。

8、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谢桥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凯帝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凯帝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1,104,375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5 年 3 月 25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熟商初字第 00266 号），发行人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判决生效后，发行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对该公司的债权转让。

9、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梅李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市双润织造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双润织造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4,0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423,127.04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5 年 4 月 7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熟商初字第 00333 号），发行人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判决生效后，发行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对该公司的债权转让。

10、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梅李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市双润织造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双润织造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308,048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5 年 4 月 7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熟商初字第 00331 号），发行人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判决生效后，发行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对该公司的债权转让。

11、2015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尚湖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市华光玻璃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华光玻璃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4,95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378,516.33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5 年 6 月 26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5）熟商初字第 00688 号），发行人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被告常熟市华光玻璃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承诺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鉴于常熟市华光玻璃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对该公司的债权转让。

12、2015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浒浦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市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525,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159,139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5 年 6 月 8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熟商初字第 00461 号），发行人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13、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

常熟市华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华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1,443,762.97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常熟市华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常熟市人民法院调解下达成一致协议(（2015）熟商初字第 01093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华创公司承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鉴于华创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发行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对该公司的债权转让。

14、2015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金龙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市大有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大有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3,5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296,622.50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处于审理阶段。

2015 年 9 月 6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熟商初字第 01004 号)，发行人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判决生效后，发行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对大有公司的债权转让。

（二）发行人新增重大诉讼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如下：

1、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开发区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江苏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江苏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4,0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91,000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有权就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处审理阶段。

2、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浒浦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

起诉安徽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安徽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794,500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担保人对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罚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处审理阶段。

3、2014 年 7 月 9 日，江苏银行常熟支行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与发行人浒浦支行、常熟市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签订《银团贷款协议》，201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依约向常熟市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发放了 2,000 万元银团贷款。因常熟市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浒浦支行委托江苏银行常熟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市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及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1,588,000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有权就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人对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罚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6 年 2 月 18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苏 0581 民初 612 号)，发行人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该案件处于上诉阶段。

4、2015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亭湖支行向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江苏新金威麦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江苏新金威麦芽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10,000,000 元及计算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利息 217,150 万元以及 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后实际偿还之日的利息、罚息，判令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5 年 12 月 18 日，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亭商初字第 1664 号)，发行人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申请执行。

5、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盐城分行向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江苏新金威麦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江苏新金威麦芽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10,000,000 元及计算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利息 210,417

元以及2015年10月1日之后实际偿还之日的利息、罚息，判令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处于审理阶段。

6、2016年1月15日，发行人阜宁支行向阜宁县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江苏省三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江苏省三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归还银票垫款10,000,000元及计算至2015年9月9日的利息394,000元，2015年9月10日之后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的利息按月息15‰计算，判令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处于审理阶段。

7、2016年1月26日，发行人盐城分行向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江苏新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江苏新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5,000,000元及计算至2015年11月4日的利息731,630.56元，以及2015年11月5日之后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罚息，判令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截止2016年3月10日，该案件处于审理阶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未了结的诉讼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新增行政处罚

2015年9月30日，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向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后变更为“常州金坛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常银监罚[2015]11号），就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违规将贷款分类由次级类调整为关注类”的违法行为，要求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改正上述行为并处以30万元罚款。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8号）相关规定，银监分局处以50万以下的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汤阴县支行向汤阴常农商村镇银行（后变更为“汤阴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汤银罚决字[2015]1 号），就汤阴常农商村镇银行“超过期限或未向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的违法行为，对汤阴常农商村镇银行处以行政罚款 5,000 元。汤阴常农商村镇银行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鉴于上述处罚金额很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东海支行向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缴纳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连工商案[2014]00744 号）项下罚款 15 万元，该笔行政处罚系对发行人东海支行利用为借款人发放贷款的机会强制借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行为作出的一般处罚，罚款 15 万元。2016 年 3 月 16 日，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说明文件，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证明文件，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较重、严重情形，且对相关问题已进行整改。除此以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收到其他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发行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事项的议案》，批准了发行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的相关事宜。2015 年 10 月 15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苏银监复〔2015〕287 号），同意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二级资本；2015 年 12 月 11 日，人民银行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310 号），同意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2 月成功发行首期 1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十三、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6 年 7 月 4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十七）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

致：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09年12月14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09]第05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0年3月22日、2010年8月15日、2011年3月14日、2011年9月26日、2012年4月12日、2012年9月24日、2013年3月27日、2013年9月25日、2014年6月26日、2014年9月25日、2015年3月25日、2015年9月27日、2016年3月18日就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十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6月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1882号）的要求、于2015年12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要求、于2016年1月1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出具了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并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发行人在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出具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5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53号，以下简称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及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授权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至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进行了见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财务

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发行条件：

1、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81,175,325.66 元、998,775,941.59 元、966,003,511.86 元、527,879,888.59 元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3,473,834,667.70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规定的要求。

2、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分别为-258,445,446.64 元、13,273,432,637.45 元、3,311,937,088.06 元、3,348,739,440.18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3,051,789,542.93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2,364,663,575.75 元、3,067,727,982.15 元、3,491,904,628.39 元、2,103,487,475.1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 11,027,783,661.48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规定的要求。

3、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000,455,172 元人民币，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的要求。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合并报表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45,716,788.96 元，发行人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为 8,562,803,831.49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3%，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规定的要求。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规定的要求。

（二）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材料、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也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股权变更。

（二）发行人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2016年7月22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苏产托字[2016]第002号）（以下简称“《托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7月22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托管，合计2,000,455,172股，其中：自然人股股东共3,088户，持股数为1,068,328,057股；法人股股东共计38户，持股数为932,127,115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在苏州产权交易所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2016年7月22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及职工股情况

1、截至2016年7月22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45,824	10.00
2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2,825,166	4.64
3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480,021	4.37
4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	78,960,000	3.9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5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57,246,000	2.86
6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6,302,933	2.31
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7,411,753	1.37
8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7,411,753	1.37
9	常熟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24,194,133	1.21
10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23,207,133	1.16
合计		**665,084,716**	**33.24**

2、发行人职工股户数为823户，职工持股总数为196,261,382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81%，未超过20%；单个职工持股最大为50万股，占总股本的0.0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等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权冻结及质押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司法冻结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以下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冻结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常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8,554,000	0.4276%
2	刘国忠	3,338,586	0.1669%
3	常熟市锡丰毛纺有限责任公司	1,442,955	0.0721%
4	方林华	900,000	0.0450%
5	陈耀兴	820,828	0.0410%
6	郑彩莲	615,153	0.0308%
7	高振杨	500,787	0.0250%
8	徐正元	383,938	0.0192%
9	许金良	333,858	0.0167%
10	季仁宝	333,858	0.0167%
11	陈伟	287,952	0.0144%
12	殷志明	287,952	0.0144%
13	周耀宗	287,952	0.01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冻结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4	陈惠英	250,393	0.0125%
15	周忠明	166,929	0.0083%
16	毛勤言	55,642	0.0028%
合计	——	**18,560,783**	**0.9278%**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质押的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以下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	78,960,000	3.9471%
2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57,246,000	2.8616%
3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3,971,651	1.1983%
4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21,723,281	1.0859%
5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19,740,000	0.9868%
6	标准工业集团常熟福山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16,692,933	0.8345%
7	常熟市瀛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3,020,487	0.6509%
8	苏州卡迪亚铝业有限公司	9,870,000	0.4934%
9	范正元	6,978,720	0.3489%
10	陆彩珍	6,677,173	0.3338%
11	龚　丽	6,677,173	0.3338%
12	江苏中诚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948,000	0.1974%
13	刘国忠	3,338,586	0.1669%
14	王爱青	3,114,521	0.1557%
15	王均良	2,312,066	0.1156%
16	陈长华	1,669,293	0.0834%
17	程卫国	1,669,293	0.0834%
18	张利琴	1,669,293	0.0834%
19	赵芬琴	1,669,293	0.0834%
20	张雪琴	1,669,293	0.0834%
21	陶雪峰	834,646	0.0417%
22	陈耀兴	820,828	0.0410%
23	朱正荣	667,716	0.0334%
24	韩　彪	556,431	0.027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25	邹瑞锋	556,431	0.0278%
26	徐正元	383,938	0.0192%
27	邵宗兴	333,858	0.0167%
28	王亿强	245,027	0.0122%
29	马　钰	166,929	0.0083%
30	周忠明	166,929	0.0083%
合计	——	**287,349,789**	**14.364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冻结已在发行人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上述股权质押已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及发行人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冻结、质押真实、合法、有效，短期内不会因个别冻结、质押股权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51.79	44.71	49.09	53.76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55.47	71.80	78.33	73.91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65	0.85	0.51	0.51
		不良贷款率	≤5	1.49	1.48	0.99	0.9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5.24	5.63	4.05	4.1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1.65	2.04	1.82	2.59
	全部关联度		≤50	5.77	5.19	6.33	4.15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	0.00	0.00	0.00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3.88	31.80	31.92	36.71
	资产利润率		≥0.6	0.93	0.97	1.11	1.25
	资本利润率		≥11	12.38	12.85	15.59	17.08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35.7	197.50	189.53	192.34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00	200.00	200.00	200.00
资本充足程度[注]	资本充足率		≥8	12.39	12.03	12.71	12.51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9.97	10.89	11.58	11.39

注：《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自2013年1月1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净收入	1,889,147,518.76	3,167,808,883.15	2,815,894,479.49	2,272,232,972.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3,083,139.37	51,051,028.03	37,642,192.48	48,933,159.31
合计	**2,022,230,658.13**	**3,292,280,625.81**	**2,853,536,617.97**	**2,321,166,131.33**
占营业收入比例	**96.14%**	**92.18%**	**93.02%**	**98.16%**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发行人没有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仅为交通银行。

2、 发行人股东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4.37%和4.64%股份，两者系国有股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9.01%股份。

3、 鉴于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为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代持部分发行人股权，2015年6月，双方代持关系解除后，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向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92,825,166股，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由5.47%下降至0.83%，报告期内仍将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作为关联方。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通银行尚未公开披露2016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交通银行2015年年报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交通银行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2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控股
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4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
5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全资
6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控股
7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8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9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10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11	交通银行（英国）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
12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全资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1	常熟市王四酒家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2	常熟市江南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3	常熟市农副产品交易城有限公司	全资

4	江苏省常熟市肉制品厂	全资
5	江苏省常熟市肉联厂	全资
6	常熟市畜禽产销有限公司	全资
7	常熟华联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8	江苏省常熟市木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9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10	常熟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全资
11	常熟阅山轩假日休闲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12	江苏山水江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13	常熟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全资
14	常熟宝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
15	常熟云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1	常熟市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2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3	常熟中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全资
4	常熟市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
5	常熟市民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6	常熟开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控股
7	常熟中服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全资
8	常熟中服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
9	江苏常熟中服文化演艺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
10	常熟融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11	常熟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12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13	常熟服装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14	常熟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
15	常熟服装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
16	江苏富通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
17	常熟市招商公铁货物联合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18	常熟市招商公路航空货物联合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19	常熟市虞城交通联运有限公司	全资
20	常熟市服装城交通客运站	全资
21	江苏常熟招商城商品检验中心	控股
22	常熟市虞山镇建设开发公司	全资
23	常熟服装城停车场	全资
24	江苏常熟招商城装饰面料市场	全资
25	江苏双猫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控股
26	常熟市国兴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
27	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全资
28	常熟市五谷粮油配送有限公司	全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无控股子公司。

5、 发行人原 19 家村镇银行名称全部变更为“XX 兴福村镇银行”，上述更名已全部取得当地银监部门批准，另发行人新增 11 家村镇银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	汤阴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当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嵩县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	淮安清浦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	淮安淮阴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	盐城滨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	秭归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	扬州高邮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	洛宁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1	宜昌夷陵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	内黄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3	汝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4	宿迁宿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15	泰州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6	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7	恩施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常州金坛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9	宜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1	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2	江川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3	陆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4	罗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5	南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6	师宗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7	武定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8	易门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9	元谋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0	曲靖沾益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为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钱月宝	常熟市梦兰居家屋家纺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中科龙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梦兰制衣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梦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盛世商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梦兰神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钱珏红	常熟市梦兰居家屋家纺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
钱元生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陈瑜	常熟银羊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常熟银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必亮	苏州银羊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桂英	常熟银羊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许红	常熟银亮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永泉	常熟银洋陶瓷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俞斌	苏州银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勤保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蓝天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英特新型构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市电讯器材厂有限公司	董事长
	辽宁白雪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白雪电器海外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市金锐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邹振荣	江苏同禾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万兴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万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同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春华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董事长
殷峰	常熟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徐惠春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义良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交易数据引自立信会计出

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间为2013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单位为人民币元）

1、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695,502.95	85,022,260.64	322,722,197.54	959,007,181.48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90	44.82	44.65	44.49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7,409.01	4,009,455.68	385,201,137.12	200,003,505.31
合　计	265,712,956.86	89,031,761.14	707,923,379.31	1,159,010,731.28

2、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3,493.95	6,262,122.65	15,178,032.82	23,567,854.75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53.33	27,322.40	185,846.95	948,333.33
合计	391,447.28	6,289,445.05	15,363,879.77	15,363,879.77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9,924,400.00	198,523,813.48
合计	-	-	39,924,400.00	198,523,813.48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15.07	111,364.39	-	137,959.74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5,600.00	1,719,846.58	580,557.88
合计	33,315.07	186,964.39	1,719,846.58	718,517.62

5、应收利息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84.22	536,035.27	231,158.42	543,040.25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3.48	801.89	143,353.00	320,000.00
合计	22,587.70	536,837.16	374,511.42	863,040.25

6、贷款余额

发行人持股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贷款余额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7,000,000.00	-	-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	-
合计	40,000,000.00	47,000,000.00	-	-

发行人持股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贷款余额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100,500,000.00	107,000,000.00	-	-
常熟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
常熟市农副产品交易城有限公司	56,000,000.00	56,000,000.00	-	-
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70,000,000.00	-	-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0	14,000,000.00	-	-
常熟阅山轩假日休闲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8,550,000.00	-	-	-
常熟市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91,504.26	-	-	-
常熟融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合计	308,841,504.26	397,000,000.00	-	-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余额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5,737,935.48	1,160,431.0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贷款余额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0.00	39,1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3,000,000.00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	73,000,000.00	66,000,000.00	70,000,000.00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	-	16,950,000.00	22,680,000.00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8,000,000.00	85,000,000.00	-
常熟市梦兰居家屋家纺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	12,900,000.00	-	-
常熟市梦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9,960,000.00	9,960,000.00	-	-
合　计	169,960,000.00	265,960,000.00	259,950,000.00	164,680,0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向关联方发放的单笔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300	2016.01.12-2017.01.11	保证
		1,000	2016.03.08-2017.03.07	保证
		3,000	2016.03.08-2017.03.07	保证
2	常熟银羊电子有限公司	1,000	2016.04.06-2016.10.12	抵押
3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016.03.31-2017.03.30	质押
4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	2016.05.17-2017.05.16	保证
5	常熟市农副产品交易城有限公司	5,000	2016.03.09-2017.03.08	保证
6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16.06.07-2016.12.06	保证
		2,000	2016.03.29-2016.09.28	保证

7、贷款利息收入

向发行人持股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6,250.00	203,895.84	-	-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5,400.00	1,294,520.00	-	-
合计	1,321,650.00	1,498,415.84	-	-

向发行人持股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1,237,363.10	2,994,324.54	-	-
常熟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650,444.38	1,601,780.57	-	-
常熟市农副产品交易城有限公司	1,107,116.67	1,878,800.00	-	-
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455,906.00	2,925,246.66	-	-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562,080.00	452,166.66	-	-
常熟阅山轩假日休闲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89,563.57	-	-	-
常熟市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138.20	-	-	-
常熟融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28,333.33	-	-	-
合计	5,198,945.25	9,852,318.43	-	-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5,824.41	349,800.12	13,397.21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586,413.34	2,906,183.34	2,939,885.60	2,611,837.34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61,200.00	1,393,788.51	1,297,065.00	237,156.00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	4,943,000.00	4,566,873.34	4,795,210.60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2,000.00	1,479,850.00	1,478,826.66	1,474,732.35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	-	1,340,544.70	1,384,733.00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726,760.00	5,157,180.00	4,964,067.00	-
常熟市梦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359.60	45,500.00	-	-
合计	3,956,732.94	15,925,501.85	16,587,262.30	10,503,669.29

8、同业存放款项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554,907.34	52,822,087.41	47,549,412.88	3,558.97
合计	54,554,907.34	152,822,087.41	47,549,412.88	3,558.97

9、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9,305.56	1,162,499.99	-	499,444.44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516.93	281,019.40	176,578.95	
合计	1,020,822.49	1,262,824.94	176,578.95	499,444.44

10、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1,666.67	3,297,083.33	-	893,750.00
合　计	2,791,666.67	3,297,083.33	-	893,750.00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合计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1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945.21	1,138,149.73	246,479.46	5,954,260.28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3.42	-	-	-
合计	125,698.63	1,138,149.73	246,479.46	5,954,260.28

13、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97.26	12,767.12	-	-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7,083.33	-	-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57.32	578,753.21	9,008.49	-
合计	47,754.58	718,603.66	9,008.49	-

14、存款余额

发行人持股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存款余额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238,512,168.37	2,380,942,801.60	-	-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存款余额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29,305,287.00	10,163,008.44	30,483,056.89	22,288,126.77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存款余额

项　目	2016-6-30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	55,572,316.37	68,868,521.65	25,703,027.46	4,115,930.19

15、存款利息支出

向发行人持股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1,547,730.01	507,074.94	-	-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510,686.50	88,276.04	156,986.68	848,356.35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125,627.42	158,940.93	167,087.46	100,771.13

16、不良资产处置

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常熟云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挂牌于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的 15 笔债权分别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该等债权原值合计 19,972.38 万元，转让价款合计

8,700.00 万元。

（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存款、贷款的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人民银行的规定，交易价格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和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合并报表）原值 1,299,810,946.77 元，累计折旧 457,986,048.84 元，账面价值为 841,824,897.93 元。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自有房产。

2、发行人通过买卖方式处置了一处位于虞山镇莫城东始村的瑕疵房产，房屋建筑面积 257.56 平方米，土地面积 322.66 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为“熟房字第 2766 号”。2016 年 3 月，发行人共计收到常熟市虞山镇东始村村民委员会支付的《东始分理处房屋买卖协议》项下的房屋买卖款 15 万元。

3、因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需要，发行人与该公司协议拆除发行人名下位于方塔街 34 号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587.08 平方米，占用土地面积 214.7 平方米。双方曾于 2015 年 9 月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2016 年 3 月 7 日双方又就结算价格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本次拆迁方式为土地由常熟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地上建筑拆除后由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原地新建非住宅房屋调产结差安置，即对回迁后的实际面积差进行价格补偿。2016 年 3 月，发行人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1515 号）原件、国有土

地使用证（常国用（2007）字第 002682 号）原件上交，新证将在房屋建成后重新申领。

（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注册域名、通用网址等无形资产变化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域名、通用网址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第 36 类	第 15664473 号	2015.12.28-2025.12.27
2		第 36 类	第 15664525 号	2015.12.28-2025.12.27
3		第 36 类	第 15664478 号	2015.12.28-2025.12.27
4	常小二	第 36 类	第 16355013 号	2016.04.07-2026.04.06
5	FreeStar	第 36 类	第 16544363 号	2016.05.07-2026.05.06
6	常乐理财	第 36 类	第 15664500 号	2015.12.28-2025.12.27
7		第 36 类	第 15664509 号	2015.12.28-2025.12.27
8		第 36 类	第 15664542 号	2015.12.28-2025.12.27
9		第 36 类	第 15664462 号	2015.12.28 2025.12.27
10	自由星	第 36 类	第 16544468 号	2016.05.07-2026.05.06
11	常乐理财	第 36 类	第 15664535 号	2015.12.28-2025.12.27
12		第 36 类	第 16789860 号	2016.06.14-2026.06.13
13		第 36 类	第 15664556 号	2015.12.28-2025.12.27
14	连享财富	第 36 类	第 15664525 号	2016.04.07-2026.04.06
15	嘟嘟燕	第 36 类	第 16789874 号	2016.06.14-2026.06.13
16	妙趣	第 36 类	第 15683757 号	2015.12.28-2025.12.27
17	燕享财富	第 36 类	第 15683993 号	2015.12.28-2025.12.27
18	燕青	第 36 类	第 15683961 号	2015.12.28-2025.12.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9	翔燕	第 36 类	第 15683884 号	2015.12.28-2025.12.27
20	讯燕财富	第 36 类	第 16463997 号	2016.05.14-2026.05.13
21	常小二	第 36 类	第 15683704 号	2015.12.28-2025.12.27
22	讯燕金服	第 36 类	第 16463955 号	2016.04.21-2026.04.20
23	常乐理财	第 36 类	第 15664580 号	2015.12.28-2025.12.27
24	蓝燕	第 36 类	第 15683812 号	2015.12.28-2025.12.27
25	富足长乐	第 36 类	第 15683588 号	2015.12.28-2025.12.27
26	燕安理财	第 36 类	第 15683962 号	2015.12.28-2025.12.27
27	吴越财富	第 36 类	第 15664578 号	2016.03.21-2026.03.20

（三）发行人金融许可证的变化

发行人原 19 家村镇银行因更名已全部更新金融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住所
1	常州金坛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S0002H332040001	金坛市东门大街 235 号
2	恩施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11H342280001	湖北省恩施市航空路 94 号
3	宜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57H341030001	河南省宜阳县红旗东路锦桥花园 1 楼
4	汤阴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58H341050001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向阳路北段 178 号
5	当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36H342050001	湖北省当阳市环城南路 64 号
6	嵩县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S0015H341030001	嵩县城水源街与白云大道交叉口
7	淮安清浦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S0063H332080001	江苏省淮安市青浦区城南乡淮海南路 188 号
8	淮安淮阴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S0066H332080001	淮安市淮阴区王营镇樱花路 9 号
9	盐城滨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S0067H332090001	盐城滨海港城路 91 号
10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S0041H342050001	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向王街 28 号
11	秭归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S0071H342050001	湖北省秭归县茅坪镇桔颂路 43 号
12	扬州高邮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S0068H332100001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文游北路 67-18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住所
13	洛宁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S0062H341030001	河南省洛宁县永宁大道名门嘉苑
14	宜昌夷陵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S0048H342050001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209号
15	内黄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S0063H341050001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枣乡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
16	宿迁宿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S0070H332130001	宿迁市宿城区月亮城16号楼01-03号
17	汝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S0064H341030001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杜康大道东段路北
18	泰州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S0071H332120001	泰州市高港区金港中路13号
19	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S0072H332020001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599-8号

发行人新增11家村镇银行金融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住所
1	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S0073H332080001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淮海西路166号
2	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S0054H253010001	昆明市北京路2186号丽水雅苑小区2栋2、3、4、5号
3	江川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S0053H353040001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大街镇星云路西段景华苑2幢
4	陆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S0061H353030001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城西三路曲陆锦苑8-4、5、6、7号
5	罗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S0058H353030001	云南省罗平县三江街22号
6	南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S0055H353230001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龙川镇龙泉路82号
7	师宗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S0059H353030001	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通源大街汇通花园小区商铺101_105号
8	武定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S0056H353230001	云南省武定县狮山镇狮山南路罗婺彝寨2号地A区1栋6、7、8号
9	易门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S0052H353040001	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18号

10	元谋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S0057H353230001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元马镇龙川街泷淇老街商住楼1-5-3栋6号
11	曲靖沾益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S0060H353030001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龙华街道庄家湾社区祥和苑小区7幢2号

发行人如下分支机构因迁址换领了金融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住所
1	发行人长江分理处（开发区）	B0233U332050051	常熟市长江路414号5-9
2	发行人大义支行	B0233S332050003	常熟市虞山镇大义黎明西路19号
3	发行人古里支行	B0233S332050007	常熟市古里镇铁琴北街30号
4	发行人沙家浜支行	B0233S332050019	常熟市沙家浜镇阳澄南路20号

发行人如下分支机构因迁址及更名换领了金融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住所
1	发行人汽车市场分理处（营业部）	B0233U332050057	常熟市富春江路65号

发行人新增如下分支机构并领取了金融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住所
1	发行人世茂分理处（营业部）	B0233U332050078	常熟世茂世纪中心世纪尚城14幢14-11、14-12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及建筑物外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等。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282,706,754.81元，累计折旧173,312,566.25元；运输设备原值24,727,592.86元，累计折旧14,966,710.55元；其他固定资产原值20,350,751.79元，累计折旧7,099,262.50元，（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

（五）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变化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出租

方提供的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或由出租方出具的关于对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出租方
1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233 弄 11 号 502	2016.02.15-2017.02.14	135.65	林宣锡
2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233 弄 15 号 706	2016.03.01-2017.02.28	196.08	杨洁
3	发行人	泰山北路 1 号 1 楼	2016.04.01-2019.03.31	205	金洪正
4	发行人	常熟世茂世纪中心世纪尚城 14 幢 14-11	2016.03.01-2021.03.01	228.84	陶新华
5	发行人	常熟世茂世纪中心世纪尚城 14 幢 14-12	2016.03.01-2021.03.01	290.5	沈云
6	发行人	东海县牛山镇富华东路 59 号名流国际 14-3-101	2016.02.24-2016.08.23	86.65	周李平
7	发行人	东海县牛山镇幸福北路 166 号 36-4-301	2016.02.06-2017.02.05	108.05	唐春香
8	发行人	无锡滨湖区海岸城 34 幢 1602 室	2016.02.19-2017.02.18	71.65	朱红萍
9	发行人	金湖衡阳路 228 号都市华城 14 幢 2-501 室	2016.02.20-2016.08.21	93.66	徐香
10	发行人	海门市海门镇人民西路 112 号 3 幢 1001 室	2016.02.21-2016.08.20	52.3	徐霞
11	发行人	南通市三喜花苑 2 幢 402 室	2016.02.21-2016.08.20	84.47	严建南
12	发行人	如东掘港镇青园北路 1 号 6 幢 514 室	2016.02.22-2016.07.31	39.05	周顺芳
13	发行人	启东吕四港镇香堂新村 8 幢 404 室	2016.02.22-2016.08.21	104.28	任美玲
14	发行人	东台市玉带街 299 号 612 室	2016.02.26-2016.08.25	42.11	王琴
15	发行人	阜宁经六路幸福花苑 17 幢 302 室	2016.02.26-2017.02.25	82	程用
16	发行人	南通市尚海湾 4 幢 1403 室	2016.03.01-2016.08.31	104.39	唐东
17	发行人	东台市玉带街 299 号 515 室	2016.03.01-2016.08.31	42.11	曹领松
18	发行人	盐城市区公园观邸 1 幢 409 室	2016.03.01-2016.09.01	46.13	姜贵方
19	发行人	常熟市润欣花园 D14 幢 604	2016.03.01-2016.09.01	76.76	周天娥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m^2）	出租方
		室			
20	发行人	常熟市明日星洲 7 幢 808 室	2016.04.01-2017.03.31	127.97	姚坤全
21	发行人	无锡滨湖区海岸城 38 幢 1604 室	2016.05.03-2016.11.02	121	屠大萍
22	发行人	扬州市邗江区星河西岸 2 幢 1205	2016.02.27-2016.08.26	32.61	王凤玲
23	发行人	盐城市区公园观邸 1 幢 708 室	2016.05.07-2016.11.06	45.5	杨加玥
24	发行人	海门市海门镇人民西路 112 号 3 幢 1125 室	2016.05.11-2016.11.10	56.23	袁敏敏
25	发行人	张家港杨舍镇帝景豪园 23 幢 1003	2016.05.18-2016.11.18	142.14	杨雅婷
26	发行人	扬州市邗江区兴城西路 271 号 4-403	2016.05.16-2016.11.15	143.76	沈敏
27	发行人	启东景源华庭 15 幢 503	2016.05.09-2016.11.08	100.09	沈菊华
28	发行人	南通锦安花园 48 幢 0401	2016.06.08-2016.12.08	60.68	徐树堂
29	发行人	苏州吴中区越湖滨河名邸 66 幢 403	2016.05.27-2017.05.26	126.78	胡长杰
30	发行人	苏州吴中区越湖滨河名邸 62 幢 203	2016.05.27-2017.05.26	126.86	阮红波
31	发行人	苏州吴中区长桥街道越湖滨河名邸 55 幢 302	2016.05.27-2017.05.26	92.79	许斌
32	发行人	苏州吴中区越湖名邸 23 幢 401	2016.05.27-2017.05.26	120	瞿辉
33	发行人	苏州吴中区天怡苑 1 幢 508	2016.06.01-2016.11.30	63.59	刘亚宁
34	发行人	昆山市周市镇长江北路 290 号宝成大厦 917、918	2016.04.25-2017.04.24	132.88	梁庆峰
35	发行人	东台市三仓镇新仓西路商务大厦住宅幢 105 室、105-1 室	2016.05.01-2019.04.30	156.54	王斌
36	发行人	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609 号	2016.03.20-2019.03.19	250	苏州月星环球港投资有限公司
37	发行人	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1519 室	2016.05.20-2017.05.19	139.79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8	发行人	泗洪县上塘龙井嘉园 12-1-2 号	2016.06.25-2019.06.24	121.66	李航、李银州
39	发行人	南通市金沙镇世纪大道 198 号世纪财富中心 1203 室	2016.06.01-2019.05.31	169.08	曹火奇
40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 188 号万达广场南师大科	2016.06.26-2018.06.25	426.81	苏州南师大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出租方
		技园 11A-1 和 B			
41	发行人	南通市通州区建设路 13-1 号一楼	2016.04.01-2021.03.31	640	张骏骏、易炎
42	发行人	常熟市虞山镇琴湖路 2 号	2016.01.01-2016.12.31	160	石晓红
43	发行人	虞山镇新颜东路 188 号 101	2016.04.01-2019.03.31	144	常熟华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44	虞山支行	常熟市富春江东路 58 号（常熟禧徕乐家居生活广场 1 期 1 楼 A513）	2016.04.01-2017.03.31	231.12	常熟禧徕乐家居生活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5	新颜支行	综合用房底楼东面门面 1 间（闽江路）	2016.01.01-2018.12.31	71	常熟市广播电视总台
46	发行人	常熟市辛庄镇隆力奇生物工业园 B001、2	2016.01.01-2016.12.31	154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	发行人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旗杆村	2016.05.08-2019.05.07	96	常熟市依茗服饰被装有限公司
48	练塘	2 号商业楼底楼 12#-13#	2016.01.01-2017.12.31	112	常熟市虞山镇建华村村民委员会
49	东台支行	盐城市东台市建设公寓 516 室	2016.04.24-2017.04.24	42.11	曹译文
50	南通分行	南通市崇川区锦安花苑 32-901	2016.01.13-2016.07.12	82.77	徐丽、徐国宾
51	南通分行	南通市崇川区太阳鑫城 3-824	2016.01.12-2017.01.11	43.43	陆周浩
52	海门支行	海门市贵都之星 6 幢 1608 室	2016.01.27-2017.01.26	87.24	沈华
53	海门支行	海南新村 709 幢 205 室	2016.04.08-2017.04.07	107.17	陆有武
54	盐城分行	公园道 1 号 1 幢 1206	2016.04.15-2016.12.31	77.59	张进
55	盐城分行	亭湖区宝龙广场 2 号 728 室	2016.05.09-2016.12.31	43	陈龙艳
56	盐城分行	亭湖区钱江方舟南区 25 幢 602 室	2016.05.01-2016.12.31	45	李咸军
57	盐城分行	钱江方舟南区 26 幢 402 室	2016.05.01-2016.12.31	44.97	周德江
58	阜宁支行	阜宁县阜城镇孙桥村一组盐阜天鹅丽都 20 幢 13A02 室	2016.05.06-2017.05.05	121.67	郭利
59	金湖支行	金湖县人民路 198 号金建橄榄城 49 号商业楼	2016.04.12-2026.04.11	290	金湖橄榄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60	射阳支行	开发区兴阳南路香樟园 4 号楼 304 室	2016.01.01-2016.12.31	120.64	顾丽丽

上表序号 2、序号 10、序号 12、序号 23、序号 24、序号 28、序号 29、序号 30、

序号 52、序号 54、序号 55、序号 56、序号 60 所述房产为员工宿舍用房，序号 4、序号 5 所述房产为营业场所用房。经核查房产证，均为出租人与其他人共有，但尚未取得其他共有人签字，发行人已承诺将尽快取得上述房产其他共有人的同意，如未能取得则到期后将不再续租。序号 40、序号 44 所述房产为营业场所用房，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地两证及承诺其有权出租的承诺函，发行人已承诺尽快要求其出具承诺函，如未能取得则到期后将不再续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瑕疵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

（2）发行人下列房产不再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退租原因
1	南通	周英	南通市崇川区太阳鑫城 3-817	到期
2	大义	常熟大义中学	虞山镇大义黎明路	到期
3	东海	史艳平	东海水岸名城一号风景楼 908 房	到期
4	阜宁	周益新	阜宁县正集名都 16 号楼 905 室	到期
5	金湖	沈英姿	金湖县金湖西路 189 号	营业网点迁址

2、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但租赁双方已签订了真实、有效的租赁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或发生账面价值变化的重大抵债资产。

（七）对外投资

1、201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对发行人发起设立的恩施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形式补充资本金，发行人拟按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恩施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1.67 万股，共需出资人民

币 4,041.67 万元。本次认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 8,083.34 万股，占比 46.54%。上述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尚待银监部门核准。

2、发行人新增如下对外投资

201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在江苏淮安市区和云南地区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发行人新增村镇银行情况如下：

（1）经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批准，发行人发起设立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该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2,4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6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6K6EKG5T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54H253010001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树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2186 号丽水雅苑小区 2 栋 2、3、4、5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批准，发行人发起设立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该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1,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MEYUL0U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73H332080001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建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淮安市清河区淮海西路 166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经中国银监会玉溪监管分局批准，发行人发起设立江川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该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1,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3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川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1MA6K69WW94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53H353040001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陶育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大街镇星云路西段景华苑 2 幢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经中国银监会曲靖监管分局批准，发行人发起设立陆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该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1,5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8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陆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22MA6K6P9M40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61H353030001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邵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城西三路曲陆锦苑 8-4、5、6、7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经中国银监会玉溪监管分局批准，发行人发起设立罗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该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1,4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8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罗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24MA6K6P5683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58H353030001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向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罗平县三江街 22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经中国银监会楚雄监管分局批准，发行人发起设立南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该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2.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24MA6K6HF865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55H353230001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殷志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龙川镇龙泉路 82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中国银监会曲靖监管分局批准，发行人发起设立师宗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该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发行人出资1,6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27%，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师宗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23MA6K6PHY32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59H353030001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殷敏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通源大街汇通花园小区商铺101_105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帖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中国银监会楚雄监管分局批准，发行人发起设立武定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该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发行人出资1,9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3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定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29MA6K6H9454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56H353230001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陈树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武定县狮山镇狮山南路罗婺彝寨2号地A区1栋6、7、8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

	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中国银监会玉溪监管分局批准，发行人发起设立易门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该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发行人出资1,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3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易门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5MA6K69BJ93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52H353040001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陶育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18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经中国银监会楚雄监管分局批准，发行人发起设立元谋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该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发行人出资1,1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8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元谋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28MA6K6HHC1Y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57H353230001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宗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元马镇龙川街泷淇老街商住楼1-5-3栋6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业拆借；（六）从事银行卡业务；（七）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经中国银监会曲靖监管分局批准，发行人发起设立曲靖沾益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该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发行人出资1,5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8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曲靖沾益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K6PJ08X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60H353030001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殷敏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龙华街道庄家湾社区祥和苑小区7幢2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及业务合同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贷款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贷款余额前十名的借款人新增的信贷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常熟建筑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654	常商银兴隆借字 2016 第 00102 号	2016.03.09-2016.09.08	抵押
	795	常商银兴隆借字 2016 第 00025 号	2016.01.19-2016.07.18	抵押
	3,500	常商银兴隆借字 2016 第 00112 号	2016.03.11-2017.03.10	质押
	500	常商银兴隆固贷借字 2016 第 10004 号	2016.05.18-2019.04.18	抵押
	2,050	常商银兴隆借字 2016 第 00029 号	2016.01.20-2016.07.19	抵押
	1,000	常商银兴隆借字 2016 第 00106 号	2016.03.10-2016.09.08	抵押
	1,000	常商银兴隆借字 2016 第 00101 号	2016.03.09-2016.09.08	抵押
	1,500	常商银兴隆借字 2016 第 00108 号	2016.03.10-2017.03.09	质押
常熟市海虞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3,000	常商银海虞固贷借字 2016 第 00006 号	2016.03.16-2019.03.07	保证
常熟市梅李镇城镇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3,800	常商银梅李固贷借字 2016 第 00005 号	2016.03.17-2023.09.30	保证
常熟市鑫盛制袋有限责任公司	140	常商银任阳借字 2016 第 10059 号	2016.05.11-2017.01.12	质押
	590	常商银任阳借字 2016 第 10034 号	2016.03.30-2017.01.20	信用
	330	常商银任阳借字 2016 第 00067 号	2016.01.26-2017.01.10	信用
	175	常商银任阳借字 2016 第 00123 号	2016.03.10-2016.12.12	信用
	530	常商银任阳借字 2016 第 00082 号	2016.02.25-2017.02.20	信用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480	常商银任阳借字2016第00118号	2016.03.08-2017.03.01	质押
	13.3（美元）	OACSCB7041602100001	2016.05.25-2016.10.14	信用
	17.3（美元）	ABCSCB7041600240003	2016.04.26-2016.07.25	信用
	24（美元）	OACSCB7041601890001	2016.05.18-2016.10.11	信用
	9（美元）	OACSCB7041601220001	2016.05.31-2016.10.27	信用
	8.5（美元）	ABCSCB7041600220003	2016.04.20-2016.07.19	信用
	21.5（美元）	ABCSCB7041600630003	2016.06.06-2016.09.05	信用
	8（美元）	ABCSCB7041600150003	2016.04.12-2016.07.11	信用
	43.2（美元）	OACSCB7041601720001	2016.04.26-2016.09.20	信用
	8.9（美元）	ABCSCB7041600860001	2016.06.27-2016.09.26	信用
	15.5（美元）	OACSCB7041601840001	2016.05.10-2016.10.08	信用
	13.7（美元）	ABCSCB7041600530003	2016.06.01-2016.08.30	信用
	12.4（美元）	OACSCB7041601350001	2016.03.29-2016.08.23	信用
	20.6（美元）	OACSCB7041601790001	2016.05.05-2016.09.29	信用
	30.6（美元）	OACSCB7041602640001	2016.06.28-2016.11.14	信用
	8.4（美元）	OACSCB7041601780001	2016.05.05-2016.09.30	信用
	20（美元）	OACSCB7041601440001	2016.04.07-2016.08.31	信用
	3.5（美元）	ABCSCB7041600750003	2016.06.13-2016.09.12	信用
	22（美元）	OACSCB7041601340001	2016.03.29-2016.08.06	信用
	2.4（美元）	OACSCB7041601710001	2016.04.26-2016.09.18	信用
	3.4（美元）	OACSCB7041601250001	2016.06.22-2016.11.14	信用
	7.4（美元）	ABCSCB7041602470001	2016.06.06-2016.09.05	信用
	13.5（美元）	ABCSCB7041600890003	2016.06.30-2016.09.28	信用
	15.6（美元）	ABCSCB7041600250003	2016.05.03-2016.08.01	信用
	16.6（美元）	OACSCB7041601250001	2016.03.22-2016.07.15	信用
	13.2（美元）	OACSCB7041601540001	2016.04.20-2016.09.14	信用
	5.8（美元）	OACSCB7041602190001	2016.05.31-2016.10.24	信用
	5（美元）	OACSCB7041602270001	2016.06.07-2016.10.31	信用
	3.2（美元）	OACSCB7041602480001	2016.06.22-2016.11.02	信用
	7.6（美元）	ABCSCB7041600200003	2016.04.19-2016.07.18	信用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20.7（美元）	OACSCB7041601450001	2016.04.13-2016.09.07	信用
	7.9（美元）	OACSCB7041601380001	2016.03.31-2016.08.25	信用
	3.8（美元）	OACSCB7041601830001	2016.05.10-2016.10.08	信用
	12.2（美元）	ABCSCB7041601020003	2016.06.29-2016.09.27	信用
	5.2（美元）	OACSCB7041602350001	2016.06.13-2016.11.10	信用
	5.7（美元）	OACSCB7041602090001	2016.05.25-2016.10.08	信用
	23.87（美元）	OA010701	2016.03.16-2016.07.07	信用
	32.83（美元）	OA009201	2016.02.25-2016.07.07	信用
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00	常商银海门固贷借字 2016 第 10001 号	2016.05.26-2019.05.25	保证
江苏海防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2,000	常商银南通分行营业部固贷借字 2016 第 10007 号	2016.06.30-2021.06.20	保证
南通深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500	常商银南通分行营业部借字 2016 第 10033 号	2016.05.30-2017.05.30	质押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000	常商银南通固贷借字 2016 第 00002 号	2016.01.26-2018.01.25	保证
南通天生实业有限公司	13,000	常商银南通分行营业部固贷借字 2016 第 10004 号	2016.05.04-2020.12.31	保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上述贷款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不存在法律纠纷。

2、 银行保函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尚在履行中的单笔金额在等值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保函如下：

序号	担保人	申请人	受益人	金额（元）	合同编号	保函有效期
1	兴隆支行	江苏嘉洋华联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6,288,002.76	常商银兴隆保函字 2016 第 10001 号	2016.08.31

（二）发行人不存在除以上合同之外的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四）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其他资产为 247,272,003.99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资产包括：

其他资产	金额（元）
抵债资产	9,527,212.74
其他应收款	182,075,957.92
待摊费用	55,668,833.33
合计	**247,272,003.99**

2、发行人其他负债为 346,853,626.29 元，无应付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负债包括：

其他负债	金额（元）
久悬未取客户存款	13,809,971.52
待划转款项	219,187,930.39
行政管理费	-
待付工程款项	49,616,460.03
应付租赁费	1,149,841.27
委托代理业务	21,113,283.58
其他	41,976,139.50
合计	346,853,626.29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及其他负债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2月18日及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行〈章程〉的议案》，补充了部分需要董事会进行审议的事项，并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进行了调整。

2016年7月11日，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下发《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6]81号），同意发行人对章程的上述修订。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变化

经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异地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十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1、2014年8月29日，发行人亭湖支行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盐城市星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盐城市星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300,000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344,975.88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对被告的抵押物享有优

先受偿权，判令担保人对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罚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6年3月30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盐商初字第0250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发行人上述请求，该判决现已生效，发行人向盐城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回借款本金300万元，并已将对星海公司的债权转让。

2、2013年9月6日，发行人招商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苏州永利实业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苏州永利实业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9,500,000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685,100元及至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3年11月29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熟商初字第1088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发行人招商支行上述请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处于执行阶段，抵押物三次拍卖均流拍，现正在进行抵押物变卖。

3、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浒浦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安徽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安徽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000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794,500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担保人对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罚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6年2月26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581民初934号”民事判决书，对发行人的上述请求均予以支持。

判决生效后，发行人已向常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2014年7月9日，江苏银行常熟支行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与发行人浒浦支行签订《银团贷款协议》，2014年7月10日，发行人依约向常熟市锦绣经纬编

有限公司发放了2000万元银团贷款。因常熟市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2016年1月11日，发行人浒浦支行委托江苏银行常熟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市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00元及利息和罚息人民币1,588,000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有权就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人对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罚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6年2月18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581民初612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上述请求均得以支持。

判决生效后，发行人已向常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发行人新增重大诉讼案件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诉讼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如下：

1、2016年3月9日，发行人谢桥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市联益服饰工艺品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联益服饰工艺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22,250,000元及计算至2016年2月16日的利息（含罚息）人民币1,983,119.58元，以及自2016年2月17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的罚息，判令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及代理费用。

2016年6月30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581民初第2756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

后发行人收回上述借款本息，未申请执行。

2、2016年5月26日，经常熟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发行人尚湖支行与苏州联谊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达成编号为“2016常金调字第015号”《人民调解协议书》，协议约定苏州联谊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前归还发行人尚湖支行借款本金20,500,000元，并支付至2016年4月27日的利息977,850元，2016年4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月利

率6‰上浮50%计算。

2016年6月3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581民特23号”《民事裁定书》，确定上述调解协议效力，由于苏州联谊不锈钢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调解协议，发行人尚湖支行已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2016年5月26日，经常熟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发行人尚湖支行与苏州联谊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达成编号为“2016常金调字第014号”《人民调解协议书》，协议约定苏州联谊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前归还发行人尚湖支行借款本金19,000,000元，并支付至2016年4月27日的利息832,200元，2016年4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月利率6‰上浮50%计算。

2016年6月3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581民特22号”《民事裁定书》，确定上述调解协议效力，由于苏州联谊不锈钢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调解协议，发行人尚湖支行已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海门支行向海门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诉状》，起诉明圣化工机械（南通）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明圣化工机械（南通）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0,000,000元及计算至2016年3月20日的利息1,043,041.67元，以及自2016年3月2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的罚息，判令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及代理费用。目前，案件处于审理阶段。

5、2016年4月28日,发行人亭湖支行向亭湖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诉状》，起诉江苏龙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江苏龙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4月2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0.50015‰计算的利息（含罚息），判令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及代理费用。目前，该案已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撤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

利影响。上述未了结的诉讼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6 年 8 月 5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3201200010541689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09年1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4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7 2 0 5 8 2 2 5 - 6

机构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机构类型：其他机构（负责人：王[illegible]）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5 3 2 － 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有 效 期：自2012年10月24日至2016年10月23日

颁发单位：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组代管320000-57336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消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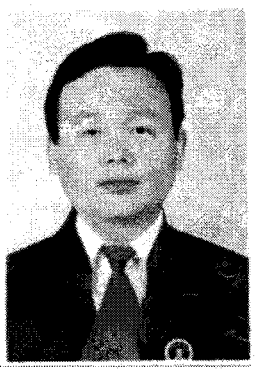
请按期申报，不再另行通知：
★换证登记：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
★变更登记：登记事项变更后30日内
请按时参加年度验证。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证时间：每年7月
当年办证机构不参加年度验证

NO.2012 1013964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1988103597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1)州律字第[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111196604114014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4.6-2015.5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6115019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2[illegible]

持证人　徐裕强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证件号码　321322198111290028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17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4.6-2015.5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意义 2
二、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4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8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7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07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13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3
第三部分 附 件 116
本所律师核查的文件清单 116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将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意义

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3、 人民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4、 江苏银监局：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5、 苏州银监分局：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

6、 湖北银监局：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7、 恩施银监分局：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恩施监管分局；

8、 常州银监分局：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

9、 泰州银监分局：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泰州监管分局；

10、 江苏保监局：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11、 发行人、公司：指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人；

12、 常熟联社：指原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发行人前身；

13、 交通银行：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第一大股东；

14、 立信永华：指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 安信会计：指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6、 中信建投：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17、 中国银联：指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8、 《章程》：指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七次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江苏银监局（苏银监复[2008]42 号）核准的公司章程；

19、 《审计报告》：指立信永华出具之《审计报告》（宁信会审字[2009]0691 号）；

2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指立信永华出具之《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宁信会专字（2009）0271 号）；

21、 《验资复核报告》：指立信永华出具之《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验资复核报告》（宁永会专字[2007]第 150 号）；

2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指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3、 旧《公司法》：指已失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施行）；

24、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5、 《商业银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6、 《银行业监管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通过，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7、《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办法》：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于2008年6月27日发布并实施）；

28、《编报规则》：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29、《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于2006年5月17日审议通过，自2006年5月18日起施行）；

30、资本充足率：指根据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指标计算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用银行资本净额（即发行人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反映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

31、A股：指本次申请发行并拟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一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32、本次发行上市：指本次申请在境内发行不超过3.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视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申请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二、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1、本事务所简介

本所(原名：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江苏同仁律师事务所)是于1983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专业性律师事务所，为江苏省司法厅直属所。

2000年10月，本所按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文件要求[国办发(2001)51号]，整体改制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并更为现名。本所现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为：100100100525。

本所为首批“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单位和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

事务所”。2005 年、2008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有专兼职律师 30 余名，其中合伙人 11 名，10 名以上律师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本所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开业至今，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有资格为发行人本次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贸易法律事务；(4)知识产权法律事务；(5)房地产法律事务；(6)海事、海商法律事务；(7)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等。

2、 项目负责人即签名律师介绍

许成宝 男，本所合伙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江苏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1987 年至今就职于本所。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承办了数十家企业重组改制和股票发行、上市项目。其中，已上市的公司就有太极实业、悦达投资、悦达控股（香港上市）、华西村、江苏阳光、江苏舜天、红豆股份、大贺传媒（香港上市）、南纺股份、江苏开元、康缘药业、霞客环保、大港股份、苏宁电器和南京银行等二十多家，担任新股首发、上市公司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服务项目累计达六十余个。经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批准，曾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至今，许成宝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联系方式：025－83302638 13705155165 传真：025-83329335

徐蓓蓓 女，本所专职律师，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硕士研究生毕业，2006 年至今就职于本所。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收购兼并、引进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等法律事务。先后承办了多家企业重组改制、股票发行、上市项目。

至今，徐蓓蓓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联系方式：025－83232150 13813878236 传真：025-83329335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自 2007 年 6 月开始就发行人股份制规范运作、上市辅导和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法律服务事宜为发行人提供服务。2007 年 6 月，本所与发行人正式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合同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其中包括：发行人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反映的情况真实、完整；本所应依法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核查验证后，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此期间，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身份参与了发行人股份制规范运作、上市辅导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工作期间，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关法律后果与责任等问题与发行人和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同时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需披露的有关材料和事实提出了书面问卷，制定了核查验证计划，发出调查清单和工作备忘录，进行了收集与查验，并在帮助完善材料和排除障碍的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以下三个阶段：

1、 沟通阶段：本所律师通过多次交谈和提交书面文件等形式向发行人和发行人主要股东指出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和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必须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材料，反映有关事实，否则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沟通阶段，本所律师就律师工作程序和要求向发行人进行了说明，同时还就需了解的情况列明了清单交与发行人。

2、 查验阶段：首先，本所律师曾先后多次赴发行人现场工作，走访了发行人办公室、资产保全部、风险管理部、资金部、信贷管理部等部门和有关人员，前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查了解发行人及有关法人单位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和其他情况，并就需了解的问题分别请有关国税、地税等行政主管部门具文说明。

其次，本所律师对存在的问题和需要补充的材料多次向发行人提出了书面或口头意见。如：发行人在办理股权托管事宜时，本所律师多次在发行人现场和有关中介机构就托管事宜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法律意见；为完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而修订发行人《章程》、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和制度，并就上述文件的修订依据向发行人进行了解释和说明，提出具体法律意见。

在查验阶段，本所律师主要查阅和核查的主要文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具体资料已由本律师制作律师工作底稿并保留在本所。

3、 总结阶段

本所律师在经历了沟通与查验阶段后，收集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材

料和事实，对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关法律事务有了较为全面地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整个工作时间约 240 个工作日。本所律师已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讨论稿供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讨论，同时，提交本所进行内核，并根据讨论意见或建议(包括保荐机构的内核意见和本所的内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完善和必要的修改。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经具备。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和发行人《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2008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的决议。该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 3.5 亿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视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由董事会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确定；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组织路演推介，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等确定发行价格（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则无须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10) 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发行人在2008年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2007年度利润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和 2008 年当年产生的净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若未在 2008 年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发行日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0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及授权方案调整的议案》。根据该议案：

(1) 发行人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中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由“如本行在 2008 年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和 2008 年当年产生的净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调整为“如本行在 2009 年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和 2009 年当年产生的净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2) 延长发行人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其授权方案至发行人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2008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起草、修改、签署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报告或其他材料，以及办理审批、备案、登记、核准等手续；

(2)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该方案的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聘任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发行相关费用、招股说明书内容以及股权预托管和托管登记等；

(3)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合同及其它文件以及其他与上市有关的事项；

(4) 在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后，根据批准的发行额度及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发行人《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以及负责向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有关申请材料、上市公告等；

(5)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为规范公司治理而修订已有的各项规范运作规则、细则和办法，或者制定其他有关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规则、细则和办法；

(6) 根据需要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决议中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修改；

(7) 全权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200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本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及授权方案调整的议案》，将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延长至发行人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江苏苏州少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 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5、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尚需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核准同意。

6、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如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人民银行作出《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 号），同意在张家港、江阴、常熟、武进、扬中、通州等 6 市中选择 2 至 3 家先行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

2001 年 5 月 14 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2001]158 号），确定常熟联社为全国首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试点单位之一。

2001 年 9 月 4 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关于组建常熟市和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466 号），同意组建发行人。

2001 年 11 月 21 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574 号），同意筹建发行人，原则同意发行人筹建方案。

2001 年 11 月 26 日，人民银行作出《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7 号），同意发行人开业并核准发行人董事长等任职资格。

2001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00021019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17 万

元人民币，住所为常熟市虞山新颜路100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建亚，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8月18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213号），同意发行人名称由“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自2001年成立后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规定的要求。

（三）根据安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01]第0643号）及立信永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截止2001年11月1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股本100,170,000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发起人以货币资金投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同时，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规定的要求。

[有关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及股本演变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及见证业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银监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233H232050001]的《金融许

可证》，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要求。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不是发行人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六）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截至2009年12月11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托管，合计575,602,250股，其中：自然人股股东共计3,081户，持股数为407,408,985股；法人股股东共计22户，持股数为168,193,265股。截至2009年12月11日，持有发行人99.94%股份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权托管手续，且均未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股东共计2户，均为自然人，持有股份共计338,256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6%。截至2009年12月11日，发行人相关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99.94%股份的股东在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权托管手续时已向发行人承诺：其在发行人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完整，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或特别限制，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办理股东身份确认手续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很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确认和股本结构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规定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的股东”；发行人《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一）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二）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三）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四）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本行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本行的目的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1%以上股份的股东共5名，合计持有发行人14.79%的股份，其中，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交通银行持有发行人10%的股份，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30%，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安排达到上述控制发行人目的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较为分散，对照《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规定的要求。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规定的要求。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规定的要求。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75,602,25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规定的要求。

5、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不超过 3.5 亿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规定的要求。

6、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规定的要求。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节“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定的要求。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中信建投和本所有关发行上市法律、法规的辅导，相关人员已通过中信建投组织的法律、法规考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规定的要求。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获得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立信永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规定的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要求：

(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i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

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规定的要求。

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7)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

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规定的要求。

(2)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立信永华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3) 立信永华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 1-9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 1-9 月份的现金流量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4)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i) 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26,427 万元、34,759 万元、44,537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05,723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ii) 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3,009 万元、3,704 万元、198,43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585,144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55,585 万元、69,850 万元、94,225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19,66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iii)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75,602,250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iv)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 15,564 万元，均为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6.31%，不高于 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价值为 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v)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7) 根据常熟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常熟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海门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咸丰县地方税务局、湖北省咸丰县国家税务局、恩施市地方税务局、湖北省恩施市国家税务局、金坛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金坛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书面确认的《完税证明》及立信永华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宁信会专字（2009）027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未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地方及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发行人依法纳税”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4 年 1 月 2 日作出的《关于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5 号），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对改革试点地区所有农村信用社的营业税按 3%的税率征收，文到之日前多征收的税款可退库处理或在以后应缴营业税中抵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条件，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规定的要求。

(8)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规定的要求。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10)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i)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ii) 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i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iv)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v) 公司在用的重要资产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的情形；

(vi)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八节“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系 1996 年成立的常熟联社。

2000 年 10 月 19 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关于常熟市等六家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分别与所辖农村信用社合并为一个法人的批复》（南银复[2000]573 号），同意常熟联社与其所辖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合并为一个法人。根据该批复，常熟联社与其下辖的 35 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合并为一个法人主体，由常

熟联社承继原35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2000年10月24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关于常熟市琴川等十七家城市信用社翻牌为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批复》（南银复[2000]604号），同意常熟市琴川、虞山、金龙三家城市信用社翻牌为农村信用合作社，纳入当地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统一管理。根据该批复，翻牌后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不再保留法人地位，由常熟联社承继原琴川、金龙、虞山三家城市信用社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2000年11月8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关于合并法人后常熟市等六家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业的批复》（南银复[2000]641号），同意合并后的常熟联社开业，并核准了常熟联社的章程及主任、副主任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及有权部门的批准

2001年，人民银行作出《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号），同意在张家港、江阴、常熟、武进、扬中、通州6市中选择2至3家先行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

2001年5月14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2001]158号），选择张家港、常熟、江阴三个县级市先行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督促成立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组建农村商业银行试点工作，明确了农村商业银行的性质和任务、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条件、按股份制要求建立农村商业银行产权制度、依法建立完善的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主要工作和步骤等。

2001年9月4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关于组建常熟市和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466号），同意组建发行人。

2001年10月28日，发行人发起人共同签订《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协议》，最终参与发行人股份认购的发起人股东共计2,842名，其中法人股东21名、自然人股东2,821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仅保留复印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协议有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设立时因发起人较多，原件仅签署一份，且在报请人民银行开业过程中报送人民银行存档，发行人仅保留复印件存档，故发行人未能提供发起人协议原件供本所律师核查。但本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经有权部门批准，且至今未发生法律纠纷，故发行人发起人协议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01 年 11 月 16 日，人民银行办公厅作出《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常熟市和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办函[2001]940 号），同意筹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筹建方案。

200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大会听取了关于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并通过发行人章程，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及董事长、监事长，同时产生发行人经营管理班子。

2001 年 11 月 18 日，安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01]第 0643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11 月 17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零壹拾柒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为投资者以货币资金投入的人民币 100,170,000.00 元。”

2001 年 11 月 21 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574 号），同意筹建发行人，原则同意发行人筹建方案。

2001 年 11 月 26 日，人民银行作出《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7 号），同意发行人开业并核准发行人章程。

2001 年 11 月 26 日，人民银行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G11013055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核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17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1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00021019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17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常熟市虞山新颜路 100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建亚，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鉴于《公司法》系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而发行人系设立于 2001 年的股

份有限公司，因此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应当符合当时有效的旧《公司法》以及修订前的《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起人数符合规定。发行人发起人超过五人，符合旧《公司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的要求。

(2) 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发行人发起人的住所均在国内，符合旧《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 发起人认缴股本数额符合规定。根据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的注册号为[32000021019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17 万元人民币，符合旧《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以及修订前的《商业银行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设立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要求。

(4)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的制订程序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人民银行核准，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旧《公司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以及修订前的《商业银行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的要求。

(5)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发行人系在常熟联社清产核资基础上引入新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成立时已具备必要的办公、营业用房和经营条件，符合旧《公司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以及修订前的《商业银行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要求。

(6) 发行人的名称符合规定。发行人名称经人民银行批准，符合旧《公司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以及修订前的《商业银行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的要求。

(7) 发行人任职人员资格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董事长、监事长及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已经人民银行《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7号）核准，符合修订前的《商业银行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

(8)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符合规定。依照旧《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选举了董事长、监事长，同时董事会聘任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班子，符合修订前的《商业银行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用发起方式设立，符合旧《公司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改制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人民银行作出的《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号）、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的《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2001]158号），常熟联社被确定为全国首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试点单位。在人民银行指导下，常熟联社进行了清产核资。在核实资产的基础上，常熟联社社员所持股本金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1：1的比例转为农村商业银行股本金，对不愿加入农村商业银行的社员股金，作退股处理。常熟联社改制具体情况如下：

1、 改制重组的政策依据和批准设立过程

2001年，人民银行作出《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号），同意在张家港、江阴、常熟、武进、扬中、通州6市中选择2至3家先行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要求农村商业银行的组建工作按照修订前的《商业银行法》和旧《公司法》有关条款和人民银行规定的有关条件和要求实施，不得降低标准，并将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工作分为组建、组建验收、筹建和开业四个阶段。

2001年5月14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2001]158号），督促成立农村商

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组建农村商业银行试点工作，明确农村商业银行的性质、任务、组建条件、产权制度、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组建的主要工作和步骤等。

2001 年 5 月 25 日，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常政抄[2001]12 号）抄告单作出《关于成立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决定成立发行人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筹备领导小组”）。

2001 年 9 月 4 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关于组建常熟市和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466 号），同意组建发行人及其筹备领导小组名单，并要求《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方案》按照《关于江苏省组建农村商业银行过程中对农村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及净资产确认工作的指导意见》（南银发[2001]327 号）进行修改完善。

2001 年 11 月 21 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574 号），同意筹建发行人，原则同意发行人筹建方案。

2001 年 11 月 26 日，人民银行作出《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7 号），同意发行人开业并核准发行人章程。

2、 改组及清产核资过程

(1) 常熟联社关于改组内部批准

2001 年 5 月 26 日，常熟联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常熟联社改制为“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按股份制要求建立农村商业银行产权制度，同时明确在改制时，必须对原有股金进行清理。

(2) 常熟联社清产核资和净资产确认

根据《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认定及净资产处置方案》，发行人筹备领导小组确定安信会计承担资产评估业务，评估对象为常熟联社本身及所辖授权经营的 38 家分支机构。

根据《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认定及净资产处置方案》，发行人筹备领导小组确定 2001 年 5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明确了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核实和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的主要方法、净资产的调整、股权的评估及处理和资产评估及股权评估结果的验收确认等内容。

2001 年 6 月 28 日，安信会计出具《清产核资报告》（苏信会审内报字[2001]第 313 号），确认：常熟联社资产总额为 926,517.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923,490.6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027.26 万元，其中股本金为 2,514.01 万元、公益金为 326.71 万元、其他净资产为 186.54 万元。在该《清产核资报告》基础上形成《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净资产确认书》，由筹备领导小组、安信会计和常熟联社三方签字、盖章认可。

2001 年 9 月 18 日，筹备领导小组向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提交了《关于对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工作进行验收的申请报告》，申请对常熟联社改组为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组织验收。同时提交了《关于对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处置的意见》（常农商筹[2001]3 号），该意见同意将社员股本金 2,514.01 万元按照农村商业银行股本结构的有关规定转入农村商业银行的股本金，不愿意转入的可退股；将公益金 326.71 万元全额转入农村商业银行；将其他净资产 186.54 万元进行剥离，用于处理九八年前退休人员的遗留问题。

2001 年 11 月 5 日，根据人民银行验收组对发行人组建工作的相关意见，安信会计出具《清产核资补充报告》（苏信会审内报字[2001]313A 号），对待处理抵债资产房地产产权状况、截止日存在的重大资产风险进行了分析和提示。

(3) 常熟联社社员实际入股情况

根据《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认定及净资产处置方案》，在核实资产的基础上，常熟联社社员所持股本金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 1：1 的比例转为农村商业银行股本金，对不愿加入农村商业银行的社员，作退股处理。

根据安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01]第 0643 号），常熟联社于资产评估认定后对其社员所持股本金进行了逐户确认和清理，其中对自愿退股的社员，其持有的常熟联社股本金按 1：1 的比例退回，并办理退股手续，由收款人逐一签收，共计退回股本金 10,413,770 元；对自愿转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东的社员，其持有的常熟联社股本金按 1：1 的比例转为农村商业银行股本金，共计转为农村商业银行股本金 14,726,330 元。

3、 对照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的《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2001]158 号）的内容，发行人的改制重组过程符合《关于在江苏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的规定。根据《实施意见》，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工作分为申请组建、组建验收、筹

建、申请开业 4 个阶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申请组建

(i) 2001 年 5 月 25 日，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常政抄[2001]12 号）抄告单作出了《关于成立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决定成立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符合《实施意见》关于“加强组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的要求。

(ii) 2001 年 5 月 26 日，常熟联社分别向常熟市人民政府和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上报了《关于组建“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的请示》（常信联发[2001]37、38 号）。2001 年 5 月 28 日，常熟市人民政府同意上述组建请示。2001 年 11 月 21 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了《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574 号），同意筹建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原则同意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建方案，符合《实施意见》关于“制定方案，申请组建”的要求。

(iii) 根据《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认定及净资产处置方案》，发行人筹备领导小组确定 2001 年 5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明确了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核实和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的主要方法、净资产的调整、股权的评估及处理和资产评估及股权评估结果的验收确认等内容，并聘请安信会计进行资产评估认定，符合《实施意见》关于“进行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的要求。

(iv) 2001 年 6 月 28 日，安信会计出具《清产核资报告》（苏信会审内报字[2001]第 313 号），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净资产确认书》，由筹备领导小组、安信会计和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三方签字、盖章认可，符合《实施意见》关于“认定评估结果”的要求。

(2) 发行人组建验收

2001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筹备领导小组向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提交了《关于对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工作进行验收的申请报告》（常农商筹[2001]1 号）。2001 年 10 月至 11 月，人民银行总行、南京分行对发行人组建工作进行了验收，符合《实施意见》关于“组建验收”的要求。

(3) 发行人筹建

200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大会听取了关于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协议》、《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

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及董事长、监事长，同时产生了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班子。

2001 年 11 月 18 日，安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01]第 0643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11 月 17 日止，贵公司（筹）已受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零壹拾柒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为投资者以货币资金投入的人民币 100,170,000.00 元。”2007 年 12 月 15 日，立信永华对前述《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01]第 0643 号）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验证：“截止 2001 年 11 月 17 日止，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股本 100,170,000 元。21 家法人股股东缴存于募集股本专户的金额为 21,000,000 元；2821 名自然人以各基层信用社为单位，先将现金缴存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各基层信用社由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开设的过渡性募集股金账户，募足后再从各基层信用社过渡募集股金账户中转入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的募股专户，自然人缴存于募集股本专户的金额为 79,170,000 元”，符合《实施意见》关于“筹建”的要求。

(4) 发行人申请开业

2001 年 11 月 21 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了《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574 号），同意筹建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原则同意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建方案。

2001 年 11 月 26 日，人民银行作出了《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7 号），同意发行人开业并核准发行人章程、业务范围及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

2001 年 11 月 26 日，人民银行向发行人颁发了编号为[G11013055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2001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00021019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17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常熟市虞山新颜路 100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建亚，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符合《实施意见》关于“申请开业”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均依照当时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进行，且相关的清产

核资及组建方案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清产核资、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常熟联社的清产核资工作已经安信会计出具的《清产核资报告》（苏信会审内报字[2001]第313号）确认。

2、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安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01]第0643号）验证，并经立信永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复核验证。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01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9.6%。大会听取了关于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报告；(2)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3)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旧《公司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但决议仅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执行主席签名，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的设立已经有权部门批准，且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设立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系金融类企业，通过多年努力，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已在国内同类农村商业银行中处于较好的水平，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此外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上也是完全独立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应当具有完整的业务

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在常熟联社清产核资基础上发起设立而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熟联社的经营性资产已全部进入发行人，发行人已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2、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证明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除23处房产、土地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外，发行人房产、土地等资产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东单位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非生产型企业应当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规定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任免。

2、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有关“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要求。

3、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订的《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交通银行提名马会平为发行人副行长，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马会平为发行人副行长，其任职资格已经江苏银监局《关于吴建亚等18人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54号）审核通过。根据发行人《关于马会平副行长任职情况的说明》，目前马会平副行长的工资薪酬仍由交通银行支付，发行人负责其住宿、交通、办公等相关费用，马会平副行长在发行人的主要分工为：组织推动与交通银行业务

和技术合作协议规定的相关内容；负责组织和协调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的培训，不具体分管核心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马会平副行长外，发行人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行长、其他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规定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3、 发行人现持有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55001872301），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01457970111201000810 34，开户银行为：常熟农村商业银行，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及将发行人资金存入股东单位账户的情况。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号为：苏税登字320581251448088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应当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规定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有：战略投资部、办公室、人力资

源部、计划财会部、小企业信贷中心、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资产保全部、监察审计部、科技部、保卫部、公司银行部、零售银行部、国际业务部、资金部、小额贷款中心等。上述部门与发行人股东单位不存在机构重合的问题。

3、 发行人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其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不存在与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系在常熟联社改制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承继了常熟联社的业务和相关经营场所、设施等，故发行人自成立后即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2、 经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及见证业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发行人所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在上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3、 发行人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对上述关联交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系金融机构，不属于生产经营型企业，故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已根据金融企业的特点和管理规范要求，建立了包括信贷管理、资金营运、特殊资产管理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不

适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规定的要求；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规定的要求。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得有其他严重缺陷”规定的要求。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系由21家社会法人与2,821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

2001年11月18日，安信会计出具了《股东资格审查报告》（苏信会审内鉴报字[2001]第13号），认定：审查的21家法人股东、2,821名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资格和股权设置基本符合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计2,842名，总股本为10,017万股，其中自然人股东2,821名，合计持有7,917万股。发行人设立时，21家法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台板厂	1,000,000	1.00
2	常熟市特种金属材料厂	1,000,000	1.00
3	常熟市汪桥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4	常熟市澳丰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5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6	常熟市白茆金属压延厂	1,000,000	1.00
7	常熟市锡丰毛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8	常熟市铝箔厂	1,000,000	1.00
9	常熟市对外贸易公司	1,000,000	1.00
10	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1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2	常熟市常盛轻质建材厂	1,000,000	1.00
13	常熟开关厂	1,000,000	1.00
14	江苏阪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5	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6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7	常熟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18	常熟市农电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9	江苏旋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20	江苏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21	常熟市铁塔厂	1,000,000	1.00
合 计		21,000,000	2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常熟联社股东系按照《关于在江苏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规定转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发行人所有发起人股东资格已经安信会计出具的《股东资格审查报告》（苏信会审内鉴报字[2001]第 13 号）确认。因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具备担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2007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与苏州产权交易所签订了《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合同》（股托字[2007]第 001 号），委托苏州产权交易所办理发行人股权托管事宜。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托管，合计 575,602,250 股，其中：自然人股股东共计 3,081 户，持股数为 407,408,985 股；法人股股东共计 22 户，持股数为 168,193,265 股。截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持有发行人 99.94% 股份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权托管手续，且均未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股东共计 2 户，均为自然人，持有股份共计 338,25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6%。截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相关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3,103 名，总股本为 575,602,250 股，其中自然人股东 3,081 名，合计持有 407,408,985 股；法人股股东 22 名，合计持有 168,193,265 股。发行人前十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银行	57,560,225	10
2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7,257,600	1.26
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257,600	1.26
4	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	7,257,600	1.26
5	江苏常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5,799,600	1.01
6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5,637,600	0.98
7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5,637,600	0.98
8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5,637,600	0.98
9	江苏中诚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637,600	0.98
10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5,637,600	0.98
合计		113,320,625	19.69

(1) 交通银行

成立于 1987 年 3 月 3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1000000000059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8,994,383,703 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2)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6 年 12 月 28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205810000432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针织绒、呢绒制造、加工；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销售。

(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205810000810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47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输变电铁塔、风力发电设

备、通讯铁塔、钢杆管、钢结构件、电力设备研发、加工、制造、本企业自产的输变电铁塔、通讯铁塔、钢结构件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

(4) 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205810000327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88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羊毛、化纤原料、棉纱、针纺织制品、服装及辅料、建材、钢材、五金交电、装璜、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5) 江苏常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1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205810000675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彩钢复合板，金属波纹瓦，C 型檀条系列新型建材，轻、重型钢结构制作安装，轻质建材安装；铝合金装饰装潢，卷帘门，泡沫材料，喷胶棉，五金件，服装材料及塑料制品，建筑材料，五金设备，机场地面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

(6)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成立于 1981 年 3 月 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205810000611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9,06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和销售中高压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低压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专用低压电器、电器传动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力控制或配电用配电板、盘、控制台、控制柜、电力集成电路、继电器、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装置、电力电子装置及相关配套件、新能源控制系统及设备、电能仪表、交直流电测量仪器、供配电控制用计算机系统、分散型控制系统、现场总线控制系统、磨具设计制造、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205810000663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51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保健食品生产；隆力奇牌蛇酒；食品生产加工；蛇龟酒、隆力奇牌枸杞酒、隆力奇牌蝮蛇酒；香水类（驱蚊花露水）加工；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服

装加工、销售，皮革制品。木及木制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百货销售，皮革硝制，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及技术除外。

(8)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200000000072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8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服装、羽绒制品、鞋制造、销售；机电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的服装、羽绒制品、床上用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汽车维修。

(9) 江苏中诚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205810000582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88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中空镶嵌玻璃、五金工具箱、百叶窗、门、窗、家俱、木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木材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15 日至 2053 年 4 月 9 日。

(10)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205810000218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678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床上用品、室内装饰织品、纺织品、包装产品、五金配件加工、制造；皮革制品、睡袋、服装及服饰、花边、席类、化纤丝、工艺品（除金银饰品）、羊毛、家具、文化用品、日用杂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化妆品、金属材料及不锈钢制品销售；出口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的床上用品、室内装饰品、服饰；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发行人尚存在因 2 户自然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而无法确认该 2 户股东的股东身份及股份权属的情形，但该些股东所持股份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6%。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法人股股东依法存续，现有自然人股股东均完成身份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担

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大陆境内。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承继的资产已经相关中介机构评估、复核，并经评估机构、常熟联社和筹备领导小组三方确认，上述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

（五）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立信永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承继了常熟联社的资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部分常熟联社转入发行人的资产涉及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外，其他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权属虽未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但发行人已实际占有该等资产并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且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过户手续，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2001]158 号）、《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574 号）以及人民银行《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7 号）批准，发行人在常熟联社清产核资基础上，由 21 家法人股东及 2,821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

根据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2001]158 号）规定：农村商业银行单个法人持股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 10%，单个自然人持股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 1‰，自然人股东所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低于股本总额的 50%，本行职工持股总额不超过自然人认购股本总额的 30%。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筹建张家港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

（南银复[2001]574 号）对上述农村商业银行股权设置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后的农村商业银行自然人或单个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一般不高于总股本的 5%，超过5%的应当事先经人民银行审批，农村商业银行职工持股不得高于总股本的 25%。

根据安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01]第 0643 号），发行人设立时共计 2,842 名股东，其中 21 家法人股东合计持股 21,000,000 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20.96%，单个法人股东最大持股额为 1,000,000 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00%；2821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79,170,000 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79.04%，其中发行人员工股东共计 769 名，合计持股 24,074,000 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24.03%，单个自然人股东最大持股额为 100,000 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00‰。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股权变更及股权托管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股东即已达 2,842 名，且在 2007 年 10 月之前发行人股权均未委托相关股权托管机构集中托管，在此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质押、继承、更名、赠与等变更手续均由发行人予以登记管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不包括继承、更名）如下：

(1) 2005 年度

2005 年度发行人共发生股权转让 110 笔，共计转让股份 19,022,720 股，其中单笔转让标的 100 万股以上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江苏阪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	1,000,000
江苏阪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市铁塔厂	1,000,000
江苏阪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市澳丰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 2006 年度

2006 年度发行人共发生股权转让 43 笔，共计转让股份 8,853,899 股，其中单

笔转让标的100万股以上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常熟市汪桥实业有限公司	常熟市汪桥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	2,856,400

(3) 2007年度

2007年度发行人共发生股权转让601笔，共计转让股份76,563,645股，其中单笔转让标的100万股以上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 让 方	受 让 方	股份数(股)
常熟市特种金属材料厂	江苏金利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2,255,040
常熟市台板厂	标准工业集团常熟福山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5,637,600
江苏旋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诚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637,600
常熟市白茆金属压延厂	常熟市金属带箔厂	5,637,600

(4) 2008年度

2008年度发行人共发生股权转让3笔，共计转让股份154,594股，未发生单笔转让100万股以上的转让行为。

(5) 2009年1月1日至今

200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共发生股权转让52笔，共计转让股份5,908,804股，未发生单笔转让100万股以上的转让行为。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及股权设置情况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i)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未发生任何股权转让；自2005年起，发行人发生的每一笔股权转让均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符合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ii)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单个自然人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2%，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20%”，第十三条规定“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10%”。

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

记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单个自然人所持股份数最多为 2,356,88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1‰，发行人单个自然人持股比例未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发行人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所持股数最多为 7,257,6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6%，发行人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总数为 86,624,717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05%，发行人员工持股总数亦未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设置情况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办法》。

2、 股权托管

2007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与苏州产权交易所签订了《股权托管登记服务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委托苏州产权交易所对发行人股权进行集中托管，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股权权属确认、股权初始登记和股权变动登记（交易过户、非交易过户、股本变动）；股权质押登记等其他登记；股份查询、信息披露、权益分派等股份管理服务。

2007 年 10 月 17 日、18 日，发行人与苏州产权交易所在《常熟日报》上刊登了《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及托管公告》，通知发行人股东亲自或委托他人自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8 日至发行人兴隆支行办理股权托管手续。

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托管，合计 575,602,250 股，其中：自然人股股东共计 3,081 户，持股数为 407,408,985 股；法人股股东共计 22 户，持股数为 168,193,265 股。截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持有发行人 99.94%股份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权托管手续，且均未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股东共计 2 户，均为自然人，持有股份共计 338,25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6%。截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相关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更

1、 发行人 2004 年的股本变更情形

200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通过增资扩股方案的特别决议》，拟于 2004 年 6 月底按 1：2 比例向全体老股东配售新股 20,034 万股，即每 1 股配售 2 股，老股东在此比例内认购，可放弃全部或部分配股权，不得转让他人。

2004 年 2 月 24 日，江苏银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了《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等 6 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计划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27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计划。

2004 年 4 月 22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了《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97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方案。

2004 年 5 月 12 日，苏州银监分局作出了《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苏州银监发[2004]105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方案。

经安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04]第 0130 号）验证，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568,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5,738,000 元。

2004 年 8 月 18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了《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213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7,573.8 万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275,738,000 元。

2、 发行人 2005 年股本变更情形

2005 年 1 月 18 日，经发行人第四次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分配方案为：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持有股份数为基准，每 10 股送 1.6 股、派现金 1.4 元。

2006 年 6 月 14 日，安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06]第 0149 号）验证，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4,118,08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9,856,08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未及时履行验资、报批手续，

但发行人已于2006年6月14日经安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06]第0149号)验证，并与发行人2006年股本变更合并报批，江苏银监局于2006年8月9日作出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6]242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4,544.4395万元，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2006年的股本变更情形

2006年1月21日，经发行人第五次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分配方案为：以2005年12月31日股东持有股份数为基准，每10股送0.8股、派现金1.2元。

2006年6月14日，安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06]第0153号）验证，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88,315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5,444,395元。

2006年8月9日，江苏银监局就前述二次增资作出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6]242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4,544.4395万元。

2006年8月18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345,444,395元。

4、 发行人2007年的股本变更情形

2007年2月10日，经发行人第六次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发行人股东每10股送5股，其中自然人股东得所得税由自然人股东自行交纳至规定账户，由发行人统一代缴，如自然人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则其对应分红方案自动变更为每10股送4股、派现金1元，其中现金红利作为应交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统一代缴。截至2007年3月12日，共有32位自然人股东未按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分红方案自动变更为每10股送4股、派现金1元，其中现金红利作为应交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统一代缴。

2007年3月20日，安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07]第0126号）验证，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2,597,63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8,042,025元。

2007年7月3日，江苏银监局作出了《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7]223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1,804.2025 万元。

2007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518,042,025 元。

5、 发行人 2007 年的股本变更情形

2007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引进交通银行战略投资者方案的决议》，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0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七次股东大会作出了《关于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提案的特别决议》，决定向交通银行定向增发股份 57,560,22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 6.60 元）。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了《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吸收交通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7]589 号），同意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定向发行 57,560,22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7 年 12 月 27 日，立信永华出具《验资报告》（宁永会验字[2007]第 0087 号）验证，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7,560,225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5,602,250 元。

2008年1月11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75,602,250元。

2008年1月25日，江苏银监局作出了《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42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7,560.225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更的情况及目前的股本情况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及有关监管机关的确认，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本演变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四）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

1、 发行人员工持股的形成情况

发行人系根据《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予以组建。发行人设立时，常熟联社股东除部分自愿退出外，其余均转为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设立时，部分常熟联社员工同时具备常熟联社自然人股东身份，该部分自然人股东转为发行人股东同时又具有发行人员工的身份；根据《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关于“农村商业银行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以县（市）农村信用社社员为主，并充分吸收辖内农户、个体工商户、各类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入股”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部分员工根据上述规定参与发起设立，从而形成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形成的员工持股符合《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规定。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员工持股情况变化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存在因发行人员工退休、辞职、去世、发行人增资扩股、分红送股引起的员工持股情况变化，以及发行人员工在自愿基础上以股份转让协议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受让他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9年12月11日，发行人员工持股总数为86,624,717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5.05%，发行人员工持股总数未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0%。因此，发行人员工持股的情况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办法》规定的“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20%”的要求。

（五）股权冻结、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9年10月16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截至2009年10月16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名 称	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5,637,600	0.98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权质押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情形。上述股权质押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发行人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质押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且已记载于发行人股东名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份质押行为合法、有效。鉴于被质押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批准，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及见证业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6 年 8 月 8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颁发了《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兼业代理人编号为：32058125144808800），有效期三年，代理险种包括：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发行人所持该证有效期已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届满，江苏保监局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作出的《关于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等 65 家保险兼业代理人资格的批复》（苏保监复[2009]695 号）核准了发行人的保险兼业代理人资格，该证的换领工作正在进行中。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银监局于2007年6月14日颁发的编号为[B0233H232050001]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下设的 43 家支行、64 家分理处，均已领取江苏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关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一级法人制，即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分支机构实行授权经营，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部由发行人承担，符合《商业银行法》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符合规定，经营行为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参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流动性比例（人民币）为 27.57%、流动性比例（外币）为 133.14%，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流动性比例为流动性资产余

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之比，衡量商业银行流动性的总体水平，不应低于25%” 的要求；

2、 发行人核心负债比例为63.48%，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核心负债比例为核心负债与负债总额之比，不应低于60%” 的要求；

3、 发行人流动性缺口率为13.12%，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流动性缺口率为90天内表内外流动性缺口与90天内到期表内外流动性资产之比，不应低于-10%” 的要求；

4、 发行人不良资产率为0.83%，不良贷款率为1.31%，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不良资产率为不良资产与资产总额之比，不应高于4%。该项指标为一级指标，包括不良贷款率一个二级指标；不良贷款率为不良贷款与贷款总额之比，不应高于5%” 的要求；

5、 发行人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9.90%，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7.75%，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15%。该项指标为一级指标，包括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一个二级指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10%” 的要求；

6、 发行人全部关联度为5.78%，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全部关联度为全部关联授信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50%” 的要求；

7、 发行人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 0.14%，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20%” 的要求；

8、 发行人成本收入比为31.13%，资产利润率为1.45%，资本利润率为22.22%，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盈利能力指标包括成本收入比、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成本收入比为营业费用加折旧与营业收入之比，不应高于45%；资产利润率为税后净利润与平均资产总额之比，不应低于0.6%；资本利润率为税后净利润与平均净资产之比，不应低于11%” 的要求；

9、 发行人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为263.90%，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284.43%，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准备金充足程度指标包括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和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为一级指标，为信

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与应提准备之比，不应低于100%；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贷款实际计提准备与应提准备之比，不应低于100%，属二级指标” 的要求；

10、 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12.63%，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1.68%，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程度指标包括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比，不应低于4%；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比，不应低于8%”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利息净收入	69,952	83,764	67,361	51,5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63	3,243	1,009	862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发行人没有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六）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1、 截至2009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咸丰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发行人持有该公

司 51%的股份，系该公司控股股东。

恩施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1%的股份，系该公司控股股东。

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2%的股份，系该公司控股股东。

2、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该联社 20%的股份，系该联社单一最大股东。

3、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交通银行，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目前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交通银行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交通银行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1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2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控股
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4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5	交通银行大连分行房屋开发公司	全资
6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7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通经营管理公司	全资
8	汕头交通银行房地产开发公司	全资
9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银劳动服务公司	全资
10	上海交银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
11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
12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全资
13	交通财务有限公司	全资
14	交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全资
15	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全资

16	进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
17	侨辉有限公司	全资
18	侨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19	预展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20	愉盈有限公司	全资
21	科锐尔电脑（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
22	创城有限公司	全资
23	捷英秘书有限公司	全资
24	亿健有限公司	全资
25	创企有限公司	全资
26	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27	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全资
28	交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全资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共计 48 人。

6、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钱月宝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市梦兰居家屋家纺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市梦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江苏中科龙梦科技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梦兰制衣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江苏梦兰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钱月宝为实际控制人
		江苏梦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钱月宝任董事长
		常熟市昆承中学	钱月宝任董事长
2	徐之伟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徐之伟任总经理

		苏州蒂业日用品公司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上海隆力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天津隆力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成都隆力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苏州克劳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苏州市保和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蒂业商贸有限公司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日本美健创新株式会社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常熟东方木业有限公司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常熟市隆力奇木制品厂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宾馆	徐之伟为实际控制人
3	唐春潮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唐春潮任董事长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交易数量引自立信永华《审计报告》，报告期间为2006年1月1日-2009年9月30日）：

1、 存放同业款项

持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09-9-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交通银行	1,490,591,479.89	629,745,561.69	-	-

2、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持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交通银行	20,212,446.32	1,155,877.24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持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09-9-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交通银行	-	-	392,903,680.00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持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交通银行	-	6,462,338.32	666,960.00	-

5、 应收利息

持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09-9-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交通银行	1,071,478.34	158,417.99	-	-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持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交通银行	781,643.84	1,473,517.82	-	-

7、 贷款余额

关联自然人的贷款余额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	-	15,400,000.00	940,123.00

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余额

	2009年1-9月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江苏梦兰集团	40,000,000.00	45,4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050,000.00	7,050,000.00	-	6,000,000.00
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47,000,000.00	47,000,000.00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17,000,000.00	7,000,000.00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49,000,000.00	43,000,000.00	46,000,000.00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5,342,592.92	-	-	-
合计：	132,392,592.92	101,450,000.00	147,000,000.00	146,000,000.00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尚在履行的关联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额（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常商银辛庄借字 2009 第 0115 号	2009.04.21-2009.10.21	抵押
2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常商银辛庄借字 2009 第 0231 号	2009.07.21-2010.01.21	保证
3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常商银辛庄借字 2009 第 0293 号	2009.09.18-2010.03.18	保证

8、 贷款利息收入

向关联自然人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	12,661.65	566,321.30	646,430.03

向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江苏梦兰集团	1,755,637.41	2,843,913.11	2,362,482.80	2,011,571.40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5,174.20	490,480.50	-	373,225.00
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2,692,676.82	2,973,480.24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973,946.93	442,858.76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530,023.50	3,411,000.00	2,012,356.00	3,111,120.00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65,491.24	-	-	-
合计：	2,516,326.35	6,745,393.61	8,041,462.55	8,912,255.40

9、 存款余额

关联自然人的存款余额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4,643,832.04	4,556,257.28	23,460,894.64	3,279,178.34

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存款余额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9,013,815.49	29,428,926.93	28,726,046.53	14,240,373.67

10、 存款利息支出

向关联自然人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4,064.30	41,957.25	40,751.33	27,726.55

向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24,067.35	90,716.34	160,085.59	123,780.06

11、 其他

2007年11月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署《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2007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上述协议规定，交通银行以人民币380,000,000.00元认购发行人57,560,225股股份，认购完成后，持有发行人10%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007年11月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署《技术支持及业务合作协议》。该协议规定，交通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双方开展业务合作。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贷款、存款的利率符合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和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在《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章程草案》第五十二条规定：“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草案》第九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要求。如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按以下授权执行：（一）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二）本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经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0%以上的交易。”

《章程草案》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行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表决，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就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会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如果本行董事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办法所规定的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公告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若股东对董事会的审查表示不同意见或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由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股东对董事会的审查结果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持有不同意见的，亦可向有关银行监管部门和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享有表决权问题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关于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交通银行，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上述股份无法使其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此外，发行人目前董事会的十三名成员中由交通银行提名的董事仅为两名，其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力有限，并不能实际控制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对发行人不构成控制关系。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规定，鉴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鉴于持有发行人 10%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交通银行系一家境内金融机构，与发行人属于同业，基于谨慎原则，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措施以避免可能的同业竞争情形。

1、 战略合作协议的排他性约定

2007 年 11 月 9 日和 2007 年 12 月 12 日，交通银行与发行人签订的《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已就可能出现的交通银行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情形进行了排他性约定，主要内容为：

(1) 交通银行和/或其境内关联机构参股、收购、控股、兼并江苏省境内任何其它农村金融机构，或者与江苏省境内其它任何农村金融机构订立任何具有战略性质的合作或业务关系，应与发行人共同行动，交通银行和/或其境内关联机构、发行人以书面通知放弃共同行动除外；如发行人在交通银行发出书面通知后二十(20)日内无明确书面答复，即视为发行人自动放弃该等共同行动。仅为本款之目的，本款所指的战略性质的合作业务关系，不包括交通银行的境内关联机构以其自有资本金之外的资金所从事的投资行为。

(2) 交通银行承诺不会利用发行人股东身份获取的信息与发行人展开业务竞争，并对在合作期间知悉的发行人的信息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交通银行不会利用知悉的发行人的信息而对发行人形成不利影响。

(3) 交通银行仅保留其在常熟市现有经营网点（交行苏州分行常熟支行及其下属常熟海虞南路支行、常熟招商城支行、常熟城中支行、常熟元和路支行、常熟青莲路支行、常熟新莲路支行、常熟金谷路支行，共 8 个营业机构），未来不在常熟市及该地区的县、乡新设任何分行、支行、办事机构、子公司或业务处。

(4) 交通银行在常熟县以下地区的业务经营通过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形式进行；双方的网点合作使交通银行与发行人在常熟地域范围内形成合理的网点配置，双方实现功能互补和优势互补。

(5) 交通银行与发行人共同开发和维护常熟地区各个层面的客户资源，对于双方共同约定的各类银行间合作业务，发行人优先与交通银行进行合作；交通银行在常熟地区开展的业务会优先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6) 交通银行与发行人全力避免与对方的不正当竞争或无序竞争；本着互惠合作、风险分担、利润共享的原则，对于新型业务和潜在市场，双方同意通过有效沟通和协商机制制订业务开展的计划和措施，从而有效避免双方在业务上的直接竞争，实现双赢的局面。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08 年 2 月 27 日，交通银行根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就放弃同业竞争等事宜，进一步作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交通银行和/或其境内关联机构参股、收购、控股、兼并江苏省境内任何其它农村金融机构，或者与江苏省境内其它任何农村金融机构订立任何具有战略性质的合作或业务关系，应与发行人共同行动，交通银行和/或其境内关联机构、发行人以书面通知放弃共同行动除外；如发行人在交通银行发出书面通知后二十(20)日内无明确书面答复，即视为发行人自动放弃该等共同行动。仅为本条之目的，本条所指的战略性质的合作业务关系，不包括交通银行的境内关联机构以其自有资本金之外的资金所从事的投资行为。

(2) 交通银行不会利用发行人股东身份获取的信息与发行人展开业务竞争，并对在合作期间知悉的发行人的信息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交通银行不会利用知悉的发行人的信息而对发行人形成不利影响。

(3) 交通银行仅保留在常熟市现有经营网点（交行苏州分行常熟支行及其下属常熟海虞南路支行、常熟招商城支行、常熟城中支行、常熟元和路支行、常熟青莲路支行、常熟新莲路支行、常熟金谷路支行，共 8 个营业机构），未来不在常熟市及该地区的县、乡新设任何分行、支行、办事机构、子公司或业务处。

(4) 交通银行全力避免与发行人的不正当竞争或无序竞争；本着互惠合作、风险分担、利润共享的原则，对于新型业务和潜在市场，交通银行同意通过有效沟通和协商机制制订业务开展的计划和措施，从而有效避免双方在业务上的直接竞争，实现双赢的局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可能出现的业务影响情形作出了约定与安排，将有效降低交通银行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以避免可能的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安排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

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 25,420 万元，累计折旧 13,509 万元，账面净值为 11,911 万元。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实际使用人	房屋坐落	面积（M^2）	产权证号
1	总行	压路机分理处	大义压路机服务区 A 幢	356.44	熟房权证大义字第 00001365 号
2	总行	对外出租	支塘镇第二招商场 1 号	279.06	熟房权证支塘字第 00002725 号
3	总行	对外出租	支塘镇芝溪路 1、3 号	397.26	熟房权证支塘字第 00002726 号
4	总行	对外出租	支塘镇淦昌路商住楼	226.37	熟房权证支塘字第 00002723 号
5	总行	对外出租	支塘镇淦昌路商住楼	226.37	熟房权证支塘字第 00002724 号
6	总行	对外出租	支塘镇芝川路 13 号	346.42	熟房权证支塘字第 00002727 号
7	总行	琴川支行	海虞南路 87 号	33.34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075212 号
8	总行	琴川支行	枫泾新村二区 1 幢	421.4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075210 号
9	总行	建材市场分理处	常熟市建筑装饰材料市场 17 幢	235.64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3980 号
10	总行	总行档案楼	海虞北路 57 号西侧	4686.56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3981 号
11	总行	闲置	滨江新市区金茂路	1916.05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 0001495 号
12	总行	对外出租	青墩塘 188 号 C 区	294.98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3979 号
13	总行	白茆支行	古里镇白茆沪宜公路 73 号	1645.65	熟房权证白茆字第 00000591 号
14	总行	城北支行	虞山北路 5 号	1021.51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1517 号
15	总行	大义支行	大义黎明西路 19 号	1423.13	熟房权证大义字第 00001352 号

16	总行	东张支行	新港镇东张南大街 22 号	796.98	熟房权证东张字第 00001216 号
17	总行	董浜支行	董浜镇天星路 109 号	1599.5	熟房权证董浜字第 00000704 号
18	总行	福山支行	海虞镇福山新建中路	1823.89	熟房权证福山字第 00000758 号
19	总行	肖桥分理处	海虞镇福山肖桥下塘	360.88	熟房权证福山字第 00000759 号
20	总行	对外出租	古里镇铁琴北街 30 号	1970.14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 00000947 号
21	总行	古里支行	古里镇铜剑街 23 号	524.27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 00000948 号
22	总行	古里支行	古里镇铜剑街 23 号	349.80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 00000946 号
23	总行	海虞支行	海虞镇人民路 43 号	2755.04	熟房权证王市字第 00001673 号
24	总行	何市支行	支塘镇何市支何路	1684.86	熟房权证何市字第 00000599 号
25	总行	岳阳分理处	支塘镇何市桂村大街 40 号	486.17	熟房权证何市字第 00000600 号
26	总行	问村分理处	新港镇浒浦问村	200.39	熟房权证浒浦字第 00001251 号
27	总行	浒浦支行	新港镇新港路 49 号	1180.21	熟房权证浒浦字第 00001252 号
28	总行	练塘支行	尚湖镇练塘中街 6 号	1551.67	熟房权证练塘字第 00001019 号
29	总行	练塘支行	尚湖镇练塘中街 6 号	401.40	熟房权证练塘字第 00001020 号
30	总行	虞山林场支行	虞山北路 75 号	633.93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1522 号
31	总行	梅李支行	梅李镇（梅里）梅东路 23 号	1026.05	熟房权证梅李字第 00003189 号
32	总行	淼泉支行	古里镇淼泉淼虹路 1 0 号	1227.77	熟房权证淼泉字第 00000275 号
33	总行	莫城支行	莫城街 19 号	667.19	熟房权证莫城字第 00001001 号
34	总行	中街分理处	虞山镇莫城中街	810.73	熟房权证莫城字第 00001000 号
35	总行	安定分理处	莫城安定街 73、75 号	411.96	熟房权证莫城字第 00000999 号
36	总行	藕渠支行	藕渠镇藕西街 5 号	930.15	熟房权证藕渠字第 00000524 号
37	总行	对外出租	横街 26 号	52.07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1526 号
38	总行	对外出租	支塘镇任阳晋阳西街 3 号	490.90	熟房权证任阳字第 00000948 号

39	总行	沙家浜支行	沙家浜镇阳澄南路 2 号	1671.18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 00000818 号
40	总行	唐市支行	沙家浜镇唐市中环路 52 号	1986.35	熟房权证唐市字第 00000925 号
41	总行	车路坝分理处	尚湖镇王庄山鑫村	471.75	熟房权证王庄字第 00000555 号
42	总行	王庄支行	尚湖镇王庄迎阳路	1949.69	熟房权证王庄字第 00000556 号
43	总行	迎阳桥分理处	尚湖镇王庄利农路 30 号	388.19	熟房权证王庄字第 00000554 号
44	总行	吴市支行	新港镇(吴市)通化路	1021.27	熟房权证吴市字第 00001875 号
45	总行	谢桥支行	谢桥健康路 1 号	1518.68	熟房权证谢桥字第 00001170 号
46	总行	谢桥支行	谢桥健康路 1 号	1128.29	熟房权证谢桥字第 00001168 号
47	总行	常福分理处	谢桥老街 1-1 号	479.3	熟房权证谢桥字第 00001169 号
48	总行	开发区支行	海虞北路 57 号	1254.07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1518 号
49	总行	辛庄支行	辛庄镇迎宾街 1 号	1776.55	熟房权证辛庄字第 00000518 号
50	总行	新港支行	新港镇碧溪中路 75 号	943.73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 00002009 号
51	总行	兴隆支行	虞山镇兴隆九里大街	2000.84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1527 号
52	总行	对外出租	漕泾新村四区 44 幢	125.84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1521 号
53	总行	漕泾分理处	漕泾新村二区 45 幢	279.50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1524 号
54	总行	东街分理处	董浜镇徐市塘南东路	173.58	熟房权证徐市字第 00000992 号
55	总行	徐市支行	董浜镇徐市徐董路	2393.49	熟房权证徐市字第 00000993 号
56	总行	洞泾分理处	辛庄镇杨园洞港泾新村 8 号	218.35	熟房权证杨园字第 00000671 号
57	总行	杨园支行	辛庄镇杨园杨中南路 1 号	1789.14	熟房权证杨园字第 00000670 号
58	总行	蒋巷分理处	尚湖镇冶塘蒋巷	166.86	熟房权证冶塘字第 00000421 号
59	总行	大河分理处	尚湖镇冶塘大河冶压路	689.23	熟房权证冶塘字第 00000420 号

60	总行	尚湖支行	尚湖镇中兴路 20 号	1751.43	熟房权证冶塘字第 00000419 号
61	总行	农贸分理处	尚湖镇冶塘农贸市场	188.64	熟房权证冶塘字第 00000418 号
62	总行	对外出租	报慈北路 138 号	884.64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1525 号
63	总行	张桥支行	辛庄镇张桥东大街 1 号	1610.96	熟房权证张桥字第 00000504 号
64	总行	张桥支行	辛庄镇张桥东大街 1 号	232.58	熟房权证张桥字第 00000514 号
65	总行	红光分理处	新莲路 169 号	114.06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1513 号
66	总行	招商支行	新莲路 30 号	631.77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1516 号
67	总行	赵市支行	梅李镇赵市中心街	1955.31	熟房权证赵市字第 00000924 号
68	总行	珍门支行	梅李镇珍门中心街 94 号	1536.33	熟房权证珍门字第 00000450 号
69	总行	闲置	梅李镇珍门沈市村	196.13	熟房权证珍门字第 00000451 号
70	总行	窑镇分理处	支塘镇窑镇村	206.92	熟房权证支塘字第 00002656 号
71	总行	对外出租	支塘镇淦昌路 34 号	325.27	熟房权证支塘字第 00002655 号
72	总行	支塘支行	支塘镇淦昌路 43 号	1602.74	熟房权证支塘字第 00002654 号
73	总行	周行支行	海虞镇周行府前路 64 号	2255.36	熟房权证周行字第 00000622 号
74	总行	陈塘分理处	海虞镇汪桥村	183.20	熟房权证周行字第 00000623 号
75	总行	新颜支行	方塔东街 102 号	2266.44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3978 号
76	总行	总行	新颜路 100 号	4206.3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1519 号
77	总行	总行	新颜路 100 号	1221.87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1514 号
78	总行	对外出租	阜湖路 16 号	237.67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4018 号
79	总行	闲置	道南横街 1 号	845.21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1523 号
80	总行	对外出租	方塔街 34 号	587.08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1515 号
81	总行	金龙支行	海虞北路 38 号	324.70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1520 号
82	总行	虞山支行	书院街 98 号 100 号	445.81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3975 号
83	总行	对外出租	书院街 98 号 100 号	476.91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3976 号
84	总行	琴南支行	花园浜路 165 号	794.04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3974 号

85	总行	白茆支行	古里镇白茆新市北路44号（白茆集贸市场）1幢1	98.1	熟房权证白茆字第00000731号
86	咸丰常农商村镇银行	咸丰常农商村镇银行	咸丰县高乐山镇瓦场坝	1815.93	咸丰房权证高乐山镇字第00000246号
	合计			84867.41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	地址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面积（M^2）	使用终止期限
1	总行	虞山镇压路机村服务区A幢11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709号	出让	172.8	至2051.09.06
2	总行	支塘镇第二招商场商住综合楼1号	常国用(2008)字第000196号	出让	123	至2052.04.01
3	总行	支塘镇芝溪路1号、3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712号	出让	111.46	至2049.10.31
4	总行	支塘镇淦昌路商住楼-1、-2、-3、-4	常国用(2008)字第000164号	出让	55.42	至2049.10.31
5	总行	支塘镇淦昌路商住楼-5、-6、-7、-8	常国用(2008)字第000165号	出让	55.42	至2049.10.31
6	总行	支塘镇芝川路13号	常国用(2008)字第000160号	出让	107.65	至2051.12.03
7	总行	枫泾新村二区1幢底层	常国用(2005)字第001819号	出让	32.5	至2045.09.06
8	总行	枫泾新村二区1幢	常国用(2005)字第002110号	出让	376.8	至2045.09.12
9	总行	常熟市建筑装饰材料市场一区17幢01、03、04、05	常国用(2007)字第002708号	出让	103.9	至2042.04.04
10	总行	常熟市虞山镇海虞北路57号	常国用(2008)字第000161号	出让	2876.1	至2053.08.07

11	总行	江苏省常熟市经济开发区沿江工业园	常国用(2008)字第000197号	出让	3088.67	至2043.12.22
12	总行	青墩塘路188号C区101室	常国用(2007)字第002710号	出让	73.75	至2042.11.27
13	总行	古里镇白茆沪宜公路73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559号	出让	2375	至2047.12.11
14	总行	虞山镇虞山北路5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587号	出让	313	至2047.12.11
15	总行	虞山镇大义黎明西路19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546号	出让	3087	至2047.12.11
16	总行	新港镇东张南大街22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571号	出让	380	至2047.12.11
17	总行	董浜镇天星路109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577号	出让	1032.7	至2047.12.11
18	总行	海虞镇福山新建中路	常国用(2007)字第002538号	出让	1540	至2047.12.11
19	总行	常熟市海虞镇徐桥	常国用(2007) 字第002539号	出让	183	至2047.12.11
20	总行	古里镇铁琴北街30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589号	出让	1991	至2047.12.11
21	总行	古里镇铜剑街23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588号	出让	518	至2047.12.11
22	总行	海虞镇人民路43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540号	出让	4243	至2047.12.11
23	总行	支塘镇何市支何路	常国用(2007)字第002535号	出让	858	至2047.12.11
24	总行	支塘镇何市桂村大街40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536号	出让	257	至2047.12.11
25	总行	新港镇（浒浦）李袁村问村	常国用(2007)字第002678号	出让	100	至2047.12.20
26	总行	新港镇（浒浦）新港路49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572号	出让	676	至2047.12.11
27	总行	尚湖镇练塘中街6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543号	出让	1101.5	至2047.12.11

28	总行	虞山镇虞山北路	常国用(2007)字第002683号	出让	268.4	至2047.12.20
29	总行	梅李镇梅东路23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567号	出让	511	至2047.12.11
30	总行	古里镇淼泉淼虹路10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558号	出让	1002	至2047.12.11
31	总行	虞山镇莫城街19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557号	出让	734	至2047.12.11
32	总行	虞山镇莫城中街	常国用(2007)字第002555号	出让	408	至2047.12.11
33	总行	常熟市虞山镇莫城安定街73、75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562号	出让	322	至2047.12.11
34	总行	虞山镇藕渠渠西街5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553号	出让	581	至2047.12.11
35	总行	横街26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561号	出让	74	至2047.12.11
36	总行	支塘镇任阳晋阳西街3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677号	出让	332	至2047.12.20
37	总行	沙家浜镇阳澄南路2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580号	出让	1782	至2047.12.11
38	总行	沙家浜镇(唐市)中环路52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581号	出让	1133	至2047.12.11
39	总行	尚湖镇王庄山鑫村	常国用(2007)字第002679号	出让	434	至2047.12.20
40	总行	尚湖镇王庄迎阳路	常国用(2007)字第002680号	出让	1357	至2047.12.20
41	总行	尚湖镇王庄集镇区	常国用(2007)字第002681号	出让	178	至2047.12.20
42	总行	新港镇（吴市）通化路	常国用(2007)字第002573号	出让	742	至2047.12.11
43	总行	虞山镇谢桥健康路1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554号	出让	2711	至2047.12.11
44	总行	虞山镇谢桥老街1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545号	出让	195	至2047.12.11

45	总行	虞山镇海虞北路57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565号	出让	3291	至2047.12.11
46	总行	辛庄镇迎宾街	常国用(2007)字第002579号	出让	1826	至2047.12.11
47	总行	常熟市新港镇碧溪中路75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574号	出让	686	至2047.12.11
48	总行	虞山镇兴隆九里大街	常国用(2007)字第002550号	出让	1880	至2047.12.11
49	总行	虞山镇漕泾新村四区44幢102室	常国用(2007)字第002551号	出让	25.2	至2047.12.11
50	总行	虞山镇漕泾新村二区45幢	常国用(2007)字第002552号	出让	129	至2047.12.11
51	总行	董浜镇徐市塘南东路	常国用(2007)字第002575号	出让	84	至2047.12.11
52	总行	董浜镇徐市滨河大道	常国用(2007)字第002576号	出让	2702	至2047.12.11
53	总行	常熟市辛庄镇洞泾新村8号	常国用(2008)字第000166号	出让	141	至2048.09.27
54	总行	辛庄镇杨园杨中南路1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583号	出让	1135	至2047.12.11
55	总行	尚湖镇（冶塘）蒋巷镇村	常国用(2007)字第002542号	出让	333	至2047.12.11
56	总行	尚湖镇冶塘大河冶压路	常国用(2007)字第002541号	出让	428	至2047.12.11
57	总行	尚湖镇中兴路20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544号	出让	1729	至2047.12.11
58	总行	尚湖镇（冶塘）农贸市场旁	常国用(2007)字第002675号	出让	206	至2047.12.20
59	总行	报慈北路138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556号	出让	401	至2047.12.11
60	总行	辛庄镇张桥东大街1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578号	出让	1248	至2047.12.11
61	总行	常熟市招商城永丰市场八区大道南	常国用(2007)字第002566号	出让	112	至2047.12.11

62	总行	虞山镇招商城新莲路30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685号	出让	146.5	至2047.12.20
63	总行	常熟市梅李镇赵市中心街	常国用(2007)字第002569号	出让	1439	至2047.12.11
64	总行	梅李镇珍门中心街94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568号	出让	1147	至2047.12.11
65	总行	常熟市梅李镇珍门沈市村	常国用(2007)字第002570号	出让	98	至2047.12.11
66	总行	支塘镇窑镇村	常国用(2007)字第002584号	出让	249	至2047.12.11
67	总行	支塘镇淦昌路	常国用(2007)字第002585号	出让	463	至2047.12.11
68	总行	支塘镇西门路荷花池	常国用(2007)字第002590号	出让	746	至2047.12.11
69	总行	海虞镇周行府前路64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676号	出让	1383	至2047.12.11
70	总行	常熟市海虞镇汪桥村	常国用(2007)字第002537号	出让	102	至2047.12.11
71	总行	方塔东街102号	常国用(2008)字第000100号	出让	583	至2047.05.16
72	总行	虞山镇新颜路100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548号	出让	4240	至2047.12.11
73	总行	虞山镇阜湖路16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564号	出让	115.1	至2047.12.11
74	总行	道南横街1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547号	出让	259	至2047.12.11
75	总行	虞山镇方塔街34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682号	出让	427.7	至2047.12.20
76	总行	海虞北路38号	常国用(2007)字第002684号	出让	177	至2047.12.20
77	总行	书院街98号100号124室	常国用(2008)字第000163号	出让	107.56	至2047.02.17
78	总行	书院街98号100号225室	常国用(2008)字第000162号	出让	115.07	至2047.2.17

79	总行	虞山镇花园浜路 165 号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63 号	出让	352.1	至 2047.12.11
80	总行	古里镇新市北路 44 号白茆集贸市场 1 幢 1	常古国用（2009）字第 157 号	出让	24.2	至 2046.12.30
81	咸丰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高乐山镇瓦场坝	咸国用（2007）第 01006 号	出让	536.9	至 2047.12.05
82	任阳支行	支塘镇任阳朝阳路	常国用(2007)字第 001438 号	出让	3943.7	至 2044.12.07
83	总行	虞山镇莫城思潭路以西、莫干路以南	常国用(2008)字第 000098 号	出让	7475	至 2047.12.11
84	总行	古里镇白茆新市北路 18 号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60 号	出让	26	至 2047.12.11
85	总行	新世纪大道以东、常熟市中学以南、青墩塘以北	常国用(2005)字第 001119 号	出让	14131	至 2045.06.09
	合计				93240.1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营业所用，但尚存在瑕疵的房产及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网点	地址	建筑面积（M^2）	房屋权属情况	土地权属情况	应对措施
1	和平分理处	古里镇白茆新市北路 18 号	84.6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所有权证	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所用，产权证号为[常国用（2007）字第 002560 号]，系出让地	发行人正在办理该宗房屋产权的过户手续。若该宗房屋产权已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搬迁至产权齐备处的营业场所。

2	恩施常农商村镇银行	恩施市航空路94号	1050	恩施常农商村镇银行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所有权证	恩施常农商村镇银行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该宗房产为新购置，目前恩施常农商村镇银行正在办理该宗房屋、土地的权属过户手续。
3	泗洪支行	泗州大街北侧衡山度东侧（衡山花园）32幢	1162.03	该宗房产系发行人所有，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S005408号]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该宗房产为新购置，目前该宗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工作正在进行中。
4	金湖支行	金湖县都市华城二期衡阳路228号	2068	该宗房产系发行人所有，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金房房权证金湖县字200918383号]	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所用，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金国用（2009）第7896号]	该宗房产为新购置，房屋、土地权证已办理完毕，但两证暂时尚未交付发行人。
5	梅北分理处	梅李镇（梅李）梅北路2号	421.92	该宗房产系原常熟市梅李农村信用合作社所有，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房屋产权证号为[熟房权证梅李字第00001556号]	该宗土地系原常熟市梅李农村信用合作社所用，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常梅国用（2001）字第001号]，系划拨地	根据有关政策，需先完善土地出让手续后，办理名称及产权性质等有关事项的变更。目前，此项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若该等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已无法办理过户，则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搬迁至产权齐备的营业场所。
6	小市分理处	新港镇（吴市）小市村	183.30	该宗房产系原常熟市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所有，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房屋产权证号为[熟房权证吴市字第00001383号]	该宗土地系原常熟市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所用，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常国用（1998）字第033号]，系划拨地	
7	周泾分理处	碧溪周泾村	30.00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所有权证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8	项桥分理处	项桥村	456.00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所有权证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9	添智堂分理处	董浜镇观智村	127.78	该宗房产系原常熟市董浜农村信用合作社所有，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房屋产权证号为[熟房权证董浜字第00000368号]	该宗土地系原常熟市董浜农村信用合作社所用，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常国用（2000）字第059号]，系划拨地	
10	李市分理处	白茆李市村	255.96	该宗房产系原常熟市白茆信用合作社所有，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产权证号为[熟房字第27885号]	该宗土地系原常熟市白茆信用合作社李市信用社所用，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常地国用（1989）字第50020040号]	
11	东始分理处	莫城东始村	257.56	该宗房产系原常熟市莫城信用合作社所有，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产权证号为[熟房字第27660号]	该宗土地系原常熟市莫城农村信用合作社东始分社所用，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常地用(1989)字第号]	
12	溪东分理处	碧溪东路86号	500.00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所有权证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13	邓市分理处	海虞镇福山邓南村	126.00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所有权证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14	任阳支行	任阳晋阳西街1号	34.29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所有权证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15	中泾分理处	大义中泾村	120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所有权证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16	东周分理处	常熟市新港镇东张中心大道19号	93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所有权证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该宗房产系抵债资产，发行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置该宗抵债资产，若该等房产无法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则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搬迁至产权齐备的营业场所。
	合计		6970.44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营业所用的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房产的比例较小，不构成对发行人资产权属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营业所用的瑕疵房产实际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并未因此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业务活动的进行，且尚无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该等房产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承诺若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确无法在承诺出具之日起3年内办理完毕，则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将相关营业网点搬迁至产权齐备的营业场所。

此外，发行人目前尚存在7宗非营业用的瑕疵房产，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7宗非营业用的瑕疵房产实际为发行人占有、使用，尚无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该等房产向发行人主张权利，该等瑕疵房产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重大损失也不会成为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承诺对于该等7宗非营业用房将在承诺出具之日起2年内通过转让、拍卖等方式处置完毕。

（二）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注册域名、通用网址、金融许可证、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第36类	第3123861号	2003.11.21-2013.11.20

粒金	第 36 类	第 3123860 号	2003.10.07-2013.10.06

2、 发行人的注册域名、通用网址

(1) 发行人的注册域名

注册域名	注册地	有效期至
csrcbank.com.cn	中国	2019.09.15
csrcbank.com	中国	2018.09.15
csrcbank.cn	中国	2019.09.15
csebank.cn	中国	2019.03.17

(2) 发行人的注册通用网址

通用网址编号	通用网址	有效期
20040212100960324	农村商业银行	2004.02.12-2010.02.12
20090403133713438	常熟银行	2009.04.03-2019.04.03
20090403133713433	常熟农商行	2009.04.03-2012.04.03
20090403133713432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2009.04.03-2012.04.03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

名称	机构编码	住所
总行	B0233H232050001	常熟市新颜路 100 号
安定分理处	B0233U332050001	常熟市虞山镇莫城安定村
报慈分理处	B0233U332050002	常熟市报慈北路 19 号
常福分理处	B0233U332050004	常熟市虞山镇（谢桥）谢桥大街 2 号
车路坝分理处	B0233U332050005	常熟市尚湖镇王庄车路坝村
陈塘分理处	B0233U332050006	常熟市海虞镇周行陈塘陈王公路南端
大河分理处	B0233U332050007	常熟市尚湖镇冶塘大河冶压路
邓市分理处	B0233U332050008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邓市村
甸桥分理处	B0233U332050009	常熟市虞山镇甸桥新村天字路 32 号
东方分理处	B0233U332050010	常熟市辛庄镇常南村
东街分理处	B0233U332050012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塘南东路

东始分理处	B0233U332050013	常熟市虞山镇莫城东始村
东周分理处	B0233U332050014	常熟市新港镇东张中心大道 19 号
洞泾分理处	B0233U332050015	常熟市辛庄镇杨园洞港泾村
锦荷分理处	B0233U332050016	常熟市富康路锦荷佳苑 44 幢
纺交分理处	B0233U332050017	常熟市招商城纺交市场 150 号（十字东路）
归市分理处	B0233U332050018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归市村
和平分理处	B0233U332050019	常熟市古里镇白茆新市北路 18 号
招商北路分理处	B0233U332050021	常熟市招商北路 73 号
衡山路分理处	B0233U332050022	常熟市虞山镇衡山路 115 号
红光分理处	B0233U332050023	常熟市招商城八区大道东首
花溪分理处	B0233U332050024	常熟市琴湖路 2 号
建材市场分理处	B0233U332050025	常熟市建材市场 17 幢 1701-1705 号
蒋巷分理处	B0233U332050026	常熟市尚湖镇冶塘蒋巷
李市分理处	B0233U332050027	常熟市古里镇白茆李市村
李闸路分理处	B0233U332050028	常熟市李闸路 109 号
陆市分理处	B0233U332050029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旗杆村
毛桥分理处	B0233U332050031	常熟市虞山镇谢桥毛桥市镇
梅北分理处	B0233U332050032	常熟市梅李镇梅北路 2 号
闽江路分理处	B0233U332050034	常熟市闽江路广播电视局旁
倪桥分理处	B0233U332050035	常熟市辛庄镇张桥倪桥
农贸分理处	B0233U332050036	常熟市尚湖镇冶塘农贸市场
琴湖分理处	B0233U332050037	常熟市新颜东路 16 号
三峰分理处	B0233U332050038	常熟市 204 国道联盟三峰段
沙上村分理处	B0233U332050039	常熟市尚湖镇练塘鸳鸯桥村
商城分理处	B0233U332050040	常熟市招商城十字西路 8-17，18 号
沈市分理处	B0233U332050041	常熟市梅李镇珍门沈市村
城欣分理处	B0233U332050042	常熟市城欣园 3 号楼
市北分理处	B0233U332050043	常熟市海虞镇王市人民路 50-1 号
泰安分理处	B0233U332050045	常熟市招商南路 93 号

添智堂分理处	B0233U332050047	常熟市董浜镇观智村
万利分理处	B0233U332050048	市招商城小商品市场 10 号门东门市部
卫浜分理处	B0233U332050049	常熟市辛庄镇张桥卫浜集镇西北侧
翁庄分理处	B0233U332050050	常熟市尚湖镇练塘翁家庄村
长江分理处	B0233U332050051	常熟市长江路 408 号 15-16
西门分理处	B0233U332050052	常熟市西门大街 183 号
溪东分理处	B0233U332050053	常熟市新港镇（碧溪）碧溪东路 86 号
项桥分理处	B0233U332050054	常熟市支塘镇何市项桥集
小市分理处	B0233U332050055	常熟市新港镇吴市小市村
肖桥分理处	B0233U332050056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徐桥农贸市场
新丰分理处	B0233U332050057	常熟市招商城新丰市场 1026-1028
新苏分理处	B0233U332050059	常熟市古里镇新苏村
压路机分理处	B0233U332050060	常熟市虞山镇大义压路机村
颜巷分理处	B0233U332050061	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建华村
窑镇分理处	B0233U332050062	常熟市支塘镇窑镇村
迎阳桥分理处	B0233U332050063	常熟市王庄镇（王庄）集镇农贸市场东入口
元和分理处	B0233U332050064	常熟市元和路 164 号
岳阳分理处	B0233U332050065	常熟市支塘镇何市桂村大街 40 号
湘江分理处	B0233U332050066	常熟市湘江路五星新村二区 32 幢
支川分理处	B0233U332050067	常熟市支塘镇华东食品城 A01 区 126-127
中街分理处	B0233U332050068	常熟市虞山镇莫城中街
中泾分理处	B0233U332050069	常熟市虞山镇大义中泾村
周泾分理处	B0233U332050070	常熟市新港镇碧溪周泾村
漕泾分理处	B0233U332050071	常熟市漕泾新村二区 45 幢
问村分理处	B0233U332050072	常熟市新港镇浒浦问村村
白茆支行	B0233S332050001	常熟市古里镇白茆沪宜公路 73 号
城北支行	B0233S332050002	常熟市虞山北路 5 号
大义支行	B0233S332050003	常熟市虞山镇大义黎明西路 19 号
东张支行	B0233S332050004	常熟市新港镇东张南大街 22 号

董浜支行	B0233S332050005	常熟市董浜镇天星路 109 号
福山支行	B0233S332050006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新建中路
古里支行	B0233S332050007	常熟市古里镇铜剑街 23 号
海虞支行	B0233S332050008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路 43 号
何市支行	B0233S332050009	常熟市支塘镇何市西通江路
金龙支行	B0233S332050010	常熟市海虞北路 38 号
开发区支行	B0233S332050011	常熟市海虞北路 57 号
练塘支行	B0233S332050012	常熟市尚湖镇练塘中街 6 号
梅李支行	B0233S332050013	常熟市梅李镇梅东路 23 号
莫城支行	B0233S332050014	常熟市虞山镇莫城东街
藕渠支行	B0233S332050015	常熟市虞山镇藕渠渠西街 5 号
琴川支行	B0233S332050016	常熟市海虞南路 87 号
琴南支行	B0233S332050017	常熟市花园浜路 165 号
任阳支行	B0233S332050018	常熟市支塘镇任阳晋阳西街 1 号
沙家浜支行	B0233S332050019	常熟市沙家浜镇湖滨路 4 号
唐市支行	B0233S332050020	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中环路
王庄支行	B0233S332050021	常熟市尚湖镇王庄迎阳路 1 号
吴市支行	B0233S332050022	常熟市新港镇吴市通化路
虞山林场支行	B0233S332050023	常熟市虞山北路 75 号
辛庄支行	B0233S332050024	常熟市辛庄镇迎宾街 1 号
新港支行	B0233S332050025	常熟市碧溪镇新溪路溪西村
新颜支行	B0233S332050026	常熟市新颜路 4 号
兴隆支行	B0233S332050027	常熟市虞山镇兴隆九新街
徐市支行	B0233S332050028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徐董路
杨园支行	B0233S332050029	常熟市辛庄镇杨园杨中南路 1 号
尚湖支行	B0233S332050030	常熟市尚湖镇冶塘中兴路 20 号
虞山支行	B0233S332050031	常熟市书院街 98 号
张桥支行	B0233S332050032	常熟市辛庄镇张桥东大街 18 号
招商支行	B0233S332050033	常熟市新莲路 42-1

赵市支行	B0233S332050034	常熟市梅李镇赵市中心街
珍门支行	B0233S332050035	常熟市梅李镇珍门中心街 94 号
支塘支行	B0233S332050036	常熟市支塘镇西门路 1 号
周行支行	B0233S332050037	常熟市海虞镇周行府前街 7 号
浒浦支行	B0233S332050038	常熟市新港镇浒浦新港路 49 号
淼泉支行	B0233S332050039	常熟市古里镇淼泉淼虹路 10 号
谢桥支行	B0233S332050040	常熟市虞山镇谢桥健康路 1 号
海门支行	B0233S332060001	海门市长江路 418 号
泗洪支行	B0233S332130001	泗洪县青阳镇衡山南路 28 号
金湖支行	B0233S332080001	金湖县衡阳路 228 号
咸丰常农商村镇银行	S0002H342280001	咸丰县高乐山镇瓦场坝解放路 77 号
恩施常农商村镇银行	S0007H342280001	恩施市航空路 94 号
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	S0002H332040001	金坛市西门大街 29 号

4、 发行人近三年拥有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以上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2007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与北京易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常熟农村商业银行信贷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开发合同书》，合同约定由双方共同开发发行人的信贷管理系统，双方共同享有该合同项下开发的应用软件和提供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2007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与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核心业务及前置系统改造委托开发合同》，合同约定由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及前置系统”改造提供应用开发和相关服务，双方共同享有该合同项下“核心业务及前置系统”版权。

2009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与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核心业务系统迁移、DB2 改造及新增开发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由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核心业务系统迁移、DB2 改造及新增开发服务，除 DB2 改造项目应用软件外的版权及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及建筑物外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等。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 10,632 万元，累计折旧 6,255 万元，净值 4,377 万元；运输设备

原值761万元，累计折旧530万元，净值231万元；其他原值213万元，累计折旧182万元，净值31万元。

（四）除上述“(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所述部分房产权属存在一定瑕疵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系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1、 房产所有权：买受、自建取得；

2、 土地使用权：出让取得；

3、 经营设备所有权：购置取得；

4、 注册商标、注册域名、通用网址、金融许可证：申请取得；

5、 著作权：协议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所述部分房产、土地权属存在一定瑕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所述部分房产权属存在一定瑕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不存在任何形式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部分营业和办公用房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部门	实际使用人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出租方
1	支塘支行	支川分理处	华东食品城A01区126、127号	2009.01.01-2009.12.31	80	常熟华东食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2	谢桥支行	毛桥分理处	虞山镇毛桥村集贸市场	2009.05.01-2012.04.30	370	常熟市虞山镇毛桥村村民委员会

3	谢桥支行	衡山路分理处	衡山路 115 号	2009.06.10-2014.06.09	117	常熟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	海虞支行	市北分理处	海虞镇王市人民路 50 号沿街商业用房	2009.04.01-2010.03.31	60	江苏沪协毛纺织有限公司
5	练塘支行	沙上村分理处	协调器配件厂门卫北侧	2009.10.01-2011.09.30	50	常熟市尚湖镇鸳鸯桥村村民委员会
6	辛庄支行	东方分理处	常熟市隆力奇生物工业园	2009.04.01-2010.12.31	50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琴南支行	元和分理处	虞山镇元和路 164 号	2009.04.07-2010.04.06	60	常熟市保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8	招商支行	商城分理处	常熟市南方轻纺市场 367、368、369 号	2009.10.15-2010.10.14	134.4	常熟市南方轻纺市场有限公司
9	招商支行	万利分理处	青莲路 10 号 11 号店铺	2009.04.01-2010.03.31	48.9	常熟服装城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小商品市场
10	招商支行	新丰分理处	新丰鞋业一区 1026、1027、1028、1030、1031、1032 号店铺	2009.09.26-2010.09.30	69.75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鞋业中心
11	招商支行	纺交分理处	招商城纺织品交易市场 6 区 150 号店面	2009.08.16-2010.08.15	54	常熟招商城集团纺织品交易市场
12	城北支行	西门分理处	西门大街 183 号	2009.06.01-2012.05.31	40	常熟市虞山粮油饲有限公司
13	城北支行	报慈分理处	报慈北路 15-19 号	2009.01.01-2011.12.31	313	李剑平

14	琴川支行	闽江路分理处	闽江路综合用房底楼东面门面房	2006.01.01-2015.12.31	71	常熟市广播电视台
15	金龙支行	琴湖分理处	常熟市新颜东路16号底楼沿街门面	2009.10.01-2010.06.30	80	常熟华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16	总行	李闸路分理处	李闸路109号-1、109号-2沿路店面	2009.03.01-2012.02.29	60	常熟市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17	招商支行	泰安分理处	招商南路93号	2008.11.30-2009.11.29	142．8	常熟市保鼎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18	总行营业部	湘江分理处	五星新村二区32幢沿路店面	2008.10.01-2013.09.30	51.25	常熟市常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	新港支行	新港支行	新溪路村委会北侧	2009.03.01-2010.02.28	300	碧溪镇新溪村委会
20	开发区支行	长江分理处	长江路408#-15、408#-16	2009.05.01-2014.04.30	115	孙雪明、缪雪英
21	新颜支行	锦荷分理处	锦荷佳苑03、04号	2009.03.14-2014.03.13	133.93	钱云华、陈仲康、陈悦、张宇新
22	海门支行	海门支行	海门市长江路418号	2008.12.01-2013.11.30	500	海门市东洲中学
23	练塘支行	翁庄分理处	尚湖镇翁镇卡口五中队西侧	2008.08.20-2018.08.19	200	尚湖镇翁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24	城北支行	甸桥分理处	常熟市虞山镇甸桥新村天字号132号	2004.12.01-2009.12.01	90	虞山镇甸桥村
25	琴南支行	招商北路分理处	常熟市招商北路73号	2007.03.15-2010.03.15	30	常熟市金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6	琴南支行	招商北路分理处	常熟市招商北路 73 号	2007.03.15-2010.03.15	70	温玉英
27	藕渠支行	花溪分理处	常熟市琴湖路 2 号	2006.01.01-2010.12.31	160	常熟市起重机机械厂
28	徐市支行	陆市分理处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旗杆村	2008.05.08-2013.05.07	96	常熟市依茗服饰被装有限公司
29	张桥支行	倪桥分理处	常熟市辛庄镇张桥倪桥	2007.10.01-2012.10.01	68	许国新
30	林场支行	三峰分理处	常熟市虞山镇联盟村	2007.10.01-2010.09.30	100	常熟虞山镇联盟村村民委员会
31	林场支行	城欣分理处	常熟市虞山振嫩江路城欣圆 3 号楼	2007.10.18-2012.09.30	60	常熟市邻里人家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32	练塘支行	颜巷分理处	常熟市练塘建华村 2 号商业底楼	2003.12.01-2013.12.31	112	常熟市练塘镇建华村村民委员会
33	任阳支行	任阳支行	常熟市支塘镇任阳晋阳西街 1 号	1999.07.01-2011.06.30	1,532.67	任阳供销合作社
34	张桥支行	卫浜分理处	张桥卫浜镇	2004.08.01-2009.07.31	83	常熟市中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35	总行	总行	古里镇文学街 68 号	2009.01.01-2009.12.31	-	常熟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36	总行	总行	虞山北路 153 号	2009.01.01-2009.12.31	-	常熟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37	总行	总行	枫林路 20 号	2009.01.01-2009.12.31	-	常熟市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分局
38	金坛村镇银行	金坛支行	金坛市西门大街 29 号	2008.12.13-2011.12.12	300	金坛市房产公司

注：发行人向常熟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第四、第九税务分局租赁的均为税务征收大厅柜台，故未计算租赁面积。

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城市房屋租赁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地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尽管存在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地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未提供房地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均已出具了确认函，承诺其有权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并愿意对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予以赔偿。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抵债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因贷款而产生的没有处置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抵债资产共计 7 笔，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账面价值（万元）	抵债依据	抵押资产类型	抵债资产占有日期
1	常熟市吴市银达机械制造厂	495	抵债协议	房屋、土地	2001.04.20
2	常熟市碧溪供销社	120	抵债协议	房屋、土地	2001.04.20
3	常熟市生津食品厂	234.92	司法文书	房屋、设备	1996.05.27
4	常熟市阿里山制衣有限公司	1,954	司法文书	房屋、土地、设备	2008.12.31
5	常熟市第四棉纺厂	498.42	抵债协议	房屋、土地、物品	1999.10.27
6	常熟市王市工农针织内衣厂	133	抵债协议	房屋	1999.01.08
7	上海益民一厂常熟冷饮糖果厂	116	司法文书	设备	2000.07.2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存在对实际占有的抵债不动产超过二年、抵债动产超过一年未予处置的情况，不符合《商业银行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承诺将加快对该等超过规定处置年限尚未处置抵债资产（以下简称“超年限抵债资产”）的处置工作，并用二年的时间将该等超年限抵债资产分批处置完毕。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及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目前存在以下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 参股江苏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是全国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单位，是在全省农村信用社以县（市）为单位统一法人的基础上，由 1 家市联社和 82 家县（市）联社共同入股，经江苏省政府同意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而设立的省级地方性金融机构，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正式开业。

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0 万股，占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股本总额的 1.36%。

2、 发起设立咸丰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了《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银监发[2006]90 号），首批选择在四川、青海、甘肃、内蒙古、吉林、湖北 6 省（区）试点引进境内外银行资本、产业资本和民间资本投资、收购、新设农村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该文件精神，2007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到湖北省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提案的特别决议》，同意发行人到湖北省农村地区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

2007 年 3 月 21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了《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出资组建村镇银行的意见》（苏银监发[2007]40 号），不反对发行人到湖北省农村地区出资组建一家村镇银行，出资规模宜控制在 500 万元以内。

200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发起设立咸丰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提案的特别决议》。

2007 年 8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恩施监管分局作出了《关于咸丰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恩银监复[2007]26 号），同意咸丰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并核准了咸丰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业务范围等。

2007 年 8 月 13 日，咸丰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了中国银监会恩施监管分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S0002H342280001]号金融许可证。

2007 年 8 月 14 日，咸丰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咸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228262000005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建明，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持有咸丰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10 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51%。

3、 参股中国银联

2006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参与申购中国银联向非股东成员机构定向募集股份，发行人拟以每股人民币 2.5 元申购 500 万股，涉及申购金额共计人民币 1,250 万元。

2007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案》。

2007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参与认购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提案的特别决议》，同意发行人以每股人民币 2.5 元参与认购 500 万股，涉及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 1,250 万元。

2008 年 6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8]227 号），同意发行人投资入股中国银联。

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持有中国银联 500 万股股份，占中国银联股本总额的 0.17%。

4、 发起设立恩施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我行在恩施市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的决议》，2008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我行在恩施市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的决议》。

2008 年 6 月 24 日，湖北省银监局作出了《关于恩施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筹建的批复》（鄂银监复[2008]219 号），同意筹建恩施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恩施银监分局作出了《关于恩施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恩银监复[2008]45 号），同意恩施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

司开业，核准了恩施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业务范围等。

2008 年 7 月 1 日，恩施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了中国银监会恩施监管分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S0007H342280001]号的金融许可证。

2008 年 7 月 2 日，恩施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恩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228010000124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汤世辉，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恩施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530 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51%。

5、 发起设立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我行在金坛市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的决议》。

2008 年 11 月 25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了《关于筹建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663 号），同意筹建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2 月 9 日，常州银监分局作出了《关于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常银监复[2008]150 号），同意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核准了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业务范围等。

2008 年 12 月 10 日，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了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S0002H332040001]号的金融许可证。

2008 年 12 月 11 日，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4820000619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伟民，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无一般经营项目。

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60 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42%。

6、 参与组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签订了《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购买不良资产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拟组建的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的发起人之一，需按照入股资金与购买不良资产资金 1：0.32 的比例共计出资 10,560 万元，其中 8,000 万元用于认购拟组建的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2,560 万元用于购买不良资产；发行人出资购买的不良资产由成立后的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负责清收或处置，清收或处置后回收的资金或收益，全部列入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资本公积金，作为所有者权益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议案》。

2008 年 12 月 23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了《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入股拟组建的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的意见》（苏银监发[2008]188 号），表示不反对发行人入股拟组建的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规模宜控制在 8,000 万元左右。

2009 年 8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了《关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9]306 号），同意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核准了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业务范围、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等。

2009 年 8 月 29 日，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1029H242010001]号的金融许可证。

2009 年 8 月 31 日，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201000001632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 亿元，法定代表人刘必金，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营业期限为自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2089 年 8 月 30 日。

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2.67%。

7、 参股泰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与泰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战略入股泰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入股泰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00 万股。

200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泰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议案，同意出资不超过 2,500 万元认购泰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不超过 2,500 万股的股份。

2009 年 6 月 26 日，泰州银监分局作出了《泰州银监分局关于泰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泰银监复[2009]48 号），同意泰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增资扩股方案。

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泰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0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9.03%。

8、 参股连云港东方农村合作银行

200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连云港东方农村合作银行》的议案。

2009 年 7 月 17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了《关于江苏连云港东方农村合作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09]371 号），同意连云港东方农村合作银行的定向募股方案。

2009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与连云港东方农村合作银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以每股 1.8 元的价格认购连云港东方农村合作银行 35,000,000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占连云港东方农村合作银行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本的 11.67%。

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连云港东方农村合作银行 3,50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11.67%。

9、 参股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议案。

2009 年 8 月 5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了《关于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09]408 号），同意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增资扩

股方案。

2009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与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入股与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认购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 万股股份。

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20%。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信贷协议、银行保函业务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等。

1、 信贷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贷款余额最大的前十名借款人的信贷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人	贷款金额（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客户 A	60,000,000	常商银公司保借字 2008 第 0012 号	2008.08.28-2012.12.30	保证
	40,000,000	常商银公司保借字 2008 第 0027 号	2008.12.16-2013.06.28	保证
	25,000,000	常商银银团借字 2009 第 002 号	2009.03.11-2019.03.11	保证
	70,000,000	常商银银团借字 2009 第 006 号	2009.07.01-2019.03.11	保证
客户 B	11,000,000	常商银城北借字 2009 第 0303 号	2009.09.25-2010.09.24	抵押
	15,000,000	常商银城北借字 2008 第 0301 号	2008.10.29-2009.10.28	抵押
	40,000,000	常商银城北借字 2009 第 0051 号	2009.02.20-2010.02.19	保证
	34,000,000	常商银城北借字 2009 第 0077 号	2009.03.06-2010.03.05	保证

	50,000,000	常商银银团借字 2009 第 0001 号	2009.02.03-2009.02.02	质押
客户 C	50,000,000	常商银唐市保借字 2007 第 088 号	2007.06.06-2011.12.20	保证
	20,000,000	常商银藕渠借字 2009 第 0190 号	2009.07.06-2014.07.05	保证
	25,000,000	常商银唐市保借字 2007 第 084 号	2007.05.31-2011.12.20	保证
	50,000,000	常商银唐市保借字 2007 第 082 号	2007.05.31-2010.12.20	保证
客户 D	20,000,000	常商银尚湖保借字 2009 第 0192 号	2009.05.14-2009.11.13	保证
	20,000,000	常商银尚湖保借字 2009 第 0200 号	2009.05.19-2009.11.19	保证
	10,000,000	常商银尚湖保借字 2009 第 0244 号	2009.06.10-2009.12.10	保证
	10,000,000	常商银尚湖保借字 2009 第 0362 号	2009.08.21-2010.01.30	保证
	10,000,000	常商银尚湖动质借字 2009 第 0312 号	2009.07.16-2010.01.15	质押
	40,000,000	常商银尚湖动质借字 2009 第 0338 号	2009.07.31-2010.01.30	质押
	10,000,000	常商银尚湖动质借字 2009 第 0354 号	2009.08.14-2010.02.13	质押
	6,900,000	常商银尚湖土借字 2009 第 0434 号	2009.09.25-2009.03.24	抵押
	13,100,000	常商银尚湖土借字 2009 第 0435 号	2009.09.25-20010.03.24	抵押
客户 E	83,000,000	常商银新颜借字 2009 第 0003 号	2009.01.14-2011.01.08	抵押
	9,000,000	常商银新颜借字 2008 第 0094 号	2008.12.03-2009.12.02	抵押
	13,000,000	常商银新颜借字 2009 第 0048 号	2009.06.09-2010.05.03	抵押

	3,000,000	常商银新颜借字 2008 第 0109 号	2009.01.13-2010.01.12	抵押
	7,000,000	常商银新颜借字 2009 第 0015 号	2009.03.04-2010.03.03	抵押
	11,000,000	常商银新颜借字 2009 第 0041 号	2009.05.27-2010.04.22	抵押
客户 F	10,000,000	常商银莫城借字 2008 第 0316 号	2008.09.23-2013.08.30	信用
	75,000,000	农信信借字 2004 第 146 号	2004.04.16-2012.12.31	信用
	15,000,000	常商银莫城借字 2008 第 0319 号	2008.09.23-2014.12.18	信用
	15,000,000	常商银莫城借字 2008 第 0318 号	2008.09.23-2014.08.30	信用
	10,000,000	常商银莫城借字 2008 第 0317 号	2008.09.23-2013.12.18	信用
客户 G	15,000,000	常商银营业部借字 2008 第 0283 号	2008.12.31-2009.12.28	保证
	96,000,000	常商银营业部借字 2009 第 0313 号	2009.09.27-2010.09.26	保证
客户 H	10,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 2009 第 0004 号	2009.02.10-2013.04.28	抵押
	10,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 2009 第 0006 号	2009.03.03-2013.03.29	抵押
	20,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 2008 第 0008 号	2008.05.12-2013.04.28	抵押
	10,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 2008 第 0020 号	2008.10.15-2014.12.31	抵押
	10,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 2008 第 0023 号	2008.12.09-2014.12.31	抵押
	10,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 2009 第 0003 号	2009.01.16-2014.12.31	抵押
	10,000,000	常商银公司高抵借字 2009 第 0005 号	2009.03-2015.12.31	抵押

	30,000,000	常商银营业部高抵借字2007第040号	2007.06.08-2012.06.07	抵押
客户I	100,000,000	常商银银团借字2009第003号	2009.02.27-2019.02.26	保证
客户J	100,000,000	常商银银团借字2009第004号	2009.03.17-2016.03.15	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贷款中不存在属于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的贷款，且该等重大贷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2、 信贷资产转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9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4,000万元以上的信贷资产买卖合同如下：

(1) 2008年10月30日，交通银行苏州分行与发行人签订了《信贷资产转让合同》[编号：交银苏常农资转[2008]005号]，合同约定：①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将拥有的[3250502008MR00002500]借款合同项下的10,000万元债权（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转让给发行人，借款人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10,000万元；②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将拥有的[3250102007M100004500]借款合同项下的10,000万元债权及相关的担保合同权益转让给发行人，借款人为苏州市沧浪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10,000万元；③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将拥有的[04060090]借款合同项下的10,000万元债权及相关的担保合同权益转让给发行人，借款人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10,000万元。

(2) 2009年7月6日，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信贷资产卖断合同》[合同编号：XXD090007]，合同约定：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拥有的[南商银营业部借字第2008-0072号]借款合同项下的4,250万元债权及相关的担保合同权益转让给发行人，借款人为南充市杰明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4,250万元。

(3) 2009年9月27日，南充市商业银行与发行人签订了《信贷资产转让合同》[编号：南商银资转（2009）0012号]。合同约定：①南充市商业银行将拥有的[南商银顺庆支行借字第2009-0132号]借款合同项下的4,400万元债权及相关的担保合同权益转让给发行人，借款人为南充嘉之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4,400万元；②南充市商业银行将拥有的[南商银直属支行借字第2009-0129]借款合同项下的4,200万元债权及相关的担保合同权益转让给发行人，借款人为南充市万合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款为 4,200 万元；③南充市商业银行将拥有的[南商银顺庆支行借字第 2009-0131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4,350 万元债权及相关的担保合同权益转让给发行人，借款人为南充中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款为 4,350 万元；④南充市商业银行将拥有的[南商银直属支行借字第 2009-0128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4,350 万元债权及相关的担保合同权益转让给发行人，借款人为南充昊升商贸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4,350 万元。

3、 银行保函业务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银行保函业务协议共计 15 笔，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申请人	受益人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保函有效期
1	虞山林场支行	达研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常熟海关	300	常商银虞山林场保字 2008 第 00008 号	2008.02.18-2010.02.18
2	虞山林场支行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海关	353.4	常商银虞山林场保字 2008 第 00015 号	2008.04.16-2010.04.16
3	虞山林场支行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海关	790	常商银虞山林场保字 2008 第 00054 号	2008.09.02-2010.09.02
4	尚湖支行	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	国网直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95.14	常商银尚湖 2008 保字第 110-112 号	2008.10.30-2009.10.29
5	尚湖支行	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	赤峰电业局	497.33	常商银尚湖 2008 保字第 119 号	2008.11.11-2009.11.10
6	尚湖支行	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	国网直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4.58	常商银尚湖 2008 保字第 121 号	2008.12.16-2009.12.14
7	虞山林场支行	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	常熟海关	900	常商银虞山林场保字 2009 第 00019 号	2009.03.18-2011.03.18

8	尚湖支行	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5.14	常商银尚湖 2009 保字第 0008-0009 号	2009.03.25-2010.09.25
9	尚湖支行	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	国网交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59.97	常商银尚湖 2009 保字第 0011 号	2009.03.30-2010.09.30
10	虞山林场支行	达明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常熟海关	300	常商银虞山林场保字 2009 第 00029 号	2009.05.07-2011.05.07
11	尚湖支行	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	特种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788.66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 2009 第 0020 号	2009.05.12-2010.07.01
12	尚湖支行	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418.18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 2009 第 0030 号	2009.07.17-2011.03.31
13	尚湖支行	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375.07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 2009 第 0029 号	2009.07.17-2011.03.11
14	尚湖支行	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7.46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 2009 第 0031 号	2009.08.28-2010.10.25
15	尚湖支行	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7.46	常商银尚湖保函字 2009 第 0032 号	2009.08.28-2010.10.25

4、 战略合作协议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1) 2007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署了《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了战略合作的实施方案，包括排他条款、业务合作、股份购买、股比维持和股份增持及公司治理等。

2007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署了《补充协议》，该协议补充约定了交通银行及发行人的不竞争承诺事项等。

(2) 200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与泰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了《江苏常熟

农村商业银行战略入股泰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了战略合作的实施方案，包括股份购买、法人治理、业务和技术合作等。

(3) 2009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与连云港东方农村合作银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了战略合作的实施方案，包括连云港东方农村合作银行本期股份的发行与认购、本期股份发行完成日后的承诺事项。

(4) 2009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与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了《入股与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了战略合作的实施方案，包括投资人与被投资人在战略入股前的承诺与保证、股份发行与认购、股份发行完成日后的承诺事项等。

5、 业务合作协议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业务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1) 2007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署了《技术支持及业务合作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了业务合作项目及费用等内容。

(2) 200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企业年金业务框架性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了交通银行苏州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和账户管理服务。

(3) 2008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销售合作总协议》，该协议约定了业务合作模式、资金划拨与清算、费用收取与利益分配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4) 200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订了《柜面通业务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在银行卡业务方面网点共享、柜面通存通兑的合作项目及费用等内容。

6、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尚存在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2009 年，发行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人民银行共同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主协议（2009-2011 年）》。

2009 年，发行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记帐式国债承销主协议（2009-2011 年）》，发行人获得财政部记帐式国债承销商资格。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2006 年 3 月，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2009 年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发行人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商资格。该协议可延长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3) 2009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发行人获得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商资格，该协议有效期至下一年度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正式名单公布之日止。

(4) 2009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了《2009 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发行人获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商资格，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5) 2007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合同约定由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大厦”工程，工程建筑面积为 51,845 平方米，工期为 2007 年 4 月 20 日开工至 2008 年 12 月 30 竣工。该工程目前处于室内装修阶段，尚未最终竣工验收。

(6) 2009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扬州市邗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GF-2000-0171），合同约定发行人购买扬州市邗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翠柳苑现代广场 25 幢 1-2 层文汇西路 183 号房。标的房屋建筑面积 1,373.38 平方米，总金额 14,399,799 元，用途为商用，交付时间为 2009 年 10 月 30 日之前。

(7) 2009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扬州市邗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GF-2000-0171），合同约定发行人购买扬州市邗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翠柳苑现代广场 25 幢 1-2 层文汇西路 175 号房。标的房屋建筑面积 1,536.42 平方米，总金额 16,109,240 元，用途为商用，交付时间为 2009 年 10 月 30 日之前。

(8) 2009 年 3 月，发行人与上海志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新机房建设、灾备机房改造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上海志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建设、改造机房所用的硬件、软件、安全产品等，总价值 30,700,000 元整。

（二）发行人不存在除以上合同之外的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为上述债权债务的主体之一，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和其他负债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合计 22,281 万元，无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股东的欠款。

2、 发行人其他负债中合计 6,785 万元，无应付给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负债包括：

其他负债	金额（万元）	其他负债	金额（万元）
久悬未取客户存款	346	各项基金	230
待划转款项	4,587	待付工程款项	472
行政管理费	615	其他	53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资产中的其他项目及其他负债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正常业务范围内的信贷资产买卖行为除外），但存在一次央行票据置换不良资产及五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如下：

1、 央行票据置换不良资产

200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签订了《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协议书》。协议约定：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向发行人定向发行专项票据，用以置换发行人不良贷款和抵债资产，并将置换出的不良贷款和抵债资产委托给发行人处置，委托期限同专项票据持有期限；专项票据到期时，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达到 8%，且按“一逾两呆”口径考核，不良贷款比例较 2002 年 12 月末降幅不低于 50%，则人民银行予以兑付专项票据；若未能达到上述标准，则推迟兑付期 2 年；若推迟兑付期满后，仍未达到上述标准，则由人民银行按票据发行额以发行人原不良贷款和抵债资产置换回专项票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总额为人民币 19,323 万元的不良贷款和抵债资产置换成了专项票据。

2006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向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监局提交了《关于兑付专项中央银行票据的请示》（常商银发[2006]91 号），申请对发行人认购的专项票据予以兑付。

2006 年 9 月 7 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向发行人兑付了央行专项票据本金，共计人民币 19,323 万元。

根据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于 2006 年 9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部分农村信用社办理特种存款的通知〉的通知》（南银发[2006]137 号），发行人将获兑央行专项票据本金中的 9,670 万元用以认购特种存款。

2、 增资扩股行为

关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不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也无类似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近三年，发行人《章程》经历了五次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1、200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三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因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发行人章程。

2004 年 8 月 18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了《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213 号），批准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

2、2006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第五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发行人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及有关股东持股情况等内容进行修改。

2006 年 8 月 9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6]242 号），并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行政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06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因注册资本变更而需修改章程内容的，自相关变更注册资本批准决定 3 个月内，将修改后的章程报江苏银监局及苏州监管分局备案即可，无须另行行文审批。

3、2007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第六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发行人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及有关股东持股情况等内容进行修改。

2007 年 7 月 3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了《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7]223 号），批准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

4、200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七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发行人引进交通银行作为境内战略投资者后注册资本及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2008 年 1 月 25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了《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42 号），批准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

5、2008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人民银行颁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章程草

案》。主要修改的内容包括：股东的权利义务、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董事的任职资格、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及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职权、董事会和监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能、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高管人员勤勉尽责义务、监事会的职权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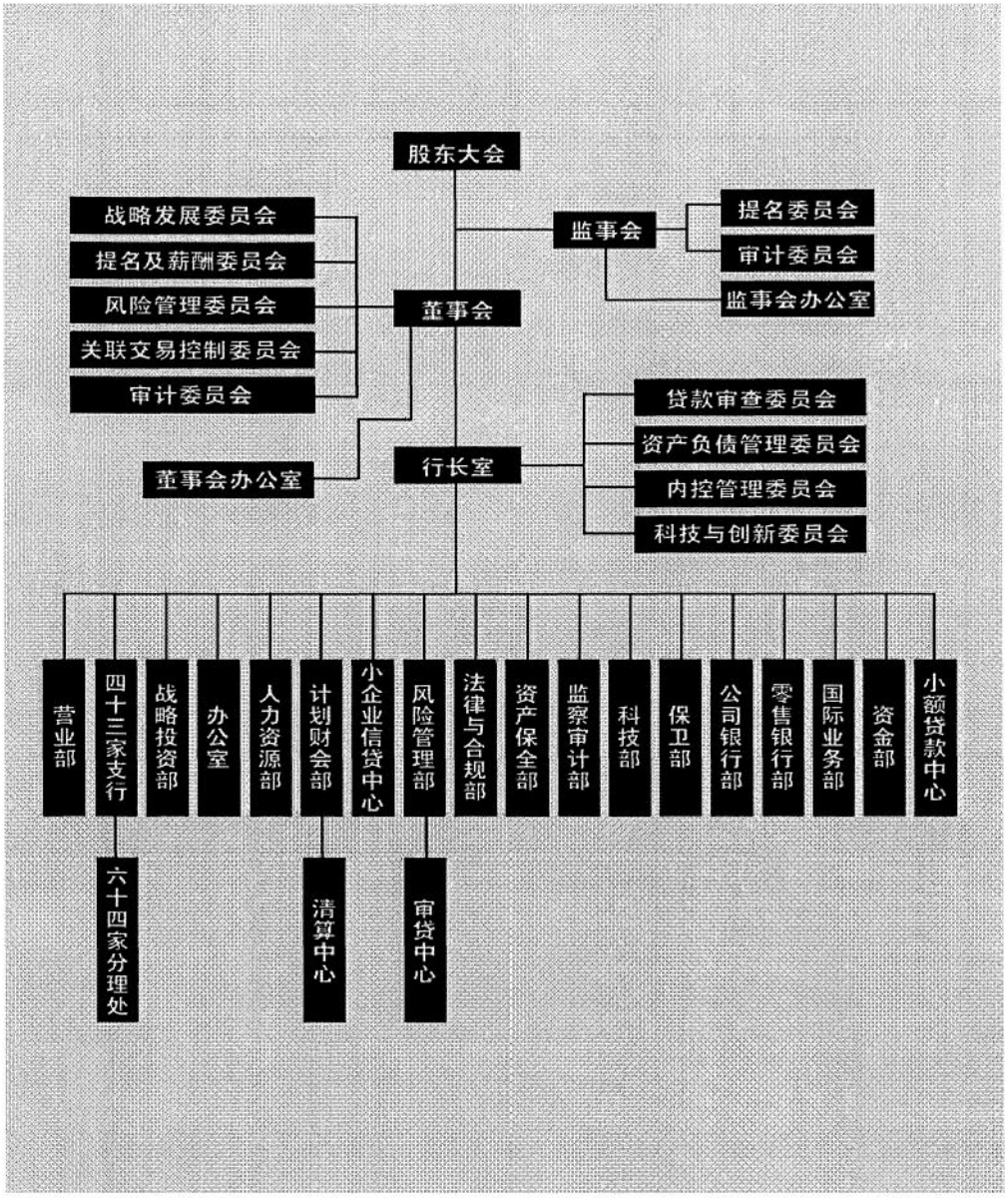
（二）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该《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监督权、诉讼权等，发行人《章程草案》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限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人民银行颁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不存在内容有与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地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设有以下具体职能部门：战略投资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会部、小企业信贷中心、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资产保全部、监察审计部、科技部、保卫部、公司银行部、零售银行部、国际业务部、资金部、小额贷款中心等。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管理制度。上述新修订的议事规则及新制定的管理制度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新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行长工作细则将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独立董事制度、外部监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经生效实施，其中涉及上市部分内容待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各项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的制定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形

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计13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监事6名（其中外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中行长1名，副行长3名，董事会秘书1名，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1名)。上述人员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1、 董事

吴建亚 男，中国国籍，发行人董事长，1954年8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唐市农村信用社农金员、主办会计，常熟市农业银行人事科干事、副科长，常熟市农业银行人事保卫科副科长、科长，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主任、党委书记、理事长；2001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

徐惠春 男，中国国籍，发行人董事，1965年3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市农业局办事员，常熟市统计局办事员、农业科副科长，常熟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员（副股级），常熟市政府办公室工业科副科长、科长，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发行人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兼）；2001年11月起任发行人董事，200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08年2月起兼任发行人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樊国清 男，中国国籍，发行人董事，1963年6月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市王庄信用社副主任、主任，常熟市莫城信用社主任，发行人莫城支行行长、古里支行行长（兼）、招商支行行长；2001年11月起任发行人董事，现任泗洪支行行长。

孙志华 男，中国国籍，发行人董事，1950年1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68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人民银行武进县支行办事员、副主任、主任，工商银行武进县支行副行长，工商银行常州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交通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交通银行

总行综合计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昆明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交通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交通银行营业部总经理。2008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

吴家骏 男，中国国籍，发行人董事，1968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 年参加工作，历任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国际部科员、副经理，交通银行纽约分行国际结算部副经理、经理，交通银行总行国际部科长、副处长、处长，交通银行首尔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总行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

徐之伟 男，中国国籍，发行人董事，1953 年 5 月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70 年参加工作，1973 至 1978 年开办木器加工场，1978 年至 1981 年在常熟市辛庄乡界善村从事村办工业，1986 年 8 月创建隆力奇公司，历任常熟市辛庄镇界善村党支部书记、常熟市辛庄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隆力奇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裁，常熟市辛庄镇常南村党总支书记，2001 年 11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

唐春潮 男，中国国籍，发行人董事，1941 年 7 月生，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6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化工部第六化工建设公司技术员、工段长、主任，常熟市千斤顶厂副厂长，国营常熟市开关厂厂长，常熟市开关厂董事长、厂长；2004 年 5 月至今任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11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

谢建刚 男，中国国籍，发行人董事，1957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讲师。1982 年参加工作，历任南通地区教师进修学院教师，常熟市委党校讲师、高级讲师、教育科长、理论研究室主任。2001 年至 2004 年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05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

王松奇 男，中国国籍，发行人独立董事，1952 年 3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72 年参加工作，历任海军北海舰队潜水员、吉林省前郭县木材公司政工、中国人民大学财经系金融教研室主任，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北京创业投资协会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银行家》杂志主编。2008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功平 男，中国国籍，发行人独立董事，1945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68 年参加工作，历任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支行行长、分行行长，人民银行合作司司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部主任，现任《中国信用合作》杂志社社长。2008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何平 女，中国国籍，发行人独立董事，1960 年 6 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0 年参加工作，历任太仓布厂记账会计、成本会计、主办会计、生产经营办副主任、财务科长， 江苏太仓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经理、副所长，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08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丁韶华 男，中国国籍，发行人独立董事，1971 年 9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参加工作，历任南京毛纺织厂厂长秘书，江苏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2008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梁东生 男，中国国籍，发行人独立董事，1947 年 3 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68 年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县委、县政府办公室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副总干事，常熟市财政局副局长，浒浦镇镇长，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副行长、行长。2008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监事

吴伟民 男，中国国籍，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长，1956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市福山信用社副主任、主任，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理、副主任，发行人副行长。2008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监事长。

陈剑元 男，中国国籍，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1961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77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市农业银行基层营业所、办事处、市支行机关信贷员、副主任、办事员，常熟市信用合作联社监察审计科副科长、科长，发行人监督保障部、监察审计部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起任发行人监事，2004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营业部总经理。

钱月宝 女，中国国籍，发行人监事，1949 年 1 月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64 年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市藕渠镇老浜村第 5 生产队会计、村团支部书记，常熟市藕渠镇向东绣花厂厂长，常熟市藕渠装饰用品厂厂长，藕渠镇农工商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梦兰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常熟虞山镇梦兰村党委书记、中国家纺协会副理事长、常熟市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发行人董事。2008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监事。

李纲 男，中国国籍，发行人外部监事，1970 年 10 月生，大学文化，注册会

计师。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常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部门主任、所长；江苏中瑞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现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监事。

马增兴 男，中国国籍，发行人外部监事，1947 年 2 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68 年 3 月参加工作，历任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外汇管理局科长、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总稽核、副行长；苏州银监分局常熟监管办主任。2008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监事。

王新华 男，中国国籍，发行人外部监事，1948 年 2 月生，大专学历。1965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市公安局副局长、常熟市安全局局长，常熟市政法委副书记，常熟市公安局主任科员。2005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宋建明 男，中国国籍，发行人行长，1962 年 9 月生，硕士学历，助理会计师。1980 年 3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常熟市练塘信用社、常熟市农业银行信用合作科工作，历任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会计科副科长，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理、副主任，发行人副行长（主持工作）；2004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行长。

秦卫明 男，中国国籍，发行人副行长，1960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政工师。1978 年空某军雷达兵某团服役，先后任团训务股参谋，某连副连长、连长，期间在空军雷达学院自动化专业学习，获大学学历，1989 年 10 月部队转业至中国银行常熟市支行工作，历任中行常熟支行人事科副科长、科长、办公室主任、营业部主任、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中行苏州分行监察部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

庄广强 男，中国国籍，发行人副行长，1970 年 3 月生，硕士学历，经济师。1988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农行邳州市支行赵墩营业所记帐、信贷、副主任，农行邳州市支行办公室副主任，农行徐州市分行政工科科员，农行徐州市分行培训学校副校长，农行徐州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农行邳州市支行副行长，2005 年 4 月任发行人副行长兼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

张义良 男，中国国籍，发行人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1966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市古里信用社办事员、主任助理，常熟市练塘信用社副主任，常熟市古里信用社副主任、主任，发行人古里支行行长，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

马会平　男，中国国籍，1947 年 12 月出生，大专文化，副译审专业技术职务。历任某部军事顾问（专家），南京军区某局任副科长、科长、处长、党委书记，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外汇信贷部副经理，德国法兰克福德国商业银行在职培训，上海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新加坡分行行长，交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信贷政策委员会和信贷审批委员会成员。2008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副行长。

徐惠春　简历参见本节前述董事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13 名董事、6 名监事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获得监管部门审核批准；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变化：

1、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的变化

2008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吴建亚、徐惠春、樊国清、徐之伟、唐春潮、谢建刚、孙志华、吴家骏、王松奇、张功平、丁韶华、何平、梁东生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松奇、张功平、丁韶华、何平、梁东生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近三年来监事的变化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吴伟民、陈剑元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08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钱月宝、王新华、马增兴、李纲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王新华、马增兴、李纲为外部监事。

3、发行人近三年来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0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张义良为副行长。

200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

秦卫明为副行长。

2008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宋建明为行长、秦卫明、庄广强、张义良、马会平为副行长、徐惠春为董事会秘书、张义良兼任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相关规定，并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上述人员变更合法有效。

（三）2008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王松奇、张功平、丁韶华、何平、梁东生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设有 5 名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5 名独立董事包括 1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该 5 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该 5 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 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1) 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5 号）的规定，按应税营业额计提并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 3%-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提并缴纳营业税。

(2)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i) 城市建设维护税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按营业税额的 7%缴纳。

(ii) 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按营业税额的 4%缴纳。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5 号)的规定，发行人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税执行 33%的税率。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从 33%调整为 25%。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004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作出了《关于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5 号），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对改革试点地区所有农村信用社的营业税按 3%的税率征收，文到之日前多征收的税款可退库处理或在以后应缴营业税中抵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条件，该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常熟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常熟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海门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咸丰县地方税务局、湖北省咸丰县国家税务局、恩施市地方税务局、湖北省恩施市国家税务局、金坛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金坛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书面确认的《完税证明》及立信永华出具的《关于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宁信会专字（2009）027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理解，并经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了解，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主营银行业务，属金融类企业，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其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也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作为金融类企业，所提供的服务系金融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的情况，也未因此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

上述募集资金运用已经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五节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资本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规定的要求。

2、 鉴于发行人属于金融类企业，且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充实资本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规定的要求。

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资本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

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规定的要求。

4、 鉴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规定的要求。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规定的要求。

6、 鉴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因此发行人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规定的要求。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计划通过业务创新、区域扩张、战略合作等策略，把发行人发展成为内部管控严密、资产质地优良、业务模式多元、盈利能力出众、经营特色明显、竞争能力较强，专注于县域金融业务的现代商业银行。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基本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尚未了结的仲裁，但存在四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藕渠支行诉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8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藕渠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 4,84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常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08）熟民二初字第 1715 号），判决被告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4,763 万元；判决被告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决被告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另，200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依法重整。2008 年 11 月 18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熟破重字第 0003 号）裁定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重整。2009 年 7 月 25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根据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熟破重字第 0003 号），裁定确认针对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的债权审核结果成立。2009 年 8 月 31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根据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熟破重字第 0003 号），裁定批准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发行人债权 10 万元以下部分按 70%获得清偿，10 万元以上部分按 53%获得清偿，分 4 年，按逐年 20%、20%、30%、30%的顺序受偿；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还将按 6%的年利率以复利方式并分 4 年（按 20%、20%、30%、30%）支付额外补偿。

目前，发行人的债务人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尚在重整中。

2、 发行人藕渠支行诉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常熟星岛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8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藕渠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 5,402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常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08）熟民二初字第 1717 号），判决被告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382 万元；判决被告常熟星岛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决被告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另，200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依法重整。2008 年 11 月 18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

熟破重字第0002号）裁定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重整。2009年7月25日，常熟市人民法院根据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熟破重字第0002号）裁定确认针对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的债权审核结果成立。2009年8月31日，常熟市人民法院根据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熟破重字第0002号），裁定批准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根据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发行人债权10万元以下部分按70%获得清偿，10万元以上部分按35.98%获得清偿，分4年，按逐年20%、20%、30%、30%的顺序受偿；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还将按6%的年利率以复利方式并分4年（按20%、20%、30%、30%）支付额外补偿。

另，2008年11月18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熟破重字第0004号）裁定常熟星岛新兴建材有限公司重整。2009年7月25日，常熟市人民法院根据常熟星岛新兴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熟破重字第0004号），裁定确认针对常熟星岛新兴建材有限公司的债权审核结果成立。2009年8月31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熟破重字第0004号），裁定批准常熟星岛新兴建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常熟星岛新兴建材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根据常熟星岛新兴建材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发行人债权10万元以下部分按50%获得清偿，10万元以上部分按16.94%获得清偿，分4年，按逐年20%、20%、30%、30%的顺序受偿；常熟星岛新兴建材有限公司还将按6%的年利率以复利方式并分4年（按20%、20%、30%、30%）支付额外补偿。

目前，发行人的债务人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常熟星岛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尚在重整中。

3、发行人城北支行诉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常钢板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8年10月8日，发行人城北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7,85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常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2009年3月20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08）熟民二初字第1713号），判决被告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7,791.6万元；判决被告常熟常钢板材有限公司在借款本金6,809万元保证责任范围内对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还款责任向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决被告常熟科弘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另，200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法重整。2008 年 11 月 18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熟破重字第 0001 号）裁定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2009 年 7 月 25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根据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熟破重字第 0001 号），裁定确认针对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审核结果成立。2009 年 8 月 31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根据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熟破重字第 0001 号），裁定批准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发行人债权 30 万元以下部分按 50%获得清偿，30 万元以上部分按 19.68%获得清偿，分 4 年，按逐年 20%、20%、30%、30%的顺序受偿；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还将按 6%的年利率以复利方式并分 4 年（按 20%、20%、30%、30%）支付额外补偿。

另，2008 年 11 月 18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熟破重字第 0005 号）裁定常熟常钢板材有限公司重整。2009 年 7 月 25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根据常熟常钢板材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熟破重字第 0005 号），裁定确认针对常熟常钢板材有限公司的债权审核结果成立。2009 年 8 月 31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熟破重字第 0005 号），裁定批准常熟常钢板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常熟常钢板材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根据常熟常钢板材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发行人债权 10 万元以下部分按 50%获得清偿，10 万元以上部分按 10.32%获得清偿，分 4 年，按逐年 20%、20%、30%、30%的顺序受偿；常熟常钢板材有限公司还将按 6%的年利率以复利方式并分 4 年（按 20%、20%、30%、30%）支付额外补偿。

目前，发行人的债务人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常钢板材有限公司尚在重整中。

4、 发行人诉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特种金融债券兑付纠纷案。

2003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清偿发行人特种金融债券兑付本金 3,040 万元，并支付利息 1,976.532 万元（暂

算至 2003 年 12 月 24 日)，以后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庭审中,发行人变更诉讼请求中的利息数额,要求两被告支付至2004年3月7日的利息3,282,295元,2004年3月7日以后的逾期兑付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04) 苏民二初字第 004 号)，判决被告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发行人人民币 3,040 万元及截至 2004 年 3 月 7 日的利息及逾期借款违约金计 3,282,295 元，自 2004 年 3 月 8 日至执行之日止按本金 3,040 万元的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判令被告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债务不能偿还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05 年 4 月 4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04) 民二终字第 197 号)，判决维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4) 苏民二初字第 004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中的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发行人人民币 3,040 万元及截至 2004 年 3 月 7 日的利息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计 3,282,295 元部分及该判决主文第二项；判决变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4) 苏民二初字第 004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中的自 2003 年 3 月 8 日至执行之日止按本金 3,040 万元的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部分为：自 2004 年 3 月 8 日至执行之日止按本金 3,040 万元的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判决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二审诉讼费用。

2005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依据上述生效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06 年 2 月 9 日，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与发行人签订了《协议书》，就双方各自起诉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特种金融债券兑付纠纷案的执行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该协议约定，无论法院执行前述两案件时对执行回的财产在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与发行人间如何分配，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和发行人均将前述两案件的任一执行所得按照各自判决书中确定的债权的比例进行分配；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与发行人同意按各自判决书中确定的债权比例承担律师费用、前述两案件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应由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与发行人双方承担或预先支付的执行费用；如前述两案执行所得资产为非货币资产，应经张家

港农村商业银行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对该非货币资产进行处理。

2006年4月6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5）苏执字第7号），裁定将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以流拍保留价1,300万元抵偿给发行人，剩余债权继续执行。2006年4月5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前述执行完毕后剩余的对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3,741,760.86 元债权转让给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转让价格为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受让上述债权后通过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所得的全部收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执行情况为：2006年3月30日，发行人收到该案执行款20,315,923.14元，按照上述《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共同承担律师费、鉴定费等总计538.4万元，剩余执行款发行人分得5,312,778.21元；2007年4月21日，张家港农商行取得其诉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特种金融债券兑付纠纷案执行款19,348,787.15元，按照其与发行人的《协议书》，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与发行人共同承担律师费3,869,757元，剩余执行款发行人分得5,507,438.93元；至2009年10月29日，发行人完成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苏执字第7号《民事裁定书》所裁定抵偿给发行人的房产及土地的全部过户手续，按照上述《协议书》约定，该笔非货币资产的处理待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协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大部分系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未了结的诉讼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注：上述所称重大诉讼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情况，我们确定单笔诉讼标的金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为重大诉讼案件。

（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未因违法行为和违反国内监管规定而被行政部门、国内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江苏银监局、税务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除此以外，发行人没有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5%)的股东没有对其正常经营会产生影响的仲裁、诉讼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均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一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以及其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发行人。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出具。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十四日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26 号，邮编：210024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第三部分 附 件

本所律师核查的文件清单

一、行政批文

1、 2000 年 10 月 19 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的《关于常熟市等六家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分别与所辖农村信用社合并为一个法人的批复》（南银复[2000]573 号）；

2、 2000 年 10 月 24 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的《关于常熟市琴川等十七家城市信用社翻牌为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批复》（南银复[2000]604 号）；

3、 2000 年 11 月 8 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的《关于合并法人后常熟市等六家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业的批复》（南银复[2000]641 号）；

4、 2001 年，人民银行作出的《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 号）；

5、 2001 年 5 月 14 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的《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事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2001]158 号）；

6、 2001 年 5 月 25 日，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的《关于成立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常政抄[2001]12 号）；

7、 2001 年 9 月 4 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的《关于组建常熟市和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466 号）；

8、 2001 年 11 月 16 日，人民银行办公厅作出的《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常熟市和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办函[2001]940 号）；

9、 2001 年 11 月 21 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的《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574 号）；

10、 2001 年 11 月 26 日，人民银行作出的《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7 号）；

11、 2004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作出的《关于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5 号）；

12、 2004 年 2 月 24 日，江苏银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的《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等 6 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计划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27 号）；

13、 2004 年 4 月 22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的《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97 号）；

14、 2004 年 5 月 12 日，苏州银监分局作出的《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苏州银监发[2004]105 号）；

15、 2004 年 8 月 18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的《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213 号）；

16、 2006 年 8 月 9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6]242 号）；

17、 2006 年 9 月 6 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的《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部分农村信用社办理特种存款的通知〉的通知》（南银发[2006]137 号）。

18、 2007 年 3 月 21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出资组建村镇银行的意见》（苏银监发[2007]40 号）；

19、 2007 年 5 月 16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的《关于江苏省内农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苏北和苏中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指导意见（试行）》（苏银监发[2007]63 号）；

20、 2007 年 7 月 3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7]223 号）；

21、 2007 年 8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恩施监管分局作出的《关于咸丰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恩银监复[2007]26 号）；

22、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吸收交通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7]589 号）；

23、 2008 年 1 月 25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42 号）；

24、 2008 年 6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的《关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8]227 号）；

25、 2008 年 6 月 24 日，湖北省银监局作出的《关于恩施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

责任公司筹建的批复》（鄂银监复[2008]219 号）；

26、 2008 年 6 月 30 日，恩施银监分局作出的《关于恩施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恩银监复[2008]45 号）；

27、 2008 年 11 月 25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的《关于筹建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663 号）；

28、 2008 年 12 月 9 日，常州银监分局作出的《关于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常银监复[2008]150 号）；

29、 2008 年 12 月 23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入股拟组建的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的意见》（苏银监发[2008]188 号）；

30、 2009 年 6 月 26 日，泰州银监分局作出的《关于泰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泰银监复[2009]48 号）；

31、 2009 年 7 月 17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的《关于江苏连云港东方农村合作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09]371 号）；

32、 2009 年 8 月 5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的《关于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09]408 号）；

33、 2009 年 8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的《关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9]306 号）；

34、 2009 年 10 月 16 日，江苏保监局作出的《关于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等 65 家保险兼业代理人资格的批复》（苏保监复[2009]695 号）。

二、公司文件

1、 发行人发起人协议；

2、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章程；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案、决议、会议记录；

4、 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制度。

三、权益证书

1、 房屋所有权证书；

2、 土地使用权证书；

3、 注册商标权证书；

4、 注册域名证书；

5、 通用网址证书；

6、 金融许可证。

四、重大合同

1、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贷款余额最大的前十名借款人的信贷协议；

2、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银行保函业务协议；

3、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法人签订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尚在履行的关联贷款协议以及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签订的单笔金额在 300 万以上尚在履行的关联贷款协议；

4、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国债承销协议、金融债券承销协议；

5、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6、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业务合作协议。

五、证明文件

1、 常熟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常熟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海门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咸丰县地方税务局、湖北省咸丰县国家税务局、恩施市地方税务局、湖北省恩施市国家税务局、金坛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金坛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书面确认的《完税证明》；

2、 立信永华出具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鉴

证意见》（宁信会阅字[2008]0006 号）。

六、财务文件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3、 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4、 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

5、 发行人验资复核报告；

6、 发行人清产核资报告及其补充报告。

七、其他文件

1、 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设立文件；

3、 发行人基本存款账号及税务登记证；

4、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5、 各中介机构的从业资格证书。

上市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是本行的行为准则，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行系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1]197 号）文批准，由辖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取得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33H232050001]；本行目前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有注册号为[32000021019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条 本行于[ ]年[ ]月[ ]日经[ ]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第四条 本行注册名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常熟银行

英文全称：Jiangsu Changsh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Changshu Bank

第五条 本行住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邮政编码215500。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元。

第七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并依法在相关政府部门监管下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

第十二条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下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可在境内外依据我国和相关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三条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本行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十四条 本行对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第十五条 本行对分支机构的主要人事任免、业务政策、基本规章制度和涉外事务等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根据业务经营管理的需要，本行可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和内部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八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恪守信用，合法经营，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竞争，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经济繁荣及各项事业发展，使全体股东得到最大经济利益。

第十九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

（一） 吸收公众存款；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 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

（四）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

（五） 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

（六） 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

（七） 提供保管箱服务；

（八） 外汇存款；

（九） 外汇贷款；

（十） 外汇汇款；

（十一） 外币兑换；

（十二） 国际结算；

（十三） 结汇、售汇；

（十四） 资信调查、咨询及见证业务；

（十五）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三条　　本行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四条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合计100,170,000股股份，占其时本行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

本行现股本结构为：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六条　　本行根据业务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本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七条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八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和第（四）项情形的，应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一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五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等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如果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未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份（以下简称“超出部分股份”），则在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东大会表决（包括类别股东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

（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尽管有前述规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和（七）项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四十三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及时足额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的经营管理，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六）股东应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股东应当支持本行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得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

本行的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和合格的新股东进入，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主要股东作出的承诺应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第四十五条 在本行借款的股东，在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应当立即归还到

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第四十六条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

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四十七条 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股东的关联企业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第四十八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或为他人在本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本行应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四十九条 股东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先告知本行董事会，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本行股东以本行股份进行质押的，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本行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份进行质押。

（二）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三）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本行应对其在股东

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五十条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不得将本行股票再行向任何主体质押。

第五十一条 本行对股东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前款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本行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二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一般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本行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由董事会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召集和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原因。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本行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监事（本行只有两名外部监事时，则为两名外部监事一致提议召开时）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外部监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一条　　全体外部监事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

注释：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股东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七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三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

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五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应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九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本行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要求。如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九十六条 本行应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七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将不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

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任职资格应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担任本行董事，必须具备如下任职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四）具有担任本行董事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六）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七）具有担任本行董事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八）履行对本行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行董事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八）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九）本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

（十）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十一）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十二）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相应授信与本人或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十三）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十四）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十五）不具备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条件的其他人员；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本行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情形的，本行解除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选举其担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中由本行人员担任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4，但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除本行人员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4。

本行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本行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呈。董事辞呈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呈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呈自书面辞呈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2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其中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5个工作日，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2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在本行任职累计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应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及本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实施；

（四）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六）决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十七）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十八）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十九）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二十）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一）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二十二）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的整改情况；

（二十三）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授权规则等，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组成委员中应当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原则上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董事会应根据实际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各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组成委员中应当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原则上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根据实际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各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或对本行资产进行购置或处置事项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议程序和授权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处置，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本行作出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处置，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报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5%的交易或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对同一投资对象的累计投资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 额 5%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行作出的固定资产出售、转让、租赁、购买或其他处置，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5%以下的，报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5%的交易或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象的累计交易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5%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行作出的重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和处置除外）和重大资产处置（固定资产处置除外），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30%以下的交易，报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30%的交易或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对同一交易对象的累计交易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30%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二）本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经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三十条 本行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职资格由银监会批准。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本行金融债券；

（四）负责组织本行机构的授权管理和风险管理；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例会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该召开一次，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

行长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行长提议时；

（七）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采用通讯方式表决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或者书面表决。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书面形式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涉及到本行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和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以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七）、（八）、（十）项所述事项不应采取通讯方式作出决议，且应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

采取通讯表决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通讯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送达全体董事，并应当提供会议议案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二）通讯表决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对多个事项只作出一次表决；

（三）通讯表决应当确有必要，通讯表决议案应当说明采取通讯表决的理由及其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的有效时限内未表决的董事，视为未出席会议；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应当说明理由。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的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及各项议案的提案方；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备案。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若干名，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资格审查合格后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协助行长工作。

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管理人员等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的任职条件以及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处理机制。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行长由董事长提名，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许可后，由董事会聘任；副行长由行长提名，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许可后，由董事会聘任。

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八）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九）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但应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

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人民银行报告；

（十）决定分支机构设置和撤并；

（十一）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行长应制定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做法按行长与本行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负责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行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对于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行监事由股东代表、本行职工代表及外部人士担任，其中由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 1/3。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行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行监事的薪酬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董事会不得干预监事薪酬标准。监事每年为商业银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其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外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外部监事不得少于2人、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1/3。

监事会中的外部监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外部监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外部监事就职前应当向监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应超过六年，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九）监督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十一）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二）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

（十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除以上规则外，监事会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六）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七） 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内部稽核部门对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稽核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

监事会对银行稽核部门报送的稽核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行长或稽核部门做出解释。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按规定定期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报告应当附有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当就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在收到高级管理层递交的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拟订的分红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或者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进行处分或整改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拒绝或者拖延采取处分、整改措施的，监事会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报告股东大会。监事会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存在未严格核算应收利息、未提足呆账准备金等情形的，应当责令予以纠正。

监事会发现银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负责人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应根据实际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各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办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以充分保证监事会监督职责的履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应当保障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专门的办公场所。监事会的年度财务预算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会议包括例会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议案应当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在前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以前可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陈述和辩解，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提出请求之日起 3 日内召集临时会议听取、审议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陈述和辩解。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以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报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若确需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三) 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涉及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应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过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本行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本行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本行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或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确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与变更的，应经过详细论证后，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过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调整。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发表明确意见。

（五）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本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若本行当年进行股利分配，则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八）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九）本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行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2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二百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〇一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〇二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〇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〇四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五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六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〇八条　　本行指定[报纸名称]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九条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事由解散的，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解散后，本行应按照第二百一十六条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应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清算过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本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

[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1660号

关于核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请示》（常商银发〔2015〕43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22,272,797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7 月 21 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22 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夏武勇　　共印 25 份